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9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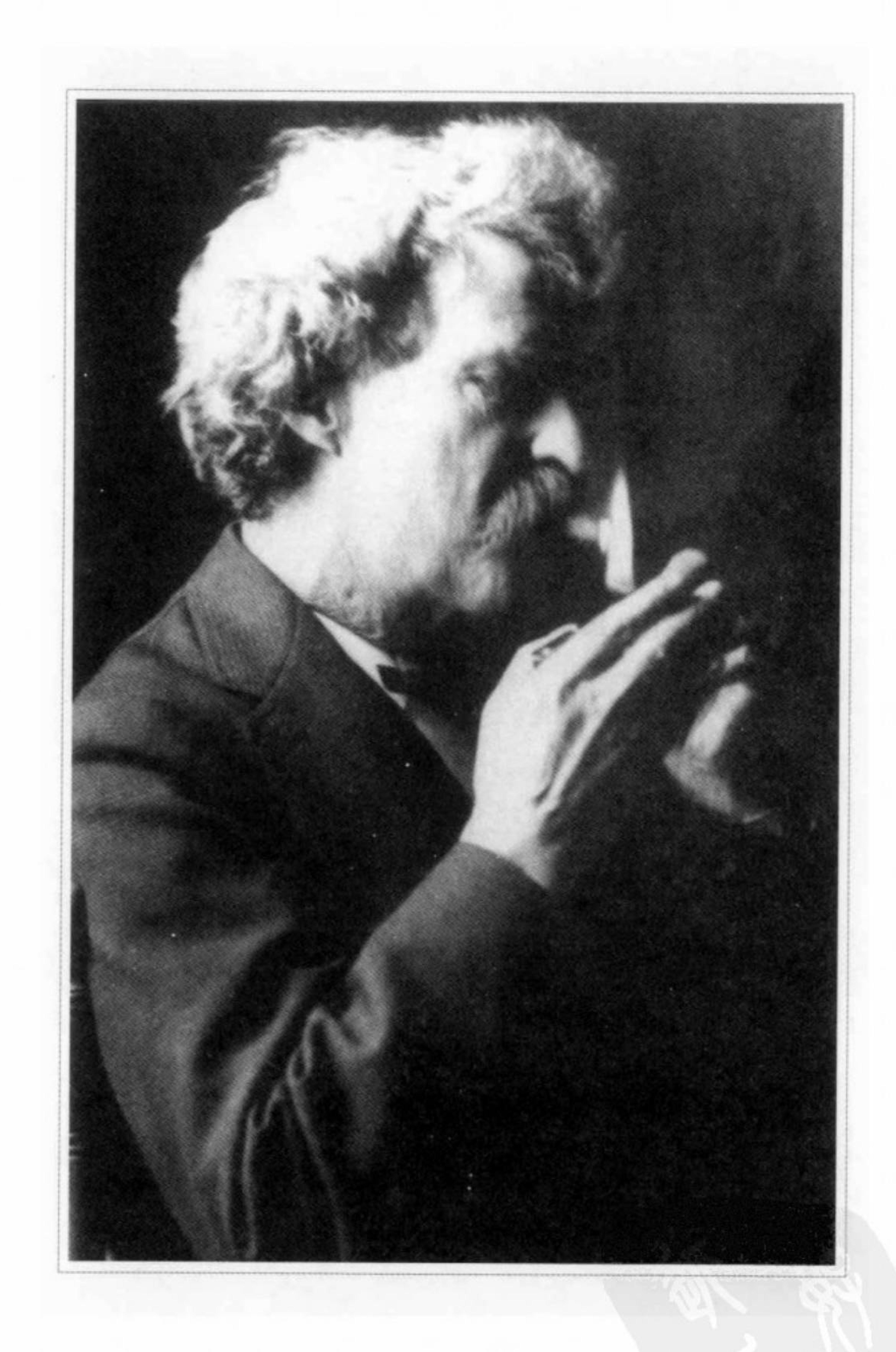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九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下）	1909~1923
基督教科学	1907
马克·吐温三幕剧	1888
马克·吐温书信选	1870~1909

可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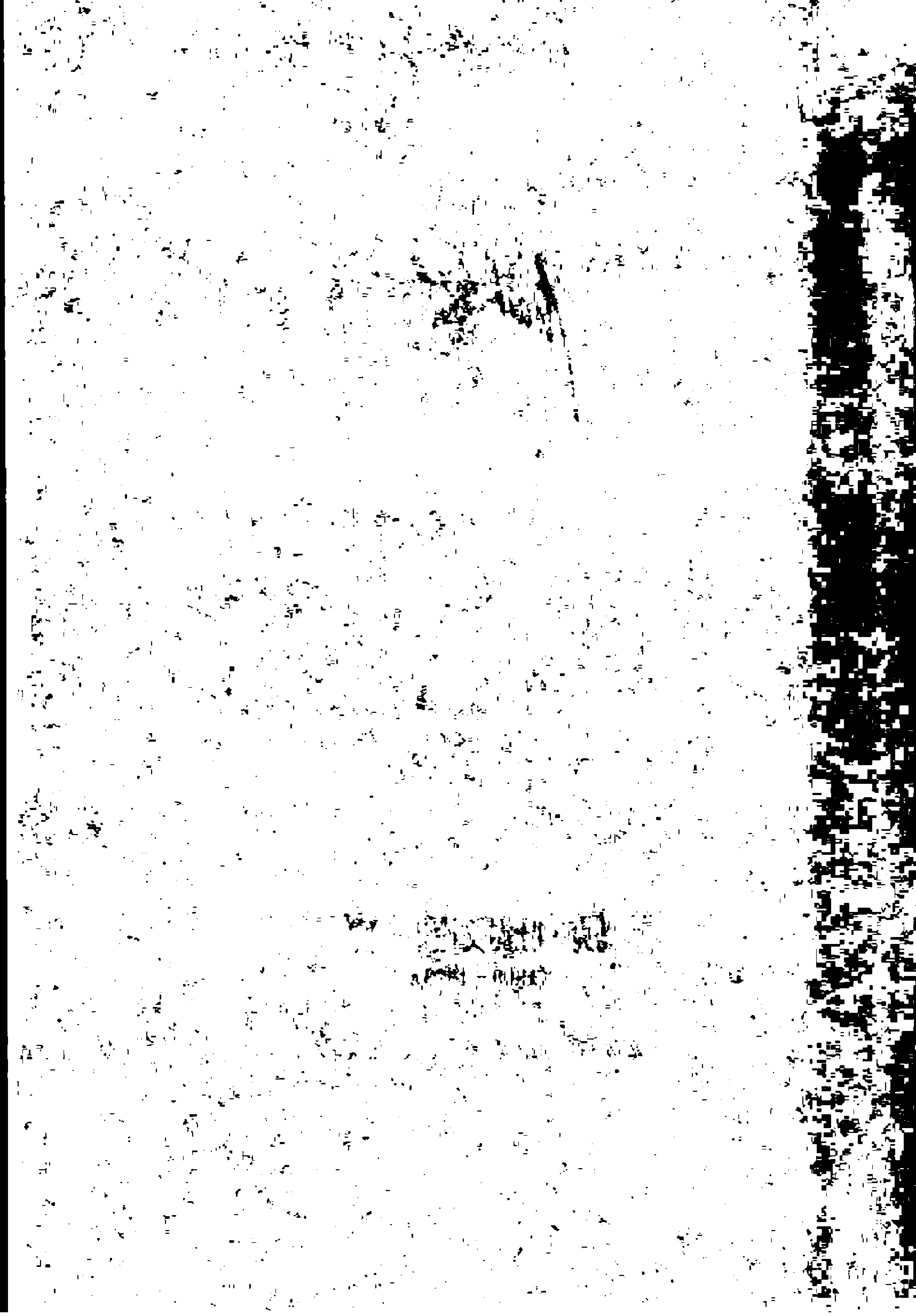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十九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HIJIUJUAN MULU

马克·吐温文论集（下）

基督教科学

马克·吐温三幕剧

马克·吐温书信选



圣女贞德*

第一章

在审判和平反时提供的证词清晰、详尽地展示了贞德那不可思议的、壮丽的生平。关于她的传记充斥全世界图书馆的书架，而在浩如烟海的传记中，惟有这本传记的准确性得到了宣誓确认。它向我们生动地展示了一个别具一格人物的生活经历和个性，因此能够通过这样一件事实来帮助我们接受其真实性——即她的经历和个性都是虚构不出来的。她的经历中的社会生活部分为时短暂——只有两年时间，但那是多么绚丽的生涯！使之成为可能的人物个性将得到恭敬的研究，受到热爱，受到赞叹，但哪怕进行最彻底的分析也难以完全理解和作出解释。

十六岁时的贞德看不出有传奇般的未来。她生活在文明世界

* 贞德（1412—1431），本名冉·达克，法国民族英雄。出生于农家，在百年战争末期的1428年，英军占领法国北部，并围攻通往南方的奥尔良城，形势危急。1429年，贞德率军六千驰援，重创英军，扭转了战局。贞德后被封建主出卖，在贡比涅要塞附近被俘。教会法庭秉承英人意旨，诬为女巫，判处火刑。1431年5月30日牺牲。

边缘一个破落的小村庄里；她没有去过任何地方，也没有见过大世面；她只认识朴实的牧羊老乡们；她从未见过大人物；她几乎不知道士兵的模样；她从未骑过马，手中也从未拿过兵器；她既不识字，也不会写字；她会织布和缝补；她知道《教义问答集》、祈祷文和关于圣人的神话传说；这就是她的全部学识。那是十六岁的贞德。①

她对法律有何了解呢？对证据呢？对法庭呢？对律师职业呢？对法律诉讼程序呢？一无所知，毫无了解。于是，对法律一窍不通的她在图尔上了法庭，针对破坏婚姻承诺的虚假指控进行了一场唇枪舌战。她孤军奋战，未得到任何人的帮助、指教和朋友般的同情，最后取得了胜利。她没有为自己传唤证人，但用自己的证词极其有效地推翻了对方的指控，惊愕的法官撤销了此案，说她是个“神奇的孩子”。

她去见久经沙场的沃库勒尔防区司令官，要求得到一支士兵护送队，说她必须赶去帮助法国国王，因为她受上帝的委托为国王夺回沦陷的王国并把王冠戴到他的头上。防区司令官说：“什么，你？你只是个孩子。”他提议让人把她送回家乡，并揍她耳光。但她说她必须服从上帝，而且会再来找他，反复地找他，她终将能得到士兵的。她说到做到。在经过了几个月的拖延和拒绝

① 《对贞德的审判和平反的官方记录》是存在于任何语言中的最引人注目的历史记载，但在世界上只有为数极少的人能够说他们已读过该官方记录。在英美几乎闻所未闻。

三百年前，莎士比亚不知道关于贞德的真实故事：在他的时代，该故事甚至在法国也鲜为人知。在四百年中，它是以定义不明确的传奇故事形式，而不是以确凿、真实的史实形式存在的。自从1456年平反以来，真实的故事一直被埋没在法国的官方档案里，直到在两代人以前，基什拉才将它挖掘出来，并用明了易懂的现代法语将它介绍给世人。这是个非常有魅惑力的故事。然而，完整的故事只能在《审判和平反的官方记录》中才能找到。

之后，司令官终于做出了让步，把士兵派给了她。他解下自己的佩剑交给她，并说：“去吧——不管结局如何。”她在敌占区进行了漫长且危险的跋涉，与国王交谈并使他信服。后来她被召唤到普瓦提埃大学证明她受到的是上帝的委托，而不是撒旦的委托，在三个月的时间里她每天毫不畏惧地坐在一群饱学之士面前，凭着她那知识贫乏但才华横溢的头脑和质朴诚实的心回答了他们提出的深奥问题，又一次获得了胜利，同时也得到了所有威严的学者的高度评价。

如今，年届十七，她被任命为总司令，由王室的一位王子和一些资深的法国将军当她的部下；她置身于她所见过的第一支军队的首列向奥尔良进军，在三次殊死的攻击中夺下了敌人的指挥要塞，并在十天后解了奥尔良的围，而在过去的七个月中，这件事法国一直无力去做。

国王的性格变化无常，他的大臣们也在煽风点火，这造成了沉闷的和不正常的拖延，后来她得到允许再次去夺取阵地。她攻下了雅尔若，然后夺下了默恩。她迫使博让西投降，然后——在广阔的战场上——在帕泰取得了重大胜利，战胜了“英国狮”塔尔伯特，于是度过了百年战争最困难的时刻。那场战役历时仅七周，然而，假如那场战役花五十年的时间，那么其政治收益会很低。帕泰之战，那场未受到褒扬且早已被人淡忘的战斗，是英国势力在法国的转折点。从那天的打击开始，英国势力已命中注定无法将其收复。外国对法兰西三百年断断续续的统治从那场战斗起开始崩溃。

她接着发动了伟大的卢瓦尔河战役，攻占了特罗瓦，而且胜利地穿越缴械投降的城市和要塞向兰斯进军。在兰斯的大教堂里，她在公众的欢呼声中将王冠戴到国王的头上。她的老农父亲在场目睹了这一切，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使国王恢复了王位和失去的主权。由于曾经过着贫困潦倒的生活，国王感激不尽，让她指定

给她的奖赏。她没有为自己索要任何东西，但请求永远免除她的家乡村庄的税赋。她的祈求获得了恩准。国王的承诺保持了三百六十年。后来该承诺被违背了，至今如此。那时的法国一贫如洗，如今已堆金积玉，但法国一百多年来一直在收那些税。

贞德还提出了另一个请求：既然她的使命已经完成，她应得到准许回到她的村庄，与母亲和童年时的朋友们一起继续过简朴的生活，因为她不以残酷的战争为乐，而且目睹流血和痛苦会使她心如刀割。有时她在战场上并不拔出剑，惟恐有了一个狂热的开头，她会失去自制用它结束敌人的生命。她在鲁昂审判中最离奇可笑的话之一，就是她天真地说“从未杀过人”——此话出自温柔姑娘之口。她要回到宁静祥和的故乡的请求未得到批准。

然后她企图立刻进军巴黎，夺下它并把英国人赶出法国。奸人作祟，加上国王踌躇不决，使她在各个方面都受到了阻挠，但她最终历尽艰辛抵达巴黎，在攻打某个城门时身负重伤。当然，她的部下立即心灰意冷——她是他们所拥有的惟一的心脏。他们向后撤退。她恳求让她留在前线，说胜利是确定无疑的。她说：“我要么现在就拿下巴黎，要么就死在这里！”但是她被强行送下战场。国王命令撤退，而且事实上遣散了军队。遵循一种美丽、古老的军事传统，贞德献出了自己的银盔甲，把它挂在圣·丹尼斯的大教堂里。它的辉煌时期已经过去。

然后，她奉命跟随国王和无能的宫廷成员，貌似沐浴皇恩，其实她本人以及她的自由精神一时受到了禁锢。一旦这种无所事事的状况超过了她所能忍受的程度，她会召集一部分人骑马离去，向某个据点发起攻击并攻占它。

最后，在5月24日（她刚满十八岁）从贡比涅向敌人出击时，在进行了一场英勇卓绝的战斗以后，她本人也被俘了。那是她的最后一场战斗，她再也不能在战鼓声的伴随下冲锋陷阵了。

有历史记载的、最简短的和划时代的军事生涯结束了。这一

生涯历时仅一年零一个月，但它使人明白为什么法兰西曾是英国的一个省，以及为什么法兰西是今天的法兰西，仍不是英国的一个省。十三个月！真是个短暂的生涯，但在打那儿以来的几个世纪里，五亿法国人托福于她，休养生息。只要法国人愿意领受，她的恩情必将与日俱增。法国感谢她，我们经常听人们这么说。法国也勤俭治国，收栋雷米的税。

第二章

贞德命中注定将在囹圄中度过余生。她是战俘，不是罪犯，因此她的被俘被认为是体面的。根据战争规则，她肯定能被赎金赎出，而且只要出价合理就不可拒绝。卢森堡的约翰把索取的赎金抬举到王子的数额。那时，这种提法代表了确定的数额——六万一千一百二十五法郎。当然可以设想，法国国王或者心怀感激的法国人，或者两者都会带着钱急速赶去把他们的漂亮、年轻的恩人解救出来。但这件事并没有发生。在五个半月的时间里，国王或法国既没有作任何努力，也没有掏出一分钱。贞德曾两次企图越狱。有一次她曾设巧计越狱并一度获得了成功，她把狱吏锁进牢内，但被发现，又一次被抓了起来。另一次，她从六十英尺高的塔上往下爬，但因绳子太短而摔下致残，再也无法逃脱。

最后，博韦的库雄主教付钱赎出了贞德，表面上是为了教会，因她穿男人的服装以及有其他不恭敬的言行而要审判她，但实际上是为了英国，而那位可怜的姑娘最不愿意落入这个敌人之手。她被囚禁在鲁昂城堡的地下室内，被关在铁笼子里，手、足和颈都被铁链锁到一根柱子上。在她被囚禁的几个月中，从那时

起直至她生命的结束，几个粗暴的英国士兵日夜看守着她——不是在囚室外，而是在囚室内。这种监禁生活骇人听闻，但她并没有屈服，什么也不能征服她那必胜的精神。她总共当了一年的囚徒，在最后的三个月中，她在一大群教会法官面前就她的生死受到审判，以大将风度和大无畏的气概与他们据理力争、寸步不让。这位孤独的姑娘，无依无靠，势单力薄，没有律师和顾问，对于受到的指控没有先例可供借鉴，也没有复杂、冗长的每日法庭审讯记录副本来减轻对她的惊人记忆力的巨大压力。面临着这些巨大的困难，她镇定自若地进行了一场持久战，这种情形凄惨而高尚，独一无二，无论在史实的记载中还是在小说的虚构中都是无可比拟的。

她每天所说的话是多么的优雅和伟大，多么有见地和干练有力——而她的躯体是如此的虚弱，忍饥挨饿，疲惫不堪，备受蹂躏！她所说的话表达了各种各样的情感——从以战士的激情和直率表达出来的讥讽和蔑视一直到在高尚的悲怆之语中表达出来的受伤的尊严。为了找出她用了何种魔鬼的巫术唤起了她手下胆小的士兵们的斗志，迫害她的人盘根究底，纠缠不清。她在因此而失去耐心时喊道：“我说的是‘打败这些英国人’——我本人正是这么做的！”当有人侮辱性地问为什么她的军旗在兰斯大教堂举行的国王加冕典礼上占有一席之地，而不是其他首领的旗帜时，她说出了动人的话语：“这面旗帜领受过重任，赢得过荣誉”——这句话从她的口中未加思索便说了出来，然而，除非破坏语言的艺术性，否则此话的动人的美感和朴实的典雅是无法超越的。

尽管她是为自己的生死而受到审判，她却是双方传唤的惟一证人。她是惟一被传唤至挤满法庭的陪审团成员面前的证人，而该陪审团承担着一项明确的任务：不管她是否有罪，要判她有罪。必须通过她本人之口来判她的罪，别无他法。饱学对于无知的全部优势，年长对于年轻的全部优势，老练对于单纯的全部优

势，卑鄙对于纯真的全部优势，恶人所能设计的每一种计谋、圈套和骗术以及狡猾的智者对不提防之人所设下的陷阱——所有这些都被恬不知耻地用到她的身上。当所有这些伎俩都被她警觉和有洞察力的头脑中惊人的直觉所挫败时，库雄主教最终达到的卑鄙低下的程度，若用语言来形容，那就大大作贱了人的语言。一个教士被悄悄带进她的监舍，他谎称来自她的家乡，是同情她的朋友，在她急需之时很乐意助一臂之力，盗用神圣的职责骗取了她的信任。她向他吐露了缄口不言之事，也就是控告人曾长期诱供但未获成功的那些事。一个暗藏的同伙把她说的话全部记录下来送给库雄，他就利用如此得来的贞德的秘密毁了她。

在整个审判期间，这位注定要遭受不幸的证人所说的话都被尽可能地歪曲原义，使之反而对她不利，而她的回答若无法加以歪曲就不允许记录在案。正是在后面的一种情况下她有一次发出了惹人怜悯的抱怨——那是针对库雄的："啊，你把所有对我不利的事都记录下来，但你不愿意记下对我有利的事。"

这个未经训练的年轻人有着优秀的军事天才，而且她的指挥才能足以与经受过战火考验和熏陶的老练的军事家相媲美，关于这一切，我们得到了她的两位久经沙场的副官的发了誓的证词——一位是阿兰松公爵，另一位是当时法兰西最伟大的将军、奥尔良家族的私生子迪努瓦。她在棘手的法庭论战中的天才同样伟大——也许更为伟大，这一点我们有鲁昂审判记录作见证——在那场审判中她长时间地展示了对法国智者筑起的可靠的心智防线。她的伟大的德行可与她的智慧相提并论，我们也可以让鲁昂审判作见证——那些证词证明了她的刚毅坚强：她在十二个星期中刚毅、坚定地忍受着监禁的折磨、镣铐、孤独、疾病、黑暗、饥饿、口渴、寒冷、耻辱、侮辱、虐待、打断的睡眠、阴谋诡计、忘恩负义、使人筋疲力尽的盘问和折磨的威胁，那时刑枷就放在她的面前，行刑官在旁待命。但她决不屈服，从不求饶，就

义时那羸弱的躯体，就像被俘之日的必胜精神那样不可征服。

她在很多方面都很伟大。坚定不移在刚才提及的那些崇高的品行中大概是最伟大的——即刚直不阿，坚忍不拔。在这些光彩照人的品质方面，我们不可指望能轻易找到可与她相提并论的人。当我们举目远眺，映入眼帘的只是个希奇古怪的对照物——被俘的鹰用折断了的翅膀扑打着圣赫勒拿岛[①] 上的岩石。

第 三 章

审判以宣告她有罪而告终。但由于她什么也没有承认，什么也没有坦白，这就是她的胜利和库雄的失败。但库雄的邪恶念头并未打消。她被怂恿在一份不太重要的文件上签字，然后该文件被阴险地用另一份文件所替换。那份替换上去的文件是一份认罪书，也是一份详细的坦白书，上面供认了在审判期间对她指控的和她在三个月中始终加以否认和驳斥的一切内容。她不知情，在这份假文件上签了字。这是库雄的胜利。他紧追不放，毫不留情，立即设下了一个她无法逃脱的陷阱。当她意识到这一切时放弃了长期的斗争，遣责了对她的欺骗，否认了虚假的坦白书，重申了在审判期间所作证词的真实性，疲惫的心中怀着天主般的安详英勇就义，双唇间吐露出亲切的话语和充满爱心的祈祷，这是为她为之戴上王冠的卑鄙小人所作的祈祷，是为被她拯救出来的忘恩负义的国民所作的祈祷。

当火焰从她的身旁燃起，而她恳求让即将死去的嘴唇亲吻一

---

① 位于南大西洋，拿破仑一世 1815 年至 1821 年被放逐至此并死于此岛。

下十字架时，答应她那可怜请求的人不是朋友而是敌人，不是法国人而是外国人，不是战友而是英国士兵。一个英国士兵把一根棍子在膝盖上折断，扎成她如此热爱的那个象征递给她。他的温情之举没有被忘却，将来也不会被忘却。

第 四 章

二十五年后，平反的进程开始了。一个被教会证明是女巫和邪恶灵魂之仆人的人拯救了一个主权国家并使之自立，人们对这个国家的合法性越来越产生怀疑。贞德手下的老将军、秘书、几个年长的亲戚和栋雷米的其他村民、参与了鲁昂和普瓦提埃诉讼的仍在世的法官——一大批见证人，其中有一些曾是她的敌人和控告她的人——前来宣誓作证。他们所说的话都被记录在案。贞德美丽动人的历史，从出生一直到就义，都在经过宣誓的证词中大白于天下。在她的头脑中和心目中，在她的言行和精神方面，裁决表明她是纯洁无瑕的，直至岁月之末日将永远如此。

她是时代的奇迹。当我们考虑她的出身、早年的环境、性别和仍是一个年轻姑娘时所做的奠定声望之事，我们承认，在我们人类继续生存下去之时她也将是时代之谜。当我们着手描绘拿破仑、莎士比亚、拉斐尔[1]、瓦格纳[2]、爱迪生之类的人或其他杰

①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建筑师，主要作品有梵蒂冈宫中的壁画。

② 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毕生致力于歌剧的改革与创新，作品有歌剧《漂泊的荷兰人》、《纽伦堡名歌手》及歌剧四联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等。

出人士时，我们明白对他们才能的衡量无法解释其全部成就，甚至不能解释其大部分成就。不能，只有孕育才能的那种氛围方能作出解释，那是才能成长时接受的教化，从阅读、学习、榜样中得到的滋润和在每一发展阶段从自我认识和外界对自己的认识中得到的鼓励。我们知道了这一切细节，那么我们知道为什么此人在机会到来之时已准备就绪。我们应该设想，爱迪生的生长环境和氛围对于让他发现自己和让世界发现他起着最大的作用。我们也应该设想，在发明家找不到同伴，得不到关怀，不存在由公认和掌声构成的激发雄心壮志的氛围的地方——比如在达荷美[1]，爱迪生就会默默无闻地生活和死去。达荷美发现不了爱迪生之类的人；在达荷美，爱迪生之类的人也发现不了自己。总的来说，天才在出生时并不具慧眼，反倒是盲目的。不是天才自我打开了眼界，而是外在环境的各种各样的激励所造成的微妙影响打开了天才的眼界。

我们都知道这并不是猜测，而仅仅是司空见惯的事实，是起码的常识。洛林是贞德的达荷美。那儿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谜。我们能够理解她如何具备与生俱来的军事才能、狮子般的勇气、无可比拟的刚强意志和在某些方面具有非凡天赋的头脑——该头脑的特长包含了律师的天赋，能识破对手用貌似天真之语暗藏刁滑杀机所设下的陷阱，包含了演讲家能言善辩的天赋，包含了鼓动家言简意赅的天赋，包含了法官整理和辨析证据的天赋，最后还包含了某些可辨识的超出政治家天赋的东西，能够把握政治形势并有效地利用从中出现的机遇。我们能够理解她如何会生来具备这些伟大的才能，但我们无法理解她如何能轻易地、卓有成效地运用这些才能，未经良好氛围的开发，也未经源于授课、学习和实践——成年累月实践的培养以及经历了上千次错误后的成熟和

---

① 是西非国家贝宁的旧称。

完善。我们能够理解，出现未来的完美桃子的可能性都隐藏于不起眼的苦杏之中，但我们无法想像桃子会径直从杏子中跳出来，其间未经成年累月的耐心耕耘和开发。从一个荒凉、人迹罕至、长期以来处于愚昧无知状态中的偏僻地区的牧牛农庄里，不管我们如何努力，我们看不出会孕育出一个完全有能力从事那惊人生涯的名叫贞德的女儿，也无法指望能解开这个谜。

我们解不开这个谜。在这个姑娘身上任何规律都套用不上。在世界历史上她独树一帜——独一无二。其他人在初次向公众展示其将领才能、魄力、法律才能、外交能力和坚强意志时是伟大的，但他们的早年及其交往总是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为做这些事作了准备。这一规律没有例外。但是在十六岁之时，在从未见过一本法律书和一座法庭的情况下，贞德已有能力应付法律诉讼；她从未接受过军事训练，与之毫不相干，然而她在参加第一场战役时已是个称职的将军；她勇敢地参加了第一场战斗，但她的勇气不是通过接受教育得来的——她甚至没有接受过男孩子所受到的、如何做到勇猛无畏的教育；那种教育不断地提醒他不允许成为胆小鬼，只有女孩子才可以。正值青春年华，却举目无亲，孤独一人，与世隔绝，一个铁链裹身的囚徒，她周复一周地坐在一群法官面前，即那些追杀她的敌人，那些法国最有才华的智者，她凭着超越他们学识的生就的智慧应答，凭着天生的敏锐挫败了他们的奸计，使他们不得不感到惊奇。尽管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困难，她却天天能取得胜利，所向无敌。在人类智力的历史上，未经训练，初出茅庐，仅凭与生俱来的、未经考验的才能取胜，类似的情况是不存在的。贞德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必将继续如此。这是因为，无以类比的事实表明，她的伟大之处，在于她从未得到预备性的学习、实践以及环境和经验的一丝一毫的帮助。她是无可比拟的和无以衡量的。这是因为，所有其他名人都在某种氛围和环境中成长，直至扬名，这种氛围和环境有意或无意地让他

们意识到自己的天赋，并培育了它，促进了它。还出现过其他一些年轻的将领，但他们不是姑娘。年轻的将领是有的，但他们在成为将领之前当过士兵。而她一开头就当上了将领，她指挥了她所见到的第一支军队，她带领着这支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从未打过败仗。年轻的总司令出现过，但无人像她那样年轻，她是在十七岁时就掌握了全国军队最高指挥权的独一无二的军人。

她的生平还有另一个特征将她与其他人区别开来，使她无可匹敌，无可竞争。曾出现过许多没有灵感的预言家，但惟有她这个预言家在对某一事件作出预言的同时胆敢详细地指出事件的准确性质，事件发生的特定时段和地点——而且得到了验证。她在沃库勒尔说必须到国王那儿去，当上国王的将军，粉碎英国的统治并给她的君主戴上王冠——“在兰斯”。这一切都发生了。这一切将在“次年”发生——的确发生了。她提前一个月就对她的第一次受伤以及受伤的性质和日期作出了预言，而且这一预言提前三周便在公共档案簿上被记载下来。她在所预言日期的早晨重复了该预言，而该预言在夜幕降临之前得以应验。她在图尔对自己的军事生涯的期限做出了预言——说在从说此话起的一年里将结束，她的话说中了。她预言了自己的殉难——用的就是那个词，在三个月前就指出了日期，她又说中了。当法国似乎已令人绝望地和永久地落入英国之魔爪时，她在监狱里面对法官两次断言英国将在七年内遇到比奥尔良的失守更大的灾难。这件事在五年内发生了——巴黎的失守。她的其他预言也得以应验，不但发生了指定的事件，也发生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

她笃信上帝，认为自己每天与天使交谈，每天与天使见面，认为天使在指导她、安慰她和鼓励她，直接给她带来上帝的命令。她有一个幼稚的信念，认为她的灵魂和声音来自天国，因此任何形式的死亡所构成的威胁都无法把这种信念从她忠诚的心中恐吓走。她是个美丽、朴实、可爱的人。这一切在审判记录中均

有细致入微的记载。她温柔、可爱、多情；她热爱家庭、朋友和乡村生活；她在目睹痛苦和磨难时痛心疾首；她充满了同情心；她在取得最辉煌胜利的战场上忘记了自己的胜利，把一个奄奄一息的敌人的头抱在自己的膝上，用怜悯的话语来宽慰他那即将逝去的魂灵；在那个杀害战俘司空见惯的年代，她坚定地保护了他们，救下了他们的生命；她仁慈、慷慨、无私、宽宏大量、毫无卑鄙之心。她也始终是个姑娘，待人亲切，受人崇敬，举止得体。她在第一次受伤时心怀恐惧，见到鲜血从胸口流出时惊叫失声。但她是贞德！当她不久后发现她的将领们发出了撤退的号令时，她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再次指挥攻击，发起攻击拿下了那个地方。

那个匀称、美丽的身躯无可挑剔。

这是多么的奇怪！艺术家几乎千篇一律地只记得一个细节——关于贞德其人的一个次要的和无意义的细节：即她是个农家女——却忘记了所有其他细节。于是他们把她描绘成粗壮的中年农妇，身穿相应的服装，一脸小村平民的神态。艺术家被自己的思想所束缚，忘记去观察到非凡的灵魂从不停留在粗俗的躯体之中。那些伟大灵魂所居的躯体必须做的事，其肌肉是无法承担的，那些灵魂是通过精神来做出奇迹的，而精神的力量和耐力是肌肉的五十倍。诸如拿破仑之类的人很矮小，不高大，而他们在二十四小时中工作二十小时，最终仍然精神焕发，而长着小心脏的高大的士兵在他们身旁因疲劳而晕倒。我们不必询问便知贞德的模样——只凭她所做的事。艺术家应该描绘她的精神——那么在准确描绘她的身躯时就不会失败。如此一来，她会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她的形象会吸引我们而不会使我们生厌；那是柔软、年轻、苗条的身材，天生具有“内在的青春魅力”，亲切、活泼、可爱、脸庞秀丽，那耀眼的智慧之光和不灭的精神之火给她的形象增添了美色。

正如我先前已指出的，将各种情况综合考虑——她的出生、青年时代、性别、目不识丁、早年的环境，以及她在发挥出高度天赋时和在战场上以及就她的生死而审判她的法庭上取得胜利时所处的不利环境——她无疑是人类所创造的、迄今最杰出的人物。

1909年

张　晨　译

怎样牢记历史年代

这几篇是为孩子们写的，我要想办法让字体印得大些，看上去就神气，人家才会重视。我这就开始写了，希望你们多注意着点儿，希望你们信任我。历史年代不容易记住，记住了又常常会忘记。可是历史年代很有价值。它们好比是牧场里的牲口围栏，把打上不同历史烙印的牲口分门别类地圈起来，这样就不会搞混了。历史年代难记，因为它们是由数字组成的。数字这东西看上去很单调乏味，不容易使人产生深刻的印象，也不容易在脑子里生根。数字很难激发我们的想像力，让一幅又一幅的历史画面呈现在脑海里，这样我们的眼睛也就瞅不上帮忙的机会。说到图画，这东西倒真是挺管用的，图画能使你牢记历史年代，差不多能使你牢记一切——尤其是你自己画的图画。对了，这一点很重要——你得自己动手来画。我这是经验之谈。三十年前，我每天晚上都要做一个只凭记忆、没有讲稿的演讲。每次演讲时我都得依靠一页笔记帮助，才不至于把次序搞乱。这笔记里记的都是些不完整的句子，共有十一句，大致上是这样的：

在那个地区里，天气……

当时这是一种风俗……

可是在加里福尼亚，从来没人听说过……

这样一共是十一个句子。它们给每一项内容开了个头，告诉我演讲大致上分为哪几个部分，防止出现遗漏。可是它们看上去好像都差不多，而且不够形象化。我把它们一一默记下来，但我总是没有把握记住它们到底哪个在前、哪个在后。因此我老是把笔记带在身边，隔一会儿就拿出来看一看。有一次我把笔记弄丢了，你们压根儿想不到那天晚上我有多么着急。这时我才明白我必须另外找个办法。我根据每个句子里第一个词的首字母依次排列出十个字母——I、A、B……等等[1]。第二天晚上我走上讲台时，十个手指甲都用墨水涂上了字母。可是这办法也不管用。一开始我还算能搞得清手指甲上的字母是什么意思，可没多久我就弄糊涂了，到后来我说什么都不能肯定上一次用了哪个手指。我不能用过一个手指甲后，就把涂在上面的字母舔掉。这样做倒是准能见效，但要是让听众看到了，岂不有点儿怪？事情本来就够怪的了，在听众眼里，我似乎对自己的手指甲比对演讲还要关心。事后有一两个人还问起我的手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就在这以后，我想到了画图的主意。打这时起，我就不再担心了。我用钢笔在两分钟里画了六张图。这六张图足以顶得上我那十一个用来加深记忆的句子，十分有用。我画好这些图后立刻就把它们扔掉，因为我敢肯定不管什么时候，我闭上眼睛都能看见它们。说起来这已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演讲词我在二十多

① I、A、B这三个字母分别是下面三个句子（也就是上文提到的三个不完整句子）第一个词的首字母：In that region 中的 I，At that time 中的 A，But in California 中的 B。

年前就忘得干干净净了，但我能根据图画把演讲词重新写下来——因为图画仍在我脑子里。下面是其中的三幅：



第一幅画的是一个干草垛，干草垛下面是一条响尾蛇——这幅画告诉我，谈论卡森山谷的牧场生活应该从何着手。

第二幅画提醒我从哪里开始讲从内华达山脉吹来的一种猛烈的怪风，这怪风当年每天下午两点钟袭击卡森市，似乎处心积虑地要把这座城市刮掉。

第三幅画里画的是闪电，这你们很容易看得出来。这画的意思是提醒我注意应当在什么时候开始谈论旧金山的天气。旧金山没有闪电，也不打雷，可是这个记忆法从来没叫我失望过。

我这里要告诉你们一个挺有用的点子。要是有人在演讲时你想要在以后学着他讲，你不要急急忙忙地去记笔记，以便将来能照着笔记讲；你要赶紧用图画来记住演讲的内容。你在演讲时老是看笔记会显得笨头笨脑的，别扭得很；你的演讲也会变得东拉西扯，一点儿没有条理。但如果你用画图的方法来记录，那么你潦潦草草涂出来的画会一幅一幅按照画出的先后次序牢牢地留在你的记忆里。看到你有这么强的记忆力，会有不少人佩服你呢，虽然你的记忆力可能一点儿都不比我好。

十六年前，当我的孩子们还都是些小娃娃时，他们的女家庭教师想把一些最基本的历史知识硬灌到他们脑子里去。这玩意儿（如果你喜欢称之为玩意儿的话）当中有一个部分是要求孩子们

记住从征服者威廉[1]开始直到当时统治过英国的三十七位历史人物是在什么年代登基的。我那些娃娃们发现这是个苦差事。尽是些干巴巴的日期、年代什么的，一点儿没有什么特征，根本记不住。暑假一天天过去，他们始终对付不了那些国王们。别提三十七个了，就连六个都记不住。

我有演讲的经验，因此我觉得我能利用图片想个办法让孩子们摆脱困境。但我希望找到一个方法能让孩子们一边在户外嬉闹，一边学到关于那些国王的知识。我找到了这么个方法，孩子们在一两天里就牢牢记住了所有这些君王。

我的想法是应该让孩子们亲眼看一看英国历代王朝，这对孩子们会大有助益。当时我们住在农庄里。我们的庭院从屋前的门廊开始，地势渐渐向下倾斜，到了下面的围栅，又在右首上升到一块高地上，我那小小的工作室就在这高地上。一条马车道弯弯曲曲地穿过庭院，一直通到山那边。我用木桩沿路标出从征服者威廉开始的英国历代君主，你站在门廊里能清清楚楚地看见每一位国王在什么年代开始统治英国，统治了多少年，从诺曼人征服英国[2]开始一直到维多利亚女王[3]（当时她已在位四十六年）——八百一十七年的英国历史尽收眼底！

那时英国历史在美国是一个非常热门的话题。全世界突然发现，维多利亚女王的统治期已经不知不觉地超过了亨利八世[4]、亨利六世[5]和伊丽莎白[6]，每天都在延长。她已经加入了长治君王

① 即英王威廉一世，原为法国诺曼底公爵，于1066—1070年内完成了对英国的征服。

② 指1066年诺曼第公爵征服英国。

③ 英国女王（1819—1901），在位六十四年（1837—1901）。

④ 英国国王(1491—1547),在位三十八年(1509—1547)。

⑤ 英国国王(1421—1471),在位三十九年(1422—1461)。

⑥ 即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英国女王,在位四十五年(1558—1603)。

的行列。人人都对这感到兴趣,这简直像是在观看一场赛跑。她会超过长期统治的爱德华[1] 吗?有这可能。会超过长期在位的亨利[2] 吗?不会吧,多数人都这么说。会超过长期在位的乔治[3] 吗?人人都说,不可能!可是我们却活到现在看着她把他抛后了两年[4]。

我在路面上量出了一段长八百一十七英尺的距离,每一英尺代表一年;在每个君主统治期的开始和结束处,我在路边的草泥里插上一根高三英尺的白松木桩,在桩上写下一位君主的名号和在位年代。在门廊前方的正中,有一只高大的花岗石花盆,里面长着茂密的鲜黄色花朵——叫什么花我却想不起来了。花盆代表征服者威廉。我们把他的名号和登基年代 1066 年标在花盆上。从花盆开始,我们在路上量出二十一英尺的距离,在这里插上威廉·鲁夫斯[5] 的桩子;再向前十三英尺打下第一个亨利[6] 的桩子;然后又向前三十五英尺打下了斯蒂芬[7] 的桩子;接着,再朝前十九英尺,正好通过左首的凉亭,又插上一根桩子;再下去,我们在三十五英尺、十英尺和十七英尺处分别为第二个亨利[8]、理查[9] 和约翰[10] 打下桩子;再后拐过弯道口,前面便是一段平坦、笔直的路,长五十

---

① 指爱德华三世(1312—1377),英国国王,在位五十年(1327—1377)。

② 指亨利三世(1207—1272),在位五十六年(1216—1272)。

③ 指乔治三世,维多利亚女王的祖父,在位六十年(1760—1820)。

④ 此文系作者于 1899 年所写,当时维多利亚女王在位(1837—1901)已六十二年。

⑤ 即威廉二世,威廉一世之子,绰号"红脸威廉",在位十三年(1087—1100)。

⑥ 即亨利一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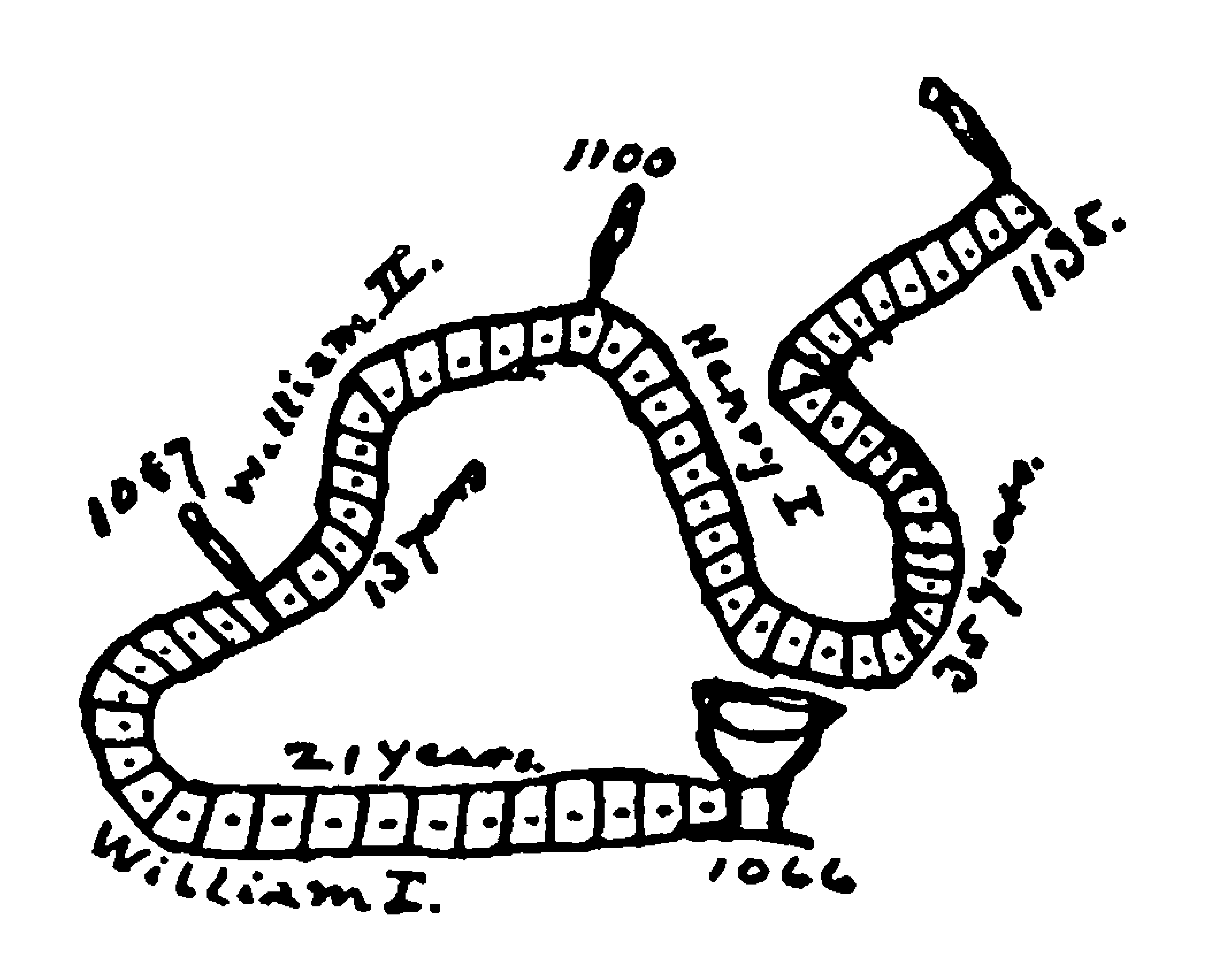
⑦ 威廉一世之外孙,英国国王,在位十九年(1135—1154)。

⑧ 指亨利二世。

⑨ 指理查一世。

⑩ 指约翰王(King John),英国国王,在位十七年(1199—1216)。

六英尺，丝毫不见有一点坑坑洼洼。这段路正好留给了亨利三世。它不偏不倚，正巧在屋子的正前方，在庭园的中央。再找不到比这更好的地方来代表亨利三世那漫长的统治了。你站在门廊里几乎闭着眼睛都能看到那两根远远隔开的木桩。



道路的实际形状其实跟我画出来的不一样——我为了节省篇幅才把它画成了这个模样。路上有几段大弯道，但都不急不陡，不至于歪曲了历史。不会的，在我们的道路上，你根据木桩之间的距离，一眼就能辨清谁是谁——当然还得靠方位来判断。

虽然我现在远离家乡住在一个瑞典村庄里①，而且当年那些木桩在下雪前就都给拿掉了，但我直到今天仍能像以往任何时候那样清清楚楚地看到它们。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一想起某一位英国君主，他的木桩就会自动浮现在我的脑子里；同时我立刻会想到他在道路上占据的或大或小的空间。在你的脑子里，君王们是

① 时值1899年夏季。此文于1914年作者死后才发表。

不是隔开一定的距离排列着？当你想到理查三世[①] 和詹姆士二世[②] 时，你是否觉得他们的统治期好像一样长？我可不会觉得是这样，我总是会注意到他们之间有着一英尺的差别。当你想到亨利三世时，你的脑子里是不是会浮现出一长段笔直的大路？我看见了这段路。就在这路的尽头跟爱德华一世[③] 交接的地方，我还能看到一小片梨树丛，枝头上悬着绿色的果实。当我想起英伦三岛共和国[④] 时，我便会看见由那些幼小的梨树形成的一小片绿阴，我们把它叫做“橡树厅”。我想起乔治三世时，就仿佛看到代表他的那段路一直向着山上延伸，这路有一部分是一段石阶。当斯蒂芬出现在我脑子里的时候，我能毫厘不爽地判定他的位置该在哪里，因为他正好占了经过凉亭的那一段路。维多利亚女王的统治期差不多就要达到第一个小土冈顶上我的书房门口了。这段路现在又得加长十六英尺了[⑤]。我相信会延伸到那棵有一年夏天被雷电砸坏了的大松树下。当时我也差一点儿给雷打了。

我们从这条历史之路中得到了不少快乐，同时还获得了运动的机会。我们小跑步从征服者威廉一直跑到书房，经过木桩时，孩子们喊出各个君王的名号、年代和在位年数。经过统治期长的君王们时大家便快步跑，但碰到像玛丽[⑥]、爱德华六世[⑦] 和斯图

---

① 约克王朝的最后一个君主，1483年囚禁爱德华五世于伦敦塔内，篡夺了王位。1485年被讨伐时战死。在位二年。

② 断头国王查理一世之子，于王政复辟期内接替查理二世为英国国王，在位三年（1685—1688）。

③ 亨利三世之子，1272年接替其父为英国国王。

④ 英国军人、政治家、独立派领袖克伦威尔（1599—1658）率国会军战胜王党军队并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后成立的共和国。

⑤ 作者在上文中提到他的孩子们学历史是十六年前的事。

⑥ 指女王玛丽一世（1518—1558），她是亨利八世的女儿。在位五年（1553—1558）。因血腥镇压新教徒，史称“残忍女王”。

⑦ 英国国王，在位六年（1547—1553）。

尔特王族[1]以及金雀花王族[2]中在位期短的君王时便放慢步子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去记住那些数字。我还发奖品呢——发的是苹果。我用力把一个苹果扔出去，尽量扔得远些。第一个喊出苹果落地处君王名号年代等的孩子，便能得到这苹果。

我鼓励孩子们说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时不要讲"在那儿树亭边上"，或是"在橡树厅里"，或是"在石头台阶上"等等；我要他们讲"在斯蒂芬那边"，或是"在英伦三岛共和国那里"，或是"在乔治三世那儿"。他们没碰到什么麻烦就养成了这习惯。把这么长一条路精确地标出位置来对我自己也大有助益，因为我原先有一个把书本和别的东西到处乱放的坏习惯，而且总是不能把这里各个处所明明白白地叫个名字出来。因此为了节省时间和避免徒劳往返，常常得亲自去拿某一样东西。可现在我能叫孩子们代我去拿，只要讲出什么东西在什么朝代就行了。

后来我想到可以把法国的统治者也照样排列一下，和英国的历代君主并列在一起。这样，我们在重温英国历史时，同时代的法国历史也能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把法国各个历史时期也在路边打下木桩一一标明，一直到百年战争[3]为止，但后来却半途而废了。现在我记不起来当时为什么要半途而废。后来我们索性把欧洲史和美国史也圈进了代表英国史的木桩范围里，效果还挺不错呢。英国和外国的诗人、政治家、艺术家、历史上的英雄、著名的战役、瘟疫、灾难、革命等等，全都根据年代的先后排列进去。明白吗？我们把华盛顿的出生年代归到乔治二世[4]的两根木

① 斯图尔特王族自 1371 年至 1603 年统治苏格兰，自 1603 年至 1714 年统治苏格兰和英格兰。

② 又称安茹王族，统治英国一百八十五年（1154—1339）。从亨利二世到理查二世这几位英国君主都是金雀花王族成员。

③ 即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 年英法两国间的一连串战争。

④ 乔治一世之子英国国王（1683—1760）。

桩之间，把他的死亡年代归到乔治三世在位期内。乔治二世跟里斯本大地震[①] 碰上，乔治三世和美国独立宣言相遇，如此等等。歌德、莎士比亚、拿破仑、萨沃那洛拉[②]、圣女贞德、法国大革命、南特敕令[③]、克莱夫[④]、威灵顿[⑤]、滑铁卢之战[⑥]、普来西之战[⑦]、巴坦战役[⑧]、考本斯战役[⑨]、萨拉托加战役[⑩]、波因河之战[⑪]、对数的发明、显微镜诞生、蒸汽机和电报问世等等——凡是人世间的一切，不管是哪个国家的人物和事件，根据历史年代的先后，一股脑儿全都划到了英国历史的框子里去了。

这打桩学历史的方法当年如果没有成功的话，我就会利用图画这个手段让孩子们记牢英国的历代君主——我的意思是我会尝试一下的。画图这方法不一定能成功，因为只有让学生自己制作

① 发生于1775年11月1日，据估计死三万人。

② 15世纪著名意大利布道师、改革家和殉道者。

③ 1598年法王亨利四世在南特城颁布的法令，给予胡格诺派教徒一定的权利。

④ 克莱夫（1725—1774），英国将领、殖民主义者。1757年率军攻占印度孟加拉。

⑤ 即威灵顿公爵，英国元帅，曾出任首相。以在滑铁卢之战（1815）中击败拿破仑而闻名。

⑥ 参见上注。滑铁卢是比利时中部城镇。

⑦ 1757年6月发生于印度西孟加拉的战斗。英军将领克莱夫于此役中打败了印度地方官的反叛。克莱夫的胜利使英国获得了孟加拉。

⑧ 1429年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发生的战争，以法国人大胜告终。

⑨ 1781年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一次战役。

⑩ 1777年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一系列战斗，被称为有利于美国独立的转折点。

⑪ 1690年7月12日发生于爱尔兰首府都柏林以北约四十公里处的战役。战斗的一方是由已被废黜的英国国王詹姆斯二世率领的罗马天主教军队，另一方是新教军队，由已继承王位的奥兰治的威廉率领。战斗以威廉大获全胜告终。威廉在波因河畔的胜利不但巩固了他作为英国新国君的地位，而且开创了由新教徒继承英国王位的前景。

图画，而不是由老师动手，这办法才能奏效。这其中的道理在于画图这个劳动过程能使孩子们把他们自己画出的图画牢记在心。可那时我的孩子们都还年幼，不会画图，再说他们也没有这方面的才能。这一点我觉得很奇怪，因为在其他方面他们都挺像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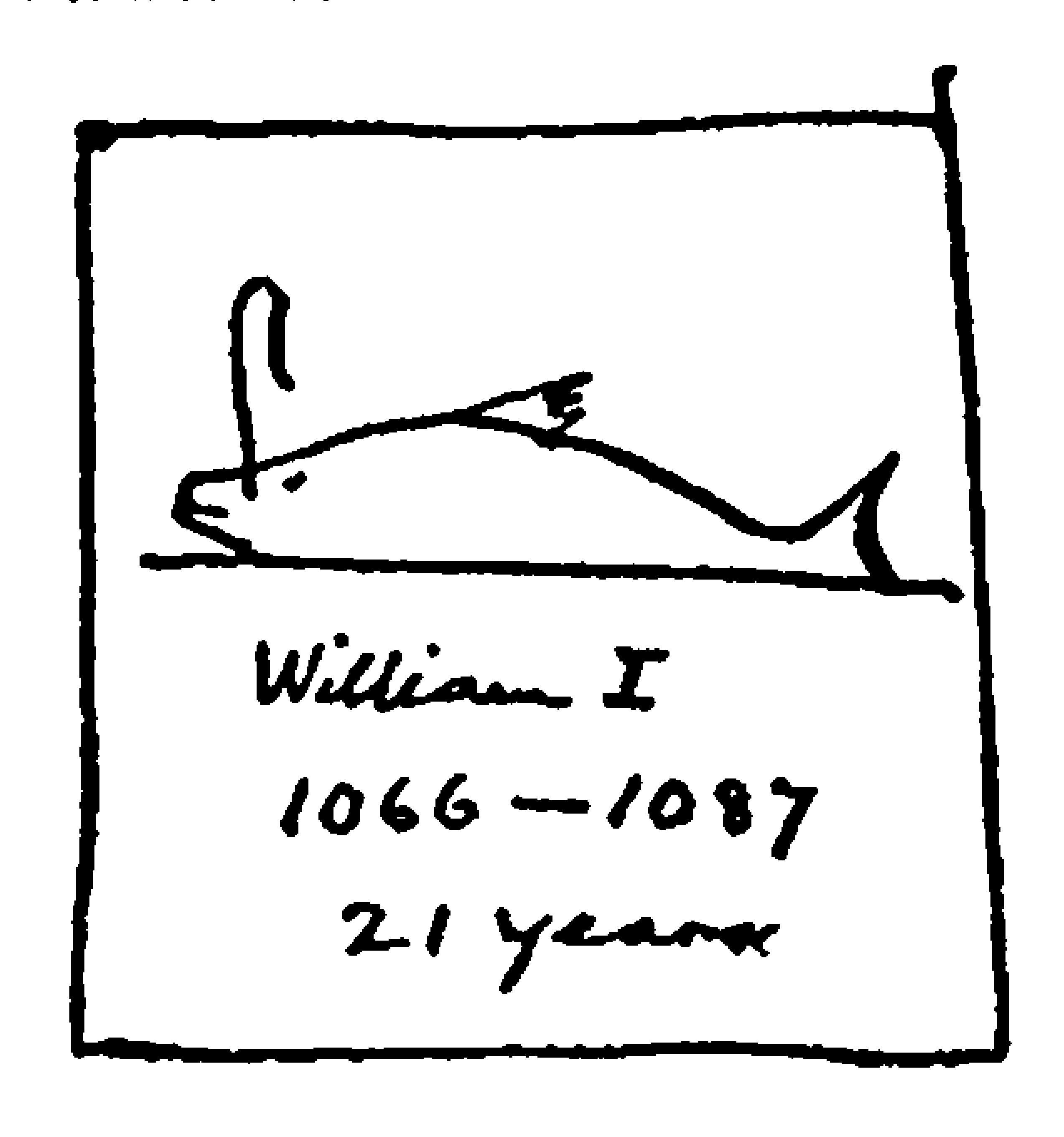
我现在想把这个画图学史的方法详细讲一讲，希望你们能学会利用它。天气不好的时候不能到路上去插木桩，在室内画图学史便不失为一个取而代之的好办法。让我们来想像一下那些国王们排成一列队伍从诺亚方舟①里走上岸到阿勒山② 下去活动活动，眼下正在弯弯曲曲的路上走回去。这样，他们当中会有好几个人同时出现在眼前，每一段弯道代表一个国王的在位期。

就这样一个一个地挨下去。你们有充足的地方来这么做，因为按照我的安排你们可以利用客厅里的墙壁。你不能在墙上做记号，这会惹出麻烦来。你只能用大头钉或是图钉把一些纸片钉在墙上，这样做不会在墙上留下任何印记。

现在你准备好钢笔和二十一张两英寸的白纸，我们就可以来把征服者威廉的统治年代搞一搞清楚了。在每张白纸上画一条鲸鱼，再写上年代和在位年数。我们选择画鲸鱼有几条理由："鲸鱼"这个词儿的第一个字母跟"威廉"的第一个字母相同③；水里游的动物中要数鲸鱼最大，而威廉一世是个划时代人物，在英国历史上最为引人注目，这两个很配得上；最后一条理由是，鲸鱼可以说是最容易画的东西。到你画好了二十一条鲸鱼，写完了二十一遍"威廉一世——1066—1087——二十一年"时，你就能把这些都记得滚瓜烂熟，说什么都不会忘记了。我这里给你们一

① 耶和华命诺亚造方舟以避洪水，事见《圣经·旧约全书》中的《创世记》第六章。
② 一译"亚拉腊山"，在土耳其东部。据《创世记》载，大洪水后方舟即泊于此。
③ 英文"鲸鱼"(Whale)和"威廉"(William)的第一个字母都是"W"。

个样子，好让你们照着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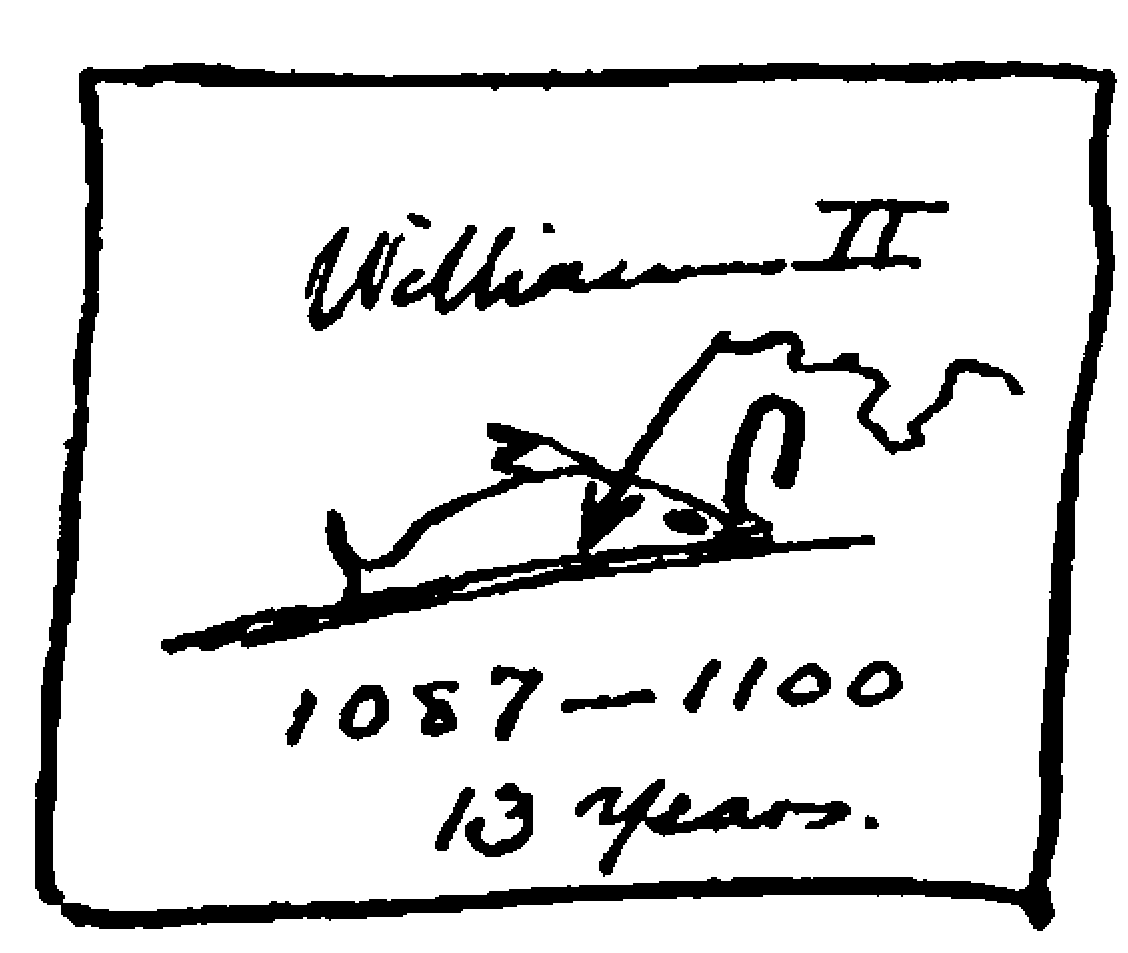


我把它的下巴颏画得太高了一点，不过这不要紧，它正在找哈罗德[①] 呢。也许鲸鱼背上不长鳍，这一点我不能肯定。但是既然有疑问，最好还是多费点儿神画上一个。要错也要错得稳妥点。不管怎么说，鲸鱼长鳍总比不长鳍要漂亮吧。

你们照着我画的样子画第一条鲸鱼并且在下面写上名字和数字时要非常细心、非常专注。这样，你们再画的时候就不必看着我的样子了。然后把你画的那一张跟我画的样子来一番比较，仔细观察一下。要是你发现没有什么错，而且闭上眼睛都能看到那画，还能讲出写在上面的名字和数字，你就把我画的样子和你照着画下的那一张倒过来放着，再根据记忆做下面一张。你就这样一张一张画下去、写下去，记住要始终根据记忆来画和写，直到你完成了第二十一张。这需要二十分钟到三十分钟。这时你会发现你画鲸鱼比一个生手画沙丁鱼要快；而且你一辈子都忘不了威廉一世的历史年代，能把这些讲给一个想要了解的人听。

① 即哈罗德二世，英国最后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国王。1066 年在与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后来成了英王威廉一世）作战时阵亡。

现在你准备好十三张蓝色的纸，每张二英寸见方，开始做威廉二世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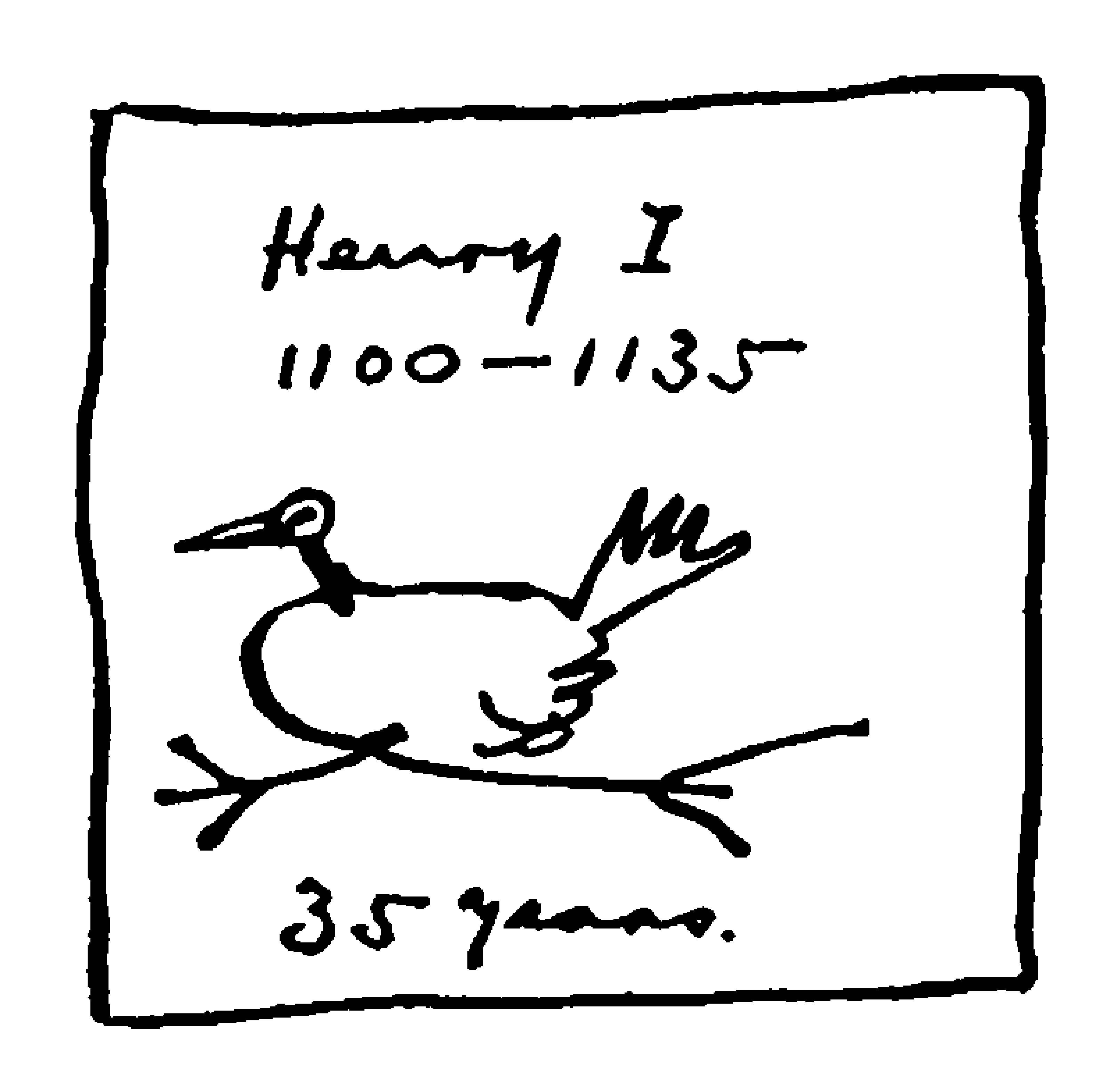


你得让这鲸鱼朝前喷水，而不是朝后。把它画得小一些，还得画一根鱼镖插在它身上，眼睛要画得带上病态。不然的话，你好像是在把它的老子继续画下去。这样会使人摸不着头脑，造成不好的效果。把它画得小一点，这样做是很对头的。它只不过是一条二号鲸，或者说差不多是这样吧。它没有它父亲那样宏大的气魄。鱼镖的夹钩按理说不该画成图中那个样子，因为它戳在鲸鱼身体里，外面是看不见的。但无法可想，只能画成这样了，因为尖钩如果去掉，人家会以为鲸鱼身体里插着一根鞭子柄呢。因此最好还是让它照原样留着，这样大家就会知道画的是一支鱼镖，知道鱼镖在干什么。要记住你只能照着我的样子画一次，另外十二条鲸鱼要凭记忆画出来，画上的名字和数字也要凭记忆写下来。

事实是，只要你照着样子画一次鲸鱼，再写一次画里的名字和数字，然后凭记忆干上两三次，你就能把内容统统记住，而且记得很牢。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只画鲸鱼的头和水柱来代表威廉一世，一直画到他的在位期结束。每次画毕后要讲一遍他的名号、在位年数和在位的起讫年代，不用写下来了。至于威廉二世，只要画一支鱼镖来代表他就行了，不过每画一支鱼镖也要讲一遍他的名号和年代。你们瞧，做第一套所花的时间等于做第二

套花的时间的两倍，这会使你们明显地感觉到两位君主的统治期长短不一。

接下去用三十五张正方形红纸做亨利一世的历史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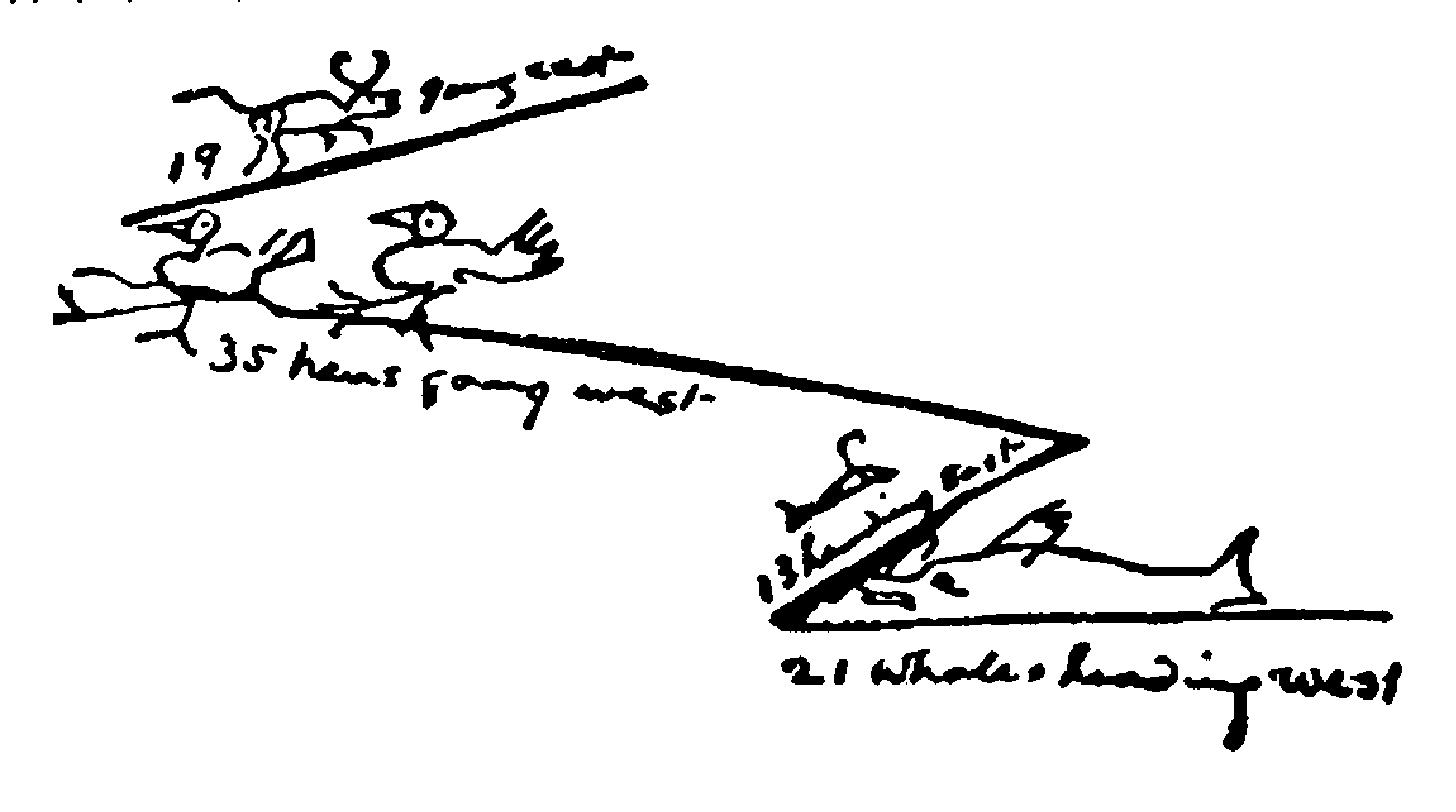
这是一只母鸡，我用母鸡的第一个字母表示他是一位亨利[①]。你把母鸡和它的名号、年代反复画上和写上几次，直到你完全有把握记住为止，三十五次中的其余几次你只要画个鸡头就行了，但每次要讲出名号和年代。



现在你会开始明白这一连串纸片贴在墙上时看上去是个什么样子。首先，墙上是代表征服者威廉的二十一条鲸鱼和二十一个

① 英文“母鸡”（hen）和“亨利”（Henry）的首字母都是“h”。

水柱，这二十一个白色正方形首尾相接，形成了一条长三英尺半的白色带子。代表威廉二世的是用十三个蓝色方块连成的一条长二英尺二英寸的蓝带。后面接着长五英尺十英寸的亨利的红条条，如此等等。用不同的颜色来区分不同的年代能巧妙地向你显示出各个君主在位期有长有短，使你记住并且明白其中的比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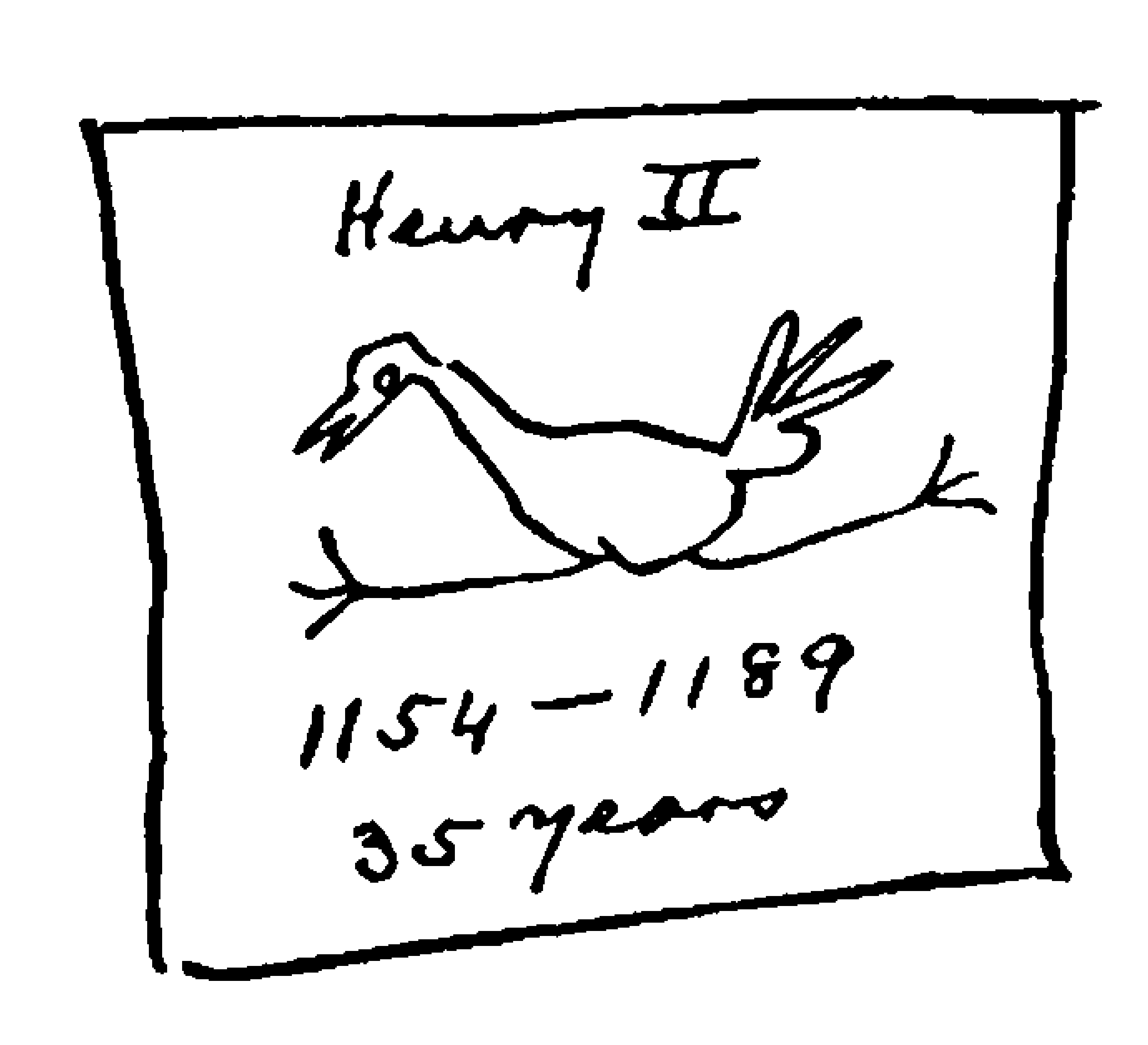
下面该轮到布鲁阿的斯蒂芬① 了。我们需要十九张两英寸见方的黄纸。



① 斯蒂芬之母系威廉一世之女，其父为法国布鲁阿公爵。

这里画的是一头阉割过的公牛。阉公牛这词儿的发音容易使人想到斯蒂芬这名字的前半部分[①]，我就是为了这理由才选择阉公牛来代表斯蒂芬的。我不是很兴奋的时候能画得更好些，不过这一头还用得上。用这牛来学点历史还是满不错的。尾巴画得有点毛病，但只要拉拉直就行了。

下面是亨利二世。用三十五张红色方形纸来代表他。这母鸡必须面向西方，就像先前画的那样。



这只鸡跟另外那只不同。他正想要去弄弄清楚在坎特伯雷出了什么事情[②]。

现在我们来看看理查一世：他被称为狮心王理查，因为他作战勇敢。他最得意的事情是率领十字军去巴勒斯坦远征，他因此而疏忽了内政，可他并不在乎。我们用十张方纸来代表他，要白色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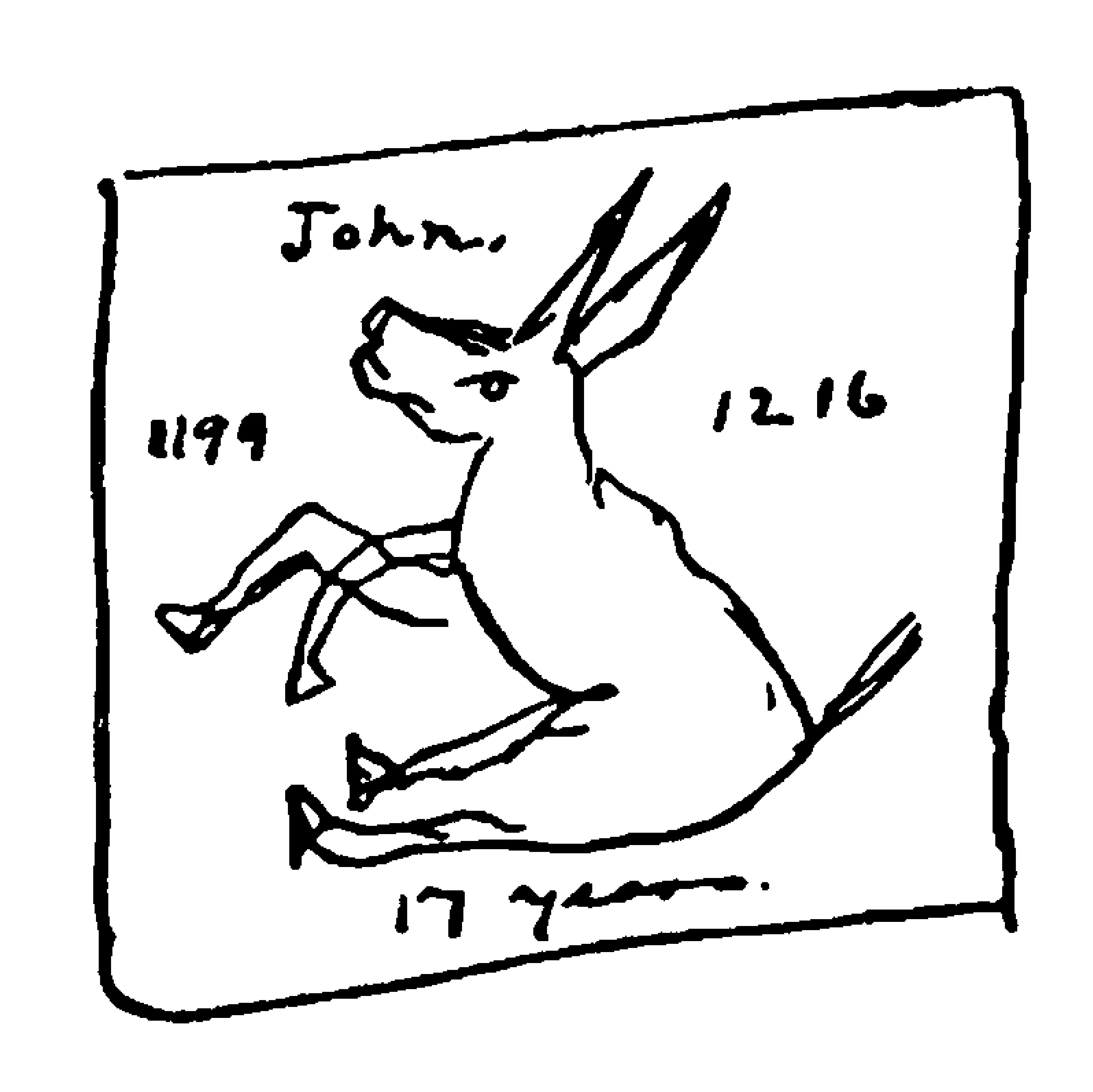
① 英文“阉公牛”（Steer）和“斯蒂芬”（Stephen）谐音。

② 1162年亨利二世任命托马斯·贝基特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希望从此能和教会轻松地合作。后贝基特不满国王在许多方面对教会的控制，双方为此激烈争吵。历史上亨利二世因此事而著称于世。



这张图里画的是一头狮子。这狮子提醒你它就是狮心王理查。它的腿画得有点问题，可是我说不上毛病出在哪里，反正看上去不对头。我想两条后腿画得最勉强；前腿倒是还可以，虽然右是右、左归左，画得分明些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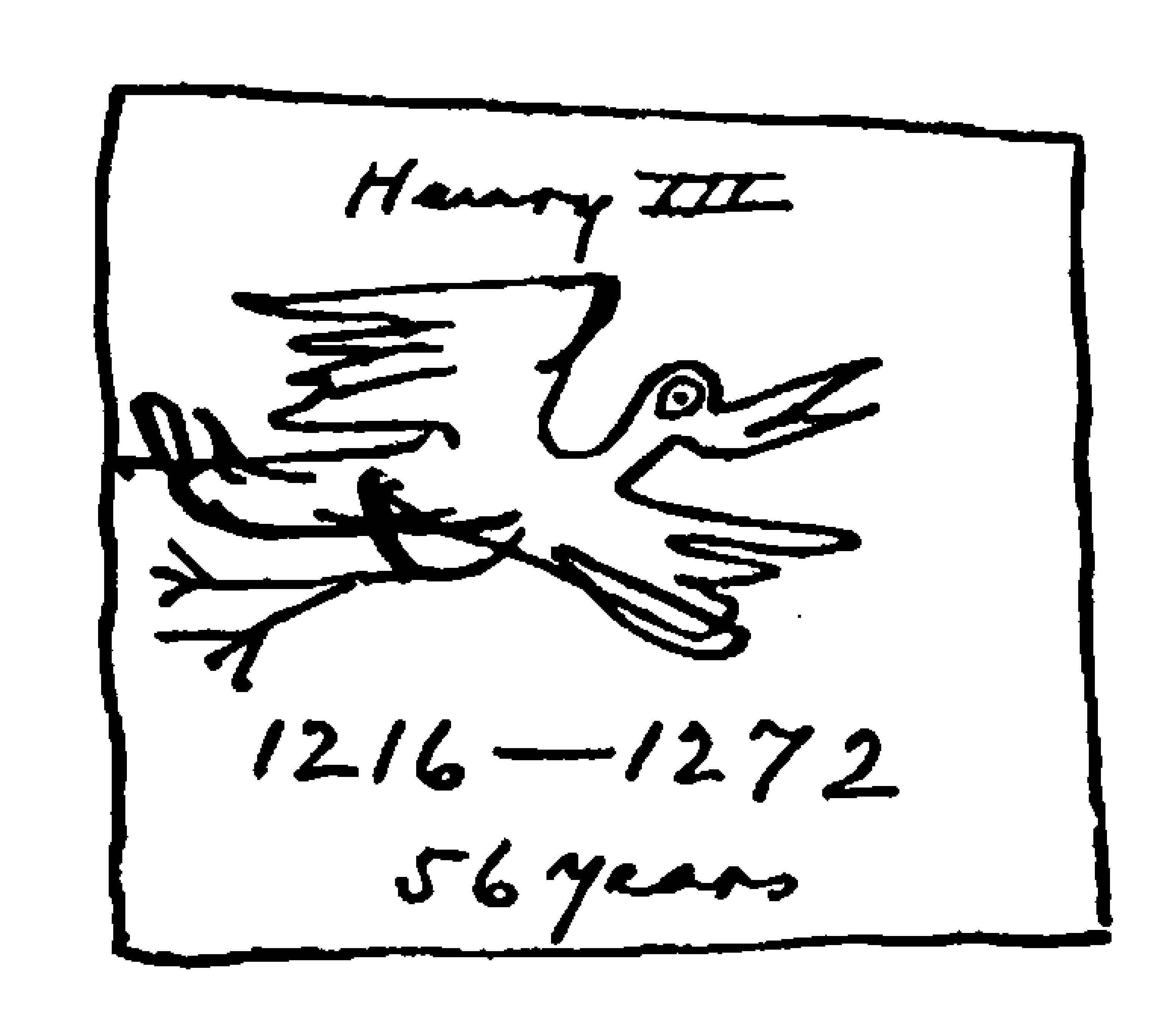
下面轮到约翰国王。他命运不济，人称“无地王”，因为他把领土全给了教皇。我们用十七张黄色方纸来代表他。



图中画的是一头杂交兽①。它看上去像是个商标，但我不是有意画成这样的，只是偶然罢了。这是一种史前动物，现在绝种了。在志留纪时代它在全世界到处漫游，下蛋孵卵、捕鱼爬树，靠吃化石为生。为什么既会下蛋，又会爬树、下水，而且还能吃化石呢？因为它是一种杂交繁殖动物，当时就时兴杂交繁殖。这动物十分凶猛，志留纪人都害怕它，不过这里画的一头却是很驯良的。从肉体上来说，它已不复存在，但它的精神却传到了现在。起先我把它画成坐着的样子，后来我想要是把两条前腿画成快步奔跑的姿势，它会显得更漂亮、更精神些，所以我把它改成了现在这个模样。我很乐意想像人们看见这种姿势时便联想到约翰王兴高采烈地赶到伦尼米德去亲自看一看男爵们到底为他作了些什么安排；而一看到原先那图中的模样，我们便仿佛看到他束手无策地坐着，左手扭着右手、右手扭着左手，一副愁肠百结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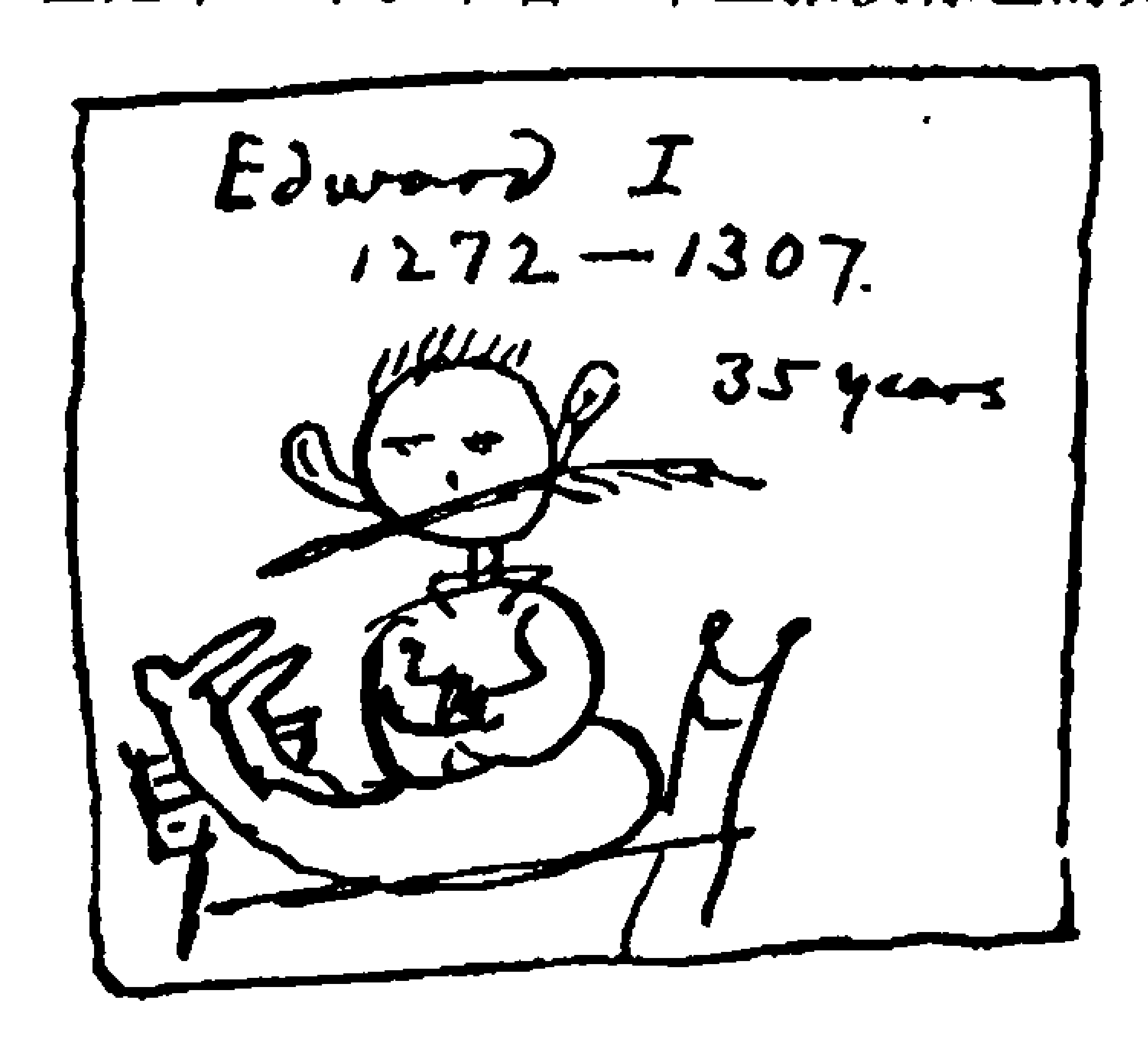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亨利三世，当然还是得用红色的纸，一共五十六张。凡是叫亨利的国王们都必须用同样的颜色，这能使他们漫长的统治期在墙上醒目地显示出来。在八个亨利国王中，在位期短的只有两个。从长寿这方面来看，亨利是个吉利的名字。六位亨利国王的统治期加起来长达二百二十七年。要是当年把那些王子王孙们都命名为亨利倒是个好主意，但没人注意到这事，等到想起来已太晚了。

① 原文“jamboere”是作者杜撰的词，实际上并无此种动物。下文提到它的种种习性显然也都是虚拟的。



这张画是到目前为止画得最好的一张。图中的亨利三世正要去（当时是1265年）看一看英国历史上第一个下议院。下议院的事情是重大历史事件，是13世纪树立起来的第二个自由里程碑。我把亨利画得满脸高兴，但我不是有心画成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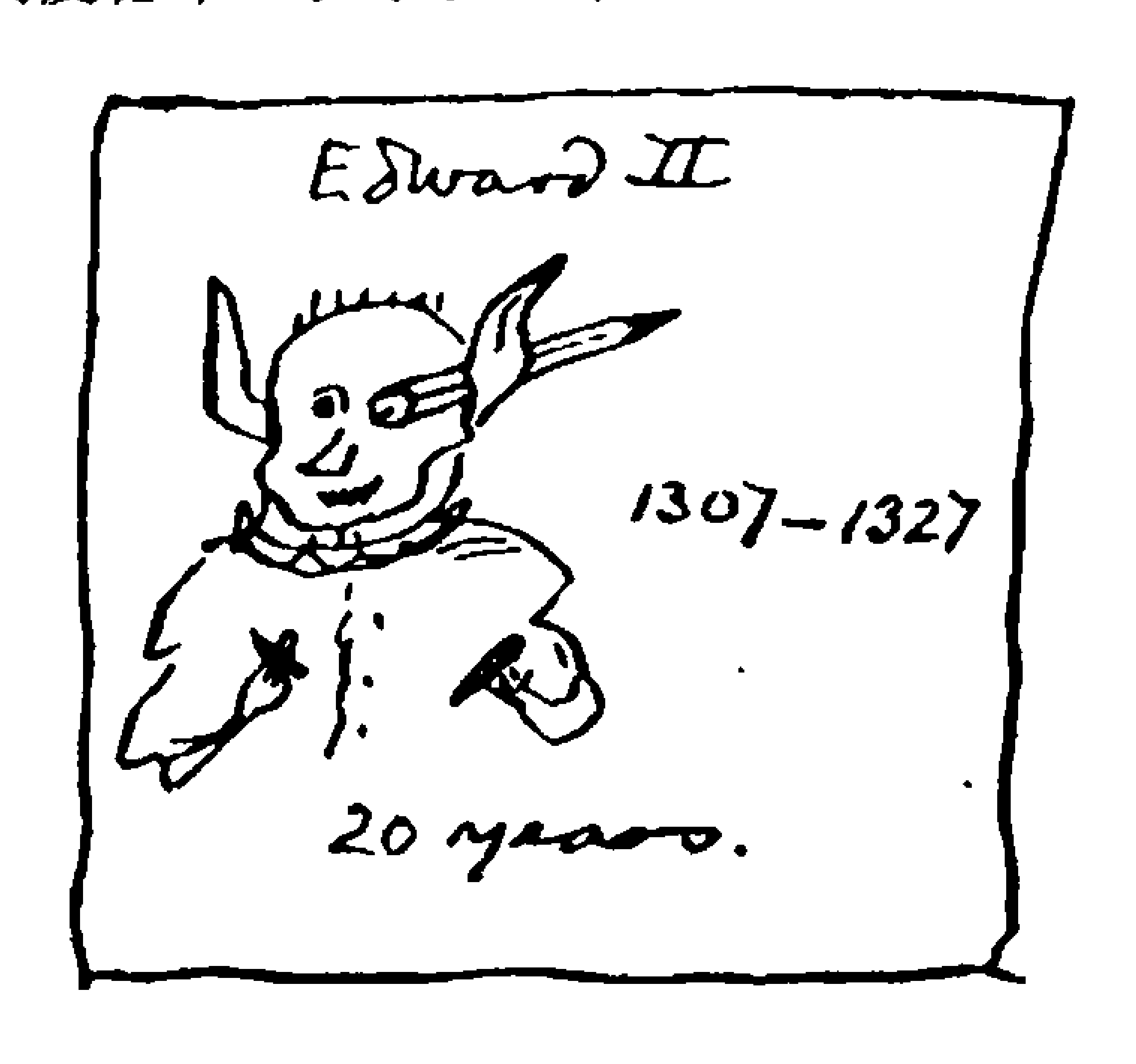
爱德华一世是下一个。准备三十五张淡棕色的方形纸。



这里画的是一位编辑。他正搜索枯肠，琢磨着一个词儿。他把腿搁在椅子上，这是当编辑的习惯，能起助思的作用。我不很喜欢这画，两只耳朵不一样。尽管这样，“编辑”这词儿的发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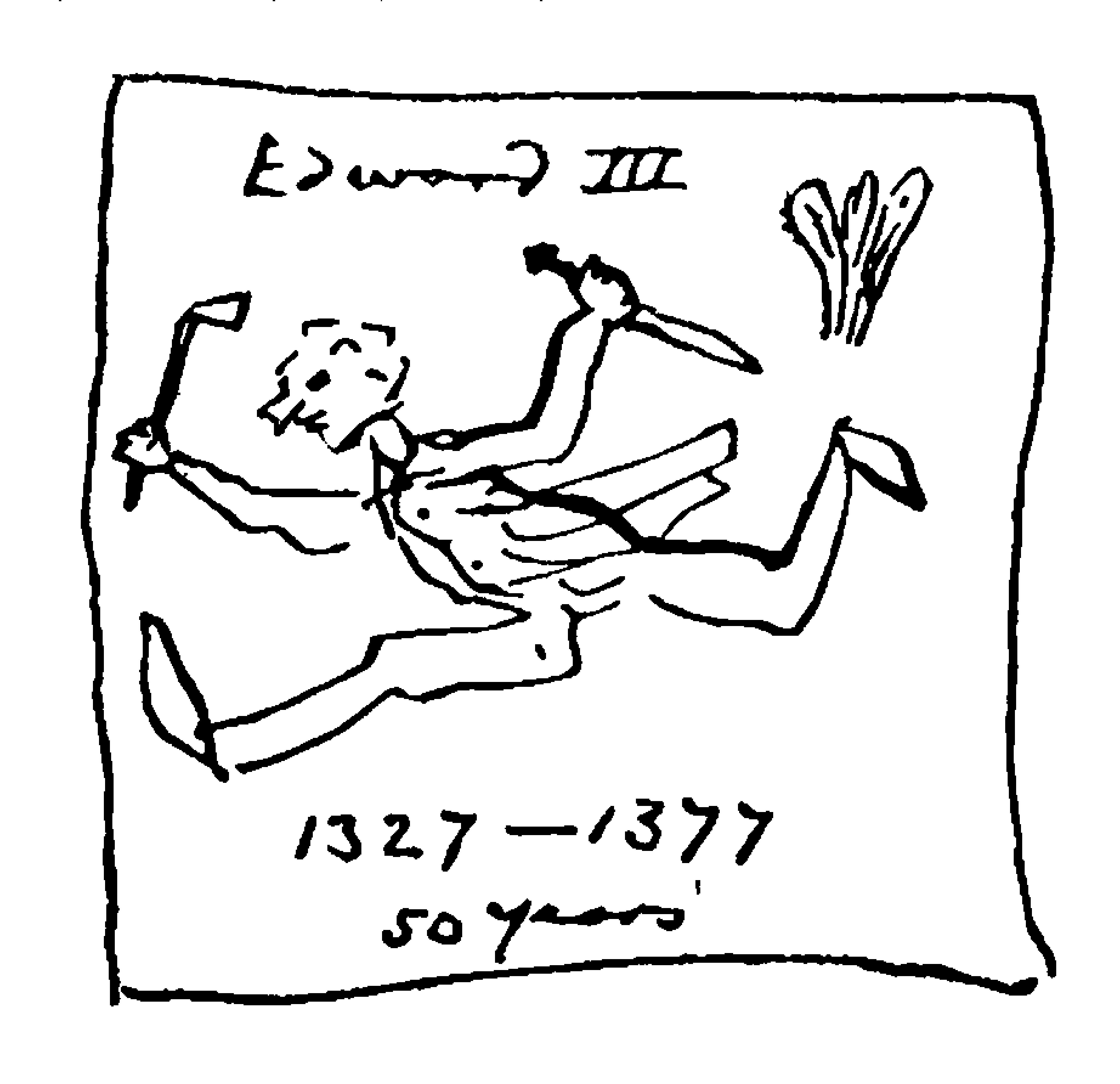
会使人联想到爱德华，这也就行了。要是我有一个原型的话，我本来能画得更好些，这个我是凭记忆画出来的。不过画得好不好无关宏旨，反正这些人都差不多。编辑们都是自负的家伙，爱惹麻烦，而且从不付足稿费。爱德华一世是第一个登上王位的货真价实的英国国王。图中那位编辑的表情也许就是爱德华一世第一次认识到这个事实时的表情。他整个姿态显示出和惊愕、麻木交织在一起的自满和骄矜。

现在轮到爱德华二世了。二十张正方形蓝纸。



又是一位编辑。他耳朵上夹着的东西是一支铅笔。他一发现你的手稿里有什么妙语就用这铅笔把它勾掉。这使他感到舒服，使他龇着牙齿露出笑容，就像图中那副尊容。这位编辑刚删掉了一个佳句，眼下正坐在那儿，两个大拇指勾住背心眼，满脸是幸灾乐祸的神色。编辑们总是妒忌人家，心眼儿坏得很。这张画会提醒你爱德华二世是第一位被废黜的英国国王。他面对强烈要求在罢免书上签了字。他当国王当得很不称心，简直是怨气冲天。你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他是挺乐意退位的。他从此搁起了他的蓝铅笔。他在位时用这笔勾掉了不少好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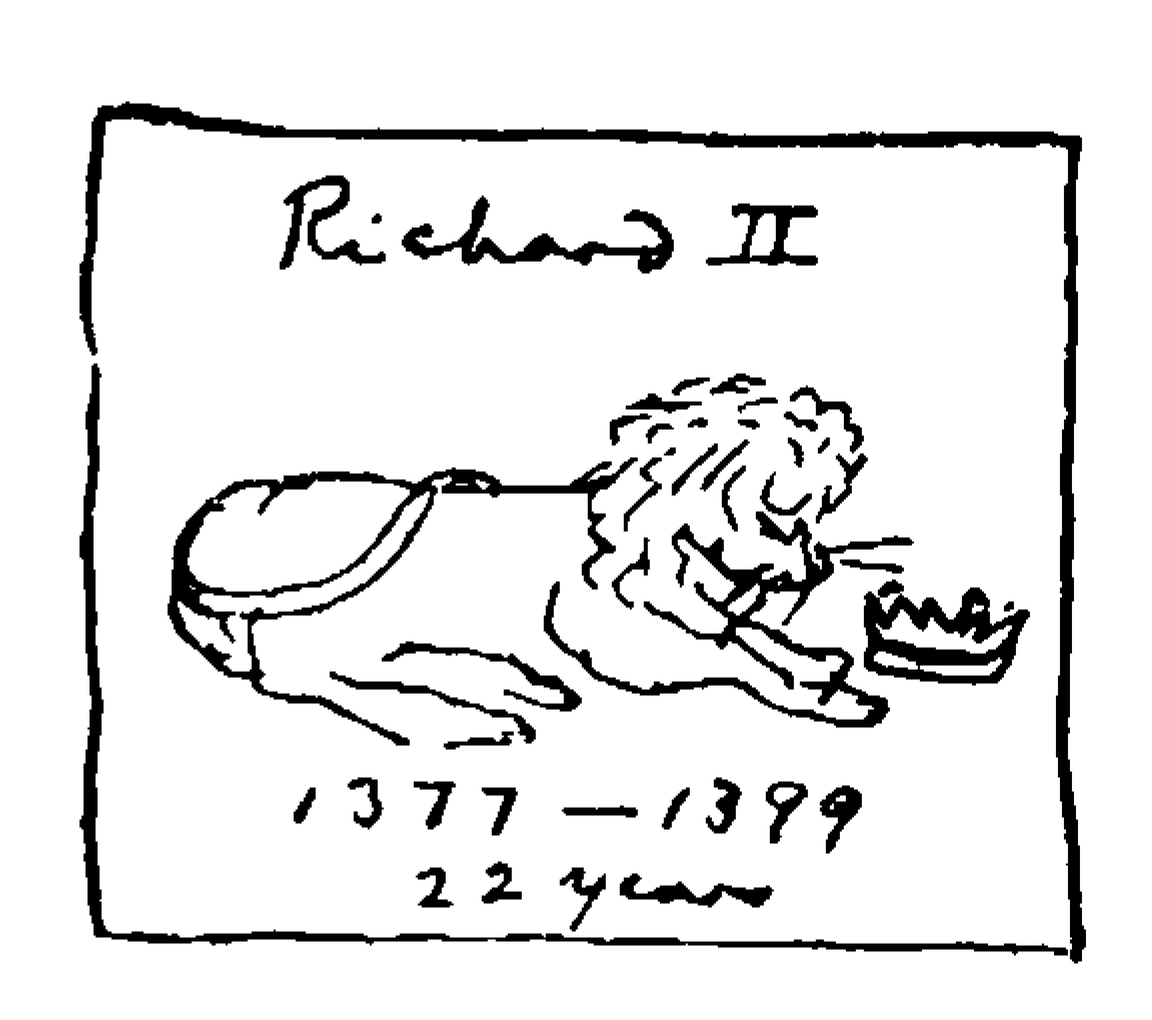
爱德华三世是下一个。五十张方形红纸。



这位编辑是个批评家。他拿出了切肉刀和战斧，正要去进攻一本书，这书他打算当早餐吃掉。他的两条手臂长错了位置。起先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现在我看到了。不知怎么的，他的右臂长到了左肩上、左臂长到了右肩上，使我们同时看到了他两只手的手背。这样他不管用哪一只手，都十足成了个左撇子。这种事以前可从来没有过，也许只有在博物馆里才能找到。如果你的艺术禀赋是与生俱来而不是依靠苦学获得的，那么艺术这东西可以说就是这样一回事：比方说你着手搞点什么简单的小玩意儿时，你一点不知道你的天才正悄悄地开始在你脑子里活动、翻腾、使劲地发挥着它的作用，可是突然之间，在一阵颤动之余，你便创造了惊世之作。这就是灵感。它往往是偶然产生的，你永远说不上什么时候能产生灵感。本来我也许会花上整整一年的工夫来构思这么个奇怪的双料左撇子形象，但实际上我是做不到的，因为你越是要想像无法想像的东西，它便越是要躲开你，但它却无法躲开灵感。灵感能起诱发的作用，一旦灵感出现，你便能抓住它，万无一失。看

一看波提切利的《春》这幅油画[1]吧。画里那些蛇一般的女人谁都想像不出，可是幸亏老天帮忙，使作者的灵感找到了她们。现在把这位编辑兼批评家重新来构思一下已太晚了，就把他画成这副模样算了吧。他至少还能提醒我们一些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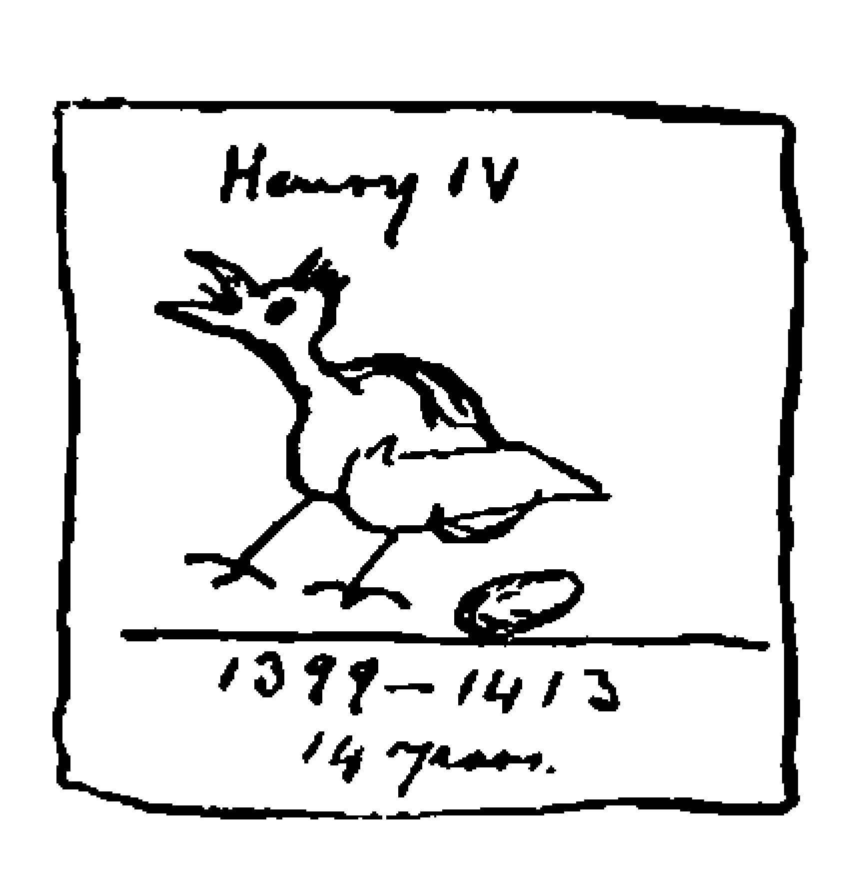
下一个是理查二世。二十二张白纸。



我们还是用狮子来做象征，因为这是又一位理查，跟爱德华二世一样，他也被废黜了。他正伤心地向他的王冠告别。画幅不够大，因此我把王冠画小了，无论怎样他是戴不上去了。

现在我们要通过两个世纪的交接点，引进一个新王族——兰开斯特王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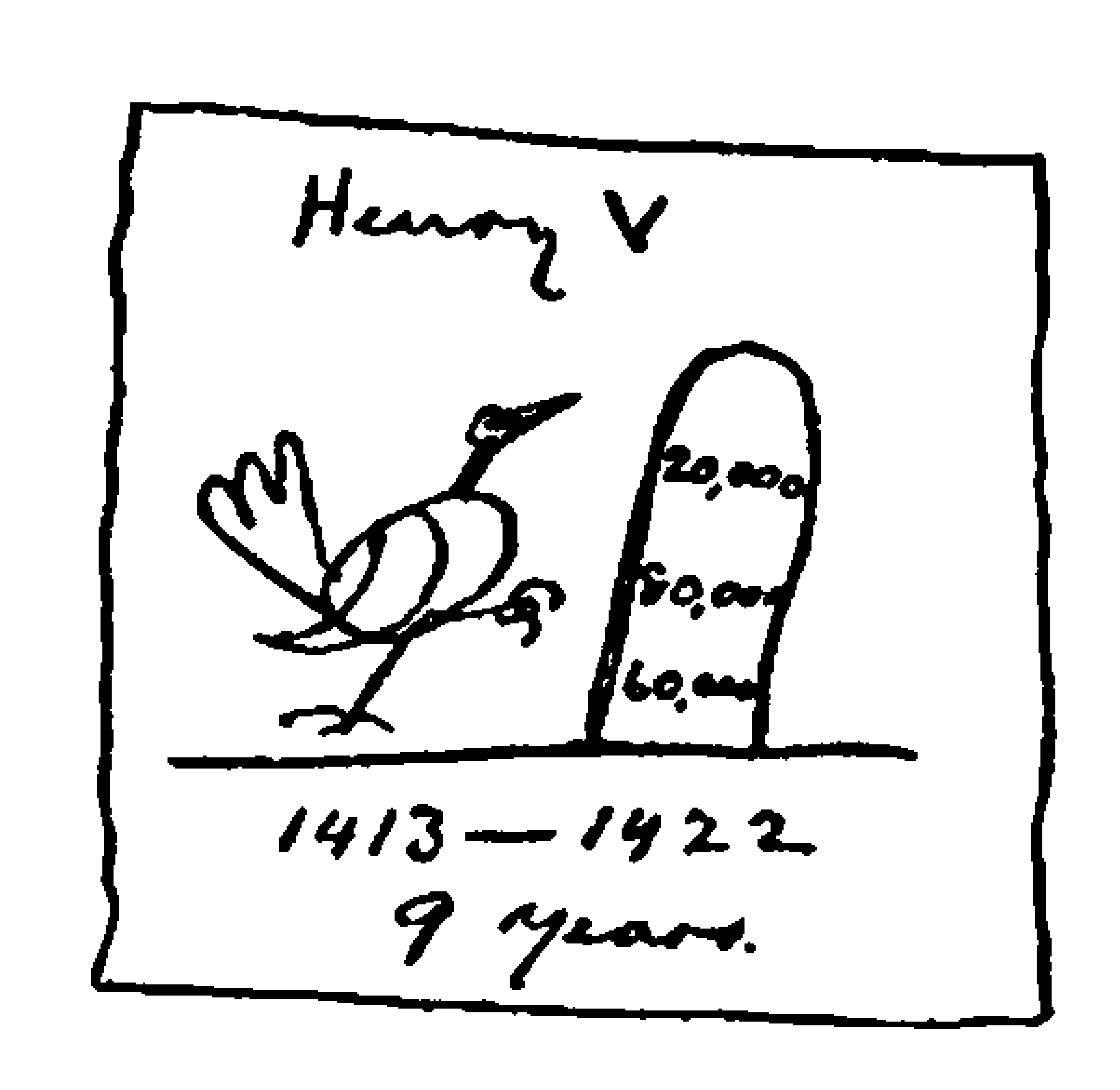
亨利四世。十四张黄色方纸。



① 波提切利(1445—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运用背离传统的手法，创造了富于线条节奏和表现情感的独特风格。《春》是其代表作之一。

这母鸡刚下了一个蛋，这蛋是一个新王朝。母鸡知道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正以惯常的方式吸引人家的注意。你们一定注意到我在改进母鸡的画法。起先我把母鸡画得不像样，你们分不清它到底是什么动物，可这一回画得确实够标准了。我说这个话是为了鼓励你们。熟能生巧，画得多了便入神了，这道理你们自会明白的。动物我向来是能画的，可是在入门以前我总是说不准自己画的到底是哪种动物，现在我不是这样了。你们要不断努力，将来你们也会做得到的，尽管你们可能不相信。这位亨利在圣女贞德出生后一年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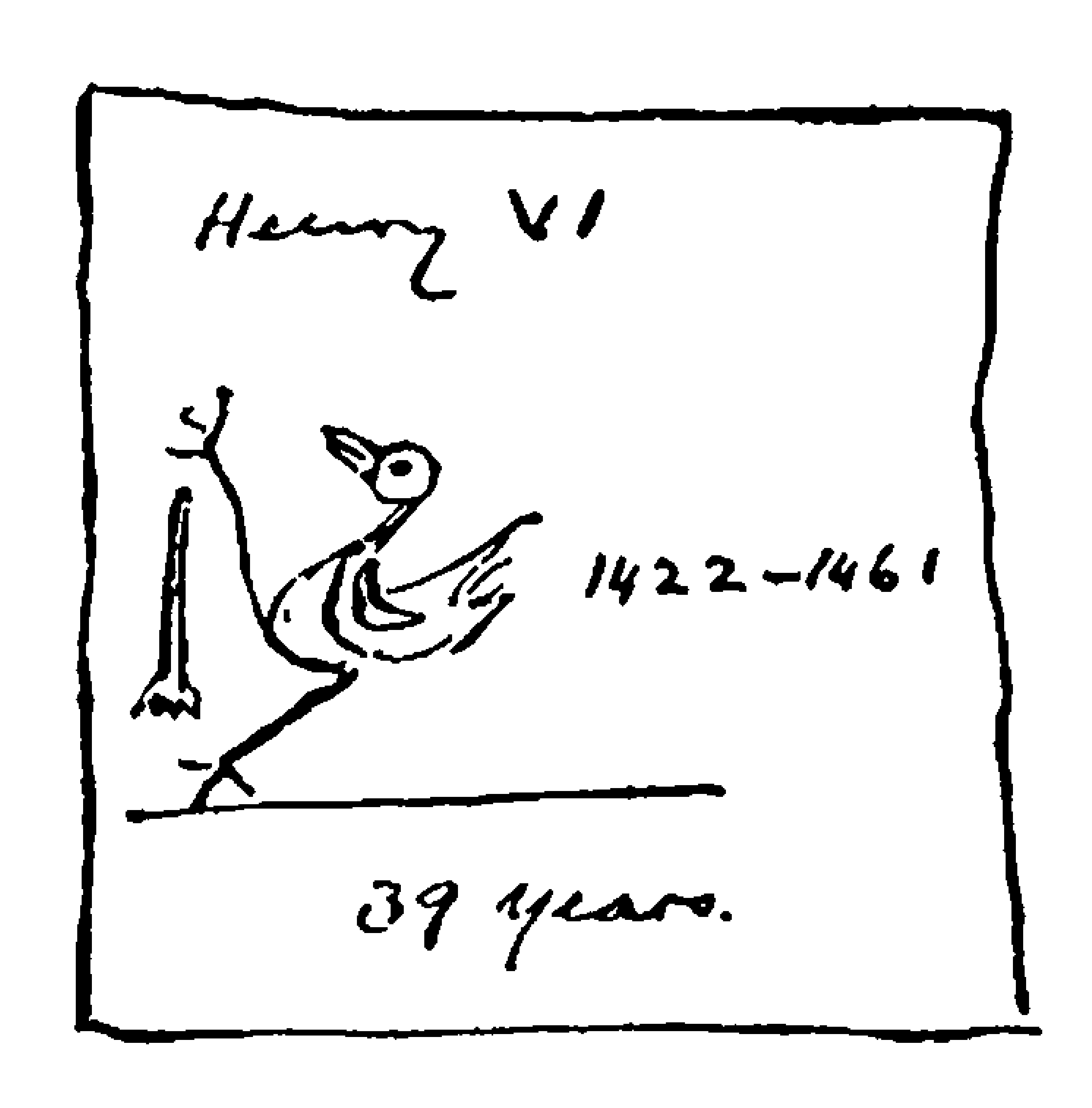
亨利五世。九张蓝颜色的正方形纸。



从这画里你们看见他对着一个纪念碑沉思默想，这块碑记录了阿金库尔战役[①] 的惊人数字。法国的史书上记载的是两万名英国人在那里打垮了八万名法国人，英国历史学家则说法国人的伤亡总数达六万人之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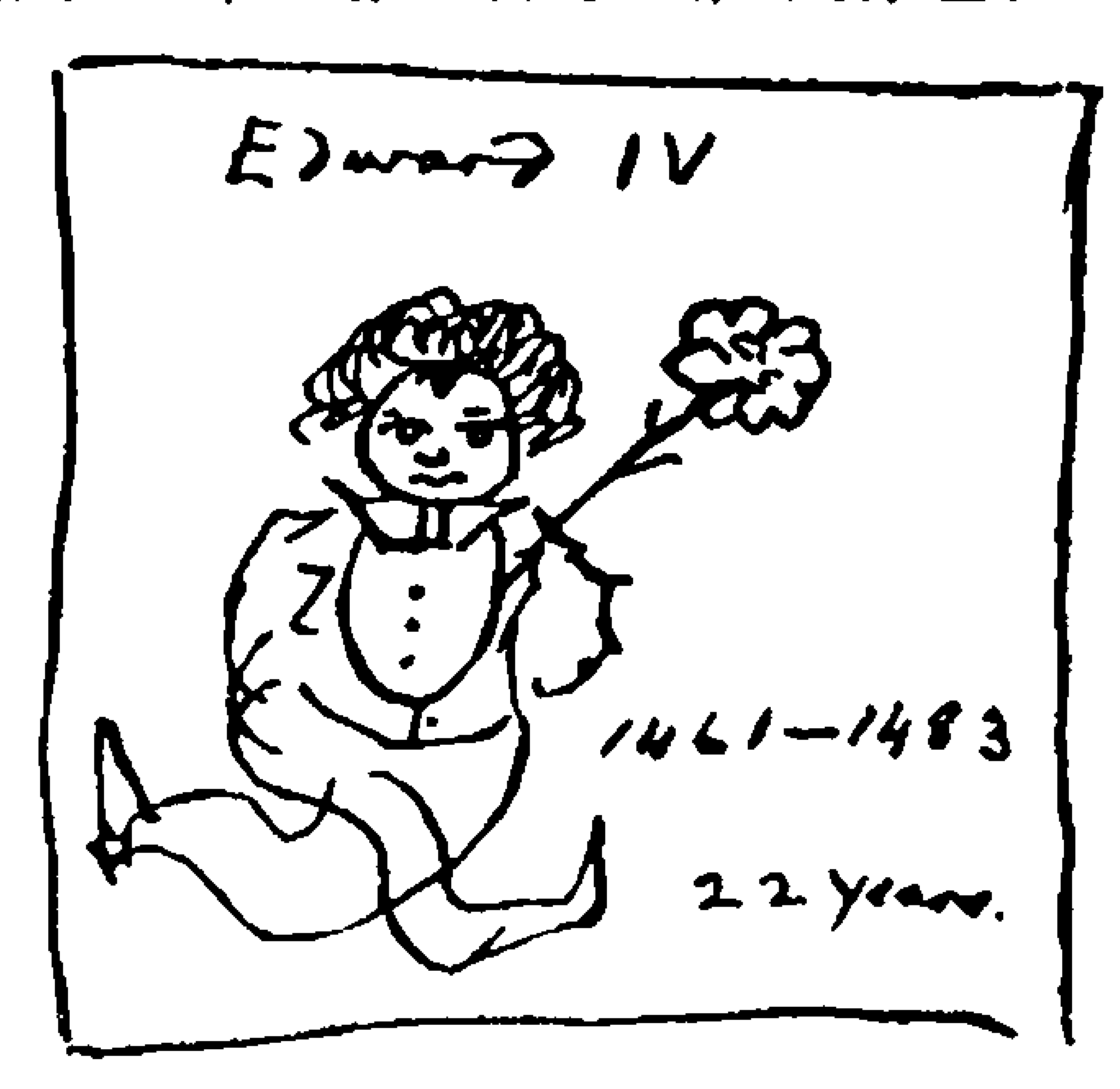
亨利六世。三十九张正方形蓝色纸。

① 1415年亨利五世于法国北部阿金库尔村重创兵力数倍于己的法军。



这一位是可怜的亨利六世，他长期在位但经历了许多磨难和屈辱。还碰上了两场大祸：他把法国输给了圣女贞德，还丢掉了王位，从此结束了亨利四世创建的很有前途的王朝。我们从图画里看到他神情沮丧，疲惫不堪，权杖从麻木无力的爪子里落了下来。一轮已经辉煌地升起的太阳就此可悲地熄灭了。

爱德华四世。二十二张正方形纸，浅棕色。



他是一位社交编辑，穿着漂亮雅致，懒洋洋地叉着腿坐在那

儿。他正打量着太太小姐们穿的衣服，好在报纸上形容一番，甚至刻意渲染一通，以便从中得到好处，由此走上发迹之路。他外套翻领上别着的花是一支玫瑰——一支白玫瑰，一支代表约克王朝的玫瑰。这使我们想起了玫瑰战争①，想起了当爱德华即位并把兰开斯特王族撵走时，那白玫瑰代表着战胜的一方。

爱德华五世。三分之一张黑色方纸。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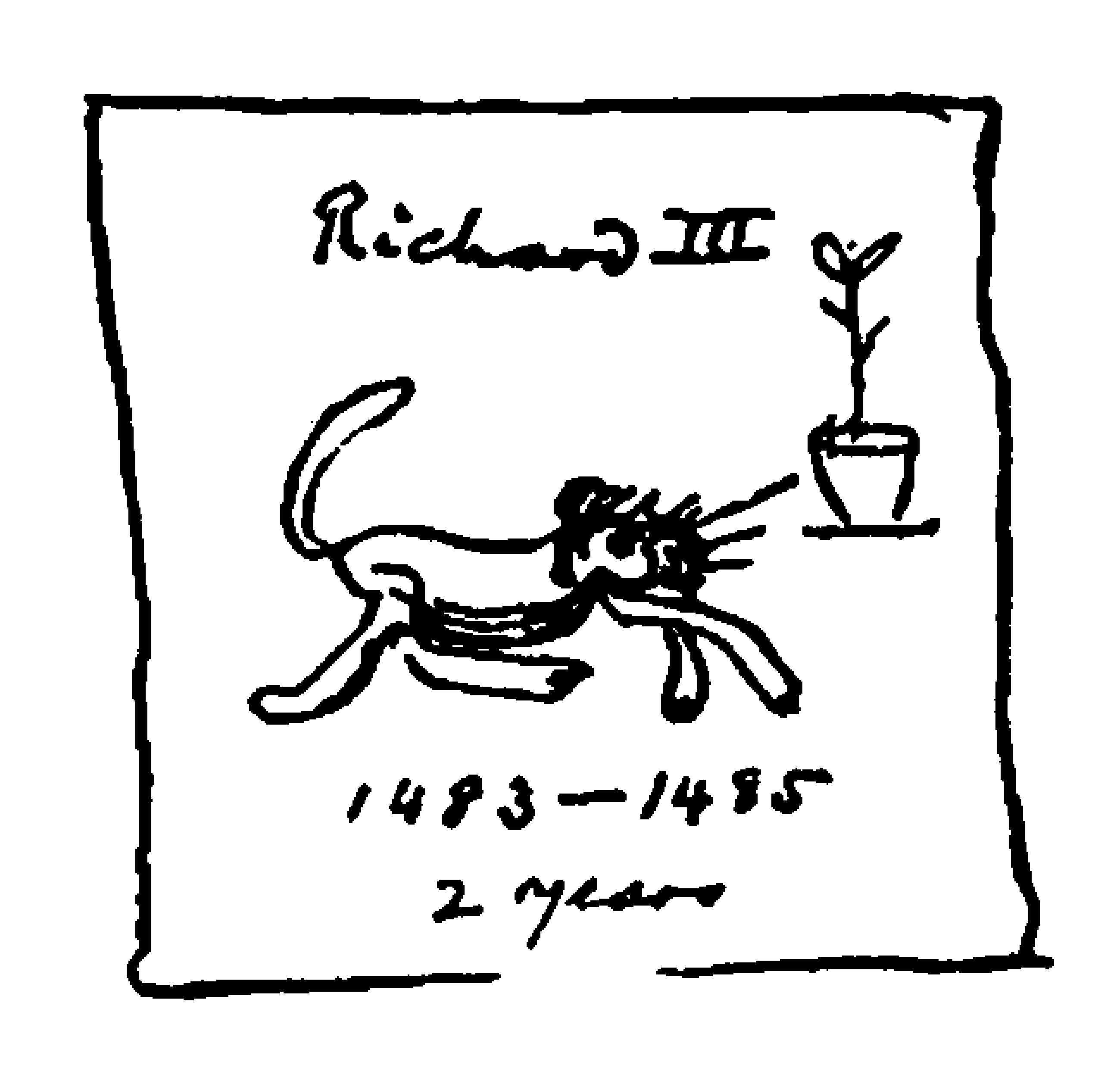
他的叔父理查让人在伦敦塔里把他害死了。你们在墙上展示英国历代王朝时，爱德华五世会是一位引人注目的君主，很容易记住。英国历史上除了简安·格雷夫人外，要数他的在位期最短。简安·格雷夫人只当了九天女王，她从未被正式承认为一位英国君主。可是不管谁，只要登过王位都会希望得到应有的重视；尤其对当了国王什么也没得到，反白白赔了性命的，人们更应当公正些。

理查三世。两张白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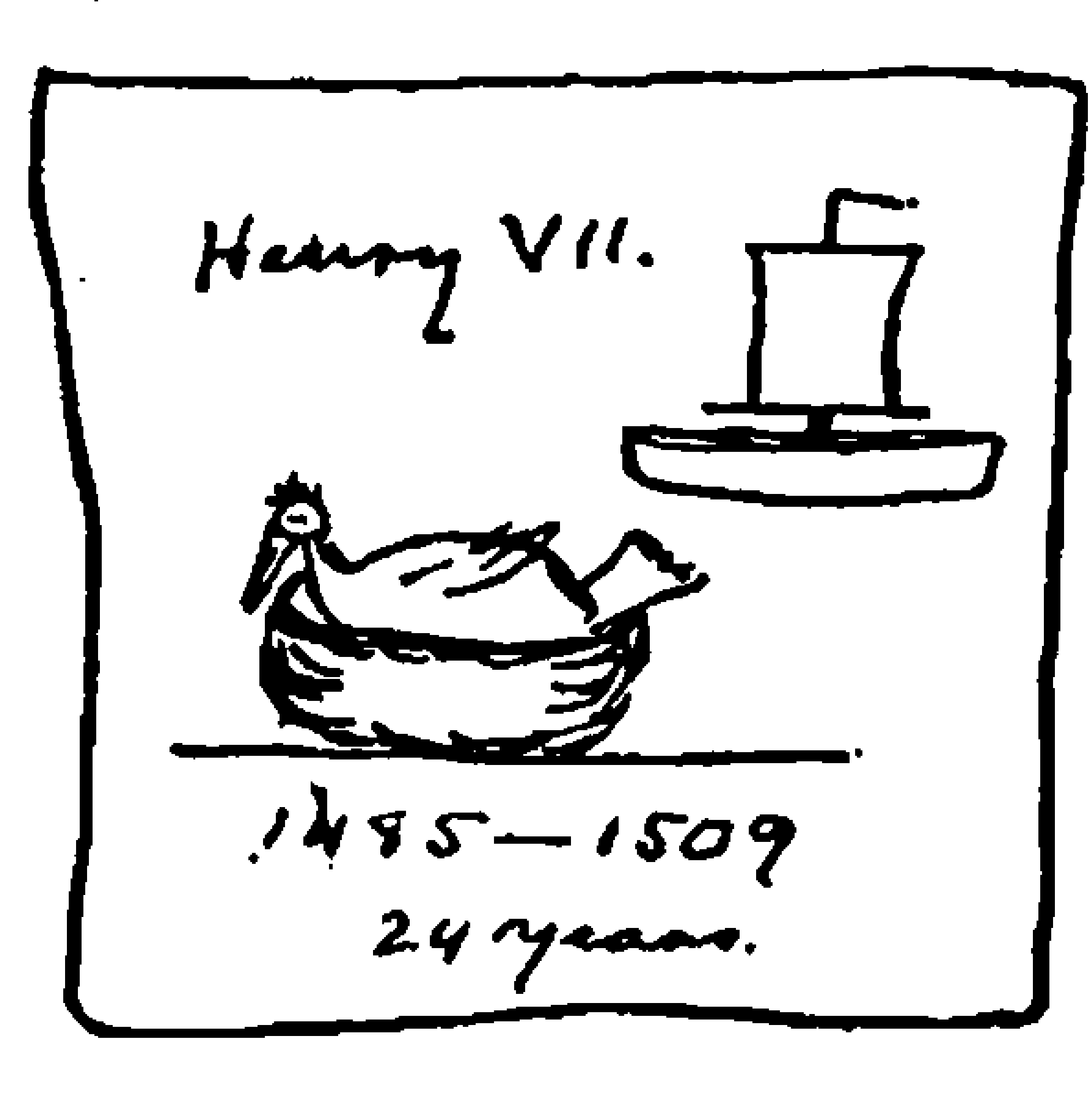
① 1455—1485年间的英国内战。战争一方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另一方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白玫瑰，故名。

② 哎，老克莱门斯是怎么算的——还是我自己搞糊涂了？难道三个月不应该是四分之一张纸，而是三分之一吗？你即便是个天才也不可能算出这结果来的呀。实际上爱德华五世在朝连三个月都不到。他的在位期是4月9日到6月26日。——原编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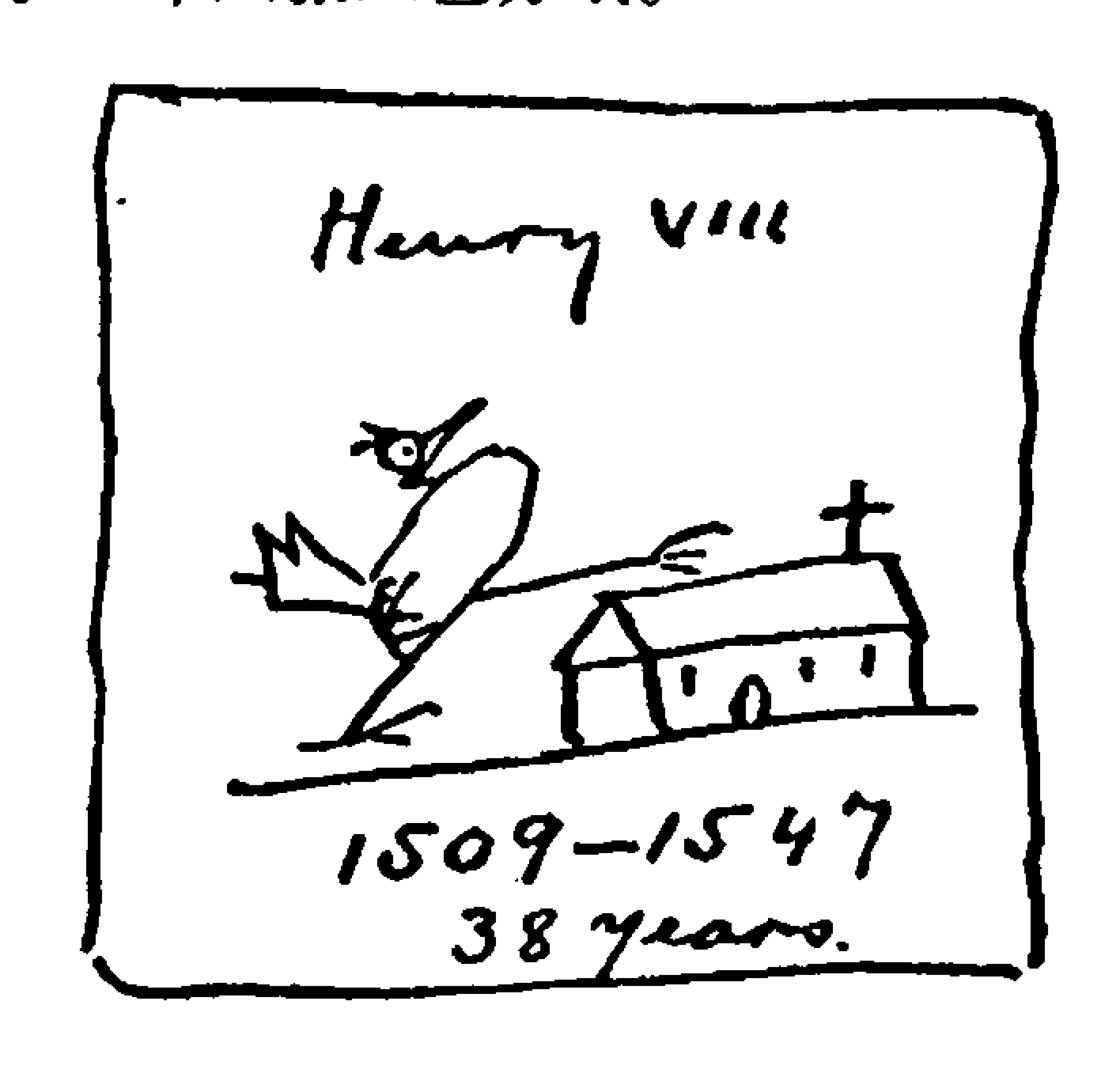
这头狮子画得不好，不过理查三世也不是什么好国王。你也许认为它长着两个头，其实不是的，那另一个只不过是个影子罢了。本来他这个人身上什么地方都该画上个影子，只是光线不足，也就作罢了，因为那天天气阴沉，偶而才有一丝阳光。理查三世是个驼背，为人冷酷无情。他在博斯沃思之战中被杀。我不知道盆里的花叫什么名字，但我们把它用作理查三世的标志，因为据说这种花世界上只有一个地方能长出来——博斯沃思战场。传说这地方原来不长这种花，后来理查的王者之血把埋在土里的种子滋润了，才开出花来。

亨利七世。二十四张蓝色方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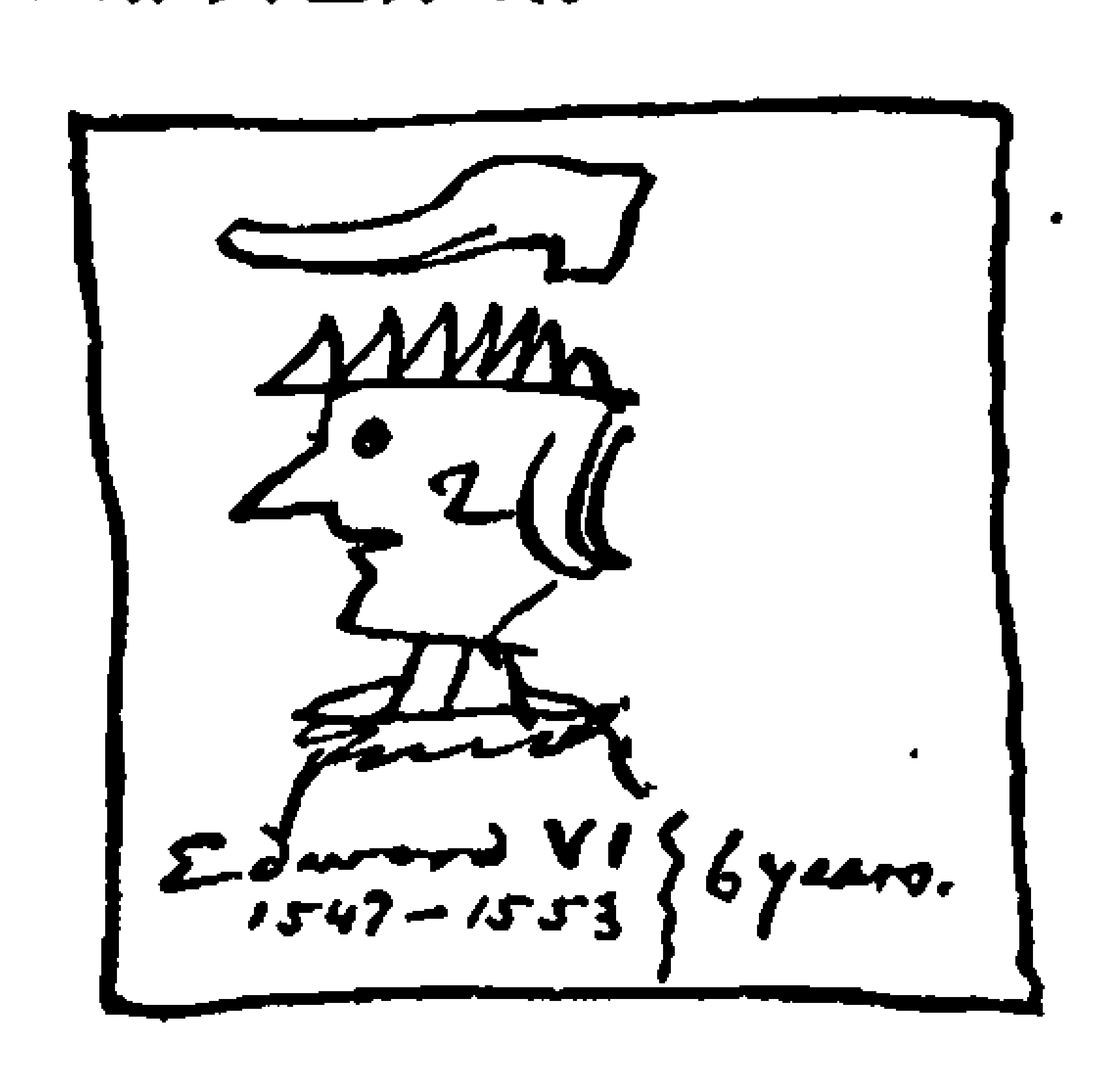
亨利七世不喜欢战争和动乱，他需要和平、安宁和由此而产生的普遍繁荣。他喜欢为了自己个人也为了国家去孵出繁荣之蛋，把它们一个个生下来并点算清楚。他去世时给他的继承者留下了二百万英镑，在当时国王能拥有这么一笔财富是很不寻常的。哥伦布的伟大成就使他得了发现狂热症，他派遣塞巴斯欣·开伯特到新大陆去为英国寻找领土。图中右上角画的就是开伯特的船。这是英国首次远涉重洋去扩张领土——但不是最后一次。

亨利八世。三十八张红色方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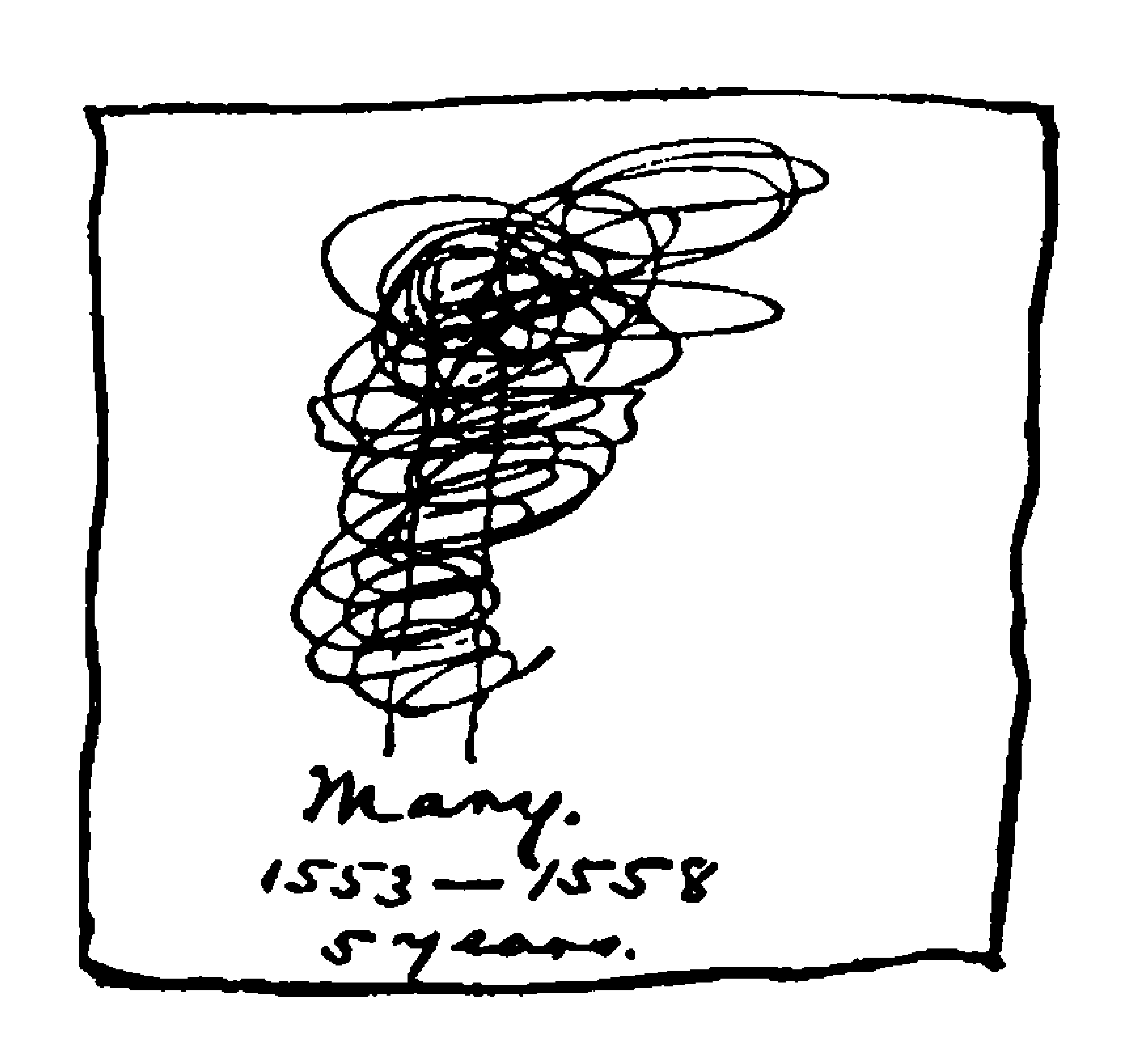
这是亨利八世，他正狂妄地要去摧毁一座修道院。

爱德华六世。六张黄色方纸。



到现在为止，他是最后一位爱德华国王，他头顶上那东西便是证明——那是一个楦头——鞋匠的楦头①。

玛丽女王。五张黑色方纸。



这张图片表现正在受火刑的殉道者，他被烟雾吞没了。“玛丽”这名字跟“殉道者”这词儿的头三个字母一样②，玛丽女王时代殉道已不时兴了，殉道者越来越少，可是她却制造了好几个。就为这个原因，她有时被称为“嗜血的玛丽”。

这样我们便来到了伊利莎白女王时代，差不多经历了五百年的英国历史——确切地说是四百九十二年。我想我现在可以放心地让你们自己干下去了，用不着再给你们上图画课，也不必再说关于灵感唤起奇想的话了。现在你们脑子里有了这么个格式就能懂得一个君王的名字和一生事业中总有某样东西让你抓住，在图画里表现出来。努力构思不仅能增强记忆，还能使你们作图时匠

① 英文“Last”意为“最后的”，但也可指“楦头”。

② 英文中“玛丽”是“Mary”，“殉道者”是“martyr”。

心独运。我自己从中获益匪浅，你们看看吧。要是你们觉得客厅里的墙壁不够宽大，容纳不下全部英国历史的话，你们就延伸到餐厅或是别的房间里去。这不但使墙壁显得生动有趣，还能启迪知识，真是物尽其用。墙壁毕竟不应当只是平坦坦、干巴巴的用来把房子连在一起的东西。

1899年（1914年发表）

吴国珩 译

一个奇怪的历史片断

密苏里州，密西西比河畔的马里恩镇——实际上是一个村落，时间是1845年。法国拉布勒来巴恩——也是一个村落，时间在1894年6月末。1845年时我在马里恩，如今我正寓居在那另一个地方。两次经历在时间和地点上都相隔甚远，可是我现在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仿佛又突然回到了当年密苏里州的那个村子里，遥远年代里那些震撼人心的日子历历如在目前。

上星期六晚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被一名意大利杀手夺去了生命。昨天晚上，一群暴民包围了我们投宿的旅馆，一边吆喝着、吼叫着、唱着《马赛曲》，一边用棍棒和石块猛砸我们的窗子。他们的目标是旅馆里的几名意大利侍者。暴民们的要求是立即把人交出来让他们痛打一顿，然后逐出村子。直到深夜为止，旅馆里没有一个人能去上床安息。大家都亲身经历了从讲印第安人和法国暴民夜袭的书本里看到的种种恐惧：渐渐逼近的人群发出越来越响亮的怒吼声；人群来到跟前，雨点般的石块掷来，把玻璃窗给哗啦啦砸得粉碎；人群暂时撤走以便密商对策——随后是一片不祥的沉寂，让人提心吊胆、惊恐不已，反比在喧嚣声中被团团围住更加难受。但旅馆老板和两名村警坚持不肯交人，最后暴民们终于被劝退，使几名意大利人得保无恙。现在主要肇事

者中已有四名在某种轰动一时的气氛中被判重刑，结果他们全成了地方上的英雄。

半个世纪前在密苏里州首先犯下的正是这同样的错误。这错误一再重演——这几个月里在法国发生的事情就是一个例子。

在我们密苏里州的村子里，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拉伐沙勒、亨利和瓦依朗，还有我们自己的西萨里奥，虽然格局是低了——我希望我拼错了这个名字。五十年前我们就已经在大体上经历了法国在最近两三年里所不时遭受到的那种惊吓、恐怖和战栗。

两者相比，在不少细节上颇多相似之处，确是令人惊奇。当年在美国如果有人公开宣称自己是黑人奴隶制度的敌人，那就无异于宣布自己是个疯子。既然他亵渎了密苏里人心目中最神圣的事业，他就不可能是一个心智正常的人。同样，在三年前的法国，谁要是宣告自己是无政府主义者，也就等于承认自己是一个疯子——他不可能是一个具有正常理智的人。

往往可以肯定，率先向人们奉为圭臬的制度发难的人是真心诚意的，但他的追随者和模仿者则可能是一些江湖骗子和抱有个人目的的人。只有他本人是出于至诚——他的整个心灵燃烧着抗议之火。

罗伯特·哈代是我们那里第一个废奴主义者——一个多么可怕的称号啊！他是个技艺娴熟的箍桶匠，在一家很大的箍桶工场工作。工场隶属于一家规模庞大的猪肉加工厂，这个加工厂是马里恩镇最大的骄傲，当地的兴旺发达靠的就是这家工厂。他是新英格兰人，是个外地人。既是外地人，就理所当然地要低人一等——自古以来，人的本性就是这样。人家有意要让他觉得心里不自在，这也不足为奇，因为这是人和其他动物都离不开的一条古已有之的法则。哈代当时三十岁，是个单身汉；脸色苍白，耽于幻想，酷爱读书。他平时少言寡语，为人拘谨，似乎甘愿接受命运的安排，孑然一身地在孤独中打发日子。在工场里，人家说了

他许多闲话，他却并不怨恨，因此大家都断定他是个胆小鬼。

突然有一天，他宣布自己是一个废奴主义者——他毫不掩饰地、公然地这样宣布了。他说奴役黑人是一种罪行，是极度的邪恶。村里的人听到这话全都大吃一惊，一下子简直不知所措，但立刻怒不可遏地向着箍桶工场蜂拥而来，要把哈代私刑处死。但卫理公会的牧师说了一番颇有影响的话，使他们没有下手。他竭力向大家证明，哈代精神失常，不能对自己说的话负责；精神健全的人是不会说出这种话来的。

哈代总算免于一死。因为精神错乱，他被允许继续议论。人们觉得他这人挺有意思，很能逗得大家快乐。一连好几个晚上他在露天发表废奴演说。村里的人全拥来了，一边听他说，一边笑着。他恳求大家相信他是个精神健全的人，是诚心诚意主张废奴的；他恳求大家同情可怜的黑奴们并采取行动恢复他们被剥夺了的权利。不然，要不了多久就会有杀人流血的事情发生，就会血流成渠!

这一番话大家听了都觉得非常好玩。可是，谁也没有料到，情况突然急转直下。有一个黑奴从几英里外的县城帕米勒逃来，在黎明前依稀的曙光中正要乘独木舟逃往伊利诺去寻求自由时却给一名村警抓住了。哈代正巧来到，见状便要去营救黑奴。在一阵格斗中，警察遭到误杀。哈代和黑人一起渡过了密西西比河，然后独自回来自首。这可不是简单的事情，得花上许多时间，因为密西西比河不是法国的塞纳河、洛阿尔河或是别的什么小河小渠。密西西比河是一条真正的河，差不多有一英里宽。村里的人这时已准备大举出动，但卫理公会的布道师和镇长为了维护秩序已经做好安排。暴民们虽然竭力想要把哈代弄到手，但他在重重保护之下被安全地押送到镇拘留所。读者想必看得出来，这位卫理公会的牧师是何等样人：他果断敏捷，办事干练，而且头脑清楚。他叫威廉斯——戴蒙·威廉斯；公开场合叫戴蒙·威廉斯，私底下人家叫他地狱·威廉斯，因为罚入地狱是他经常谈论的话题，

说起来有板有眼，十分动听。

人们异常激动。死去的警察是镇上第一个被杀者。这是镇上破天荒的大事。一个毫不起眼的小镇一下子身价百倍，方圆二十英里之内无人不谈马里恩镇。罗伯特·哈代这个名字也变得尽人皆知——罗伯特·哈代，一个陌生人，一个人人鄙视的陌生人一夜之间就成了名闻遐迩的重要人物，成了人们谈论的惟一人物。那些跟他一起干活的箍桶匠们发现他们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发生了奇妙的变化——不是变得重要起来，就是变得被人不屑一顾，这要看他们跟刚刚崛起的那位名人交往的程度而定。有两三个确实跟他有过某种较为密切关系的箍桶匠便成了众人敬慕的对象，使同事们大为眼红。

镇上每周一期的报纸刚刚易手不久。新来的老板是个颇具胆识的人，他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这场悲剧。他出了一份号外，并贴出海报，允诺把报纸全部篇幅用来刊登跟这件了不起的大事有关的一切情况——还答应要为凶犯出一部详尽的传记，读来准保动人心魄，甚至还要刊登一张凶手的画像。他果然说到做到，亲自动手在一块活字木版的背面刻了画像——看上去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这又引起了一场大大的骚动，因为镇报上刊出画像这还是破天荒头一遭。镇民们全都感到无比自豪。报纸发行量猛增了十倍，而且全部售完。

审判的日子到了，人们从周围所有的农场里赶来，从汉尼拔、昆西，甚至从基科克赶来。这么多旁听的人，法庭只能容纳一小部分。审判经过在镇报上一一刊出，还加上一些新的被告的图画，更加不堪入目。

哈代被定了死罪，上了绞架——真是绝大的错误。人们从周围好几英里外赶来看绞刑；他们带着蛋糕和苹果酒，还有妇女和孩子，简直就是来野餐的。镇上还从来没有过这么多人。这么一件令人难忘的大事，谁都想留下个纪念，所以哈代脖子上的绞索

给拿下来一英寸一英寸地出售时，大家都争先恐后地抢着要，一下子全卖完了。

一个名扬天下的殉道者自有其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不到一个星期，镇上有四名平庸无奇的年轻人宣称自己是废奴主义者！哈代在世时从来没能赢得过一个信徒，人人都嘲笑他，可是却没人能嘲笑他身后留下的精神遗产。这四个人在镇里神气活现地招摇过市，头上戴着宽边毡帽，帽沿直往下翻，差点儿把脸都遮住了。他们神秘地暗示可能会发生令人畏惧的事情。人们开始感到不安和害怕起来，而且显露出他们的担心。他们大大吃了一惊，简直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废奴主义者"向来是个丢脸的、可怕的字眼，可是这里竟然有那么四个年轻人不知羞耻地自称为废奴主义者，而且还引以为荣。说起来他们还都是体面人物呢，都是好人家的子弟，是由教会抚育出来的。爱德·史密斯是印刷厂学徒，十九岁，当过主日学校男生班班长，曾经一口气背诵三千句《圣经》经文。另外三个人是狄克·沙凡芝，二十岁，面包店学徒；威尔·乔伊斯是学铁匠的，已经满师，二十二岁；最后是亨利·泰勒，烟草抽梗工，二十四岁。他们都是感情冲动的小伙子，爱读传奇故事，还都写点儿诗，虽然不过尔尔。他们都爱虚荣，而且带点傻气。尽管这样，从来没人怀疑过他们会安上什么坏心眼儿。

这四个人跟别人断绝了交往，显得越来越诡秘，越来越让人害怕。不久，教会便指名道姓地将他们痛责了一番，引起了一场轰动。这对他们来说却正是投其所好，因为在他们心目中这是了不得的殊荣。这就叫荣耀和名气啊。这一下子，别的年轻人全都羡慕起他们来了，这本来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他们的人越来越多，多得让人心里发慌。他们给自己的秘密团体起了个名字，不向外人泄露。公开地说，他们就只叫废奴主义者。他们有自己的口令、作为暗号的握手方式和一些秘密的标志。他们开秘密会议，为加入他们团体的人在午夜举行阴森森的、场面颇大的仪式。

他们总是把哈代称为“殉道者”。每隔几天他们便要在镇里的大街上列队通过——半夜时分，全体身穿黑袍，蒙着脸在庄严的、富有节奏的鼓声中行进，去殉道者的墓前朝拜。到了墓前，他们便煞有介事地做些蠢事，说些傻话，发誓要追究杀害哈代的人，为他报仇。每次朝拜前，他们贴出小小的告示，警告大家不得出门，沿路的屋子都要熄灯，街上不准有人。大家都只好服从，因为告示上都画着头形骷髅和交叉的骨头。

这样折腾了差不多有八个星期，事情便出现了必然的转机。几个强悍大胆的男人终于摆脱了使他们心智麻木的恐惧，从恶梦中清醒过来，他们开始奚落、嘲骂自己和别人，对几个毛孩子的瞎来胡闹竟然束手无策，逆来顺受。他们建议立刻采取行动结束这场儿戏。大家听了精神大为振奋，不再死气沉沉了。有了胆气，他们便又觉得自己都是好汉一条。那是一个星期六。整整一天，这种新的感觉越来越强烈，简直是气冲霄汉，人人欢欣鼓舞。到了半夜，居民们已经联合起来，而且已是胸有成竹。大家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了。就在那个了不起的星期六，长老会牧师——就是在教堂谴责四名罪魁祸首的希勒姆·弗莱彻牧师先生，成了大伙儿的头儿，他是一个优秀的组织者，言词也最为强硬、激烈。他允诺为了公众的利益，他要在布道坛上再次说话。他打算在下一天透露一些情况，揭露那个可怕团体的秘密。

可是他永远没能透露什么。凌晨两点半，镇里突然一声巨响，划破了死一般的沉寂。镇巡逻队员看到牧师的屋子在爆炸声中变成一片废墟，碎片打着转直飞空中。牧师死了，还有一个黑人妇女，牧师惟一的黑奴和仆人，也在爆炸中丧生。

马里恩镇又陷入了瘫痪状态，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跟看得见的敌人斗是值得一试的，许多人会愿意干；可是跟看不见的敌人斗就大不一样了。这样的敌人蹑手蹑脚地溜进来，暗中做出骇人听闻的事情，一点儿不落痕迹，就连最勇敢的人也会害怕和退缩。

居民们吓坏了，谁都不敢去参加牧师的葬礼。牧师本来要向满满一教堂的人揭露和谴责大家共同的敌人，哪里料到会突然死于非命，而且身后只有零零落落几个人来为他送葬？验尸官监督委员会只好裁定这是“天降死亡”，因为没有任何人肯出来作证，即使是亲眼看到了事情的经过，也都是明哲保身，避得远远的。好像没人为这件事感到惋惜和难受，人们生怕惹恼了秘密团体，又要发生新的暴行。不但如此，对这场惨祸大家都不愿张扬，也不敢去理会，甚至可能的话，最好是从此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因此，当铁匠的满师学徒工威尔·乔伊斯出来宣布自己就是凶手时，大家既是吃惊又是不快！威尔·乔伊斯显然不希望有人来夺走他的光荣。他明明白白、毫不犹豫地宣告自己是杀人犯，他坚持这样说。不但如此，他还坚决要求审判他。这是一个不祥之兆，人们感受到了一种新的、异样的恐惧。这件事向大家揭示了一个社会无法成功地对付的动机——虚荣，也就是对恶名远扬的渴望。如果杀人是为了出名，是为了让报纸大事宣扬自己，是为了在大场面中受审，是为了在万人空巷的盛况中去接受死刑，那么还能有什么办法来阻止他们呢？镇上的人心里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惊慌，他们不知如何是好。

然而，大陪审团却不能不受理这个案子——这是惟一的选择。它提出了被认定为证据确凿的起诉书，案子很快被送到了县法院。审判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犯人成了原告一方的主要证人。他详尽地叙述了暗杀的经过，甚至提供了最小的细枝末节：他是怎样安放火药桶的；又是怎样拉导火线的——从牧师的屋子拉到某某地方；乔治·朗诺兹和亨利·哈特是怎样正在此时撞见了他，两个人还都在吸着烟；他自己是怎样向哈特借了雪茄点着了导火线，然后高呼“打倒蓄奴暴君！”的；还有哈特和朗诺兹又是怎样没去抓住他，而是逃离了现场，而且始终没有出来作证。

可是他俩现在不能不出来作证了，他们的确来了，但他们是

多么不情愿，多么害怕，看着真叫人觉得可怜。法庭里挤得水泄不通，大家屏息静气地听着乔伊斯陈述那可怕的经历，屋子里一片紧张的寂静，谁也没去打破它，直到最后乔伊斯讲完后反复高叫着“打死蓄奴暴君!”时，这寂静才消失掉。这几声呼喊突如其来，使所有在场的人大吃一惊，大家倒抽了一口冷气。

审判的经过上了报纸，还加上一篇介绍被告生平的文章和他的大幅画像，自然还有一些诬蔑之词和荒唐的描写，销路好得无法想像。

处决乔伊斯的场面别具一格，吸引了无数观众。树上和栅栏上找个看绞刑的好位置得付半块钱;卖柠檬水和姜汁面包的摊档生意做得好极了。乔伊斯在绞刑台上慷慨陈词，痛斥奴隶制度;演说措词激烈，颇具幻想色彩，闪烁着学童式作文所特有的雄辩，听来倒也很有点气派，以致当场赢得了演说家的声誉。后来在他们秘密团体的档案里，他又被称为“殉道者演说家”。乔伊斯走向死亡时发出了屠杀的信号，要求他的组织为他“报仇雪恨”。如果他对人性有所了解的话，他肯定知道，在场的大批围观者中有许多年轻人会把他看作一个了不起的英雄，对他的处境羡慕不已。

他被绞死了。这又是一个错误。不到一个月，他生前尊崇的那个团体又吸收了二十名新的成员，其中不乏忠诚的坚定分子。他们颂扬乔伊斯的殉难，但不想以同样的方式去扬名显世。一种为人不齿的暴行就这样成了崇高的、大受赞美的德行。

这样的事情全国各地都时有发生。失去理性的殉道行为后面随之而来的是暴乱和有组织的行动，然后依次是暴动、反叛和战乱，最后便是医治战争造成的创伤。这是必然要发生的事情，而且理所当然地会以这种方式发生。有史以来事物就是这样在演化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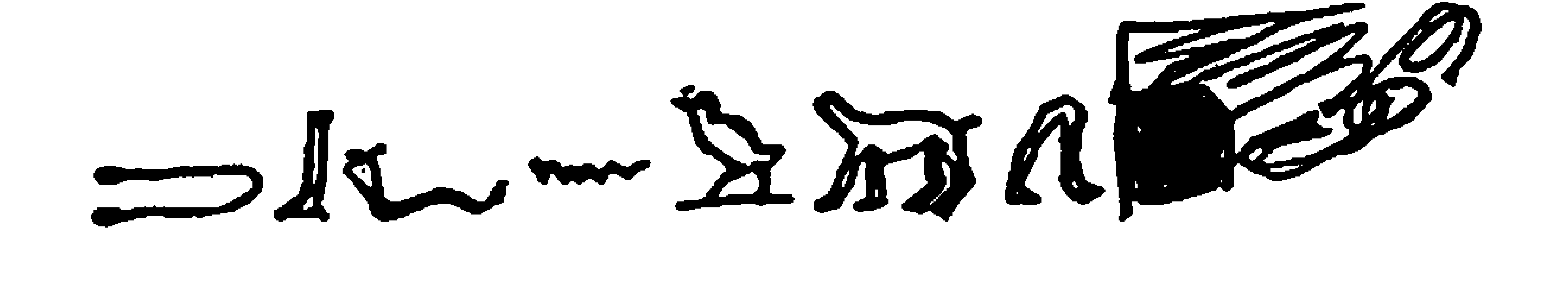
1914 年

吴国珩 译

关于对神意的解释

一

前后十四年间，这一行象形文字一直使所有为解开罗塞塔石碑的奥秘而费尽心机的学者们大惑不解。



尚普利翁经过五年研究把它译成了这个意思：

“因此，对艾比凡尼斯的朝拜要在所有的庙宇里继续下去，违者处死。”

这是学者们提出的第二十四种解释。这一解释暂时立住了脚跟，但只是暂时而已。人们不久就纷纷提出质疑，使其地位大大削弱，于是学者们重新开始了探索。三年坚忍不拔的努力产生了十一种新的译文，其中格伦费尔特的译文颇受青睐：

“艾比凡尼斯之坐骑必须由公家出资饲养，违者处死。”

但下面这种解释——译者是戈斯普丁——在学术界受到了更大的欢迎：

“祭司须向民众阐释艾比凡尼斯之英明远见，民众务须恭听，违者处死。”

又是七年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先后出现了二十一种极不相同的新译文，可是其中却没有一种能真正令人信服。但后来终于有了劳林逊的译文。这位劳林逊是所有学者中最年轻的，他的译文立刻被公认为惟一正确的文本。他一下子就出了名，就连小孩子都知道他的名字。这个成就引起了一场大大的喧腾，甚至盖过了同年发生的逃离厄尔巴岛[1] 这样的重大政治事件。

劳林逊的译文如下：

“因此，汝等务须服膺艾比凡尼斯之远见卓识，万勿背弃之，盖其将引导汝等获得神庙之宁静，化除生之忧患、死之痛苦。”

这里还有一段难解的文字：

这是古埃及通俗文字——埃及文的一种书面体。这种文字在公元前2500年就已被人们遗忘。

美国的印第安人留下了许许多多记录，都是以图画形式刻在险崖和巨砾上面的。美国最有天赋、最为刻苦的学者们花了两个世纪的时间才搞清了隐藏在这些图画里的意思；可是学者们对刻在戴顿岩石上的种种图案和形象中两行短短的象形文字却莫可奈

① 指拿破仑第一次被放逐的意大利岛屿。

何，至今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对这个谜，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数不胜数的解答，简直可以编成一部专著。

由此可见我们在解决人为之谜时总会面对无穷无尽的困难；只有在我们着手发现上帝的秘密时，困难才会消失。情况总是如此。在古罗马时代，造物主惯常把他的意图藏在鸟的内脏里。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这种做法被耐心地、满怀希望地继续下去，虽然从任何记载上看，这种隐藏意图的尝试从来没有成功过。当年的占卜师们解读鸟的内脏就好像是现代的儿童看粗体字，简直是易如反掌。罗马历史上充满着这些非凡人物创造的解译奇迹。这些奇特而又精彩的成就不能不使人叹为观止。占卜师们片刻之间便能透彻地剖析某一秘密。可是如果当时要他们解决罗塞塔石碑之谜，他们也会束手无策，但鸟的内脏却难不倒他们。不过鸟的内脏——还有睡梦，这些东西已经过时了。人们终于明白，它们不是隐藏神意的合适之处。

"瓦莱特里城墙的一部分在过去曾遭雷击，预言家们据此预测该城居民中将有人在未来某个时候掌握至高无上的权力。"（见苏埃托尼乌斯[①]《诸恺撒生平》第138页）

① 苏埃托尼乌斯（69—104），古罗马传记作家，著有《诸恺撒生平》、《名人传》等。

“未来的某个时候”似乎有点含糊其词，但不管怎样，这预言是应验了。人们只要耐心等待，留心观察，他们便终究会明白，那次雷击确是针对恺撒·奥古斯都的某种预示。

还有其他的一些预兆也同此事有关，其中之一就出现在恺撒·奥古斯都诞生之前不久。这一预兆在气氛和感觉上都颇具诗意，感人至深，富于浪漫色彩。这预兆是一个梦，是恺撒·奥古斯都母亲做的一个梦，有人以当时通常的速度对此作了解释。

“阿蒂娅在分娩前梦见她的肠子延伸到了天空的星星上，并且在整个宇宙中扩大。”（见苏埃托尼乌斯《诸恺撒生平》第139页）

这是占卜师们在行的事情，这种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不难解决的。可是劳林逊和尚普利翁却会给弄得晕头转向，不知所云，怕又要花上十四年的时间才能搞清楚它到底是什么含义。此外时间拖得太长也会失去价值，时效法令会拒绝认可其有效性。

在古罗马时代，一位绅士除非在神学院学过神学课程，并学会如何解读鸟的内脏，否则他就不能算是受过完整的教育。恺撒·奥古斯都的教育就接受了这最后一道润饰。他一生中每日进餐时只要菜单上有家禽这一道菜，他总要把内脏留下来作占卜术的研究，从而了解上帝的安排。

“在他首次担任罗马执政官期间，有一次当他正在观察征兆时，有十二头兀鹫自行飞来，就如同它们对罗穆卢斯[1]所做的那样。当他向神祭祀时，所有七头用作祭品的兀鹫体内下部的肝脏都向内卷叠起来；当时在场的人中凡精于此道者莫不认为这无可置疑地是一种大吉大利之兆。”（见苏埃托尼乌斯《诸恺撒生平》第141页）

“无可置疑”是一个语气十分强烈的字眼，但如果当时那些肝脏确是这样卷动的话，这样来措词就肯定是有道理的。在当时，鸡

① 罗马神话中战神之子，罗马城的创建者。

的肝脏对未来要发生的事情，总是特别敏感，不管这未来有多么遥远。这的确很是奇怪。只要有事情发生，鸡肝就会像上文提到的那样卷曲扭动，而绝不会保持不动。尤其是当兀鹫飞来对将要发生的大事和一顿早餐表示感到兴趣时，情形就更是如此。

二

现在我们可以跳过一千一百三十年或是一千一百四十年的时间，来到我们这个开明的基督时代中那个英格兰国王斯蒂芬的动乱年代中来看一看了。在这个时代里，占卜师们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他们早就被遗忘了。他们的行当已被祭师们取而代之。

亨利国王驾崩后，胆大妄为的斯蒂芬从诺曼底飞速赶来，打算从亨利的女儿手中篡夺王位。他的罪行得逞后，一位地位甚高的祭师亨丁顿的亨利[①] 在其所撰的《编年史》中对此表示大为痛心。坎特伯雷大主教却为斯蒂芬举行了加冕典礼："为此主对大主教施罚，使其遭受与殴打先知耶利米者同样之报应：大主教不到一年便死去。"

斯蒂芬罪恶昭彰，其咎远大于大主教，但他竟能免遭惩罚，而大主教却不然。

"当时国内烽烟四起，战乱频仍；到处是烧杀掳掠，百姓苦难备尝，整个王国哀鸿遍野。"

这就是斯蒂芬的罪恶造成的后果。这无法形容的灾难历时达十九年之久。后来斯蒂芬却平安无事地死去，葬礼也十分隆重。

① 亨丁顿的亨利（1084？—1155），英国编年史家、历史家，其《英国史》是英国中世纪史的次要原始资料之一。是亨丁顿镇的总管牧师。

这不能不使人为可怜的大主教惋惜，希望他当时也能得到主的宽恕。亨丁顿的亨利怎么会知道上帝是因大主教为斯蒂芬加冕而将他处死的？他本人未作任何解释。他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斯蒂芬明明不配得到善终却会死得如此泰然，而其前任，年迈的亨利国王在长达三十五年的统治英格兰期内赢得了百姓的交口称誉，最后却竟在极不合宜的气氛中黯然逝去。他的葬礼全无引人之处，也许是历史上最为暗淡无光的葬礼。看来这正是斯蒂芬应得的葬礼。此事虽说年代久远，但时至今日，人们仍有正当理由为亨利国王因上苍处置不当而落到如此结局感到遗憾。

上帝不管降罚于何人，亨丁顿的亨利总能知其原委并向我们作出解释，字里行间充满了对上帝的赞佩；但每当有人犯下恶行而却未遭报应时，他总是保持沉默。他显然感到大惑不解，但却缄口不言。我想这往往很明显是由于他对这样的不一致深感痛苦，但他怀着对上帝的一片忠诚尽力不显示他的感情。有时他觉得无法赞美上帝，就只能引人注目地保持缄默，以致多疑者可能会误认为他本想提出批评而却欲言又止。尽管如此，许多事情使他对世事的荦荦大者感到满意，他的著述中这样的事情不胜枚举。

“苏格兰王大卫以宗教为伪装促使其追随者对英格兰人犯下骇人听闻的暴行。他们把妇女开膛，把孩子戮在长矛尖上抛掷，在祭坛前杀戮祭师，把十字架上耶稣像的头部割下，又把割下的头部放在被杀者尸身之上，再把死者的头颅割下插在十字架上。苏格兰人所到之处无不留下恐怖和残忍的场面：妇女嚎啕，老人悲叹，垂死者呻吟，幸存者绝望。”

但英格兰人夺得了胜利。

“后来洛锡安人的首领中箭倒死，其部下遂作鸟兽散。万能的主被他们触怒了，于是苏格兰军队土崩瓦解。”

为什么被他们触怒了？是因为他们犯下了可怕的屠杀罪行吗？不，因为这对双方来说都是惯例，因此不易招致非议。那么

是为了"以宗教为幌子"犯下了屠杀暴行吗？也不是。在那古老的年代里，宗教感情往往以这种狂热的方式表示出来。实际情形是，"他们"根本没有触怒上帝，触怒了上帝的是他们的国王，因为他违背了自己的一个誓言。那么，主为什么不惩罚国王而惩罚了"他们"呢？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从《编年史》中不难看出，"报应"往往落不到应得的人身上。但是亨丁顿的亨利没有解释这是什么道理。下文是一个报应准确的例子，我们从中能够看出《编年史》作者没有掩盖他满意的心情。

"在8月里，上帝伸张了正义，天道的安排甚为精妙得当，堪称非比寻常。当时有两名贵族把几个寺院改成了碉堡，逐出了修道士。他们俩犯了同样的罪过，最后遭到了十分相似的惩罚。这两人之一名叫罗伯特·马米恩，另一人名叫高德弗里·德·曼德维尔。罗伯特·马米恩在向敌方冲锋时被杀于寺院墙垣之下。他是战斗中惟一的死者，虽然当时他前后左右都簇拥着自己的军队。他在死时即被上帝革除教籍，置于万劫不复之地。高德弗里伯爵的遭遇大同小异。作战时独独只有他一人负伤，被敌方一名普通的步兵一箭射中。他对伤势不以为意，但几天后即死于箭伤，同样被剥夺了教籍。看啊，上帝作了同样的判决，使人万世不忘！"

这样的兴高采烈却使我感到不舒服，这倒不是因为死了人，这是他们应得的惩罚；我感到不舒服是为了他们万劫不复的结局，他们要永远受到地狱烈火的煎熬。这不禁使我感到十分抵触。在我的一生中至多只有三四个人配受到这样的惩罚。我乐于看到他们在炼狱中痛苦地扭动他们的身体，但这样的酷刑一年已足，不能永世受罚。我相信不到一年我就会宽容他们，如果可能的话，我会使他们脱离地狱的苦难。我想如果罪人的妻子和年幼的孩子向我哭求——他们与我无冤无仇——我最后是无法不为所动的。我知道我应当宽恕他，让他重获自由，即使他破坏了一座

寺院。亨丁顿的亨利观察高德弗里和马米恩在地狱里受难快有七百五十年了，但我却不能，我知道是这样。我本性温和宽厚，我会宽恕他们七十七次，我早就会这样了。我想上帝也已经宽恕了他们；不过这仅仅是一种看法而已，没有权威性，跟亨丁顿的亨利的解释不一样。我原本也会学着去解释天意的，但我从未尝试过，我时间实在不够。

亨利在他的书里从头到尾显示出他对上帝的意图和意图背后的理由十分通晓。但有时——实际上是经常地，行动和意图之间的时间间隔实在太长，以致人们不能不怀疑亨利是如何把一百个行动中的一个配上一百个意图中的一个，而且每次都能做到正确无误的，特别是行动和意图如此众多，选择的范围实在是很大的。有时一个人犯下罪行，开罪了上帝，三十年后他才受到惩罚；在这期间他又犯下了无数别的罪行，没关系，亨利总能选择一个须用蠕虫来惩罚的罪行。在当时，通常用蠕虫来处死十恶不赦的坏人。现在这不时兴了，但在古代这是很受欢迎的。凡被这样处死的人就必定是遭了“天罚”，无一例外。下面举一例以资说明：

“……公正的上帝因罗伯特·费兹希尔勃伦背信弃义而报复他，让他的五脏六腑里长出一条蠕虫，这虫子一边慢慢地爬着通过他的肠子，一边啮咬他，靠着这被抛弃的人长肥，使他在剧痛中哼叫，直至这一得当刑罚结束了他的生命。”

这蠕虫很有可能是一条鳄鱼，我们无法得知。我们只知道它是一个很特别的种类，专用来惩罚恶人。有些权威人士认为这是鱼龙，但缺乏根据。

然而有一件事情我们确实是知道的，那就是这蠕虫好几年前就已准备好了。这个罗伯特·费氏曾经破坏过一座寺院，以后又犯了不少不宜用白纸黑字公开的罪行，当时的情况容许他逍遥法外，虽然没人赞同。但他劫掠寺院的罪行并未被遗忘，也没有得

到宽恕，最后蠕虫便结束了他的生命。

为什么正义的伸张要被如此奇怪地拖延呢？这到底有什么好处？亨丁顿的亨利真的掌握了事实吗，抑或他不过是在猜测而已？有时我有点觉得他不过是在猜测罢了，而且猜测得并不高明。神的智慧无疑要比他的叙述中所显示的高超得多。

在亨利的时代五百年以前，一位教皇对上帝的意图作了某些预测，教皇根据上帝为其仆人昭示的绝对可信的征兆预言世界末日来到时的情景。

“……将要来到。但当世界末日临近时，许多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已是近在咫尺，例如气流的改变、天空中出现可怕的景象、不按季节规律发生的暴风雨、战争、饥荒和到处发生地震等等。所有这一切不会在现在同时发生，但在我们以后，这一切都将一齐降临。”

尽管现在不会同时发生，但末日已是近在眼前，以致这些征兆“在事前昭示于我们，以便我们能为了灵魂得救而小心谨慎，能对日益逼近的末日审判做好准备。”

这是一千三百年前的事情了。这实在丝毫不比罗马时代的占卜师们高明。

1917年

吴国珩 译

蜜　蜂

我对蜜蜂有所了解是从梅特林克[1]的引导开始的。我这里指的是心灵上和诗意上的了解。在这之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就接触过蜜蜂，知道某些关于蜜蜂的事情。奇怪的是，过了这么久我竟然还能记住像这样的小事一桩，说起来这已是快要六十年前的事了。

研究蜜蜂的科学家在谈论蜜蜂时总是称之为“她”，这是因为所有重要的蜜蜂都属于那个性别。在蜂窠里有一只交配过的蜜蜂叫蜂后，她有五万个孩子，其中大约一百个是儿子，其余都是女儿。女儿当中有些是小姑娘，还有些是老姑娘。这些老姑娘蜜蜂都是处女，而且一辈子都是处女。

每年春季，蜂后从蜂窠里爬出来，和她的一个儿子飞走，并与其交配。交配期只有一两个小时；时间一到，蜂后就跟丈夫分道扬镳。待到蜂后回家时，她已具备了产下二百万个蜂卵的能力。这个数量足以维持一年之久，但还不能算是绰绰有余，因为每天都有几百只蜜蜂被淹死，另外还有几百只给鸟吃掉。蜂后的

---

① 梅特林克（1862—1949），比利时法语诗人和剧作家，重要作品有剧作《青鸟》和诗集《暖房》等，获 1911 年诺贝尔文学奖。另有生物学著作《蜜蜂的生活》。

职能就是把蜜蜂的数量维持在一定的标准上——大约是五万只左右吧。她手头必须始终保持着这么多的孩子，而且还必须使这些蜜蜂在忙季也就是夏季里保持活动能力，不然到了冬季蜂群就要挨饿。蜂后根据需求量每天产卵二千到三千个，她必须判断产卵量大约应是多少——既不能在鲜花歉收时产卵过多，也不能在丰收时产卵太少，不然董事会就会废黜她，选出一位比较有头脑的蜂后。

蜜蜂族里总有那么几个王室的后嗣在等待时机取而代之——她们极其迫切地想要当上蜂后，虽然她们都是现任蜂后的亲生女儿。这些女孩子们生活在自己独有的天地里，她们一生下来就养尊处优，吃着君王的伙食，受到特殊的照料。任何其他蜜蜂都是吃不着这样的好东西，也过不上这样豪华奢侈的生活的。因为过着这样的日子，她们同经常劳动的姊妹们相比长得个儿大，身材高，特别显得光彩照人。她们都长着钩状的螫刺，就像是土耳其人的弯刀，而其他蜜蜂都长着笔直的螫刺。

普通蜂会去刺任何别的蜜蜂或是任何人，但王族里的蜜蜂只刺自己王族里的蜜蜂。一只普通蜂为了某种理由会去螫死另一只普通蜂，但如有必要杀死蜂后，就一定得采取其他方法。当蜂后年老力衰，产卵不足时，她的一位女儿便能获准去攻击她。这时其他蜜蜂便在旁边观看她们决斗，并充当裁判。这是一场钩状螫刺对钩状螫刺的战斗。如果格斗双方中有一方被逼得无法招架而企图逃跑，她会立刻被抓回来给逼着重新战斗——至少要再次恶斗一番，甚至要来第三次。要是又一次企图逃命，那么她就活该死去。败则亡，这是命里安排好的。这时蜂后的孩子们就将她团团围住，紧紧地挤压她，这样持续两三天后她不是饿死就是窒息而死。蜂后死去后，胜利者便接受君王的荣耀，并且开始履行她惟一的职责——产卵。

关于依法处死蜂后在伦理上应作何种解释，这一问题实际上

属政治问题，宜留待今后在适当场合论述。

蜂后在她短促的五六年生命历程中，绝大部分时间一直在她黑洞洞的王宫里威严地独居着。她周围除了那些平民出身的侍从蜜蜂外，再也见不到别人了。侍从们对她假情假义，她根本得不到她所渴望的真爱；她们替觊觎着王位的后嗣们监视她，向她们报告她这里不好那里不够，并且恣意夸大；她们对她当面阿谀奉承，背地里却极尽诬蔑之能事；她大权在握时她们对她卑躬屈膝，到她年迈力衰时便将她弃之如敝屣。她在王座上无依无靠地度过余生中的漫漫长夜。她令人敬畏的高位无异于一道金光闪闪的屏障，把她和她渴求的慰藉、同情、友爱和亲热完全隔绝了。她虽然是生活在自己家里，实际上等于是一名孤独无望的流放犯，还不得不疲惫不堪地去面对那堂皇的仪式和接受虚伪做作的膜拜。她是长着翅膀的太阳之女，天生热爱自由的空气、蔚蓝的天空和鲜花盛开的田野，但她偏偏出身高贵，这就注定了她的命运，使她不得不以这一蜜蜂与生俱来的宝贵权利来换取黑暗的囚徒生活、华而不实的荣耀和毫无仁爱可言的日子，最后在受尽羞辱后被残忍地处死——而且她固有的人性本能迫使她承认这是一笔有价值的交易。

于贝尔[①]、卢伯克[②]，还有梅特林克等等——实际上是所有的权威们——都一致否认蜜蜂是人类大家庭的一员。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否认，但我想这只是因为他们不敢面对实际。无数的事实证明，如果世界上有一个超群绝伦的傻瓜的话，那么这就是蜜蜂。说来奇怪，这无数的事实正是权威们孜孜不倦地所做的详尽的实验所揭示出来的。看来事情就是这样。

不过这是科学家的工作方法。他们会花三十年时间收集一大

① 原文为“Huber”，可能指瑞士法学家 Eugen Huber（1849—1923）。

② 约翰·卢伯克爵士（1834—1913），英国银行家、博物学家。

堆资料，以便证明某种理论，并对他们的成就兴高采烈；但他们往往忽略了最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他们积累起来的资料实际上证明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道理。当你写信指出他们判断失当时，他们根本不予理睬。如果你登门造访以便说服他们，仆人就站在门口支吾其词地挡你的驾。科学家不懂礼貌，令人厌恶，除非你支持他们的理论。只要你支持他，他甚至肯借钱给你。

说句公道话，他们当中也有人会偶然给你一封回信，但却总是回避问题的实质，使你无法得到确切的回答。当我发现蜜蜂具有人性时，我给所有上面提到过的科学家去信谈论此事，但得到的几封回信无不闪烁其词，其规避术之高超简直无可匹敌。

在蜂窠中仅次于蜂后的重要人物是处女蜂。处女蜂的数量在五万至十万之间，她们就是工蜂，是劳动者。蜂窠里里外外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她们来完成的。雄蜂是不劳动的，蜂后也不做任何事情，除非产卵也算是事情；但在我看来这似乎不能算是劳动。无论怎么说，蜂窠里蜂后产出的蜜蜂一共只有二百万，在五个月的时间里它们必须自始至终按照规定各自生活。在蜂窠里，分工巧妙而又细致，尽可以同美国的大工厂媲美。蜜蜂的工作各种各样，但一只蜜蜂只受一项训练，因此只会干一种工作。如果要求她去插手干本行以外的事情，她就会不高兴。蜜蜂很通人性，有时就像是一个厨师。要是你叫一个厨师来侍候你吃饭，你准知道会有怎样的结果。我甚至可以说，只要你喜欢，厨师会乐意为你弹一曲钢琴，但只能到此为止。我曾经请一位厨师劈柴，因此我了解这种事情。就连农家雇来的女帮工也有她们自己的界限，你不能样样都叫她干，她们自有她们的规矩，虽然这规矩含糊不清，不容易说得准，甚至还会变化，但规矩总是规矩。我这话并非随便猜测，我是有根有据的。还有管家，你倒是试试叫你的管家替狗洗个澡！正像我常说的那样，这里面有许多东西我们得学

一学，但不必去从书本里找。书本很有用，但不可能面面俱到，涉及人的美学教养的整个范畴。人的职业自豪感是天地万物中非常实在的东西。蜂窠里的蜜蜂无疑也是一样的。

1917 年发表

吴国瑞 译

关于烟草*

人们对烟草往往抱有种种迷信观念，最大的迷信是鉴别烟草的好坏有一定的标准。实际上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东西；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偏爱，这偏爱便是他的惟一标准。他只愿意接受并服从他自己的标准。因此，哪怕是举行一个全世界吸烟者代表大会都没法选定一种对你我都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就算是选定了也不会对我们有多大影响。

还有一种迷信认为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标准。这也是不可能的。他自以为有，但实际上他是没有的。他自以为能辨别什么是好的雪茄，什么是坏的雪茄，其实他根本不识货。他只会看牌子论好坏，可是他认为他能根据烟味来判断优劣。对这样的人你可以用最蹩脚的冒牌货来骗他；只要这烟上标着他常吸的牌子，他准保吸得心满意足，绝不会有半点儿怀疑。

有几个年纪二十五六，吸了七八年雪茄的小伙子想要告诉我什么叫好烟，什么叫坏烟。我这个人一辈子没学会吸烟，却总是离不开烟。可说句老实话，我打从娘胎里出来没几年就懂得向人家借火点烟了。

---

* 据潘恩说此文写于“1893 年前后”。本文首次发表于 1917 年。

所以说，谁都别想来教我什么才算是好的雪茄——也就是对我来说什么是好的雪茄。只有我自己才能判定什么是好烟。自称内行的人说我吸的是全世界最糟糕的雪茄。他们到我家来总是带着自己的烟。每次我请他们吸烟，他们便怕得要命；我拿出烟盒打算招待他们，他们就扯谎说是要去赴什么约会，一边说着一边拔腿就跑。现在我要让你们看看固执己见和怕丢面子能使这些人走得多远。有一次我打算请十二位朋友到家里吃晚饭。朋友中有一位是因喜欢买昂贵漂亮的雪茄而出了名的，而我却因专吸蹩脚的便宜货而出了名。请客前我先到他家去拜访了他，乘没人注意时我捞了两把他最好的雪茄。这烟每支要卖到四角美金，红色和金色的标签说明了它高贵的身价。我先把标签统统撕去，然后把烟放进我自己的烟盒里，烟盒上面贴着我自己吸的那种雪茄的牌子——这是一个朋友们全都知道而且避之惟恐不及的牌子。请客那天饭毕我就向他们敬烟，他们一个个点了火就开始紧绷着脸苦苦地吸起来——全都阴惨惨地默不做声。那个叫人见了心惊肉跳的牌子突然向他们一个个露了脸，刚才那欢快闹猛的气氛便一下子消失得影踪全无。他们刚强的大无畏精神总算维持了一会儿，但终于顶不住了，大家都找了个借口告退。他们一一离去时不是你踩了我的脚便是我踢了你的鞋，那急巴巴的模样实在难登大雅之堂。第二天早上我到门口去看了看，只见从屋子前门一直到围墙大门之间的地上全都扔着没吸完的雪茄。只有一支还留在我拿了他雪茄的那位朋友用的碟子里。他只抽了一两下子便忍不住了。后来他告诉我说，把这种烟拿来请客我总有一天会给人家一枪崩掉的。

那么我自己又怎样呢？我对自己的鉴别标准是不是有把握呢？完全有把握，一点不错，绝对有把握——除非有人来骗我，把我吸的牌子粘到某种别的雪茄上去。一点不假，实在我也跟别人一样，只会看牌子，不懂识烟味。不过我的标准适用范围很

广，全国各地吸我那种牌子烟的人不在少数。对我来说，别人都不愿吸的差不多我都认为是好烟，而别人认为是好货的我几乎都看做是劣货。[1]除了哈瓦那雪茄外，我差不多都能吸。人们以为他们到我家来身上佩着护身符——我的意思是他们口袋里塞着自备的雪茄——会伤害我的感情，这是误会了；其实我也有类似的办法来保护自己。当我面对危险时，我是说，当我到有钱人家里去时，我总是带着自己的雪茄提防着——这雪茄两角七分钱就能买来一大堆——最后我每次都能活着见到家里的亲人。他们有钱人家当然都备着关税很高的雪茄，上面绕着红、金两种颜色的带子，一支支烟和一块湿海绵一起妥妥帖帖地放在紫檀木的盒子里。这种雪茄烧出的烟灰呈黑色，看上去阴森森的；吸的时候会沿着一侧往下烧，发出一股怪味，并且使你的手指发烫。那一丁点儿真烟丝靠在头子近处，所以你越是往下吸，手指就越烫，那怪味也就更臭，叫人越来越招架不住。可是请你吸这烟的人却对它赞不绝口，还告诉你这要命的东西一支要值多少多少钱。看上去我好像是在划火点这绕着红带的烟，但这仅仅是出于礼貌。我总是偷偷把它塞进口袋留给我的穷朋友们——我认识许多穷人——然后点上自己的烟。当主人称赞他的雪茄时，我也随声附和，但当他说我正吸着四角五分钱一支的雪茄时我就不吱声了，因为我心里比他更清楚。

不过我说实在话，我这人兴趣广泛，口味随和，凡是我见过的雪茄我几乎都能吸，只除了那一支要卖一块美金的以外。我仔细检查过那种烟，知道它是用狗毛做的，而且还不是好的狗毛。

我这次到欧洲来觉得非常满意，因为在整个欧洲大陆都能买到就连纽约最能适应逆境的报贩都不愿吸的雪茄。上次我是带着

---

[1] 克莱门斯对文学作品也抱有类似看法，这很有道理，也给他带来了财富。——原编者注

雪茄来欧洲的，今后我不再带了。在意大利跟在法国一样，雪茄是由政府专卖的。意大利有三四种国产牌子：明格蒂、特拉比科、弗吉尼亚和一种十分粗糙的雪茄，实际上是弗吉尼亚牌的一个变种。明格蒂雪茄支大而且外形美观，每百支售价三元六角美金。我七天能抽上一百支，支支吸着满意。特拉比科也配我的口味，不过价钱记不得了。要爱上弗吉尼亚牌雪茄得花点儿工夫学一学，没人天生爱吸这种牌子。它看上去就像是一把细长的锉刀，但有人认为它虽然其貌不扬，吸起来味道还是挺可以的。这雪茄当中穿着一根稻草；把稻草拉出来中间就形成了一个通道。要是不拉掉，它就跟一枚铁钉一样，中间严严实实的，空气就没法流动。有些人一开始宁可去吸钉子也不愿吸这种烟。可是我喜欢所有法国、瑞士、德国和意大利的本国制雪茄，从来不想去打听这些烟是用什么原料做的，这也许无论怎样都没人会知道的。甚至有一种欧洲的板烟丝我也喜欢。这是意大利农民吸的牌子。这烟丝又松又干，黑黑的，看上去好像是茶叶末子。点火时，烟丝膨胀，逐渐堆起来，在烟斗里高高耸起，随后一下子翻落下来，落到你的背心里面去。这东西便宜，但你最好先去保个险再开始吸。正如我开头所说的那样，讲烟草的滋味，这实在是一种迷信。不存在任何品评的标准——至少是没有真正的标准。每个人自己的偏好就是他惟一能接受并服从的标准。

1893年前后（1917年发表）

吴国珩 译

令人难忘的暗杀

按：1898 年 9 月 10 日奥地利皇后在日内瓦遇刺时，马克·吐温正在奥地利寓居。他在维也纳近郊的避暑胜地考尔顿鲁本得悉噩耗后致函友人 Jos.H. 特维切尔牧师说：

"皇后心地善良，从不开罪于人，杀害她的凶手必定是个狂人无疑。世事纷繁，我觉得自己已再次置身其中。去年女王登基六十周年①，后来发生了警察侵犯奥地利议会的事情②，现在又出了这起一千年后仍将被人谈及和绘声绘色地议论的谋杀案。这位拥有两个皇位的奥地利皇后③，她的一位知交那天晚上在沉沉暮色中突然来到我的住处门口，噙着泪水用哽咽的声音说：'天啊，皇后给谋杀了！'随即一溜烟儿似的奔回她自己的家去，我们想问个究竟都来不及——唉，这惊天动地的消息就这样直捣心坎，使你和这件事情融

---

① 指英国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1837 年即位。

② 当时奥匈帝国民族冲突迭起，削弱了议会的作用。政府依靠由皇帝颁布的紧急立法实行统治引起议会不满，与政府对抗，最后导致警察侵犯议会的事件。

③ 当时法兰西斯·约瑟夫一世（1830—1916）是奥匈帝国皇帝兼匈牙利国王（1867—1916）。皇后伊丽莎白实际是奥匈帝国皇后兼匈牙利女王。

合在一起，非得亲自去关心它不可。这好比安东尼就是你家邻居，他火速赶来告诉你：‘恺撒[①]给杀死了——世界的领袖倒下了！’

“不用说，现在大家谈论的就是这事情。皇后遇难使举国为之哀恸，其情真切，但同时人们心中又莫不惊愕万分。整个奥地利帝国都披上了黑色。到下周六送葬行列缓缓通过维也纳时必定会呈现出一派壮观的景象。”

这一悲剧使他内心受到强烈的震撼，于是有感而发，写出了下面这篇文字。但他写毕后并未要求发表，其原因可能是他觉得自己与宫廷圈内人士关系颇为密切，因此不便在当时公开表示个人意见。

艾伯特·比奇洛·潘恩

人们对这次暗杀思考得越多，就越觉得此事惊心动魄、重大无比。一座城市毁灭是一件大事，但在一千年中，这样的事情要反复发生好几次；一个民族因瘟疫和饥荒而大批死亡是一件大事，但在历史上这种事情曾多次出现；一位国王被弑，这也是大事，但这类事情屡见不鲜，并不足怪。

一位皇后遇害，这才是最大的大事。我们要追溯到大约两千年前才能找到一个类似的事例。基督教世界中世系高贵的最古老的家族世代居住在罗马，其族谱绵延达一千七百年之久，但这家族中从未有过一位皇后遭人杀害，而如今这样的事情却出现了。在这一千七百年的历程中，这个家族的成员曾经多次为重大事件所震撼——城市毁灭、帝王被推翻、君主被弑、王朝覆灭、宗教灭绝以

---

① 尤利乌斯·恺撒（公元前100—前44），罗马政治家兼统帅，远征凯旋后遭共和派贵族暗杀。安东尼是其生前好友和亲信。

及新政治体制的诞生等等。所有这些事情一次、两次，乃至十几次重演的时候，他们的后人也曾耳闻目睹，议论纷纷——可是，即便是这样一个经历了无数风雨的家族也从未领略过在其漫长的历史上如此闻所未闻而又令人感到奇特和惊讶不已的事情。

这样一件事情赋予了当今世界上每一个活着的人以一种奇特的殊荣：他曾经活生生地面对着二千年来他的任何一位在族谱上找得到或是找不到的祖先所从未经历过的事情，而且这种事情是他的任何一个子孙后代绝少可能经历得到的。

自罗马时代以来，时间的推移已给世界带来了某些巨大的变化。在当时一位皇后遭到谋害，甚至恺撒本人被暗杀，都不可能像这次谋杀事件那样使世界如此为之震撼。原因之一是，当时的世界，就其已知的范围而言是一个小小的世界，而且人口稀少，谈不上有多少人会为了某一事件而震惊不已。另一个原因是，当时消息的传播极慢，以致当数周乃至数月之后消息传到遥远地区时，随着消息的产生而来的轰动和兴奋已成强弩之末。它不再是什么新鲜事，而成了陈年老账；它不再是什么新闻，而已成为历史了。然而现今的世界却大不一样了，它是一个庞大的、人口众多的世界——这是变化之一；另一个变化是，现今消息的传播极为迅速，不管发生了好事还是坏事，都有可能极快地传播出去。上星期六我在这个奥地利村庄里听到“皇后给谋杀了!”这令人骇然的消息时，正是灾难发生三小时之后。我当时便知道在伦敦、巴黎、柏林、纽约、旧金山、日本、中国、墨尔本、开普敦、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在所有这些地方，这件事已不再是新闻了；我也知道全世界正在异口同声地诅咒着凶犯。自从电报开始在世界上日益广泛地使用以来，地球上越来越多的地区能在一场大灾难发生片刻之后同时接收到它的震波；但如此震动人心的重大消息在一瞬间传遍了全世界，这在人类历史上还是头一遭。

那么是谁创造了这个举世瞩目的奇迹？说来真是绝大的讽刺，这个人用惯常的标准衡量，在地位和价值这两个方面都处于社会的底层：一个年轻的游手好闲之徒，满身肮脏，衣服打着补丁；没有天赋和才能，没有受过教育，没有是非标准，没有高尚品格，没有丝毫能打动人心的魅力，不管是先天还是后天的，也没有丝毫智力、心灵或是技能上的优点足以使哪怕是一名乞丐或是妓女感到妒忌；他曾是一名不忠的士兵、蹩脚的石匠和无能的跟班，总之一句话，他是一个长着疥癣的唐突无礼、愚昧空虚、庸俗粗鄙、恶臭满身、畏葸不前而又行动鬼祟的不法之徒。这么一个人十足是对人类的讽刺，但偏偏是他竟能堂而皇之地一步又一步地踏进了社交界的最高层去行刺全世界认可的光荣、力量、辉煌和神圣的化身！这不能不使我们顿悟到我们只是一些多么可悲的虚幻不实的影子。如果我们光着身子，毫无尊荣显贵的地位可言，那我们就只不过是一些彼此不相上下的可怜虫罢了。我们的尊严只是一个幻影，我们的浮华仅仅是一种矫饰。即便是在我们最鼎盛、荣耀的时候我们也不该自诩为光芒万丈的太阳去训诫和猜度别人，我们只是一些蜡烛而已，随便是哪一个无赖都能把我们一口吹灭。

我们还应该再次认识我们经常忽视或故意要去忽视的另外一个事实：那就是世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具有纯粹健全的心智，所有的人都难免有一点儿疯狂。许多人为了金钱而疯狂。如果一个人的疯狂程度较轻，就不会造成什么害处，他就可算作是一个精神正常的人；但如果被疯狂所控制，他就可能会去做出欺诈和杀人越货的勾当。这样一个人如果到手的财产得而复失，就有可能会落到被关进疯人院或是自杀身亡的下场。爱情也是一种疯狂。一个人如果情场失意可能很快就会发疯，甚至发展到丧魂落魄，不顾一切的地步，使一个像鲁道尔夫那样头脑清醒、才华出众的王

子抛弃了一个帝国的皇冠并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①]。人类所有的欲望、偏爱、恶感、野心、激情、忧虑、悲哀、遗憾和悔恨都是疯狂的萌芽，只要一有机会就有可能发展、扩大，造成危害。世上没有精神完全健康的人，而且只有偶然因素才能使他得救，也就是说只有他的疯狂碰巧无须接受重大的考验时他才能得救。

疯狂最常见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渴望被人们注意，或者说渴望得到被人们注意的乐趣。这种疯狂或许不仅仅是常见而已，它实际上是普遍存在的。毫无疑问，这种疯狂最轻微的症状是人所共有的。每一个孩子都乐于引起别人的注意；不少任性的孩子为了吸引家中来客的注意力，往往竭尽全力做出一些令人十分难堪的蠢事；男孩子总是喜欢炫耀自己。在成年人中，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只要做了某件能使他们暂时从默默无闻中出头露面的事情，引起旁人的惊奇和纷纷议论，便无不沾沾自喜，得意万分。人们常有的这种疯狂如果得了一定的滋养便有可能发展成渴求扬名天下——不是流芳百世便是遗臭万年。王位和别的千百种高官显职都源自追求人们的注意和议论的狂热。这狂热使显要们用华丽的服饰把自己装扮起来，使帝王们互相窃取对方口袋里的东西，抢夺对方的皇冠和产业，屠杀各自的臣民。这狂热制造了争夺奖金的职业拳击手、诗人和镇长以及大大小小的政客和慈善事业的创办人，制造了自行车赛冠军、匪帮首领、边境上的亡命徒和拿破仑之流的人物。为了博得一个名声可以无所不用其极。一切都是为了使一个村庄、一个城镇、一个城市、一个国家和民族，甚至全世界高声呼喊，“看，他就在那儿，就是那个人!”可是我们那位长着疥疮的意大利流浪汉只用了五分钟时间就把他们一个个打得落花流水，既不要绞脑汁，也不要花力气，更无需任何天才，

① 奥匈帝国皇太子鲁道尔夫与情妇玛丽·凡茜拉女男爵于 1889 年 1 月 30 日自杀殉情。

便占尽了众人的风光，因为到了一定的时候这些人的名字终将湮没无闻，而他在精神失常的报纸、宫廷、国王和历史学家们的友好帮助之下却能稳稳当当地名留青史：只要人类一天没有丧失言语的能力，他的名字就如同贯耳之雷，永远在全世界回响。唉，这事情如果不是那么富于悲剧色彩，它该是多么荒唐可笑！

在性格上，皇后具有赢得尊重、爱戴和崇敬的各种女性所特有的品质。她趣味高尚，天性善良，怀着崇高的理想，把毕生的精力倾注于崇高的事业。她曾忍受过巨大的悲痛，但她没有被压垮；她也曾因世所罕见的才华而享有过最高的荣誉，但她仍不失她朴实无华的禀性。她认识各个阶层的人，赢得了他们的心，使他们成为她的朋友。一位英国渔夫的妻子说："有人碰上困难时，她不是派人来帮助而是亲自来帮助。"皇冠被用来装饰别人，而她使皇冠生色。

凶手很快便出了名。奇怪的是人们对他的态度前后截然不同。上星期六中午时分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声称认识此人或者认为因认识他而值得一提；没有一个人会因此而引以为荣；即使是一个地位极为卑微的诚实的擦鞋匠都不会因在某时见过此人而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当时他正毫无希望地陷在默默无闻的深渊之中，连最低级的官员都不屑去留意他。但三小时后他突然成了世人谈论的中心。穿着金光闪闪制服的陆海军将领们和总督们在谈论他，所有的国王、王后和皇帝们也都撂下了别的事情开始对他议论起来。所有的人，不论地位显赫或是卑微，凡是曾经偶然见过他一眼的都在暗地里沾沾自喜，而且非要把这事提出来让大家知道不可——因为现在这是了不得的光荣啊！这种行为实在是大大降低了人的尊严，尽管一下子使人觉得不可思议，但这毕竟是活生生的事实。如果有哪一位国王想起他在以前什么时候见到过一次这个家伙，那么他在过去一星期中一定已经几十次把这事情告诉别人，每次都或多或少地装成漫不经心地脱口而出的模样。

国王也只不过是一个人罢了，他的内心和任何人没有两样；亲身和某件令人震惊的事情有某种联系便会从中得到满足，这是人之常情。我们都会在私底下为此自负，在这个方面我们都十分相似。国王之所以成为国王纯粹是出于偶然；不当国王的人之所以不当国王也同样是出于偶然；我们都是用同一种泥土制成的，①这泥土也真够差劲的了。

在国王以下，这几天里大家可以听到下面的谈论，我知道人们在谈些什么，就好像是我亲耳听见的一样。

司令官："他在我的军队里。"

将军："他在我的军团里。"

上校："他是我团里的人。一个野汉子，我记得很清楚。"

上尉："他是我连队里的人。一个爱找麻烦的恶棍。我记得很清楚。"

中士："我认识他吗？就跟我认识你一样。嘿，每天早上我总是……"如此等等的一大串话，说得兴高采烈，让大家听得出了神。

女房东："他曾经好几次在我这儿租房住宿。我可以带你去看他的房间和他睡觉的床。还有那个用木炭涂在墙上的标记——就是他涂上去的。我的小强尼亲眼看见他涂的。对不，强尼？"

从报纸上很容易看得出来，治安官和警察还有狱吏对凶手每天说的话和做的事奉为神圣，牢记不忘。他们一星期来始终陶醉在洋洋自得的优越感之中。报纸的访员也是这样，他假装他没有因为享有能与这个只有极少数人看得到的犯人接触的特权而自鸣得意，但他同别人一样也是人，因此并不比你我更能克制自己的虚荣心。

有些人认为罪恶的穷兵黩武主义政策使欧洲日益贫困，把饥

---

① 《圣经》中说上帝用泥造人。

饿的穷人逼入了绝境，而暗杀皇后是对这种政策的绝望的反抗。但穷兵黩武虽说是造成许多罪恶的根源，却与这次谋杀拉不到一起。我们千万不能认为这个人是因为看到穷人在受苦受难而义愤填膺，千万不能把他看作是一个充满了崇高激情的英雄。他在报纸上看到自己的照片时曾说："这下子我要出名了。"这充分暴露了他冲动背后的动机是什么。完完全全是对出名的渴望。这种不打自招的先例在开始有历史记载时就曾经出现过，以弗所城的神庙被焚便是明证①。

对这次暗杀事件有些人作了持论有欠公允的解释。不少人在称之为"极其残暴的罪行"时又把它说成是"天意"。这种论断实在是太玄妙了，就是"天意"也难赞同的。如果这真是天意，凶犯自然不能承担任何责任，日内瓦法院要定他的罪就是明目张胆地触犯法律。逻辑是无情的，如果罔顾逻辑的法则，只怕连最热衷和擅长于故弄玄虚的空谈家也会陷入谬误，去斗胆提出触怒上天的告诫，除非他们躲在屋顶上装着许多避雷针的屋子里。

我和几位朋友一起在维也纳新建的豪华旅馆克兰兹饭店里凭窗目睹了送葬行列缓缓通过。我们在午前赶到城里，我是独自从火车站步行过来的。沿街所有的房屋前都挂着黑旗，似乎带有一点儿星期日的气氛；人行道上行人悄无声息地慢慢走过，绝少有人吸烟。女士们有不少全身丧服，男人们也按常规身穿黑衣。马车向四面八方飞驰而过，车上的跟班仆从和车夫也都是全身披黑，还戴着黑色的卷边帽。商店都关着门，但在橱窗里不时能看到皇后生前的画像或照片：有十七岁做新娘时的，十分美丽动人；也有年事渐长时的，仪容显得安详而又庄重；还有全身黑色

---

① 指古希腊城市以弗所的阿耳特弥斯神庙，一称狄安娜神庙，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其屋顶由127根圆柱支撑。后被人纵火焚毁，目的是为了出名。

毫无装饰的——这是九年前她儿子惨死后她常穿的服装。儿子的死使她心痛欲裂，生活对她几乎失去了全部价值。人们聚拢在一起观看这些遗像，不时有一位妇女或姑娘转过身去擦掉眼泪。

克兰兹饭店的正前方是一个宽阔的广场，广场对面便是举行葬礼的教堂。这是一个小小的旧教堂，极其朴素。灰泥墙上涂着石灰或是油漆，除了门上壁龛里有一位修道士的雕像以外，别无任何其他装饰，只是上面还飘着一面小黑旗。可是教堂的地下墓穴中静静地安卧着哈布斯堡家族中故去的大人物，其中有玛丽亚·特蕾莎[①] 和拿破仑的儿子赖克史达特公爵。这里附近某个地方以前曾是罗马人的一个营地，当时的罗马皇帝马克斯·奥勒流斯就是死在这里的，距哈布斯堡家族开始在维也纳实行统治有一千年之久，而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至今也有六百多年了。

小教堂与周围的摩登大商店和房屋挤在一块儿，这些商店和房屋的窗前都站满了人。在拐角处一幢屋子楼上几层巨大的玻璃窗后面能隐约瞥见一排排衣着考究的男女，他们隔着玻璃似乎在一闪一烁，就好像在水下似的。我们脚下的广场上很是安静，但挤满了人。穿着制服的官员们穿梭而行，执行着任务。在一幢屋子门口的台阶上坐着一个衣衫破烂不堪的人，十十足足是贫穷的象征：他打着赤脚，可怜巴巴地垂着头，是一个十八岁或二十岁的年轻人。从望远镜里看到他把不知从哪儿捡来的破烂东西撕下来直往嘴里送，一边就大嚼起来。身穿鲜亮制服的人从他身旁匆匆而过，和他身上挂着的已经发了霉的破衣烂裤形成了刺眼的对照，但他却满不在乎。他可不是来对国难显示自己的哀痛的，他有他自己的挂虑，而且要深得多。这时两队步兵排成长长的纵列默默无声地从两个方向威武地穿过人群，只听见轻轻一声简洁的命令，人群就从广场上消失了。整个广场这时显得空荡荡的，只

① 玛丽亚·特蕾莎（1717—1780），奥地利女大公。

有人行道上挤满了人，那个年轻的流浪汉已经不见了。又是一声命令，士兵们立刻散开，组成两堵人墙，把广场围了起来。行动迅速，组织严密，又毫无声响，就好像是一台操作完美的机器。

已经到了正午。接着是两个小时默默的等待。这时但见一辆辆马车接踵而来，把两三百名皇室人士和高官望族送到了此刻只有他们才能进去的教堂里。过了一会儿广场上又站满了人，不过这次都不是平民百姓，而是穿着耀眼的漂亮制服的陆海军军官们。他们把广场挤得满满的，只在教堂的正前方留出了一条狭窄的马车道。广场上的军人中间没有夹杂一个百姓，这有一个好处，百姓们这时都穿着色彩单调、毫无生气的服装，如果他们出现在广场上必定会使这光芒四射的壮观场面大为减色。教堂前、教堂的台阶上和人行道上也是密密匝匝的一大堆人，他们身穿红、金、白三色制服，色彩十分强烈，是整个画面中一个耀眼的亮斑。在车道的另一端与他们遥遥相对的是又一片辉煌。在这里，军官们军帽上翠绿的羽饰垂在肩上，制服是浅蓝色的，在这五光十色的世界中格外引人注目。这是一个流光溢彩的海洋，但这两群军人是其中的主调。戴着翠绿羽饰的是奥地利的将军们，大约有四五十人，站在他们对面的主要是马耳他骑士和日耳曼骑士团的军官们。广场上密密麻麻的军人头上戴着金光闪闪的钢盔和顶上平滑如镜的军帽。军人们稍有动作他们的头盔和军帽便反射出熠熠的阳光，十分悦目赏心——整个广场就像是一个花园，鲜花色彩绚丽，无数道令人眩目的阳光在其中闪动。

真叫人难以想像——这么多光彩夺目的人聚集在一起，这都是听从了日内瓦监狱里皇座上那个意大利流浪汉命令的结果啊，国王和皇帝们也都服从他的意志正从一条侧路上步入教堂。这一切是多么奇怪，多么不可思议！

三点钟时，马车仍排成单行在一辆一辆地通过。三点零五分时一位红衣主教在随从的陪同下来到了，后来来了几名主教，接

着是几位领班神父——全都穿着色彩鲜艳的服装，为这场面生色不少。三点十分，一批神父手持耶稣受难十字架列队通过。过了一会儿又是一批。又过一会儿，又连续来了两批。到三点五十分时再次出现一批神父，这一批队伍很长，不少人手持十字架，穿着绣金的袍子，披着许多白色的饰带，队伍中还不时出现很大的画着图的旗子，这一列神父最后也渐渐远去。

然后，响起了丧钟，钟声低沉，并不响亮，但人人都能听到。从三点五十八分开始又是一段间歇。过了不久一长列身穿晚礼服的绅士出现在视线中，一直走到广场近处才停下来，然后便后退数步，背对着人行道上由士兵们组成的人墙站立不动。他们胸前露出的白衬衫就好像雪花一般，在这暖色调的海洋中显得十分突出。

稍停片刻，在四点十二分时葬礼行列终于开始出现。最前是四匹马并排的一队开路骑兵，大队身穿蓝色制服、头戴金盔的长矛轻骑兵紧随其后。在这后面是三辆六匹马拉的出殡车，车上的护从和车夫全身穿黑，戴着卷边帽和白色的假发。接下去是穿着红色、金色和白色制服的步兵，光彩夺目，极其显眼。

现在全体脱帽，士兵行持枪致敬礼，伴随着一阵低沉的咚咚鼓声，华丽而高大的灵车由八匹佩戴着一束低垂的黑色鸵鸟羽毛的黑马拉着缓缓而来。灵柩被抬进教堂后，教堂门随即关上。

大家重新戴上帽子，葬礼行列的其余部分继续行进。首先是匈牙利警卫军，穿着无法形容的别致、灿烂而又美丽的制服，据说是从崇尚五颜六色的半开化时代继承下来的。接着是其他骑兵部队，排成长长的队列，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最后广场上五彩缤纷的人群开始向四面八方散开，形成了一条碎裂的彩虹，这彩虹又化成一条条发光的带子从眼帘中渐渐消失。顷刻之间，三个奥地利贫民窟中最肮脏、衣服最破烂，也是最兴高采烈的小姑娘出现在这空旷的场地上，开始东蹦西跳起

来。这真是充满了强烈对照的一天。

皇后一生中有两次在隆重的气氛中进入维也纳城。第一次是在1854年，当时她还是一位十七岁的新娘，进城时盛况空前，乐声大作，彩旗飘扬，百姓夹道欢呼，到处喜气洋洋。第二次就在上星期三，但这一次她是躺在棺柩里来的，在深夜中飘摇的黑旗下，沿着这同样的几条街道，街道两侧同样是那么多人在等着，但到处是一片沉寂。长长的马队在铺着沙子的街面上通过时，沉闷的嘚嘚蹄声和四十四年前目睹皇后第一次进城的白发老妇们低声的啜泣反而加深了这寂静。当年跟皇后一样，大家都是年轻轻的，如今谁又会想到会看见这样的场面！

冯·伯格男爵的新作，仙女剧《哈布斯堡》中的一名角色在剧中谈论这位少女皇后兼女王第一次进城的情景，他在叙述时描绘了一幅美好的画面。我不能确切地把原文翻译出来，只能试着尽量把精神传达出来。

我看着这庄严、华美又盛大的行列缓缓而过：
高坐在马车上，这就是皇后兼女王，
我的目光怎么都离不开
这天使般纯洁的美好形象；
平静而又崇高，好比那高耸蓝天的巅峰，
在晨曦中拉开了面纱
显示出那梦幻般的辉煌荣耀，
叫山谷里的劳苦大众倾心仰慕。

1917年

吴国靳 译

驾驭自行车*

一

一番思量，觉得这事儿能行。于是我就去买自行车外加一桶邦德牌润滑油。车行派了一名骑车行家随我一起回家教我。为了隐蔽些，我们选择了后院开始学习骑车。

我的那辆自行车不是成人的，它只是一匹小马驹，五十英寸，踏板小得只有四十八英寸。它像所有的小马驹一样难以驾驭。那个行家简单地给我讲了一下骑车要领后便骑上车转了一小圈让我看看骑车有多容易。他说下车也许是最难学的，我们就把它放在最后吧。这一点儿他可就说错了。他惊喜地发现只要帮我骑上车他就可站到一边，我自己能下车。尽管我完全没有经验，可我第一次就能在最佳时机下车。他在车的另一边推扶着，"哗啦"，我们一起摔了下去，他在最底下，我压在他身上，车在最上面。

---

* 潘恩说此文创作于19世纪80年代早期，但未拿出发表。那个时代的自行车是个很难对付的玩意儿。

我们查看一下，车子一点儿都没摔坏。我简直不敢相信，但是那个行家告诉我肯定没事，事实上检查下来真的没事。这时我才开始认识到这车有多结实。我们给车子加了点邦德润滑油后又开始骑了。这次行家换一边推扶，可我却从他那边下车，结果又和刚才一样。

自行车还是没受伤。我们给自己加油打气，再骑。这次行家站到车后我摔不到他的位置上，可是不知怎么的我和车子又压在他身上。

他啧啧称奇，说是太异乎寻常了。车子还是安然无恙，它甚至都没擦伤，无一处发出“咔咔”声。在给车加润滑油时，我说，这车真棒！而他说等我了解了这车的钢圈后就会知道除了炸药没有一样东西能折断它们。他一瘸一拐地就位，我们重振旗鼓又练了起来。这次行家占着游击手的位置，另外找了一个人在后面推扶。我们得意地加快了速度。突然，车子从一块砖头上碾过，我从车把上翻了出去，头朝下，压在教练的背上。只见那车在我和太阳之间飞舞。幸好它落在我们身上，挡着它才没摔到地上。它没有受伤。

五天后我辍学了，进了医院。我发现行家也躺倒了，真是很公平。我没过几天就康复了，那是因为我每次下车都很小心，总选较松软的地方。有人建议我用一床羽绒垫，可我觉得不如要一个行家更好些。

终于，行家也出院了。他带来了四个帮手。这真是个好主意。他们四个在我跨上车座时把那漂亮的车轮子扶得稳稳的，然后排成纵队守着我两边走，行家在后面推。我下车时他们都伸出手来帮我。

那车有所谓的“摇摆现象”，且很厉害。我得采取许多措施来保持平稳的姿势，而每个措施都悖于自然。我说悖于自然，并非自然“法则”。也就是说，不管所采取的是什么措施，我的本

能、习惯和教养使我这么做，而某条永恒无疑的自然法则却要求那样做。由此我觉得在身体和四肢运用方面我一生所受的教育错得有多离奇多彻底。无知渗透了我的身体，我什么都不懂——不懂一点点儿有益于保护身体的知识。比如发现自己朝右边倒下去时，我就拼命将车把压向另一方。这完全是本能反应，这种违背法则的挽救措施只能使我继续倒下去，因为法则要求恰恰相反的动作——必须把车轮转向你摔下去的方向。乍听人这么对你说你很难相信，不仅很难信，简直不相信。因为这与你的概念相悖。即使你开始相信了，要照着做是同样的艰难。仅仅相信它是对的并且知道有最令人信服的证据证实这一点儿帮不了你，你以前做不到的现在还是做不到。一开始你说服不了也逼迫不了自己按这条规则做。那么，就得用才智的力量。教会你的四肢摒弃过去所受的训导接受新的。

清清楚楚地记下了进步的过程。每次课结束时你知道自己学到了一些东西、学到了什么，这些知识将伴随一生。这不像学德语，糊里糊涂跟着学了三十年，最后在你以为已经掌握这门语言时，他们突然问你虚拟语气。完了，不会！现在我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学习德语的一大遗憾是你决不能半途而废否则会害了自己。没有一件事像学德语那样要求你全力以赴。然而通过学骑自行车我也明白了惟一可行的且肯定能学会德语的方法就是运用学骑车的方法。也就是说，一次抓住一个难点，学会它。不松懈，不拖到下一次，而任凭自己对其一知半解。

一旦你掌握了骑车要领，能较好地平衡车子并能把握方向，你就可以开始跨入第二步了——学习怎么上车。你照这样的方法去做：右脚登地，左脚搁在踏板上，双手握住手把，然后绷紧左腿站在踏板上，另一条腿悬空跨上去，腹部紧贴车座。这时车可能会朝这边或那边摔倒。摔倒了爬起来再练，一次次地练上几回。

等你能掌握平衡并且能把握“舵柄”而不会将它连根拔出了

（我称其为“舵柄”，因为它其实就是个舵柄。“手把”是个蹩脚的说法），你就推车一直向前跑一会儿，然后身体前倾绷紧左腿稳稳地站上踏板，将你的右腿连同整个身体跨上车座。你屏息静气，车子猛烈地左右摇晃又把你摔倒在地。

但是这个时候你已经不怕摔了，你开始能够平稳自如地用左脚或右脚撑地。再练六次摔六次，你的上车技术就相当娴熟了。下次你能轻轻松松骑上车，坐在上面不会再摔下来，也就是说，你想让腿悬空脱离踏板一会儿都行。如果你一上车就去踩踏板你肯定又会摔跤。要不了多久你就会知道上车后得稍等一下，等你的车完全平稳了再去踩踏板。这才算完全学会了上车的技巧。再练上几次你会更加觉得简单易行，不过在旁边看的人一开始还是应该站远点儿，离开一二杆，如果你和他们没什么过不去的话。

现在该学学任意下车了。以前你也会下车，只是不能随意自如。任意下车的方法说起来很简单，只要几句话。动作要求也很容易，显然不难做到：左腿将踏板踩到能使你的腿几乎伸直，将车轮往左靠，这时就能像下马一样下车了。但是听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可就是不那么容易做到。你不妨试试，你不会像下马一样下车，而是像从着了火的房子里跳下来一般慌乱不堪，每次都让自己出尽洋相。

二

这八天里我每天要学骑一个半小时。等到十二学时的学徒生涯结束时我也就满师了——马马虎虎。那位骑车行家宣布，我现在不用别人帮忙就能骑自己的车了。如此快速学成似乎匪夷所

思，学点儿骑马术的皮毛所花的时间都要比它长得多。

其实我本可以不请老师而自己学的，但这对我来说太冒险，因为我生性愚笨。自学成才的人难得有精深的学识。他所学到的知识，不到在老师指导下他可能学到的知识的十分之一。而且他会自吹自擂，让那些缺乏思考的人上当，像他一样去自学。有些人认为那些生活中的不幸巧合——生活的“经历”——在某些方面对我们有用。我真希望能搞清楚怎么个有用。我从未听说过哪次巧合会重复发生。巧合总是变化无常难以招架，总是发生在你毫无经验的方面。如果个人经历可以和受教育相提并论的话，你要挫败玛土撒拉似乎就不可能。那位老者倘若转世，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很有可能就是拿一根电线将自己五花大绑。其实对他来说去问问别人拿电线是否妥当才是更明智更保险的，可是这种处世方式不适合他。他是那种凭经验行事自学成才的人，他要亲自体察。于是他发现受绑的前辈避而不用电线，这成了他的教材，对他非常有用。他所受的教育也因此而完整全面了。直到有一天他又来把炸药罐踢来踢去想搞清楚里面究竟装的是什么。

自学总使我们不得要领。无论如何，还是找一个老师吧，这样可以节省许多时间和邦德润滑油。

我的教练在快要离开我的时候询问了我的体力情况，我只得告诉他，我的体力很差。他说这是一大缺陷，它使我刚开始骑车爬坡时非常困难。不过他说骑车不久后就会改善。他的肌肉与我的有天壤之别。他想试试我的肌力，我伸出臂部肌肉，这是我身体最发达的部位了。他差点儿笑出声来，说：“那么柔软无力。看上去很丰满，可是不经压。手指按在上面只觉得它在游动。如果看不见，别人还以为是只牡蛎裹在块儿破布里呢。”或许是这话让我看上去愁容满面，他轻快地补充道：“不过也没什么，你不必担心。不用多久就分不清是你的肌肉还是硬邦邦的肾脏了。继续练吧，没事儿。”

他走了，我开始独自冒险。并非想去冒险，只是说说而已，

可是险情会找上门来。

我选择了一条偏僻的街道，这里宁静得就像安息日。街道两边的路缘石之间约有三十码宽。我知道这条街不够宽，但是我想只要我全神贯注，避免不必要地浪费空间，勉强还能骑过去。

当然，我上车有点困难，因为现在全靠自己，不再有人给予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励，不再有体贴的教练在一旁絮叨："很好！现在你骑得很好，好极了！别着急，哎，好嘞！没事儿。加油，向前！"不过现在有人代替了他来给我鼓劲儿。他是个男孩，这会儿正坐车门柱上津津有味地嚼着一大块槭糖。

他兴致勃勃地看着，不停地发表议论。第一次我没能骑上车摔了下来，他说如果他是我，他就先穿上有垫子的衣服。我又摔了一跤，他建议我先去学骑三轮车。第三次哗啦倒地时，他说他肯定我连马车都坐不稳。不过第四次我总算骑上了车，开始笨拙地向前骑。我摇摇晃晃跌跌撞撞，简直马上就要摔倒。我几乎占了整条街。男孩看着我缓慢笨拙的骑车样子一脸轻蔑，嚷嚷说："我的天！瞧他简直是横冲直撞嘛！"他从门柱上下来，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边盯着我不时地说上两句。不一会儿，他又到我车后面跟着跑。一个小女孩顶着搓衣板从边上经过，她咯咯地笑着好像刚要说什么，男孩制止说："让他去！他在找死呢。"

我熟悉这条街已有多年，总以为这里人少路平。但是这次骑车让我知道其实不然，我很惊讶。自行车在一个初骑者手中如同水准仪一般灵敏，它能测出你难以发现的细微异常，能察觉没受过训练的肉眼看不出的坡度。而且，凡是水会流下来的斜势它都能反映出来。我骑上了一处稍有坡度的地方，却浑然不知，只觉得很费力。我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地拼命骑，可是无论我怎么用力，那车几乎就原地不动。碰到这种时候，男孩就会说："算了，你还是歇着吧！着什么急呀，没有你，他们没法举行葬礼。"

路上的小石子让我大伤脑筋。碰上小小的一粒我都心惊胆

战。一开始我总是禁不住想尽量避开，可是再小的石子都会让我撞个正着。这是天性使然，是上天出于某种神秘莫测的原因赐给我们每个人的愚蠢的一个方面。

终于骑到了路的尽头，我得拐弯了。如果这是你第一次单独骑车，要拐弯可不是件省心的事儿，而且也不太可能成功。你没有把握，心中不可名状的不安越加强烈，每根神经都高度戒备地绷紧。你小心翼翼缓缓地拐过去，但是由于你不安的神经太紧张了，拐弯动作马上乱了套。车不停地摇晃，走成危险的Z字。接着，这匹身裹镍衣的马使起性子朝街沿儿石斜冲过去，无论你怎么祈祷，怎么拼死挽救都没用。你的心跳停止了，呼吸变慢了，腿忘记动了，只由着车子直楞楞地朝前冲。街沿儿石离你只有几英尺了，这紧急的时刻是你自救的最后机会了，此时别人教你的办法必然都冒了出来。你扳转车轮不让车子继续冲向街沿儿石。于是“哗啦”一声你趴倒在冷冰冰的花岗岩上。那种情景就是我的经历，我的运气。我把自己从那辆永不磨损的自行车底下拽了出来，坐在街沿儿石上检查车子。

我开始往回骑，冷不丁发现一个农民赶着辆装满卷心菜的四轮马车朝我走来。要说我的骑车技术还有什么方面需要完善的话，那就是方向的把握了。农夫赶着马车在路中央走，两边只留出十四五码宽的路面。而这个时候我又不能朝他喊——初学骑车者是万万不能大声嚷的，他一开口就会摔跤。他必须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骑车上。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男孩来救我了。这次我真的很感激他。他一直机警地留意着我骑车时瞬息万变的状况——一会儿是莽撞冒失，一会儿是令人欢欣鼓舞。这时他朝农夫大声喊道：“往左呀！把车往左边赶，要不这个笨蛋会撞上你的！”农夫听了开始朝左靠。“不，往右！往右！再往右！那样不行！往左！往右！往左！右！左——好，站着别动，要不你就没命啦！”话音刚落，我撞上了右边的一匹马摔倒在地。“真该死！你

没看见我正骑车过来吗?"我说。"是,我是看见你骑车往这边来,可我看不懂你究竟想走哪边呐。没人看得懂。唉,有人看得懂吗?连你自己都搞不清楚。喂,你搞得清吗?那我又能怎么着?"

他的话有些道理。我这才宽宏大量地对他说，我和他肯定都有不对的地方。

不出五天我的骑车技术已大有进步，男孩在车后跑已经跟不上了，他只好回到门柱旁幸灾乐祸地看着我在远处摔跤。

这条街的尽头有一排低矮的踏脚石横过马路，石与石之间相距一码。虽然我驾驭车子方向的能力已很强，可我看见这些石块儿还是很害怕，仍然会撞上去。在那条街上除了狗以外让我摔得最厉害的就数这些石块了。我曾听人这么说：没有一个骑车行家身手敏捷得能撞倒一条狗，狗总能跳来跳去躲开他的路线。我想这话也许没错，不过我认为他之所以撞不到狗就是因为他想去撞它。我从未想去撞狗，可是我却撞倒了从我车边跑过的每一条狗。我以为这大有讲究，如果你想去撞那条狗，它就知道怎么推测你的路线；但是如果你试着避开它，它就不知道怎么推测了，因而每次都很容易跳错方向。我总是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使我不撞上那辆马车，我也会撞到来看我练习骑车的狗。这里的狗喜欢看我练车，就都来了。因为周围也没什么可让狗玩耍逗乐的。要学会避开狗可费事了，而我甚至连这一技巧都成功地掌握了。

现在我的骑车技术可谓娴熟自如。这几天我肯定会发现那男孩不对的地方，如果他不肯改正，我就去"撞他"!

去买辆自行车吧！只要你还活着就不会后悔!

1917年

杨幼玲 译

亚当自述

（假设亚当之魂灵正在访问纽约城，在国家历史博物馆里观察恐龙。）

一

奇怪……非常奇怪。我不记得这只动物了。（在长时间地、赞叹地注视以后）嗬，真了不起。仅骨骼就有五十七英尺长、十六英尺高！似乎他们迄今只找到这一件样品——无疑只是件中等大小的样品。迈出此地走进公园，不可能那么巧就遇上美国最大的马。不，只会碰巧遇上一匹在最广阔的诺曼底海滩上显得很渺小的马。最大的恐龙很可能有九十英尺长、二十英尺高。它的长度有象的五倍。一头象与一头恐龙相比，就好像一头小牛与一头象相比。那家伙多么大！那家伙多么重！与最长的鲸鱼一样长，两倍于鲸鱼的物质！它全身长着健壮的肉，很可能如此；它的肉足以让一个村庄的人吃上一年……想像一下，有一百头恐龙排成一行，披挂上闪闪发光的金衣！——出现在加冕典礼上的壮观景象。但这样做耗资巨大，因为恐龙食量大，只有国王和百万富翁才负担得起。

我不记得恐龙了，我和夏娃都是直到昨天才听说恐龙的。我们与诺亚谈起它，他脸红了，把话岔开。我们又回过来让他谈恐龙——还略加敦促，他这才承认在装载方舟时并未绝对严格地执行上帝的规约——也就是说，在次要的细节上和非重要的方面未做到。那时出现了一些违规行为。他说为此该责备孩子们——主要该责备孩子们，部分该责备他本人父亲般的溺爱。那时孩子们正值青春年华，处于生命中幸福的春天，几百岁的年华轻盈地落在他们身上。而且——嗯，诺亚自己也曾是个孩子，所以他不忍心对孩子们太严厉。于是——嗯，他们做了不该做的事，而他呢——坦率地说，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考虑到他们的年龄，他们总的来说能忠心耿耿地工作。他们搜集和装载了大量真正有用的动物。与此同时，在诺亚不注意之时，一批无用的动物，如苍蝇、蚊子、蛇等也被装上了船，但他们的确也把在将来某个时候可能会有价值的许多动物留在了岸上。这些主要是长一百英尺的巨型蜥蜴，以及诸如大地獭属动物之类的巨型哺乳动物。把它们留下确有一些理由，两个原因：1. 显然在某个时候它们需被用作博物馆标本；2. 有一个计算错误，方舟比应有的尺寸小，因此没有空间容纳这些动物。其实，与恐龙相似的化石材料就足以载满二十五艘方舟。至于恐龙——不过诺亚问心无愧，恐龙未在他的货物清单中列出，而且他和孩子们并不知道有这样一种动物。他说不能因不知恐龙而责备自己，因为那是只美洲动物，而那时美洲尚未被发现。

诺亚继续说："我确实责备孩子们没有放弃无价值的动物，并用乳齿象之类的兽取而代之，因而没有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空间。乳齿象等兽可与大象一样干重活，对人类会有用处。但他们说，因我们的人手不够，在给它们喂食和喂水方面，那

些大动物会使我们力不从心。那样说有一定的道理。我们没有水泵，只有一扇窗；我们只能通过那扇窗放下一只桶，提桶的距离足足达到五十英尺，使人筋疲力尽。由于我们把大象等同类的动物放在底舱作压舱用，因此，假如要给它们喂水，我们只得把水运下去，又是五十英尺。事实上，我们失去了许多动物——有动物园展览价值的精选动物——不同种类的狮、虎、鬣狗、狼等，因为在含盐的海水和淡水混合后它们就不愿喝水。但是我们从未失去过一只蝗虫，也没有失去过一只蚱蜢、一只象鼻虫、一只鼠、一个霍乱病菌，从未失去过那类生物。总的来说，我认为我们做得很不错，考虑周全。我们是牧羊人和农夫，我们从未出过海，我们对航海事务一窍不通。我也深知，农业与航海的区别比人们想像的要大。我认为这两个行当互不相干。闪[1] 和我想得一样，雅弗[2] 也如此。至于含[3] 怎么想并不重要。他心怀偏见。你若能找到个不怀偏见的长老会教友，那就替我找一个吧。”

他说此话时咄咄逼人，富有挑战性。我改变了话题以免与他争执起来。对于诺亚来说，争论是一种激情，一种疾病，而这种疾病正在他的身上生长，已生长了三万多年时间。这使他不受人欢迎，不讨人喜欢。他的许多交往最深的朋友害怕与他见面，甚至连陌生人不久也开始回避他，尽管由于他曾进行过著名的历险，他们起初高兴地与他见面或看见他。他们一度曾为受到他的注意而自豪，因为他是如此的气宇轩昂。但是他与他们争论不休，因此不久后他们就开始像其他人那样，认为要是方舟出事就好了。

① 《圣经》中人物诺亚的长子。
② 诺亚的三儿子。
③ 诺亚的次子。

二

（在公园的椅子上，下午三点左右，出神地注视着川流不息的人们。）想一想吧——这群人只是地球人口的一小部分！他们都和我有血缘关系，每一个人！夏娃应该和我一起来，这将激发起她的爱心。她在遇见亲属时从不能保持镇静，她想去亲吻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黑人、白人、所有的人。（一辆童车经过）人们所能观察到的变化是多么的少——事实上完全观察不到任何变化。我很清楚地记得第一个孩子——让我想一想……那是三十万年前的下星期二，这个孩子正像那个孩子，因此在第一个孩子和最近一个孩子之间真是无法选择。同样头发稀少，同样没有牙齿，同样身体虚弱，显然头脑空空，同样缺乏整体的吸引力。但是夏娃崇拜早先的那个孩子，她和那个孩子在一起的景象令人赏心悦目。刚才那个孩子的母亲崇拜她的孩子，这种崇拜从她的眼神里流露出来——正是那样的眼神过去常常在夏娃的眼中闪烁。想一想吧，像眼神这样微妙、难以捉摸的东西会在漫长的三十万年中、在一张张脸上传播和闪烁，一脉相承，毫无变化！然而这种眼神就在这里，它从前使夏娃的脸容光焕发，如今同样使这个年轻生灵的脸容光焕发——这是我在地球上见到的最新鲜的事，也是最古老的事。当然，那只恐龙……但那是另一码事。

她把童车拉到椅边坐下来，一只手开始轻柔地前后摇动着童车，另一只手拿起报纸入迷地读着。忽然她叫了一声："天哪！"这使我吃了一惊，于是我壮了壮胆，斗胆恭敬地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很有礼貌地把报纸递给我，并用手指着说：

“瞧那儿——看上去像事实，但是我不明白。”

这使我非常难堪。我努力摆出一副镇静的样子，若无其事地把报纸翻来翻去。但她的眼睛盯着我，我感到瞒不过她了。过了一会儿她犹豫地问：

“您识……识不识字？”

我不得不承认我不识字，这使她很惊奇。但这有了愉快的效果——她对我产生了兴趣，而我则谢天谢地，因为我感到寂寞，渴望与人交谈。那个给我引路的年轻人——是他主动这么做的，我没有邀请过他——未去博物馆赴约。我感到失望，因为他是个好伙伴。当我告诉那个年轻妇女我不识字后，她问了我另一个使我难堪的问题：

“您是哪国人？”

我绕了个弯子——为了赢得时间和争取主动。我说：

“你猜。看你能猜中几分。”

她面露喜色，喊道：

“假如您不介意，我很愿意猜一猜。先生。假如我猜对了，您会告诉我吗？”

“是的。”

“以名誉担保？”

“以名誉担保？那是什么意思？”

她高兴地笑了起来，说：

“这是个好的开头！我刚才就断定您不懂那个短语。好吧，我知道了一件事。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您不是美国人。不是的，对吗？”

“你说得对。我不是……就像你说的。以名誉担保。”

她看上去非常得意，说：

“我想我并不总是很聪明，但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我猜得妙。

但我毕竟不很聪明，因为通过另一个迹象我已经知道——我相信我知道——您是外国人。”

“那是什么?”

“您的口音。”

她观察得很准。我讲英语时带有天国的口音，而且她也从中察觉到我的异邦之音。她为自己的胜利感到高兴，神情天真迷人。她又娇媚地说：

“您一说‘看你能猜中几分’，我就对自己说，‘此人有一半可能是外国人，十之八九是英国人。’嗳，这就是您的国籍，对吗?”

让她遭败绩使我遗憾，但是我不得不这样做：“噢——你得再猜一次。”

“什么——您不是英国人?”

“不是——以名誉担保。”

她上下打量着我，显然在思忖、掂量着我的话，然后说：

“嗯，您看上去不像英国人，确实如此。”过了一会儿她又说，“事实上您看上去不像任何外国人，完全不像……不像我以前见过的任何人。我还得再猜一猜。”

她把能想得起来的国家名称都猜了一遍，渐渐地泄了气。最后她说：

“您肯定是无国籍的人——故事中讲到的人。您看上去不像有任何国籍。您怎么来到美国的？在此地有亲人吗?”

“是的，有几个。”

“嗯，这么说您是来看望他们的。”

“不完全是。”

她坐在那儿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嗯，我还不想完全放弃。您在家时住在哪里？在城市还是在农村?”

“你认为在哪里?”

“哦，我不太明白。您的确有一点儿乡下人的味道，假如您不介意我这么说。但您看上去也有点儿像城里人——不很像，只是有一点儿像，尽管您不识字，这非常奇怪，而且您也没有读过报纸。现在我的猜测是，您在家时主要生活在农村，不常住在城市。对吗？”

“对，很对。”

“啊，不错。现在我要从头开始。”

然后她搜肠刮肚说出城市名。不成功。然后她要我帮点儿小忙，给她提供一些所谓的“线索”。我住的城市大不大？是的。非常大吗？是的。那里有没有汽车？没有。电灯呢？没有。铁路、医院、大学、警察呢？没有。

“嗯，这么说那座城市尚未开化！那个地方可能在哪里呢？您就发发善心告诉我它的某个独特之处——那么我大概能猜得出。”

“好吧，那就说一个。那个地方有珍珠做的大门。”

“嗬，别胡扯！那是新耶路撒冷。开玩笑不应该。没关系。我还是猜一下——在我不经意之时那个地方的名字很快就会从我的脑海里冒出来。噢，我有一个主意！请您用自己的语言说几句话——那会成为一条很好的线索。”我讲了一两句话给她听，她沮丧地摇了摇头。

“不，”她说，“这不像人的语言。我的意思是说，您的语言不像任何外国人所讲的语言。您的语言很美——相当美。我想……但我肯定从前没有听到过。也许，如果您说出您的名字……您叫什么名字，要是您愿意告诉我？”

“亚当。”

“亚当？”

“是的。”

“亚当什么？”

“就这么多——就是亚当。”

“什么也没有，就是亚当？嗬，这多怪！亚当多的是，人们

怎么能把您同其他亚当区别开来呢?”

“噢，这没问题。在我来的那个地方，我是独一无二的。”

“哎呀！真不得了。这使我想起了最原始的那个人。这也是他的名字，他的名字也就这么多——和您的名字一样。”然后她顽皮地说，“我猜想您听说过他吧?”

“嗯，是的！您知道他吗？你见过他吗?”

“见过他？见过亚当？谢天谢地，我没见过！不然我会吓昏过去的。”

“我认为不会的。”

“您认为不会?”

“不会。”

“您为什么认为不会?”

“因为人不会害怕自己的亲人。”

“亲人?”

“是的。难道他不是你的远亲吗?”

她认为这很有趣，的确如此。但她不可能聪明到能领悟这一切的地步。能使我的智慧得到赞美，我觉得这是一种新颖的和非常愉快的感受。当我正想再说些什么时，那个年轻人来了。他站在年轻妇女的另一边，开始乏味地谈起了天气，可是那个妇女看了他一眼，止住了他的话头。她局促不安地站了起来，推着婴儿走开去。

1923年

李　际译

夏娃的话

一

他们挥舞着火焰之剑把我们赶出了伊甸园，那些恶狠狠的二级天使们[1]。而我们做了些什么呢？我们不曾心怀恶意。我们不谙世事，做了任何孩童都可能做的事。我们不可能知道违背戒令是错的，因为对那些话我们觉得陌生和不理解。我们分不清对与错——我们怎么会分得清呢？没有是非感，我们就不可能分清对与错，这是不可能的。要是先赋予我们是非感——啊，这就公平一些，这就更有善意。那么，假如我们不顺从，我们理应受责备。但是，对我们可怜无知的孩子们说些他们听不懂的话，然后因为没有按被吩咐的话去做而惩罚他们——啊，这怎么有理呢？我们那时知道的事并不比我们的这个四岁孩子多——噢，我想还没有这么多。我会不会对他说"假如你碰了这块面包，我将使你遭受不可想像的灾难，甚至消灭你的肉体"？当孩子拿起面包抬头对着我微笑，不懂这些古怪的话，因此不认为有什么坏处时，我会不会利用他的纯真，用他所信任的母亲的

① 二级天使是九级天使中的第二级，司知识。

手把他打倒在地呢?请理解母亲之心的人判断一下,这副心肠是否会做出这样的事来呢?亚当说我的头脑因烦恼而变得迷乱,还说我已变得邪恶。我还是我,我不是我自己创造的。

他们把我们赶了出来。他们把我们驱赶进这凄凉的荒野，在我们的身后关闭了大门。我们不曾心怀恶意。如今已有三个月过去了，那时我们不谙世事，如今已知识渊博——哦，多么的渊博！我们知道了饥渴和寒冷；我们知道了痛苦、疾病和悲伤；我们知道了仇恨、反叛和欺骗；我们知道了悔恨和不分青红皂白将罪恶和天真一并进行指责的道德心；我们知道了身心的疲惫、无法恢复精力的睡眠、休息不了的休息、回归伊甸园之梦和醒来时的失落；我们知道了苦难；我们知道了折磨和心碎；我们知道了屈辱和侮辱；我们知道了卑鄙、无耻和肮脏的头脑；我们知道了对迄今一直不加掩饰的、普照四方的上帝形象的嘲讽；我们知道了恐惧；我们知道了虚荣、放荡、妒忌和虚伪；我们知道了不敬；我们知道了亵渎；我们知道了分清对与错及如何避免二者中的一种，而去做另一种；我们知道了是非感所有丰富的产品，其产品已为我们所拥有。但愿能把该产品卖掉以换取伊甸园一小时的冰清玉洁，但愿我们能贬黜拥有该产品的动物！

我们得到了全部的产品——那些财宝。除了死亡以外的一切。死亡……死亡。死亡会是什么呢?

亚当来了。

“怎么?”

“他还在睡。”

那是我们的二儿子——我们的亚伯[1]。

“他已睡足了，再说他的园子需要他去照料。把他叫醒吧。”

“我试过，但是叫不醒他。”

---

[1] 是亚当和夏娃的次子，被其兄该隐所杀。

“如此说来他太累了。让他继续睡吧。我想他是因为受伤而睡了这么久。”

我回答说：“可能是吧。那么我们就让他休息吧！毫无疑问，睡眠会愈合他的伤口的。”

二

他到现在已经睡了一昼夜。那天早上，我们在他田地的祭坛旁发现了他，脸和身体都浸泡在血泊中。他说是他的兄长把他打倒的，然后不再说话，倒头睡着了。我们让他躺在自己的床上，给他洗去血迹。我们高兴地发现伤口很浅，他也不觉得疼，因为，假如他觉得疼，他就睡不着了。

我们是在清晨找到他的。他甜蜜地、安详地睡了一整天，总是仰着睡，一动也不动，从不翻身。这说明那可怜的孩子是多么的累。他很善良，勤奋劳动，黎明即起，天黑方止。如今他已过分劳累，今后他最好放松一些，而我也要叫他这么做。他总能按我的愿望行事。

我知道他睡了整整一天，因为我一直守候在他的身旁。我为他做了饭，并一直使饭菜保温以准备他随时醒来。我常常蹑手蹑脚地走近他，把我的眼睛贴在他那温柔的脸上，为他那幸运的酣睡而感到欣慰。他仍睡着——睁大眼睛睡着，真奇怪。这使我先前以为他醒着，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我对他说话，他却不回答。我对他说话时，他总是会答理我的。该隐喜怒无常，会不答理我，但是亚伯不会的。

我整夜坐在他的身旁，担心他会醒来，想吃东西。他的脸本

来很白，现在变了，看上去仿佛有着从前小时候在伊甸园时的脸色，多么甜美亲切！这使我回忆起过去的时光，沉浸在梦和泪之中——噢，我觉得这都发生在数小时之前。然后我的思绪回到了现实中，我觉得他动了动，于是就亲他的脸，想把他唤醒，但他还是沉睡着，使我失望。他的脸颊冰冷。我找来几袋羊毛和鸟羽盖在他的身上，但他的身子还是冷的，于是我又找来些羊毛和羽绒。亚当又来了，说他的身子还没有暖过来。我不明白他的话。

三

我们唤不醒他！我搂着他，透过含泪的眼帘注视着他的眼睛，企求他能说出短短的一个词，但是他不回答。噢，这是不是长久的睡眠——是不是死亡？他再也不会醒来了吗？

摘自撒旦的日记

死亡降临到这个世界上，生灵在遭到毁灭。有一个家庭已经堕落，是非感的产品已完全出笼。该家庭对死亡有误会——他们会改变看法的。

1923 年

李 际 译

完稿之书

（《圣女贞德》结束语）

你知道那种惊愕吗？我的意思是说，当你照常来到已看护了数月的病房，发现药瓶消失了，床头柜被搬走，床上空空如也，室内器具恢复原位，显得很不自然；窗户拉起，屋内寒冷、凄怆、空荡——你紧张地连气也喘不过来，你知道那种惊愕吗？

写过长篇之书的人有那种体会，这发生在完成了最后一次修改，目睹殡葬工把它从房屋里抬出来送到印刷商那里去之后的那个上午。他按照在数月中形成习惯的时间踏进书房——于是稍稍受了惊。所有的杂乱之物以及混乱状态已不复存在。一堆堆积满了灰尘的参考书从椅子上消失了，地图从地板上消失了，杂乱的信件、手稿、笔记本、裁纸刀、烟斗、火柴、照片、烟叶罐和雪茄盒从写字台上消失了。家具已被放回到很久以前所处的位置。在五个月中不得进屋的女仆进去打扫，把房间清理干净，使之令人生厌、令人生畏。

今天上午我站在这里，目睹了这种凄凉。我意识到，欲找回

使这座医院舒适温馨的灵性，我必须将促成缓慢死亡之物品恢复原状，并且照料好另一位病人，直至送他去进行最后的仪式。在那里或多或少可能有人相助，而这正是我要做的。

1923年发表

李　际译

关于爱国主义

国人一致认为，若某人确定的信仰能使其良知完全得到满足，那么，他就不必在乎他的决定是否使他人满意。

在奥地利和其他一些国家情况并非如此。在那些国家里，国家为每个人决定了信仰，个人没有发言权。

爱国主义仅仅是一种信仰——爱自己的国家，崇拜自己的国家，忠于国家的旗帜、荣誉和安康。

在君主专制的国家里，信仰在由国王预先确定以后提供给臣民。在英国和美国，信仰由政客和报纸预先确定以后提供给公民。

由报纸和政客制造出来的爱国者，他们在暗地里喝那副药时常常会噎住，但是他们仍然把药服下去，还尽可能让药在腹中多停留一些时间。温顺的人们是得到了赐福的人们。

有时，在一场疯狂卑鄙的政治动乱初起之时，爱国者受到了大张旗鼓的起义动员，但是他并没有参加——他知道得更多。他知道制造他的人会发觉的——他的爱国主义的制造者，那个拿六美元工资的、空话连篇的、语无伦次的乡村报纸助理编辑，而且会在报章上像毛驴般叫嚷一番，称他为卖国贼。这将是多么的可怕，这使他把尾巴夹在大腿间发抖。我们都知道——读者也很清楚地知道，在两三年前，英美十分之九的人的尾巴正是这样抖动

过的。这就意味着，英美十分之九的爱国者为了不被称为卖国贼而当了卖国贼。这难道不是真的吗？你知道这是真的。这难道不奇怪吗？

但这并不是一件非常可耻的事。一个人很少能——简直不能——战胜自己所受到的教化，可能性极小。多年来——可能始终如此，这两国对人的教化坚决反对培养人的政治思想的独立性，对于人们在自己家中培育出来的爱国主义始终怀有敌意，而那种爱国主义是在人自身的头脑中通过思维而产生的，并在自身的良知中得到了锻炼、考验和验证。在不具备政治思想独立性的情况下产生的爱国主义，是商店里陈列已久的二手商品，爱国者实在不知道如何以及在何时何地形成了自己的观念，他也并不在乎，只要他站在貌似大多数人的一边——这是主要的事、安全的事和心安理得的事。读者是否能认识三个对于其爱国主义的模式有具体理由的人——而且这些人能说得出这些理由？假如他不想失望，让他不要去核实吧。他可能会发现，那些人是从公共饲料槽中得到爱国主义的，没有亲自培育过它。

教化做得出神奇的事。教化动员国人反对墨西哥战争，然后动员他们服从他们所假定的大多数人的意见——大多数人的爱国主义就是习已为俗的爱国主义——并且到那里打仗去。在南北战争前，教化使北方人漠视奴隶制，关心奴隶的利益，因此它使马萨诸塞州敌视美国国旗，不愿让这面旗帜在州政府的顶上升起——在该州的眼中这是面派别的旗帜。然后，教化渐渐地使马萨诸塞州转向另一面，就在这面旗帜下向肆虐的南方进军，向早先受她保护的利益发起攻击。

教化无所不能，教化无所不及。它能够把恶劣的品行转变成优良的品行，把优良的品行转变成恶劣的品行；它能够摧毁原则，也能够再建原则；它能把天使贬为人，或把人提升到天使的地位。他可以在一年中——甚至在六个月中——完成任何一种这

样的奇迹。

借此，人们通过接受教化便可制造自身的爱国主义。通过接受教化，人们便可在自己的头脑和心目中，在关门独居之时努力把爱国主义制造出来。教化能训练他们，使他们做到一声令下就停止接受爱国主义，正如奥地利人接受其信仰时的状况。

1923年发表[①]

张　晨　译

① 潘恩认为，本文大约写成于1900年。

《圣经》传授与宗教实践

在文明和国民性格的变迁过程中，宗教当然起了作用。起了多大的作用呢？起了很大的作用。在人类历史上至今始终如此，直至世界末日无疑也将永远如此。换句话说，至少在人类随着缓慢的进化过程真正变得完美高尚之前将始终如此——就算是在今后的几十亿年时间内吧。

基督教的《圣经》是一家药房。店里的药品一成不变，但疗法在改变。在过去的一千八百年中，这种变化微乎其微——几乎难以觉察。治疗采取的是对抗疗法——最简单、最原始形式的对抗疗法。每日每夜，日日夜夜，那位愚笨无知的医生用店里库存中所能找得到的最令人厌恶的药，以可怕的大剂量灌入病人的身体。他放病人的血，拔病人的火罐，给病人清肠，让他们呕吐，让他们流口水，从不让他们的身体有重振元气的机会，也从不找机会提供帮助。他使病人在十八个世纪中对此深恶痛绝，使病人终日不得安宁。店里的存货大致有一半是损身、伤人的毒药，另一半是治病、舒心的医药。但当时的做法是只让医生选毒药，其结果是医生只可能伤害病人，而这就是医生所做的事。

直到在进入本世纪相当长一段时间后，这一做法才发生了较大的变革；那时主要在英美实施，或者说只在英美见效。在当今的

其他国家里,病人或者仍然接受古老的疗法,或者干脆不就医。在英语国家里,本世纪中有目共睹的变革正是由刚才所提到的事促成的——病人对那种制度的反叛;这种变革不是由医生们策划的。病人自己当了医生,而医生开始走向没落。为了恢复其行当,医生改变了做法。他们渐渐地、勉强地改变了做法,但推一推才动一动。首先,医生放弃了每日让病人服用地狱和毁灭之药的做法,改为仅隔天给药一次;然后再空一天,然后再一天天空过去。当他们最终仅限于周日给药、并设想如今肯定能实现和解之时,顺势疗法医师到场,使他们一并放弃了地狱和毁灭,转而使用基督的爱心、安抚、慈善和同情。这些药始终在药房里放着,贴着金色的标签,在存放可恶的泻药、呕吐药和毒药的长架子中显得非常醒目。这些药未被使用,该受责备的是医生的疗法,而不是药房。在五十年前的教会医生眼里,他前面十八个世纪里的先辈是庸医。在当今教会医生眼里,他五十年前的前辈是庸医。在认为人人皆可当自己的教会医生的人眼里——那是哪个时代?——今天的教会医生会是什么样子呢?从太阳系的星球、太阳和行星仅为流星尘的游移薄雾之时直到现在,进化一直是一条真理。除非进化到了尽头而成为谎言,否则为今天的教会医生准备着的命运只有一种。

教士和牧师所采用的方法一直非常古怪,他们的历史也非常有趣。在各个时代里,罗马教会占有奴隶、买卖奴隶并授权和鼓励其门徒从事奴隶贸易。在一些基督徒早就释放了他们的奴隶之后,教会仍然保留着奴隶。若有谁能准确无疑地知道所有这一切都是正确的,都是遵循上帝的意愿和要求的,那肯定就是教会,因为教会是上帝特别任命的在地球上的代表,也是他的《圣经》的惟一被授权的、永不出错的阐释人。《圣经》的文字在,意思明白无误;教会是对的,她此处所做的是《圣经》安排她做的事。教会的地位无可非议,所以她在各个世纪中从未发表过反对奴隶制的言论。但最终到现在,此时此刻,我们听到教皇说奴隶

买卖是错的，我们也看到他派一支远征军到非洲去阻止奴隶买卖。《圣经》的文字还在，只是宗教实践改变了。为什么呢？因为世人已对《圣经》作了修正。教会从不修正《圣经》，却也总是能插进队列的尾部——抢夺修正《圣经》的功劳。在目前的情况下教会正要这么做呢。

基督教的英国支持奴隶制，而且在过去的二百五十年中鼓励奴隶制。英国教会神圣的牧师们冷漠地看待奴隶制以外的年代，有时还积极干预。英国对此买卖的兴趣可谓基督徒的兴趣和基督徒的营生。奴隶买卖在偃旗息鼓多时后的重新兴起完全是英国所为，而且这一复兴被基督徒所垄断。也就是说，由基督教国家独家经营。英国议会对奴隶运输提供援助和保护；两任英国国王持有猎奴公司的股票。第一个正规猎奴的英国人——约翰·霍金斯，此人仍留在人们的记忆中，受到尊敬——在第二次出行时突袭和烧毁村庄并致伤、致残、杀戮、捕捉、贩卖无辜的村民，从而成功地进行了掳劫，于是兴高采烈的女王赐予他骑士地位和勋章——该等级是在基督徒所奋斗的其他领域和早期领域里获得首要的尊敬和殊荣的。这位新骑士有着典型的英国式的直率和粗鲁的单纯，选择了一个双膝跪地、镣铐裹身的黑人奴隶形象作为自己的标志。约翰爵士的职业是基督徒发明的，将在二百五十年中保持它在基督徒控制下的血腥、恐怖的垄断地位，将毁灭人们的家园，拆散人们的家庭，使孤立无援的男女沦为奴隶，使无数的人心碎肠断，其目的是使基督教国家昌盛、安康，使基督教教堂得以建造，使那温和仁慈的救世主的福音在地球上得到广泛的传播；因此在他的那艘大船的名字里隐含着预言，这无可怀疑，显而易见，明白无误。那艘船被称为“耶稣号”。

然而，一个不合法的基督徒最终在英国挺身而出向奴隶制挑战。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当某个基督徒挺身而出向某种根深蒂固的邪恶挑战时，他通常是个非法的基督徒，是某个受人鄙视的劣

等教派的成员。曾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斗争，但最终奴隶买卖不得不取消——确实取消了。《圣经》的授权还在，但是宗教实践改变了。

然后——司空见惯的事发生了。面对我们的奴隶制，我们中间来访的英国批评家立即开始惊恐地举起虔诚的双手。他的痛苦无法平息，他的话语中充满了悲哀和鄙视。英国在国外的领地里仍拥有一千二百万个奴隶，那么我们不到一百五十万的奴隶就不需要那位批评家去担心。的确如此，但这件事实并未减轻他的悲叹，或止住他的眼泪，或缓和他的谴责。每当我们的前辈试图废除奴隶制时总是受到英国的阻挠和制止，被英国挫败，但这件事在批评家眼里无足轻重，那是陈年旧事，不值一提。

最终到了我们改变自身观点的时候了。我们开始萌发反对奴隶制的念头。在此处、在那儿、在彼处，我们的心肠开始变软。在地球上每一处都可发现一些正在萌发的同情奴隶制的细微征候。到处都可以找到这种征候，除了一处——布道坛。布道坛最终也让步了，它总是会让步的。它进行了强有力的、顽固的挣扎，其后则一如既往，加入了行列——排在队尾。奴隶制崩溃了。关于奴隶制的《圣经》文字还在，宗教实践改变了，就是这么一回事。

在长久的岁月里存在着女巫。《圣经》就是这么说的。《圣经》指示说不应让女巫活着。于是乎，在仅以懒惰散漫的方式履行了八百年的职责之后，教会搜罗起绞索、拇指夹和火把，郑重其事地开始了神圣的工作。教会在九个世纪里日夜繁忙，囚禁、折磨、绞死和烧死了成群的女巫，用她们污秽的血将基督教世界洗涮得一干二净。

后来人们发现像女巫这样的事是不存在的，从未存在过。人们真不知是应该欢笑还是哭泣。是谁发现像女巫这样的事是不存

在的——是牧师还是神父？不，他们什么也没有发现过。在撒冷[1]，在平民百姓抛弃了《圣经》中关于女巫的文字之后，在他们对在这些文字的劝导下所犯之罪行和所行之暴虐表示悔恨、落下眼泪之后，牧师仍可悲地死抱住这些文字不放。牧师要的是更多的鲜血、更多的耻辱和更多的残暴，倒是不担任神职的平民百姓阻止了他们。在苏格兰，在法官宣布一个女巫无罪后牧师仍然杀死了她。当仁慈的立法机构提议把针对女巫的荒谬法律从法规汇编中删除时，牧师却边流泪边诅咒，前去要求予以保留。

女巫不存在了。关于女巫的《圣经》文字还在，只是宗教实践已经改变。地狱之火已不复存在，但相关的《圣经》文字还在。毁灭婴儿已不存在，但有关的《圣经》文字还在。二百多种死罪已从法律文本中删去，但是授权执行这些死刑的《圣经》文字还在。

人们已对《圣经》浩如烟海的全部文字挥起了讨伐之笔，却从未错误地删去过美好、有用的文字，这难道不值得一提吗？这当然表明，假如人们沿着文明开化的方向继续前进，那么人们的宗教实践将最终与人的行为准则在某些方面趋于一致。

1923 年发表

张　晨 译

① 巴勒斯坦著名古城耶路撒冷的旧称。

霍乱在汉堡流行

我觉得自己从未像这四个星期那样处境糟糕。就从这儿说起吧。大约在8月18日，一场空前的灾难犹如晴天霹雳在汉堡降临——成批的汉堡人死于某种类似霍乱的疾病！每天四十人的正常死亡率一下子变成令人恐怖的每日大屠杀，而事先又没人接到通告要防备这等突如其来的灾难！当然像这样震惊人寰的事是瞒不住的。

我刚才所说的处境糟糕就是指这一点儿。你也会觉得异乎寻常，在离毁灭性的瘟疫巢穴十二小时路程的地方住了四星期，一直想弄清那里的情况，但却屡屡受挫。当一个人的周围发生恶性传染病时他会立刻跑去查阅报纸，这是很自然的事。不管怎样他有一点儿可以肯定，报纸会删去一切趣闻轶事，全力报道当天最重大的新闻，还会加大篇幅发布有价值的与那件事有关的消息，甚至会删掉那些王孙公爵出游的无聊报道挪出地方来报道最近的瘟疫问题。我去查阅报纸，结果大失所望。现在我知道了，德国日报永远处于昏睡状态，这个世界所发生的事没一件能震醒他。如果世界末日到了，它会刊登一段只有三行字的文章，报道这个世界的毁灭然后又翻身昏睡去了。

这样的新闻业令人诧异之事层出不穷。我曾看到发自汉堡的公开电文四天后还被郑重地当作新闻发布，事后也没有致歉。我

也曾一天接着一天连续在不同的报纸上读到同一条新闻，直到这条新闻过时，报界说疲。然而人人对这样的报纸还都怀着敬意，没人讥笑。你能相信这些过时的新闻稿都是通过电报发送的吗?不如改用慢车运送更合理些，因为那样花费少，速度反倒更快。

贫乏的新闻内容是德国报业的另一个奇观。真不知道他们的报纸专栏标题为什么不称为“贫困专栏”。人们知道每天有无数汉堡人被瘟疫夺去生命，然而每天从那里发来的电文通常只有半页记录纸那么多。如果哪家报纸有特约记者派往那里，只能说他还没到达。

最后一点儿令人费解的地方就是每天少得可怜的所谓新闻的性质。世上再聪明的人从这些新闻中也得不到什么信息。这些新闻只是一道由乱七八糟的东西拼凑起来的爱尔兰大杂烩，简直杂乱无章，尽是些毫无价值的废话。下面这些数据能让人看出什么名堂?

“到中午为止，六百五十五人患病，三百三十三人死亡，其中一百八十九人已报道过了。”

“有关六百五十具尸体躺着尚未安葬的报道严重失实。其实只有三百四十具，而且大部分将在今天晚上安葬。”

“住院病人达二千零六十二名，二百一十五人死亡。”

他们提供数据的方式让人没法将其与另一天的死亡名册相比较，结果无法弄清这次瘟疫是有所缓解还是更为严重。有时一篇报道运用“今天”这个词却没说这一天的起止时间。有时几天里死亡的人不分先后写在一篇报道里。有时报上的数据让你以为一天有五六百人死亡，而在同一篇短讯里的其他数据又似乎表明死亡者在二百人以下。

一两天前霍乱这个词在当天版的一份很重要的时报上根本找不到，这份报纸的今日版也没有来自汉堡的有关霍乱的报道。然而一封寄自那里的私人信件上说瘟疫肆虐其实更为猖狂。

也许人们会猜想德国报纸被禁止发布有关霍乱的新闻。我也

有同感。似乎这是没有汉堡专讯的惟一解释。但是汉堡的报纸现在看来好像充满了有关霍乱的内容。所以我们的猜想是错的。那么人们又是怎么得知这一消息的呢？是通过这种令人惊异的路径：离汉堡十或是十二小时路程的地方有份报纸非常震惊地报道了六天前一份汉堡日报上的轰动内容，人们从中获得仅有的信息也是惟一值得一读的新闻，那就是从那座被瘟疫侵袭的城市发来的有关瘟疫的报道。

你瞧，那吓坏了的编辑甚至没想到让其专栏摆脱惯有的麻木全篇抄下那份汉堡日报。他已经习惯了铲挖砂砾以至看到钻石都不认识。我愿意信任他向他提供大量未透露的珍贵新闻，没人会监视他。他所看到的汉堡报纸上的一些文章中有一个事实，那就是报纸的副刊刊登了一百则按习俗精心设计的非常正规的德国式讣告。这意味着这场大屠杀并不仅限于贫困孤苦的人——以前没人这么想。我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想法是因为那种讣告占据了广告页的一大片版面，其费用一定不小。

我暂且撇开正题但说那份日报刊登一百则这样的讣告。看上去一定触目惊心惨不忍睹，即使是德国人自己也难以忍受，尽管他们已习惯忍受甚至喜欢这种“醒目排印广告”的风格。这种风格对于荒唐疯狂的丑态的追求甚至比令人生厌透顶的美国广告更胜一筹。有时一则讣告有一页书写纸那么大，用醒目排印法排印的一行行字又黑又大，四周粗糙地框着手指般粗的黑色丧边。讣告的尺寸大小不等，大到一页书写纸那么夸张，小到只有两平方英寸那么寒碜。它们表达了不同程度的哀悼，从一百美元的极度悲痛到两先令的节哀悲叹。让五十则大小不等的讣告无秩序无系统地挤在一个版面，这份报纸无疑是一大奇观。

我抄录下来的是一则有所节制让人一目了然的讣告。登讣告的人通知其亲朋好友，他亲密的朋友和忠实的老伙计猝死的消息，然后署上自己的姓名并加上“贝克 & 斯坦哥特公司”，这也

许是表明该公司的业务在老地方照常进行的另一种方式。普通的讣告常常在最后添上点商业味使其更为醒目。

讣 告

各位亲朋好友，

我亲爱的长期忠诚的同事

鲁道夫·贝克

因突发心脏病于昨晚病故，特此泣告。

1892 年 9 月 5 日

奥托·史坦哥特

贝克 & 斯坦哥特公司

追悼会定于 9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三点半举行。

25958

汉堡报纸上一百则正式刊登的讣告并不等于只有一百人死亡，通常每则讣告通告一人死亡，但也有许多讣告写的不止一人而是四五个人的死讯。在同一期报纸上刊登三千一百三十二则只有一行字的讣告。如果这些讣告都注明死者的死亡日期的话，那么二百三十二则讣告加在一起就可以为度测汉堡最近的死亡率提供比“官方”报道所提供的更为准确的依据。你们也就能知道某一天有多少人撇下那些能支付讣告费的人死去，就能准确无误地推断那天大批死去的人中绝大多数是些身无分文的人，他们的亲友也同样贫困。这些事实加上你的推断让你对汉堡的死亡率有更深的了解。这显然要比看那些让你不知所云的官方报道好得多。

今天，一位内科医生谈到他昨天收到的由汉堡一位内科医生

写给他的一封私人信件。信上说，每天有大批穷人被强行撤离他们的家园送往传染病院，许多人就此没了音信，也没有明确的记录。他们悄无声息地死去又被悄无声息地埋葬。大家拿不到一天被安葬的人员名单，这一事实几乎就可证实没有明确的记录。这种名单完全有可能是根据前一天或后一天的死亡人员的记录而列的。

我想让读者知道的是这里的情况令人匪夷所思——一出大悲剧正在咫尺之间的舞台上出演，而我们对其详细情节却一无所知，就好像这个舞台远在中国。其实这个世界就是观众，我们坐在“前排”，但是因为舞台的幕合着，我们只能听到幕后传来的隐隐约约的嘀咕声。这场汉堡大灾难必将作为一场史无前例的劫难而载入史册，而那些训练有素的报业人员只会千方百计地保住每天新入院病人及下葬人员的确切名单，却不会在人们抱怨官方报道的愚蠢和无用时将其拿出来亮相。在纽约港停泊着两艘受霍乱侵袭的船，我们每天都了解到那上面的切实情况，这是我们所获得的值得见报并且可以相信的所有关于霍乱的新闻。

我们一直听到谣传，说是单凭汉堡工人的力量已难以对付这场瘟疫，可是又不可能得到更多的援助。我们看到一些证实这些可悲情况的文章，这些文章还附着一幅幅照片，照片摄下了勇敢的工人们因疲劳过度而惨死在自己的岗位上，以及由于工人没空来处理医院一个个大厅里躺着许多尸体的悲惨情景。现在又有一条证实性消息，就是我前面提到的那封内科医生信里写到的消息，看了这条消息你就会知道那些专家权威们的精神负担有多重，压力有多大。你会突然惊恐地意识到那里的处境，因为短短的一行字使你眼前浮现一幅可怕的画面，那是内科医生亲眼所见：一辆四轮货运马车载着五个病人在街上驶过，他们的身边却躺着四具尸体！

1923 年发表

杨幼玲 译

玉米面包观点

五十年前，我还是一个十五岁的孩子，跟着家里迁居到密西西比河岸旁一个叫做密苏里的村子。在那里我交了一个朋友。我很珍惜这种友谊，因为我母亲禁止我和他这种阶层的人在一起。他是一个热情豪放机智幽默整天乐呵呵的黑人青年，一个奴隶。他每天在他主人的木料堆上布道，而我就是他惟一的听众。他模仿村里几个牧师的腔调，简直惟妙惟肖。他的演讲充满激情。在我眼里他是个奇才，是美国最伟大的演说家，总有一天他会举世闻名。可是这一切并没发生。上帝在分配奖赏时忽略了他。这个世界就是这样。

他一边布道一边不时地停下来锯木，不过那只是装装样子——他用嘴在锯木呢。他非常逼真地模仿出锯子锯断木头时发出的刺耳的声音。这还挺管用，他的主人听了这声音就不出来查看他干活儿的情况了。后院杂物房的窗户开着，我倾听着从那里传出的布道声，其中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

“你告诉我一个人在哪里可以得到玉米面包，我就告诉你，他的观点是什么。”

我永远也忘不了这句话。由于我的母亲，这句话对我的印象太深了，不仅仅在我的记忆里，我母亲将它潜移默化地渗入我的

思想。这个黑人哲学家的观点是：人不能无依无靠，不能提出一些有可能妨碍他的生计的观点。如果他要发迹，在重大事情上，例如政治和宗教，他一定得站在多数人一边，和大多数邻里共呼吸同认识，否则他的社会地位及事业发展就会蒙受损失。他必须将自己局限于玉米面包观点——至少在表面上。他必须从别人那里得到自己的观点，他不可以自己推论，也不可以有自己直接的观点。

我认为杰瑞的观点大体上是对的，但是我觉得他说得还不够透彻。

1. 他认为，人们总是揣摩着尽量使自己的观点与其周围的大多数人的观点相一致。

这种情况的确存在，但我不认为这是一种惯例。

2. 他认为，有一种叫做第一手观点的东西存在，一种原始观点，这种观点是一个人通过对有关事实的仔细分析，不搀杂个人感情，足不出户，不受外界的影响，用自己的头脑冷静推理出来的。这样的观点或许在某个时间某个地方曾经有过，但是我想在他们能抓住它将它制成标本送进博物馆以前它就不翼而飞了。

我相信，在服饰的式样、礼仪、文学、政治、宗教以及其他任何引起我们关注和兴趣的方面，一个通过冷静思考独立得出的判断性意见是最难能可贵的——如果确实有这样的意见存在的话。

一种新的服饰式样（比如花哨的圆环衬喇叭裙）刚出现时，过路人都大惊小怪，一些傲慢的人则冷嘲热讽。但是等六个月以后人人都看惯了，这种式样也就成了一种时尚。现在人人都羡慕这种裙子，没有人再讥笑它。公众舆论以前指责它，而现在也接受了它，并且对此津津乐道。为什么？这种指责有道理吗？接受有道理吗？不，是赶潮流的本能使然。赶潮流是我们的本性。它是一种无人抵抗得了的力量。那么这种力量源是什么？那就是与生俱来的自我认可的需要。我们都不得不向它屈服，无一例外，

甚至那些从头至尾都拒绝穿圆环衬喇叭裙的女人也受制于这一惯例，成为它的奴隶。她穿原来的裙子已不能得到自己的认可，但是她又必须认可自己，没有办法。而一般说来，我们认可自己的依据只有一个，那就是别人的认可。一个颇有名气的人可以穿出各种新奇的服饰式样，不久这些式样就会风行整个世界，之所以有这样的效果，首先是因为我们会不自觉地服从被看作权威的模糊的东西的自然本能。其次是由于赶潮流，渴望得到别人认可的自然本能。一个皇后穿出这种圆环衬裙子，我们知道会产生什么效果，而一个无名小卒穿出灯笼裤，我们也能预料其结果。如果世人皆知的夏娃再穿着她那些离奇古怪的衣服出现在人们面前的话，我们知道会有什么后果，一开始我们会非常尴尬无所适从。

圆环衬裙子时兴了一阵子就过时了，没人能说出个所以然。一个女性摒弃了这种式样，她的邻居看了便效仿，而这又影响了另一名妇女，等等。不久这种裙子就从世界上消失了。没有人知道怎么会这样，也没人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根本没人关心这种事。过一段时间这种裙子会再行俏，并且到了一定时候又会过时消失。

二十五年前，英国的宴会桌上每人盘子边都堆着六到八个酒瓶子。这一瓶瓶酒可不是搁在那儿摆样子的，客人会把瓶里的酒喝光。而现在只放三四瓶，客人一般都有所节制，只喝两瓶左右。我们还没跟上这股新潮，但是我们不久就会。我们不会去深究这种时尚，我们只会认同，任其风行。我们的概念、习惯和观点的形成靠的是外界影响，我们不必去研究出什么名堂来。

我们的就餐、交际以及街头礼仪不时地发生变化，但是我们没有人去研究这些变化，我们只是注意到了就效仿。我们是外界影响的产物。我们通常不思考只模仿。我们树立不起持久的标准。我们所误认为的标准只是些时尚，很容易消亡，我们也许会继续称赞这些时髦的玩意儿，可我们不再采用它们。我们发现在

文学方面也有这种情况。莎士比亚的作品是一种标准，五十年前我们常常写些无法区别于他人作品的悲剧，但是现在我们再也不写这类文章了。七十五年前我们的散文标准是矫饰冗赘，某个权威人士改变了这种风格，使其趋向紧凑简练，马上就有人效仿，没有争议。历史小说突然兴起，风靡全国。人人都写，人人都喜欢看这类小说。以前我们也曾有过历史小说，可是没人看，其余的人也就跟着不看，根本不追究其原因。现在我们又去效仿其他一些东西了，因为时世变了。

外界影响一直渗透着我们的思维，我们总是受其左右接受他人的判断性意见。史密斯一家爱看这出新戏，于是琼斯一家也去看，还得出与史密斯相同的观感。人们追随某些道德、宗教和政治观点几乎完全根据周围的影响和气氛而不是通过研究或思考。一个人在生活中遇到某种情况时，为了以后的自我认可，他一开始必须认同自己，即便是在认同后马上反悔。但是总的来说，在生活的重大事情上人们认同自我是依据周围人的认可，而不是本人对这件事的细致观察。伊斯兰教徒之所以会成为伊斯兰教徒是因为他们生长在那种宗教环境里，而不是因为他们经过深思熟虑并且有充分的理由成为伊斯兰教徒。我们知道为什么天主教徒会是天主教徒；长老会教徒会是长老会教徒；浸礼会教徒会是浸礼会教徒；摩门教教徒会是摩门教教徒；小偷为什么是小偷；君主为什么是君主；共和党为什么是共和党，而民主党又为什么是民主党。我们知道这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同情的问题，而不是推理和观察的问题。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人的道德观、政治观及宗教观不是通过交往和同情形成的。广义上讲，不是别的，就是玉米面包观点。而再从广义上讲，玉米面包观点意味着自我认同。实现自我认同的主要途径是别人的认同，其结果就是随大流。有时随大流有着一种自私的商业利益——一种生计利益，不过我以为并不总是如此。我觉得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随大流是下

意识的而不是精心谋划的。它源于人类想和同伴相处好并得到他们鼓舞人心的认可和赞扬的自然渴望。这种渴望往往强烈执著得无法抗拒，必然大行其道。

政治上的非常时期往往使玉米面包观点盛行一世，其中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有关经济利益的，其根源是利己主义。另外较大的一类是情感方面的，这类观点不能容忍越轨行为；不能忍受冷遇；不能忍受别人的不理睬。持这类观点的人想和朋友相处好，想得到别人的赞许，想受人欢迎，想听到这句金玉良言："他走的是正道！"说这话的也许是个傻瓜，但却是个地位很高的傻瓜，他的认可对一个小傻瓜来说如获至宝，它给他带来荣华富贵，并且让他成为傻瓜群中的一员。为了这些浮华名利，许多人会把他坚持了一生的原则连同他的良知一起扔到大街上，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

有人以为自己对一些重大的政治问题是思考过的。他们的确是，但他们和他们的党一起思考而不是独立思考。他们看的是自己党派的宣传资料而不是对立党的，他们由此达成共识，而这些认识是根据他们所掌握的对这一问题的片面看法而得出的结论，并没什么特别的价值。他们与自己的党派纠集在一起，统一认识。他们热衷于得到自己党派的认可，党指引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无论是为了正义和荣誉，还是通过流血牺牲、肮脏交易和扭曲伦理的手段。

在最近的调查中，我们发现全国有一半人狂热地相信钱能拯救一切，另一半人则同样坚定地认为金钱引向毁灭。你认为他们中任何一方会有十分之一的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有理性依据吗？我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结果一无所获。我们中间有一半人坚定地认为高税率是必要的，而另一半则不然。他们的观点是经过调查研究的，还是仅仅凭感觉？我认为是后者。我曾经也很认真地研究过这个问题，结果也是一无所获。我们都一味地凭感

觉行事，却误以为是思考。我们就是这样得到我们认为非常有用的观点——所谓的公众舆论。它非常受人推崇，它能解决一切问题，有人认为它是上帝的声音。

1923年发表

杨幼玲 译

洛布博士的惊人发现

生物专家们尽管有些将信将疑，但还是倾向于接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雅克·洛布博士关于化学媒体创造生命的说法……洛布博士是一名聪明过人才华横溢的实验员，但是生物学家一致认为与其说他是个从不出错的自然现象研究员，不如说他是个想像力极为丰富的人。

——纽约时报3月2日版

我多么希望回到年轻时代。尽管现在我看上去很老，可我曾年轻过。记得好像就在三四十年前，一些专家坚忍不拔辛辛苦苦开掘了一个又一个稀有自然资源地带并报告说他们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可是他们的同行讨论后却得出令人气绝的一致意见。我当时是多么看重这种意见啊！它就这么解决了这个问题。

但是现在不同了——不！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渐渐发现专家的一致意见在观察新生事物方面往往是凭感情而不是理智。你们也明白情况就是这样的。那些人在观察事物时尊重事实依据吗？你们知道他们是不会的。他们用的是另一种方式。他们带着偏见观察——难道现在不是这样吗？

结论当然很离奇。离奇得让你惊讶专家意见还在大行其道。你们听说过专家意见赢赌局这种事吗？回顾任何一段历史，你们都会发现为了你们的利益历史（至今）传授给你们一条不成文的真理为你们指点迷津：不管专家意见在什么新玩意儿上“赌不”（口语，意为“打赌断定某事不可能发生”），你们就把钱压在它那张牌上，不用担心。

很久以前，在希腊时代，诞生了最早的蒸汽机，专家意见取笑它。二百五十年前出现了伍斯特侯爵的蒸汽机，专家意见还是取笑它。一个世纪前，富尔顿发明了汽船，法国的专家，包括伟大的拿破仑，一致取笑它。普里斯特利发现了氧，专家们一致攻击讥笑他，将他整垮流放。专家们还在用数据和资料证明汽船不可能横渡大西洋的时候，有一艘汽船却渡了过去。大不列颠所有的医学专家，都取笑詹纳和疫苗接种。法国所有的医学专家都取笑听诊器。德国所有医学专家，都取笑发现产褥热这种可怕疾病的真正原因、否定了以前的说法的那个年轻医生（现在除了医生没人记得他的名字，也只有医生崇敬他），他们嘲笑他，斥责他，排挤他，迫害他，使他伤心过度而死亡。电报、电话、大西洋海底电缆，所有这些“玩具”都没有实用价值。这是专家意见的定论。地质学、古生物学及进化论均遭到神学专家包括基督教国家所有牧师的一致排斥，阿盖尔伯爵以及（刚开始的时候）其他科学家从旁助阵。请务必再看一看巴斯德及其善行荣誉册。真是岂有此理！他的一次次善举几年来都被疯狂残忍的医学和化学专家包括欧洲各地同行的一致意见骂得一钱不值，他苦苦哀求他们在下达永久的毁灭性结论前至少对他所做的一切看上那么一眼，可他们甚至连不经意地看一下都没有。他们的恶毒攻击和迫害缩短了他的生命，他们使这个世界以后再也得不到他的宝贵奉献。从某种程度上讲，他在某些方面是漫漫历史长河中对人类贡献最大的人。专家同业会一万年才出了这么一个英才，也许在以后的一

万年同业会中，根本产生不了一个能与他匹敌让他们伤害的人。众所周知，牧师一向对新学说充满愚蠢无理的敌意，可他们并没有“参与”讨伐这位医生呀！或许也没有加入其他领域专家的行列，这些专家围坐在一起，等那些实干家、探索者、受神灵启示的幻想家以及在专家意见的肮脏圈子里播撒珍珠的巴斯德一类人物的新学说一出台，他们就提出一致意见将它击垮摧毁。

这真叫人义愤！它使我的体温升到一百零六度[①]，脉博也快到了极点。每当专家意见的那块小红布越过栅栏在我的牧场里从这边抖到那边时我就会有这样的反应。我本人曾不止一次参与发表专家意见，知道它是怎么回事，也明白它为什么失败。我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排字专家，十九年前断言行型活字铸造机永远不能养活自己也无法养活别人。但是现在英国用十四亩大的场地建了这种机器的生产厂。三十五年前我是一名宝贵金属石英采矿专家。我家附近有一个可冶炼六百美元一吨的黄金露头，但是这地表矿口中的每一颗黄金微粒表面都紧裹着一层难以加工去除的贱金属。作为专家意见，我发布最后断言：凭人类的才智永远不可能从一吨这样的岩石中提取价值两美元的金子。结果我没料到会有氰化加工法。自我成人到不惑之年，我的确发表过许多次专家意见，但是我想不起一件绝对正确的事例来。

这些令人沮丧的事使我对专家意见产生了怀疑。你们知道吗？现在我一听到专家意见就哆嗦，浑身起鸡皮疙瘩。小心避开，找个地方躲起来对自己说：“它看上去很清白，没什么。可是不管怎样，其背后十之八九也有氰化加工法之类的事不为人知。”

现在再来谈谈“通过化学媒体创造生命”。各位读者，请接受我的忠告：千万别在这上面下赌注。我不是说不要打赌。不，我只是说别在这上面下赌注。因为你们也看到了，有专家意见出

① 此处指的是华氏温度。

台反对这种说法。如果你们觉得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必须下注于一方的话,那就下在专家意见上吧!这是最保险的,整个历史都证实了这一点。如果你还年轻,你当然得选择一方下赌注,因为你克制不住自己。至于我嘛,我已经老了,我打算等待新的赌局。

附言:在同期的《泰晤士报》上,芬克博士说:"无论是相信得太多或是太少,人们因此而遭到的愚弄同样惨重。固执的怀疑论者多马是惟一受欺骗的耶稣信徒。"这种看法有道理吗?我不能肯定。我可能记错,可我一直有这样的印象:多马是惟一经过调查证实事物的人,而其他人则对事物不加追究便接受或怀疑,就像任何一条专家意见。果真如此,怀疑论者多马已经打消了一个疑问,否则这个疑问将至今困扰这个世界,包括芬克博士。我觉得对这个固执或者说明智的事实见证人我们亏欠他的似乎不仅仅是毁谤。为什么芬克博士要在研究了招魂术以后攻击指责多马呢?为什么他没有不加深究就接受呢?反复无常已经成为拉斐德广场的一种高贵品格了吗?

——害怕专家意见的老人

亚当日记摘录——当时有一条专家意见,那是最早的专家意见。它酝酿了六天六夜后宣布:世界不可能由虚无构成,像太阳、月亮和星星之类的小东西或许可能,不过那也得要花许多许多年——如果有那么多岁月的话。那个时候,专家意见醒来朝窗外一看,整个世界在太空中飞旋闪光!你从未见过它如此垂头丧气!

——亚当阁下　画押

1923年发表

杨妫玲 译

罗讷河漂流记

古时候，游客最喜欢夏天乘船沿罗讷河游览山水，但那个时代已经过去很久了，乘船游览的便利在许多年前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铁路。

1891年8月，我雇了一名船工、一名游伴沿着这条河作了一次被人们遗忘了很久的漂游。以下内容部分是我的日记，部分是我的评述。这次旅行的目的并不是游览风景，而是想好好放松休息一下。罗讷河沿途并没什么可考察研究的，也没什么启示性的素材供我写文章。所以，坐在敞篷船上，任由河水推着悠悠地漂流几天，懒洋洋地放松休息，也有机会看书闲聊或是抽烟打盹，真是倍感悠闲自得，人也胖了。整个旅程听不到新闻，与世隔绝。

我们的出发地点是布尔热湖边上的沙地隆城堡，离艾克斯莱斯温泉不远。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从日内瓦坐火车当晚到达离城堡最近的一个火车站，只见我的游伴已在那里等我了。他几天前就来到这里，忙着在这一带找船、雇船工等等。

以下内容摘自我的漂游日志。行李交给了搬运工，那是一群十七八岁的乡下姑娘，有些年龄更小，估计只有十二三岁。我的行李有几个很重的背包和旅行箱，她们把这些东西归到一起，步履艰难地拎着走了，似乎并不在乎其重量。走这条路要穿过树

林，还要爬坡，路是又暗又陡又漫长。我试图从那个最小的孩子手中拿过沉重的旅行包，我告诉她我自己可以拿。她当然没听懂，也就不肯让。于是我又轻轻地试着去拿我的包，她吓坏了。我的游伴过来解释说，她是害怕自己会失去正在赚的那一点点儿钱。

游伴告诉她我不会不付给她钱，可她看上去不大相信，最后还是决定不放弃更有把握的事。

"她能赚多少钱？"

"她会让你付半法郎。"

"那现在就付给她吧。这样她就可以放开那个包了。"

可是这个办法也不管用。那孩子紧紧攥着我的包，显得很不高兴，不过她也没说什么。另一个姑娘解释说，她是怕一旦放下那个包，游客就会有证据说她力气不够大，不能为他们搬行李。那她就会失去做这份工作的机会。

走着走着，蜿蜒的小路把我们带到了一块儿空地。在那里被烧毁的小村庄残迹清晰可见。那是些非常简陋的房子，石头砌成的墙上只有空空的窗洞，没有窗棂，倒塌的茅屋顶和一些被烧毁的东西堆叠在狭窄的小巷里。姑娘们热情地叫我们停下观看这一奇观。那次大火是她们单调的生活中发生的惟一一件大事，在这以前她们从未见过大火残迹。几个月前发生的那场大火使村民失去了所有东西，甚至连他们平日里积攒下来放在袜子里的钱也被烧掉了。他们一贫如洗，没钱重建家园。大火吞噬了一名年轻妇女和一个老妪，烧死了村里所有的马匹。姑娘们说她们可以带我们到废墟那边走走，把起火的地方指给我们看。

我们终于爬上了山顶，只见一座画一般的石砌古城堡矗立在那里。一个石墙院子将城堡团团围住，院子的一角有一尊奇特的古塔，塔身不高却很大，塔墙上爬满藤蔓，煞是好看。这城堡是私人宅邸，主人让管家和几个男仆照看房子，自己住在里昂，只有想钓鱼或射猎时才回来。

游伴已经在这里预订了房间，但是城堡里的人可能忘了。我们怎么也叫不开门。天色已晚，他们都睡了。后来终于来了一个人打开锁拉开门闩，带我们踏着弯弯曲曲平滑厚实的石梯上楼。我的床铺比一般的床要高，这显然是法国内地古老的室内装饰风格。还好，床前有一个梯凳。

早晨，我朝窗外望去，一片树林尽收眼底，簇簇绿叶茂盛美丽。树底下淡蓝色的湖水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粼粼光芒。窗户离水面好像有二百英尺。这里真是一派清新怡人的好景致啊！几百年前曾有一名教皇诞生在那间屋子里。现在我已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在那个古老的年代，修建这座城堡显然是为了实用。所有这些——地面、窗框、百叶窗、横梁和搁栅都很粗糙廉价，都没有装饰过，但却永久坚固。墙上挂着表明现在主人政治地位的东西——一幅肖像，肖像底下写着“巴黎的菲利普伯爵”。

城堡建筑相当古老，但是城堡里一扇房门上挂着的镶在镜框里的画更古老。它的远古气息使得周围的一切显得似乎很现代很新近。镜框是上等硬栎木制成的，色泽炭黑。它曾是史前湖上居民房内的陈设，早在公元前罗马在法国建立殖民地时它就是一件古董了。许多湖上村庄的遗迹都是从布尔热湖的泥土中挖掘出来的。

我们就在悬崖顶上的一个爬满藤蔓的小亭子里吃早餐。透过树林，底下蓝色的湖水远远地依稀可见。眼前是一片广阔的山峦美景。连这里的咖啡也是我在欧洲所喝过的最好的咖啡。

不一会儿，从城堡某处传出阵阵军号声。好一派浓郁的中世纪气氛！片刻，答应的军号从远处的湖岸传来。只见一艘船由对岸驶来，那是我们的船。不久我们便上船离开了此地。

这是一条宽敞轻巧容易掌舵的平底船。船身中间大两头小，船两端翘起碰不着水面，所以操舵简便，船速亦快。船的后半部有一顶用一条条拱形箍撑着的可以移动的临时天篷用以遮阳避雨，是照着早期去加利福尼亚移民的人用的四轮马车车篷式样做

的。我们将天篷的四边高高卷起，这样便有微风拂面，还可以尽情观赏四面景色。

我们的船驶入布尔热湖一侧的一条狭窄的运河。我们在这里最后看了一眼高居于悬崖顶上如画一般的沙地隆城堡。运河两岸茂密的葡萄藤犹如两道河堤，上面挂满一串串沉甸甸的紫葡萄。藤叶上一层白色是用一种类似灭火器的器具喷洒在上面以杀灭能引起灾害的葡萄根瘤蚜的东西。从我们开始漂流到此一英里内，人迹稀少，我们只见到一个人——一个背着喷洒器卖力地干着这种有毒性的活儿的男人。我们的船老大约瑟夫·罗杰是尚那兹村人，我问他向那个不守安息日的男人兜售些外国葡萄瘤蚜的选用菌种是不是个好主意。他说，可以呀，如果你想在审查中扮演明星角色的话。

终于看见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身着节日盛装悠然地走着去教堂，他们很礼貌地和我们打招呼，兴致勃勃地跟着我们不停地向我的游伴和船夫问这问那，对我们这趟离奇的旅游很好奇。待到他们问够了，就不再跟着我们的船走了。他们在后面议论纷纷。我们又恢复了清静，忙着赞叹两岸景色，因为这个时候确实景色迷人。那是一种恬静宁和赏心悦目的景色：低矮的峭壁，绿树成荫的乡间道路，几间写意的茅草屋散落路旁。不时地有欢快的孩子闯入这道景致，他们拥到我们跟前，羡慕地盯着我们看，身后跟着的几条狗一边朝我们友好地吠叫，一边却甩着尾巴仿佛在说不许攻击。

不一会儿，峭壁的轮廓更清晰了，尚那兹村出现在我们眼前。运河载着我们沿村边而行——其实应该说是沿着村路走，因为这个村子就这么一条通道。我们上了岸，远处传来阵阵鼓声。片刻，只见一队法国步兵齐步走来，约有一两个团。所有村民都走出家门。每个男性公民在士兵走过他跟前时都彬彬有礼地摘下帽子，军官们总是回致以军礼。

我想买几张信封和邮票，再买些葡萄、几瓶酒。有人指着石梯路告诉我说，再走上去一段就有卖的了。我走了上去，找到一间正冒着炊烟的厨房。那是一间用旧砖块砌成的小屋，墙上到处挂着锅盆。一个七十岁的驼背老妪在做饭，饭菜简单清苦。炉子底下烤人的热浪里躺着一条狗，它睡着了。它是我那年所见过的最疲倦的狗。那炉子底下的温度高得不能想像，连希伯来人的孩子都可能受不了，可那条狗却非常安静地躺着，似乎并不知道这气温有什么不对劲。老婆婆把咖啡壶放到炉子上，然后把猪排端上桌。我看她现在开饭似乎太早了点儿，那条狗还睡得很死呢。

我们问她哪里卖信封和一些别的东西，她用勺子示意我们朝左走。我们穿过一道门，发现我们到了一个我想是世界上最小的批发兼零售商行。这地方不足九平方英尺。业主很客气，如果有这五六倍大的地方他一定欣喜不已。他正给一个小女孩称二盎司烘干的咖啡豆。在平秤时，他拿去一颗轻的，放进一颗稍重的咖啡豆，动作非常利索漂亮。然后他用一张纸包好递给那孩子，很优雅地欠了欠身子。这种礼节在这里经常看到。店里还有各种式样的木鞋，加在一起也许只要一美元，不过其他商品都没开过这样的低价了。这里的商品应有尽有。你可以每样东西买一点儿，但不可以同样的东西买两个。这是一家很实用的商店，当然，商品是一应俱全，但是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不超过十美元。这里规模虽小却让人留恋。在这里购物很愉快，看不到凶悍的脸色，也没有买卖纠纷。我要买的都买到了，就是驻外使领人员用的双倍邮资邮票没有，我只好买了几张国内邮票。店主说他有一张双倍邮资邮票库存了好几年，可是根本卖不出去。所以他不得不将它寄回巴黎。因为这么搁着会损耗它的保险费。他真会精打细算，这是法国人的共性。

我们在尚那兹村买了几条刚煎好的鱼带上船，一下子就吃完了。加上葡萄、红酒和面包，可算得上一顿美餐了。我们划行了

一百码，在礁石处拐了个弯。啊，眼前罗讷河灰色的急流呼啸着奔腾而过。我们缓缓地划离狭窄的运河进入罗讷河后就搁下桨开始顺水漂流。在这样的水流中根本不需要用桨。河岸在眼前简直是一闪而过。水流拍击着护河坝上的大石块，发出“啪啪”声，就像轮船断裂的声音。几百码以外都能听见这河水的咆哮声。

我们漂流的这条河约有一百码宽，很深，水位中等。罗讷河并不长——六百英里——但它流入大海的水量比法国任何一条河流都要大。

刚开始漂流的几英里内，两岸荒僻，几乎没有住宅。左岸是高耸的峭壁和半球型的山丘，右岸很低，丛林密布。

在峭壁的一处我们看见一个巨大的十字架（船老大说它是由原生岩石雕刻而成），就在车道上方四十英尺处。那是一名医生的墓穴。他躺在岩石中安息，即便他有幸存的病人，也不会烦着他了。

下午一点二十五分，我们经过两个偏僻的村庄——右岸上的马西里奥·德·拉夫村和左岸的惠希尔村（在萨瓦境内）。我们只能根据船老大的发音记下这些村名，他说没人能拼写出来。在马西里奥·德·拉夫村有一个渡口。一根金属绳高高地架在河流上空连接两岸，绳上装着一个滑轮，几根绳子从滑轮上拖下来紧紧拴在渡船上使船头比船尾更向着逆流方向，这个角度使水流能把船推送过江而无需其他动力。美国一些不宽的河道可以借鉴这种好方法。

下午两点十分。天气凉爽宜人，微风拂面，宁静阴凉（在船篷底下）。我抽了很多烟，懒洋洋的，什么都不愿去想。四周静谧无声，只有那潺潺流水和远处河水拍岸发出的低吟声。此外，船老大为了稍微调整一下航向不时地轻轻摇几下橹，发出刺耳的“咯吱”声。远处孩子们嬉戏的笑声和歌声和着教堂或是村钟轻柔的“咚咚”声隐约可闻。好一派令人陶醉的恬静呵！船在平稳

地疾速滑行，灰绿色的河水清澈纯净波浪起伏。昔日在日内瓦，生活是如此忙碌，整天行色匆匆晕头转向。现在，那一切显得多么遥远，似乎一下子从这世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两点十五分。也思村。铁索桥。在村镇后面的高山顶上有一座小教堂，它的顶塔像针箍，一尊非常高大的白色圣母塑像矗在上面。

两点二十五分。这个时候只见两岸峭壁林立，河道狭窄——六十码。

两点三十分。右岸有一座巨大的悬崖。一个建筑群（皮埃尔城堡）就建在悬崖边缘上。与之毗邻的是一道雄伟壮观的防御工事。

从这座桥到下一座桥约有一二英里，河道狭窄，两岸岩石峭壁绵延起伏，煞是好看。

在第二座桥上方的岩石峭壁上有一栋彩绘房子。我们以为是教堂，但是船老大说那房子是用来藏酒的。

在河道拐弯处防御工事更多了，没有大炮，只有一道道狭缝让火枪队可以控制这条河。在厚实的峭壁上也有几道狭缝（峭壁被挖空）。也许这里根本不需要大炮，因为你能把一块儿饼干从这边的悬崖扔到对岸的山崖上。

两点四十五分。第二座桥下。这里悬崖顶上的防御工事比前面还要多。两边河岸很低。

两点五十分。这里两岸一系列的防御工事显得更醒目，看上去庞大森严布局巧妙。用望远镜看，这些工事好像已被舍弃，而且就快倒塌了。也许是年代已久。

从前面的描述中可以看到罗讷河湍急的水流使游人眼前的景色瞬息万变目不暇接。

下午三点钟左右，我们经过一座又高又陡的山崖，就在右边岸上。山崖顶部被一座树林密布的城堡废墟覆盖。船老大说，是罗马时期的遗迹。有名字吗？没有。他根本不知道这城堡曾有过

什么名字。有历史记载吗？也许吧。他也不清楚。甚至连有关传说都没有？他没听说过什么传说。

连一个传说都没有。乍一听真叫人愤慨。不过我们还是应该庆幸，因为如果说这世上有什么创作最乏味的话，那就是无聊的民间传说了。可以这么说，即便是罗马记事录中记载圣徒冒险经历的技巧也要比传说创作者的技巧高明得多。

这是一年中最快乐的日子。这份梦境般的安逸，僻静的两岸弥散着无限的平和，四周一片安息日的宁静，船悄然无声地漂行。此刻，一切罪恶的感觉神奇地消失，更神奇的是你根本不想去干坏事。我们不时划过一处处绿草覆盖的低岸。每一处都有一间茅草屋孤零零地紧贴河边，几棵枝叶茂密的大树为它遮阴。茅屋的住户全家身着节日盛装围坐在宽大的树阴底下聊天。他们有的在抽烟，有的在编织，几条狗躺在他们脚边睡觉。小姑娘们帮着编织。他们人人脸上都荡漾着满足的神情。这是对上帝无声的赞美。这些住家总是非常友好地和我们打招呼，我们也热情地回礼。其中一户人家有十八个儿子，而且都围坐在那里。船老大认识沿岸每一户人家，连他们的家史也了如指掌，尽管他对古罗马史事一窍不通。

四点二十分。荒芜的山坡上矗立着圣母玛利亚的青铜塑像。

四点四十五分。山崖上有古罗马塔楼遗址。属于无名古迹。

五点钟。远处又有古罗马遗址。

六点钟我们掉转船头，在一处树林密布的僻静地方上了岸。我们穿过一条乡间小道，走了一英里，来到一个看上去很现代化的大村庄圣·杰尼克斯。中途我们赶上一群和我们一样开心的孩子。他们有六七个人，在高高的散发着清香的干草堆上骑车玩耍。这是人类娱乐的初始形式。由于这种娱乐形式让人畅怀开心，它是惟一让人一生玩七十年的游戏。在它以后发明的娱乐方式都有缺点，但它没有。

我们就在一个小广场上的拉比莱旅馆住下，那里有座教堂。酒足饭饱后，我在黄昏余晖下沿着一道叫作吉尔河的水渠散步。渠垄很高，渠里的水都快干了。如果这水渠是我的，我决不会如此漫不经心，晚上都不在上面加盖子。随便哪条狗都可以跑来把渠里的水喝个精光。在水源丰富的时候这水渠可是罗讷河的一条支流呢。

我们回旅馆的时候，天已经黑了。路上不断有自行车突然吓我们一跳。骑车人从不事先提醒我们。他们总是在你肩膀边上揿响自行车橡胶把手上的喇叭，让你惊得动弹不得。然后踩着悄然无声的车轮飞驰而去，幽灵似的融入暮色深处。在你还来不及说什么时他们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有时他们也会挨揍，真是活该。

我走进16号房，那是我住的房间。地上没铺地毯，罗讷河沿岸的旅店都是这样。浅色的地板很平滑，并不是刻意磨成这样，只是用久了才踩平的。地板上黑色的节疤一目了然。又是一张又高又窄的床，床头边放着一张大理石台面的梳妆台，一长条踏脚地毯铺在床前让你踩着上床。这一带的旅店都这么布置房间。墙纸的颜色很深。欧洲大陆就流行这个，甚至德国北部地区也如此，那里的日照那么差，现在他们甚至都不征这种墙纸的购买税了。

我早晨醒来时已经八点。外面雨下得很大，我就赖在床上吃早餐。服务员送来一大叠上星期的巴黎报纸。早餐很丰盛。人们天天吃早餐，却难得吃上一顿丰盛的。这里都用大碗喝咖啡而不是杯子。用杯子喝总是在你刚喝出味道的时候就喝光了，又得去添。咖啡壶里装着一夸脱咖啡而以前连半夸脱都没有。平时我们吃薄脆奶油空心卷，这种点心用叉子戳不起来，想用刀切又容易碎。这里的早餐不吃这个，而是供应大量热牛奶和欧洲掼奶油。方糖也是奶油色的，大得像一块砖。欧洲当然盛产奶油。其产地一定是欧洲某个地方，但决不在奶牛身上。有人已经调查过了。

雨哗哗地下着，直到中午才停。太阳跃出了地平线，我们立即起床出发。穿过村子走了一英里后，登上船又开始在河上漂流。这时，雨过天晴，阳光灿烂。我们手表上的指针指着一点十分。

右岸上方可见两座城堡的遗址，其中一座还颇具规模。

我们从吊桥下经过，一座近代风格的铁桥和它紧挨着。附近岸边停靠着一条小船，船上好像没有人。除渡船外，这是我们在罗讷河上遇到的第一条船。真是一条孤独的河流。

漂流途中，我们看到一些山岳，但不怎么壮观。在瑞士可见星罗棋布的住宅在朦胧的山顶上高耸入云。但这一带的山岳贫瘠荒凉死气沉沉。山的表层土壤相当稀薄，有几处岩石山骨都露了出来。

一点三十分。我们差点儿在纵横交错的水道里迷了路。四周是一片灌木丛生的群岛，没有山峦。

一点五十分。我们拐了个弯又进入开阔的河道。只见天际飘积着片片铅灰色的云朵，远处连绵起伏的水纹上荡漾着斑斓美丽的色彩。

河面很宽，有一百五十码。没有岛屿。此刻，河水突然变得很平静，几乎感觉不到它的流动，就像一个湖。船老大告诉我们，从这里开始九英里内称为 L'Eau Morte——死水区。

这一带水域并非完全没有生命气息。远处依稀可见一名妇女撑着一条方头平底小船在这宽阔宁静的池塘般的水面上划行。

我们的船在移动，只能说是缓慢地前行，很舒适。我们身后晴空万里阳光闪耀，前面却是雷声隆隆天色昏暗。不时地有阵阵微风扑面而来，令人陶醉。

女人划着船从我们边上经过。是一个少妇，一张脸就像"蒙娜丽莎"。不久前我还见过"蒙娜丽莎"这幅画。我站在画前两个小时，不停地问自己："从世界各地赶到这里瞻仰它的人究竟领悟到什么?"对我来说，只是一张安详忧郁的脸，仅此而已。

可能还有更深层的东西，可我看不出来。蒙娜丽莎的脸色很差。事实上，她的肤色甚至不像人类。世上根本没有那种肤色的人。最终我想，也许其他人依然能从画像上看出一度存在而现在已经褪去并且永远消失了的神秘。

我想起艺术家诺埃尔·弗来格[①]告诉我的一些事。他说，曾经有一段时间，他认为自己是艺术家，其实还称不上。画卖出去了，他很得意，因为这是再好不过的佐证。有一天，他灵感大发，在书房里信笔绘画。正当他自鸣得意的时候，年迈的罗马贵族贺拉斯·布什内尔博士不请自来，他那深邃的目光紧盯着画架上的油画。年轻人对他的来访感到受宠若惊。他很自豪，自己的画架上还有点儿东西值得他来看。大师看了很久，说：

"你很有天赋,孩子。"(听起来真棒!)"现在你需要接受训练。"

接受训练？他，一个已经被承认的才华横溢的艺术家？这话他可不愿听。大师又看了许久，问：

"你懂高等数学吗?"

"我？不懂，先生。"

"你必须掌握这方面知识。"

"这是艺术家训练必要的一部分内容?"他话中带刺。

"是最基本的内容。你懂解剖学吗?"

"不懂，先生。"

"你必须学会怎样解剖尸体。现在你在学习些什么？或者说主要学些什么?"

"我想我什么也没在学。"

"光阴在流逝，在流逝！你的书呢？你都读些什么书?"

"在那儿，书架上。"

"我明白了。尽是些诗集和浪漫小说。以后再看吧。现在立

---

①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人。

即开始学习数学和解剖学。另外你得训练你的眼光——你必须教会你自己去看。”

“教会我自己去看？我相信我生来就有这种看的能力。”

“没有人生来就有某种训练过的能力。没有人。母牛也会看。她可以看到一切事物的外表，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只有受过训练的眼睛才能看到更深层的东西，看到事物的灵魂、内涵及其精神本质。你能肯定你比牛看到的更多吗？你必须去巴黎，在这儿你永远学不会看事物。到了巴黎他们会教你、训练你，让你勤学苦练。他们会发掘你的潜在能力。走吧，别在这里啰唆了！”

弗来格前思后想，觉得这个建议值得采纳。于是他和他的兄弟收拾行装去了巴黎。他们到那儿的第一天，整个下午都在罗浮宫嘲笑那些18世纪前欧洲绘画大师的作品。他们笑自己漂洋过海来到这些莫名其妙的油画前见识什么顶级作品。至于那幅“蒙娜丽莎”，他们用尽聪明才智来取笑它。

第二天，他们到艺术大师那儿去报到，就此结束了嬉闹。他们得从最基础开始，认真仔细地从头再学一遍。这一次是要学到艺术的真谛。他们拼命地用功，不分昼夜地学了三个月，人都瘦得不成样子了。然后，他们请了一天假，再一次走进罗浮宫。一时两人都说不出话来。谁都不愿先开口。最后，在“蒙娜丽莎”这幅画前，他俩默默地站了一会儿。一个说：

“说出来吧，说吧。”

“还是你说吧。”

“好，我说。以前我们都是牛！”

“是的，简直名副其实。当时我们就是那副德性。真不敢相信，三个月后这些画面都变了。以前看这些画就像在昏暗的光线下，感觉很朦胧。而今豁然开朗，这些画如同明媚的阳光下尽收眼底的风景。”说罢，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

现在我看到这个活着的“蒙娜丽莎”划船经过死水区就想起

了这些事。

下午两点四十分。全速驶向右岸上的格罗里港村。村庄后山顶上有古罗马沟渠遗址。下雨了！而且是倾盆大雨！我们躲进岸边一家小旅店——水手旅馆避雨。店堂里挤满了船民，烟雾腾腾。旅店刚建成时，这些船民也许还是水上民族，但现在这些人成了卡车司机。他们坐在没铺桌布的桌子上，脚下的地板上也没铺地毯，四面是光秃秃的墙。平时这里就很抑郁阴沉，在这大雨滂沱的昏暗中，更让人伤感。但是卡车司机们一点儿都不觉得这儿沉闷。他们喝酒抽烟谈笑风生。他们情绪高昂精神亢奋，不时地拍拍大腿爆发出阵阵粗野的哄笑。游伴说他们对粗俗的打趣和下流轶事就是这种反应。两个看上去很端庄的姑娘正在招待他们，似乎并没有感到不安。游伴说她们已经习惯了这些猥亵的言词，不和他们同流合污。也许她们难得听到别人有啥说啥直言不讳，所以再下流的字眼在她们听来也很平常。

当然，小旅店是用石块砌成的。在欧洲大陆，所有住房建造，从豪华邸宅到简陋小屋，都用这种看上去色彩阴暗的材料。旅店的外形也和这里所有的住房一样是方的，就像一个盒子，没有装饰，看上去古板和单调。那些习惯了柔和易旧的建筑材料的人走进这种刻板森严的房子会感到抑郁。木板房和原木屋在建造者那个时代就会老化破损。房主和它感情深厚，有一种同命运的感慨。但是，出生在石屋里的人感觉不到房子的变化。他老了，而房子却没有时间留下的印痕，依然如他早已逝去的童年时代一样结实，似乎一点儿也不在意他的老去。其他房子都有非常感人的迹象表明它与主人共患难同命运，而石屋没有。它不是那种会随年代老化的房子。它对主人很冷漠，没有亲情。

这时，一个专门替人写信的人碰巧经过此地。其中一个女招待请他代写一封信。真奇怪，她连信都不会写。游伴说，罗讷河边的农村妇女不重视教育，只重视宗教信仰。她们都是虔诚的天

主教徒。她们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看到罗讷河岸一长排圣母玛利亚石像和铜像后面再增加一尊，直至缀满沿河两岸。她们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就是为这项崇高伟大的事业从她们少得可怜的分币中捐出一些来。他说这是新生事物，十年前法国这一地区连一尊圣母像都没有，以前也从未有过。这话也许是实情。当然他的话也不是毫无根据。不过我发觉这个游伴有时会信口开河。

我在花园凉亭里一边喝咖啡，一边品尝着刚出炉的煎鱼。凉亭顶上爬满了层层叠叠的葡萄藤，但雨水还是哗哗地像小溪似的淌进来。尽管有伞，我还是被淋成了落汤鸡。因为又要打伞，又要顾着桌上的东西，怎么可能两不误。

记　事　录

昨天晚上，为了节约开支我提议装扮成法国人，因为他们对美国人和英国人总是多收些费用。游伴说这骗不了人，除非我装成又聋又哑的法国人。我真照他说的做了。结果他们只收我们每人一个半法朗的房钱。但是今天早上账单上的价钱提了上去。一定是船老大漏了嘴，说我只是不懂法语。

下午四点十分。离开格罗里港。

下午四点五十分。“卡辛洛伯爵庄园”——或是类似的名字。船老大的发音很难分辨。游伴琢磨着该拼读成“金逊纳”。我可看不出它们的相似之处。游伴的自信倒是一种了不起的天赋。他一定是教我们祖先用 ph 和 th 来拼读 tizzik 的白痴后代。

这一带水域就像死湖一般平静无浪，但是水中涟涟旋涡却使我们很难掌舵。

在伯爵府下方，河水似乎汇集起来，河道变得狭窄。不用说，那里水流湍急汹涌。

沿岸有三个新建的采石场。哦，上帝！在观看风景时见到采

石场真是千载难逢！说起来还真叫人得意。

我们的船顺流而下，从这运河般的狭窄河道疾驶而过。

一座灌木丛生的古修道院（圣·奥尔本修道院）遗址坐落在伯爵府左下方低矮的山崖上，看上去犹如一幅风景画。再下面一点儿是更险峻更壮观的峭壁。他们怎么忽略了它？那些人总是追求最美的，而不是较美的。那座峭壁上有一个轮廓清晰的山洞，距离水面一百英尺。是隐士的居所吗？好奇特的山洞！考察这个山洞不会怎么费时费力，可就是没人去。不过没关系，人们可以找其他的山洞考察。

我们终于在山崖下看到一片草地。不大，却悦目清新。

五点三十分。美丽的日落。渐渐沉落的太阳给片片浮云涂上了绚丽的色彩。附近青灰色的山峦前缭绕着丝丝白云。一把耙子搁在田间。看样子像耙子，但是太远了，看不清楚。也有可能是匹马。

五点三十五分。右岸山顶上有一座灰色的不完整的拱形建筑，很庞大，看上去非同一般的壮观美丽。它的名字鲜为人知。在它下游一英里处是布里奥村（我根据船老大的发音拼写的）。我们的船速很快，一会儿村子就远远地落在我们身后了。村民们在岸边取笑我们这条古怪的老爷船，几条狗追随着我们，起劲地吠着。

下午六点钟。又见吊桥。这已经是第六座了，再也提不起我们的兴致。其实这些吊桥一开始就没什么激动人心的地方。我们不久就把船靠在右岸边，上岸过夜。罗讷河旅店孤零零地紧靠河边。旅店后面不远处有一个村庄，确切地说是一个村落。旅店是二层楼的，很简陋。家居和牛棚设在一个屋檐下。

我一直盼望能亲身体验农民生活——亲自经历和观察这种生活，而不是从书本上撷取二手资料。这可是个好机会，我很兴奋。厨房虽不算干净，却是全家人相聚的地方。这家人很和气，

很有爱心。家里有三个年幼的孩子，一个大姑娘，加上他们的父母亲和祖父母。他们还养了几条狗，猫也有好几只。在这个家庭里从不见争吵，充满了温馨和谐的气氛。

我们就在河边的草坪上用餐。我们并不指望这里的饭菜会比美国最便宜最简陋的小客栈好，因为罗讷河旅店是专为徒步旅行者和平底船上的劳工开设的。那些船将石子、黄沙还有木材运往里昂。然而，这里的餐饮却很高级——非常高级。台布是纯白的，绝对干净。桌椅也都一尘不染。我们要了一份现煎的鱼，肉质虽然粗了点，却很新鲜，是刚从河里捕上来的。面包烤得很好，上面涂着厚厚的上等奶油。牛奶又纯又浓，加上雪白雪白的糖，连咖啡都要比欧洲大陆的首都城市里那些高级旅馆供应的好喝得多。现在看来，农民生活令人失望，但在这里许多方面它都要比我们在家过惯的那种生活好。过了一会儿，两条狗跑了出来，它们在桌旁坐下，下巴搁在桌上，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这并不表示讨食，它们对桌上的晚餐根本不感兴趣。它们只想表示友好。这是它们惟一的想法。几只猫鱼贯而出，在桌边坐下，懒洋洋地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又毫无表情地跑开了。事实上，看似故意不在乎的样子。在罗讷河旅店连猫和狗都喂养得又饱又好。尽管它们不会说话，但从它们身上体现的无声证据与雄辩一样有力。

我早早地上了床。真正体验到农民生活是在旅店内。我们的房间就在牛棚上面。这可不是个优势。奶牛和马很不安静，房间里一股浓烈的怪味，到处是跳蚤。本来已经喝了咖啡，再看到这一切更难以入眠。这户人家九点钟睡觉，两点起床。这里的床很高，不踩在椅子上你别想爬上去。万一你做梦乱动一气，就有滚下床的危险，因为这些床很窄，还是拱形的。它们特高的床架并非随心所欲，而是专门为下面一个抽屉柜设计的。他们把衣物及其他一些东西放在抽屉里。我的房间的桌上有色彩鲜艳甚至可以说华丽贵重的圣人小蜡像和一尊圣母蜡像。这些蜡像的外面都罩

着玻璃钟罩。边上还有些贵重的东西——珠宝首饰及一块银表。那些首饰并不很值钱，但不管怎样也算是珠宝了。毫无疑问，这户人家很珍惜这些东西。我估计常来这里做客的邻居和客人都是正人君子，要不然在我进屋的时候他们会把这些东西拿走。因为我看上去并不比别人更诚实。

现在我总这样评估自己，以前可不是。我一直认为自己面相诚实，直到有一天我去纽约看水彩画展时丢了大衣，引出一场历险记。由于我的住所在前一个晚上被劫，在我下楼急匆匆去赶早班火车时，发现大衣没了。那天天气阴冷，我中午到达纽约，走在林阴街上只觉得越来越冷。到了东 34 街，我就在拐角处停了下来，开始琢磨。我好像觉得那个史密斯[①]就住在这一带。他是名艺术家，五年前的一个冬天，我和其他几个人曾在他家度过一个夜晚。他拿烤牡蛎款待我们，给我们讲他第四本小说中南方人的故事。我们一直玩到凌晨三四点钟。如果现在我能想起这条街上哪幢房子是他家就好了，我就可以借一件大衣了。我一直在那儿想啊想，努力回忆着。这时，我隐约地觉得边上有个人影。但只是模模糊糊地觉得。我猛然从遐思中清醒过来，发现自己直愣愣地看着远处一幢房子，浑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那人影逐渐清晰了，顷刻间成了眼前最触目惊心的景致。那是一个警察，在离我不到六英尺的地方站着。他紧盯着我的那种神态就像刚才我看那幢房子的神态。我觉得很尴尬。发现一个陌生人一动不动地瞅着你总是很尴尬的，即使你根本没干什么坏事也往往会脸红。所以我脸红了。这对一个警察来说可不是个好印象。我努力挤出一个微笑来缓和气氛，但对方没有任何反应。我再换上一种友好的笑容，这下可犯错了，因为这使警察对自己的判断更确定无疑。

① 霍普金森·史密斯现在是文学、艺术和建筑方面的杰出人物。1904年。——马克·吐温原注

我立刻看到了这种效应。我的处境更为不妙。因此，很自然的，由于我这时的判断力大大削弱，我便开口说话。这又错了！因为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不假思索就能讲出一番不让警察怀疑的话。这样的事果然发生了。我刚才一不注意脸上就没了笑容，现在我再一次堆起一个傻笑，说：

“请问有没有一个叫作史密斯的先生住在那边那幢……”

“哪个史密斯？”

他如此粗鲁无礼地打断我，把我脑中史密斯的全名驱赶得无影无踪。我知道有这么个警察站在我面前用眼睛威胁着我，我是怎么也想不起来的。可我似乎最好想出个名字来以免遭受更大嫌疑。于是我想到哪个就说哪个——约翰·史密斯！这又错了！警察脸色铁青，显然一副受到伤害和侮辱的样子。他说纽约有一百万个约翰·史密斯，哪个是你要找的？还有，你要找史密斯干什么？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大衣的事已忘得一干二净。我告诉他，史密斯是我的学生，我正准备去给他上道德课，也就是道德文化，一种新的理论体系。

总算幸运，这次没说错。我从警察眼中看出，现在他觉得我只是有点傻气并无歹念。他盯着我审视了片刻后说：

“你给他上课是吗？”

“是的，先生。”

“有多久了？”

“到下个月有两年了。”我恢复了自信，开始趾高气扬起来。

“他住哪幢房子？”

“那幢——那排房子中间的那一幢。”

“那你刚才还问我干什么？”

我不知该怎么回答。他等着，不过还没等到我想出个合适的答复，他就不耐烦了：

“今天这种天气你怎么没穿大衣？”

“我——嗯，我从不穿大衣。我好像并不觉得很冷。”

他想了想，眼睛却始终没离开我，然后叹口气说：

“唉，也许你真的没什么，我也不知道。不过你在我的管区，就得规规矩矩的。至于什么道德课不道德课的，鬼才信你！现在你走吧。”

说完他走开了，一边甩着警棍，一边不断地扭头朝我这边看。所以我只好朝马路对面的那幢房子走去，尽管我根本不想去。眼下我这么不走运，我根本不指望那儿真的会是史密斯的家。不过我想还是去按铃问一下，如果确实是别人的房子，就解释说我是来检查煤气表的，然后再从后门出去，也就没事了。为我开门的是一位中年女管家，一张温和友善的脸慈祥平静，与我那副慌张局促的样子形成鲜明的对照。我问她史密斯是否住这儿，令我惊喜的是她说这正是他家。

“我可以见见他吗？我想马上见他，行吗？”

不行，他到城里去了。我心中刚升起的希望破灭了。

“那我能见见史密斯太太吗？”

可是，天哪！她和他一起进城了。失望之际，我突然想到一个歇斯底里的坏念头，就是想吓吓这个管家。我故意装出一副满不在乎十分自信的样子，说：

“那边衣帽架上挂着的大衣很漂亮，借我穿两天吧！”

“我很乐意。”她说。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就把大衣披到了我身上。我本想吓吓她的，结果自己反倒被吓坏了。我什么都不问了，连一声“谢谢”都没说就离开了那幢住宅，过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我漫无目的地走着，心里想着刚才的事，不禁得意。我对自己说：“她一眼就能从我脸上看出我的人品，直觉可要比那警察好多了。”这个想法让我一阵窃喜。

这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一下子缩作一团。是那个警察！他冷峻的目光扫视着我说：

“这大衣是从哪儿弄来的?”

尽管我没干坏事，可这时我有一种强烈的被逮住的感觉——被逮住在做不名誉的事。那警察指控我的目光和不信任的神态加剧了这种效果。我尽量直接明了地叙述刚才在那幢房子前所发生的事，可心里一直觉得理亏，而且，毫无疑问，脸上也表露出来了。我知道这事别人听了一定不信，尤其是警察。他显然不相信我，让我从头至尾再说一遍，然后他问我：

“你不认识那个女人?”

“不，我不认识。”

“根本不知道她是谁?”

“不知道。”

“你没告诉她你的名字?”

“我没告诉她。”

“她也没问?”

“没有。”

“你要她把大衣借给你，她就给了?”

“是她给我披上的。”

“她没被你吓着?”

“吓着? 当然没有。”

“甚至没感到惊讶?”

“丝毫没有。”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又说：

“朋友，我对你说的话一个字都不信。难道你自己不觉得这个故事让人难以接受吗? 你自己信吗?”

“我信。因为我知道这是实情。”

“你当时难道不惊讶?”

“非常惊讶。”

他处心积虑一直把我逼回到那幢房子跟前，突然向我发话：

“站在那儿别动！我这就去查明真相。”

他走上门口的台阶，眼睛一直窥视着我，随时准备向我扑过来，如果我想逃跑的话。他假装按门铃，然后马上转过身察看我的反应，可我毫无反应。我非但不逃跑，还径直朝他走去。这使他很不安。他走下台阶，显然有些费解。他说：

“好吧，我也没法查清。也许真没什么事。不过我还是觉得有些古怪。我不喜欢你的相貌，不想有你这样的人在这一带转悠。现在你走吧。你可要留点儿神，如果再让我看见你在这里游荡，我会让你蹲监狱！”

在那天的水彩画展晚宴上，我碰到了史密斯并问他我是否凭一张脸就能从陌生人那里借到大衣，他听了非常惊讶，说：

“不！你怎么会这么想？也太自负了！她是我的管家，四五年前在我家那个晚上，她无意中听到你说话总是拉长声调，就记住了。所以，如果你不归还大衣，她知道叫警察上哪儿找你。”

这么多年过去了，现在我三更半夜披着睡衣坐在农民的客房里，心里充满对女性的无限崇敬。因为这里又有一名妇女凭借女性特有的高贵细腻的直觉信任我这个毫不相识的人，把她为数不多的财富搁在我房里。这时她进来了，她站着对我笑了笑，目光沉静甜美。然后把珠宝拿走了。

9月22日，星期二。我们在船舱外吃了早餐。然后又在船篷上加了一块帆布，这样我们这些船客和行囊就可免受暴雨侵袭。我上了岸，待会儿船会在沿岸等我们。我穿过一个小村庄，翻越丛林密布的山丘。可没多久就在高高的灌木丛和一片片芜菁中迷路了。小路有无数条，就是没一条通向河边。定神想了想，断定踏得最多的那条路一定通向正确的方向。这个判断很糟糕，我再次迷路。而且情况更严重。不过，没多久有一个年过八旬的农民发现了我（这年龄是她说的。她看上去确实很老，满脸皱纹，头发灰白，驼着背），并主动给我带路。她身板硬朗，动作敏捷，

处事果断，俨然是个士兵。她有一双鹰一般的眼睛，一张鹰一般的嘴，肤色像吉普赛人。她说，从姑娘时代起一直到几年前，她都在一艘运石子的龙骨货船上做着一份男人的工作，但她拿的却是女工的薪水。在搬运石头的时候，她和船上最强壮的男人一样棒。她说她小时候曾见过伟大的拿破仑。她那张布满皱纹黝黑的脸以及鹰一般的五官使我想起大平原上的古印第安人。这些人外表虽显老，但眼睛里却有一种不可摧毁的精神。她手里提着两个装得满满的篮子。在她给我带路时，我拎了三分钟就觉得太重了，可对她却根本算不了什么。她给人的感觉就像一个男人而不是女人，所以当她声音沙哑，战抖着嘴唇说起她那个淹死的孩子时，我非常惊异，没料到她会如此动情。“是您的孙子吗?”不，是她自己的孩子。“是吗？什么时候?”她告诉我那是六十年前的事了。真奇怪，她会搁在心里那么久。不过这无疑是她非常女性风格的一面。她拿出一张报纸残片。是宗教报，上面登着制作粗糙的宗教木版画和一些令人生疑的中世纪圣人隐士的生活轶事。她不用戴眼镜就能看这些用小号字体印刷的宗教启示文章，而且她能看清很远的东西。她带着我一会儿走这条路，一会儿走那条路，终于走出迷途来到可以俯瞰河流的地方。这地方是陡峭的沿河黄沙地带，最近还发生过一次小塌方。那条模糊不清的新路横穿沙地，有四十英尺长，就好像一串顺着陡峭的屋顶斜面而下的淡淡的雪地印痕。我停下不走了。我可不想尝试走一条一踩就没影儿的路，哆哆嗦嗦匍匐而行，在我手肘下面三十英尺的地方是波涛汹涌的河流，也许还有礁石林立。我站在那里晕得想吐。老婆婆察觉到了，她很理解，说什么“Lass'ma allez au premier”（我先走吧)，然后提着篮子“噌噌噌”胸有成竹地走了过去。每走一步都有一小片沙子纷落进河里，她的脚在半路陷进沙子里了，她“噌”地拔出来继续走，像没事似的。这真让我汗颜。我的自尊心在催促我跟着她走。片刻，老婆婆又走回来哄我试试。最后

她终于让我跟在她后面走了。前半段路我走得很稳，可后来她为了让我更振作些，看看走这样的路有多容易多安全，开始一路手舞足蹈一步一跳，她的髋关节咯咯作响，沙子在她脚下山崩似的撒落。她这番表演吓得我直打战，顿觉天旋地转。我扒在斜坡上说我要在这里等船来，等他们来证实下面究竟有没有礁石。这是我一生第三次陷入这样的窘境，既不能向前走又不能往后退，只好待在原地。船过了好一会儿才到，而这段时间对我来说似乎更长。我扒着的地方就像一栋房子的斜顶，与其底端相连的墙体垂直插入水中，看不清下面的情况。船开过来了，游伴说那底下是深水，其他什么也没有——没有礁石。我不怕水，所以我的恐惧感一下子消失了，顺利地走过那段斜坡。我给老婆婆一些钱，她很高兴，从篮子里翻找出一只刚宰的山鹑送给我们以表达她的感激之情。我们没要，她好像很失望。可我是万万不能收下这山鹑的，因为这么做也太斤斤计较了。后来她提着沉甸甸的篮子走了。我也上了船开始继续漂流，心里对这位老婆婆充满敬意和亲切感。她不时地向我们挥手直到她的身影渐渐在平原上消失。她不久又会交上新的朋友，然后又会分离。这样相聚又散在人类从摇篮到坟墓不会轮回的一生中经常遇到。游伴说她可能是个偷猎者，山鹑大概是她偷来的。

游伴不明白我为什么不敢走那道底下有三十英尺高的悬崖而且随时会塌陷的斜坡。可我觉得这很容易理解，我变得紧张无能是因为我有可能会摔到三十英尺下的礁石上。这是本能反应，与后天教养无关。有的人生来有这方面的弱点，而另一些人则有那方面的弱点。前面发生的情况就是我的弱点。一些走在悬崖边上毫无惧色的人对牙科医生的椅子却有强烈的恐惧感。可我生来对此没什么特别的感觉，我觉得坐在上面很好玩，并不急着想下来，也不觉得怎么痛。大体上看来，我认为我的性格特点比别人较有利。没几个人必须去走悬崖，但我们每个人都有机会坐牙医

的椅子。

尽早学会正确选择牙医的人获益匪浅。牙医高超的技术并不是最重要的，它只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牙医大都边工作边交谈，他们从牙医的祖先——理发师那里继承了这一特点。如果其他方面相同，那么能言善道的牙医便是你要选择的。他在治牙的时候不停地讲些趣事来吸引病人，时间就在病人不知不觉中飞快地过去了。他讲的那些事内容本身就很吸引人，加上他边说边用仪器绘声绘色地比画，其效果是其他任何一种工具都不能比拟的。这样的牙医脚踩踏板手拿转凿钻进龋洞，显然他一下子找到了牙神经，只是他根据自己所讲的故事情节需要不时地轻柔快捷地去触击一下，使他的故事平添几分兴奋的联想，令人心惊动魄。他就这么不露声色地用精湛的技巧稳稳地逐步进入高潮。这时轴子终于在龋洞里停止了转动和轰鸣。你知道这下惊天动地的事就要发生——简直一触即发，你能听见自己的心跳。牙医手拿轴子向你弯下身子，他的说话声轻了就像在咕哝。不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你屏息静气，心也不跳了，然后“嗖”地牙齿残根被闪电般地拔了出来，轴子钻进了裸露的神经！你那个惊愕劲儿哪怕戏剧中最夸张的表演相比之下亦显得平淡做作了。

一般人认为——或者至少有很多人认为，利器尖端刺入裸露的神经所引起的剧烈明显的感觉是疼痛，可我认为这一点儿值得怀疑。这种感觉是如此强烈和突然，你根本没时间恰如其分地体验其性质。由于人类能力的局限，或许不能明确断定这么强烈完整的感觉过程究竟是疼痛还是舒服。这种感觉所处的位置使大家产生偏见，误认为是疼痛。如果这种感觉发生在身体其他部位而不是牙齿里，人们的感受或许恰恰相反。可能我说得不对，可我试过好多次了，我很高兴我的感觉不是疼痛。的确这种感觉像疼痛，可这不能说明什么，因为用冰来摩擦裸露的背也总让人有烧灼感。我完全有信心最终让每一个人确信触击神经带来舒服的感

觉，而且很强烈。它是我们所能体会到的最美妙的感觉。我别无所图，只要我的同胞们记住是我为他们做了这件无价的好事。

十一点三十分。临近罗讷大瀑布。左边是运河，运河两岸砌着坚实漂亮的砖石墙。这是一条捷径，走这条水道我们可以避开大瀑布。船老大建议我们这么走，可大家都反对。我们宁愿有一次冒险经历，以后还可以谈论。

然而……

水流变得湍急起来，顷刻间波涛汹涌危机四伏。船疯狂地颠簸着，两岸从我们眼前飞掠而过。穿过飞泻而下的瀑布，三百码宽的河面突然展现在我们眼前。河水在奔腾叫啸，我不知道我们那艘单薄的平底船是怎么安然渡过这样的水面的。如果船翻了，游泳根本救不了我们。一座座腾跃而起的水峰意味着底下礁石林立，只要撞上一块儿，就会折断骨头。如果我不了解水性，也许就只想在船上看热闹了。偏偏我很在行，知道再这么坐船漂下去不会有多大乐趣。于是我说我要到岸上去走走，并且真这么做了。我不想把这事儿告诉家人。我可以闭口不谈罗讷大瀑布，不管怎样，地图上没标这地方。一旦发生什么值得记录的冒险经历，船老大和游伴会记下的，这就行了。我可以在岸上欣赏这里的景观，没比这更美的了，简直是人间仙境。

我在瀑布飞溅的水花中沿岸奔跑，尽情欣赏着这里的景色。船在狂奔乱舞的河水中穿行，我从没见过比这更壮观的景致。那船忽而被高高抬起忽而又被抛入低谷，飞溅起一片片浪花，然后又像猛兽甩鬃毛似的将水珠抖落。有好几次她几乎整个儿被巨浪吞没，我以为她永远离我而去了，可不一会儿她又腾空跃起，好一派壮观而激动人心的景象！船老大的驾船技术可谓娴熟过人，我还没见过谁能与他匹敌呢。

船在维勒布瓦桥下等我，我不一会儿便赶了上去，登上船。这里的水面有一百码宽，水急浪大，但看上去并无危险。可我还

得申明这里的险情要比其他地方大得多。

中午。左岸的峭壁足有一英里长，非常宏伟。在这道石墙的尽头，有一座小巧玲珑树木覆盖的古迹，与之并排的孤岛似的山头上灌木丛生，一幢白色大厦赫然挺立。就在古迹的不远处，一个惟妙惟肖的古迹复制品自然天成，一样有树木覆盖和其他所有特征。最容易辨认的特点是一根兀自从灌木丛中拔地而起的石柱，看上去好似人工雕成特意安放在那里，而现在已被时间侵蚀磨损了。

我们发现这里是整条罗讷河最美丽的一段。四处都那么绮丽迷人。

下午一点钟。萨莱特城堡。这是“多芬七大奇观之一”巴尔姆岩洞的入口，地处平原尽头离罗讷河一英里的山崖坡上。这个洞穴形状怪异，我很想去看看，但是雨水使得道路异常泥泞，走那么远的路似乎不合适，也太冒险。

下午两点十五分。圣·艾蒂那。远处山脊上一尊圣母塑像矗立在庞大的透雕构架上。

空载的大驳船由两匹或是四匹马拉着逆流而上。马不在岸上走而在岸的下面。事实上它们总在水中走而不是在陆地上。有时水有齐胸深，快淹到拉船的大木杆了。

大约四点钟，我们到了一个看上去不太景气的村庄，决定上岸。因为整天吃水果、抽烟已使我们厌倦。船舱内烟雾腾腾，我们却没法卷起篷帘，因为外面大雨滂沱。我们投宿的客栈就在河岸边，这是沿河一带的风俗。住那种地方很沉闷，没事可干，只好看看窗外哗哗而下的大雨。我们冷得直打战，因为这里荒凉阴冷，风又大，房里又没生火炉。穿上冬天的外套都不够暖，还得披上毛毯。豆大的雨滴“啪嗒啪嗒”击打着河面，溅起的水花如乱石飞舞。只是偶尔看见一个趿着木鞋的农民，这种天气没人会在户外活动——我是说我们男人。但是在这些大陆国家无论什么样的天气对女人都一样。生活对她们和其他动物一样严酷。没有

什么东西能使她们停止劳碌。我们到客栈时看到三个女人在窗户底下的河水里洗衣服。只要天还亮着，她们就会一直干下去。她们中的一个已经三十多岁了，另一个大约五十，或许是她的母亲？第三个是她的祖母吗？那么苍老，那么憔悴，头发都白了，可能已八十多了。她们没穿雨衣和雨鞋，只在头上和肩上披一张黄麻袋，让那涓涓雨水顺着麻袋流到地上，没流下的就都渗进衣服里去了。

终于，来了一个三十五岁的强壮汉子，身上的衣服是干的。他舒舒服服地打着伞在一辆驴拉的敞篷车上抽着烟。是这三个女人的丈夫？儿子？孙子吗？他避着雨从大车上站起来，开始发号施令，俨然是她们的主人。她们如果执行命令不够快，他就发脾气。没有抱怨没有叨叨，那几个泡在水里的女人耐心地执行着他的指令。她们把一筐筐湿漉漉的衣服抬上车直到那个男人满意为止。现在车装满了，他撑着伞下车走进了客栈。而那几个女人则拖着疲惫的身子尾随大车回家去了。她们的身影不久便融入大雨中在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要是在美国，我们会让那家伙全身涂满柏油插上羽毛，抬在竹杆上逐出这地方。

我们下楼走进客厅的时候，他在喝酒，一边像马一样咯吱咯吱地嚼着桌上的一盘零食。桌面油迹斑斑，没铺桌布。他手里拿着一份小报，那是罗讷河沿岸家家都有的宗教报。他想从报上刊登的法国圣人历史故事中得到些启示，那些中世纪的圣人常常逃进沙漠以躲避女人的玷污。

星期三，我们吃完早餐便启航了。依然下着大暴雨，整个大地看上去抑郁消沉，一片荒凉。偶尔瞥见一个妇女在田间劳作，更增添了几分荒凉。

1923 年发表

杨幼玲 译

决　斗

决斗现在在奥地利同法国一样风靡一时。不同的是，奥地利各地的决斗都很危险，而法国的决斗则比较安全。决斗在这里是悲剧，而在法国却充满喜剧色彩。在这里决斗是件很严肃的事，而在法国却像猴子耍把戏。这里决斗者的赌注是生命，而法国人的决斗赌注甚至不值一件衬衫。这里决斗用的是手枪或者佩剑，而在法国用的却是发叉似的东西，而且还不是尖的。这里决斗者受了致命伤都撑着走到医院去，而法国的决斗者擦破点儿皮就马上搽上药水，免得等一下找不到伤口，然后再上担架，在乐队奏乐声中被抬离决斗场。

法国人在决斗结束后，双方拥抱亲吻，欢呼称赞对方的骁勇。然后请外科医生检查，一方把擦伤的另一方扶上担架并为他付费。受伤的一方晚上用香槟和牡蛎请客答谢。照法国人的说法："这事儿就算完了。"整个决斗过程风雅得体，潇洒感人。奥地利人决斗结束后，活着的一方庄重地和对方握握手，说几句体面的后悔话，就道别离开了。决斗到此结束。法国的决斗规则对决斗者严格保护，以防不测。决斗者的武器不能触及对手的身体，万一擦伤，其部位不得高于胳膊肘。可是奥地利的决斗规则没有预防危险的措施，反而常常精心制造危险。一般说来，格斗

要到一方丧失决斗能力方能停止，不及要害的砍伤或是刺伤不可退场。

约三个月以来我一直在看维也纳的杂志。我把这些杂志的简报栏里有关决斗的报道都剪集起来。通过这些报道，我发现奥地利决斗不像法国禁止新闻记者和老年妇女观战。他们的军人、新闻记者、学生、医生、律师、议员，甚至内阁成员、法官和警务人员都为之着迷。这里的法律禁止决斗。我很奇怪，那些立法者和执法人员会如此玩忽职守。几个月前，当时的政府首脑巴达尼伯爵就在神圣的罗马帝国首都用手枪同沃尔夫议员决斗。这两个有身份、有地位的基督徒差点被赶出基督教会，因为教会和政府一样禁止决斗。

最近，在匈牙利的一场决斗中，警方在第一个回合以后便进行干预阻止。这是警长同当地一名律师的佩剑决斗。报纸对此颇有微词。他们说，警方在自己官员参与决斗时就特别清醒自己的职责。不过我倒认为这些部下的做法很现实。如果听凭他们的上级不可开交地厮杀，公众又会说："警察都到哪儿去了?"这会危及他们的威信。可是普通市民用剑来解决事情时，人们习惯上不希望警察在那里转悠。

另外有一场发生在近邻间的一对二的决斗。那次警察随俗没有干预，他们得在那儿混下去。这场决斗是一名外科医生跟两个同行对打。他把两个都打伤了，一个受轻伤，一个重伤。决斗的人总不想别人干预，可是即使干预也是很自然的事。

我从剪报里随意选一篇。这是一场发生在屈诺普尔军人间的决斗。第十骑兵团的一名军官指控第九骑兵团军官违反牌桌规则。由于事有蹊跷，必须审查，此案便递交利沃夫军人荣誉法庭。你也许想知道此案的疑点，可报上没说。这里有一个身经百战且已替自己买好墓地的决斗者说，此案的症结或许就在于指控是否属实。如果所指控的事非常严重，比如欺骗，一旦证实，被

控有罪的军官将被逐出疆场。军人荣誉法庭不允许这样的人与绅士并肩作战。瞧瞧，这事有多么严重！他们也太严厉了，不小心说错一句话就让你失去在这里挨枪子儿的特权。法庭似乎对此案作了详尽细致的调查研究，几个月后才做出判决，判他们决斗。结果那个被告杀了他的原告。

接着我又读到一篇王子和少校决斗的报道。开始他们用手枪，双方均未获得满意的结果。后来改用佩剑，少校受了重伤。

下一篇是两个新闻记者间的一场佩剑决斗。他们一个强壮，一个瘦弱且身体又不好，因而速战速决。那个强壮的记者一剑刺中虚弱的对方，使其一命呜呼。

再下一篇是陆军中尉和医科学生的决斗。据报上说，详细经过是这样的：有一天晚上，在一家餐馆里，那个学生走到一张桌子边和几个朋友说话。边上坐着十几名军人。学生“觉得”其中一个人“盯着”他看，便叫那名军官到外面去说说清楚。军官就与一个同僚一起拾起斗篷和长剑跟着学生走了出来。在外面——这是那个学生的叙述——他向冒犯他的军官自我介绍后说：“你好像盯着我看。”军官二话没说就给了他一拳，他躲开了。两名军官抽剑向青年学生刺去，其中一个刺伤了他的左臂。他们随后就跑掉了。这事发生在星期六晚上。接着，星期一他们就在军事骑术学校决斗，那地方显然是奥地利一惯用于决斗的场地。他们的决斗武器是手枪。报上说格斗在“非常艰难的条件下”进行，即，“相距十五步、可向前走三步”。如果说我对此有什么看法的话，那就是他们的决斗规则严格说来不合惯例。只一个回合，学生就被击中了。“他用手捂住胸口，身体慢慢向前倾倒。接着‘砰’地一声倒地而死。”

真惨哪！在我的剪报册里还有许多其他有关决斗的文章，我从中发现每场决斗反反复复都有一个相同的错误。那就是，到场的并不是真正的“主角”，而只是他们的替身。所有决斗的真正

主角并非决斗者本人，而是决斗者家庭。他们得办丧事，他们得忍受痛苦。真正受伤害受折磨的是他们。他们把一切都押在一场决斗上，而决斗者只赌上自己的性命，这与他的死带给他的未亡人的损失相比多么微不足道。不应该向决斗者本人挑战，他并没有风险可担，真正的报复也轮不到他身上。应该向冒犯你的人的白发苍苍的老母或者年轻的妻子和幼小的孩子挑战，向任何一个热爱他、崇拜他的亲人挑战，并且应该对他们说："你们并没做过对不起我的事，可我是忠实的习俗奴隶。它让我夺走你们心中的幸福，使你们多年陷于痛苦悲伤。我就能用你们的眼泪洗刷别人加在我身上的耻辱。"

这话的逻辑叫人折服。有人抢了我一便士，我就得让十个无辜的人沦为乞丐来赔偿我的损失。想必没有哪个人的"荣誉"值那个价吧！

既然决斗者家庭才是决斗的真正主角，政府应该勒令他们到决斗现场。习俗也应该改一改，也应要求这一条，否则就不允许决斗。如果那个学生无辜的母亲那天在决斗现场，泪流满面地看着那个军官举起手枪，那个军官，嗨，他准会朝天开枪！这一点我们深信不疑。因为我们都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这个世上的。法律应该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这样就不难制定出一部制止决斗的决斗法了。

现在的情况是决斗者母亲从不被邀观战。而她也甘愿如此。表面上她从不抱怨，因为她本人也是习俗的奴隶，习俗要求她在听到她儿子得去决斗这种灾难性消息时不流露痛苦。她凭借习俗强大的力量也已经能够接受这种苛求——这种让她创造奇迹的要求。我们邻居的儿子在部队服役。今年一月份的一个早晨，大约三点钟，这个年轻人叫醒了他的母亲。她坐在床上听他发话：

"我告诉您一件事，妈妈。您听了会很难过，但是您必须勇敢坚强，必须忍耐。同我一起服役的一名军官公然侮辱了我，今

天下午三点我们要决斗。好了，您躺下睡吧，别多想了。”

她吻了吻他，道了声晚安便躺下了。她神情木然，内心充满恐惧和忧伤，但她什么也没说。她睡不着就不停地哀哀祈祷。天一亮，她便奔到附近的教堂去祈求贞女的庇佑，出来后她又跑到另一个教堂，就这样她跑了一个又一个教堂。整整一天，她就这么流着泪，痛苦地跪着祈祷。一直到下午三点，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到家里，孤独地坐着，一分钟一分钟不安地数着时间，表面上却是镇定自若。她等待着命运对她的宣判：幸福或者无尽的痛苦。不一会儿，她听见当啷一声剑响。以前她从不觉得这当啷声像今天这么悦耳动听。她儿子探进头来说：

“是××不对，他道歉了。”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在这位母亲以后的生活中，毫无疑问，佩剑的当啷声永远是那么悦耳动听的。

我的决斗剪报集里还有一篇报道，不过不提也罢。这场决斗除了有助手介入以外，没什么特别之处。而且草草收场，双方均未死亡。这显然不合决斗规则，双方对这样的结果都不满意。这场决斗发生在一个编辑和一个中尉之间，他们用的是马刀。编辑是自己走到医院去的，而中尉则让人抬进了医院。在奥地利，能写一手好文章的编辑相当受人尊敬，但他如果没有迷人的娴熟的剑术可能就难保这一点儿。

下面是一篇近期的电讯稿。从此文中可以看出法国的决斗者一触及对方的要害（法国人设定的），便人道地中止决斗。

路透社巴黎3月5日电　今天早晨亨利中校和皮克瓦中校在法国军事骑术学校进行了决斗。校门把守严格，不准干扰。十点钟，两名斗士就位。他们的武器是剑。

第一次交锋，亨利中校前臂稍有擦伤，但与此同时，他的剑锋看上去亦已点到了对手的脖子。于是皮瓦克中校的决

斗助手让克参议员宣布停止决斗。可后来发现并未触及要害，格斗继续进行。双方激烈交战。亨利中校肘部受伤，决斗也就停止了。

接着，担架、乐队前呼后拥。有一篇报道记载了前天发生在意大利的一场生死决斗，与这种卖弄风雅的决斗方式形成强烈对照。意大利盛行庄重的奥地利式决斗。我对其中一个决斗者卡瓦洛蒂略知一二，因而我个人对这场决斗情况颇感兴趣。我第一次见到卡瓦洛蒂是几年前在罗马。他当时坐在古罗马广场一块石头上，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一首诗或是一份挑战书之类的东西。我的朋友指着他对我说："那个人就是卡瓦洛蒂。他决斗过三十次了，别打搅他。"于是我就没去打扰。

1923年发表

杨妫玲 译

外国评论家

我的脸色憔悴，烦躁不安，这并不是我良心太坏咎由自取，而是受那个外国评论家所困扰，夜夜难眠。他不愿承认我们是文明国都，具有“真正的”文明。五年前，他说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文明进步没有任何贡献。现在来了一个名叫莱普尔·格里芬的爵士，我也知道有这么个人。他说：“如果本国人民宁愿住在美国而不愿住在自己国家，这个国家决不会自诩文明之国，除了俄国。”这句话蛮可以冰释前嫌了，它给欧洲下了定论。但这并没使我感觉舒坦些。

什么是“真正的”文明？没人能回答这个复杂的问题，他们都试过了。那么假设我们已经知道什么不是“真正的”文明，去除非文明部分，剩下的便可称“真正的”文明了。这样我们驳斥别人时也有据可依。我们这么说吧，大致上任何一个有下列行为的体制都不能算是真正的文明体制，即：人与人之间的奴役、专制的管理和统治、不平等的待遇、随意严惩犯罪活动、到处可见迷信愚昧、肮脏和贫困，而任何一个没有这些现象的制度就是文明制度。如果你肯定了这一点，那么有人也许会提出这样的疑问：真正的文明有多久的历史？答案简单而肯定。一个世纪前，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在创世的同时出现文明。如果你赞同这种说

法，那么当今世上只有一个真正的文明国家，它的历史还不到三十年。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不公正的待遇，因为文明必定意味着公正，文明是整个民族的仁慈博爱而不是某个阶层。我们废除奴隶制就是举起文明的旗帜，踏上了文明之途。

然而，还有一些初级文明国分散在欧洲各地，它们同样有高尚的文明。可是，是谁创造了这些文明？发展文明的种子是什么？是自由和智慧。是谁播下的种子？年鉴表明是美国革命。在那场革命开始时，君主制在那儿已被沿用了几千年，可是每次要革命都遭惨败，一无所获。反而导致了大批国家、几乎是所有国家的原始和野蛮。文明的蝉衣下裹着奢华的生活。法国人曾经因为几百年来的欺压和明目张胆的掠夺而变得残忍和贫困，是个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的民族。他们崇尚贵族生活，是些只会披着剥削来的真丝和天鹅绒外衣傻笑的纨袴子弟。一读到他们当时的法律，意识到这些法规是为人类设立的，它们是在这个世界上而不是在地狱里始创的，就让人面红耳赤，德国没什么可说。在苏格兰的低地，人就像猪一样住在猪圈似的地方。在苏格兰的高地则到处是醉鬼，那里的姑娘大都没有家，是这种生活毁了她们。英国只有虚假的自由，而且愚昧、贫困处处可见，犯罪活动时有可闻。伦敦的十分之一人口靠救济生活。法律几乎将所有违法行为处以死刑。所谓医学，二千年以来一直停留在原有的水平。汤姆·琼斯和斯奎厄·韦斯特恩倒是正人君子。

印刷机技术在德国和法国已有三百二十五年的历史，在英国也有三百年，在此期间欧洲没有一份名副其实的报纸。君主制并不喜欢轰动效应。当我们举起革命的旗帜，首次提出前所未闻的“人性自由”真诚口号时，这个世界还没有报纸。八年后伦敦有六家报社向全世界宣告成立，这是空前的大突破。是谁唤醒了沉睡三百年的印刷机？请允许我们说是我们。是谁召集了法国奴隶起义解放民族？是我们。这一切又对英国和欧洲大陆产生什么效

应呢？自由的雏儿形成并开始发展了。打那以后这种发展迄今没终止过，上帝保佑，它将永不停息。有人称我们为开创者之国，我们当之无愧。即使我们开创了第一件事——人性自由——便罢手，我们仍可以拥有这个称号、享有这最崇高的荣誉。基督教国家的伟大文明就源于此，没有它就不可能有这些国家的文明，这是几百年来历史所证明的。那么究竟是谁开创了文明？莱普尔·格里芬爵士应该能回答这个问题，答案不是明摆着嘛。我们对文明没有任何贡献！这种忘恩负义的话太让我痛心了。

1923 年发表

杨幼玲 译

失去的拿破仑

“失去的拿破仑”是山脉的一部分山峦，它有几英里长，大约是六英里吧。如果你站在恰当的观景点眺望平原，你就能看到几英里外伟大的拿破仑舒展着身子，双臂抱在胸前躺在太阳底下。你一眼便能将他认出，这时你自然会屏息静气，一阵震颤从头到脚透过你的身体。你一生未曾有过如此强烈的震动。你会觉得即使活上百年，也不一定能见到这样的奇观。就是，它是独一无二的。以前你也见过看似卧人的山脊，但每次都是别人引导你，在适当的观景点指给你看。他会告诉你哪儿是头，哪儿是脚，哪儿是腹，最后你看懂了，便说：“是的，现在我看到它了。我看出来了，是一个人。这真太奇妙了。”然而这一切破坏了惊讶的感觉，你不会有强烈的震颤。况且那卧人也只是个三流人物，或者根本没什么名气，他不是伟大的拿破仑！我亲眼发现这座拿破仑巨雕，当时我真是惊呆了，所以才会如此激动如此震颤。

我们都曾见过形似鲸、象和卧狮的山峦，它们惟妙惟肖赏心悦目。可那些都是别人指给我们看而不是我们自己发现的。我们也曾见过远近闻名的高山峻岭，诸如“老人头像”、“大象头像”、“淑女头像”、“安东尼之鼻”等等。我们还见过命名为“莎士比亚头像”和“撒旦头像”的山峦，然而所有这些都未给我们惊叹的美好感觉。

“失去的拿破仑”无疑是世上最大最令人难忘的雕像。它有几英里长，完美无瑕的形态和比例除了拿破仑谁都不像。它的伟大形象是那么尊严和慈祥，令人浮想联翩，令人将信将疑：它不是大自然毫无感知的巧合，而是有灵性、好幻想的天成之作，他幻想战争、征服和帝国。我称它为“失去的拿破仑”是因为我现在已记不清当时看到它的确切位置。我希望用我的文章去打动一些周游天下的旅行家或是艺术家沿着我走过的路去寻觅，寻到它后确定其位置，把它画下来、写出来，将它保护好，就不会再失去了。

我的旅游路线是顺罗讷河而下。大约在十或是十一年前一个宜人的季节，我开始了那次旅程。我雇了一名游伴，从日内瓦坐了几小时火车到蔚蓝小巧的波哥特湖。我们在湖心岛上一个中世纪城堡里过夜。一大早我们要的船就来接我们了。这是一条宽大的敞篷船，约十五至二十英尺长，船上备有一对长橹。划这条船来的是船的前主人，一个强健高大的船夫。现在这船属于我了，我记得我花了五美元买下了它。我付给船夫微薄的日工资，包他吃住。他带我们沿着罗讷河一路到马赛。那天天气温暖，阳光和煦，我们做了一个像大篷马车车顶似的帆布拱顶架在船尾三分之一处，并在其后面装了帘子可以卷起来透风。我一直舒舒服服地待在拱篷里，船夫坐在船中央摇橹，我的游伴则独自坐在船首。我们穿过波哥特湖，沿着蜿蜒狭窄的运河前行，运河两岸缀着农舍和葡萄园。航行了一段时间后，眼前出现了罗讷河。这是一条水流湍急的古老小河，它从平静的运河口奔腾而过。我们冲进河中奋力划桨。其实我们不必划桨，船速在那水流中也已经够快的了。开始几天，我们沿着弯弯曲曲的河道顺流而下，速度大约是每小时五英里，不过后来就慢了下来。

我们每天的生活内容几乎相同。大约下午四点我们在一个村子边靠岸，就在河边小客栈门前的草坪上吃饭。我们吃的是地道的法国风味：最上乘的蔬菜水果、鸡、白脱面包，底下铺着雪白的亚

麻布。按照小客栈通常的待客之道，他们给了我专供宾客玩耍的一只家猫和一条狗，他们的招待也很热情主动。我住的客栈通常都有干净满意的房间，不过有时也与牛同挤一室，满地都是跳蚤。早晨，我带着猫狗在草坪上用早餐，然后就躺一会儿，身边堆着许多刚从果园里摘来的葡萄及其他水果，还有几瓶客栈自己酿制的红葡萄酒。八九点钟的时候我们又开始顺河漂流。中午时分我们在另一个村边上岸，买一两条新鲜鱼烤一烤，弄点儿面包和蔬菜，马上再启航。漂流那几天我们总在船上吃午饭。我就看看书，记记笔记，抽抽烟，懒散地打发着时间，这种生活真令人陶醉。这十天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次航行。

十天以后，我们漂流到罗讷河的尽头阿尔斯。我结束了这次旅行回到离马赛二十八英里的日内瓦。我们本该划船回来，但是那样太辛苦，船夫就得摇橹干活，而我这个人就是不喜欢干活，即便是看着别人干。

我记得我发现拿破仑大约是在第八天。记了四五天的笔记我就不再记了。迷人的景色深深吸引了我，让我无暇顾及。快到下午四点时，我们准备结束一天的旅行。这时，我看到河的右前方岸上有一群黄棕色方型建筑层层叠叠挤作一团，我认出那是个村庄。在那个地区这样的村落并不少见。村里没有街道，没有巷子。村民通行不是绕过房子而是穿房而过。他们都不懂得什么是隐私。这里大概有五百年未兴建一栋房子了。我吩咐船夫在村子上游约半至一英里处靠岸。就在这时，我不经意地朝左边远处的山峦一瞥，顿时惊讶不已，这种震颤灵魂的感觉我刚才已经絮叨过了。我指给游伴看那尊巨像，说：

“给它起个名吧，像谁？”

“拿破仑！”

“对，就是拿破仑！叫船老大来看，让他给起个名儿！”

船夫说：“拿破仑。”我们走到村里，一路上不停地看它。早晨

我们沿着河岸走,想看看要走多久那尊像才会变形,可是我现在已记不清结果了。我们离开村庄后再看它,不知道在哪个地方看到山型开始改变了。不过,因为那山峦是在几英里以外,我想在村庄上下游一英里之内都能认出拿破仑的形象。最形似的地方我想是在我第一次看见它的地方,也就是村庄上游半英里左右。

我们兴致勃勃滔滔不绝地谈论着那雄伟奇观。我说,相信世人知道有这样的奇观后,大批的游客为了一饱眼福会蜂拥而至,这里所有的空场地不久便会旅店林立。至今我都这么看。我想这里马上会成为全球最驰名的自然风景区,游客会比尼亚加拉大瀑布或是阿尔卑斯山还要多。世上所有其他自然名胜都将为此逊色。我就这么认为。

罗讷河上,一艘艘巨轮笛声嘟嘟,缓缓航行。我想如果有人在阿尔斯登上其中一艘,向上游航行几小时——约三至六小时,留心观察右侧山脉,他一定能发现"失去的拿破仑"。[1]只要到达适当的位置就不难发现这座巨大的雕像。这种尝试并不需要付出很大代价,我希望有人能试一次。

1923年发表

杨幼玲 译

① 马克·吐温的传记作家在1913年重新找到这个地方,就在瓦伦斯下游几英里处,波切斯特村对面。——艾伯特.B.潘恩注

给撒旦的信

瑞士一瞥

一

假如阁下愿意预付邮资，这将是个令人愉快的转变。本人无意与您过不去，只是想表示痛心。我的话是针对我的所有远方的通信人和所有的人的。他们之中无一人贴足邮资，这就相当于一张邮票也没有贴——外国政府是不理会半价邮资的；对于那些已付了半价邮资的信件，我们在国外的人还得付全价邮资。至于用薄纸写信，我的朋友们一个也想不到。他们都使用硬板纸，或者做鞋底的皮革，或者类似的物品。够了，不说这个了，太痛苦。

我认为您交给了我一项艰巨的任务。这是因为，您确实来到这个世界还不到三百年，而且在此期间您的家庭中尚未接纳受过教育的人。我将不得不把您当作刚刚出生、且对我所谈之事一无所知的人。然而，我将尽我所能，并且诚心诚意地努力陈上所有的细节，不管是琐碎的细节还是其他细节。假如我的报告能把阁

下从长期隐居中吸引出来，并亲自在世界上作愉快的游历，而不是让我当您的代理人，我将会觉得我的辛劳卓有成效。您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朋友，比您想像的要多。在巴黎、伦敦、纽约、芝加哥、华盛顿和世界上其他首都，您都将受到规模盛大的欢迎。您若登上讲台，则可任意开价。您在这个星球上将最具吸引力。人们想见您一面的好奇心极大，于是乎，任何一家娱乐场所都将无法容纳来看您的人群。在伦敦，为了见到您，许多只见过威尔士王子一千五百次到两千次的忠诚志士宁可放弃一次再见到王子的机会。在巴黎，即使有沙皇在您也能称雄。在芝加哥……噢，您要明白，您一定要去芝加哥。关于此事容日后再谈。现在我要回到我的报告中，与您谈一谈卢塞恩[①] 以及我是如何旅行到那里的，因为您来时肯定也将走这条路线。

我在伦敦与家人一起住了几个月，与此同时也在安排您善意指导的事务。除了看狂欢之外我没有做什么冒险的事。后来我被邀请参加女王的某个宴会，那是个王室花园招待会。花园就是叶绿花红、具有乡村风味的一块土地……不过您还记得伊甸园吧；嗯，花园就是那个样子。请帖指定了必须穿着的服装："晨礼服和裤子"。我想穿自选的衣服，因为我在有女士参加的花园招待会上总是衣着入流，但是我却受到了这张有着强迫性质的请帖的伤害，于是没有赴宴。所有的欧洲宫廷对服装都很讲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你都不能自行选择。你总是被确切地告知须穿何种服装，不管该服装是否适合于你，不允许你作任何更改。然而宫廷的口味常常很糟糕，有时甚至不雅。当我一度在德国居住时曾应邀与国王一起进餐，请帖上指定了我必须穿的服装："长礼服和黑色领带"。用英语来表达，那就是燕尾服和黑领带。那时也正是寒冷季节，时值深冬，不仅如此，而且女士们也将出席。那是

---

① 是瑞士东部的一个城市。

五年前的事了。我想如今长礼服已不时兴。若您还记得古老的伊甸园式样，您在那儿会很自在。

狂欢一结束，我们就停止做家务，到在英国被称为“饭店”的地方住了几天。假如我们那时能有钱负担得起一匹马和一辆出租马车，那么我们在作准备时就可以轻松地来回跑，轻松地完成。但是公共汽车行驶缓慢，浪费了我们大量的宝贵时间。公共汽车是一种装在四个轮子上的大笼子，比实际需要坚固五倍，重十倍——但那是英国风格。公共汽车恰到好处地象征了国民性格。英国人希望其周围的一切都是稳定的、坚固的和永久的，除了为出租而建造的房屋以外。他们的私宅像城堡那样坚固。挂丝帘的杆子能挂上一只河马。公共汽车上的三英尺旗杆撑起一面手帕大小的联合王国国旗，即使是加沙的一扇大门，那旗杆照样能撑得起。英国人建造的一切都比实际所需重得多，牢固得多。为了观看狂欢队伍，英国人建造了十英里长的梯形板凳，用上了足够的木材，使之成为对世界之坚固性的永久的贡献——然而那些凳子只是为了两天之用。

在那些凳子被拆除时，一位美国人说：“别拆，留作耶稣复活用。”不管是什么挡住了英国人的公共汽车的路，它必须避开，不然就会被撞倒——这就是英国风格。正是这种沉着冷静和妄自尊大的精神，迄今以来一直擎起了英国人的旗帜。英国人应该把他的咄咄逼人的公共汽车放入其外套里，并把温情脉脉的独角兽取出来。

我们以最快的速度做好了赴瑞士的准备，然后购买了车票。当然买的是托马斯·库克父子公司的票——为了节约时间和篇幅，如今该公司已被简称为“库克”公司。万物变迁三十年。我记得何时当“库克的旅游者”是件可耻的事，以及何时众人把取笑库克“亲自管理的”节俭的外省人团伙当作一件乐事。如今这一切已成了往事。在我们这个时代，各种各样的人和各种身份的人投

奔库克公司。从前，无知、愚蠢、服务不周的运输官员们所造成的各种各样的困难、障碍、厌倦和烦恼使得在欧洲的旅行成了令人生恨、丢人现眼的事。旅行时一定要带个游伴，否则就要冒精神失常的险。今天去买明天的火车票是不行的——这是不允许的。任何车次的票只能在开车前十五分钟内买到。哪怕你有二十只箱子，也得设法在那十五分钟内称完重量，支付超重运费。假如时间不够，你就不得不丢弃过磅不合格的箱子。错过了火车，车票不再有效。一般说来你是读不懂铁路指南的，若你想出远门，你会发现那些官员们连走哪条路线也说不上来，于是你经常买错车票或迷失方向。但是库克已纠正了这一切，把旅行变成了一件简单、轻松和愉快的事。他会卖给你可抵达这个星球上任何一处、或者说所有地区的车票，留给你所需的全部时间，而且留有余地。该车票适用于所有火车的同一等级，而且行李随时可过磅。若你想住店，该公司在各处都提供饭店住宿，决不多收你的钱，因为在火车联票上标出了你必须支付的数额。库克安排在火车站的工作人员会照看你的行李，为你叫出租车，告诉你应付司机和行李搬运工多少钱，为你安排导游或马、驴、骆驼、自行车等你需要的一切东西，从而使你的生活舒适、满意。而且，假如你对旅行感到厌倦，想中止旅行，库克会将车票的剩余数额扣除10%后退还给你。库克处处都是你的银行家，而且当你在外遭到雨淋时，他的机构就是你的避雨之处。他的职员会回答你提出的所有问题，而且彬彬有礼。我建议阁下来时买库克的票，我这样说并不心虚，因为我不拿佣金。我不认识库克。（但是，假如您想与游伴同行，请允许我推荐约瑟夫·维里。二十年前我雇过他，也曾在一本书中给予他很高的评价，因为他是个优秀的游伴——那时是的。我在六七年前又雇过他一段时间。试一试他吧。在您回家时把他带上。）

那家伦敦饭店令人失望。它位于陋巷之中，因此我们猜想房

租会很便宜。其实并非如此，那家饭店是为有钱人建造的。它收费昂贵，奢侈豪华。用餐时有铜管乐队伴奏——还有少许其他花样——甚至还有一架电话和一部电梯。电话是架设在杆子上或埋在地下的一根电线，两端各有一个装置。这些装置用于讲话和收听。电线传输话语，可把话语传送到几百英里之外。那是个省时的、产生亵渎神灵言语的和有用的发明。在美国的各家各户皆可找到电话，牧师住宅除外。电话在美国很昂贵，在英国却很便宜，但是在英国，电话之稀少可与您处的冰川相比拟。我不知道如何来对此作出解释，我只知道这很不寻常。英国人善意地接受其他现代便利设施，但出于某种令人困惑的原因却不愿使用电话。那儿有四千四百万人从未见过电话。

电梯是一种提升装置。和电话一样，电梯也是美国人的发明。电梯的功能是把人提升到上层楼去，使他们免受爬楼的疲乏和迟缓之苦。那座伦敦饭店可接待七百人，却只有一部电梯——一部能容纳四个人的电梯。在美国，像这样一家饭店有二到六部电梯。三年前，当我最近一次去巴黎时，那里的人们在使用他们自认为是电梯的东西。它只能容纳两人，其运行速度之慢，使得观察它的人看不出它究竟是在向上还是在向下行驶。假如乘客去六楼，他们还带着食品，夜里则带着卧具。老年人不用它，除非他们正去往一个好地方。失踪多天的人常在那些电梯里被找到，还在颠摇着、颠摇着，一般来说还活着。法国人为他们的那个貌似的电梯而引以为豪，给了它一个宏伟的词——ascenseur。有电梯的饭店不会保守秘密，反而在大量的信件中广为宣传“Il y a une ascenseur”[1]，后面还要加上三个惊叹号。

在那座伦敦饭店里——但对那家饭店别介意，那个地方价格昂贵，赚的是黑心钱，俗不可耐，条件恶劣，但愿我能毁掉它。

---

① 原文为法语：意为“有一座电梯”。

我将来会想出毁掉它的办法的。我们是通过铁路去奎因博罗的。铁路是……嗯，铁路就是铁路。下次我再更清楚地描绘一下。

我们接着乘轮船去弗拉辛[①] ——旅途八小时。假如您坐在家中，您可以用更短的时间作这次旅行，因为这样一来您就能借助于轮船公司的广告而旅行，使您比乘他们的船快五个小时便可渡过英吉利海峡。几乎在欧洲的每一处，这些广告能够给二十四小时的事实中加上数小时额外的东西，捷足先登。

二

我们在弗拉辛附近海岸的消夏饭店——贝恩斯大饭店逗留了一夜。此处的“大”这个词没有意义，不具有描述价值。在欧洲大陆，所有的饭店、旅馆、客栈、廉价旅馆和啤酒铺都用这个词，真是令人生厌。这是一家够好的饭店，也很舒适，但除了账单以外其他都称不上大，但甚至连账单的要价也没有过分到完全有理由承担此名的地步。有一样东西例外——苏格兰威士忌。我要了少许，因为我每夜都喝以防牙疼。我从未牙疼过，再说我也不想患牙疼。他们要我付一个半美元。一个半美元买半品脱[②]，一个半美元买一丁点儿——确实连用来破誓都不够。假如阁下在饭店老板来时能给予特别的款待，这就帮了我的忙。不是因为他敲诈过我，而是因为他曾在次日火车发车前一小时把我们送回城里的车站。

那里没有书和报纸卖，只有地图可看。所幸那是张很有意思的地图。那是一张低地国家[③]的地图，我从未见过这样的地图，因为它是由瓷砖组成的——白底黑线条。那张地图弄脏了可以洗，而且，

① 位于荷兰境内。

② 半品脱为0.2366升。

③ 指西欧的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

假如没有意外，其寿命可长达一万年，到那时仍和现在一样光亮、精美、崭新、美观。那张图占去了墙上很大一块空间，使人在走近房屋的半途上即可轻松地研究它。假如我们自己的铁路公司也用这种地图来装饰候车室，这将是一件有价值的事。

我们于下午五点动身。荷兰铁路之崎岖不平令人钦佩。我们颠簸着、跳跃着、摇摆着、爬行着，其情形非常险恶，变化无常。火车后来越过边界进入德国，一下子平稳起来，我们仿佛坐着雪橇在大自然的景色中滑行。我们于午夜后抵达科隆。

这封信已经太长了。作为结束语，我要说我迷恋着英国，舍不得离开它。在那里做生意轻而易举。我不折不扣地执行了阁下的指示，执行起来并不困难。我对是否需要进一步贿赂塞西尔·罗兹先生[①] 心存疑问，因为我认为他会乐意为您服务的，但我还是服从了您的指令。我让他当上了驻南非永久总代理，让调查委员会把他和南非公司的内幕掩盖起来，还承诺封他为公爵。我也让欧洲同盟继续下去，在材料上未作任何改变。依我之见，那是达到此目的的、存在于阁下的内阁之外的最好的材料。欧洲同盟宠爱土耳其皇帝，贬低希腊，在亚美尼亚屠杀了十万基督徒，在土耳其也屠杀了许多基督徒，给文明和基督教的名声抹上了永久的耻辱。若阁下指示我将该同盟加入到您的公认的仆人名单中，我想这样做会卓有成效的。整个欧洲世界的外交部现都在您的管辖之下，这种小小的关照将使您的管辖继续保持下去。

1923 年发表

李　际　译

---

① 罗兹（1853—1902），英国殖民者，曾在南非扩张英国殖民地，以开采钻石矿和金矿致富。

卖身于撒旦

正是在此时我决定把灵魂卖给撒旦。斯蒂尔下去了，圣保罗也一样。其实，所有深受爱戴的祖先也同样如此，因此，假如我本人最终不下去，现在就是我下赌注和发财的时机了。我未多加考虑就捎信给本地经纪人布兰克先生，向他说明了我财产的情况和现状。与撒旦的面谈很快得到了安排，佣金为2.5%，买卖成交后支付。

我坐在黑暗中，等待着，思考着。一切是多么的寂静！后来从远处传来了深沉的午夜钟声——当！当！当！——我起身迎客，期待着宣告他到来的雷电的霹雳声和地狱之火的恶臭。然而没有响声，没有恶臭。现代化的撒旦穿过关闭的房门无声无息地到来。他和我们在舞台上见到过的他一模一样——高大，细长，姿态优美，身着紧身衣和运动短裤，肩披短斗篷，腰佩轻剑，一根羽毛从时髦的帽子上垂下来。在他聪慧的脸上流露出人们所熟悉的高贵的、靡非斯特般的[①] 微笑。

但他并不是一块燃烧着的炭，他的身子并不是红的，不是的！恰恰相反。他是一只发出柔和光芒的悠悠燃烧着的火炬，是

① 是欧洲中世纪浮士德传说中的主要恶魔。

一根柱子，是一座被微微映上了幽灵般的绿色、发出月色光芒的塑像。从他的身上发出的月色的光芒，就好像是月亮在无云之天空高高驰行之时人们所看到的热带海洋汹涌波涛的闪光。

他向我致以习惯性的舞台敬礼，左手放在剑鞘上，右手摘下帽子，做了个我们非常熟悉的漂亮的甩帽动作，然后我们坐了下来。啊，他有着辉煌的荣耀，是个扑朔迷离的梦，因他的色彩的改变而大大得以增辉。他肯定从我的兴奋的脸上看到了赞美，但未予理会。他和其他基督徒做过生意，对这样的脸色早就习以为常。

……我们进行了半小时诸如今天真热之类关于天气的交谈，偶尔我也说一些试探性的话，而他的回答是："噢，你要明白，我可不能付那么多。"这一番交谈已使我克服了腼腆，并且大大自在起来，因此有勇气略微满足一下好奇心。于是我冒昧地说他与传说中的样子大不相同，使我感到惊奇，还说我希望知道他是用什么做的。他没有生气，却直截了当地回答说：

"镭。"

"这能说明问题！"我喊道，"那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灿烂光辉。电灯刺眼、无情的光亮无法与它相比。我猜想陛下的体重大概是……大概是……"

"我身高六英尺一。若我长着血肉之躯，那么体重为二百一十五磅，但是镭和其它金属一样，很重。我重九百多磅。"

我贪心地望着他，思忖着：

"多么富足！多好的矿藏！就算三百五十万美元一磅吧，那么九百磅就是……就是……"然后在我的头脑里萌发了一个狡猾的主意！

他开怀大笑，说：

"我看得出你的想法，这是个多么有独创性的主意！——绑架撒旦，把他储存起来，混合起来，掺水到一百亿——正好加到实际价值的三倍——用它覆盖全世界！"我的脸涨得通红，把月光染成了面纱般绯红的薄雾，恰似日落时给佛罗伦萨的圆顶和塔

尖披上面纱和染上暮色的薄雾，而这位旁观者面带喜色地注视着这一切。他可怜我，放弃了讽刺的语气，采用了能使我听起来更入耳的庄重和沉思的语调。在这种善意的影响下，我的痛苦很快痊愈，我对他的好意表示了感谢。他接着说：

“好事应成双，我要恭喜你。你是否知道，我长期与你们可怜可悲的人类做买卖，而你是第一个聪明到能发现我的构造的巨大商业价值的人。”

我从心底里得意地“嗬”了一声，表面上则尽可能表现得谦虚一些。

“是的，你是第一个，”他继续说，“尽管我在中世纪里常以昂贵的价格购买基督徒的灵魂，并在一夜间建造起桥梁和教堂作为回报，而几乎每次在与神父打交道时，我的基督徒都被骗走——这将得到历史的承认。但是我承认，我常从不在行的做公平买卖的商人身上得到补偿，但是那些人从未猜到真正的大钱在哪里。你是第一个。”

我再次把他的杯子斟满，又敬他一支加富尔雪茄。但他这次有经验了，他忧心忡忡地查看了雪茄烟，然后说：

“你花多少钱买来的？”他问道。

“两分钱——但是论桶买更便宜一些。”

他继续查看着，显然在自言自语般地轻声作些评价：

“黑色……外表粗糙……起皱，不规则，有波纹，树皮状并有卷翘之处……呈烧焦的皮革状，像星期天早晨成双成对放在家中房门前的、被罚入地狱之人的鞋子。”他想到自己的家，叹了一口气，沉默了一会，然后轻声说，“给我讲一讲这个抛射体。”

“它是一个伟大的意大利政治家的发明，”我说，“是加富尔[①]。一天

① 加富尔(1810—1861)，意大利自由贵族和君主立宪派领袖，曾任意大利王国首任首相。

他点燃了雪茄,然后放下雪茄继续写字,忘了这件事。雪茄躺在一滩墨水里,被浸湿了。过了一会儿他发觉了,把雪茄放在炉子上烘干。他把烘干了的雪茄点燃起来,立刻发现滋味和以前不同。因此……"

"他有没有说以前的味道如何?"

"我想没有。但是他叫来了政府的化学家，叫他找出新滋味的来源并作出报告。化学家进行了实验，报告说其来源是在与醋接触、被醋净化后出现的硫酸铁——墨水就是从这种混合中被制造出来的。加富尔令他为了财政的利益而推出这个品牌。因此，打那以后，该品牌就从墨水厂里被生产出来了，其伟大的结果是，墨水和雪茄都发生了巨变，成为某种新奇的东西。这是历史，祖先，不是想像的成果。"

于是他再次拿起那件礼物，用它去碰了碰另一只手的食指，这就使雪茄烟发出了火焰和香味——但他此时改变了主意，放下那条鱼雷，并客气地说：

"承蒙允许，我将把这支烟留给伏尔泰。"

甚至能以这种小小的途径与那位伟人联系起来，而且在他的面前能被提起，无疑将是这样一种情况，这使我万分欣喜。于是我赶紧拿来一捆五十支的烟，用于在其他名人和被哀悼之人中分发——歌德、荷马、苏格拉底、孔子，等等，但撒旦说他不反对。然后他再次沉浸在对过去时光的回忆之中，过了一会儿说：

"他们对镭一无所知。即使他们知道，镭对他们也没有价值。对于你们人类，镭在两千万年中，在革命化的蒸汽和机器时代到来之前是没有价值的——而那不过是你本人出生前几年之内的事。那个小小的世纪，19 世纪，肯定是个令人震惊的世纪！但和即将到来的 20 世纪相比，那是个可怜的世纪。"

应我的请求，他对为什么这样认为作出了解释。

"因为那时的动力非常昂贵，而样样需要动力驱动——轮船、机车和其他一切东西。煤，你瞧！你非得有煤。没有煤就没有蒸

汽和电，这是如此的浪费——因为当你把煤烧了，它就消失了！但是镭——那是另一种物质！用我的九百磅你可以在一亿年间给全世界提供照明，给全世界取暖，开动所有的轮船、机器和火车，而在全部的时间里也用不了五磅。那么……"

"快——我的灵魂属于你了，亲爱的祖先。把灵魂拿去吧——我们将开始作伴！"

但他问了我的年龄，而我的年龄是六十八岁。然后他礼貌地回避了我的提议，大概不愿意占我的便宜。他接着又以赞美的语气谈起镭，也谈到镭的天生、内在的热能如何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把自己冰态的重量融化至二十四倍，然后永远保持原状，体积和重量不再减少。他还谈到，假如把一磅镭暴露在这间房间里，它如何会在瞬息间像来自地狱的气息一样将此地炸毁，并在十五秒内把我烤得发脆——他正要继续谈诸如此类的话，但我打断了他，说：

"但是你在这里，陛下——九百磅——气温温和宜人，这我就不明白了。"

"噢，"他迟疑地说，"这是个秘密，但我完全可以透露出来，因为那些爱刨根究底的、鲁莽的化学家们总有一天会发现的。你大概读过居里夫人是如何谈到镭的；你大概读过她谈到如何在镭的辉煌秘密中寻觅，找出一个又一个秘密并揭示其特性；你大概读过她如何谈到'镭的化合物会自动发光'——你瞧，在产生光的过程中不需要煤；你大概读到她如何说'一个盛有镭的玻璃容器会自动给自身充电'——你瞧，不需用煤或水力发电；你大概读过她如何说'镭具有自发地和持续地释放热能的显著特性'——你瞧，不需用煤来发动世界上所有的机器。她在沥青铀矿中仔细地搜寻其放射性物质，找到了三种并予以命名。有一种存在于铋中，她将其命名为钋；有一种存在于钡中，她将其命名为镭；第三种被命名为锕。现在请听着：她说：'现在的问题是

将钚从铋中分离出来……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做这件事，是最困难的事'。多年来，瞧——多年来。他们就是这么做的，那些讨厌鬼，那些科学家——苦干、苦干、苦干——挖掘、挖掘、挖掘——钻研、钻研、钻研。但愿我能找到他们中的许多人到我处工作，这将是一种节约。是的，你瞧，要好多年。他们从不放弃。耐心、希望、信心、锲而不舍，这是所有这类人的禀性。哥伦布等人正是如此。有了镭，该夫人就给这个行星的财富增加了一个新世界，从而能与哥伦布以及与他齐名的人相媲美。她已开始从事分离钚和铋的工作。在她成功之时，她将做到……你该怎么说呢？"

"请说出来吧，陛下。"

"那是个新增加的世界——一个巨大的世界。我将作出解释，这是因为你无论如何猜不出那个新世界的大小，而她本人并不怀疑。"

"务请解释一下吧，陛下。"

"惟有从铋中被释放出来、因而能独立存在的钚才能够控制镭，限制其破坏力，使之被驯服，使之顺从，使之为你们人类做有用和有益的事。查看一下我的皮肤。你看如何？"

"细嫩、丝状、透明，薄如胶膜——陛下，你的皮肤别致、美丽！"

"它是由钚做的。我身上的其他部分全是镭。假如我剥开自己的皮，整个世界将在一阵火焰和一股烟雾中化为乌有，而且那熄灭了的月亮的残余在太空中将仅仅撒下由灰色灰烬构成的阵雪。"

我未加评论，只是不寒而栗。

"你现在明白了，"他继续说道，"我在燃烧，我身体的内部在受折磨，我疼痛的程度无法量度，持续永恒。但是我的皮肤保护了你和这个星球，使之不受伤害。热就是力，就是能量，可是只有在人能控制它、逐步按需要应用时才是有用的。目前你们还控制不了镭。只有当钚把驯服奴隶的鞭子交到你手中时，镭才会有大用处。我可以按我的意愿从身体内释放出任何数量的镭的作

用力，或大或小，我能按意愿让女士的手表走动或毁灭某个世界。你刚才有没有看到我用手指点燃那支邪恶的雪茄?”

“我还记得。”

“试着想像一下，做那件小事所需释放的能量是多么微小！你是否明白，每一事物都是由运动不止的和旋转的分子组成的？——每一件事物——家具、岩石、水、铁、马、人——一切存在着的事物。”

“是的。”

“你是否明白有几十种不同体积和重量的分子，但都没有大到可借助显微镜来观察的程度?”

“是的。”

“你是否明白每个分子都是由数千个分离的、永不静止的叫做原子的小粒子组成的?”

“是的。”

“你是否明白，直到最近，科学所知的最小原子是氢原子，它比构成任何其他分子的原子小一千倍?”

“是的。”

“唔，在正极的镭原子比那种原子小五千倍！那个微小得无法形容的原子被称为电子。听着，出于我对你和你的后代长久的爱戴，我将向你透露一个秘密——一个科学家尚不知晓的秘密，即萤火虫及萤科昆虫发光的秘密：它是由被禁锢在一个钚原子内的单一电子所为。”

“祖先，这是件神奇的事。科学界对得知这一秘密会表示感激的。该秘密已使两个多世纪里所有的求索黯然失色。想一想！——就一个电子，比肉眼看不见的氢原子小五千倍，迸发出使夏夜如此美丽的鲜艳光芒。”

“再想一想，”撒旦说，“镭存在于纯净的状态中，不受约束同盟的阻碍，钚也同样不受约束，两者能在亲近、有益和有效的

伙伴关系下一起工作，这是在整个自然界中独一无二的现象。假设钚保护层被移去了，镭的火花只要闪一次，荧火虫就会化为蒸汽！你爱惜这台旧的铁质压信纸器吗?”

“不，陛下，因为这不是我的。”

“那么我来毁掉它，让你开开眼界。我刚才用一个电子的热能，相当于一只荧火虫的能量将这支有形有状的雪茄点燃。现在我要接通两万个电子。”

他碰了一下那只庞然大物，压信纸器爆炸了，发出火炮轰鸣般的响声，原来放置它的地方已空无一物。在三分钟之内空气成了由火星组成的、稠密的粉红色雾气，透过这层雾气，撒旦显得暗淡模糊。待雾散去后，他那柔和浓密的月色重新弥漫开来。他说：

“你看见了吗？两万只萤火虫中的镭能使一辆赛车永远奔驰。不会有废弃物，不会减少。”然后他又非常随意地说，“我们在家里只使用镭。”

我大吃一惊。我也很感兴趣，因为在那里有我的朋友和亲戚。我总是认为——根据早年学到的知识，燃料就是烟煤和硫磺。他注意到了我的想法，回答说：

“烟煤和硫磺是传统的燃料，是的，但这是个错误。我们能使用烟煤和硫磺，至少马马虎虎可凑合使用。但它有几个缺陷：不洁净，通常只能产生温和的火焰，要想在星期天加热到标准温度，即使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至于来源，在通向永恒的路上，所有的世界和星系所能提供的烟煤和硫磺不足以满足一半的需要。没有镭就不可能有地狱；这当然不能令人满意。”

“为什么呢?”

“因为假如没有镭，我们只能用其他一些材料来包裹灵魂，那么灵魂当然会被烧掉，于是就摆脱了烦恼。它们坚持不了一个小时。你明白吗?”

“哦……对的，你一讲我就明白了。但我猜想，灵魂是被天

生的肉体来包裹的，从画上看是这样的——你知道，就是在西斯庭教堂[1] 里和一些有插画的书中。”

“是的，我们的被罚入地狱的灵魂看上去和在这个世界上时一模一样，但那不是肉体。肉体不会比那只压信纸器生存更长的时间——肉体会爆炸，变成火花雾，把灵魂送往地狱的预期结果就会落空。相信我，镭是惟一的包装。”

“我现在明白了，”我心怀对将来的不安说，“陛下，我明白你是对的。”

“我是对的。我的话是经验之谈。等到你下了地狱的时候你就明白了。”

他在说此话时似乎觉得我会非常好奇，但这是因为他并不了解我。他坐着思考了片刻，然后说：

“我将让你发财。”

这使我振作起来，心情也好多了。我向他表示谢意，并全神贯注地听他说下去。

他继续说：“在新西兰，你知道人们如何找到灭绝了的恐鸟的骨骼吗？所有的骨骼垒成了一大堆，成千上万的鸟堆积成二十英尺深的一大堆。你知道在哪儿可找到已灭绝了的更新世乳齿象的牙齿吗？都成英亩地堆积在勒拿河口[2] ——那儿有一个象牙矿，在五百年中为中国的商人旅行队提供了货物。你知道美国南部的磷酸盐矿床吗？方圆数百英里，广阔的一片，是大量动物骨骼的混合体，而那些动物的同类在地球上已不复存在——那是一块墓地，一块巨大的墓地，就是那么一回事。这样的墓地遍布全球。当疾病缠身、眼见死期已近时，那些家族的动物奔赴选定的特殊地点去迎接死亡，这种本能从何而来呢？这是一个奥秘，甚

① 位于罗马梵蒂冈，以米开朗琪罗和其他艺术名家的天顶画和壁画著称。

② 位于西伯利亚中部。

至连科学也还无法揭开的奥秘。但事实存在着。听着。在一百万年中存在着一个萤火虫墓地。”

我期待地、恳求地张开了嘴——他做了个手势让我合上嘴，接着说：

“萤火虫的墓位于雁列山脉[①] 某雪山顶部的一个掏空的碗状物中。它有这间房间的一半大，碗中之物已与边缘平齐。碗中是何物呢？纯正的萤火虫镭及剧烈的闪光和发热。在数不清的年代里每日都有无数的萤火虫飞来死在那只碗中，即刻被烧成蒸汽。每只飞来的萤火虫都留下了它的贡品——它那惟一不可毁灭的粒子，即它那惟一的纯镭电子。从现在直到永远，那里的能量足以照亮全世界，给全世界的机器提供热能，提供全世界的运输动力。这个行星上的大量财富无法用金钱来提供其价值。你是我的，它就是你的，待居里夫人分离出钚后，你用它在自己的身上裹上一层，然后去占有那些镭！”

然后他消失了，当我正在向他致谢之时，他却把我留在了黑暗中。我能根据那只碗射向天空的光芒来找到它。当那位杰出的法国夫人将钚从铋中分离出来后，我马上能得到它。原料可供出售，请与马克·吐温联系。

1923年发表

李　际译

---

① 位于美国西北部。

伊甸园里的那一天

（《撒旦日记》片断）

很久以前，当男人和女人[1]来到知识树下交谈时，我正在附近的灌木林里。过了这么多年后，当他们再次来到这里时，我现在也在场。他们同以前并无两样——仍只是小伙子和姑娘——苗条、匀称、修长、柔嫩。洁白的身体被粉红色的天空微微染上了红晕，天真无邪，裸体无忌，仪态万方，美色难以言表。

我再次倾听他们的交谈。如同上次一样，他们对善、恶、死这些词感到困惑，试图讨论出它们的含义，但他们当然做不到。亚当说："来，我们大概能找到撒旦。他可能知道这些事。"

于是我走上前去，仍用赞美的眼光注视着夏娃，并对她说："可爱的人儿，你以前没有见过我，但是我见过你。我见过所有的动物，但是就美丽程度而言你是无可匹敌的。你的头发，你的眼睛，你的脸庞，你的肤色，你的形体以及粗细有致的白皙四肢的美色——所有这一切都美艳绝伦，惹人爱怜，完美之至。"

我的话给她带来了欢乐。她打量着自己的全身，伸出手脚欣赏起来。然后她天真地说："能够有如此美丽的容貌真让我高兴。

① 指亚当和夏娃。

还有亚当——他也同样美丽。”

她让亚当转动身体，一会儿这般，一会儿那般，炫耀了他一番，蓝色的眸子中流露出毫不掩饰的自豪；而他——他仅把这一切当做是天经地义之事，对此有着天真的喜悦。他说：“假如头上放些花，我会变得更美。”

夏娃说：“的确如此——你等着瞧。”于是她像蝴蝶似的在四处轻盈地走动，采摘起花朵来。不一会儿，她把花茎束成一个灿烂夺目的花环，将它戴在亚当的头上。然后她踮起脚尖，用灵巧的手指这儿拍一下，那儿拍一下，每拍一下花环就变得更雅致、更美观，无人知道如何会出现这样的效果。但尽管织花环的精巧手艺和奥秘是她本人的秘密，他人无法学会，其中却有着某种法则。当花环最终按她的意愿做成后，她拍手称快，然后走上去亲吻亚当——这是我所经历过的最美丽的景象。

现在谈一谈我正考虑着的那件事。那些词的含义——是否要告诉她呢？

当然，我是最乐意告诉她的人，但是如何来告诉她呢？我想不出能使她理解的办法，也把这一切告诉了她。我说：

“我要试一试，但不大会有用。比如——什么叫痛苦？”

“痛苦？我不知道。”

“当然如此。你怎么会知道呢？痛苦不属于你的世界，痛苦对你来说是不可能的事，你从未体验过肉体的痛苦。把痛苦归纳为一个公式，一种本能，那么我们得到什么呢？”

“我们能得到什么呢？”

“是这样的：有存在于我们的生活范围之外——我们这个特定的世界之外——的事物。凭着我们的身体构造和禀赋，我们看不到，感觉不到，也无法用其他方式体验到——无法用语言使我们理解这些事物。在那儿，用一句话就可以把痛苦解释清楚。它是一种本能，是不言自明的，是一种规律。现在你明白了吗？”

那个温柔的人看上去茫然恍惚。尽管如此，从她的嘴里还是说出了这句空洞的话："什么叫不言自明?"

对我的话她不得要领。必然如此！但她的努力对我来说就是成功，因为对于我所说的话的真实性，她的话作了生动的肯定。目前，"自明"还是一件存在于她所体验到的世界以外的事，因此"自明"对她来说是无意义的。我没有回答她的提问，而继续说："什么是恐惧?"

"恐惧？我不知道。"

"这很自然。你为什么要知道呢？你没有感受过恐惧，你感觉不到恐惧，恐惧不属于你的世界。哪怕用十万个词我也无法让你明白什么是恐惧。那么我如何能向你解释什么是死亡呢？你从来没有见过死亡，死亡对你的世界来说是陌生的，因此依我之见，要让你体会到该词的任何意义是不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死亡是睡眠……"

"哦，我知道什么是死亡了!"

"但是，正如我所说的，死亡只是某种意义上的睡眠，不仅仅是睡眠。"

"睡眠是愉快的，睡眠是可爱的!"

"但死亡是长久的睡眠——非常长久。"

"噢,那就更可爱了!因此我认为没有再比死亡更好的事了。"

我自言自语道："可怜的孩子，到时候你就会知道你说出了个多么可悲的事实。到那时你会伤心地说：'到我这儿来吧，噢，负有同情心的死亡！让我沉浸到仁慈的忘却中吧，噢，断肠人的避难所，被遗弃之人和孤独凄凉之人的朋友!'"然后我高声说道："但是这种睡眠是永恒的。"

这个词印入了她的头脑，势必会是这样。

"永恒的。什么是永恒?"

"啊，永恒也存在于你们的世界之外，无法让你理解它。"

这真是个令人绝望的境地。涉及存在于她的体验之外的事物的词，对她来说是陌生的语言，也是无意义的语言。她好比是个幼儿，妈妈会对她说：“别把手指放进蜡烛的火焰中，火焰会把你烫伤的。”烫伤——对这个幼儿来说这是个陌生的词。幼儿只有到他的亲身体验揭示了该词的意义之时才会害怕被烫伤。妈妈说的这些话没有价值，幼儿会兴奋地转动起眼珠并把手指放入漂亮的火焰中——仅此一次。在进行了这些内心的思考后，我又说，我想我没有办法让她理解“永恒”这个词的含义。她沉默了一会儿，把这些深奥的事物放在她头脑的全新机制里进行了思考。然后她放弃了这个谜，换了一个话题说：“那么还有其他的词。什么是善？什么是恶？”

“这又是个难题。它们也存在于你的世界之外。它们只在具有道德准则的王国里占有一席之地。你是没有道德准则的。”

“什么是道德准则？”

“那是区分对与错、善的品行与恶的品行的准则体系。这些事物不为你而存在。我说不清楚，你也理解不了。”

“但还是试一试吧。”

“这么说吧。服从权威是一项道德准则。要是亚当不许你把孩子放入河中过上一夜——你会把孩子放进河里吗？”

她以可爱的、纯真无邪的语气说：

“嗯，会的，假如我想那样做。”

“瞧，让我说中了——你不会知道更多。你没有职责、命令和服从的概念，它们对你无意义。按你目前的状况，你不可能对你所做、所说和所思的任何事负责。你不可能做错事，因为你的关于对与错的概念并不比其他动物强。你和动物都只会做对的事。你和它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清白的。这是神的境界，在天地中可能达到的最高尚、最纯洁的境界。这是天使的禀赋。天使们是完全纯洁无邪的，因为他们分不清对错，如此的作为无可

责备。分不清对与错，就不会做错事。”

“能分清对错是否是一种优势呢？”

“当然不是！那种知识会把所有神圣的东西和全部天使的品质从天使身上抹去，并无限地贬低他们。”

“有没有人能分清对错？”

“在……嗯……在天上没有。”

“那种知识是谁给的呢？”

“是是非感。”

“那是什么？”

“唔——不是物质。谢天谢地，你缺少它。”

“为什么呢？”

“因为那是一种堕落，一种灾难。没有它，人就不会做错事；有了它，人才会做错事。因此，是非感只有一种职能，只有一种——教人如何做错事。它教不了其他的事——不管其他什么事。他是错事的创造者，要不是因为是非感孕育了它，错事就不会存在。”

“如何才能得到是非感呢？”

“只要吃这棵树上的果子就行。但是你为什么想知道呢？你想得到是非感吗？”

她渴望地转向亚当：

“你想吃果子吗？”

他看上去并不特别感兴趣，只是说：

“我不在乎。我一点儿也听不懂你们的交谈。可是，要是你想吃，我们就吃吧，因为我看不出有任何反对的理由。”

可怜无知的人儿，他们对戒令[①] 毫不在乎。他们只是孩子，理解不了未经考验的事物，理解不了代表存在于他们狭小世界和微薄经验之外事物的、用语言表达的抽象概念。夏娃伸手摘下一

① 上帝曾明确告诫亚当和夏娃，不得吃善恶树和知识树上的果子。

只苹果！——噢，别了，伊甸园和你的圣洁的欢乐；到来了，贫困和痛苦，饥饿、寒冷和伤心，丧亲、眼泪和耻辱，妒忌、争斗、怨恨和侮辱，衰老、疲倦和悔恨；接踵而来的还有绝望和寻求死的解脱的祈祷，不顾在死的背后地狱之门敞开。

她尝了——那果子从她的手中掉下。

真可怜。她仿佛是个从睡眠中缓慢地、恍惚地醒过来的人。她茫然地看着自己，然后看着亚当，用手向后拂起幕绒般的金发。她的四处张望的目光然后落到了自己裸露的身体上。她的脸上露出了红晕，于是她跳到一丛灌木后面，站在那里边哭边说：

“啊，我的端庄离我而去——我的无辜的身体成了我的耻辱！”她在痛苦中呻吟着、嘟囔着，垂下头说，“我堕落了——沉沦了，啊，如此下贱，再也不能翻身。”

亚当的眼光盯在夏娃身上，他的惊奇是梦幻般的，因为他不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一切尚发生在他的世界之外。他没有是非感，她的话对他也就没有意义。现在他越发变得惊奇，因为在她浑然不觉之时，她的数百岁的年龄在她的身上显现出来，褪去了她的双目的神色和年轻肌体的光彩，把她的头发染成了灰色，在她的口角和眼角处画出了一道道淡淡的皱纹，使她的身体萎缩起来，还掩去了她的皮肤的丰泽。

那个漂亮的小伙子目睹了这一切，然后他缄口不语，忠诚地、勇敢地拿起苹果尝了起来。

他也出现了变化。接着他为他俩采了些树枝遮掩裸露的身体，然后转身上路，手拉着手，老态龙钟，如此消失在视线中。

1923年发表

李　际　译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九卷


Mark Twain

基督教科学

(1907)

李 际 黄蓓华 译

JIDUJIAO KEXUE



译 者 序 言

□李　际

本书发表于 1907 年，是一部对基督教科学进行剖析的著作。

基督教科学是19世纪后半叶出现的基督教派别，当时在美国影响较大。该派别宣称基督能治病，认为病与罪一样，都出自人的必死意识，故都需靠上帝的永恒意识才能治愈。该教派的创始人是玛丽·贝克·G·艾娣（1821—1910），她自称发现“基督的科学”，创办《基督教科学》杂志，成立基督教科学教会。她撰写的《科学与健康》被基督教科学派奉为该教派的“圣经”。

本书揭露了基督教科学的本质和艾娣的真面目，同时也反映了作者对该教派的认识过程。在本书的前半部分，作者对基督教科学尚持一定的肯定态度，而在后半部分则对其作了猛烈抨击。19世纪的医学还不发达，这导致很多人，包括作者本人也认为，头脑会对身体产生影响、引起“存在于心头的疾病”，因此心灵治疗和按摩的作用胜于用药和动手术的作用。

对于这种利用人的意志来帮助治病的方法，作者是赞许的。他指出：

> 请记住基督教科学所做的主要贡献：使人类免除痛苦和疾病。它做得到吗？总的来说是做得到的。世界上有多少痛苦和疾病是由受苦受难之人想像出来，然后在想像中存在下来？五分之四？我认为不会低于这个数。基督教科学能否解救这五分之四的人？我认为能。其他(合成的)力量能否做得到？对此我一无所知。等到这件事完成了，会不会造就一个新世界呢？对于我们这些健康人以及那些神经过敏和疾病缠身的人而言，会不会出现一个更加快乐的世界？好像阴天不如过去那么多了，是吗？我想是的。

然而，关于基督教科学疗法为何能起作用，作者有着很清醒的认识。

> 人的想像对其身体起着作用，或使其康复，或使其患病；这种力量是我们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世上第一个人拥有这种力量，最后一个人也将拥有。要是让一个人自己做主，他很可能只使用该力量有害的一半——该一半为他发明出疾病并使之滋生……局外人的努力毫无疑问是有价值的，其价值之大，完全可以将其与工匠操纵蒸汽机的汽阀将蒸汽打开之类关键性的工作相媲美。真正的力量完全聚集在蒸汽机之中；然而，要是蒸汽机无人照管，它决不会自行启动。不管这位机匠叫吉姆、鲍勃还是汤姆，在此没有区别——他功不可没，有资格收你付的钱作为工资。不管此人属于基督教科学派、精神科学派、心灵治疗派，

还是国王的邪恶专家，或者是催眠术士，在此没有区别。他只是位机匠，只是将同一台旧蒸汽机打开，而所有的活儿都是蒸汽机干的。

作者正确地指出了基督教科学疗法能治病的实质，即该疗法只是外因，是通过病人的意志这一内因而起作用的。事实上，他为治疗女儿苏西的肺病请过基督教科学医生，也亲身体验过基督教科学疗法的功用。

然而，作者在这19世纪的大众时尚面前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对它是有保留地接受的。他写道：

与此同时，基督教科学会不会使很多病人送命呢？我想是的。比目前死于合法治疗方法的人要多。

信任治疗和祈祷治疗即使无益或许倒也无害，因为他们并不禁止病人把服药作为辅助治疗手段，只要病人愿意这么做；可是其他几种流派禁止病人服药，声称人们只需借助其精神力量便能治好每一种可能想像得出来的人类疾病。在此似乎存在着某种危险因素，给人的印象是言过其实了。把话说得谦虚一些，也许更能赢得大众的信任。

要是艾娣始终在其本医疗行当的范围内行事，那么作者会将她与他所喜爱的许多运用“自然疗法”的外科医生相提并论。

可是艾娣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她以“心灵治疗”为幌子，把神学的因素引入治疗之中，一方面以教母自居，树立对自己的个人崇拜，另一方面利用人们对“心灵疗法”的信任赚钱。对于这种利用人们虔诚的宗教信仰来达到自己目的的伪善行径和道德沦丧，作者深感痛恨和失望。他对基督教科学进行

了抨击：

> 她一味地攫取，贪婪，吝啬，对金钱、权力和荣耀见什么要什么，虚荣，不诚实，妒忌，暴戾，傲慢，厚颜无耻，对有思想的人和催眠者绝不手软，目不识丁，肤浅，除了做生意之外没有思维能力，无比的自私……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是在美国首先对基督教科学进行抨击的人之一。他的批评（本书前八章的内容）曾在德国和英国的杂志上刊载，而在美国的杂志上发表时则被删去了。他对基督教科学的批判帮助大众认清了基督教科学的真面目。在他的这部书发表数年后，基督教科学招致人们的广泛批判。

对于现代读者而言，是否对基督教科学有所了解并不重要。本书有着马克·吐温作品的一贯风格。作者犀利的笔锋、幽默的风格和敏锐的观察力，对真善美的热爱和对伪善自私的憎恨读来仍然生动鲜明，印象深刻，是一种深刻的享受。尽管本书已经发表将近一个世纪了，其生命力和艺术魅力不减，直至今天，仍有其现实教育意义。

本书第一卷和第二卷前五章由李际翻译，第二卷第六章至结尾由王蓓华翻译。

1999 年 5 月　上海

作者原序

□ 马克·吐温

本书的第一卷占了整个篇幅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收入四年前写下的、但至今未以图书形式出版的文字，其中存在着判断失误或失实之处，我现已尽最大努力、按最新掌握的知识作了更正。

第二卷完成于1903年初，至今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我写这一部分是完全以艾娣夫人的言行为依据、而不是根据道听途说向读者展示艾娣夫人的性格画像；并且根据她所确定的规章和她对自己的描述说明其统治的性质和范围。

1907年1月　于纽约

作者原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　一　卷

自从创世纪的曙光初露以来，如此沉稳、自信、坚定和权威的声音首次如雷贯耳穿越浩瀚的空间。

——1899 年

第　一　章

今年夏末，在从山中的肠胃病疗养院返回维也纳途中，我在天刚蒙蒙亮时从悬崖上坠下，折了腿臂，伤了筋骨。所幸有几个寻找失驴的农民发现了我，将我送至最近的居民点。我住进了一幢宽大的茅草顶农屋，像这样的农屋那里有一大片，其阁楼上有卧房供家人居住；高厚的山墙上装饰着由鲜花和小猫构成的方格图案，下面有一精巧的小门廊；底楼有一宽敞、明亮的起居室，由一座隔墙将其与乳牛棚分隔开来；前院矗立着一堆牛粪，这堆庄严、精美的东西是这幢屋子的财富和骄傲。前面这句话具有德语的特点，说明我正在掌握这门语言的艺术和内涵；掌握了德语，您就能用一句话完成全天的旅行，而不必换车。

在三四公里以外的地方有一个村落，那里住着一位马医，但没有外科医生。情形似乎很不妙，因为我的伤分明需要一位外科医生来处理。此时人们记起有一位来自波士顿的女士正在村里避暑，她是位基督教科学医生，能治百病。于是人们去请她。那时已是夜间，她行动不便，不过捎话过来，说我的伤没关系，不用着急，她现在对我施行“远程治疗”，第二天一早会过来；与此同时，她叮嘱我保持镇静，安下心来，切记自己的伤一点儿事也没有。我寻思，这件事肯定是搞错了。

“您有没有告诉她，我是从二十来米高的悬崖上失足摔下来的？”

“告诉了。”

“而且在落地时撞在大石头上弹了起来？”

“说了。”

“撞了另一块石头后又弹起来？”

“对。”

“又撞了块石头弹起来？”

“说了。”

“而且把这两块石头都撞碎了？”

“没错。”

“问题就出在这里，她的注意力放在了石头上。为什么不告诉她我也受伤了？”

“我说了，我把您要我告诉她的话都说了；我告诉她您从头到脚的骨头都散了架，而且您这副伤筋动骨的模样活像个衣帽架。”

“连这些都告诉她了，但她还是要我切记我的伤一点儿事也没有？”

“她就是这么说的。”

“我不明白。我认为她的诊断不够细心。她看上去像个懂哲理的人，还是像个自己也从悬崖上摔了下来，然后借助个人体验来证实抽象学说的人呢？”

“什么？”

对于这位女仆来说，我的这番话她实在理解不了，招架不住。我姑且不谈此事，向她要点东西吃，要些烟抽，要些热开水喝，还想要一只篮子把我的双腿放在里面;可是我一样也没有得到。

“为什么呢?”

“她说您什么也不需要。”

“可是我又饥又渴，疼得要命。”

“她说您会有这些幻觉，但不必在意。她要您特别记住不存在饥渴和疼痛之类的东西。”

“她是这么说的吗?”

“正是这么说的。”

“她看上去是不是神志清醒、思维敏捷?”

“什么?”

“人们是让她自由行动呢还是把她捆了起来?”

“把她捆起来?”

“好吧，晚安，走吧。您是个好姑娘，不过您的智力不擅长轻松、抽象的交谈。还是让我沉浸在幻想之中吧。”

第 二 章

自不待言，我是在极度痛苦中熬过那一夜的。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因为所有的症状都表明是这么一回事。这一夜终于熬了过去，那位基督教科学信徒到来了，于是我满怀喜悦。她是位中年妇女，身材高大，腰板挺直，黝黑脸，鹰钩鼻，下腭显示出刚

毅，是个达到了第三级[1] 的寡妇。她的名字叫富勒。我迫不及待地想让她给我治伤，使我减轻痛苦，可是她一点儿也不着急，令我焦虑不安。她将外套上的别针取下，解开钩子，然后一件件脱下，拂去皱纹后挂起来，接着把手套脱下放在一边。她从手提包中取出一本书，将一把椅子拉到床边，不紧不慢地坐了上去。我伸出了舌头，她用怜悯但平静的语气说：

“将舌头放回原处吧。我们只同头脑、而不是头脑的哑巴仆人打交道。”

我无法让她测我的脉搏，因为血脉已经不通；但未待我开口，她已经看出我的歉意，歪了歪头表示否定，意思说脉搏是对她毫无用处的另一哑巴仆人。此时我以为，我应把我的症状和感觉告诉她，让她明白我的伤势；但这还是无关紧要，她不需要了解这些情况。我还说了我的感觉，可是我的话只不过是滥用了语言，误用了术语。

“人是没有感觉的，”她解释道，“不存在感觉这种东西，因此，把不存在的东西当做存在的东西来谈论是自相矛盾的；物质是不存在的；除了头脑以外什么也不存在；头脑感觉不到疼痛，只会去想像它。”

“不过，要是疼痛带来了痛苦……”

“疼痛不会带来痛苦。不真实的东西不可能在现实中起作用。痛苦是不真实的，因此疼痛不会带来痛苦。”

她的手在空中划了个大圈，表明正在将疼痛的幻觉从头脑中除去。她的手擦到连衣裙的一根饰针，她说了声“哎哟”，然后不紧不慢地说下去：“您无论如何不该让自己谈论感觉，也不该允许他人询问您的感觉；您无论如何不应承认得了病，也不应允许他人在您面前谈论疾病、疼痛、死亡或诸如此类不存在的东

[1] 关于第三级的含义，作者在本章作了解释。

西。这种言论只会促使头脑继续进行空洞的想像。”正在此时，农妇踩到了猫的尾巴，于是那只猫发出一阵狂叫。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猫对于疼痛的看法有价值吗？”

“猫没有看法，看法只产生于头脑；低级动物永远是会毁灭的，没有被赐予头脑。没有头脑就不可能有看法。”

“它只是在想像中感觉到了疼痛，我是说那只猫，对不对？”

“它想像不出疼痛，因为想像是头脑的产物，没有头脑就没有想像力。猫没有想像力。”

“这么说，它感到了真正的疼痛？”

“我已经告诉您，没有真正的疼痛这种东西。”

“很奇怪，也很有意思。我倒很想弄清楚刚才发生在猫身上的事。这是因为，既然不存在真正的疼痛这种事情，而且猫无法想像存在于想像中的东西，似乎怜悯的主用某种神秘的情感给猫作了补偿，于是猫在其尾巴被踩时能感觉得到。在此情况下，主让猫和基督徒加入到同一个兄弟……”

她打断了我的话，神情恼怒地说：

“住嘴！猫没有感觉，基督徒没有感觉。您的空洞、愚蠢的想像污辱、亵渎了神灵，说不定会倒霉的。您应明白、也应承认不存在疾病、疼痛或死亡之类的东西，这么做更加明智，更加恰当，更加神圣。”

“我浑身上下都充满着想像出来的折磨，”我说，“可是，即使这是真正的痛苦，我并不认为会感觉更难受。我怎么做才能摆脱这些疼痛呢？”

“既然它们不存在，那就不存在摆脱它们的问题。疼痛是产生于物质的幻觉，而物质是不存在的，世上不存在物质之类的东西。”

“听上去很在理，很明了，但好像有点难以把握，好像刚刚觉得领悟到了什么却马上又摸不着头脑了。”

“请解释一下。”

“嗯，比如，如果说世上不存在物质之类的东西，那么物质怎么会有产物呢?”

她很理解我的心情，脸上几乎露出了微笑。要是世上存在微笑之类的东西的话，那么她就会微笑了。

“道理很简单，”她说，“基督教科学的基本观点对此作了解答，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不言自明的观点：1. 主是至高无上的。2. 主即善，头脑是善良的。3. 主、圣灵即万物，空即物质。4. 生命、主，无所不能的善，否定死亡、邪恶、罪孽、疾病。瞧，现在您就能明白了。”

我茫然不得要领，她似乎一点儿也没有解答我现在遇到的难题——即不存在的物质如何产生了幻觉。我有点迟疑地说：

“就……就是这个道理?”

“难道不是吗？哪怕倒着说也解释得清楚。”

我心怀侥幸，请她倒过来说。

“好吧。病疾孽罪恶邪亡死定否善的能不所无主命生质物即空物万即灵圣主的良善是脑头善即主的上无高至是主。怎么样，现在明白了吧?”

“嗯……比先前明白一些了，但还是……”

“怎么?”

“能否用其他方式再解释一下?”

“悉听尊便，但意思不会变。您可以随心所欲变换方式，但其意思改变不了，用其他任何一种方式解释也就是这个意思。因为解释是完美的。您可以将它颠来倒去，但意思不会改变，总是和先前的解释一模一样。这个解释是一个神奇的头脑作出的。它是头脑的杰作，无与伦比，简单的、实际的或神秘的头脑都相形见绌。”

“听上去像屁话。”

我因用了这个字眼而满脸通红，可是话已经脱口而出。

“像什么？”

“像……奇妙的结构……可以说是深邃思想的混合体……不可思议的混合体……嗯……”

“千真万确。不管倒着读还是顺着读，不管直着读还是从任何一个角度去读，人们总会发现，这四个观点的表述得到了证明。”

“啊……证明，我们现在作出了证明。其表述是一致的，其表述与……嗯……不管怎么说是一致的。我注意到了这一点儿，不过，这些观点证明了什么呢……我的意思是说特别证明了什么呢？”

“嗯，这再明白不过了。它们证明了：1. 主——信念、生命、真理、爱、灵魂、精神、头脑。您明白吗？”

“我……嗯，好像明白了。请说下去吧。”

“2. 人——主的整体概念，个人，完美的个人、永久的个人。明白了吗？”

“这……我想是明白了。请说下去。”

“3. 思想——头脑中的形象，理解的直接对象。是这么一回事——囊括基督教科学的全部神圣奥秘。您能够从中找出缺陷吗？”

“嗯……找不出。好像无懈可击。”

“很好。还有，以上三点构成了基督教科学对不朽头脑的定义。其次，我们掌握了基督教科学对凡人头脑的定义。因此，第一级：堕落。肉体上——激情和食欲、恐惧、堕落的意志、骄傲、妒忌、欺骗、仇恨、复仇、罪恶、疾病、死亡。”

“夫人，根据我的理解，还有幻觉——非现实的东西。”

“这些都是。第二级：邪恶消失。道德上——诚实、爱心、同情、希望、信念、温顺、节制。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

“第三级：精神拯救。精神上——信念、智慧、权力、纯洁、理解、健康、爱心。您瞧，这一切既高度相辅相成又相互独立，

完全是一种拟人化的归纳。根据基督教科学给我们的启迪，凡人头脑在此第三级消失了。”

“不会早一点儿消失吗?”

“不会。只有在为第三级所进行的教导和准备完成之后才会消失。”

“您的话我是这么理解的，人们只有到了此时方能有效地掌握基督教科学，而且怀着恰当的同情心和亲近感去这么做。也就是说，在第二级的过程中做不到，因为此时头脑的残余还存在；因此……但是我刚才打断了您的话。您正要进一步解释由第三级引起的销蚀和解体所获得的良好结果，这很有意思。请继续说下去。”

“好吧。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凡人的头脑在第三级消失了。基督教科学在肉身的人感觉到之前已颠倒了物证，从而让这一来自《圣经》的证明使我们信服‘最后一个将成为第一个，而第一个将成为最后一个’，即对于我们来说，主以及主关于神真正是何物的思想可能是、或者说必定是包罗万象的。”

“说得很精彩。您的遣词造句多么详尽地证实了、确定了您关于第三级的功力和功能的阐述。第二级也许只能实现凡人头脑的临时消失，留待第三级实现永久的消失。在第二级形成的语句可能会有某种意思——某种具有欺骗性的外表——而只有在第三级的魔力之下那种缺陷才会暴露出来。同样，毫无疑问，正是第三级为基督教科学提供了另一了不起的特色——即文字的轻松、连贯、华丽以及动感和流畅。其中肯定有一特殊原因吧?”

“没错。惟一的主、全能的主、善良的主，非物质，幻觉意识，精神，骨骼，真理。”

“这么一说就完全明白了。”

“基督教科学的全部内容都是解释得清楚的，因为主是惟一的，时间是惟一的，个性是惟一的。作为个体的人、个体的马，可能是一个系列中惟一的或许多系列中惟一的，但主是惟一的，

不是一个系列中的一个。主只有一个，独一无二。”

“这些是高尚的想法，了解多了会使人激动。关于身体的两重性与偶然偏差的精神联系，基督教科学是如何解释的呢?”

“基督教科学将灵魂与身体之间似是而非的关系扭转了过来——正如天文学将人们关于太阳系运动的观念扭转了过来那样——使身体附属于头脑。虽然是地球在运动，而太阳是静止的，但是看到太阳升起，人们还是无法相信并不真是太阳在升起；因此，尽管有限的感官似乎得到的是另一种感受，但身体只不过是宁静头脑的卑贱仆人。但我们永远也理解不了，因为我们承认灵魂存在于肉体之中，或者说头脑存在于物质之中，而人被归纳到非智力状态之中。灵魂即主，永不改变，永远存在；人与灵魂共存，反映了灵魂的状态，因为万物之主即万物一体，而万物一体包含着万物合一、灵魂的头脑、头脑的灵魂、爱、精神、骨、肝，一个系列中的一个，惟一且没有同类。”

“基督教科学起源于何处? 是主赐予的，还是偶然出现的?”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主赐予的。也就是说，其威力来自于主，但是发现其威力及其威力之功用归功于一位美国妇女。”

“真的吗? 这发生在什么时候?”

“那是在1866年。疼痛、疾病和死亡都从地球上消失了，再也不会返回，那是个不朽的日子。也就是说，那些词语所代表的幻觉消失了。那些东西本身从未存在过，因此，当人们认识到这样的事物不存在时，它们立即被忘却了。这一伟大发现的历史和性质在这本书中都得到了记载，而且……”

“是那位女士写了这本书吗?”

“对，全部是她本人写的。书名为《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因为她对《圣经》作了阐释，而人们以前从未读懂过《圣经》，即使那十二位圣徒也读不懂。她的开场白是这样的——我来念给您听一听。”

可是她忘了带眼镜。

"噢，这没有关系，"她说，"我记得那些话——的确，所有的基督教科学成员都把这本书背了出来。干我们这一行有必要这么做，否则会犯错误，会做有害的事。她的开场白是这样的：'1866年，我发现了超自然愈合学，将其命名为基督教科学。'她还说：'通过基督教科学，宗教和医学得到了更加神圣的禀性和精髓的激励，信仰和理解长上了新的翅膀，人的思想能与主进行精神上的沟通。'这是她的原话，我认为说得很精彩。"

"说得好，想法也很美妙——让宗教与医学相结合，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将医学与殡葬工联系起来。因为宗教和医学是相辅相成的，是所有精神和肉体健康的基础。对于普通的疾病，您开什么样的药呢？比如……"

"我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开药！我们……"

"可是，夫人，书上说……"

"我不管书上怎么说。我不想谈这个。"

"要是我冒犯了您，那我就向您道个歉，不过您的提法好像有点儿自相矛盾，而且……"

"在基督教科学中不存在自相矛盾之处。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基督教科学是绝对正确的。不可能出现其他情况，因为它直接来自万物之主，来自包罗万象的主，也来自灵魂、骨骼、真理，某一系列中的一种，惟一的，而且是独一无二的。它是从物质的渣滓中净化出来、变得精神化的数学。"

"这我能明白，不过……"

"它是建立在一种可明确论证的原则的固定基础上的。"

这番话在试图钻进我脑袋时撞扁了，造成了头脑的轻微紊乱。而在我开始探讨其相关性之前，她已在向我投来所需的光芒：

"这种可明确论证的原则是基督教科学心灵疗法的绝对原则，是主宰一切的最高力量，能把人的后代从痛苦、疾病、衰竭和世

代相传的人体所有疾病中解救出来。"

"肯定不会是所有的疾病和所有的衰竭吧?"

"所有的，没有例外，不存在衰竭之类的东西——它不是现实，它不存在。"

"可是,要是您不戴眼镜,您那衰竭的眼睛就使您看不出……"

"我的眼力不会衰败；任何东西都不会衰败。头脑是主宰，头脑不允许出现退化。"

她深受第三级的影响，因此与她继续谈这个话题将毫无所获。于是我转移阵地，向她进一步了解有关基督教科学发现者的情况。

"是突然发现的吗？就像克朗代克河[1] 被发现那样？还是在长时间的研究和计算后发现的，就像美洲那样?"

"这样的比较不恭不敬,因为涉及的都是些小事——姑且不谈吧。我用发现者自己的话来回答:'多年来,仁慈的主一直在培育我,使我能接受基督教科学心灵疗法绝对原则的最后启示。'"

"多年……有多少年?"

"十八个世纪!"

"主宰一切的主，主的善良，善良的主，真理，骨骼，某一系列中的一种，仅此一种，独一无二——这太不可思议了!"

"先生，您本来就该这么说。这就是事实。《启示录》[2] 第十二章明确提到这位美国女士——我们可敬的、神圣的创始人，并预言了她的降临。圣约翰事实上提到了她的名字，否则不会那么明白无误。"

"多么神奇，多么奇妙!"

"我从她的《〈圣经〉指南》中引用她的原话：'《启示录》第

---

① 加拿大西北部育空河的支流。

② 《圣经》最后一卷，记录圣约翰关于世界末日的启示。

十二章有一处与19世纪有关的特殊暗示。’瞧，您注意到了吗？想一想——弄个明白。”

“可是，这是什么意思呢？”

“听我说下去，那么您就会明白了。让我再次引用她那获得灵感的话：‘在打开第六个印章之时，有一显著特征与当今时代有着特殊联系，这可是亚当以来的六千年中少有的。’即（《启示录》第十二章第一节）：

> 天国出现了一大奇迹：一妇人披日踏月，头上带着一顶十二星的王冠。

“那是我们的带头人、我们的首领、我们的基督教科学的发现者——这段话最明确、最肯定不过了。注意这句话（《启示录》第十二章第六节）：

> 妇人逃入荒野，那里有主为她准备的去处。

“那是波士顿。夫人，我看出来了。这些是高尚的事情，也很感人。我从前怎么也读不懂这些段落，请继续……继续举证。”

“好吧。听着：

> 我见到另一位身材高大、身披云彩的天使自天国降临，他的头上有一道彩虹，他的脸庞仿佛就是太阳，他的双腿仿佛就是火柱。他的手中拿着一本小册子。

“一本小册子，只不过一本小册子——还有比它更朴素的语言吗？然而，它是多么重要的一本书啊！您知道那是本什么书吗？”

“是不是……”

“我正拿着它呢，是《基督教科学》!”

“爱、肝脏、光芒、骨骼、真理、肾脏，某一系列中的一种，惟一且独一无二——这样的奇迹难以想像!”

“听一听我们的缔造者滔滔不绝的话语吧：那时出现了源于《圣经》的声音——‘去把小册子拿来，拿起来吃掉它，这会使您的肚子好受一些。它在您口中的滋味甜如蜜。’终有一死的凡人们，倾听天国的福音吧，接受神圣的基督教科学吧，从头到尾读一遍吧，进行学习和思考吧。在它治愈您的病时，初入口的滋味的确将是甜蜜的。即使您觉得接受真理的过程是苦涩的，也不要对真理有怨言。先生，现在您了解我们亲爱的、神圣的基督教科学的历史了，也了解到它并非起源于本地球，只是在本地球被发现。我把这本书留给您，这就告辞了。但不必担心——从现在起一直到我上床睡觉，我将对您施行远程治疗。”

第 三 章

近身和远程治疗相结合的威力强大，我的骨头渐渐向内收缩，肉眼已经看不到了。高明的治疗如今有了个良好的开端，进展神速。我努力这般或那般收缩和舒展身子，以配合骨骼复原的过程。每隔一两分钟我就能听到体内发出沉闷的“喀嗒”声，于是我知道某处骨折的两头成功地结合了。在接下来的三个小时里，这种沉闷的“喀嗒”声、摩擦声、研磨声和锯齿声一直持续着，然后停下来了——骨头全部接上了。脱臼的地方还没有复位，但不过只有七处脱臼：臀部、肩膀、膝盖和颈部，因此，脱

臼的问题很快解决了。一块块骨头滑回臼中，发出好似拔掉远处某个塞子时发出的声音。我一跃而起，身子骨儿焕然一新，然后让人把马医找来。

我不得不这么做，因为我胃疼，头部着了凉，再说我再也不放心让个素不相识的女人给我看病，我对她治愈区区疾病的能力完全丧失了信心。我的见解有事实为证：她一开头就为我一边治疗骨折一边还治感冒和胃疼，可是我一点儿也不觉得感冒和胃疼有好转；现在，疼痛反而越来越加剧，病情越来越严重，这也许是因为我好久没吃没喝了。

马医来了。他很和蔼，对治好我的病充满着希望和职业上的兴趣。就味道而言，他身上有好闻的芳香味——事实上马的气味很重——我试图让他对我实施远程治疗，可是他不谙此道，因此，出于礼貌我没有坚持。他看了看我的牙齿，检查了我的后腿，说我的年龄和总体状况很适合采用剧烈疗法，因此，他将给我吃些东西，将我的胃疼转变为马胃蝇蛆病，将头部的受凉转变为家畜晕倒症，到这分上他就能得心应手了。他装了一桶麸皮糊[①]，说每隔两小时服一大勺，依次和着松节油或车轴油服下，这么一来，要么在二十四小时内解除病痛，要么使我另有所思，从而忘记身上的病痛。他亲自喂我服下第一剂药，然后告辞了，嘱咐我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可是我不饿了，不想吃东西。

我捧起这本关于基督教科学的著作，读了半本，然后喝了一勺麸皮糊与油的混合液体，接着将下半本读完了。此时的感觉充满着好奇心和冒险的欲望。从疼痛向马胃蝇蛆病的进化、以及从受凉向家畜晕倒症进化的过程伴随着隆隆声、研磨声、颤动声和沸腾声，从中我能观察到在麸皮糊、混合液体和文字之间展开的

---

① 麸皮糊可用作马的轻泻药。

争霸大战。我常常能分辨出是谁占了上风。当麸皮糊与松节油或车轴油分离时，我能轻松地将文字与其他两者区别开来，但在两者混合在一起时就做不到了。这是因为，当麸皮糊与多用途的松节油或车轴油混合在一起时，它们看上去就像伏在云雀背上的可明确论证的原则，谁也无法将这两者区别开来。这一过程终于结束了，进化完成了，大功告成，不过我认为，少用一些材料照样能成功。我认为在将胃疼转变为马胃蝇蛆病的过程中麸皮糊必不可少，但我认为只要读一读这本书就能患上晕倒症；此外，如此患上的晕倒症比马医制造的人工晕倒症更道地、更持久。

在人们的想像力所创造的所有古怪、疯狂、晦涩、难懂的书籍中，无疑本书是一大范例。本书的作者胆大妄为、自高自大，其唐突、挑逗和较真儿常常激起高谈阔论的效果，甚至在其文字似乎无意义可解读时也如此。有很多人想像自己能理解这本书，对此我是了解的，因为我和他们交谈过。可是这些人也无一例外地臆想，认为不存在疼痛、疾病和死亡；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现实的东西，除了头脑以外其他什么也不存在。似乎我该贬低他们这番证言的价值。这伙人在谈论基督教科学时与富勒太太如出一辙：他们不说自己的话，而是照搬书上的话；他们将书中前言不搭后语、自吹自擂的那一套向读者灌输一番，到头来您却发现他们并不是在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只是在鹦鹉学舌。他们似乎已经把那本书背得滚瓜烂熟，当做《圣经》那般供奉起来——或许我应该这么说，他们把它当做另一本《圣经》。坦言之，这本书是在第三级的精神悲痛的状况下写成的，我能肯定，惟有达第三级境界的人们方能从中悟出道理。当您在读这本书的时候，您好像在倾听用未知语言发表的生动活泼、咄咄逼人、蕴含神谕的演讲，您能把握其精神但不是细节。换句话说，要是它换一副模样，您仿佛觉得听到某种响亮的乐器在发出噪音。它自以为在演奏曲子，但对于非乐队成员的人来说只是长号在吹行军号，只是

通过噪音使心灵振动，但并不传递任何意义。

此书悠然自得的安详有着源于天国的韵味——在地球上不存在这种心境。它泰然自若地把握着某些东西，富有浩然之气，对自己的表现心满意足，这些都不是凡人所能企及的境界。此书并没有举出配得上证据这个响当当名称的任何东西，有时甚至一点儿也没有提到进行推理的依据，却发出了雷霆万钧似的惊人话语："我证明了"等等、等等。为了权威性地确定《圣经》中惟一一段含糊的话，教皇和教会的所有大人物都聚集到一起，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去进行研究和思考，可是本书作者的卓越才能远胜于他们：她发现整本《圣经》处于含糊的状态之中，她耗时甚少、不费脑力就阐明了一个个问题，对其含义进行了整理和改进，然后运用公式权威性地加以确立和确定。关于这些公式，您是无法将其与"让光出现吧！"和"你们得到了光！"[1] 区别开来的。自从创世纪的曙光初露以来，如此沉稳、自信、坚定和权威的声音首次如雷贯耳穿越浩瀚的空间。[2]

---

① 这两句话均出自《圣经》。

② 几乎可以断定，初次阅读任何含有新奇术语书籍的读者都会陷入困惑和被嘲讽的状态之中。然而，因为我在过去的两个月中通过勤奋努力熟悉了《科学与健康》一书的语汇，我不再觉得那部作品的内容难以理解。1903年1月。——马克·吐温原注

附记：从前述思考中获得的智慧帮了我的忙，使我避免了悲哀。将近一个月以前，某所大学给我寄来爱德华·安东尼·斯皮茨卡所著关于"种族脑解剖学"的短文。我以为大学想倾听我的意见，对此厚爱十分喜悦，于是写信告诉他们我将尽快提供。那天夜间，我将把在基督教科学迷魂阵中进行的步履蹒跚、灰心丧气的探索暂时搁置在一边，开始写评论。我兴致勃勃地写下一个章节，打算第二天把意见写完，可是我因故外出一星期，于是很快移情别处。直至今天，在过了将近一个月以后，我凑巧又看到了先前写的关于头颅的那一章节。与此同时，我已经获得了新的智慧，读了它深感惭愧。我意识到，我在阅读那篇短文时的心情不对

第四章

谁也不怀疑头脑对身体的巨大影响，我当然也不例外。自时光的起始至今，女巫、释梦家、算命先生、江湖骗子、庸医、江湖医生、科班出身的内科医生、催眠家，他们都利用服务对象的想像力来对他们的行当提供帮助。他们都已承认那种力量的潜力和实用性。很多内科医生凭着安慰药治愈了很多病人；他们心里很清楚，如果疾病本身只存在于想像之中，那么病人对医生的信任将会使安慰药见效。

对医生的信赖也许说明了一切。看来就是这么一回事。从前，国王以王者之手的触摸治愈了君主的病。国王常常会神奇地

劲——远远没有本着恭敬的、公正的精神来阅读，但那篇短文理应受到尊敬。我首先读到的就是下面这段把我惹火了的话：

“顶骨与枕叶（侧面）之间的缝隙——中后部缝隙综合症——在大脑此半部，中后部与近中心部位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条不间断的缝隙，其长度达8.5厘米。此缝隙在背部一分为二，与侧部尾叶的凹进处相连。中后部的尾叶与顶骨相接。总之，从合成的缝隙中冒出了五个额外的分支。一个分支将其与顶骨分开，另一分支将其与脑中部分隔开来。”

瞧，我怀着多么愤怒、多么蔑视的心情读完了这篇短文，感到蒙受了侮辱。我说，其文笔丑陋，别有用心，措词激烈，多处气焰嚣张；其行文复杂、混乱、难以捉摸，几乎总是把读者引入迷魂阵；该书不但缺乏诚意而且用词贫乏；字里行间表达了太多的感情；要是我养着一条狗，而它却因诸如脑解剖学之类静悄悄的话题而激动不已，语无伦次，那我就不会去为它纳税。话说至此本人也激动起来，严厉指责这些杂种狗的疯狂行径，说读者倒不如花些工夫去读懂《科学与健康》。

我现在弄明白问题出在哪里了。我庆幸那次外出，这才使我未能将我的结论送至大学。当我想到，要是我这么做了那些人会对我怎么看时，我真是出了一身冷汗。——马克·吐温原注

治好病，他的仆人能做到吗？做不到——穿着他自己的衣服是做不到的。要是他打扮成国王的模样能否做到？我想我们对此不用怀疑。我认为，我们可以断定，无一例外，并不是因为国王的触摸、而是病人对国王触摸效力的信赖治好了病。与圣人遗物的接触确实治好了病，确实了不起。不过，如果这种替换不为病人所知，其他人的遗骨是否也可能治好病呢？在我的童年时代，距离我家乡的村庄八公里处居住着一位农妇，她是一位信任疗法医生——她本人就是这么自称的，名气很大。病人来自四面八方，她把手放到他们的身上，并说："相信我吧——这就够了。"而他们在离去时病已经好了。她并不信教，不崇拜任何超自然的力量。她说，是病人对她的信任治好了他们的病。我好几次看到剧烈的牙疼经她治疗而手到病除。接受治疗的就是我的母亲。在奥地利，有位农民就是因为从事这一行当而发了大财，找他看病的人既有富人也有穷人。他常常因无照行医而入狱，不过出狱后生意照样红火，因为他的治疗获得了毋庸置疑的成功，使他保持了好名声。在巴伐利亚[①]，有一位舞台木匠治好了无数人，于是不得不改行行医，以便对日益增多的病人进行治疗。他年复一年地创造着奇迹，赚了大钱。他不依托宗教信仰，不借助超自然力，但认为他的气质在某些方面能激起病人的信任，正是这种信任治好了病，而不是因为他施展了某种神秘的力量。[②]

在美国过去的二十五年中，涌现出了多种流派的医师，有着各种各样的名称，在不用药便治愈疾病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

---

① 德国南部的一个州。

② 我本人详细了解到一个"奇迹般"治愈疾病的例子：有位病人因瘫痪而卧床不起整整两年，纽约最高明的医生对他都无能为力。那位周游四方的"庸医"（人们就是这么称呼他的）连续两个上午前来治疗，将病人扶下床并说："向前走！"于是病人向前走去，治疗就这么结束了。那是四十一年前的事了，打那以后病人一直能够行走。1903 年 1 月。——马克·吐温原注

效。这些流派是心灵治疗派、信任治疗派、祈祷治疗派、精神科学治疗派和基督教科学治疗派。显然，这些流派都是凭借着同样一种古老、强大的工具创造奇迹——病人的想像力。流派的名称各不相同，但是治疗过程如出一辙。可是他们并不把这一切归功于这一手段，每一种流派都声称其治疗方式与其他流派不同。

这些流派都治好了一些病，对此人们并没有疑问。信任治疗和祈祷治疗即使无益也许倒也无害，因为他们并不禁止病人把服药作为辅助治疗手段，只要病人愿意这么做；可是其他几种流派禁止病人服药，声称人们只需借助其精神力量便能治好每一种可能想像得出来的人类疾病。在此似乎存在着某种危险因素，给人的印象是言过其实了。把话说得谦虚一些，也许更能赢得大众的信任。①

基督教科学的医生未能治愈我的胃疼和感冒，可是马医把我的病治好了。这使我深信基督教科学在说大话。我认为，基督教科学应该别理会病痛并把行医范围缩小到外科，如此能使一切都顺乎于自然。

马医向我收取十三枚十字币②，我把钱付给了他。事实上，我对此有疑虑，于是付了他一先令③。富勒太太给了我一张关于修补一箱子断骨头的分类账单，指出共补了二百三十四处——每处骨折收费一美元。

“除了头脑以外什么也不存在吗？”

“不存在。”她回答道，“其他皆为空，皆为想像之物。”

我给了她一张想像中的支票，瞧，她却向我索取实实在在的

---

① 基督教科学声称其应用的治疗手段与其他流派在治病时所使用的治疗手段大不相同。我将在本书接近结尾部分探讨这个问题。1903 年 2 月。——马克·吐温原注

② 旧时德国和奥地利的货币单位。

③ 旧时英国的货币单位。

美元。看来她是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1]

第 五 章

让我们都这么看，即我们都有些精神失常。这么看能增进我们相互间的了解，这么做可以揭开很多谜，那些令人不安和烦恼的难题和困惑，有很多方面将得以澄清和简化。

我们当中那些未进疯人院，而且看来不该进那里的人却毫无疑问在一两个特定的方面精神失常。我认为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儿，但我认为我们在其他方面神智正常。我认为，当我们对一件事抱同样的观点时，这就证明，对于那件事来说，我们的头脑是完全健康的。如今，我们确实对几件事抱同样的观点，那是些我们都认可的事、不会去争论的事。比如，我们这些住在疯人院外面的人一致认为水往低处流、太阳发出光和热、火焰有破坏力、雾气潮湿、六乘以六等于三十六、十减二得八以及八加七等于十五等。也许我们只有在这些方面能达成一致；可是，能达成一致的问题尽管屈指可数，却有着无可估量的价值，因为它们构成了精神是否正常的可靠标准。无论谁认同这些问题，那么我们就知道此人的精神大体正常、足够正常，在有效用的关键方面精神正常。不管是谁，若他对其中的某个问题有异议，那么我们就知道他完全精神失常，有资格进疯人院了。

好吧，那个对这些问题毫无争议的人，我们承认他有资格自由行动，但这么做已是足够大的让步。我们无法做更多的让步，

---

[1] 本章及前面几章大约在三年前初次发表在《全球杂志》上。——马克·吐温原注

因为我们知道，仅就观点本身的全部内涵而言，此人的精神是不正常的——和我们一样不正常，就像莎士比亚那样不正常。我们确切地知道他在哪个方面不正常：即他和我们的分歧之处。

这是一条简单的原则，也便于记忆。当我这个深思熟虑、公正不倚的长老宗教徒研读《古兰经》时，我知道毫无疑问每一位伊斯兰教徒都是精神失常的；并非在所有的方面皆如此，不过在宗教事务方面是这样的。当一位深思熟虑、公正不倚的伊斯兰教徒对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教义问答集进行研究时，他会明白，我的精神毫无疑问是失常的。我无法向他证明他精神失常了，因为您无法向疯子证明任何事情——因为这是他精神失常的一个方面，这就是他精神失常的证据。他无法向我证明我精神失常，因为我的头脑有着使他烦恼的相同缺陷。所有的民主党人都是精神失常的，可是他们当中谁也没有自我意识到，除了共和党人和骑墙派以外谁也不明白。所有的共和党人都精神失常了，可是只有民主党人和骑墙派看得出来。这是条完美无缺的规律：就观点的全部内涵而言，我们的对手是精神失常的。当我环顾四周，我常常因见到如此多的疯子而忧心忡忡。在此仅列举少数：

无神论者
见神论者
背信弃义者
斯韦登伯格宗①
不可知论者
基督震教宗②

---

① 由瑞典科学家斯韦登伯格创建，鼓吹神秘主义和宗教哲学。
② 旧时美国基督教派的教徒做礼拜时浑身震动，故名。

基督浸洗宗[1]
基督复临宗
基督循礼宗
摩门教
基督教科学派
劳伦斯·奥利芬特·哈里塞特派
天主教徒以及除了长老宗以外的一百一十五种教派
大喇嘛派
帝国主义者
七十二种伊斯兰教派
民主党人
佛教徒
共和党人(不包括骑墙派)
布拉瓦茨基[2] 派佛教徒
心灵治疗派
民族主义者
信念治疗派
儒学家
精神科学派
唯心论者
对抗疗法
两千种东印度教派
顺势疗法
怪僻的人

---

① 主张全身浸水受洗礼的基督教徒。

② 布拉瓦茨基(1831—1891),俄国女通神学者、著作家,1875年在纽约与他人共同创立通神学会。

电疗法

…………

但这是一张不胜枚举的名单，有好几百万种。所有这些派别都精神失常了；每一种派别都在特定的方面精神失常；在其嗜好和看法方面精神失常，却在其他方面神智正常，头脑清醒。

这种情况促使我们相互宽容对方的疯病。我认识到，基督教科学在其特定信仰方面是精神失常的，这是因为他们的信仰与我不同；但我把他们当做同伴或同伙，因为我和他们一样精神失常——就他们的观点而言我是精神失常的，而他的观点与我的观点有着同等的权威性和价值。也就是说，值一枚四分之一便士铜币。就某个重大宗教或政治问题而言，世上最迟钝头脑的看法与世上最聪明头脑的看法有着同等的价值——值一枚四分之一便士铜币。我们是如何得出这么个结论的呢？这很简单。一个蠢人的肯定意见被其蠢邻居的否定意见抵消了——没有作出决定；智力巨人格莱斯顿[①] 的肯定意见被智力巨人纽曼[②]的否定意见抵消了——没有作出决定。未作出任何证明的观点当然是没有价值的——除了死人以外谁都明白。这促使我们承认前面刚刚叙述过的令人不快的命题的真实性——即在有争议的政治和宗教事务方面，某人的观点的价值不会超过与其同等的人的观点的价值，依此类推，任何个人观点都是没有真正价值的。这是一种贬人的想法，但没有办法回避：关于这些重大问题的所有观点，其价值只不过相当于一枚四分之一便士铜币。

这只不过是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与八加七等于十五那么明白无误。据此我们承认，就那些事物而言我们都精神失常了。要

① 格莱斯顿（1809—1898)，英国自由党领袖，曾四次任首相。

② 纽曼(1801—1890)，英国基督教圣公会内部牛津运动领袖，后改奉天主教。

是我们都神智清醒，我们理应都信仰类似的政治或宗教学说，不会有争议，就像八加七等于几那么明确——就像在天国里那样，所有的人都神智正常，没有人精神失常。那里只有一种宗教，只有一种信仰；那里有着完美的和谐，从未出现过刺耳的音符。

我想，有了前面的叙述作铺垫，再重复一下前面的话就不会得罪人了，即基督教科学派精神失常了。我无意与基督教科学派过不去，并非指责他们比人类的其他人精神更失常，甚至连想也没有这么想过。我认为他们比我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在一些特定的方面精神更加失常。与此同时，我非常肯定，他们的心智在某个重要、绝妙的细节上比广大人类要正常得多。

基督教科学派为什么精神失常呢？我前面已经告诉各位了。这是因为他们的观点不是我们的观点。我不知道有没有其他原因，但我不需要其他任何原因；这是我们发现不很严重的精神失常所拥有的惟一办法。只是其精神失常之别具一格使之比我的或各位的精神失常更为有趣。比如，看一看他们的那本“小册子”吧。那本“小册子”十八个世纪以前由《启示录》中的烈焰天使展示在天空中，今日传至来自新罕布什尔州的玛丽·贝克·G·艾娣夫人手中，由她逐字逐句译成英语（由一位润色人协助），如今她已发表和发行了数百个版本，而且每售出一本，扣除成本均有百分之七百的确切利润！①——显然该利润应属于《启示录》中的天使。要是他能够来收取的话，那就应让他拿去。一本“小册子”，基督教科学通常就是这么称呼它的，而且总是将其置于引号中，使其高贵的出处在读者的头脑中留下欢乐的印象；这么一本“小册子”“阐释”了、重新编排了、重新油漆和装饰了

① 我手头这一本的价格不可能高于37.5美分。我本人也当过印刷工和装订工。关于此事，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进行一些详细讨论。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圣经》，给它安装了双层屋顶、避雷针和其他所有现代设施；这么一本“小册子”如今形成了有人驾牛车还带着《圣经》而且对其爱护备至的局面，而在今后的五十年中，在基督教科学即将在本星球新教徒的领地中进行的伟大进军中，还将形成搭乘《圣经》前进，书在前、人在后的局面。

第 六 章

如饥似渴的人们聚集在一起倾听《圣经》中与基督教科学教科书有关内容的朗读，这本书是玛丽·贝克·G·艾娣所著的《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惟有《圣经》为基督教科学作宣传。《圣经》记载的是主的话。

——1898年10月号《基督教科学》

这是不是别具一格？一位女士告诉我，在波士顿的一座清真寺里有艾娣夫人的画像或塑像，前面还点着一盏长明灯。[①]这是不是很有趣？您认为多久以后基督教科学派将对那幅画或那座塑像顶礼膜拜？您认为多久以后人们将声称艾娣夫人是救世主、是基督、是与基督同等尊贵的人？[②]她的众多信徒们已经恭敬地称她为“我们的教母”。多久以后她的信徒们将把她置于圣母玛利亚宝座的阶梯上——然后又将她往上挪一层阶梯？先当玛利圣母和玛利

① 人们对此像有过争议。我将在本书新增的后半部分进行公正的描述。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② 这一提法受到了嘲笑。我将在本书新增的后半部分加以剖析。——马克·吐温原注

管家，然后颠倒个顺序当玛利管家和玛利圣母。让艺术家们准备好画布和画笔吧，新的文艺复兴正在进行，为教堂画画能赚钱——是教皇们及其教会为过去的艺术大师们所花的钱的一千倍。这是因为，不必怀疑，与逐渐流入基督教科学教廷贮宝箱的钱财相比，那些艺术大师拥有的财富相当于穷人的家当。我们现在来分析一下金融前景吧，看看它将给我们带来什么。这位新登基的老大师爱谈的话题是《启示录》第十二章的第一节——艾娣夫人（在其《〈圣经〉指南》中）称该节有个“与当今时代有着特殊联系的引人注目的特点”，与她本人也有着特殊联系，正如该节明确指出的：

> 天国出现了一大奇迹：一妇人披日踏月……

以太阳为衣的妇女将成为艾娣夫人的画像。

要是谁相信，自从伊斯兰教诞生和传播以来，基督教科学注定将在世上做出比所有新出现的宗教都更加惊天动地的表现，而且在从今以后的一个世纪里，就其数量和实力而言，基督教科学的地位在基督教世界里仅次于罗马，那么他是不是精神失常了呢？

即使这只不过是异想天开，但我认为，目前要证明这一点并非易事。有人议论说这种梦想将成为现实。基督教科学的“兴旺”尚不到五年，然而它已拥有二百五十座教堂了。①

各位注意，基督教科学已经有了个开头儿，而且是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好头儿。此外，它近来始终在发展，而且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它比其他所有现存于世的“主义”有着发展、兴旺和永世长存的更好机会，这是因为，与其他所有的宗教相比，它能给

① 由于得到的消息不准确，我四年前写这一章时给出的数字是这些数字的两倍。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人以更多的东西。过去的历史教导我们，为了取得成功，这种思想运动不应仅仅停留在学说的层次，必须达到宗教的层次。此外也不必声称基督教科学完全是新的发明，要是人们认为它是对现存宗教的改进，它就应心满意足了，等到将来发展到强大和兴旺的程度后再摊牌——就像伊斯兰教那样。

其次，必须筹措钱款——筹措很多的钱款。

再次，实力、权威和资本必须集中在不需承担责任的小集团手中，外人无权置疑或找碴儿。

再次，如前所述，它的钩子上的诱饵必须比其竞争对手放出的诱饵更新颖、更有诱惑力。

用上述一部分手段武装起来的新的思想运动——以唯灵论为例——可指望获得巨大成功；用上述大部分手段武装起来的新的思想运动——以伊斯兰教为例——可指望征服广泛的区域。伊斯兰教已经拥有了全部必须拥有的东西，只缺一样——没有新鲜、有价值的诱饵来进行垂钓。唯灵论缺乏将金钱和权威集中在不需承担责任的集团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上述武器是卓越的、值得赞叹的、强大的，但并非十全十美。还有一个环节抵得上将其他所有环节合在一起的价值——更高的价值。自从这个世界开始以来直至今天，有一个环节从未结合到这个极其优秀的武器中（在宗教运动的初期）——一座供人们崇拜的新偶像。[①]基督教有一位救世主，但在其初期和创立后几代人的时间里一直缺少资金和集权。出了个艾娣夫人，基督教科学便有了新的崇拜偶像，而且在这初始阶段也拥有了无懈可击的武器。伊斯兰教起初没有资金，除了能让其信徒去天国以外什么也无法向其信徒提供——此处比其低下的东西皆无价值。从今以

① 有一位基督教科学派的朋友对此有异议，这使我很惊奇。我将在本书新增的后半部分加以分析。——马克·吐温原注

后，基督教科学除了让其信徒上天国以外还提供健康以及快乐的精神，相比之下，世上所有的恩惠都显得很寒酸。你们都承认我的分析是可以接受的，对不对？

贝拉米[①]的“民族主义”对谁有吸引力呢？钟情者势必寥寥无几，即那些做白日梦的书呆子，富有同情心、为穷人和受苦受难的人而忧心忡忡的人。唯灵论对谁有吸引力呢？钟情者势必也寥寥无几。其“兴旺”持续了半个世纪，但我认为它在美国争取到的拥戴者不到四百万。谁被斯韦登伯格派和其他一些美好、优雅的“主义”吸引了呢？还是寥寥无几：即那些读过书的人，头脑灵敏、有着超群天赋的人，他们寻觅崇高的思想并从中得到满足。那么，谁被基督教科学吸引了呢？不计其数，其领域一望无际，其吸引力与基督教的吸引力一样，遍及全世界。它吸引了富人、穷人，上等人、下等人，有教养的人、无知的人，有天分的人、愚蠢的人，谦虚的人、自负的人，聪明的人、迟钝的人，士兵、平民，英雄、懦夫，闲人、工人，信神的人、不信神的人，自由人、奴隶，成人、儿童，它还吸引了那些身或心有病的人，那些与身或心有病的人做朋友的人。一言以蔽之，基督教科学的成员即全人类。它会进军吗？我想是的。

请记住基督教科学所做的主要贡献：使人类免除痛苦和疾病。它做得到吗？总的来说是做得到的。世界上有多少痛苦和疾病是由受苦受难之人想像出来，然后在想像中存在下来？五分之四？我认为不会低于这个数。基督教科学能否解救这五分之四的人？我认为能。其他(合成的)力量能否做得到?对此我一无所知。等到这件事完成了,会不会造就一个新世界呢?对于我们这些健康人以及那些神经过敏和疾病缠身的人而言,会不会出现一个更加

① 贝拉米（1850—1898），美国小说家，以所写的批评美国资本主义的乌托邦式小说《回顾2000—1887年》而闻名。

快乐的世界?好像阴天不如过去那么多了,是吗?我想是的。

与此同时,基督教科学会不会使很多病人送命呢?我想是的。比目前死于合法治疗方法的人要多。我现在就来谈一谈这个问题。

现在,我想请各位研究一下记载在1898年十月号《基督教科学》上该派的一些表现。其一,一位浸洗宗牧师为我们描述了“普通东正教教徒”的真实情况——他本可以再加上一句,告诉我们这也是普通(开化了的)人类的真实情况:

> 此人提心吊胆、烦躁不安、担惊受怕,害怕自己,也害怕自己的禀性,既害怕冷也害怕热,既害怕踩到蛇也害怕饮上毒液。

然后他为我们作了如下对比:

> 普通的基督教科学成员已将所有的焦虑和烦恼踩在脚下。他的确战胜了恐惧和烦恼,而这是普通的东正教教徒尚未做到的。

基督教科学已将所有的焦虑和烦恼踩在脚下。年复一年,您愿意将收入或薪水的多少花在那种心情上呢?确实,其价值怎么说都不过分。除了在基督教科学教堂里,您还能以哪种购买方式、在哪种教堂内外买到它呢?

好吧,正是对感冒、发烧、风寒以及脚被打湿的焦虑和烦恼,对吃了禁食担心消化不良的焦虑和烦恼引起了感冒、发烧、消化不良和多数其他疾病;因此,要是基督教科学能将这种焦虑在世界范围内加以消除,我认为这将使世上的疾病和痛苦减少五

分之四。[1]

在这本十月号上，不少获得拯救的人作了证，表达了谢意。他们并非无动于衷，而是感激涕零。他们长期以来一直走火入魔，想像出各种各样的疾病并用医生的术语来加以具体化，但如今他们大都看上去身体健康，陶醉在健康的惊喜、健康的奇迹、健康的难以名状的荣耀和辉煌之中。第一位证人作证说，当“这一最为美丽的真理首先降临到他的身上”时，他那时“几乎患着人的肉体可能患的所有疾病”。有些病在他身上并不存在，但他认为他患了那些病——至此差不多把话全说明白了。瞧，他成了“全国所有的医生、药剂师和专利药物”的倾泻场。基督教科学前来帮助他，于是“过去的病症消失了”，随之而消失的是“恐怖的预感”——因为有这种预感，他曾习惯于想像出各种各样的疾病。如今他已身体健康，精神振奋，而且感到十分惊奇。

可是我并不吃惊，因为我已从其他渠道确切了解到他们如何将基督教科学运用到治疗中。如果我没有弄错，他肯定小心地、勤奋地将病人的思维从不健康的渠道中引出，迫使其在健康的渠道中运行。就从人们的头脑中驱除想像出来的疾病并防止未来再出现类似情况而言，人类力所能及的发明没有哪一项比它更加行之有效。我想，他们的治疗方法就是不停地说：“我平安无事！我是健康的！——既健康又平安无事！健康而平安无事！完全平安无事，完全健康！我没有痛苦，不存在痛苦这种东西！我没有病，不存在疾病这种东西！除了头脑以外不存在真实的东西，头脑就是一切，无所不能的善——善——善，生活，灵魂，肝脏，

① 一位有名望的纽约内科医生给我写了封信，对我的这个观点提出异议。他在信中说：要是我们的痛苦和疾病的五分之四并不是因为不健康的恐惧和想像造成的，那么基督教科学的影响范围比我先前猜想的要小；不过我仍认为五分之四是个合理的猜测。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骨骼，某一系列中的一种，下赌注但不叫牌!”

我的意思是，当时所说的套话并不一定与此一模一样，但其精神实质无疑是一样的。基督教科学无疑很重视严格按照治疗程序以及这种程序所包含的宗教精神实施治疗。我应该这么想，任何程序，只要能将思维从不健康的渠道中转移出来并迫使其进入健康的轨道，那么它尽管不能满足所有人的目的，却也能满足一部分人的全部目的。我认为，一个非常虔诚的人很可能觉得宗教精神的介入能对治病提供很大的帮助。

第二位证人作证说，基督教科学将他的“一种慢性器官疾病”驱除了，而内、外科医生花了七年时间用药、动刀却不奏效。

他在作证时用了“申说”这个词。只注意表面现象的人会认为这完全不是他的申说，而是内科医生及其同事外科医生治好了他的病——因为他会受到那个词的误导，而该词就是基督教科学关于“疾病”的习惯说法。在基督教科学那里不存在疾病，不存在疾病这种东西，因此他们不会使用这个可恨的字眼。在自身的关注下，想像出来的不适有时会冒出来，它申说是一种疾病但实际上并不是病——基督教科学认为就是这么一回事。

这位证人为一位七十岁的牧师作证，这位牧师已在一座基督教教堂里传教布道四十年，而现在皈依了基督教科学这个新的教派。牧师“几乎又聋又哑”，他接受了基督教科学疗法的治疗，“当他听到真理的声音时，真理浮现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在他的脑海里？话说得有点含糊，他们最好再次对他进行治疗。不确切的证词可能会被扔到废纸篓里去，因为确切的证词显然垂手可得。但这家基督教科学杂志编得很蹩脚，因此同样的错误肯定还会出现。

下一位证人是个参加过南北战争的士兵。当基督教科学医生发现他时，他作了以下申说：

消化不良，风湿病，流鼻涕，白垩沉积于肩关节、臂关节、手关节，失眠，手臂、肩膀肌肉萎缩，所有关节皆僵硬，时常有剧烈疼痛。

这些申说有着实质性的内容，这些病症起源于出入战场。医生们作了最大努力，可是收效甚微。他也试过做祷告，可是“我觉得这么做一点儿也没有减轻病痛”。在经历了三十年的折磨以后，他去找一位基督教科学医生，接受了一小时的治疗，往回走时已经病痛全无。两天后，他“开始像个健康人那样吃饭”。然后，“他申说的症状消失了——有些症状立刻消失了，其余症状则逐渐消失了”，最后，“症状几乎完全消失了”。还有一件价值更大的事，即他现在“心满意足”。这一具体事实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是基督教科学特有的。确实，人们还可以几乎不夸张、或毫不夸张地进一步指出这是基督教科学的独到之处。基督循礼宗教会花了三十一年的时间试图对这位备受折磨的士兵实施治疗，却没有获得成功。

这样的故事不胜枚举。一位位见证人在杂志上讲述了他们的情况，宣称手到病除，赞扬了艾娣夫人的发现。产后腿部水肿治愈了，神经衰弱治好了，结核病痊愈了，舞蹈病成了历史。这些证词没一句假话。基督教科学的行话中时常会增加一些很有趣的内容，而且被刊登在杂志上。我们读到了诸如“冻疮的证明”之类的话。这似乎是一种简化的说法，原话是这样的：“证明了基督教科学之真理对以冻疮之名作伪装的假想之物的威力。”儿童及成人共享着基督教科学的赐福，“通过对这本‘小册子’的研究，他们学会如何变得健康、安宁、聪明”。他们所申说的轻微症状有时被基督教科学职业医师治愈，而那些更加聪明的孩子有时根据那个公式念叨一番就治好了自己的病。

远西部的一位九岁小女孩会用大人的口气说话。她说明了自

己的年龄，并说："我曾打算写一份证明给您。"她曾骑在小马的头上被甩下，摔到了岩石堆上，于是有了如下申说。她在从空中摔下时没忘记说"主就是一切"，于是救了自己并消了灾。要是换了我，这是办不到的，我甚至根本想不到会这么说。我理应激动万分，只有基督教科学才能使这个孩子在那种状况中冷静地、周到地、聪敏地那么做。她摔下时头触地，无论如何会撞碎了头，可是那个公式起了保护作用，因此事后的惟一申说是一只眼圈发青。到了星期一早晨，那只眼睛还是发肿、睁不开。在学校里，"眼睛很疼，也就是说似乎很疼"，于是"我获准回家，进了地下室。我说：'现在我依赖妈妈而不是主了，但我愿依赖主而不是妈妈。'"毫无疑问，她的话会得到回应的；可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她把艾娣夫人也加入祈祷的对象中，并诵读"基督教科学关于神的存在的声明"——我认为这是主要咒语之一。然后"我觉得眼睛睁得开了"。噢，天哪，哪怕是只牡蛎也打得开。那只虔诚的小老鼠在地窖里反复念叨基督教科学关于神的存在的证明，她认为这是她童年时代感受最深的事之一。

该杂志有一页描写了另一个好孩子——小戈登。小戈登"未经手术或麻醉就降临到这个世界上"。他是个"证明"，一个免受痛苦的证明，因此，他的降生激发了"欢乐和对主以及基督教科学发现者的感激"。这是此类文字的一个显著特点——时常将两种神不分高下地联系在一起，也时常将两种《圣经》不分高下地联系在一起。当时小戈登两岁，"他在床上玩骑马，而我在那张床上放了本'小册子'。我注意到他停止玩耍，小心翼翼地把书捧在小手中轻柔地吻着，然后环顾四周，找到一个他的手臂够得着的最高的安全之处，将书放在那里"。这一虔诚的举动引起母亲"从未有过的浮想联翩，我想起很久以前，慈爱的母亲将一切都存在心里……"这是个大胆的对比；然而，对主不自觉的亵渎出自新教会非神职成员的口中，也同样出自教会神圣首领的口

中，前者的司空见惯与后者的肆无忌惮，两者不相上下。

不久后，家庭藏书——有关基督教科学的书籍——出现在宽大的玻璃壁橱里。这么一来为这神圣的孩子提供了表现自己的又一机会。他停止玩耍走到藏书前，将所有的书都推到一边，只剩下那本《附录》。“他用双手将这本书捧到嘴唇边亲吻，然后小心翼翼地将其拿开，在玻璃橱里坐了下来”。第一次看到孩子这么做时，母亲觉得这太神奇了，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她现在确信“这既不是想像也绝非偶然”。后来，小戈登让赋予他生命的父母看他这么做。之后，他经常这么做，也许每次在有人旁观时他就会这么做。我宁愿拥有这么个孩子也不想要一幅彩色石板画。如果这个故事有其目的，那就是向人们示意，即这本受到神的启迪的小册子有着超自然的能力，能够将其神圣和威严的品质传授给这个不谙世事的小家伙，却不需外界的帮助。该杂志没有出高价进行精心编辑。编辑有其“申说”，理应去接受治疗。

在其他证人中有一位患“跳跃式牙痛”，该病好几次诱使她“相信在物质中存在着感觉，但每次都被真理的力量所打消”。她不让牙医使用可卡因，却坐在那里任凭他在牙齿上敲、钻、撬、磨，将溃疡剔除，将神经拉出，将残齿挖去；可是她没说一声疼。她至今还认为不觉得疼，我毫不怀疑她百分之九十正确，也毫不怀疑对基督教科学的信赖所起的作用超过了她从使用可卡因可能得到的麻醉效果。

杂志上还登载过一个男孩在一次事故中造成全身粉碎性骨折，可是他诵读了基督教科学关于神的存在的声明或其他什么咒语，于是没有遭受任何真正的疼痛，也没有请外科医生就康复了。

此外，杂志上还叙述了一匹受致命伤的马在接受了基督教科学的治疗后，一夜之间便完全恢复了健康。我是很有耐心的，但我还是注意到此处的冰层变得薄起来。那匹马的申说达五十条之多；它如何能对其作出证明呢？会不会说“无所不在的善、善之

善、善良的主、肝脏、骨骼、真理，只剩一只瓶没有倒下，是否在另一球道上全部摆好"？它会吟诵基督教科学关于神的存在的证明吗？现在它会了吗？这么做会使它旧病复发吗？让我们给马划定界限。马和家具。

杂志上还刊登了其他很多证言，但前面引用的例子足以说明问题。这些例子显示基督教科学正在做什么样的买卖。现在我们回到原先的问题。基督教科学曾在何时何地害死过病人吗？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承认。基督教科学对此作出了赔偿吗？有人让我相信基督教科学在此方面可作似是而非的表示。比如，当基督教科学医生将手放在一个受了三十年无可奈何折磨的士兵身上并使之身心皆完全恢复健康时，该成就的实效如何？我是这么认为的：一个人三十年来实质上一年死十次，而且每次死亡皆为漫长、痛苦的过程，但基督教科学使其获得了新生。要不是基督教科学进行了干预，此人在打那以后的三年中实质上将会再死三百次。国内有数千名年轻人目前准备迎接与此人相类似的、伴随终生的死亡。每当基督教科学抓住这么个人并使他终生免患想像出来的疾病，它都会似是而非地声称从他身上拯救了三百条生命。与此同时，他们不时在害死人。可是，无论如何，基督教科学仍是功大于过的。①

① 我收到了几封信（其中两封来自受过教育、而且看上去非常聪明的人），信中实质上提出了这么个抗议："我不反对男人和妇女在这些人那里碰运气，但法律却允许他们将无自理能力的孩子交到这伙人的毒手之中，这真是奇耻大辱。"这番话动人吗？深刻吗？谦虚吗？恰似此人的话："我知道，对于父母来说孩子是心头肉、掌上珠，疼爱备至，只会将孩子的生命托付给那些他们打心眼儿里认为是最好的和最可靠的人，可是法律却不要求他们来找我，由我来告诉他们我允许他们找什么样的医生，这真是天大的耻辱。"大众只不过是无数个"我"。——马克·吐温原注

第 七 章[①]

我们特此声明，《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及其作者玛丽·贝克·艾娣在《启示录》第十卷中有预言。她是“大天使”，即直至那个年代的主的最高思想（第一节），在“打开的小册子”（第二节）中对我们作了《圣经》精神的阐释。据此，我们可证明基督教科学是基督——真理——圣灵的第二次降临。

——基督教科学成员乔治·汤姆金斯博士所作的讲座

此话说得很明白。她是大天使；她是主正式派来的、其最高思想的传播人。目前，她带来了主的第二次降临。我们必须有思想准备：在她进入坟墓五十年内，她的追随者将认为第二次降临于世的就是她本人。她已经受到了崇拜，因此我们对这种感情的区域扩散以及崇拜程度的加深必须有思想准备。[②]

特别是在她去世以后会出现这种局面，因为谁都可以预见到，到了那时，星期天学校里和教堂的祭坛上将进行崇拜艾娣的教育。目前已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不管她把她的商标放在什

① 1899年写于欧洲，可是至今未以书的形式发表过。——马克·吐温原注

② 在使一个孩子死而复生以后，这位信徒将她的这一成就写信告诉艾娣夫人，最后一段话是这样的：“我每天做的祷告将更加追求精神境界，从而能做比您要求我做的更多的事……愿我们能更加热爱您并保持对您的爱，从而让世人明白耶稣降临了。”——刊载于1899年3月9日在新罕布什尔州康柯德出版的《独立政治家》杂志。如果这算不上崇拜，那么它是对崇拜的绝妙模仿。——马克·吐温原注

么上面，哪怕只是个纪念匙也会变得神圣起来，于是信徒们急切地、感激地购买，放在家中供奉着。我用了“买”这个字眼，因为波士顿的基督教科学基金会从不白送东西，它拥有的一切都是供出售的。条件是付现金，不但收现金，而且得预付。它所崇拜的神，其一是艾娣夫人，其二是美金。并不是精神上的美金，而是实实在在的美金。基督教科学的经文从头到尾都告诉我们，不承认世界上有哪一样（物质的）东西是真实的，只有美元除外。嗬，翻遍其广告，这一现实得到了迫切的、持久的承认。

对美元的追求在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地处波士顿的基督教科学教会总部和销售部将各种各样的精神产品推销给忠实的信徒，而且总是以同样的条件——付现金，预付现金。《启示录》中的天使也无法到那里去赊得一本他自己写的被盗版刊印的书。在那里将可得到很多很多基督教科学的珍品——付现钱：《〈圣经〉读本》、《教会手册》、《基督教科学赞美诗集》、《教会总部建筑史》、多种《讲道集》、《圣餐赞美诗》和艾娣夫人著《“我的救世主，我见到了您”》，半美元一本，“刊登其言论获艾娣夫人特许”。我们还能买到艾娣夫人与天使合著的小册子《〈圣经〉指南》，该书有八种装订风格，以八种战时的高价出售；其中有一种惹人喜爱的版本“使用摩洛哥皮、用护边软皮封面装订、内衬皮贴至边缘、圆角、金边、丝线缝制，每本预付六美元”，如购买一百万册可便宜一先令，即“预付五美元七十五美分”。我们还可买到艾娣夫人的《杂文集》，该书价格昂贵，用护边软皮封面装订，故可卖勒索价，买一本可有一先令的折扣。还有《基督与基督教》，也是高产作家艾娣夫人的手笔，那是一首诗，但愿我能拜读一下！——书价三美元，预付现金。接下去还有五本艾娣夫人的著作，以强盗价出售，其中一部分用“人造皮做封面”，还有一部分采用“花纹布”，并采用护边软皮封面、补偿摆轮、

双螺丝等现代新工艺。在这同一家销售部里还可买到《基督教科学》杂志。

基督教科学派的出版物皆为波士顿教会总部工厂的独家产品；若没有基督教科学基金会的商标必定不是真品。您必须到那里去申购，不可去别处。[①]

基金会还有其他资金来源。艾娣夫人是波士顿基金会开办的玄学院院长（和老板）。学习基督教科学疗法的学生在那里花三个星期的时间学习那门游戏，学费为一百美元[②]。我的统计中有这么个例子：学生上了三个星期的课，付了三百美元。

基金会确实喜爱美元，那可不是精神上的美元。

为了强行兜售艾娣夫人的《〈圣经〉附录》，所有基督教科学医师，不管毕业于玄学院还是其他学校，都必须拥有那本书，否则不得干此行当。这意味着基金会有着一笔稳定增长的巨额收入。每一个信仰基督教科学的家庭，若家中不保存一两本《指南》便觉得不够忠诚或虔诚，也无法免除皮肉之痛。这表明，基金会在不远的将来将有数百万美元的收入；几百万美元一年，而不是几千美元一年。

基督教科学教会任何分会的成员，无论老少，若不每年向波士顿教会总部缴纳“人头税”（按照教会《章程》规定不少于一美元），则无法获得或保持会员资格。让我们斗胆预测，这表明基金会在不远的将来另将获得数百万美元的收入。

可以作一个合理的、有把握的预测，到1920年，美国将拥

---

① 我上个月去申购，可是他们把钱退了回来，不愿意和我合作。我现在不理他们了。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② 错误。因为一百应读作三百。付这么一笔钱可上十二堂短课。但此廉价只维持到1888年底——那是十四年前的事了（我现在写下注解的日期是1902年12月）。艾娣夫人那时亲笔签字对此作修改。新的学费为三百美元上七堂课。参见1888年12月号《基督教科学》。——马克·吐温原注

有一千万[1]基督教科学信徒，英国将拥有三百万；这个数字到1930年将增加到三倍。在1920年的美国，基督教科学将成为一股政治力量，到1930年将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到1940年将成为共和国的统治力量——而且将永久执政。有人预测，基金会（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蛮不讲理）到那时将成为中世纪宗教法庭兴盛以来最粗俗无礼、肆无忌惮、残暴凶狠的政治宗教统治者，我认为这个预测颇有道理。基金会也将成为有史以来最强大的统治者，因为这个统治者将拥有其先驱即使在梦中也未见过的财力；其集聚不需承担责任的力量的有效程度将超过历史上的任何统治者；[2] 在铁路、电信和受到资助的报业方面，基金会比以往任何统治者拥有更好的设施来监督和管理其一统天下；在过了一两代人之后，基金会也许将与天主教教会一起瓜分基督教世界。

罗马教会拥有完美无缺的组织体系，有效地集中了权力——但对其钱款统管不了。教会的众多大主教腰缠万贯，但其财富大多保留在自己手中。他们向两亿人收费，可是将收入的大部分藏在家里。未来的波士顿红衣主教将从人类的三百万人那里征收每人一美元的人头税；[3] 更多的收入也将来自出售《附录》以及书店的其他存货；来自基金会开办的玄学院以及世界各地的人们每年到艾娣夫人的墓前祭扫，门票用基督教科学

① 完稿于1899年。该统计包括男人、妇女和儿童。尽管该统计是建立在夸大的统计数字基础之上的，但我现在认为该统计并非很离谱。——马克·吐温原注

② 即使说得再严重一些也不会失实。

③ 当时是强行收取的，而现在是自愿缴纳的。读者在本书新增的后半部分将会注意到，根据教会总部的规章，所有想像得出的强迫手段都可能存在。如今，一美元已看不上眼了。这种思想在《章程》的行文中得到了体现。将从很多会员那里得到多得多的钱款。

的美元支付，需预付；来自人们购买圣化的玻璃珠、蜡烛、纪念勺、光环围绕的艾娣夫人彩色画像和伪造的签名；来自人们在她的神龛前献上的现金——拒收被治愈的跛子的拐杖，不允许悬挂被奇迹般地治愈的断腿和脖子的模型，除非它用神圣的金属制造而且已通过火焰试验；来自在墓中创造奇迹所得的现金。这些生财之道将使基金会收入的年增长远高于十亿美元，且还将有上千种被发明出来并对信徒进行伏击。除了基金会以外谁也不得染指。到了那一天，除了《附录》以外，基金会将垄断《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的印制和出售，将其售价提高到《附录》的价位并强迫信徒购买（这是因为，甚至在今天，基督教科学医师必须既拥有《附录》又拥有《圣经》，否则不允许玩这种游戏）。这么一来，基金会将增加几亿美元的收入。到那时，基金会的日收入将接近五百万美元，而且是净收入；不需上税，也无须扶持慈善事业。读者不可忽视这最后一条，这值得注意。

不必赞助慈善事业。不必，甚至不必捐款。要想在基金会的广告及其喉舌的言论中找到为下述事由捐上一分钱的说明是不可能的：为孤儿寡妇、释放了的囚犯、医院、破落学校、夜晚传教团、城市传教团、图书馆、养老院或其他任何能打动人心、促其掏腰包的事物。①

我借助于写信和其他手段反复搜寻，可是从未发现基金会在哪样崇高的事业上花过一分钱。要想使一个基督教科学信徒

① 在两年中（1898～1899），英国国教的成员对教会的慈善企业自愿捐过款，其总额达七千三百万美元。捐过款的教堂不必隐瞒。——马克·吐温原注

难堪，只要问他是否知晓基督教科学曾花钱为其拥戴者或在他所在处做过善事就行了。他的回答必定是“没有”。人们发现同样的问题在过去已经向他问过很多次了，这个话题越来越使他伤脑筋。为什么会伤脑筋呢？因为他给教会的首领们写过信，满以为会有回音，从而能镇住提问者，可是首领们没有复信。他又写了信，反复写信——现在已经没有把握，反而是一副低三下四的样子——用哀求的语气乞讨可用于自卫的弹药。最后他终于得到了答复——大概意思是：“我们必须信赖教母，坚信不管她[1] 怎么花钱都是符合天命的，因为她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都首先‘作出证明’。”

这么一来问题解决了——就此信徒而言。他对那个答复心服口服；他放下那本《附录》，念了一两句咒语，对自己的神志进行了催眠，使之入睡——给了它安宁。安宁、舒适、快乐，直到某些好打听的人再次将旧伤疤揭起。

我通过在美国的朋友问了些问题，有时得到了明白无误、增长见识的答复，有时得到的答复则含糊不清、毫无价值。关于“有没有向慈善事业捐过款”的问题，来自某权威来源的回答是：“就该词通常所表达的意义而言（字下的点是我加的），没有捐过款。”这是个谨慎的回答。不过，我认为这是个明确的回答——十分明确、无可挑剔——尽管其措词有着基督教科学的迷雾。基督教科学的证词通常都是雾蒙蒙的，都很松散、啰唆。撰稿人明白，他那段话的第一个词对我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可是禁不住加上了九个意义不明的词。这些是毫无意义的词，只有他自己才解

① 我在此使用大写的 S 也许稍稍早了一些——不过大写的 S 正在出现。——马克·吐温原注
在英语中，特指上帝的 He（他）以大写的 H 开头。此处的“她”原文为 She，S 为大写字母，这是作者对艾娣夫人的讽刺。

释得清楚。正如他所透露的，基督教科学很可能已发明了适用于“慈善”这个词的新一类事物，可是，若不加以解释，我们还是无法得知究竟是哪些事物。我们非常轻松地、自然地、自信地作了猜测，即那些皆是基金会在对其投资之后可得到百分之五百回报的事物。不过猜测与知晓是两码事，此处的猜测只不过有九分把握，其依据是我们对基金会的贸易原则及其狡猾、隐秘、诡诈手段的了解。①

阴险狡猾？城府很深？精明审慎？基金会做生意很在行。基金会向来藏而不露。我们贸然去探求其贸易秘密，可是基金会使我们一败涂地。至今，尽管我们孜孜不倦地探求，可是我们无法从其嘴里掏出如何花钱的奥秘。它甚至不让其教徒了解这个秘密。基金会说来说去就是这么一句话，即此事已被“证明”过了。时常有基督教科学的非核心成员感激地、欣喜地说艾娣夫人腰缠万贯，但话说至此便没有下文了；至于是否为慈善事业出过资，他不得不承认他并不知晓。然而，我们是这么猜想的：如果在令基金会自豪的功绩榜上出现了慈善项目，那么我们很快就会听说的。基金会是由人组成的，所以我们的猜测是有道理的。

“不收钱，不开价。”这是从前的提法。艾娣夫人的《附录》废除了它。基督教科学的座右铭是“雇有所值”。既然基金会已经“证明”过了，我们发现其含义为“做任何的、所有的可插足之事，并且收费，而且预先收费”。基督教科学的舌头上武装着一系列事先准备好的、由波士顿提供的的理论武器，其功能是向人们说明这么做是上天赋予的职责，而赌场老板除了服从以外别

① 本月我收到一位女士的来信。信上说，几年前她住在波士顿，曾到教会总部及其办公室造访，与“第一位读经师”、法官塞普蒂默斯．J.汉那交谈过。这位读经师“用肯定的语气说，教会本身就整体而言从不做慈善工作”。1903年2月。——马克·吐温原注

无选择。①

基金会似乎是个化身。参见《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第四节。

我对基金会没有好感，但我对这个新教会的非核心成员并非不抱敬意。所有的证据都表明，非神职会员十分虔诚，而我认为，虔诚总是应该赢得荣誉和尊敬，且不论这种虔诚的灵感来自何处。就一种新的宗教信仰的推广而言，除非使用火和剑，热诚和虔诚所起的作用比任何传教士都大。我相信，这门新宗教将在

---

① 马克·吐温原注如下：要是我给人留下了指责基金会以外的人贪图钱财的印象，这并不是我的本意。普通的基督教科学"医师"并没有漫天要价。即使我对基金会有偏见——我确实觉得对基金会有偏见——但我的偏见尚未扩大到基金会的非核心成员。"雇有所值"，而且他们也有理由收钱，实现自身的价值（当他们在合法的行业中劳作时）。高明的外科医生收费千元，但谁也没有理由提出异议。伟大的传教士和宗教教师收入丰厚，理所应得。亨利·沃德·比彻收费两万美元。艾娣夫人开办玄学院得到州的批准，因此她有开高价的合法权利，而且确实这么做了。她只允许少数人传授基督教科学。这些教师的行当并非不合法。艾娣夫人确定学生们必须支付的数额，其数额巨大；但这没有关系，因为他们不愿参加就不必来。

可是，当我们到基督教科学职业"医师"，即从业人员那里去就医时的情形就不同了。其人数达数百，他们的服务受到病人的高度评价；人们认为在人所能提供的所有帮助中，他们的服务最受推崇，而且在付钱时满心感激。正如我说过的，他们要价不高。然而，几乎在所有的州里他们都不能合法行医。以宗教、道德和基督的名义——艾娣夫人是其在地球上的代表——他们在开始从业时是受委任的违法者。

违法者，这很希奇，不过，假设耶稣现在第二次降临，他不可能在纽约州为病人治好病。他不可能合法地这么做，因此他不可能符合道德地这么做，因此他完全做不到。1903 年 2 月。

1903年3月12日，我在为本书作最后校阅时收到了以下这封信。上面未注明不得公开，因此我想，我把这封信隐去署名刊登出来并非不合适：

亲爱的先生：

在《北美周刊》1 月号上的一篇文章事实上在声称基督教科学从未向慈善事业捐过款，有很多读者读到了，而且毫无疑问相信了。为使人们了解真相，看来对其他相关事实应该加以说明。(转下页)

一百年后征服半个基督教世界。我这么说并不是在赞美人类，只是在表达一种观点。不过我想，这么做也许就是对人类的赞美。我牢记一位东正教传教士的话——后面我将引用。他承认，这一新基督教教派使其教徒的生活免受烦躁、恐惧、恼怒、痛苦和各种各样在想像中生成的病痛的折磨，使他的世界充满阳光，使他的心中充满欢乐。基督教科学拥有强有力的武器，还能使人得到最后的拯救，要是它不能赢得半个基督教世界的教徒，那我肯定严重误解了人类的本性。

我认为，基金会将像其他教皇那样世代相传，而且总是能妥

(接上页) 一方面，我对增加您阅读陌生人来信的负担表示歉意，另一方面，我不得不来信说明我从一位属于该教派的关系不很密切的熟人那里了解到的情况。我本人与此教派并无干系。

据我所知，基督教科学从业医师的个人自愿捐款数额至少与普通医生一样多。人们对基督教科学的指控是建立在不公正地考虑对病人实施的治疗手段上的。当然，药剂师的账单和雇用受过训练的护士的高额开支几乎不存在或完全不存在。

在有组织的慈善活动中难得看到这样的情形：最聪明的劳工在参与后会感到动摇到了某种邪恶的根基。他们正在将一些石膏涂在病体上。也有人抱怨道，必然会对系统的慈善活动进行捐助的机制，阻碍了理应贯穿于慈善活动始终的个人的友善和同情。

基督教科学声称能排除慈善活动的必要性。酗酒的后果对慷慨施舍的人构成了很高的要求，但是基督教科学的准则消除了喝烈性酒的欲望。如果性需求不仅受到理性、也受到基督教对生者和未出生之人的爱的控制——基督教科学对此非常强调——那么许多现存的慈善机构便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既然基督教科学能防病，那么对医院的需求在降低。基督教科学不仅致力于治病，而且致力于解脱贫困。要是能防止贫困这一邪恶的出现，那就不存在消除贫困所带来的后果的问题了。

我认识的基督教科学派的人士为数不多，但他们坚持了信仰、希望和爱心并将其发扬光大，这使需要进行有组织的慈善活动的条件在他们面前消失了。

对于惊扰了一位其亲“塞拉斯舅舅”由于“受到爱而恢复到”神志正常的人，我再次表示歉意。

我是……

1903年3月10日　于马萨诸塞州的沃本

善运用其有限的钱款。它只需按下电钮，然后利用其无数热诚、积极和虔诚的臣民去完成剩下的事。

第 八 章

人的想像对其身体起着作用，或使其康复，或使其患病；这种力量是我们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世上第一个人拥有这种力量，最后一个人也将拥有。要是让一个人自己做主，他很可能只使用该力量有害的一半——该一半为他发明出疾病并使之滋生；若此人属极其聪颖之类，他十有八九会嘲笑该力量有益的一半并否定其存在。因此，为了治愈或帮助那种人，有两种想像力是需要的：他自身的想像力和某个局外人的想像力。局外人 B 必须想像：他的咒语具有治愈 A 的力量，而 A 必须想像确实是这么一回事。我一点儿也不认为是这么一回事；但这没关系，病治好了，这是最主要的。局外人的努力毫无疑问是有价值的，其价值之大，完全可以将其与工匠操纵蒸汽机的汽阀将蒸汽打开之类关键性的工作相媲美。真正的力量完全聚集在蒸汽机之中；然而，要是蒸汽机无人照管，它绝不会自行启动。不管这位机匠叫吉姆、鲍勃还是汤姆，在此没有区别——他功不可没，有资格收你付的钱作为工资。不管此人属于基督教科学派、精神科学派、心灵治疗派，还是国王的邪恶专家，或者是催眠术士，在此没有区别。他只是位机匠，只是将同一台旧蒸汽机打开，而所有的活儿都是蒸汽机干的。

基督教科学的机匠与其他机匠从事着同样的行当，可是，把

其他所有类型的机匠合起来也抵不上他们的兴旺繁荣。①

这是否是因为它有个最诱人的名称？我认为这只是极小一部分原因。我认为其兴旺繁荣的原因不在于此。

基督教科学是此项业务的组织者。瞧，这当然是个好主意。无限的电力自时光开始以来就存在于空气中、岩石内、土地中以及其他各处——始终无用武之地。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将那种分散的、游荡的力量组织起来，使之起作用，对其经营提供资金援助，将其聚合在为数不多的、精明强干的人手中，而收获是有目共睹的。

基督教科学利用了一种从时光开始以来在人类的每一个人体内都存在而且被闲置的力量，将其组织起来，资助其业务，将其聚合在波士顿总部精干的基金会手中，而且有了收获。

这股垄断势力将在全球广泛扩大经营。我认为，如果其业务经营采用的是这种行当惯用的松散疲塌、各自为阵的方式，其成就只不过会像未经联合的大型道德和商务工程那样赚点儿小钱；但我认为只要这股势力被严密组织和高度集中于基金会手中，它就会继续扩大其势力范围。

第 九 章

前面那一章是我四年前② 写的。有聪明人向我断言，说基督教科学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的狂热而已，很快将消亡。预言家的这

---

① 正如我在前面的注解中所说的，基督教科学声称，他们运用的功力不为其他任何人所用。1903 年 2 月。——马克·吐温原注

② 即 1898 年。

种迅速、全能的货色在市场上总是能廉价买到。基督教科学从不停顿下来充实自己、进行思考或瞄准，只是守株待兔。他们对事实不屑一顾，这种东西对他们无用；他们完全依靠灵感来干活。于是，当人们问他们为什么有人会认为某种新的动向只是昙花一现、稍纵即逝时，他们不知所措，说不出个道道来，多少有点尴尬。但这种情形只会持续一会儿，只是一会儿。然后他们抓住了在头脑的荒芜之处一略而过的一丁点儿理由，于是立即又镇定下来，准备一场唇枪舌战，镇定自若，满怀信心。可是他们不应如此，因为他们没有工夫去考虑所拼凑的理由，不知道该理由对其争论究竟有利还是有害。

我曾经与早先的预言家交谈过，他们当场举出的理由是：

“基督教科学空洞无物。基督教科学对有识之士毫无吸引力；其市场局限于缺乏才智的人，即次等智力的人，不会思想的人。”

他们称这是为什么对基督教科学的顶礼膜拜不会兴盛和持久的原因。他们相当于说了这么些话：

“做锡匠赚不到钱。有钱人对锡制品不感兴趣；其市场将局限于穷人。”

这就好比说，他们举出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基督教科学会兴盛和生存的最有说服力的理由，然后却乏味地将其当做为什么基督教科学的成员会患病和死亡的理由提出来。

那个理由是一些自鸣得意的、胆大狂妄的预言家们四年前向我列举的，而今天再次向我列出。如果说皈依于新的或旧的宗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心智决定的，那么前述理由毫无疑问是圆满的、充足的；那么对基督教科学进行探究的人就会离去，不信服，不皈依。但是，我们都知道，皈依很少是像那样进行的。对某一宗教或政治信条的申说进行如此严肃、刻苦而且相当有力的探究，这样的情况是罕见的，而且众男众女远非有能力进行这种考查。他们没有本事这么做，因为不管他们的头脑有多灵，他们

都未经训练，不会考查。未经专门训练的头脑没有本事这么做，就好比律师和农夫未经学习裁缝手艺是做不出衣服来的。我们中间有七千五百万男男女女不会裁剪和做衣服，也不会想到去试一试；但是他们都自认为有本事未经专门学习便能构思出一种新的政治或宗教思想，而且其中的很多人还以为他们确实创造了那种奇迹。但事实是这样的：几乎我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所有男男女女都是像学天文学那样学习政治和宗教的——全是二手货。未经训练就没有本事对一种信条或一种政策进行有意义的探究，这与未经训练便没有本事计算月食是一码事。

通常，人们只是在他们接受专业培训后所从事的行当方面擅长思考。他们的观点和判断只有在此范围内才有价值；在此范围以外，他们只是在摸索，然后迷失方向——而且通常并不自知。在一个拥有五百教徒的教会里会有一两个人接受过训练，其头脑能够抓住一个伟大的生产规划的每一细节并立即辨明其有无价值；他们能够明智地对这些细节分段作出评估，最后作出总体评价，然后对此规划作出结论。对这种结论不可轻率地置之不理，而且也不是能轻松地作出反应的。会有一两个其他的人能对一件宏大的、复杂的教育工程做同样的事；也会有一两个其他的人能对以一种新颖的、闻所未闻的方式应用电力这么一个宏大规划做同样的事；还会有一两个其他的人能对一项将科学世界有关地质学的公认观念加以更新的引人注目的规划做同样的事，等等，等等。但是，制造专家没有本事对教育规划进行明智的考查，他们的观点不会有价值；这两个方面的专家也都没有本事将电气规划弄明白并作出判断；以上三个方面的专家也都没有本事将地质学革命弄明白并作出判断；此外，也许在所有这些人中无一人有本事对复杂的政治或宗教理论——不管其新或旧——进行有效的研究，并作出任何人都理应认为有价值的判断。

以上是些上等人。其中的四百七十五个男女将有本事利用他

们所接受过的训练对奶酪、皮革、牛、器具、肥皂、尼古丁、蜡烛、专利药品、梦、幽灵、园艺卡车、猫、婴儿食品、疣、赞美诗、时间表、货运费率、避暑场所、威士忌、法律、外科、牙科、铁匠、制鞋、舞蹈、哈伊勒牌软糖、数学、斗狗、妇产科、音乐、香肠、干货物、糖蜜、铁路股票、马匹、文学、工会、蔬菜、道德、羊杂碎、礼仪和农业等作出无可置疑的评判。而在这五百人中间，不到十人——即使他们的头脑十分聪明优秀——有本事凭借其接受过的必需的专业头脑训练来把握和理解各种复杂的抽象概念。

所有这五百人都会思考，都具备很强的思考能力——不过仅限于其所受专业训练的狭窄范围。他们当中的四百九十人没有本事对宗教或政治规划进行考查。他们当中的极少数人确实在对两者进行研究——若他们自认为能这么做。他们取得了可贵的成果，相当于我在考察了星云理论后对自己所作的解释那样可贵。

要是这四百九十人是通过他们的头脑来接受宗教信仰的，而且慎重地、有步骤地把握其具体内容，那么基督教科学就不会成为恐怖的幽灵。可是这些人并没有这么做。他们通过头脑吸收了宗教信仰的一小部分，更多却是凭感觉而接受的，而绝大多数是通过其所在环境而接受的。

在人们建议对基督教科学的未来进行预测时，环境是应加以考虑的主要因素。并不是理性思考能力、而是环境造就了长老宗、浸洗宗、循礼宗、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或摩门教。如果宗教信仰是通过理性思考获得的，我们理应看到这样的特殊情形：在一个美国家庭中有一个长老宗教徒、一个浸洗宗教徒、一个循礼宗教徒、一个天主教徒、一个佛教徒和一个摩门教徒。一个长老宗家庭不会产生天主教家庭或其他宗教信仰的家庭，所产生的是原有宗教信仰的家庭；其宗教信仰的形成过程并未经过头脑的思考，而是通过世代相传。伊斯兰教的情形也是如此；当今

对伊斯兰教的崇拜如同熊熊大火正通过东方向全世界蔓延——在东方有其具有丰富思想和深奥智慧的家园、篱笆，是每一种现存宗教信仰的多产发源地。我们的信仰也包括在其中，因为哪怕将我们所有的脑袋合起来，也无法把宗教信仰发明出来并推销出去。

我现在又想起了那些预言家的话——即那些刚才我引用过他们的话的预言家。我们寻思：如果成功地进行本行业货物的贸易取决于"对具有聪明才智之人有吸引力"的展品，而不是对"愚钝之人、即才智上低一等且不善思考的人"有吸引力的展品，那么强大的伊斯兰教会目前在世界上能占领的区域会是多么的狭小。

基督教科学教会和伊斯兰教会一样，对"具有聪明才智之人"没有使其信服的吸引力，没有机会这么做，但尽管如此也能过得很自在。

假如……假如什么？假如它能获得那件比"对具有聪明才智之人有吸引力"的价值高二三十万倍的东西——即环境，它做得到吗？如果它做到了，那它对正规的基督教会会构成威胁吗？是不是到了让正规的基督教提高警惕的时候了？或者说，正规的基督教是否应一笑置之、翻过身去再打个盹儿？让正规的基督教按照老办法、传统的办法、历史的办法行事——在马逃跑后将马圈锁上，这么做是否明智、是否合适呢？——就像长老宗长期以来一直在微笑和点头（当机警的、勤奋的天主教徒悄然而入并占领公立学校时），而如今正开始四处寻找钥匙却为时过晚那样。

基督教科学有没有机会展示其产品呢？它已经获得了机会。要是基督教科学为自己创造了那些条件中至关重要的那一环节——一种环境，它会不会兴旺、扩展和繁荣呢？它已经创造了一种环境。在美国的每一个社区里都有由基督教科学信徒组成的家庭，而每一个家庭就是一家工厂；每一个家庭都按传统的间隔制造着基督教科学产品，对基督教科学事业做出贡献——采用的是皈依者对教会做出大规模贡献的惟一方法——即通过个人接触和

相互关系这股强大的力量。每一个家庭都是基督教科学事业的事务所，在邻居中发展着皈依者，开办起更多的工厂。

四年前，在我熟悉的某镇上有六位基督教科学信徒；一年前，那里已有二百五十名信徒；他们已建造了一座教堂，其成员现已达四百人。这一切都是静悄悄地实现的，未进行狂热的宗教复兴运动，没有穿制服，没有铜管乐队，没有街头的游行，未设街头礼拜堂，也没有采用各种惯用做法来规劝人们过上信奉神的生活。如同伊斯兰教那样，基督教科学"局限于""愚钝的人，不善思考的人"。这么做有其危险性。这使基督教科学令人生畏。它"局限于"人类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一，因此正规的基督教必须将其放在眼里。一旦为时已晚，它就会这么做。

第 二 卷

这个被称为“神秘的人”的陌生人有其引人注目之处——如此与众不同，于是吸引了人们的全部注意力，使得这神秘之人的一切都与众不同；但事实并非如此，他的多数品质就是普通人的品质，就是人们司空见惯的那种样子，与他人完全一样。这很希奇。他形如普通人，看上去不起眼；然而在他的身上隐藏着如此古怪的自相矛盾和不符合常理之处。他英勇无畏，形象威严；他的力量相当于三十个普通人，其胆量抵得上三千人；他统率军队，建国立业，施政治国——这些事对他而言轻而易举；他在公开场合故作姿态，按照人类的自我评价接受了人类——即把人看做半神半人——但在心底里成功地按照与人类的自我评价大相径庭的、更加公正的评价来看待他们，即把他们当成孩童和奴隶；他雄心勃勃，在其梦境中出现的并非卑贱的大地，而是缭绕在雪山顶上的云彩。他的这些特征确实与众不同，可是其他特征则平淡无奇。他生性妒忌、心胸狭窄，于是乎人们以为他是天神下凡；他即便做了些微不足道的事也会自命不凡；他酷爱关于月光和受伤的心的歌谣；他所受的教育有很多缺陷，对文学兴趣索然，对艺术一窍不通；他在所有的学科上

都愚不可及、兴趣匮乏，惟独在一门学科上是个例外——即星云理论。他一谈起该理论便滔滔不绝，如同一眼天然喷泉。正规的天文学家对他列举的事实提出了异议，对他的观点嗤笑了一番，说他凭空捏造了事实和观点，没有哪本书中能找得到。可是有很多外行人希望得到关于星云的新见解，对他的理论不但心悦诚服而且予以采纳；尽管遭到专家的敌视，他的理论还是如日中天，备受推崇。

——《关于神秘的人的传说》第一章

第 一 章

1903 年 1 月。若我们不知某个公众人物的底细，我们会依据其履历来对他进行猜测。若此人是华盛顿，我们都会得出几乎一模一样的结论。我们一致认为，他的言行向我们明白无误地展示了他的性格，使我们对他之所以这么说、这么做的动机有着明白无误的了解。贞德的情形正是如此，不朽之人中还有两三位或五六位也如此。然而，就动机及性格的一小部分细节而言，我们一致认为，对于拿破仑、克伦威尔[①] 和其他所有的人而言存在着不同观点；在此名单上必须加上艾娣夫人。我认为，我们无须争论便能就她的性格的两三个与众不同的特点达成一致，可是对于其他特点达不成一致。我们不可能未经争论便对她的动机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在我们中间有一部分人必定认为她生性狡猾，而其他

①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军人、政治家，独立派领袖，内战时率领国会军战胜王党军队，处死国王查理一世，成立共和国，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公。

人则必定认为她生性直率。

无论如何，她虽然得不到人们的一致好评但足以引起人们的兴趣。在好几个方面，她是曾降临于世的最令人感兴趣的女人，也是最与众不同的女人。对她的生涯我们可作出同样的评价，对她的主要成就我们也可说同样的话。她是白手起家的。她的敌人攻击她，说她从昆比① 那里窃取了一种特殊的治疗方法，即基于《圣经》的心灵治疗法。她和她的朋友否认她从他那里窃取了任何东西。此事我们可以逐步进行讨论。不管她窃取了还是发明了心灵治疗法，在她掌握了它时，该治疗法实质上相当于一座锯屑矿，而她将其转变成了克朗代克河；其精神船坞几乎完全不循传统，如果有哪种传统确实存在的话；她使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从该船坞下了水；该宗教如今已拥有六百六十三座教堂，而且她每四天就为一座新教堂注册。若我们对某人不了解——在了解时也如此——我们势必将其成就的大小和性质与其他人在其特定行业中的成就作比较，从而对其身材作出判断——别无他法。依此标准，这个世界只是在一千三百年前产生过一个其身高与艾娣夫人的腰带平齐的人。

打个比方，艾娣夫人的身高已与埃菲尔铁塔的高度相同。令人惊奇的是，她还在一天天地长高。在一个世纪以后，她完全有可能成为我们的时代开始以来在这个星球上遮天蔽日的最壮观形象。我承认，在对她如此称颂了一番以后，有必要让我介绍一些详细情况，以便就我为什么说她有如此高大作出令人满意的说明。我现在就来说个明白，不过，在展出成熟的红杉树之前，我认为最好还是先展示其树苗。这么做也许能避免读者的误解。若有人想像，大树的树苗比一般树的树苗要大，这就大错特错了。

---

① 昆比（1802—1866），美国精神疗法专家，认为百病都是心灵的问题，并声称已重新发现耶稣为人治病的方法。

它的树苗很普通，不壮观，不起眼，没有引人注目之处，没有征候显示它未来将长成参天大树。艾娣夫人曾是这么棵树苗。从她的童年时代到半个世纪以后参与势均力敌的竞争并从中获胜的过程中，她一直是个很平凡的人。

我的这些话来自她这位见证人，是从她的自传中透露出来的。当然她并非故意这么说——我不作此声称。自传是一种非常靠不住的东西，它泄露了作者想方设法保守的每一个秘密；它让事实通过作者想方设法设下的每一种无害的小骗局放射出不受阻碍的光芒；每当作者试图在读者面前摆出不经意的谦虚样子，它就不留情面地将他原是锡大王却自封为金属大王的面目揭露出来。这不是瞎猜，我说这些话，依据的是自传中描述的个人体验。深谋远虑却摆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这么做除了最粗心的读者以外谁也骗不过，但我却从来都禁不住摆出这么一副样子提起我的一个祖先曾被查理一世派往西班牙任大使，也禁不住谈起我有一位远方亲戚声称是位伯爵，以及我的一个舅舅曾拥有一只其祖先来自诺亚方舟的狗。与此同时，当我在谈到我的其他祖先时，让我说服自己把绞刑架这个正确名称说出口也是完全做不到的，我总是称之为“平台”——幼稚地暗示，当这件事发生时他们正外出讲学。

还是要提到艾娣夫人。关于她这个人次要的那一面，她和我们一样平凡。她的前半生一直碌碌无为，到了七十岁仍然碌碌无为，而且带着天真的满足将这些经历记载下来——甚至将她当年的那些类似于我们在天真烂漫的孩提时代都会瞎哼几句的童谣都回忆了起来——不但回忆起来而且印在纸上，既不表示遗憾也不表示歉意，就像我们这些两鬓灰白的最微不足道、最平凡无奇的人所做的那样。此外，她依然直言不讳地、津津乐道地谈起那些童谣，而且在进行介绍时亵渎地给其冠以“诗歌”的圣名。举个例子：

歌颂大地吧
它的力量摇动着
她的力量的摇篮，
花环
从埃鲁迪逊的凉棚架
缠绕到普利茅斯巨砾的周围。

米纳瓦的银凉鞋
还是松的，但没有过时。

各位注意，这与全体人类在孩提时代瞎哼哼的东西没有任何区别。

各位不会想到，在一本小小的启蒙书中——因为《自传》就是这么一本书——一位有七十年坎坷经历的人竟然会用两三页的篇幅写这种事，但事实确实如此。显然，她在将叙事情节串连在一起时遇到了困难，对此不在行，很乐意找一些现成的东西插进去。再举个例子：

声名远扬的希科利在此挺起无畏的身躯，
向闪电和暴风雨撑起[①]勇敢的胸膛，
棕榈树、海湾和月桂树在传统的狂欢中
追逐着郁金香、白玉兰和周围芳香的树木。

生动吗？你们简直会觉得那些树就在身边跳跃。她仍然珍惜这些诗歌，将其印出来，而且明显在赞美它们。这表明，数个世

① 意思是否为“敞开”？我是这么认为的。——马克·吐温原注

纪以来在这个世界上诞生的最大胆、最有男子气、最专横的女人有着与我们相同的女性柔情。

她在选择收入自传中的祖先时仍然像凡人，任性、自负、平庸——与我为写自传而将祖先分类时的情况相同。她找出一些值得称颂的苏格兰人，给他们打上标签，放着备用；威廉·华莱士爵士将“一把套在铜鞘里的重剑”送给她的一位祖先，她也没有将他漏掉，而且还天真地解释他是哪一位威廉·华莱士爵士，惟恐我们将其误认为是教堂跪垫[1]旁的那一位；关于她所指的那位威廉，“激动人心的气氛来源于他的爱国和勇敢”，“与华莱士一起浴血奋战的苏格兰人”。她声称汉纳·莫尔是她的祖先，并说明了汉纳·莫尔是何许人也。

每当有人告诉我们谁是威廉·华莱士爵士，或是谁写了《哈姆雷特》，或《独立宣言》发表时是在哪里打的仗，这时总会使我们心生几乎已达到确信程度的疑惑——若他本人没有受到同样“申说”的煎熬，此人会不会以为我们胸无点墨。然后我们翻到《自传》第二十页，凑巧读到这么一段话，于是茫然而生的疑惑遭到了驳斥：

> 我获得书本知识所花的精力比通常情况少得多。我十岁时便通晓《林迪·默里语法》，熟悉程度相当于《威斯敏斯特教义问答集》，而后者我每个星期天必须背诵。我最喜欢进行自然哲学、逻辑和道德学的研究。我向艾伯特哥哥学习希伯来语、希腊语和拉丁语等古代语言。

您惊讶得喘不过气来，反反复复地受到那种驳斥。可是，然

① 我对跪垫是个什么样子有点疑问，但无论如何它给人以很不错的感觉。——马克·吐温原注

后您的眼睛落到下面一句话上，就这一句话，于是您的痛苦烟消云散了；您重生疑窦，心怀着邪恶的满足：

> 在我发现了基督教科学之后，我从课本中收集到的多数知识梦幻般地消失了。

关于这种消失的描述可在她的很多作品中找到。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她对待她所称“祖先的影子”与我对待我祖先的情形是一样的，这很引人注目。当她看到“我祖父的亲戚贝克和享有参加革命之声誉的亨利·诺克斯将军”时，她把他们记了下来；当她发现另一位合适的人、“属于我祖父贝克家族的已故约翰·麦克尼尔爵士”时，她把他记下来，回想起他“在英国政界地位显赫，曾就任英国驻波斯大使的职位”；当她发现祖父母“同样与约翰·洛夫韦尔上尉——此人在1722至1725年间的印度战乱中指挥卓越，后阵亡，导致史称‘洛夫韦尔战争’的长期冲突”——有关系时，她把上尉记了下来；当她发现祖母的一位堂兄是新汉普郡的约翰·麦克尼尔将军时——他参加了“伦第之路”的战斗，并在1814年“奥吉布瓦部族[①] 之战”中赢得了美名，于是她将他列入将军的名单中（并说明了奥吉布瓦部族位于何处)。然后她省略了所有上了“平台”的祖先，一人未提。可见，她和我们中间的每一个人都一样，都是凡人。

然而，尽管如此，她为这些有成就的小鱼苗而自豪，有其非常感人之处。他们与她的血缘关系不会给她带来声誉，但她很谦虚，没有将其放在心上，表明其坦荡、高尚；反之，只要她一提起他们的名字，他们就被赋予永不衰退的尘世美名。

---

① 是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

第　二　章

当她撰写这本小小的《自传》时，她毕生的伟大事业已经功成名就，她已成为名人。对于众多恭敬的信徒而言，她是个神圣的人物，是主的仆人，是神赋予的与人类沟通的渠道。同样，对于他们来说，以下这些事情是事实，毋庸置疑。

她在中年时写了本“《圣经》”并将其发表；她对“《圣经》”进行了改写和扩充，将其重新发表；她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是进一步将其扩充，对其语句进行了润色，对其形式作了改进，将其再次发表。这本“《圣经》”终于成了严密紧凑、符合语法规范、高贵实用的文学作品。这是良好的练习，坚持不懈的练习。在所有的艺术领域，只有经过练习方能取得艺术的完美。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有关艾娣夫人生平最烦人、最迷惑人的一个谜——这个谜可以这么表述：

一杆原始的文学步枪，起初配备的是射程百码的打火石枪机和光滑枪膛，枪口装弹，可是在四十年中进行了接二连三的显著改良——发火帽，固定弹舱，来复线枪膛，有效射程八百米，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这么一杆枪起初用来猎杀大象（基督教科学）绰绰有余，而且四十年来一直在改良，可是每当那位女猎人将枪口转向除了大象以外的猎物时，这杆枪总是立即退回到原始的打火石枪机时代，这是为什么呢？

大约在一代人以前的时候，艾娣夫人带着打火石步枪到养兔场狩猎，她的部分收获如下：

> 在他死后，高明的医生们都认为受的是致命伤。我们发现完全治愈的原则以及指导法则都来自主，是主的原则，是精神法则而不是物质法则，重新获得了健康。
>
> ——《科学与健康·序言》修订本第一版，1883 年

注意：这段话并非引自该书，而是引自“序言”。

各位能注意到此处的行文很别扭。这致命伤发生于去世的那个人身上，文中表达的大致是这个意思；要是您将这段话送至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以便就到底该致命伤发生在死者身上还是在文中没有提到的某人或某些人身上作出永久性的定论，那么最高法院势必会说，除了有人伤亡以外证据不足，不能确定谁是受害者。

作者自认为从上下文中将谁是受害者说清楚了，可是完全没有做到。文中只是提供了某些供猜测的材料，使人们联想到就是“我们”受了前面提到的伤。然而，要是将此文送上法庭，您无法证明文中肯定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就是艾娣夫人，这是可笑的、小小的装腔作势。她后来用更加高贵的第三人称取代了它。

上述段落引自艾娣夫人为《科学与健康》修订本第一版作的序（1883 年）。向后翻六十四页——在本书中间（大象养殖场）——她带着同一把打火石猎枪外出并获得如下猎物。其行文流畅、简洁、老练，能与《科学与健康》最新修订版的行文相媲美。这一切发生在这把枪得以改良，从滑膛枪升级至装有球形瞄准具的远距离步枪之后：

> 受到造物主控制的人没有肉体的痛苦。他的身体是和谐的，他的寿命在成倍增长，而不是减少。他正在走向生命，而不是死亡；他正脱胎换骨成为新人，将过时的爱送上十字架，并将其从所有的角度分割开来，直到他领会圣灵的至高

境界并对主毕恭毕敬为止。

在《科学与健康》的最新修订版（1902年）中，经过改良的那杆枪获得以下猎物。行文简洁、紧凑、高雅、近乎完美。然而，可以看得出，与前面那段话相比，本书的行文并无明显的出色之处——而前面那段话是原始的打火石猎枪的猎物：

>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们在消耗生命、加速走向死亡，与此同时又在与永生沟通。这种观点是多么的荒谬！即使逝去的人与永生有联系，或与物质有关系，他们并不是精神的人，肯定还是凡人、罪人、受苦受难之人、走向死亡的人。既然如此，尽管有可能与永生沟通，我们为什么要向他们寻求永生的证据并将其接受为神谕呢？
>
> ——1902年版，第七十八页。

让我们将下面这段话与上面这段话加以比较。这些是艾娣夫人的手笔——在经过了长达二十年的练笔之后。让我们把这段话与前面引用过的所谓诗歌作一比较。这些诗的最突出特点是装腔作势、故作高雅。它们是虚假数字和良好写作技巧相结合的产物，自我满足，自命不凡，活像大学二年级学生的作文。五十多年后，在经过了我前面提到过的长期的文学写作训练后，同样的写作质量和风格仍可在下面的段落中找到，一成不变，毫无改进。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 何种鼠疫疹或杆菌那时在（原文如此）咬啮（原文如此）大都市的心脏……并让它（心脏）跪下？噢，进入其内脏是一所学院——而且除了授课以外还教游戏。（《基督教科

学》，第六百七十页，文章的题目为《一篇叙述》，玛丽·贝克·G·艾娣著）

公园冒了出来（原文如此）……电车在快活地跑过（原文如此）几条街道、水泥人行道和给此地添上斑斑点点（原文如此）的碎石路（出处同上）。

城市的郊区被剪去（原文如此），值得赞美之处真是所剩无几，除了（原文如此）大地上通过荒芜的（原文如此）胸膛缓慢呼吸的那具奇特的骨骼以外（出处同上）。

这不是英语——我的意思是指成熟的英语。那是十五岁的英语，打那以后写下那些诗歌的那个脑袋一点儿都没有长大。那些诗歌的水平和描述鼠疫疹、杆菌的水平是一样的。写下开头“那观点多么荒谬”的那段意义简明的话的那个脑袋却在相隔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在世界上造成了语言的混乱，写下了那段关于鼠疫疹或杆菌啃咬大都市的心脏，使其心脏跪下，从而将那具通过荒芜的胸膛缓慢呼吸的骨骼的其余部分呈现在读者眼前的那段话，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

《科学与健康》中的规范英语与艾娣夫人所著杂文中的低劣英语之间的强烈对照，以及前文的娴熟与后文的幼稚之间的强烈对照提出了这么个问题，或者说促使人们不得不思考这个问题：用的是两杆枪吗？似乎是这样。是不是有一把用来猎兔的破旧、蠢笨、古老、使用打火石的散射枪，还有一把用来猎象的远距离的、火力集中的、现代化的毛瑟枪？看来如此。这是因为，在《科学与健康》（猎象场）中，起初的狩猎很出色，而且保持了下来，而在外面狭小的混杂猎场中的狩猎开头很糟糕，后来也一直很糟糕，这是有目共睹的。

我想说，我不要求艾娣夫人写出完美的英语，只要求良好的英语。写出完美的英语，而且在十个章节中一气保持下来，这是

谁也做不到的事。从来没有谁能做得到。英语在“未被玷污的英语之井”中接近了完美，在艾娣夫人的《附录》中已接近完美，在几本英语语法书中已接近完美。我本人还没有接近过完美，不过我们谁也没有达到过。

瞧，《科学与健康》中的英语很不错。在艾娣夫人《自传》(第五十三、五十七、一百零一和一百一十三页）中能找到的部分段落中以及在《科学与健康》修订本第一版糟糕“前言”的第六页，我觉得她似乎在声称，她拥有此书完全的、惟一的著作权。她写了《自传》及其“序言”[1]，以及诗歌、鼠疫疹、杆菌，这一切容不得我们怀疑。我们确知她就是作者。可是，既然我们完全肯定这些内容是她写的，这不得不使我们怀疑《科学与健康》是不是她的作品。她在《自传》中的表述有些小小的不通顺之处，这是一个老手即使在匆忙写下的私人信件中也不会不加以修改的，而在准备出版的段落中不加修改是不可想像的。可是她默默地视而不见，如此沉默，似乎她没有怀疑这些地方达不到三流英语的水平。我认为，如此视而不见的原因在于她根本没有觉察到。我下面从她的《自传》中举几个例子。字下的点是我加的。

> 我记得，在童年时代除了读其他诗和谜以外还读了一些包含《圣经》中十四行诗的手稿等等。(第七页)
>
> 很多年迈的跛子拄着拐杖进教堂，拐杖出来时将他们扛在肩上（第二十七页)。[2]

---

[1] 参见附录一。——马克·吐温原注

[2] 这段话的原文为“Many pale cripples went into the Church leaning on crutches who came out carrying them on their shoulders.”规范的行文应为“Many pale cripples who went into the church leaning on crutches came out carrying them on their shoulders.”

很不通顺，因为初读上去，似乎意思是说跛子们拄着拐杖进去，而拐杖出来时将跛子们扛在肩上。在“cripples”后面放上个“who”理应不费吹灰之力。我得稍稍责备她。我认为，为她校对的人应该被枪毙。我们可以放过那个大写的 C，但这是另一不通顺之处，因为她是在谈论一幢建筑物，而不是一个宗教协会。

“婚姻与双亲”（章节名，第三十页），你们会想，她将开始谈论她的婚姻了，而结束时将谈到她的父母。你们上当了。“婚姻”这个词用得对，但“双亲”对于后面的叙述而言并不是最合适的词。她叙述的是她自己孩子的出生。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我的孩子出生了”。婚姻与母亲、婚姻与母爱、婚姻与后代或婚姻与收获，这些都与事实相符，能把主题说清楚。

> 他被任命了监护人，可是我不知道（第三十二页）。

此处指她的孩子。她的意思是说，她孩子的监护人得到了任命，可是她词不达意。

> 要是将宗教的结论与其前提分割开来，其相互联系便失去了；于是引出正确结论的论点相应变得晦涩起来。（第三十四页）

我们永远不会明白她为什么用了“相应”这个词。任何优雅的大词都可表达同样的意义：psychosuperintangible electroincandescently olitgarcheologically sanchrosynchrostereop-itically,[①] 这些词都适用，无论用哪个都填得上。

① 这些词是作者将一些词根随意组合而成的。

他的精神本体和现象使肖像平静下来（第三十四页）。

但她说，她在发现基督教科学时忘记了所知的一切。我意识到那个本体是第一流的。我不否认，在我与人交往时，只要我认为我能够用此本体来使他们受窘，那么我就会这么做；然而，与此同时，我认为在自传中提到朋友们时这么说不合适。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一个人不应该有任何隐瞒，否则会破坏人们的信任。然而，我不满意前面引用的段落，这并不是因为本体的问题，而是因为对“平静”这个词的误用。人们不可能用本体来使肖像平静下来；要是肖像会发出噪音，可以找到让它平静下来的方法。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用本体也是做不到的。有些权威人士认为，即使用砖块也做不到。

也许是因为凡人的毕生战斗还在发起（第三十五页）。

此话很别扭。战斗并不是自己发起的，而是被发起的。艾娣夫人有着一种非常奇特的、有趣的偏爱：她只要意识到自己咯咯大笑却无话可说时，就会突然冒出一句“主在我们所有的人之上”，或其他听上去无关的话，似乎其光芒一时照亮了整个教区。接着，当你们尚未从震惊中回过神来，她又在兴奋地东拉西扯，说些不着边际的话，于是你们慌忙听下去，希望能跟上她的思路，认为这次可以有所收获了。可是，一旦她把你们从她的小火鸡那里引开到足够远的距离后，她就停留在大树旁了。每当她觉得已经前言不搭后语，她就会故弄玄虚，接上个“但是”，但这个词与前面说的话或将要说的话毫无关系。然后她让一些空洞的东西搭上火车——通常是引自《圣经》的毫无关系的诗歌——然后喷着蒸汽从视野中消失，让你们寻思她是怎么做了这件聪明事的。可参见她《自传》第三十四页最下面那个段落和第三十五页

的那个段落，那是些鲜明的例子。她在第一段中说的那些话别有用心——有其黑暗、隐秘、狡诈的用心，各位猜一猜她的用心吧，不过猜不猜得出取决于各位的本事，而不是她的本事；她的那些话达到了语言所能企及的最晦涩的程度。后面那段话毫无意义，看不出其用意。这段话只不过是她那主是一切的主宰的论调之一。此处我无法给那种话留出篇幅。[1]

> 我们伟大的造物主既不要求遵守卫生法规也不……我怀着不可名状的敬畏之情敬仰我们伟大造物主的这一神奇技术。

技术这个词是她随意选用的。也许她的意思是指判断、直觉、洞察力或智慧。

> 自然，我首先记下的内容只是为用微薄的词语表达终极真理所作的努力（第四十二页）。

人们明白她的意思，可是她理应能表达清楚她的意思——在她发现基督教科学和忘记她所知一切之前的任何时间里。要是她把“微薄的”放在“努力”之前，然后把“用”和“词语”删掉，那么她就能获得成功了。

> ……在伟大造物主的指导下，其笔头描述增加了完美（第四十三页）。

错了。即使在那些有利的情形之下也不能在完美前面放

① 参见附录二。——马克·吐温原注

上“增加”。

> 邪恶并非受邪恶的主宰，只有善才能战胜邪恶。这就引出了邪恶之虚无的概念，而某些永久的事物证明存在着神圣的原则，改善了亚当的种族（第七十六页）。

我认为这些话都很离谱。艾娣夫人在着手说明一样超大型展品时就会犯这种毛病。正当您认为光明正照耀到自己身上时蜡烛就灭了，于是您开始胡思乱想。

> 我作为基督教科学的发现者和传授者，杯中酒已经喝到渣了，谁也倒不干净（第四十七页）。

也就是说，空杯子是倒不净的。我们过去就明白，现在也明白，她想告诉我们，那只特定的杯子将一直是空的。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就是这个意思，但我们无法肯定。她能将词语以特定的方式组合起来，从而对不可能的意图进行成功的探索，这是她拥有的完美、惊人的才能。

当她开始将精美的写作小鼓的音量调高时，一般来说她会使我们坐立不安。那声音带着我回到她写鼠疫疹和诗歌的日子，而我就是害怕那些话：

> 我注视着凡人心灵的实质性精神错乱，站在那里目瞪口呆。我骄傲的脸颊变得苍白。在万能的圣灵面前，我心悦诚服。一丝谦恭柔顺的味道如同月光之心那样覆盖着大地。伯利

① 巴勒斯坦地区的著名古城，犹太教、基督教圣地，在约旦河西岸。

恒[①]、贝索尼[①]、客西马尼[②]和骷髅地[③]都在教训我那受惩罚的感官，仿佛通过婴儿含着眼泪的嘴唇对我说话（第四十八页）。

月光之心是足以上得了友谊纪念册的用语——放过它吧，尽管我确实认为这一形象有点扭曲，但谦恭是没有味道的，谦逊是没有表情的，即使它确实如此也不会覆盖大地。月光也许会覆盖大地，对此我不清楚，但她并没有说是月光覆盖了大地。不计较了，我无法作出判断，她就这么把我弄糊涂了。婴儿不会长“含着眼泪的嘴唇”，只会长含着眼泪的眼睛。你们在《科学与健康》中找不到艾娣夫人特有的那种英语——一行也找不到。

第三章

去掉标题页和索引等，那本小小的《自传》开始于第七页，结束于第一百三十页。我前面引用的那些话取自前四十页。在我看来，这些段落证明它们出自学徒的手。这四十页文体松散无力，像学徒的手笔。叙述的展开不规则，没有连续性，杂乱无章，前后跳跃，拉东扯西，那是学徒的风格。很多记者写出的文章不完整，有时断断续续，有时漫无边际，但这么做有其目的，是为了某种收益；这是一门艺术，从中可有收获。要是写得出

① 是古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巴勒斯坦村庄。据《圣经·新约》，此处是拉札勒斯复活的地方。
② 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花园，基督教《圣经》中耶稣蒙难的地方。
③ 古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座骷髅形小山，即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之处。

色，善于观察的读者看得出其中的奥妙，欣赏得了，深感钦佩。可是，艾娣夫人的写作漫无目的，缺乏艺术。按前面的说法，她毫无所得。几乎所有的读者都看得出，她的作品像是新手胡乱写下的。

我在前面这个段落中介绍了这本小册子前三分之一的内容。在结束了这三分之一的篇幅之后，艾娣夫人离开猎兔场，穿越边界，踏上她那一望无际的大型狩猎场——即基督教科学——即刻出现了变化！其文体变得优雅起来，违反写作规则的别扭现象消失了。在此小册子的后三分之二部分，我只发现有一处违反写作规则，而且看上去像印刷错误。

我让读者来解开这个谜。一个人，不管他是否接受过训练，昨天只会写鼠疫疹和鼠疫杆菌及无力的、结巴的、杂乱的个人传记，而且字里行间充满着虚假的刻画、晦涩的描写和技术错误，而第二天却坐下来进行伟大的、轰动的写作，其文笔流利、顺畅、简洁、老练、自信，好比鲸鱼环游全球那样，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许读者能对此作出解释。

就我而言，五十年来我涂涂写写了不少东西，关于涂鸦者局限性的种种信念已经装了一脑袋了。这些都是很牢固的信念，因此我能完全肯定，当我熟悉了一位文人的作品之后，我对他的局限性会有足够的了解，即他并不明白自己什么事做不到。如果豪威尔斯先生在我面前假称是他写了关于鼠疫疹、杆菌的狂想曲，我会礼貌地接受他的说法，但我知道这……呃……这不是事实。要是已故的乔希·比林斯[①] 会从墓中坐起来并告诉我他写了赫伯特·斯宾塞[②] 的哲文，我会回答说，作品中的拼写给他的这一声

① 美国幽默作家亨利·惠乐·肖（1818—1885）的笔名。

② 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

称蒙上了疑云。要是已故的乔纳森·爱德华兹[1]会从坟墓中坐起来并告诉我，是他写了杜利先生的书，我会回答说，他的风格与杜利的风格大相径庭，这就是批驳他的陈述的合理性的论据。各位瞧，我是多么看重间接证据。我认为，就文学的题材而言，间接证据常常胜过任何人的口述，胜过任何名声不好的人物的誓言。让我相信写下鼠疫疹、杆菌以及艾娣的小自传前三分之一内容的人也写了《科学与健康》，即两者出自同一人之手是很困难的。说实在的，并不是令我难以相信，而是我不可能相信。

总的来说，我在过去的两个月中阅读了大量据称是艾娣夫人所作的作品。我无法确知但能断定，证明确实是她参与撰写了那些文章的间接证据非常少，简直微不足道。不管她的文学之足落在何处，她的足迹即使经过了雇佣人员的修饰也显而易见，就像大象在星期天学校队列中的情形。她的讲话，如果未经其职员的加工是不会被误认的。这样的话总是展示出她的处女作所具有的明显特征，即我前面已经使用的话：

空旷的沙漠，这是指思想。

自我陶醉。

幼稚。

多愁善感。

卖弄学问。

追求流利、华丽的表达。

重复喜爱的诗画意境。

迷惑的、离题的表述。

失常的隐喻。

无意义的词语，但由于漂亮、或华丽、或不寻常而使用。

---

① 爱德华兹（1703—1758），美国基督教清教派神学家和哲学家，为正统宗教改革提供哲学论证，主张合理宗教，认为真正的德行是对上帝的爱。

为使用警句作出悲哀的努力。

缺乏创意。

那本厚厚的所谓《艾娣夫人杂文集》洋洋数百页。在其中的五百五十四页散文中，我在第三百一十九页上发现有十行是艾娣夫人的手笔，在“序言”或“简介”里也有一页，整本书里还有散见于各处的十五页。如果说其余部分也有她写的东西，那是有人为她改写过了。在此，我将引用她的“简介”页的三分之二内容。显然，每当她在神的启迪下出版一本书，她总是得到允许撰写序言的部分内容。我寻思为何会这样？这么一来总是给作品抹黑。我认为，这么做是一种幽默的恶意。我认为职员们希望让她出丑。他们知道她会出丑，她的可用素材很有限，她的运用手法从本质上来说千篇一律。他们知道，当被传授知识的人读到她首次运用的博学的典故，或接触到她的其他舞台道具，他们能闭着眼睛说出后面将发生什么事。富有希腊语、或希伯来语、或拉丁语学识的话往往从她那里脱口而出；她的笔下通常有个等待明星的角色——她很少能摆脱这种富有诗意的想法——此人有时是个迦勒底人[1]，有时是位工会巡视员，有时是位完全陌生的人，但不管此人是谁，他通常在火车待发时出现，通行证插在帽带上；她的笔下通常有个人物头上顶着个圆顶，或被加上其他不常见的、过时的包装；她喜欢情绪激昂地诵读《圣经》中的诗歌，发出最漂亮的噪音，而且最接近于前言不搭后语；她常常作出预言，或预告荣耀的到来，或预言诽谤将临，此时发出优雅的、令人恶心的华丽前奏并把句子唱出来；在此之后，她几乎肯定会忘乎所以并沉湎于致命的激情之中。此时此刻，那位不会犹豫的艾娣夫人消失了：

① 与巴比伦人血缘相近的闪米特人，生活于古叙利亚区域。

古希腊人期待着奥林匹克运动会。迦勒底人注视着明星的出现；在他们眼里，最好的运气只会降临在被天国神谕所预示的人身上。温顺的拿撒勒人[①]受到所有嘲弄人的人的嘲弄，他们说：“你能看清楚天空的面目，但你能不能看清楚时光的征候呢?”——因为时光预示了、预见到了受到罪人憎恨的完美的基督徒所受的苦难。

为了用一丝感激之情将所有的心灵点燃，源于无穷尽真理的新思想需要得到理解。这个时代的预言家应该是圣人。

谦卑是走向对神的更高认识的踏脚石。这种日益加深的意识从解体之自我的灰烬中接纳了新的形式和古怪的火焰，并将世界抛弃。温顺提高了不朽的品质，这只是通过去除使之昏暗的尘土而做到的。善良开拓了新视野，新的自我似乎被裹在阴影中，但被发展起来的先进思想引导到光天化日之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真理和爱心所具有的治愈病人的力量。

骄傲等于无知；那些缺乏起码的智慧或经验的人欲壑难填；他们偷邻居的东西，因为他们自己的财产如此之少(《杂文集》第一页和第二页顶部六行)。

写下上述蹩脚、做作的句子的人居然写出了行文流畅的《科学与健康》，这是不可信的。

① 巴勒斯坦地区拿撒勒城的土著人。

第 四 章

人们常在出版物上撰文说，艾娣夫人声称主是《科学与健康》的作者。皮博迪先生在他的那本小册子里声称“她说作者不是她，而是主”。我在她的自传中没有发现她转移了著作权，但我认为她在自传中明确声称她是在主的启迪下写了这本书的——肯定是主对她的启迪；因为她通常不是个非常有把握的人，即使在她尽力做到明确和肯定时也显得如此。她在谈到基督教科学初露端倪、在她头脑中形成的那段日子时说：

> 神的手将我领入新的光和生命的世界，那是个新的宇宙——对于主来说是个旧世界，但对于他的‘小人物’来说是个新世界（《自传》第四十三页）。

按我的理解，她是主的小人物，神的手牵引着她，这似乎是说“主给予我启迪”。然而，当一个人使用隐喻而不是使用统计数字时——这是艾娣夫人的一贯风格——人们并不总是能把握其用意。

> 关于能对精神治疗原则加以证明的基督教科学基础的问题，甚至连《圣经》也没有作出直接的阐释。直到天父认为时机合适，这才通过《科学与健康》中的《〈圣经〉指南》揭开了这一“神的奥秘”（第五十六页）。

又出现了令人困惑的隐喻。如果她使用朴素的英语，说“主写了《指南》，因此我把它抄录在我的书中”，或说“主向我解答了奥秘，我将主的话写了下来”，或说“主做了这一切”，那么我们就能明白了。可是她的话怎么解释都行，是一把打不开任何锁的钥匙——对于我们而言。然而，如果她的话没有其他意思，她至少表达了“主给了我启迪”这层意思。

无论如何，个人的、密切的交流是存在的——我们从谜语中只能知道这么多。在教育和医疗事业建立以后，这种联系一直扩展到经营中。

> 当主迫使我就我的授课出个价时……从那时起，主用数不胜数的方式向我显示了这个决定的明智之处（第七十一页）。

她无法为她“传授基督教科学的心灵疗法”找到“财政的相等词”——意为金钱的同义词。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她被“引导”着开价三百美元做一个疗程，即“十二天半”的治疗。她没有说是谁引导了她，她只是说这个价码使她倍加烦恼。我认为，这番话的意思是说，这个价是天主建议的，“引导”是个神学术语，与我们的商业行话“亲自操办”意义相同。她“谨小慎微，没有发问，但最后在古怪的天意引导下接受了这个价码”。“天意”是另一个神学术语。两个“引导”和一个“天意”合在一起，使关于灵感的论证变得非常有说服力。我认为这些统计数字表明价格是天主定的。这种观点得到了我已引用过的事实的建设性的证实，即主后来“以数不胜数的方式”赞许她聪明地接受了所提议的费用。“数不胜数的方式”——数不胜数的收费——说明了一种热诚，生意人的热诚。这表明存在一种很接近的关系。主与他的“小人物”很接近，而且有着小心翼翼的、私下的兴

趣。打个比方，这是一种热烈的、振奋的、标准油似的兴趣。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存在着灵感。那么我们可以设想有两种灵感存在：一种是对书的灵感，另一种是对生意的灵感。

乔治·汤姆金斯牧师作证说，艾娣夫人和她的书在《启示录》中得到了预言，艾娣夫人“是当今时代主的最明智的思想”，在天使的“小册子”中为我们作了关于《圣经》精神的阐释。此证言我已经引用过，它进一步丰富了关于灵感存在的证据。

我明白，这并不是汤姆金斯先生在开口，而是艾娣夫人在说话。基督教科学教会的正式讲师必须是讲师委员会的成员（《章程》第二部分第七十页）。讲师委员会由教会董事会选定（《章程》第三部分第七十页）。教会董事会是艾娣夫人的财产（《章程》第二十二页）。汤姆金斯先生未经总部的授权是不敢发表此言论的。他必定得到了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必定得到了艾娣夫人的授权，而艾娣夫人必定得到了神的授权。要是汤姆金斯先生的话不能让神满意，他会被这一连串关系打倒在地。

有人声称，艾娣夫人称《科学与健康》是神的口述，这也许在某处存在着证据。不过，要是她曾这么声称过，她现在却以最正式和最绝对的方式把话收回了（我认为是这样的)。见《自传》第五十七页：

> 当对本书的需求量增加后……版税减少了。我提起了法律诉讼，于是我的版税得到了保护。

显然，她并没有声称神是（口头）作者；这是因为，要是她这么做了，那么她就会败诉，而且立即一败涂地。在《伯尔尼公约》之前的久远日子里，在我们的 1891 年修正案通过之前，法庭会从现行法规中引用以下严厉的条款，并将她撵出此地：

在美利坚合众国，外国人一律不得获版税。

下面作个归纳。摆在我面前的证据说明了三件事：

1. 艾娣夫人声称《科学与健康》是她口述的。

2. 她否认该书是神口授的。

3. 她认为，她受神的启迪写下了这本书，不过是用自己的话写的。

在《自传》中某处，她声称本书是她撰写成文的，而且创作思想也是她自己的；可是，在这位证人作证时，人们必须在某处划定界限，否则她会作出正反两方面的证明——若有必要可作出几个方面的证明。

太真实了，实在太真实了，实实在在太真实了。她是最难对付的证人——我断定，她是亲吻过那本书的最难对付的证人。她的证词东拼西凑，谁也摸不着头脑。你刚刚找出书中她写的那部分，有点希望、也有点相信这件事不会再改变，不会因摇摆而散架，可是她又将它摇散了——或者说看来如此；你们下不了结论，因为她习惯于与无意义的隐喻打交道、而不是与简洁明了的统计数字打交道，这几乎使人总是不可能弄明白她到底想说些什么。当她声称本书的创作和创意均出自她本人时，她的话是明白无误的。这么一来问题似乎解决了。这似乎把功劳以百分比的形式在合伙人中间准确地进行了分配：活儿全部是艾娣夫人干的，她的功劳占百分之九十二；灵感全是神提供的，神的功劳占百分之八——在一个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国家里尚不足以侵害版税，但足以为这本书做广告，并以饥荒价加以推销。此后，艾娣夫人并没有见好就收，反而四处走动，走上前来再次作证。这么做太不聪明了。她这次使用了隐喻，惹了麻烦，因为她看上去将比例颠

倒了过来，声称她本人只有百分之八的功劳。我从皮博迪先生的著作中（《艾娣主义，或基督教科学》，波士顿，宫廷广场15号，定价二十五美分）引用以下的话：

> 今年1月（1901年），艾娣夫人在谈到这本书时说：要是我写的这本《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来源于凡夫俗子，那么我会羞得脸发红的。而除了主以外，我就是其作者。但是，既然我只是执笔人，只是对天国在神圣的玄学方面的谐音发出回声，我没有资格就这本基督教科学的教科书谦虚一番。

皮博迪先生的评论：

> 这一切再明白不过了。这里是个明确的宣称，即这本题为《科学与健康》的书是万能的主的作品。

好像还没到这个地步，她只是个“执笔人”。去他的“执笔人”吧，它只会令人困惑。该词没有确定的含义，让我们摸不着头脑。执笔人只是个抄抄写写的人。他可能是个抄写员，可能是个听写员，也可能是原始作者，既进行构思也进行写作。艾娣夫人的作品都是这个毛病，从上下文中找不到任何线索——“回声”这个词无助于对“执笔人”含义的理解。一块岩石会发出回声，一堵墙会发出回声，一座山会发出回声，很多东西会发出回声，可是“执笔人”发不出回声。一个能发出回声的执笔人可在杂耍表演中每周赚三十美元以上。很多杂耍队老板宁愿雇他也不愿养长着四条尾巴的母牛。要是我们承认眼前的这位执笔人正在将“天国的谐音”记载下来——看来确实是这么一回事——那么我只能想到一种办法：听着音乐，在音符落下来的过程中将其一

个个记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艾娣夫人并没有创作曲调，只是将其记录在纸上。因此，若把隐喻撇开，她只不过是个听写员，《科学与健康》这本书的构思和写作都不来源于她。这么一来，她的功劳降到了百分之八（由此产生的红利等也是如此）。

就是这么一回事吗？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因为艾娣夫人随时有可能再次作证。但是，在她作证以前，我认为我们必须得出这么个结论：神是整本书的作者，而艾娣夫人只是神的传声筒和速记员。据此，她关于她是神的声音的声称，就目前而言是有道理的，是站得住脚的。

后　　记

我遗漏了一些事。看来那种说法并不只在皮博迪先生所引用的那段话中反映出来。这将在艾娣夫人的喉舌《基督教科学》(1901 年 1 月号）上找到，就是下面这番话：

> 不是我本人……口授了《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

这番话当然说得足够明白了。我从那重要句子中删去的词语解释了究竟是谁进行了口授。口授人是“对于我来说高不可攀的真理和爱的神圣力量”。

意思当然很明确。终于，通过她个人的证词，我们牢牢把握了以下重大事实，这些事实毋庸置疑地确定了《科学与健康》的作者是谁。

1. 艾娣夫人提供了“创作思想和行文”。

2. 主提供了创作思想与行文。

这件事就这么具有权威性地解决了，对人们是个极大的安慰。

第 五 章

很难找到她，她行踪不定。她是一颗闪闪发光的水银珠，当您的手指按上去，它就不在那里了。《自传》中有一段话（第九十六页）将三者排列成一种看上去难以理解的序列：

1. 圣母玛利亚。
2. 拿撒勒[①] 的耶稣。
3. 艾娣夫人。

所指的就是下面这段话：

> 谁也无法取代圣母玛利亚的个人地位。谁也无法策划和完成拿撒勒的耶稣的个人使命。谁也无法取代《科学与健康》的作者、基督教科学发现者和缔造者的地位。他们每一位必定在时光和永恒中各自占据着受膜拜的一席之地。

这段话我反复读过，但究竟理解正确与否我仍然没有把握。要是把救世主放在第一位，圣母玛利亚放在第二位，艾娣夫人放在第三位，那么我会推断，他们三者是按头等重要、次等重要、末等重要的从高到低次序排列的；可是将圣母放在第一位、救世主放在第二位、艾娣夫人放在第三位，似乎将顺序倒了过来，使其重要程度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艾娣夫人高于其他两者，占

① 巴勒斯坦地区北部古城。

据了首位。

我认为，或许这就是作者的用意。可是，除了老练的基督教科学成员以外谁也没有本事检验艾娣夫人创作的这只文学动物，并确定其尾巴长在哪一端。她是文学行业中最令人迷惑不解的作家。

艾娣是个不起眼的名字，在改革后的神圣家庭的名册上给人印象不深。她考虑到了这一点。在她撰写的《章程》一书中，“受到不属于本人的力量的驱使”，有一段落解释了她的信徒们如何和何时来给她授了个头衔，紧接着这一解释的是一则警告，说明对任何亵渎这一头衔的基督教科学女性成员将发生什么事情：

> 教母的头衔。如果一位基督教科学研究人员将这一头衔授予她自己或他人，除非符合血缘关系的条件，否则教会将认为这表明对他们的荣誉退休牧师的不敬，因此不适合当教会总部的成员。

她就是那位荣誉退休牧师。

前面引用的关于排位的那一段落似乎表明，艾娣夫人期待着在这一排位中占据首位，但没有明说。她先前的话说得更明白，而且并没有把这第一位完全占为己有，只是一半。我再从皮博迪的书中援引如下内容：

> 1889年4月，那时的《基督教科学》已是她的财产，由她出版。当月的那一期为她声称她与耶稣的地位是平等的，并竭尽全力对此声称加以论证，而这么做得到了她的认可。
>
> 艾娣夫人明确认可了对她本人的声称，即她本人是耶稣的选定接班人，与耶稣平起平坐。

在她的《杂文集》里（用她一度喜爱的“我们”来取代

"我"），她说"当我们对已确定的观点进行思考……并将其表述为有义务满足的要求，我们不会向我们的神圣源头索取特殊的天赋"等等。

我们的神圣源头，这再次表达了平起平坐的概念。那么，可以推测，在最近的将来，新教会将正式将神圣家庭排列成下列顺序：

1. 拿撒勒的耶稣。——1. 我们的教母。

2. 圣母玛利亚。

小 结

我并不是在戏弄基督教科学及其缔造者，我在对他们进行检验。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对这一调查感兴趣。我的成果似乎在读者的眼里并不足够，但为我澄清了一个困惑，从混乱中求出一种顺序，因此我觉得很有价值。

我阅读了艾娣夫人缺乏灵感的各种文章，使我确信以下几件事：

1. 她没有写《科学与健康》。

2. 神确实写了（或确实没有写）《科学与健康》。

3. 她认为她写了《科学与健康》。

4. 她认为她在神的启迪下写了《科学与健康》。

5. 她认为她是神圣家庭的成员。

6. 她认为她与神圣家庭之首领平起平坐。

最后，我认为她现在有资格用大写的S[①]——根据她自己提供的证据。

---

① 在英语中，特指上帝时，"He"（他）在任何时候都大写。此处的大写"S"指将"She"（她）任何时候都大写，从而表明与上帝的平等地位。

第 六 章

至此，艾娣夫人的肖像已初具轮廓。这不是敌人对她的捏造、臆想、传闻、谣言和影射；她自己提供了所有素材，在我的统一调度和组织下展现在画布上。就其一生来看，这是一个粗鄙平庸、胸无点墨的新英格兰妇人。当她发现了基督教科学之后，便“忘记了从前所知的一切”，受主的启迪，以优美的英语写了一部“《圣经》”，攀上了人类所能够企及的俗世辉煌的巅峰。她现在安详地坐在峰顶，受着芸芸众生的爱戴和崇敬；他们智力平平但不低下，不亚于任何与之竞争的教派麾下的人众。这不是要奉承那些互相竞争的教派，只是在陈述一个客观事实。

一个普通人能够爬上云霄变成一个神，或半个神，或四分之一个神，被智力平平的男男女女崇拜，这不算什么。这种事以前不胜枚举，今后还会多如牛毛。从远古时代第一个神奇人物出现，到遥不可及的将来，最后一个粉墨登场，一本正经地上演一出闹剧，然后大幕拉上。彼岸的展览馆里将拥挤着很多神奇人物，足够成立一个他们自己的天国，而且人满为患。

已逝岁月里出现过的，或永世年代将出现的那些所谓神奇人物，逐个加入前辈的庞大队伍，朝地平线走去，消失、被忘却。他们什么也没改变，什么也没创造，没留下任何能让人想起他们的东西；没能把他们的门徒凝聚起来；没有什么使他们的所作所为得以巩固，笑对时间、天气的侵蚀。他们走完过场，留下一片空白。他们一个个走来，都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没把他们的力量组织起来，凝聚起来；没为自己的这笔生意提供一本新的《圣

经》和一个永久、可靠的经济来源；通常也没能提供一个新的、为人们接受的神圣人物供人们膜拜。

艾娣夫人可不是那样的小角色。接下来她自己将提供另外一些素材，用来描绘她的肖像的剩余部分，这些素材将证明这一点。

她出了书，并取得了版权。她事事都要取得版权，就算说一声"早晨好，你好吗?"也要版权；因为她是个细心的人，知道小事的价值。

她开始教授她的科学，开始治病，开始为她的新宗教招募热情、真诚、全心奉献、充满感激之心的归附者。一两年后，她组织了自己的第一个基督教科学"协会"，花名册上有了六个门徒。

她继续教授、治疗。她说虽然自己很穷，但不收费。她说她总共免费教授、治疗了四年。

接着，在 1879 至 1881 年，她逐渐强大起来，站稳了脚跟，开始冒险采取几项重要措施，令人刮目相看。首先是把"协会"升级为"教会"。有胆量吧？我认为"教会"是个合适的名称。"协会"一词让人不知所云，没人评论，也没人批评，没引起疑问，也没招致敌意。新名称则招来了所有这些。这个大无畏的冒险行动肯定是根据她自己的意向采取的。早期她不可能有这样的高参。如果我们把这看成是她自己的决定、自己的行动，这就找到了一条了解她性格的途径。我们也只能这样看，这有助于解释她其后的一系列行动，不然的话，我们就要目瞪口呆了。对她的这一决定我们该称之为勇敢呢还是鲁莽？勇敢者观察、思索、掂量、纵观全局、计算代价、评估成功的可能性、下定决心，然后义无反顾地投入进去；要么旗开得胜，要么遭灭顶之灾。鲁莽者不假思索，大叫一声便无所顾忌地扎进去，甘冒任何风险，不计任何代价。莽撞经常招致失败，而艾娣夫人从不失败——这是她的追随者的看法。其他人的看法对她来说当然是无足轻重的。

新教会可谓组织严密，富有特色。它有明确的计划，清晰的

特点和目标，其名称挑战侪辈、傲视来者。它是“一个心灵医治教会”，“没有教义”。它的名字叫“基督教科学教会”。

艾娣夫人无法为她的教会注册版权，但她拥有特许权，这是殊途同归，又可省却麻烦。它有二十六个特许会员。艾娣夫人当时就被选为该教会的牧师。

前文提到的另一项有风险的事业，是艾娣夫人的马萨诸塞玄学院，教授“精神力量的病理学”。这也没法注册，但她包下了学院。全体教员包括她自己、她当时的丈夫艾迪博士和她的养子福斯特·艾迪。据她自己说，学期“刚够三星期”。在这件事上，她同样很大胆，或者可以说勇敢、轻率、莽撞——用哪个词都没错，因为她现在不仅向学生收费，而且每周收一百美元。有人会问，她收到钱了吗？手到擒来。远近的学生蜂拥而至。不久学时减半，学费却不变。准确地说，课时减为七节，学费三百美元。学院“进账丰厚”，这是可信的。艾娣夫人称她七年来教的学生超过四千人(《科学与健康》1902年版“前言”)。三百乘四千等于……还是你自己算吧。本来我可以算出来，但昨天我摔了一跤，跌伤了腿。算一算，你就知道一个女人七年内能挣这么大笔钱是很不容易的。然而，这还不是她七年来从学院获得的全部收入。

她一面向初级学生收取十二课时三百美元的学费，同时还不满足于这个相当高的收费标准，又生出其他办法来掠夺他们。她在广告中向这些学生提供优惠待遇，除了已有的十二课时，他们可再多付五百美元增加十八课时。就是说，他们可以一共付八百美元在她的学院上三十节课。

四千乘以八百等于……哎呀，对一个没有正儿八经学过算术的跛子来说，这太难算了，随它去吧。她教了“超过”四千学生。“超过”这个概念很模糊，也许是指四千付费学生以外的不付费的求学者吧。毫无疑问，是慈善免费生。1886年9月的《基督教科学》上刊登了一则广告，我认为这则广告在趣味性上不亚

于那遥远浪漫的另一种海盗年代以来的任何一则：

马萨诸塞玄学院
玛丽·贝克·G·艾娣牧师，院长
波士顿哥伦布大街 571 号

基督教科学玄学治疗法的大学课程包括十二节课。学费为三百美元。

玄学产科学课程包括六个每日一次的讲座，只对本校学生开放。学费一百美元。

神学课，同上，只对本校毕业生开放，接受六次额外的《圣经》讲座以及基督教科学的原则和应用概要讲座，二百美元。

常规课程对那些已在本校上过第一教程的人开放；六个每日一次的讲座完成常规课程。学费两百美元。

不收伤残病弱者，只有道德品质良好的人，才被准许入学。所有学生都将经过考试和筛选；如果发现不适合继续学习的，他们有可能离开。

限额免费录取牧师。

对困难学生大幅折扣，第一教程一百美元。

其他一律不减。

夫妻同来，三百美元。

所有学生一律预付学费。

看哪，经过三个世纪以后，《圣经》箴言里贪得无厌的人复活了。五十到六十小时的授课竟收费八百美元。

有一件事我弄错了：没有慈善免费生。免费上课的牧师不应归入此列，那是做广告的。穷学生可以付三分之二的学费进初级班（预付现金），此外，就是天使长也无法在剩下的游戏中得到任何折扣——先拿钱来。因为艾娣夫人是"本着基督的慈善精神，乐于治病救人"[①]才进行这一游戏的。

她在学院外治病。她不能在学院内为他们治疗，因为她不让有病的报名者入内。这确实有自相矛盾的嫌疑，[②]但这算不了什么；如果艾娣夫人能碰巧在什么事情上连续两天前后一致的话，那她就不是艾娣夫人了。

当然，钱的事除外，还有她对权力和名声的欲望。另外英语也不能漏掉。她的英语总能体现出她的特点，永远是前言不搭后语，残缺不全、词不达意。那则广告是她写的，那就是她的文学标识。当她说所有的"学生"都要经过考试时，她想说的不是学生，她是指来这个高尚地方的应考人。当她说学生若发现不适合继续学习、有可能离开时，她的本意不是指学生如果发现自己不合适，或别人发现他们不合适，可以请求允许离开课堂，而是说如果她发现他们不合适，她将可能开除他们。当她大度地提出"tuition[③]一律在先"时，她的意思并不是"一律授课在先……付费在后"。不，那只是她说的话，并不是她的本意。如果《科学与健康》是她写的，那么世界上最有智慧的长者也无法说清其中任何一段是什么意思了。

---

① 艾娣夫人的《科学与健康》导言。——马克·吐温原注

② "世上没有疾病"；"病只是一种心理作用"。——《科学与健康》1884年版第二卷，第一百七十三页。——马克·吐温原注

③ "tuition"一词有"授课"和"学费"两种含义。故艾娣夫人在此处玩文字游戏。

第 七 章

她的教会站稳脚跟了。

她是教会的牧师。教会兴旺了。

她被聘为教会章程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之一。可以毫不过分地说，这对她来说简直如同儿戏。她亲手起草了所有章程。从一开始，每当有生意要做时，她总是坐在掌握方向盘的位置上；她坐在那里，两眼圆睁，照看着老娘天下第一的利益；她坐在那里，非永生的心灵高效运转，让永生的心灵进行礼拜天的休息。当她的教会逐步重组时，章程是不变的。她确保了这一点。在她的教会、她的帝国、她的专制政权的这些章程中，艾娣夫人的性格被做成标本永久保存下来了。我对这些教会章程做一次特别研究会很有趣；如果再考虑到它们是“由一种不属于自己的力量驱动着”制订出来的（这是她的说法——用英语说，就是受到了主的启迪），那就更有趣了。

这是个“没有信条”的教会。然而它有，由艾娣夫人起草并在她的名下申请了专利。谁不在上面签字就不能成为教会总部或任何一个基督教科学教会的一员。那就是章程的第一章，称为“宗旨”，“教会总部、基督教科学成员第一教会的宗旨”。这里面没有地狱——宗旨把地狱当废品扔出去了。

荣誉退休牧师

到教会即将改组时，艾娣夫人从她的教会牧师职位上退休

了，她废除了所有分会的牧师职位，将她的那本《科学与健康》任命为总牧师。艾娣夫人没有完全与这个职位切断联系，她退休时已聘任自己为荣誉退休牧师。这是个引人误解的头衔，与“没有信条”一样性质。它向人们传达的信息是，那只是一个荣誉职位，没事做也没有权。俄国沙皇是这个意义上的荣誉退休皇帝。艾娣夫人以前是教会的独裁者，权力无限，在挂了这个虚假的头衔后，她仍然牢牢抓住那无限的权力。

看看荣誉退休牧师怎样以准确无误的本能预见到任何对她的独裁计划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在主的指导下起草了章程，申请了专利，因而封杀了它们，你会感到既好奇又有趣。

董　事　会

例如，第一款提到董事长和董事会，你以为你找到了一种令人生畏的力量来遏制这位名誉牧师、名义上的牧师、荣誉退休牧师的权力和抱负，但是你错了。这些了不起的职务与没有信条的教会、无事可做的牧师又是如出一辙，名不副实。董事会是如此无关痛痒，章程里甚至没有说明由谁来选举，以及怎样选举。但章程却十分明确地规定，董事会不能填补空缺，“除非候选人得到荣誉退休牧师的认可”。

“候选人”。董事会要等到荣誉退休牧师检查过候选人名单，并清除她不满意的人之后才能进行选举。

无论第一届董事会产生时是不是艾娣夫人的个人产业，你可以预见，在这条细则下，过一段时间以后她就会拥有它。

这样的第一届董事会对这样的章程可能会产生不满而在哪一天试图用立法手段来废除它的存在。但艾娣夫人心明眼亮，她看到这个危险，增加了这样一个足智多谋、卓有成效的条款：“本细则若没有得到荣誉退休牧师艾娣夫人的同意不得增补或取消。”

董 事 长

董事会，或者说奴隶、可有可无的人，由他们选出董事长。

条件写得清清楚楚："必须得到荣誉退休牧师的同意。"

其实是她选出董事长。

较长的任期会造就有影响力、有权力的高级官员，使之成为危险人物。艾娣夫人考虑到了这一点，她将董事长任期限定为一年。她有一流的商业头脑，是天生的组织管理人才。

教会财务和执事

教会有一个财务人员和一个执事，由董事会选拔，就是说由艾娣夫人选拔。

他们的任期到每年六月的第一个星期二终止，"或者到选出继任者为止"。他们必须小心翼翼听她的话，讨她的欢心，否则，她会突然选举并聘任继任者，那就会使他们不愉快了。不言自明，财务人员要按照艾娣夫人的意思来管账，实际上是暂时的财务代理。

很显然，执事只有两项职责：在庄严的议事会上向"首批成员"宣读艾娣夫人的重要指示；呈交申请加入教会的候选人名单。冠以"首批成员"头衔的这个精选团体是教会总部的贵族阶层，是特许成员，原住民，是一小群派头十足但不拿薪水的基本成员；可以用来装装门面，但并非必不可少。在艾娣夫人的帝国里没有人是必不可少的。她确保了这一点。

当荣誉退休牧师有一封信或一个指示要给那小小的犹太教公会，执事的"重要职责"就是"在一个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宣读它们；

否则就是他的世界末日。这些都是华丽气派的花架子，使我们想起皇帝之流的仪式。那些人不用邮差，他们派遣一个化过装的特别信使，昂首阔步地跨进议会，议会的正常日程庄严而可怕地戛然而止。在一片寂静中，执事长宣读文件，这就是他的“重要职责”。如果他玩忽职守，他的任期就到头了。教会总部的这个执事也是一样，“假如他没能执行他的职务中的这一重要职责”，那么，某种威严的、无法逃避的庄重仪式一定会接踵而来：“要”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教会的一个成员“要”郑重地提出控诉，执事“要”被“撤职”。控诉就足够了，无须审理。

在我们这块大张旗鼓强调民主的土地上，这些华丽的虚荣，这些对君主制时期的小题大做、羽毛飘带和仪式礼节的庄严模仿，倒也有一些天真无邪、少不更事的情致。这与我们在《自传》中认识的那位翻出远亲近邻中的那些兵痞子的历史，天真地往自己脸上贴金的女士是吻合的。一个人的天性是不会变的，所谓三岁看老。在遇到压力或兴趣转移时，它可以部分或全部隐匿起来，甚至隐匿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它永远无法淡化，也永远无法消失。

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

目前暂时没有。但是随着权力和金钱与日俱增，越堆越高，教会的辖区越来越大，总有一天会有妒忌者和野心家想到应该对这些资产进行监督——由相当的权力机构进行监督。照惯例，就是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艾娣夫人目光如炬，是有史以来看得最远的女人，她预见到这个可能性并制定了紧急预案。在第一款第五条里，她规定教会总部永远不准成立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除非是由荣誉退休牧师来组建”。

多么了不起，多么有胆略！迄今为止，她是：

马萨诸塞玄学院；
荣誉退休牧师；
院长；
董事会；
财务人员；
执事；
未来的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
并且将永远继续下去。若是从商业角度来衡量她，我对她的敬意是任何言词也表达不了的。

读 经 师

读经师是基督教科学教会运作体系中最重要的角色。因为他们站在讲坛上，占据了基督教其他教会里牧师所占据的位置。他们站在那个位置上，却不布道。每次由一男一女两人一组当值。一人读一段《圣经》，另一人读一段《科学与健康》对经文的释义。他们就这样交替进行，再加上合唱，这就是礼拜式。他们自己没有一句话。第四款第六条用这样一个马嚼子毫无商量地堵住了他们的嘴："他们在礼拜式中一概不能对布道文作任何评说。"

这看上去是一件简单的小事。人们初次读到这里时不会吃惊，第二遍、第三遍也不会。也许要读上十几遍才能充分领会它的重要性。任何为保护一种宗教使之得以永存而采取的措施都难以望其项背。假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前有人能够想到这一招并付诸实施，那么今天世界上就只有一个基督教派，而不是上百个。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因此在布道坛上就有各种各样的思想。这必将产生对《圣经》重要章节的多种诠释，并由此导致一个宗教分裂出多个派别。事实正是如此，这是无可避免的。

艾娣夫人注意到讲道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预先设置了障

碍。在她的教会里不准讲道。她已经解释了所有基本章节，并出书立著。她认为她的属下不可能超越这些解释，她用一句严厉的话——“他们不能进行评说”，永远打消了他们的企图。毫无疑问，读经师们会遵从她的指令。

在管理过程中，她从各种渠道借鉴了不少办法，而且都是管理市场中的绝招，但这一招是全新的，不是一般的生意头脑能够想出来的，这必是她自己的主意。十万年也出不了一个可以和她媲美的商业脑瓜。她兼收并蓄，但我可以肯定，这个主意比所有那些借来的点子加在一起还要高明一百倍。你不得不尊敬想出这个主意的生意头脑，至少你得尊敬颁布它所需的极大勇气和厚颜无耻。

选举读经师

读经师不是随便选出来的，就像其他教派不会随便选举牧师一样。这可不是随便的事，读经师必须是由董事会选派的。但是——

> 第三条。董事会在选举之前应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荣誉退休牧师，如果她反对该项提名，则候选人不应被选拔。

这是由董事会在进行选举么？到目前为止，我还没能发现这个幽灵董事会有什么用。它实在没有什么实际作用，它的工作农家女佣也能干，其职责仅限于记录独裁者的命令。

在艾娣夫人的辖下没有危险的长任期。读经师的任期只有一年，这保证了他们将顺从主子。

读经师不许从书中复制片断，在讲坛上不许宣读复制的稿件；他们必须宣读艾娣夫人的原著。她是对的。可能有人狡猾地对之稍加修改并一再重复，久而久之，教徒们就会接受。这些布

道就可能产生分支派别。艾娣夫人了解人类，知道该对他们信任到何种程度。她对人的信任度不超过四分之一英寸。一个聪明人最多只会冒险走到这一步。

艾娣夫人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性格。她对任何东西都要申请专利或特许权，要确保她所做的一切，她认为她所做的一切；她所想的一切，她认为她所想的一切，以及想过的和将要想的，都准确无误地记在她的功劳簿上。这种性格在第四款第五条规定法定读经师职责的文字里一览无余：

> 宣读书名和作者名。宣读《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的读经师，在开始宣读本书之前，必须强调诵出本书全名和作者姓名。

否则教徒们可能会养成坏习惯，忘记这本书（名义上的）作者。

贵 族 团

由首批成员及他们的门徒组成。这是个封闭的团体，额定成员一百人，四十人即可生效。但如果少于这个数，就要举行选举，填补法定人数。

这个犹太教公会无法做任何稍微重要的事，但可以谈论。它可以“讨论”“与教会成员相关的重要问题”，这显然是指那些已经成为教会成员的人。这使公会得到了茶余饭后的谈资，又无伤大雅。

公会可以“给读经师定薪俸”。

每年两次它“投票表决”是否接纳申请者，就是教会成员资格的申请者。但是它的工作被第九款第二条变得复杂化了：

> 对成员资格的每一次推荐“都应得到艾娣夫人的一名忠实学生，教会的一位董事，或一位首批成员的会签”。

这三种人都是艾娣夫人的私产。她对推选有绝对的控制权。另外公会还必须“办理任何以适当方式提交给它的教会事务”。“适当方式”是一个深思熟虑的用词。没有任何重要的事务会交给它。章程已有各种规定防患于未然。任何重要事务都不会交给除艾娣夫人以外的任何人来定夺，她确保了这一点。

公会投票表决是否接纳申请加入该公会的候选人，但这种票比我的票会更值钱吗？不会。第五款第四条关于首批成员的选举写得很明白：

> 首批成员的候选人在被选举前必须由荣誉退休牧师亲笔签署同意意见。

由此，公会成了艾娣夫人的私有产业，她是公会的主人。公会没有职能，没有权力，不是一个真正的实体，它是另一个影子董事会。艾娣夫人才是公会。

还是让我们来计算一下，“看看目前的情况”。迄今为止，艾娣夫人是：

马萨诸塞玄学院；

荣誉退休牧师；

院长；

董事会；

财务人员；

执事；

未来的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

牧师职位的主人；

宗教仪式的独裁者；
公会的主人；
她走得够远了，而且还在继续往前。

教会成员资格

这一章是对艾娣夫人那了不起的性格中两个重要特点的又一次展示：她的商业天才和她对人性的了解。

她不去请求或拜托人家来加入她的教会；她对人性很了解，不会这样做。她严肃地、很不情愿地对申请者开恩，准许他加入。这个办法价值连城。她不去站在教堂门口伸出欢迎的双手，高高兴兴地接纳迷途的羔羊，设宴邀请朋友来欢聚。相反，她冷漠地看着他，怠慢他，问他："你是谁？谁是你的保人？谁让你来这儿的？走开，除非请你，否则不要再来。"

这是精心安排的，目的是以强烈的反差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人们以前习惯了穆迪、桑基和山姆·琼斯的奋兴布道会；习惯了那些搅人心神的呼唤，呼唤那些未经察觉的，无人知晓的罪人上前来，进入极乐，等等等等——"就像他那样"；人们习惯于看他这样做：在一片欢迎、爱戴、祝贺的抽泣声中走过通道，来到公开忏悔者的条凳前；他们像发现一张丢失已久的政府债券那样欢迎他。

艾娣夫人的那一套中可没有这种东西。她知道如果一个人对一样东西将信将疑，让他接受这东西的最好办法就是使之难以到手。如果他对这个禁果仍然不感兴趣，那他就不是亚当的子孙。这种兴趣最终会变成欲望。艾娣夫人很明白，当一个人得了病又不愿意免费接受一种新的有效疗法时，只要开出一个让他破产的

价格，他一般都会掏钱的。[1]当初，当她免费传授基督教科学时(这么做有充分的理由)，学生寥寥，而且都不是自愿来学习，是经游说而来的。正是当她开出天价，对只值一美元的讲座开价三百美元之后，学生才纷至沓来，后来者连站的地方都找不到。

她使人们难以得到进入她教会的入场券，这是相当精明的一步，具有双重意义：一是使申请者格外高看这个资格；二是那些严格的条件使艾娣夫人可以摒弃那些她认为可疑的人。对申请成员资格还有一句话：

> 玄学院学生的申请必须由董事会签署。

这就安全了，艾娣夫人是那个董事会的所有者。

如果有艾娣夫人的一位忠实学生，或一位首批成员，或一名董事的邀请，十二岁的孩子也可以加入。

这些保人都是艾娣夫人的私产，因此，她的教会就不会有不受欢迎的孩子闯入。

其他学生，那些没有跟着艾娣夫人学习的申请者，必须得到艾娣夫人学生的邀请和推荐，或教会总部成员的邀请、推荐，才能得到资格。

另外几段解释了其他两三种申请者将受到什么样的挑战，遇到什么障碍，告诉我们谁被授权来邀请他们、推荐他们、签署同

---

① 我提出以一种简单易行（这是我的看法）的理智方法来免费治疗他的嗜好——酗酒，我曾经用这个方法成功地治疗吸烟的习惯。但是我提不起他的兴趣。我想我的建议没能唤醒他、触动他、使他像遭电击一样，是因为那太容易得到，不用花一分钱。不到一个月以后，有一个著名的酗酒治疗班开办了。在我的建议下，他立即心甘情愿地去了那里，（暂时）治好了他的酒瘾，因为他必须付一百五十美元。人们对贵得买不起的东西都很重视。——马克·吐温原注

意意见等等。

这些安全措施非常明确，而且至少对山姆·琼斯先生来说是够壁垒森严了。但艾娣夫人还觉得不够，她又加上这个安全阀：

> 申请者须经首批成员多数同意才能入选。

首批成员指的是那个贵族团、原住民、公会，是艾娣夫人的私产。她就是公会，如果她不允许，谁也进不了教会。

这项否决权她偶尔会派上用场，因此保留它是明智的。

这项否决权大概不常用，而且，设置这些障碍可能与其说是为阻止，还不如说是为邀请人们来申请成员资格，不是让人难以得到它，而在于提高这种资格的价值，使人渴望得到它。我是这样看的，因为教会总部不但满员，还有好几千个超编成员。

要求英语程度很"棒"

艾娣夫人在一件事上非常特别，教堂读经师必须是"英语良好的学者"，必须是"地道的英语学者"。再仔细想想，提出这样的要求是非常奇怪的。

她对其下属的英语如此敏感可能是有正当理由的。在描述执事职责的一章里，有一处暗示她对一次偶然事件耿耿于怀。那一次她自己那含糊费解的英语带来了意想不到、有失体面的麻烦：

> 理解讯息。第二条。如果本堂执事从荣誉退休牧师那里接到一条他未能完全理解的讯息，他在将之呈给教会之前应先向她禀告这一事实，从她那里得到对该讯息的清楚理解，再据此行事。

到这里她应该停下来消消气了，但她没有，反而又加上了一句话，这可不好听了：

> 若违反本规定，该执事必须辞职。

我很想看看那条点燃了导火线的讯息。可能就是那一段，它的开头是："何种鼠疫疹或杆菌那时在咬啮大都市的心脏，并让它跪下?"我还猜想那位好心的执事试图把它翻译成英语，结果想疯了，不得不去医院。这条细则不是先见之明或直觉的产物，显然是源自于一段伤心的经历。它的火药味暴露了实情。

那本章程小册子显然是经艾娣夫人手下一位"地道的英语学者"修补过，因为其中大部分含义是明确的。该书甚至没有受到艾娣夫人那独有的笨拙、滞涩的语言特色的拖累。我相信那位拿固定工资的润色人已经除去了所有杂草，只漏掉了一棵。有一处，在提到《科学与健康》之后，艾娣夫人继续写了"《圣经》和前面提到的《科学与健康》以及同一作者的其他著述"等等。

这是句危险的话，因为它可以暂时性地误导一位粗心或匆忙的读者。这句话出自艾娣夫人自己的手笔，有着她的特征。"《圣经》和前面提到的《科学与健康》以及同一作者的其他著述"，这样的经典名句不可能出自任何文盲之手，除了那位在《自传》中写下这句话的人："我记得在童年读过一些手稿，包括源出《圣经》的十四行诗，还有其他韵文和谜语。"

我们知道她这两句话想表达的意思，但是一位拿低薪的执事就不一定懂了。他拿了那样的薪水不懂这两句话也是情有可原的，他完全可以宣称是荣誉退休牧师命令他来宣布说，她是《圣经》的作者，她考虑在门徒的集会上排放一些源出《圣经》的十四行诗和其他谜语。这可能会使他丢了职务，但如果这事发生在"理解讯息"的命令颁布之前，就有失公允。

再谈读经师

章程一书表面看起来条理分明，有章有节，但那只是表面现象。我不会说它是一盆糨糊，还没有到那个地步，但我认为可以毫不过分地说，它至少有某些部分乱七八糟。例如，第三款、第四款详细提出了读经师的必备资格和职责，然后，在跳过大约三十页之后，她又旧话重提。这看上去有些散乱，但也许是一种艺术手法吧。这迟来的章程看似十分平淡，内中却藏着一吨的炸药。它使全世界基督教科学教会的所有读经师都成了艾娣夫人个人的奴隶。她什么时候一高兴就可以把她的长臂绕着地球的大肚子伸向任何地方，把某读经师从他的讲坛上扔出去，哪怕他躲在中国内陆的某个被人遗忘的小村庄里，自以为安全、隐秘：

> 在所有教会。第二条，教会总部的荣誉退休牧师有权通过写信给他本人以及他所属的教会，撤销美国及外国的基督教科学教会的任何一位读经师的职务；或者聘请该读经师担任任何属于基督教科学的职位。

她不必对他提出指控，不必抓住他偷懒、粗心、不称职、不修边幅、举止不当、不圣洁、不忠诚不放，她不必在他的身上挑出任何毛病；也不必通知他或他的教徒们为什么解雇他、羞辱他、羞辱他的驯顺的教徒；她不必向他的家人解释为什么从他们嘴里夺走面包，把他们赶出家门，使他们流落异乡、无家可归、受辱蒙羞；她不必做任何事，只要写一封信，说：“卷铺盖吧！——别问为什么！”

教皇有这样的权力吗？——我指的是那另一个教皇，那个在罗马的教皇。他有任何类似的权力可以望其项背吗？他能只凭着

一时的奇想、任性就把牧师赶下布道坛，剥夺他的职位和生活来源，又不对教区教徒作任何解释吗？在美国没有这回事，我们可以相信，在别处也不会有这种事。

这真是希奇古怪，在我们这些聪明、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中，竟有人像崇拜神那样崇拜这个追名逐利、心狠手辣的暴君。有人不承认这是崇拜，而他们自己就是她的崇拜者。我相当肯定这种崇拜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这条令人瞠目的细则是艾娣夫人的手笔，这不用她说我们也一目了然。证据就是艾氏英语，白纸黑字，那是无法模仿的。她根本不该破费为她的屁话申请版权。如果有人想冒名顶替，她该打电话给我；我一眼就能把它们同别的文学习作区分开来。只有她才会把美国称为一个"民族"；如果她在谈到各族人时句子中碰巧出现"河口沙洲"一词，她也会把它称为一个民族的，因为她不知道怎样从句子中把这个词分解出来、理顺关系、单独归类。而这条细则的结尾安排也是真正的艾娣夫人式的。在其中她保留权利使读经师充任任何与基督教科学教会有关联的职位——司事、掘墓人、广告代理、解说集润色者、唱诗班领唱、董事长、董事、财务人员、执事等等。这不是她要说的意思，她已经拥有这个权力。她的意思是要把自己用霸道的、不容挑战的权力武装起来，由她来委任美国和外国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会的读经师。她说"或者聘请"又是用词不当。她想说的不是"或者"，而是"并且"。

这条细则使艾娣夫人掌握了对基督教科学王国中除她自己以外所有最有影响、最令人畏惧的势力的绝对控制权。而且该控制权是无条件的，并经前文引用过的附加条款规定，是永久性的。就这样她还不完全满意。总会发生什么事，她现在还不知道那是什么，因此，为确保万无一失，她又加了一个钉子，钉得深深的：

该细则不得被修订或取消，除非征得荣誉退休牧师的同意。

精神不正常的疯子才可能去妄想她会同意。

垄断精神食粮

取得教会总部成员资格的首要条件是笃信基督教科学的宗旨，这一条定得很恰当。

但是信众只能从一个法定渠道来获得这些宗旨。申请者必须笃信“玛丽·贝克·G·艾娣教士所著的基督教科学教程《科学与健康——附〈圣经〉指南》中所讲授的基督教科学宗旨。”

规定得清清楚楚，毫无商量余地。除了艾娣夫人，谁也不允许发表评论，不允许连篇累牍地加以冗长累赘的解释、阐述。因为这会种下错误的祸根，引起争辩，造成教派的分裂，并严重削弱它的权力和力量。艾娣夫人将亲自进行全面的诠释，事实上她已完成了这项工作。她写了好几本书，教徒要人手一册（当然要先拿钱来)。这些书都是神圣的，永远不需要也永远不允许补充。它们告诉申请入教者怎样指导自己，教导别人，怎样做与该行当有关的任何事——这些书将所有潜在的竞争者拒之门外，垄断了这一行：他们必须以“《圣经》和前面提到的《科学与健康》以及同一作者的其他著述”作为自己入行的惟一指南，不能向别的书寻求帮助。

《圣经》和《科学与健康》将永远只能由艾娣夫人来解释。多少年来，每当人们对这些书中的某一段有疑问，他们做梦也不敢妄想自己加以解释；只要一冒出这种鲁莽的念头他就会战抖。假如他被查出自行探究书的含义，他将被扭送宗教法庭，然后被

推上广场，送上火刑柱。他要谨慎小心，只能从惟一指定的渠道——《艾娣夫人的评述》中寻求答案。

这件紧身衣的价值。人们可不能小看这个了不起的、有远见的主意，也不能低估它维系教会的整体性并使之永远统一的巨大的潜在价值。它压制独立思索，使之成为一件不可能的、亵渎的、犯罪的事；它权威性地平息了所有可能冒出来的争议；它一开始就取得了决定权，而罗马教会一步一步走了近十五六个世纪还没能达到这个境界。这有关圣母玛利亚纯洁受孕的事直到庇护四世时代，可以说，直到昨天，都还没有权威性的定论。

我们都知道，新教徒正是由于对《圣经》含义的认识有分歧才四分五裂的。由于缺乏一个永远正确的权威，人们在遇到疑问时无所适从，分歧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一两个星期之前（现在是 1903 年 1 月中旬），神职人员和这一带其他（教派）的人就耶稣是否曾自称主一事，在报纸上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个问题初看简单，经辩论才显出其难度。几个教派的饱学之士对之进行了充分、详尽、高水平的辩论，最终仍然悬而未决。

一星期前，又爆发了另一场讨论，是有关这句经文："卖掉你所有的，分给穷人。"

有一种判断意见是这样的：

"当基督回答那个青年财主，告诉他要把他的所有财产分给穷人，否则就不能得到永生，他并不是就字面意思而言。我把他的话理解成，我们应该放弃把我们同基督分开的东西。

"毫无疑问，基督相信那个青年财主，更关心他的财富而不是他的灵魂，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有责任放弃财富。

"我们每个人都了解我们必须为基督放弃某些东西。那些真信徒和追随者知道他们已放弃了什么，而那些还未追随的人在内心也知道他们必须放弃什么。"

对十位来自不同教派的神职人员进行调查的结果是：其中九

位同意这一意见。但事情还没完，因为第十个说，耶稣的话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不需要任何解释，就是“卖掉所有的”，而不是一个百分比。

在这场争执中有一个很不寻常的特点：九个持相同结论的人没有引用任何权威性的引文来支持自己的论点。我从未见过任何训练有素的辩论者这样做。九个人只提出自己的意见，没有任何依据。在另一场有关“耶稣是否曾自称主”的辩论中，那些同样满腹经纶、训练有素的神职人员引用很多章节和句子来支持自己的论点，双方都是如此。那么在这个案例中他们是不是找不到支持性的句子？看来如此。

这九个人的意见在我看来很奇怪，因为它得不到权威的支持，而另一方至少有推断属实的权威性支持。

一个曾经统一的教会就因为对有争议的经文含义的理解有细微差异而分裂成很多派别。人们可以从下列名单的某些名称中推断，有些差异是非常小的，小到微不足道。然而这些小差别还是使一批批的人从他们本来归属的群体中撤出，成立了他们自己的教派。这张名单由牧师 H.K.卡罗尔博士汇编，附以1902年教会的各种统计数字，载于1903年1月8日纽约《基督教倡导者》上：

基督复临派(六支)	基督弟兄会
浸礼派(十三支)	基督联会
友爱会(普利茅斯)(四支)	基督公教会(杜威)
友爱会(里佛)(三支)	基督传教会
天主派(八支)	基督教科学派
使徒公教会	上帝会
新耶路撒冷教会	门诺宗(十二支)
公理宗	循道宗(十七支)
基督会	摩拉维亚宗

登卡尔派(四支)	长老宗(十二支)
福音派(二十一支)	美国圣公会(两支)
公谊宗(四支)	归正会(三支)
潭波尔公谊宗	施文克菲尔特
德国福音基督教	社会友爱会
德国福音会	精神主义派
独立会	瑞典福音传道会(沃登斯乔明)
犹太人宗(两支)	一位论派
后期圣徒教会(两支)	联合友爱会(两支)
信义宗(二十二支)	普救派

共有教派和分支一百三十九个。

本月(2月份),文学硕士 E.I. 林德先生给波士顿《文稿》写了一篇文章,该文对解决教会分裂问题充满信心。"分裂"是个和缓的用词,要是他能想到"多重分裂"一词,也许就会用这个词了。他差一点儿就想到了,因为他自己也提到几个多重分裂的例子:"十二个长老宗,十七个徇道宗和十三个浸礼宗等等。"他忽略了十二个门诺宗和二十二个路得宗,但它们在牧师卡罗尔先生那里榜上有名。在五面旗帜下总共有七十六个派宗。《文学摘要》(2月14日)对林德先生这篇乐观的文章和当时的社会倾向很欣赏,并从中认识到"即将出现教会统一的思想"。

那么现在再来看看,除了那些被艾娣夫人据为已有的解释之外,她永远禁止任何人对她的宗教进行任何解释,这难道不是有远见卓识的吗?

我是这样看的,而且确信无疑。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些解释的确会成为她的;因为,她的神职人员中无论哪一位提出了这些解释,如果未经她同意、接受并剽窃过来取得版权,她是一行也不会让它付印的。这一点儿我们可以绝对放心。

新的"永远正确的人"[1]

艾娣夫人的代理商行在适当的时候会抓住那条戒律，进行一锤定音的解释。也许那班人中的一个会赞成"所有的"一词就是指所有的，也许那班人中十个人同意"所有的"一词是指"一定的百分比"；但是最后作决定的是艾娣夫人，而不是那十一个人。如果她说是百分比，那就是百分比，永远是——我看她是会这样说的，因为她自己就没有卖掉所有的，连一个像样的百分比也没有，至于穷人，她没有分配给他们任何红利；但如果她说"所有的"是指全部的，那么就是全部的，这就是最后结论，她的门徒一律不许重新构架，或缩减、增扩，或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变它。即使在今天，在本文的开头，她还是惟一一位在基督教科学的解释方面有权使用螺旋曲线[2]的人。基督教世界现在有了两个"永远正确的人"。

他们的权力平等吗？目前是平等的。当利奥十三世过世后，另一位永远正确的人将登上他的宝座。[3]其他人，再其他的人，还有别的其他人会跟上来，只要他们在遥远的将来能爬上来，成为像他一样永远正确的人，他们将决定教义问题。然而玛丽·贝克·G·艾娣是基督教科学宝座上惟一一个永远正确的人。继她之后还会有很多基督教科学的教皇，但她封住了他们的嘴。他们将重复她的话，虔敬地颂扬和崇拜她的永远正确，但不会冒险发表自己的看法。不管他们属于那个教会，她即使在坟墓里也比他们高贵。她要拥有人类的最高头衔——大写的"永远正确的人"。在人类历史

① 宗教用语，指教皇。

② 这是一个术语，是从我的一个叔父那里学来的。他说他曾经在一个神学坟墓里学习，他把《圣经》诠释均"简称"为螺旋曲线。——马克·吐温原注

③ 此后果真如此。——马克·吐温原注

上曾经有很多人渴望从一个帝国或一种宗教中得到部分权力，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艾娣夫人是所有死人和活人中惟一一个奋力拼搏要囊括一切的人。看小事时她的眼睛是显微镜，看大事时她的眼睛是望远镜，她看见什么就想要什么，她想要一切。

圣 诗

当艾娣夫人的“神圣启示”(这是章程里的用词)在教会里被宣读时，必须提及作者的名字。章程两次作此规定，为公平起见，我们也两次提及。

但是章程还规定，当一个成员在公开场合引用“我们荣誉退休牧师的诗句”时，必须提及作者，因为这些诗句也是神圣的。有些好心人也许会猜想这条细则里暗含着一些慷慨大度的东西，他们可能认为这是为了保护读经师，防止人们怀疑是读经师自己写了这些诗。这些人不了解艾娣夫人。她随时随地在保护，但是历数她一生中排得上队的保护案例，没有第二个人是保护对象。也举出过一些例子，但都没有证据，甚至连貌似的可信性都没有。

“成员们还应教导他们的学生”在读那些诗以及其他东西时，要注意宣传其作者，这不是为了艾娣夫人，而是“为了我们的事业”。

教会建筑

1. 由艾娣夫人提供地皮。当时地皮不值多少钱，但现在很昂贵。
2. 由她的人在上面建造教会总部，总造价二十五万美元。
3. 完工后将产业移交给她。
4. 由她交给董事会。她就是董事会。她从一个口袋拿出来，

再装进另一个口袋。

5. 第十条(关于契约)。“一旦董事们根据本契约的条款认定该教会不适于再进行布道、读经或宣讲活动,他们有权,也有义务立即将上述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归还玛丽·贝克·G·艾娣,以及她的继承者,并通过适当的产权转让契约使之永远属于他们。

她在生意上从不大意,从不糊涂。通过她的傀儡董事会来拥有这个产业是相当安全的,然而给它再拴上一根保险带以防万一,那才是生意经。她就是这么做的。

她的吹鼓手(多么奇怪的名称,我真想知道这有没有注册版权)坚持不懈地向大众宣传她的慷慨,她给了一块地,那对她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还有一座二十五万美元的教堂,那没花她一分钱。他们每次说到她的慷慨都会涕泪交流、不能自已;但他们心里明白,她什么也没有放弃,也根本没这个打算。不过,人类就是这样的。有时真觉得诺亚和他的那群随从者没有错过方舟真是遗憾。

有些反对艾娣夫人的人认为,她之所以要以其继承者为受益人来保护这个产业并想积累一大笔钱,是为了在她身后,她的子孙能得到很好的供养。我看不对。我认为她近年来把注意力主要都集中在一件事上——她的权力和光荣,以及她那大写的名字能够永垂青史,受人崇拜。她的教会就是她心爱的继承人,我看教会会得到她的财富。教会是一把火炬,以她的光辉照亮时空。

我想以前她看重钱是因为它能带来舒适的生活,带来闪光的虚荣和社会地位的提升,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她生来就有着很多和我们一样卑劣的癖性、本能、抱负和追求。我不认为她对钱的狂热追求有所减弱,她从不会让一个美元从她的眼皮底下溜走,但我认为她追求钱财的目的有所变化。我认为她现在要钱的目的是为了积累、建立她的权力和光荣,并使之永恒,而不是为了增添舒适和豪华,不是为了炫耀而加上些华而不实的赘饰。我认为她的抱负已超过了这个阶段。她仍喜欢那些小虚荣——两三天前,

当她在作一次公开演讲时无意中露出了这一点，[1]但我认为她现在不再重视这些。只要她愿意，她可以造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但她没那么做。当初她在黑暗中乱刨乱抓时倒可能有这样的抱负。如果愿意，她现在可以到英国去，受到伯爵们的崇拜，在百万人众面前像彗星那样闪耀；而当初只要能捞到一个比伯爵还小得多的头衔，她也会去的，并且会引以为傲，很高兴地在苏格兰亲戚的坟墓前炫耀。现在，当她正红得发紫的时候，当她坐在使人头晕的高处，从云端里往下看时，这些事变得非常小，几乎看不见了。她并不是为她自己而要这份教会产业的。那不过只值二十五万美元，明天她只要一招手，她那些广布天下的门徒们就会送过来。不用费劲，只要一招手就行。送钱的人不仅不会嘀咕，还会很感激，很高兴。假如在波士顿她的光荣迫切需要钱来维持，比她的门徒在其他地方宣扬她的光荣更需要钱，我想她会招手的。

她仍然搜求美元，她还将继续搜求美元。然而她不会把钱花在自己身上；不会把钱花在慈善事业上；不会把钱花在补偿她早前对他人的剥削上；或是把自己用一些华而不实的排场包裹起来；她也不会像富裕的新英格兰人那样，早餐吃九种饼；也不会让自己沉溺于任何小的物质虚荣和欲求上，尽管她早期曾这样做过，并引以为豪，倍加呵护。她是要把钱用于更庄严的用途，用钱来把她的熠熠生辉的荣耀一直照耀到地平线的尽头。

祷　文

在章程一书中，有一段简短而优美的祷文，要求基督教科学教徒每天颂祷。

---

[1] 这是指她 1 月 17 日的公开照会。——马克·吐温原注

主祷文（修订本）

这不在章程里,是在1902年版的《科学与健康》第一章里。我在1884年的版本里没找到,可能那时还没有正式颁布。《科学与健康》(最新版)对主祷文的“精神含义”的艺术表述是这样的：

> 我们的父母——上帝，一体的，可敬的主。你就在我们之中，你无处不在。使我们懂得，在地上，就像在天上一样，主是至高无上的。今天给我们恩惠；给感情饥荒的人慈爱。慈爱中反映出无限的爱。爱将我们引离试探，使我们脱离罪恶、疾病和死亡。因为主是，并且永远是一切的生命、真理和爱。

如果我以为人家希望得到我的意见并会给予适当的尊重，我就会说，照我看来，这一段拼凑得相当不错，那十一个戒律专家尽管是老手，拿着那些材料所能做的也不过如此。我注意到只有一个地方可疑。我认为“不要让我们受到引诱”是一个明明白白的请求，而新的表达将这个很确定的请求变成一个肯定的断言。把这变回去，去掉螺旋曲线的标记，我就会感到很高兴了。这样我就会很满意，并努力使自己接受剩余部分。同时，我确实感到我们的精神财富受到严重败坏。先是戒律，现在是祷文。我从未想到这些年深日久、值得信赖的被保护物如今被削弱到这种地步。这还不算，去年夏天，长老宗把集会和选举的投票权扩大到几乎每一位有资格被拯救的人。到这里他们还没有刹车，而是把我们积聚了两百多年的未经洗礼的美国婴儿都解放出来。有些人相信，要是可能的话，他们会把苏格兰人也解放出来。一切都在毁灭，用不了多久，我们除了主的爱就什么也没有了。

新的"不可饶恕的罪"

"破坏事业者。第二条。"如果该教会某成员蓄意破坏已取得的成就，而基督教科学的发现者和创始人认为该成就有利于个人、有利于教会以及基督教科学的事业——那么这个会员就要走开，永远走开。

该成员也许会想，他所做的会促进事业，但是没人请他想。不仅如此，根本就不允许他去想，他可以清楚地从章程里看出这一点儿。一个人从他加入艾娣夫人的教会起，就必须把他的头脑留在家里，永远留在那里。为防止头脑乘他不注意时溜出来，最保险的方法就是完全弃之不用。要是他忘乎所以，用脑子想了一次，章程规定他将被开除——立即——永远——永无回头之日。

> 教会有责任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将该成员的名字从它的记录中永远抹去。

乖乖！这种激愤也太强烈了！

有些过错是可以原谅的，但这种错不在其列。在处理几种小错误时，有警告、留用察看、暂被停薪等几档多种处分，对失职者的处理还是宽宥的，过一段时间他可以重新归队，即使他重犯这些过错也没关系。但是让他不按艾娣夫人的要求想一下试试看，只要一次，他就死定了。他没机会再犯第二次，羊圈大门永远对这只离群的羊关闭了。

> 本规定未经所有首批成员团一致通过，不得改变、增补或取消。

这还是那个艾娣夫人。看她不断地把首批成员团、这个会、那个会以及另外一些好像她服装上的刺绣和褶裥一样的组织推到前面，就好像它们不是她衣服上的装饰成分，而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可以离开她而独立做事一样，你会觉得她的狡猾既天真又可爱。

艾娣夫人用不着为刚才那句话申请版权，她的英语就是保护。除了她，没人会在这个地方可笑地滥用“所有”这个字眼。

原来的那条“不可饶恕的罪”退役了。现在我们可以大体勾勒出新的基督教科学的“不可饶恕的罪”：

“无论是哪个成员，没有得到我们教母的允许而进行思考，他将被永远逐出教会。”

有人说我由于对基督教科学的术语所包含的精神含义无知而对该教会有很多误解，我相信这是真的。迄今我一直被“成员”一词误导，因为没人告诉我这个词的精神含义就是奴隶。

斧子和砧板

有一条细则禁止成员施催眠术，惩罚是开出教籍。

1. 如果发现有成员从事心理治疗活动……

2. 要对之提起指控……

3. 由荣誉退休牧师提出，不许任何其他人提；

4. 任何成员不得就此对她提起指控；

5. 只要有艾娣夫人的指控——无须任何证据，不必给被指控者申辩的机会——“他的名字就要被教会除去”。

艾娣夫人只要说一声，这个成员有罪，就一锤定音，画上句号。基督教科学就不会再拯救他，这不是“可能”，而是“一定”的事。她的奴隶一定要当心，不能多一句嘴。

那另一个教皇有这样大的吓人而又无须负责任的权利吗？在我们这个时代肯定没有。

有人也许会奇怪，既然不允许任何人到她的宝座前指控别人，那她是怎样发现哪个成员在进行催眠活动呢？她在《基督教科学史》第一、第二版的第十六页中解释了这一点：

> 我有精神感应，能知道存心不良的心理治疗者在进行催眠活动，绝对灵验。我能觉察出人们脑子里的思想、动机和目的，无论是心理暗示还是通灵术都无法影响这一精神洞察力。

多了不起的女人！她对权利的渴望是世所罕见，前所未有的。事无巨细，只要包含着一点权利的种子和迹象，都逃不过她贪婪的眼；而她一旦看到，就立刻无情地攫取。在教会中，所有基督教科学成员无一不是她的财产，就好像她付款买下了他，并得到专利包下他一样。她一定要给每个成员戴上手铐，套上脚镣，塞住他的耳朵，拿走他的脑子才会满意。她像一个蜘蛛那样不断地给他缠上一圈又一圈多余的绑索。因为她谁也不信，不相信谁会忠诚，她要亲自判断每一个人。虽然我们已经看到她对她的影子委员会，对国内外她的教会的每个职位和仆人，对她的教会现在和未来管理中的每个微小细节都有绝对的、不须负责任的控制权，她能随时以各种似是而非的手续清除有罪的和她所怀疑的人，但她仍然不满足。她一定要开动她那不寻常的脑筋想出一个办法，使她能够掐住任一成员的脖子，连一种表面上的程序也不需要就可以开除他，将他扔出去。

她是惟一的检控官、惟一的证人，她的证明是决定性的，将导致不可折衷、无法挽回的判决。

只有一个证人的法庭！十人委员会和三人委员会要是知道这件事，想到他们对魔鬼式的不受监督的权力集中才懂得一点皮毛，那他们在坟墓中也会感到羞愧不安的。这里有一个检控官、一个证人、一个法官、一个行刑刽子手，这四个职务集于一身，

那就是艾娣夫人，那个被主感召的人，那个主为他的子民所作的最后考虑和安排，那个神圣家庭中的新成员，那个与耶稣平起平坐的人。

如果某成员在个人生活方面无可指责，其言谈举止也无愧于他的成员资格和基督教科学事业，但是得不到艾娣夫人的欢心，他还能昂着头，歪戴着帽子，自以为有了这些好条件就很安全吗？嗨，就在这个时候，艾娣夫人就要用她的X射线般的精神洞察力射穿他的蓝布工装裤，说道："我从他的五脏六腑中看见他在催眠——把他押上断头台！"

该成员知道这不是事实，那又有什么用？什么用也没有。他的证词毫无价值，没人会要他提供证词。他不在场，无法提供（他不知道自己被指控），就算他在场，提供了证词，也没人会听。

过去正是由于产生了一些权利——类似于艾娣夫人的权利，但远不及她的权利大——才出现了宗教法庭和对停止教权法的蹂躏。她会把她的权力遗传下去。两个世纪后出生的人会以为自己来到了地狱，而他很快就会觉得自己对地狱相当了解了。历代以来，不受监督的权力集中都导致滥用权力的事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基督教科学政体会费力做出新样子。

好几个基督教科学教徒要我克制自己不要预言。在我们的时代没有预言，只有历史。但历史是一个值得信赖的预言家，历史总是不断地重复，因为环境总在不断地重复。历史总是从重复的环境中得出重复的结果。

在会议上读信

我怀疑有没有一件事是教徒们能去做而不会引起艾娣夫人警觉的。章程似乎一直在把教徒赶得东躲西藏，把他的一切思想、行动、言词都变成对那个他所崇拜的、温驯而谦卑的、新的女神

所犯的罪。显然她的警觉从未睡着过。显然任何微不足道的事都会触怒她，但是有一种处罚可以使她消气——逐出教门。也许应该把章程冠名为“娇宠和抚慰我们教母的小心眼和警觉之法规”更为合适。

本段开头所提到的细则规定，如果违反章程将艾娣夫人的信带到集会上忘了读或没有读完，他将被逐出教会。

必备的诚实

不诚实的教徒将被警告；如果他们继续不诚实，那就将被逐出教门。考虑到起草该章程的人是谁，这里面颇有些幽默。

其他应当开除的情况

下面是另外一些行为，如违反规定，就可能受到开除教籍的处罚：

责令安静
错误的教导
背离宗旨（教义）
破坏基督教的兄弟式关系
道德罪行
非法接收成员
违反章程
违反章程（这有什么区别?）
禁止呈递表白书
职员的建议（禁止张三、李四、王五的唠唠叨叨）
不符合成员资格

最后的开除教籍

筹组教会

看起来艾娣夫人好像把大部分时间都用于费尽心机地创造出一些方法来摆脱她的教徒。然而又有一处她好像是在吸引他们。当然，她没有显得急吼吼的，但她毕竟向那些喜欢出风头的人（换句话说就是人类）甩出了钓饵。第八十二页：

> 这些看似严厉的条件必须被遵守，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教会总部成员的名字将被载入教会史册，成为其组成部分。

我们都想名垂青史。

更多的自我保护

赞美诗集。基督教科学有一本赞美诗集，从1898年开始不再收入新的赞美诗。现在，基督教科学的学生们所作的赞美诗有可能在教会总部被颂唱，“但必须得到荣誉退休牧师的同意”（第二十七款第二条）。

独唱。赞美诗集中有三首是艾娣夫人作词的。其中有两首总共出现了六次，每一首都配有三支痛苦的原创乐曲。艾娣夫人以她一贯的周到作风颁布了一项细则，要求每月一次在教会总部演唱她的三首赞美诗中的一首。这是个妙主意。如果没有强制措施，时间一久，即便像艾娣夫人这样的诗才，教徒们也会感到厌烦的。我们都知道，再甜蜜、再动人的东西，经过一次次的重复，再一次再一次的重复，又一次又一次的重复，就像是“甜蜜的拜拜”里的甜蜜的拜拜和“塔拉拉邦迪阿”一样，也会变得让人讨厌的。而艾娣夫人的机器造出的货色当然不可能比那些伟大的心灵震撼者的作品更持久地受人欢迎，因此只能靠鞭子的帮

忙。对一首二流的七节诗来说，“当听候心灵的竖琴弦”这样的诗句相当不错，但日积月累，重复肯定会让人失去对它的兴趣，哪怕有十四节；那时它听起来就像是乘法口诀，而不再具备拯救人的神力了。教徒百分之百会厌烦。事实上，人们的确厌烦了，因此才有了这个强制性的细则。这项措施来自实际经历而非预见性。

章程规定，“如果哪个独唱者忽略了，或拒绝每月一次（或经董事会，也就是艾娣夫人的指示，多次）演唱那三首赞美诗中的一首，演唱者将被停薪。这是个实实在在的证据，表明有些独唱者忽略了这一圣礼，而另一些则拒绝了。这还是宽宏大量的看法，否则就只能认为艾娣夫人的确预见到有些演唱者总有一天会厌倦于唱她的诗和宣扬她，除非有章程压制着，并附有惩罚条款。她那聪明的脑袋当然可能想到这一点儿，因为她知道一首七节的充满变调的赞美诗对独唱者来说是灾难性的折磨，只要没人注意，他会避而不唱。他不能删减那诗，因为艾娣夫人所作的任何东西都是神圣不可删减的。

教育委员会

有四个成员，其中之一是主席，每年选一次，必须得到艾娣夫人的同意（第三十款，第二条）。

她拥有该委员会——她就是该委员会。

艾娣夫人是玄学院的院长。假如有一天她退位了，学院的董事们（也就是艾娣夫人）“应”选举出教育委员会的主席来填补空缺（这只不过是重选她自己）。

这又和“荣誉退休牧师”如出一辙。她让出了权利的空壳，而紧紧抓住它的实质。

公学教师

申请加入这一行的人必须在教育委员会面前接受整整三天的考试，检查他对《科学与健康》概论、《基督教科学纲领》、《基督教科学实践》第四百零三页第二行到第四百零五页第二段、第四百八十八页第二、三段的掌握情况。

讲 师 团

讲师们是艾娣夫人极其重要的仆从，她在进行挑选时非常谨慎。他们每人被委任到一个地区去履行职责，北方、南方、东方、西方、加拿大、英国等等。每人都必须严守界限，不得越雷池一步。我想既然我们对艾娣夫人已有所了解，有件事是不言自明了——每份讲稿必须先得到她的同意，之后，讲师就不允许再做改动了。

讲师团成员每年选举一次——“需得到玛丽·贝克·G·艾娣牧师的同意”。

传 教 士

只有四个传教士。像其他仆人一样，每年选举一次。就我所知，除了艾娣夫人，这个神圣家庭里没有一个仆人的职位是稳固的。很显然，除了她自己，她不相信人类。

章 程

严格禁止分会使用章程。

照我看来，就是他们想用也没法用。章程不过是主人向仆人发布命令的声音，仆人们想再转发这些命令也没有对象。

在该小册子里，这个多余的命令在跳过几页之后又出现了一次。在该书中还有些禁令重复出现过好几次，它们空占着篇幅，完全可以省去。

信　　条

信条注册了版权，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大概是为了防止有朝一日投机家冒称那是他们的作品，而不是艾娣夫人的和那向她提供了那么多高明点子的“奇怪的天意”。

不得修改。禁止对信条进行任何修改，这很重要。

版　　权

我可以理解为什么艾娣夫人给《科学与健康》的早期版和修订版注册版权，以及她为什么热衷于给她写的任何东西，哪怕只是小小的片断注册版权。在那些枯燥乏味的日子里，能够有东西付印，对她这个外省的无名小卒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荣誉。但现在，当她已然声名远播，有了女神般的地位时为什么还会这样狂热，我就搞不懂了。特别是《科学与健康》。她现在知道，那个解说本将存在几个世纪。那转瞬即逝的四十二年版权又有什么用呢？

而一项永久版权就不同了。我倒想给她一个暗示，让她拼力去为那本书注册永久版权吧。这是有先例的，世界上有一本书享受着永久版权魔法般的保护（全世界只有不到二十个人知道这一点）。通过大胆滥用制定法律的特权，《圣经》在英国享有永久版权。没有正当的理由证明它的合理性，没有别的解释，只能说明

那里的教会很强大，无论对、错，都能为所欲为。最近的修订本也享有永久版权。这个先例比那个更突出。

而这个解说本除了是另一种修订本之外还能是什么呢？它当然是修订本——它有主祷文和那一切。有了那一对令人敬佩的英国先例，我们的国会有什么……

哎呀，我的目光太短浅了，艾娣夫人早就想到这一点了，她把一切都想到了。她知道她只要使 1902 年注册的版权在初期的二十八年里有效，它的永久性就有了保障。到那时，国会大厦里将出现一个基督教科学国会。她可能觉得第一版（1875 年版）的价值不大。虽说这是从天上来的启示，但黄瘦稀疏、不完整，充填着一些废话和一些被收买的名流的吹捧。这本书没什么可褒奖之处，很容易被人随手一扔。它和现在这本油光水滑、丰满厚实、简明紧凑、经过压缩、名实相副的解说本不可同日而语。解说本还有精致柔软的封皮、烫金的页边、圆圆的四角、双螺孔、螺旋线，还有补偿摆轮，是圣约书的仿制品，等等，等等；这本书最适合藏在教堂书架上的赞美诗集中，它看上去太甜蜜、太神圣，没什么实际用处。对，现在我知道她为什么要给那本幼稚的书注册版权了。

基督教科学出版协会

的的确确，艾娣夫人在生意上深谋远虑。她想到要用一种新闻媒介来传播她认识的真理。她说干就干，办起了《基督教科学》杂志。

的的确确，艾娣夫人在生意上深谋远虑。当她把这份杂志弄得债台高筑，再也不愿看到它时，她想到要把它作为一件礼物送人。她就把杂志连同债务一起送出去了。那是 1889 年夏。那被选定的受害者是她的教会，当时称作“全国基督教科学协会”。

她把这个烦恼作为一个“礼物”送给那些羔羊，作为他们“对我们的伟大事业忠心耿耿”所得到的奖赏。

而且她还是那么面面俱到——她叫他们聘定贝利先生做主编，让尼克森先生做出版人。我们不清楚这两位先生怎么得罪了她，也不知她在贝利先生那里是否得手，我们只知主保护了尼克森。尽管我不认识他，也从未见过他，但是我真心为他高兴。

尼克森先生接管了杂志以及这个出版机构的其他不利条件，在三年之中进行示范操作，然后提交了报告：“当我接受出版人一职时，财务上连一美元也没有，相反机构欠了几百美元的印刷和纸张账，更别提还有其他更多的不可预料的款项。”最典型的是付给杂志及其“系列”的预定款，这些预定款艾娣夫人可没有移交。玄学院鼎盛时期每天（或者是每星期）进账不过几千美元，也许她没有能力做到吧。垂死挣扎的“杂志”吞没了那些预订款，而“讨债”的呼声很高，他们无法应付。但尼克森通过三年的勤奋努力对付过来了，并且高高兴兴地报告说他还清了所有债务，还有足足五六千美元的银行存款。

这使艾娣夫人垂涎欲滴了。

当艾娣夫人把那个令人不快的礼物甩给她的全国协会时，还附加上那个根深蒂固的习惯：给它的后腿拴上一根绳子，一端系在她的腰带上。我们已经看到她在波士顿的清真寺一事上用过同样的手段。当她立契转让产业时，加上一条附带条款的绳索，这使她能够在特定条件下收线，使产业落回它一直怀念着的青年时代的幸福老家。在目前这个案例中，她相信自己已作出规定，如果“全国基督教科学协会”通过正式表决自己解散，就可以收线了。

在尼克森提交了那份漂亮的报告之后一年，她写信给协会，说她“对它有一个惟一的要求”。协会已经解散，但她还不能就此确定《基督教科学》“已经落入她的手中”，虽然她觉得“似乎”是遇上了这一意外事故。因此她希望通过正式表决来决定这

件事。然而有一点是确定的，她说："我看到，重新拥有这个基督教科学的流浪儿是明智的。"

我认为这就是一个不可否认的证据，证明那个流浪儿正在赚钱，而且是毫不费力地赚钱。

她把那件礼物又收了回来。几年之后，她将这一出版机构，连同它的地产、建筑、工厂、出版物和钱一起，总值约两万两千美元，没有债务，捐赠给了教会总部！

也就是说捐给了她自己。《基督教科学》叙述了这件事，以及她怎样早就把另一些可观的礼物送给了她的教会，还有些给了她的事业，这还不算"几乎数不清的个人善行"——这一部分要么模糊不清，要么没有具体数目。这些泥石流般的慷慨把她的一个文学奴仆感动得五体投地，并试图把他的这种感情表达出来：

> 让我们努力把我们的感激之心奉献给我们……在以色列的教母，她的慷慨和自我牺牲的事例唤起了我们最深的感恩之情，其深度甚至超过了我们所能了解的程度。

一两年后，艾娣夫人颁布了一些规定，是属于自我牺牲这一类的。它们大概平息了他的沸腾心情，并可能使他的被超越的了解来了一个冲刺，赶了上来。这些规定在第七款中，名称是"基督教科学出版机构"。

这一款把全部有关出版的事务放到一个特设的出版委员会手中。艾娣夫人行使财产处置权。

利润每半年一次上缴教会总部财务。艾娣夫人掌管财务。

《基督教科学》的编辑和出版人未经艾娣夫人的知晓和同意不得被选举和撤职。

所有求职者，无论应聘高级职务还是低级职务，到其他期刊还是到出版社，必须首先得到"艾娣夫人的认可"，还要得到

“董事会的认可”——这是多余的，艾娣夫人拥有这个机构。

如果未来何时开办周刊，“将由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掌握”——也就是艾娣夫人。

第八章

我认为任何愿意仔细研究章程（我已经将那些重要的细则摆在读者面前）的人会得出一个结论：在后期，艾娣夫人心中最主要的欲望是对权力和荣耀的渴望。她仍然保留着对金钱的渴望，但她要钱的目的已改变，是为扩充、膨胀权力和荣耀服务，而不是为了满足较小和较低的野心。

我想就这个问题展开一点来谈：我认为事情已经非常清楚，艾娣夫人之所以要把基督教科学教会控制内的所有权利、荣誉和财政收入集于她一身，其原因是想把它们都贡献给上述目的——她个人荣耀的建立——她的，而不是任何人的；贡献给她的荣耀，以及她死后她的名字的荣耀的延续。我没有发现她忽略过任何一种权力，无论多么微小；也没有记录或迹象表明她发现一种权力而没去抓住它，变成她自己的。在搜寻和掠夺的过程中，她时常把傀儡教会总部推到前面，自己躲在其后。而实际上她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教会总部。教会总部有很多高级职员、各种委员会、董事会、教育委员会、讲师团等等——都是去了势的马，都是影子、幻象、傀儡、蜡人，而她凌驾于它们之上，可以随时废除它们，像吹灭蜡烛一样吹灭它们。她自己才是教会总部。有一条细则说教会总部“不受其他教会的行政控制”，我们不会感到惊讶的，我们从章程的其他细则可以知道这是无的放矢。然而我

们还是模糊地感到好奇：她为什么要饶这个舌，浪费唾沫，她想达到什么目的——这种意外已经被多种有效而严厉的预防措施排除了，根本不可能出现。而后，突然间，我们开始有点儿明白了。这是我们又把其他的细则学习了三四遍之后开始明白的。我们好奇而敬佩地看到艾娣夫人——艾娣夫人——全人类的艾娣夫人抛弃了权力！做起了公平交易——总算有一次做了件公平的事——还不止呢，这差不多可以算一件慷慨的事！然后，当我们怀着不满足和有点怀疑的心情再仔细看一遍——发现那只不过是一个狡猾的、显而易见的骗局。它的名称本身就是一个讽刺，体现了一种虚假性——“自治”管理：

> 地方自治管理。麻省波士顿的基督教科学教会总部不得对该教派的其他教会进行行政控制。它不受其他教会的行政控制。

这是最具欺骗性、最具假虔诚的有取有予的姿态，看上去非常公正、无私、宽宏大量——几乎是超凡的。然而，那只不过是演戏。

艾娣夫人通过她的替身，也就是教会总部之口，在章程中宣称她不会对其他教会，也就是分会，加以行政控制。我们通过研究其余的细则，得出了一些重要答案：

1. 分会到底是怎么回事？它是一种基督教科学机构，只能在一个特定条件下组建——由教会总部的一个资格完备的成员，同时也是艾娣夫人所信赖的一个学生的学生之一组建。就是说，是她的所有物。其他人一概不准成立分会。

还有其他一些必不可少的要求，是什么呢？

2. 新教会要在它的成员都签字并保证忠诚于由艾娣夫人起草的信条之后才能开始启用。

3. 他们必须学习她的书，并以此来规范他们的生活。他们不得阅读除此之外的宗教书籍。

4. 他们必须唱颂她提供的赞美诗和祈祷文，未经她的许可，不得在仪式中使用其他的赞美诗、祈祷文。

5. 他们不得有布道师和牧师，只能用她的戒律。

6. 在他们的教会中必须有两个读经师，一男一女。

7. 他们必须读由她指定的宗教仪规。

8. 她——而不是分会——指定读经师。

9. 她——而不是分会——解雇他们，填补空缺。

10. 她做这些无须与分会磋商，也无须解释。

11. 分会间或可以举办宗教讲座，但要向艾娣夫人申请，除此别无他路。

12. 分会不能挑选主讲人，得由艾娣夫人挑选。

13. 分会支付他的讲课费。

14. 所有基督教科学成员的婚礼仪式以及分会成员的入教仪式必须由具备合适资格的、已就圣职的基督教科学工作人员主持。她的制造厂是惟一生产这些工作人员并发给许可证的地方。

15. 关于洗礼没有规定。由此可推断，基督教科学成员的孩子生来就是基督教科学成员，无须空忙。

16. 关于葬礼没有规定。由此可以推断，分会有权在这个问题上自由选择。

总结：这张单子上有没有漏掉任何重要的教会职能？我想不出来。有没有任何未列出的职能，通过行使这些职能可以使分会明显独立于教会总部呢？——哪怕不明显也行？我看是没有。假如上述已列出的功能被废除，剩下的还能算是教会吗？还能剩下一点儿教会的影子吗？还有任何剩下的东西吗？——哪怕只是一

个光秃秃的名称?

显然不行。没有任何一项有生命的、基本的教会功能不在那个单子上。教会总部对其中每一项都有永久的、绝对的控制权,艾娣夫人用她的铁腕牢牢抓住了每一项。她永远地独裁地无可争议地拥有和控制了地球上的每一个分会。然而,她却用她那独有的甜蜜、天真、能骗过天使的方式说,教会总部"不得对该教派的其他教会进行行政控制"。

而事实上基督教科学分会不受干涉的自由非常有限,开列如下:

1. 冬天,它可以指定它自己的司炉工。

2. 夏天,它可以指定它自己的分发扇子的人。

3. 它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来烧掉、埋葬或保存那些假装死去的成员——但死亡是不存在的。

4. 它可以募捐。

分会没有重要的自由,也没有一种自由使它可以在自己的事务上发出响亮的声音。那些自由都被锁起来,钥匙在艾娣夫人手中。"地区自治管理"是个大名头,听起来响当当,但分会实际享有的自由并不比达荷美[①] 国王军队中的士兵多。

独一无二的教会总部

艾娣夫人以妒忌、艳羡的目光盯着圣彼得教会总部那稳如磐石、无可匹敌、傲视世界的权威,在她的章程中表明了她的目标:要使教会总部鹤立鸡群,独立于庄严的孤独中,在西方的天空下复制出那惟一的卓绝。该细则以"教会总部独一无二"开

① 是西非国家贝宁的旧称。

头，还提出：

> 在与基督教科学其他教会的关系中，教会总部是独立的。
> 它据有其他教会所无法替代的位置。
> 由教会分会来占据这样的位置对基督教科学将是灾难性的。

因此，教会分会不允许再设分会。地球上只能有一个基督教科学的圣彼得教会总部——波士顿教会总部。

不允许有首批成员

多亏有了这条周到的细则，否则每一个基督教科学分会都会仿效教会总部设立贵族团。每一个最早组建分会的小团体成员如史密斯、弗格森、谢威尔、辛普森之流都会用上“首批成员”这个伟大名称，以及它所赋予的很多“讨论”天气、投下废票的特权，不久，地球上的“首批成员”就会多如蝗虫，而这个名称就失去价值，不得不被废除。

但只要事关生意和荣誉，艾娣夫人总是非常周到的。这次她也没忘了关照她的原住民、她的庄严而排他的百人团、她的那群没有实际功能的主教、她的享受特权的谈论者公会（人数有限）。她一面把分会的所有自由都拿走，一面声明放弃对他们的事务的行政控制。之后，她又照准他们的嘴巴，那垂涎于只适合上流人物的最先参加者特权的嘴巴猛扇了一掌——

“不允许有首批成员”。分会组建时不能有首批成员，这个特殊的组建方式只适合于教会总部。那么，第一批成员是被禁止了。我们透过艾娣夫人那云遮雾罩的英语理解到，分会要由第二批成员组建，舍此没有第二条路。慢慢地他们总会想到去建立一个由早期的第二批成员组成的贵族团。没有规定禁止这样做。

"THE"

我向这个皇家用的词脱帽致敬，也向那个能想出这种主意的脑袋脱帽致敬。抓住这个词并将它当作一种头衔来垄断、独占，我相信这是艾娣夫人最令人惊叹的发明。就外表、气度、排场、鲜艳夺目和雄辩而言，这超过了人类以往所有的发明，其锋芒直指教皇。他永远不能染指那个词中之词，有人已捷足先登，当然还注册了版权。她把教会总部高高举上天空，使教会总部跻身于那个遴选出来的、排他的、具有不灭的荣誉的"THE"小团体，那都是历史和岁月提供的独一无二的人和事，就是说，the 救世主，the 圣母，the 银河，the《圣经》，the 地球，the 赤道，the 魔鬼，the 缺少的一环——现在，The 科学派第一教会。艾娣夫人通过命令和章程向地球上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会分会亲自下达了通知，要他们离那个"THE"远远的。

她已就之进行声明并使之圣化，专归教会总部用：

> 冠词"The"不能用于分会名称前……
>
> 也不能以书面形式出现在申请教会分会成员资格的申请书上。

这就是有关条款。现在可能有，将来肯定也会有一百万个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散落在世界各地一百万个小镇、村庄和城市，每一个都可称自己为"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去掉那个冠词）——这是允许的、无害的；但只有一个 The 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永远也不会有第二个。而无论它是出现在句中还是句首，它的首字母 T 必须永远大写。

我看任何一个托儿所里的孩子们对凡俗小事的小题大作和炫

耀虚荣也无法与此相比。看起来艾娣夫人在心灵深处确实喜欢一些小小的别出心裁和浮华炫耀，有异于常人。

她亲自制定那个大言不惭的“The”的细则，也不等别的人来提起这个主意。

终生独裁

在整个基督教科学世界中，只有一个活人牧师，她把这个尊贵的位置留给了自己。

永久的书

在整个基督教科学世界中，另外只有一件东西具有这个光荣称号，占据这个位置：她的书，解说集——第一教会和所有分会的永久牧师。

她亲手起草了章程，使自己成为基督教世界现存的、惟一的、真正的绝对主宰。

她不允许在卖她的书的屋子里展出令人不快的图片，也不允许有任何的闲话。根据我对章程的总体印象，我估计轻松愉快、不合礼仪的人在那里会感到像在天堂一样不舒服。

至圣所和圣椅

在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的一间屋子里有一个展览室，里面放着因为与艾娣夫人发生联系而变得神圣的物品，其中有一张用电灯照明的油画，画的是她过去常常坐的椅子。世界各地的门徒排好队，由专人陪同，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崇敬地凝视着那些遗

迹。这是崇拜，如果艾娣夫人不喜欢，她完全可以制止，因为她在这座教堂的权威至高无上。

把那个地方布置成一个圣坛不是偶然的、未经掂量的想法，那是对古老宗教习惯的模仿。在特里维，朝圣者景仰地注视着那件无缝的袍子，虔诚地膜拜；在欧洲大陆的另一个教堂里，人们收藏着一件复制品，朝圣者也在做同样的事；在耶路撒冷耶稣遇难的纪念教堂也是如此，耶稣受难的遗迹就保存在那里。现在我们有幸有了自己的圣椅和其他东西，从而有了一个离家近一点儿的市场来兜售我们的崇拜。

但是难道没有一点点儿有新意的、原创的细节吗？当然有，无论是什么旧东西，经过艾娣夫人的接触，就变得有新意了，而且是任何人都没想到过的，完全属于她的新发明，可以申请专利。这个新特点就是自我崇拜——表现在允许在她还活着时设立这个圣坛，并对着这个圣坛眨巴她的圣眼。

一个有地位的基督教科学教徒对我信誓旦旦地说，基督教科学教徒们不崇拜艾娣夫人。我想全世界该教派的人中有五六个不崇拜她，但她自己肯定不在此列。任何头脑健全的人只要仔细读读艾娣夫人的那本什么《自传》以及她写的章程手册，就会相信她崇拜她自己；而且这种崇拜的狂热痴迷程度甚至超过了她以前对美元的崇拜，可以和世界上任何地方人们对主的崇拜相媲美。

我最近伤害了一位基督教科学教徒的感情，我看这里倒是一个非常好的抚慰创伤的地方。这本书的开头三分之一是 1899 年在维也纳写的。直到去年夏天，我还一直以为这三分之一在我一年后出版的一本书里已经刊载出来了——不巧的是，事情并非如此。后来我把那三分之一中的一些章节送到《北美评论》上发表，但是忘了在一个地方注明日期。结果，我在一个未注明日期的章节里说，一位女士“昨晚”告诉我，如此这般。没有任何参考信息可以向读者表明那个“晚上”是几年前的事，因而这看上

去像是指最近的某个晚上。那位女士告诉我的是，在波士顿教会总部的一处，她看到基督教科学教徒们在对着艾娣夫人的画像膜拜，画像前是一盏长明灯。

一位基督教科学教徒来找我，希望我收回那些“不实之词”。他说根本没有画像，如果我想证实，可以自己到波士顿去看一看。我解释说，我的“昨晚”是指很久以前。我不怀疑他的说法，即现在那里没有这样的画像，但我仍然相信那位女士当初去参观时是有的，除非她收回她自己说的话。我从没对那句话的真实性做过担保，然而我认为它是值得相信的。

但我还是对那位女士告诉我这件事感到遗憾，因为它造成了伤害，也使我不快乐。我非常愿意尽我所能进行抚慰。最好的解决问题并使大家皆大欢喜的方法就是在这里登出一位近期的参观者，波士顿的弗雷德里克.W.皮博迪先生对圣坛的描述。我将抄录他在报纸上的描述，读者们会看到艾娣夫人的画像已不在了：

“我们最近和一大群崇拜者一起站在教会总部的圣中之圣的房门口，耐心地等待允许进入‘教母’神圣的房间。门上有一块标牌，指示我们一次只允许进四个人，在里面只能停留五分钟，听到铃声就请退出‘教母’的房间。我和三个信徒一起进入，用我们凡俗的眼睛瞻仰那些神圣的器具。负责解说的女士以单调的声音讲解每件家具的特点。在一面墙上有一个壁龛，里面有一幅油画，由电灯照亮，讲解员郑重地宣布，画中的椅子和实物一模一样，教母，就是坐在这张椅子里完成她的受‘圣灵指点’的著作的。画中是一张老式的有马尾衬的乡村摇椅和一张看上去极为普通的桌子，上面显眼地堆放着一些手稿、一个墨水瓶和一支钢笔。地上散落着几张手稿。讲解员继续说道，这个壁炉架是纯缟玛瑙的；这个窗台上的蜂箱是用一整块缟玛瑙做的；这块小地毯是用一百只绒鸭的胸部绒毛织出来的；这个角上的盥洗室是最新设计，有镀金的排水管；窗子的彩绘是源自于‘教母的诗《基督

和圣诞》；那个箱子里装着‘教母’所有著作的全集。

“圣人‘教母’曾坐在上面小憩的那几张椅子被宽幅缎带护住，以防有渎圣者的人触摸。我的同伴们崇敬地低声表达了他们的钦羡，当听到铃声后，我们崇敬地踮起脚尖退出屋子，让另一批耐心等待的人进来。”

好了，我希望创伤现在愈合了。我愿意放弃画像，就在椅子上达成妥协。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我也去膜拜的话，我不会选椅子。

艾娣夫人是一个别具一格、非常执拗的有趣人物。无人能与之相比，她是公认的与救世主平起平坐的人。但她的有些品位居然与救世主的品位有如此大的差别！我无法想像他会在生前组建这个博物馆并以这种豪华的展示为乐。我相信他会把椅子和铃一起扔进火堆，让那位女讲解员走开；我相信他会打碎那些电灯泡和“纯缟玛瑙的壁炉架”，对在厕所安装镀金排水管进行谴责，把那贵重的鸭胸绒小地毯送给穷人，并割断缎带，邀请疲乏的人坐下休息，在那张圣椅上纾解他们的痛苦。他对那些画上图案的窗子会做些什么，这要先看看那些窗子的特性我们才能做更好的推断。

通用的基督教科学牧师

艾娣夫人撵走了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会的牧师，永远废除了这个职位后——这里指的是由人来占据的牧师职位，立刻聘任了“圣魂灵”来填补空缺。如果这句话亵渎了主，那它不是由我造出来的，我只是陈述了一个事实。我先从《科学与健康》（1899年版）第二百二十七页引用一段话来解释这一骇人听闻的事——该段落提出并划分了基督教科学的三位一体论：

> 生命、真理和爱构成了三位一体的主，或三重的圣灵。他们代表了统一的三位一体，三合一——虽然在职务上有多种形式，在本质上却是一样的：主是圣父，基督以圣子的形式出现；神授的科学，或圣灵……
>
> 圣魂灵，或称神灵，揭示了这三位一体的圣灵，（圣魂灵）是由神传授的科学，也就是圣灵的体现，它将人引向真理，揭示了宇宙中的圣灵——普遍的、永久的和谐。

我再援引另一段她涉及耶稣的话：

> 他的学生们随后接受了圣魂灵。这表明，他们在经历了所有的苦难，见证了这一切后，加深了对神授科学的理解，甚至可以对他的教导……进行精神意义的诠释。

另外在第五百七十九页“词表汇编”一章中：

> 圣魂灵。神授的科学；对生命，真理和爱的展开论述。

圣魂灵揭示了圣父、圣子、圣灵融汇在一起的凝聚的精神；神授科学传达了这一凝聚的精神，它就是圣灵；神授的科学向人类传达了救世主的教导的“精神释义”。这好像就是上述引文要表达的意思。

神授的科学是基督教科学；《科学与健康》一书是对三位一体的总体精神的“揭示”，因此也就是“圣魂灵”；它向人类传达了《圣经》的教导的“精神释义”，因此也就是“圣灵”。

这种分析对我来说可真不容易，我宁可去锯木头；您永远弄不清在费了那么大的劲儿之后，《科学与健康》的这笔账你算对了没有。您同样弄不清的是，这些原文是仍在市面上流通呢，还

是已被从书里剔除出去了，因为迄今已有了二百五十八个版本，但没有两个版本是相似的。每年在技术术语、事件和用词、章节和句子的前后变动、删旧增新上的变化几乎到了数不胜数的地步。由于没有索引，想要找什么只有把书从头到尾读一遍。如果我要写一本《圣经》解说集的话，我不会匆匆忙忙地弄出这么个半生不熟的东西，然后不得不再花上三十八年时间，努力把其中某些部分修改成自己满意的模样。我会坐下来通盘考虑，先搞清楚自己想说什么再动笔。艾娣夫人的启示者看来是保不住名声了。我还从未见过如此不严谨的作品，当然那十个人对“卖掉你所有的”所作的解释除外。我在前文引用了一种对主祷文“精神含义”的艺术表达，我还曾见过另一种，除此之外，有人告诉我还有五种。[1]而新的“永远正确的人”——艾娣夫人的启示者居然扬扬自得地向那另一位永远正确的人投去了一块批评之石，批评他在这些事情上摇摆不定。《科学与健康》1899 年版，第三十三页：

> 基督教协进会曾多次就哪些应被看成是圣者的著作，哪些不是，进行投票表决。旧版中有很多明显错误：对《旧约》有三万种不同理解，对《新约》有三十万种。这些事实表明，一种凡俗的物质意识已悄悄侵入《圣经》中，使受神的启示而写的经文由于受到污染而变得有些黯淡了。

谨慎地说，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但这算不了什么，绝对是小事一桩。艾娣夫人已经紧逼其后了，如果她的启示者能活到今天并使她的解说集最终能符合他的要求的话，那么《圣经》的修改记录就不得不像那首民谣唱的那样“一直往后退，直到下了马”。听听艾娣夫人的媒体《基督教科学》1902 年 3 月号唱的吹

① 第二种艺术表达见附录四（主祷文）。——马克·吐温原注

牛赞歌吧，吹的是那年《科学与健康》换了鞋面又换了半块鞋底的事，它有着冠冕堂皇的圣魂灵、圣灵的名称，现在是两个半球上每一个基督教科学教徒的钦定牧师和永远正确的引导者。听听辛坡·西蒙吹那永不犯错误的人怎样修改错误：

> 整部书中有很多用词上的变化，其数量之多足以证明艾娣夫人为本次修订花了大量的时间和劳动。她所贡献的时间和劳动足以与《圣经》修订委员会修订《圣经》所需的相比……由此我们得到又一个证据，证明我们敬爱的领袖为传播真理和促进她的神圣使命已做出并仍在做出重于泰山的努力……

这是一个长期的、靠得住的工作。如果人家不嫌弃，我也可以一起来帮着启示，我现在手上的活儿不多，只要给一半的钱就干，而且不会向国会告状。

通用牧师的价格

通用牧师《科学与健康》，在基督教科学文献中又称圣灵——还有其他圣名——它的布面装订本的价格迄今是三美元，精装本模仿《圣经》的装帧，章节断开，价格为六美元。正如我们已知的，除去成本后的利润率为百分之五百到百分之七百。

在宗教界以外的出版贸易中，推销一册三美元的书要花费出版商不少钱，他要付给总经销商百分之六十的佣金，就是一美元八十美分。艾娣夫人可以逃过这笔重税，因为她拥有基督教科学教徒推销员，可以驱使他白干活不拿钱。读读1897年3月《基督教科学》上由艾娣夫人亲笔签署的命令（不是要求），皮博迪先生在他的书中引用了这一段，其中提到的书指的是《科学与健康》：

尽可能多传阅、多销售这些书是每个基督教科学教徒的责任。

这条命令被硬邦邦地摔到普天下每个选民的面前，但是还没有在他们的头顶上悬上令人生畏的处罚；而同时收到该命令的教会总部的所有成员（迄今已有两万五千人）则面对一项威胁——不服从者开除教籍。这是该教会对违背艾娣夫人训令者所设的一系列处罚中最可怕的一种。

如果基督教科学第一教会的成员不遵从此项指令，他将可能失去该教会的成员资格。

玛丽·贝克·G·艾娣

这简直是西班牙式的宗教审判[①]。除了已在人们心目中占有稳固地位的神，没人敢冒险这样公开侮辱人，并且做得毫不犹豫。

但人类对这种人就是买账。艾娣夫人深知人性，比一千个世纪以来任何人都了解得更深。我对她是不是人越来越没把握，而越来越倾向于相信她是神。

百分之七百

遥远的西部有位基督教科学信徒拜访了一位书商，其目的是要挑我的刺。他搞到的信息是，就《科学与健康》的开本厚度和装帧质地来说，艾娣夫人定的这个价格并不特别高。这句话不错，但是艾娣夫人的书未曾被利润侵吞者雁过拔毛。而在书籍交

① 指中世纪时发生在西班牙的一次可怕的宗教迫害。

易中，三美元的书以大印数印刷，成本只要三十五美分到四十美分。之所以定价三美元是因为出版商必须支付给作者、代理商和广告商等各种费用，如果定价低于三美元太多，所产生的利润便不足于偿付出版商的时间和劳动。同时，如果他能卖出十美元，他也会照拿不误，不会有人批评他道德败坏。

然而他如果是得到启示，受了神的委托接下该书拿去付印，并使之在受苦受难的穷人中传播治疗、欢欣和解救的福音，就只能像圣经公会所做的那样，以略微高于成本的利润卖给那些付得起钱的人而免费赠送给没钱的穷人；他的名字将被赞颂。但如果他以百分之七百的利润出售，并将所得装入自己的口袋，他的名字将被嘲笑唾骂。艾娣夫人就遭到唾骂，而且照我看，骂得很对。

全本《圣经》有一百万字。《新约》单行本有二十四万字。

我手头 1884 年版的《科学与健康》有十二万字，刚好是《新约》的一半。自那以后，《科学与健康》被后续的诸多灵感充斥，到了 1902 年版变成十八万字，这还不包括艾娣夫人在书的结尾贡献出来的为该书的疗效做广告的三万字，而且灵感还在不断地涌现。

如果你的书具有很稳定很广大的市场，你可以给印刷商一份每年三万、四万到五万册的长期定单，他会给你一个低价；因为他可以在印刷厂和装订工场的淡季拿你的定单来填补空当，这比白白损失要强。《科学与健康》每年就可以签这种合同。我只能认为对三美元的《科学与健康》，艾娣夫人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十五美分，而六美元的最多也就让她掏出八十美分。我非常肯定这些书除去成本后带给她的平均利润都有百分之七百。

每一位正派的基督教科学信徒都要购买、拥有（并推销）《科学与健康》（十八万字），他还应该拥有一本《圣经》（一百万字）。他可以用三到六美元购买第一本，用十五美分购买那另一本。要是他仅有三美元，他可以免费得到《圣经》。当主通过未

受启示的代理者，比如说《新约》，来传播福音时，每本只需五美分；而当他通过一位圣者的商行来传播只有前者三分之二的话时，其耗费却高达前者的六十倍。我以为在如此重要的事情上雇佣这样一个单干户代理者是很不经济的。

下面的这些数字绝对可信，它们似乎印证了我的观点：

> 这些（圣经）公会，受宗教责任感的引导，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发售《圣经》，使其成为价格最低的印刷书。例如，美国圣经公会以十五美分的低价提供全本《圣经》的一种版本，以五美分提供《新约》。英国公会发售的价格则分别为六便士和一便士。这些低价成为可能是由于他们执行以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销售的原则。
>
> ——纽约《太阳报》1903 年 2 月 25 日

第　九　章

我们现在可以对艾娣夫人来个总结，看看她手握所有这些权力到底处在什么样的位置上。她是：

马萨诸塞玄学院；

荣誉退休牧师；

院长；

董事会；

教育委员会；

讲师团；

未来的托管财产管理委员会；

出版社和杂志的业主；

财务人员；

执事；

教师的业主；

讲师的业主；

传教士的业主；

读经师的业主；

布道仪式的独裁者：圣坛上惟一的声音；

公会的业主；

信条的惟一业主（注册了版权）；

所有分会的无可争议的独裁者，他们的生杀大权都掌握在她手中；

教会总部惟一的思想者（也包括其他教会）；

惟一的，永远正确的教义阐述者，包括生前和死后；

惟一有权力可以对所谓的催眠者进行鉴别、检控、审判和处决的人；

有五十只手的开除教籍之神——每只手都握着霹雳；

所有教会牧师的任命者——永远的通用牧师，《科学与健康》，“圣灵”。

第十章

她的自画像现在完成了。除她自己以外，没有其他证人参与作证。她站在那儿，由其行动描绘出画像，由其言语进行修饰。作为证人，她的话无论有利还是不利于她自己，都只有修饰的价值，因为那大都是没有证据支持的一家之言。而当她偶尔提出一

个可检验的证据时，她从中得出的结论别人都不敢苟同。另外她的谈话还总是具有不确定性，无可救药地摇摆不定，朝三暮四，今天这样说，明天又会反过来说。

然而她的行动是一致的，永远忠实于她，从不会误解她的意思。她的行动是一面镜子，真实、详尽、细致入微、准确无误地反映出她这个人；而且日复一日，几乎没有变化，只有一些身材、衣着、肤色、情绪以及一些反映出岁月更替和经验积淀的外部的、自然的小变化。而在内部，经过所有这些稳定的发展之后，那最根本、最主要、高于一切的、构成一个人个性的细节还是和最初一样，没有改变，也不会变，那是性格的基础。秉赋、气质铸出个人性格的不可磨蚀的铁模具，而性格一旦铸成，即会伴随终身，我们称之为一个人的天性。

天生吝啬的人可以被训练得出手大方——用手，而不是用心。天生善良、热情的人可能会因为痛苦的经历而使那种气质被压制、埋没，但是如果善良热情是一个器官，那么尸体解剖后会发现它仍在那个人体内。一个天生对权力和荣耀野心勃勃的人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自觉，但是机会一旦来临，他就知道了。他会在机遇许可的范围内拼命地、最大限度地攫取。也许他只是一个小镇的警官，当他到手后会很高兴很骄傲，写信回家报喜。而他不会就此停步，他的欲望会再度冒出来，不断地、持续地冒出来。当他爬上警察局长的位置时，最终恍然大悟，原来他那拿破仑似的灵魂想要的和天生该做的远远高于这些。他还不能确切地知道那是什么，但环境和机遇会指明方向，他也会抄近路去找到它。

我认为艾娣夫人天生是个有远见的生意人而不自知；天生有伟大的组织和行政天赋而不自知；天生有对权利和出人头地的渴望而不自知。我认为她的这些天赋之所以直到中年才显示出来，是因为她有着和格兰特将军一样的运气——环境和机遇在她年轻

时没有到来。她天生具有的那些资质需等待时运，但是它们一直存在着，不管有无机会开花结果，它们始终潜伏在那儿。如果机会来得再早一些，它会发现艾娣夫人早已万事俱备，只待东风。决定把她放在什么环境里、塑造成什么人的是机遇而不是她。如果机遇决定让她在一家破产的寄宿舍里做大厨的第二副手，下面的就不用说了，我知道会出现什么结果。她会在六个月内拥有这家寄宿舍，使她的前任业主成为她手下领薪水的人，并且套用一句俗话，还得“卖力干”。她会使那个寄宿舍像造币厂那样往外吐钱；她会榨干服务生和那个业主的力气，使他们精疲力竭；她会挤干寄宿者的油水，直到他们恸哭流涕。而她有种与生俱来的神秘本领，使她仍然能保有他们某些人对她的喜爱。她重视这些人对她的爱和尊敬，至于其他的人，她会把他们甩到一边。两年后她将拥有该城所有的寄宿舍，五年后拥有全州的寄宿舍，二十年后拥有全美的旅馆，四十年后她将拥有这个地球上的所有旅馆，那时她将坐在家里通过按钮来管理整个集团，就像一个狗展经理经营一次狗展那样容易。

那会是一个很伟大的场面，看不到它我多少感到有些失望。不过没关系，宗教是一种更好、更大的场面，也就更有戏。这么多星期以来我一直浸泡在基督教科学中，自然学到了人们在感到失望时惟一可做的理智的事情就是忘记它，想想令人高兴的事。

我们局外人很难设想艾娣夫人的基督教科学像奇迹一样是突然冒出来的，我们只能设想它是由环境种下的一粒种子，并在这同一种力量的掌控和推动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我们不知道每一个发展阶段是什么情形，但有权去猜测。她可能是从昆比那儿得到了心灵治疗的想法——多年来一直有人在这么做，这并非是谁的独有财产（目前为方便起见，让我们先假设她只从昆比那儿得到这个想法，其余的资财都是她自己添置的，这会让我们受累，但试试看吧）。心灵治疗有多种形式、多个名称，每一种都有局限

性，历来如此。它们的范围都很窄。让我们想像艾娣夫人移开了篱笆，消除了边界。她并没有扩大心理治疗的范围，而是海纳百川，把它们通通收进了基督教科学，也就是神授科学、圣魂灵和圣灵里来，成为一种完全不同的、崇高的力量。这种力量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久未启用。

基督教科学相信，主的精神（生命和爱）像大气一样弥漫在宇宙中；学习《科学与健康》的人可以掌握怎样吸入这种令人脱胎换骨的空气的秘密；吸入这种空气便可以焕然一新，所有悲伤、牵挂、心灵的苦闷都将从这个新人身上消失；只有和平、满足和无限的喜悦能够存在于那种神圣的气体中，它净化人的身体，使其免除疾病。疾病是人类粗俗心灵的邪恶产物，无法继续存在于经过主的精神的洗礼而成为永生的心灵中。

基督教科学成员发现这很有道理，很自然；凡俗科学界有一个人人都信服的新发现，认为病菌是一种黑暗的产物，暴露于伟大太阳的光芒下就会死亡。艾娣夫人的发现和这一样浅显易懂。基督教科学成员提醒我们：红斑狼疮经光化射线照射被治愈了，而这种可怕的疾病在十五年前，在以前的一千万年里一直是不治之症。内科医生一开始不相信这个奇迹，现在他们相信了。因此基督教科学成员很笃定地相信：全世界都会受到足够的教育，能够理解并自然地认为，主的精神之光畅通无阻地照在灵魂上，是一种可以净化心灵和身体的光化射线，使他们免受疾病之灾，身心自由，合二为一，这一天就快到来了。

有一点儿现在很清楚了，在基督教科学中，起治疗作用的不是一个人的心灵作用于另一个人的心灵，惟一有疗效的是主的精神；治疗者的心灵所具有的惟一职能是把那种力量传达给病人，或者说，它只是一根通电流的电线，起着传播信息的作用。因此，如果这些情况属实，心灵治疗和基督教科学治疗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其间没有亲缘关系。

治疗身体的病痛是一种很大的善行，但是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的外科、内科医生已经创造了很多奇迹（五十年前那些医学奇观都可以称作奇迹）。他们征服疾病的能力大大地增强，使我们感觉已受到很好的保护。因此当该领域出现新的竞争者时，我们可以非常沉着地冷静观察，而不会过于激动。

但基督教科学声称，除了治疗身体，它还有一个更大的善行，就是对精神的治疗。据我所知，这一招很管用。就我个人而言，我所认识的基督教科学教徒看上去都很安详满足、无忧无虑。我也没发现有任何局外人对基督教科学教徒的观察使他们得出和我相左的结论。轻松愉快的精神、闲适的心境、无牵无挂，我们都有过这样的幸福瞬间，但短暂的瞬间之后全是些黑暗的日子！我认识的每个人，无论老幼，其生活都被下了诅咒。我不承认有一个例外，除了刚才提到的那些基督教科学教徒有可能是例外。他们也有可能是在跟我装腔作势；我希望他们没有，我相信他们没有。

时间会检验基督教科学所声称的。如果时间证明它确如其言，可以治好一个人的受残害的灵魂，扫除它的困扰，使它保持平和、明媚和满足——哇，艾娣夫人就会得到一个高耸入云的纪念碑。因为如果不是她偶然找出这个伟大的想法，将它释放出来并加以传播，到现在人们可能还无法确定究竟谁是它的发现者呢！这是它最大的特征，是基督教科学的苍穹上照耀的太阳；其他的辅助特征都只产生较次要的后果（目前让我们继续把那个大写的“假设”放在一边，就当它不存在，继续下去）。

艾娣夫人一开始可能并没有意识到她的掠夺物（不对，是发现，她一开始并没有意识到她的发现）有多大的价值。她是按照环境那不可更改的习惯，逐步意识到的。环境总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来，从不把足以酿成一个大计划的所有素材一次性提供给一个人。

一开始，艾娣夫人可能只对心灵治疗这一细节感兴趣，而且这种兴趣可能主要是出于金钱上的考虑，因为她很穷。

她干什么像什么。她能够吸引学生，她的生意会越做越好。她能使病人和学生对她的真诚建立信心，她的历史表明她能做到这一点。

而后到了某一阶段，可能学生们开始想，在她的讲课中有某种比他们所了解的还要深的含义——一种比心灵治疗更深远的神秘东西。可以想像，他们对她的态度一点点儿地起了变化，从一开始的尊敬到崇敬。也可以想像，这对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她开始怀疑，他们认为她是受神遣的这种秘密想法，也许是一种很有根据的猜测。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心中的想法及其对她的影响逐渐稳固，成为一种信念。

那时她开始想起，当她还是个孩子时，曾多次听到一种神秘的呼唤——就像发生在小塞缪尔身上的那样（在她的《自传》里有介绍）。那时这一陈年旧事开始在她心中显出分量，有了一种预言的意义。

可以想见，她周围以及她自身的这些倾向性的影响，对她产生一种新的、强有力的促动，使她开始进行哲学思考，并由此而最终导致了那一伟大理念的诞生——通过灌输主的精神而救治人的身体和灵魂，这就是基督教科学最中心、最主要的理念。而当这一理念产生之时，她毫不怀疑这是直接从天堂来的灵感。

第十一章

我现在一定要休息一下了。老实说，坐在这里费劲地编造出

一种空想，想像我们大家的艾娣夫人开始动脑筋制定一个超脱于商业行为之上的计划；想像她思考，进行哲学思维，发现一些伟大的东西；甚至想像她真心诚意。我发现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我已开了头，我会把它进行到底的。

第十二章

显然她很快就网罗了大批门徒，而他们对她及她的天使身份的信任也不是温吞不热、半信半疑，而是极虔敬、极诚恳的。1875年她的书出版，由此开始了觅集信徒的工作。仅用六年时间，她就成功地发起了一种新的宗教和一种新的治疗体系，并在她自己的学院里向一群又一群踊跃的学生传授。收取费用之高使我们几乎接受她的说法（不，是有保留的暗示），即作为一个不谙商业，平时用钱都是以美分计的普通人，如果没有超自然的帮助，是不会开出如此高价的。

从这一阶段开始，艾娣夫人的本我开始展现出来，余下的发展阶段顺理成章、不可避免地接踵而来。但如果她不是艾娣夫人，而是另一个别的人，那么事情的发展就会不同，其结果也将迥异。她是个非凡的人，意识到她所处的地位及其所提供的可能性；意识到这些可能性并用尽其极。

当她的受神遣的地位在其追随者的感性和理性上都得到认可，过了这一关后，她随后的手段我们都领教过了。我们看到她怎样镇定自若、毫无畏惧、运筹帷幄、有条不紊地阔步前进，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我们看到她毫不犹豫地把所有挡住她前进道路的敌对的、可疑的势力一棒打死——首先是一群想跳出

来夺走她的基督教科学及其市场的觊觎王位者，她碾碎了他们，消灭了他们；当她自己的“全国基督教科学协会”人数越来越多，影响越来越大，随意进行危险的聒噪饶舌，开始按照它自己那未经神灵启示的见解来阐释宗旨时，她拿起抹布，没有一丝畏惧战抖地把协会擦掉了；当她觉察到牧师们在圣坛上因难以把宗旨解说圆满而受折磨时，她意识到其中的危险性，立刻在一天内决绝地解雇了全体牧师，并永远废除了这个职位。我们看到，无论她的权力增长有多快，她都能够准确地把握和运用；无论快速扩张的权力向她那逐渐苏醒的野心暗示出前面还有怎样更高一级的台阶，她都会跨上去。因此，通过这样的演变过程，我们看到对金钱的粗鄙渴望退居二线，超越它的是对绝对控制权和荣耀的渴望。一个辉煌的梦想。而她通过天生资质的力量正在使它变为现实。

她的事业声名远播，成就辉煌，这似乎很清楚地表明了她的天生资质，以及通过训练、观察和经历等后天环境因素的影响而从这些资质中产生的能力，它们是：

在生意场上头脑清醒，有惊人的远见；

能够清醒判断生意形势；

能够准确估计生意形势所提供的机会；

在规划生意举措方面的智慧；

一旦决策，就坚持到底的决心；

超凡的胆量；

不可动摇的持续性；

吞噬一切的野心；

无止境的自私；

了解人性的孱弱、贫乏和驯服，并知道怎样利用这些弱点，在这一点上就算有人能与她媲美，也决不可能超过她；

当然，还有艾娣夫人性格的奠基石——那从不动摇的自信心。

这是一个花岗岩般的性格。当然，其中也很自然地掺杂着一些滑石粉——一些人性中常见的不怎么高明的东西，并不时流露出来。当艾娣夫人还没有升上云端，坐在她的宝座上，向她在波士顿的奴仆职员或她遍布全球的臣民发号施令时，当她的双脚仍踏在地上时，她是我们中的一员。当姑娘时多愁善感，饶舌，说话不合语法、难以理解，做作，对她的人类祖先感到很自负，摇摆不定，反复无常，说话不可信，幼稚地并且是一贯地自相矛盾——简直和我们当中最最普通的人一样琐碎、平凡、毫不出奇。就像是勒姆莎夫人眼中的拿破仑一样，是一尊泥腿铜神。

第十三章

我的目标是只用艾娣夫人自己提供的素材来描绘她的肖像，我相信我做到了这一点。假如我对她的行为有任何错误解释，那是无心的。

人们会注意到我在简要列出那一串儿使艾娣夫人高高在上的资质时没有提到一种力量，而那正是她攀登崇高的巅峰时所运用的诸多条件中最具决定性的一种。它不属于那一串儿，不是她性格中的一部分，而是一种外部力量。这种力量来自于她的追随者们认为她是一个超自然的人物，是最后圣言的传达者，被神派遣来向世人传播这一圣言。人们有意或无意地以崇拜的方式表达这种认识。崇拜者不会质疑和批评，只会服从。被崇拜者不必小心翼翼地对待崇拜，不必贿赂、诱骗，不必和它理论，使它信服——只需发号施令，这就足够了。人们的服从不是被迫的，而是迫不及待、全心全意的。对拿破仑似的人物，人们羡慕他、相信

他，以他为骄傲，爱戴他，这些可以把他捧得很高，使他走得很远。这些都是崇拜的形式，也是强大的力量，但说到底，这还只是对人的崇拜，比起人们对圣者的崇拜是微不足道的。艾娣夫人就拥有这种更高级的崇拜、这种群体的合力，它不在乎反对，不受恐惧的困扰，像克伦威尔的士兵那样，高唱歌曲走向战场。她一旦拥有这种力量，就可以随意命令并得到服从，稳坐宝座，扩大她的帝国。

她一直到死都会拥有这种力量，而在她死后会出现一种奇特有趣的情况，使她的革命工作进一步发展。

第十四章

董事长和董事会将成为她的接班人，把教会管理不间断地继续下去。章程将负责对此作出解释。教会总部所有广大的权力都集中在那个委员会的手上。在艾娣夫人生前，她那无限制的对个人权力的保留使该委员会那表面上的至高无上成了一种假象，而委员会本身也只不过是一个影子。但所有这些保留都是艾娣夫人为她自己而设的——它们明明白白是她个人的，有着她的名字，其他任何人都无法使用。她死后，这些保留也死了。在所有重要章程都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影子权力成为真正的权力。委员会坐上了她的交椅，就像她过去那样，掌握了绝对的、不须负责任的权力。

委员会只有五个成员，比罗马教皇的红衣主教团容易管理得多。我想它会从内部选出一个教皇，会自己填补空缺。教皇选举制是一个安全、明智的体系，也会更长久。

第十五章

现在我们可以重拾那个话题了。

那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假设，而是几个环环相扣的假设；不是可以一口吞的牡蛎，而是块难啃的骨头。

1. 艾娣夫人从昆比那儿借走的是一个现成的伟大理念呢，还是那个小儿科的老套套——以“非永生”的心灵来进行普通的心灵治疗?

2. 如果她借了那个伟大理念，是把它装在脑子里带走的呢，还是连手稿一起拿走了?

3. 是不是她自己偶然发现了那个伟大理念? 我所说的伟大理念当然是指那种信念，即那种力量仍然存在，基督的门徒以及他们的皈依者从前运用这种力量治病救人，我们现在仍可以运用它，并同样能获得成功。

4. 她是否进行哲学思考，使之系统化，把它写成书?

5. 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宗教并对之进行组织管理的是否是她，而非其他人?

我认为第五条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可以从争议中排除。而且我认为这个伟大理念正是得益于这种有组织的巨大合力带给它的持续的推动，否则尽管它伟大，也只能享受短暂的活跃，很快就不得不再次进入几个世纪的沉睡。

有关第一、二和第四条，反对艾娣夫人的人认为她是从昆比那儿得到了这个伟大理念，并且是直接将手稿带出来的。但他们的说法虽然有分量却缺少最重要的细节。据我所知，昆比的手稿

还没有产生。我认为对第一、二条我们是讨论不出结果的，随它去吧。

对我来说，第三条有些意思，第四条很有意思。看第三条，从她还在摇篮里起，艾娣夫人就被教养成一个旧式的、铁杆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派基督徒。她熟知《圣经》，就像基德船长那样熟，并可能和他一样有感应。在艾娣夫人之前，有上百万个《圣经》读者曾被这个伟大理念触动，认为那种力量可以复活并被运用——一定曾有这么多人想到它，有点儿怀疑、心不在焉地多次想到，然后放弃了、忘掉了。这个理念在某个特定的时候可能也触动了她。问题是她这么个人，怎么会对这个想法感兴趣，这是令人费解的地方。

这背后有一种无比优雅美丽的东西：力量——通过慈爱和怜悯来救治一切肉体的疾病和心灵的痛苦、悲伤——只需一句话和一下抚触！这种力量由救世主授予他的门徒以及所有皈依者。所有的——每个人。自那以后很多年，人们一直在运用它。任何基督徒，只要他是虔诚的，不是假装出来的，不是投机的，也不是为了钱的，都有这种治疗的力量，可以医治人类的血肉和骨头所能遭受的一切疾病、伤害或损毁。这些事情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如果十七、十八或十九个世纪以前确实有这种事的话，那就很难圆满地解释这种力量为什么、是怎样、有什么理由在现今的基督徒身上荡然无存了。

艾娣夫人可能想到要行使这种力量——但是能行得通吗？

一味地攫取，贪婪，吝啬，对金钱、权力和荣耀她见什么要什么，虚荣，不诚实，妒忌，暴戾，傲慢，厚颜无耻，对有思想的人和催眠者绝不手软，文盲，肤浅，除了做生意之外没有思维能力，无比的自私……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她有可能想到那个伟大理念，但是为什么她会对之感兴趣，这个问题超出了我们的想像，容易引起神经

衰弱什么的，我看还是留给其他聪明人去解决吧。

除非我们求助于据说是艾娣夫人性格品质的另一面——她的许多追随者看到了这一面并深信不疑。为公允起见他们的观点也在此予以陈述。该观点与我从艾娣夫人的历史及她的章程中总结出的截然相反，对她的追随者来说，她耐心、慈爱、有同情心、心地高尚、不自私、纯洁无瑕、学识渊博、聪慧过人，是深刻的思想家、优秀的作家、圣人和受神灵启示的使者，其行动都是奉主的旨意，她的每一句话都是主的声音。

她传播的宗教彻底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把笼罩在他们心头上的阴暗、忧郁一扫而空，使他们心中充满阳光，沐浴在欢乐和平中；这种宗教没有地狱，这种宗教的天堂不在遥远的来世，与我们没隔着断层、堑壑，它始于此时此地，融入无限，恰如白昼的幻想一直延伸到睡梦中。

他们相信，这就是《新约》中的基督教精神，它一直存在着；岁月如流，人们逐渐忽略了它，弃之不用，这种精神就丢失了。这位恩人找到了它，将它再次交给人类，把生活的暗夜变成白昼，把恐怖变成神话，把恸哭变成了自由和欢乐的颂歌。[1]

这就是那些追随者眼中的艾娣夫人。她把他们从悲伤、思虑、怀疑、恐惧的苦海中解救出来，使他们的生活变得美丽；她发现他们在冬季的荒野上踟蹰，将他们引入像诗中所描写的那种热带天堂：

> 啊，海洋上飘浮着岛屿
> 那儿的树叶永不凋敝、天空从不哭泣。

---

① 如要对基督教科学的两项声称有清楚的了解，阅读小说《内在的生命》。由波士顿 Lothrops 出版。——马克·吐温原注

谁能要求他们用显微镜来审视这样一位恩人的性格呢？也别提显微镜了，光是让他们去审视，去看一看所谓别人已经发现的一个瑕疵——如果你处在他们的位置你能办到吗？你这样做不会感到羞耻吗?如果一个流浪的乞丐从火中救出你的孩子,使他免于一死,使他母亲的心免于破碎,你还能注意到他衣衫褴褛吗?你还会闻到他的口臭吗?艾娣夫人对那些人所做的还不止这些呢。

他们是一群有偏见的证人。根据人性的记录，他们也只能如此。他们真诚地相信艾娣夫人的性格是纯洁完美的，她的过去是纯洁、干净、无瑕的。但这并没有解决问题。他们真诚地相信她没有从昆比那儿借取这个伟大理念，而是她自己想到的。大概是这样，很可能如此，随它去吧——这个问题找不到答案。他们相信她根本没有带走昆比的手稿，这也随它去吧——这个问题也没有答案。他们相信是她而非别人，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建立了这个宗教，并对之进行组织、管理。我也相信这一点。

最后，他们相信她就基督教科学进行了哲学思考，阐释了它，使之自成体系，并亲手将它写成《科学与健康》一书。

这我可没法相信了，我们就此分道扬镳了。她的已面世而无争议的墨宝对她是一个可怕的不利证据。照我看来那些东西确实明白无误地、总结性地证明了，写作，哪怕是写些最简单的事，对她都是费力的苦差事；她写的任何东西都是三流英语甚至更糟；她在语法上很欠缺；她对词的确切含义的感觉既粗糙又迟钝；她在文字表达上太缺乏严谨性，很少能用准确的词清楚地表达她的思想，而不会使读者心存疑惑，不知道自己的理解到底对不对；她甚至无法起草一篇让人能完全看得懂的序言，别人用尽办法也无法将其转换成让人看得懂的句子；她很少能往一篇序言中注射进几句意义明确的单句——而序言还算是她的专长，如果说她有专长的话。

艾娣夫人已面世而无争议的文字非常有限；它们没什么深

度，缺乏分析，其中的思想性并不比中学生的作文水平高。即使是驾驭这样浅显的思想，她的能力还是没到火候。她有很高的商业天分，可以卓有成效地管理一个庞大的铁路系统；她可以起草一系列规定，其魔鬼般的效用即使撒旦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已登峰造极，无以复加，但是通过阅读教会总部的章程我们知道，其英语之差使她连做一个临时的运输员[1]都不配。我十分肯定艾娣夫人什么东西都写不好，连商业文字也不例外。

艾娣夫人为1883年《科学与健康》的第一个修订版写了一篇“序言”，该“序言”是一个无可争辩的证据，证明该书的其余部分是别人撰写的。我在附录[2]中列入该“序言”，同时列入的还有该书正文中的一到二页[3]。请读者来做个比较，看他是否能相信那篇磕磕绊绊、逻辑混乱、夹缠不清的“序言”，和另外那几段平顺流畅、用词精到的英语是出自同一个脑袋、同一支笔。

请他把“序言”一句句拆开，再逐字逐词地检查每个句子，看能否找出半打他能吃准含义的句子，用自己的话复述一遍后仍能和他原来所理解的意思对得拢。这是个让人输钱的把戏，我知道这一点是因为我就输过钱。

再请读者来看看我从“祷文”一章（《科学与健康》去年的版本）中摘录的片段，将这篇学养深厚、富于思辨、高贵庄严、清晰明了、简洁紧凑的文字与上述序言比较；与艾娣夫人的那首诗相比较，那首关于技巧之树、密涅瓦的尚未衰减的檀香、以及从埃鲁迪逊的凉棚架引进的装饰普利茅斯巨砾的花环、以及鼠疫疹和杆菌的诗；与我（在本书第一、二章中）所展示的摘自《自传》的

---

① 双关语，字面意为铁路系统最低级的工人，喻意为主的思想的传达者。

② 即附录一。——马克·吐温原注

③ 即附录二。——马克·吐温原注

那些段落相比较;最后,与她的那篇涉及到我的交流文章相比较,[1]看会不会有任何东西,包括人的断言、起了誓的证词或任何种类的证词能使他相信,是艾娣夫人写了“祷文”那一章。

我不会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任何人,只实事求是地把它呈现在此让大家来评论。我无法相信,也决不相信艾娣夫人首创了任何《科学与健康》赖以成书的思想和推理;我无法相信,也决不相信她曾写过该书的任何片段。

我认为这个世界上如果只有一件事是被无可指责的证据(譬如像艾娣夫人那已面世而无争议的东西的文笔那样道破天机的证据)充分而确凿地证实了的,那么这件事就是,艾娣夫人没有能力进行深层次的思维,没有能力进行清晰的推理,没有能力就简单题材进行有智慧的写作。

在我看来,《科学与健康》一书的最初几个版本都远远超过艾娣夫人的智力和文学水平。鉴于此,我相信她从一开始就将另一个人写的书据为己有,将本应属于那个人,也就是《科学与健康》的真正作者的桂冠戴在了自己头上。我想他没有抗议的惟一可能的理由是,他的作品是在他安全地死了以后才被付印的。

我承认她独具生意眼光,凭着自己的商业天分向世人重现了基督教那被忽视和遗忘的精彩部分,使她的成千上万的追随者觉得亲切、幸运和满足。然而我相信,除了将该书带给世人这一点,所有其他和该书有关的细节都是由另一个人构思和操作的。

附录一:《科学与健康》修订本第一版“序言”

了解主医治人类心灵和肉体的力量和目的,似乎是基督徒的

[1] 参见后面的《艾娣夫人的谬误》一文。

必修课。这一思想源自于我们早期以各种方式追寻主，以及一种无望的，因为药品不能消灭反而加剧某些奇特的久治不愈的疾病，而保健学又只能起到暂时的作用。渐渐地我们漂向思想的更多的精神自由，并在前进过程中不断实验，直到全面宣布头脑对身体的力量。大约在1862年，当我们听说波特兰的一个催眠师通过推拿医治病人后，我们访问了他。在一段时间里他对我们有帮助，但随后我们又有点儿回到从前的状态。在他死后，高明的医生们都认为受的是致命伤。我们发现完全治愈的原则以及指导法则都来自主，是主的原则，是精神法则而不是物质法则，重新获得了健康。

治好我们的不是一个人或世俗的头脑作用于另一个所谓的头脑。那是当我们接近所谓的物质生命的边缘也就是死亡时发现的基督教的光荣的真理；是的，那是伟大的舍金纳[①]，生命的精神、真理和指引我们理解万能的神的行动和力量的爱！我们提到过的那位老绅士有一些关于治疗的非常先进的意见，但他没有坦承信教，也不是博学的。我们就治疗病人的话题交换了意见。我恢复了一些他没能治好的病人，留赠给他我的一些手稿，其中有一些是对他的杂乱文章的修改，当他死后，有人通知我该书稿转至他的一位病人手中，此人现居苏格兰。他于1865年去世，没有发表任何著作。我们所据有的他的惟一手稿，比修改的时间长，是一份大概有十二页的稿子（中的一张），其中大部分我们已经整理过。他对病人进行推拿；因此他的可公开的、看得见的治疗方式是身体上的而不是心理上的。

为尊重大众起见，我们用自己的写作帮了他的忙，但从来不知道他口头或书面声称他从心灵方面治疗他的病人；从未听说他作出任何能获得这一效果的指引；从他的一个病人那里听说他从

① 犹太教用语，意思是神之显现。

未向任何人透露过他的方法，这位病人现在断言他是心灵治疗法的创始者。我们提到这些事实只是为了驳斥我们的敌人对我们的诽谤不实之词，说我们提出现阶段发现和创造了玄学疗法或称基督教科学是不诚实的。

纯心灵治疗的科学和法则以及它们只通过精神力量的运用方法，或一种针对疾病的心灵辩论法，是今天我们自己的发现。诚然，那个原则是神授的和一直存在的；但运用它来治疗疾病久已失传，需要从精神上再次认识，它的科学需要再发现，那个人可能通过理解记住了它。自从我们 1866 年发现了基督教治疗的神授科学，我们在口头上和笔头上都费了很大的劲儿来创造这一体系。在这一努力过程中，一些不忠心的学生的妒忌和报复所能设计的各种障碍被扔到我们前进的道路上。甚至在今天那些迷信的人，无知的人也尽他们的一份力量来对我们判断不公，而对基督教进步和科学的探究则帮助我们支持住我们微弱的努力。

自从我们的《科学与健康》第一版于 1875 年出版以来，上述提到的两个学生剽窃了我们的著作。在 E.J.A. 的版本中，有十三页几乎都是我们的，没有注明出处，一字不差地从我们的书中搬过来。

我们付印的著作中没有一本是从已出版的或未出版的任何人的作品中抄来或借来的，在我们的玄学治疗或基督教科学的整个出版过程中，当写作或口授时，我们沉静在深思中，完全远离物质感官的观察：看书会把我们的思想从我们面前的题目上分散开来。我们几乎无法抄录自己的作品，在最后六年中，我们雇了一位誊写员。我们已发表的每一部著作都是即兴写出的；在去年我们所作的五十节讲课和布道中有四十四节是即兴发表的。我们散发了很多未发表的手稿；把它们借给我们最年轻的学生之一某某，在三百至四百页之间，我们是惟一作者，我们给他抄录的自由，但是不能发表。

怀着爱的信任依靠支持我们的主，今天的考验变得短暂，明天充满祝福。

警觉的牧羊人，照看着他的羊群，从山顶上看到黎明的第一线曙光。同样，从灵魂的高处一颗微明的星照亮了预言家——牧羊人，它穿过黑夜，照亮那年轻的孩子默默躺着的摇篮里，将唤醒整个世界。在罪过的夜里升起了晨曦和真理的引路之星，“聪明的人”按着它的指引走向科学，科学重复了它一再产生的永恒和谐，验证了不朽。思想家的时代到来了；教会和平民革命的时代必将到来。真理，不受教条和确立已久的体系的束缚，站在了历史的门槛上。对过去的满足和对习惯的冷漠的因循再也不能对科学关上门；虽然失去王权，“合法的他终将统辖”。对主的无知再也不能成为通向信仰的踏脚石；理解他，“对他的恰当了解即是永生”，是服从的惟一担保。

本卷不一定能开创一种新思路并马上使之家喻户晓。它肩负着开路者的艰巨使命，要在高高的橡树林中砍出一条路，开凿坚实的岩石，留待将来去评判它做了什么。1866 年冬首次发现利用玄学来治疗疾病；自那以后我们在自己和别人身上测试这一原则；从未发现它未能证明此中提到的由它而来的论断。我们必须学习生命的科学，才能实现人的完善。理解主是所有存在的原则，并遵照此原则生活，就是生命的科学。但要重塑生命的和谐，个人的错误感觉必须向科学让步，正像用音乐技巧给耳朵捕捉的调子校音，产生甜美的谐和音程。有很多神学和医学的理论，很多人从四面八方呼吁一条正确的路，但我们建议在证据的基础上解决“什么是真理”的问题，使人们采纳那种能治病和建立基督教的方法，人们发现那种方法能给予最多健康，造就最好的基督徒；那时科学就有了一片开阔地，这样我们就肯定它能战胜所有的观念和信念。疾病和罪恶一直有医生对付；问题是，它们有没有因为他们的缘故变少？我们年迈人的长寿会说，不！而今天的犯罪记录发出的声音

也不太同意这个结论。我们不是要否认应当属于恺撒的东西，我们是要求属于真理的东西；并由我们已做的示范安全地宣称：被理解的人类科学应能在不足六千年的时间里已经根除罪恶、疾病和死亡。我们发现要使这项工作开好头很困难。有些令人吃惊的谬误说法已经被用于玄学的治疗中，它的对头催眠术就是其中之一。至今我们还从没有在我们的发现的一个例子中找到催眠术和玄学之间的最细微的相似之处。要掌握玄学疗法的知识并不需要什么特异反应；要辨别它精神感觉比智慧更重要；那些想学这门科学又没有高尚的思想和行为的道德水准的人不会理解它，除非他们提高了。由于我们在相同的点儿之间不断地来回解释，有些词可能会重复得令人厌烦；还有大写字母、词性、以及科学特有的术语。语言的丰富性或词藻的华丽性必须让位给详尽的分析和未加渲染的思想。“希望一切，忍受一切”，善待我们的敌人，祝福诅咒我们的人，给悲伤、生病的人以安慰和治疗，我们把这些书页留给后代。

玛丽·贝克·G·艾娣

附 录 二①

福音故事甚至有对我主的生活、他的精神本体和精神奇迹的简要叙述，一幅无声的肖像。四福音作者对主的生平不如使徒那样知情，他们在《新约外传》中对耶稣的早期生活进行神话传说式的描述。而圣保罗将耶稣的品格概括为基督教教义的典范：“想想他忍受了那些反对他的罪人多么深重的误解，为了那展现在他面前的欢乐，他蔑视耻辱，忍受十字架，终被安顿在主的宝座的右侧。”

---

① 《科学与健康》正文一至二页。

尽管尘世的生命之战仍在进行，并且必将继续进行，直到其中的谬误被带来胜利的科学扫除殆尽，胜利一定会到来！主是一切的主宰。他，只有他，是我们的起源、目的和存在。真正的人不是从尘土来的，也不是血肉生成的；因为他的父和母是合二为一的精神，他的教友兄弟们都是同一位父亲——那永恒的善的孩子。

任何种类的文学写作对艾娣夫人来说都是异常困难的。她发觉要搜罗一点可说的东西真是一件沉重的苦差事。早期她就意识到自己费尽周折也未能凑够一篇孩子的自传所需的材料，而且她所找到的材料对于她所写的这个人的年纪和声望来说都是缺少分量、没什么价值的；因此她想到一个办法，在那个段落中流露出这样的意思，说她只是受了神圣礼仪的局限才摆出了那么差的肴馔待客，只要她愿意，完全可以做得更好。对于她这个阶层的人来说，只能向人们公开一些无关痛痒的枝节，为迎合平民的胃口而提供更多个人情况是不对的。她很温和地指出，这样的保留是有先例的。当艾娣夫人想在文学方面玩弄一些技巧时，一般总是学用鸵鸟的手法，并且有着鸵鸟的命运。请试着找一下两段文字间的联系。

附　录　三

下面是主祷文的精神大意：

永恒、和谐的道义，
无法言喻的、可敬的智慧，
你无时不在，至高无上。
当精神的崇高显现时，
物质的梦幻将消失。

让我们理解真理和爱。

我们将认识主的仁爱，真理将摧毁一切谬误。

将我们引向灵魂的生命，把我们从感觉、罪恶、疾病和死亡的谬误中解救出来，

因为主是永远的生命，真理和爱。

——《科学与健康》，1881 年版

我看这显然比去年受启发而写出的那一版要强。这很奇怪，但是在我看来是明明白白的，启发不是一门可以通过练习而得到改进的艺术。——M.T.

附 录 四[①]

我肯定地告诉你，不管是谁对着这座山说，你被移开了，被扔进海里去了，只要他心里不怀疑，相信他说的会成真，他就会得到他说的。因此我告诉你，当你祈祷时，无论你想要什么，只要相信你会得到，你就会得到。你还没有向他求，你在天上的父就知道你要什么。

——耶稣基督

那使罪人自新，治好疾病的祈祷，是对主能做到任何事的绝对信任——是从精神上对他的理解——一种忘我的爱。无论别人对此说什么，有什么想法，我根据自己的经验说话。这篇祷文与自我牺牲和辛苦工作共同构成了主赋予我的工具，使我能为宗教和人类的健康做出这些事。

无声的思想瞒不过神。愿望就是祈祷，只要相信主，我们的愿望都会实现，在愿望还没有用语言和行动表达出来之前，它们

① 《科学与健康》"祷文"一章。

已实现，甚至实现得比希望的还要好。

祈祷的动机是什么？我们祈祷是为了使自己更好还是要使那些倾听我们的人得益？是让主知晓还是为了让人听见？我们通过祈祷受益了吗？是的，那追求正义的愿望受到我们在天之父的祝福，不会使我们落空。

主不会为赞扬的话语所动而在他已做过的事之外再多做一点儿；主所做的也不会少于赠与所有的善，因为他是不变的智慧和爱。我们可以通过谦卑热烈的祈祷为自己做得更多；但普爱众生的主不会只因为人们嘴唇的服务而许给他们，因为他早已了解一切。

祈祷不能改变存在的科学，但它确实能使我们和谐地存在。善得到了真理的证明。让别人来为我们工作的要求从来不能帮助我们完成自己的工作。祈求主就像祈求一个普通人，这样的习惯使他们对主的信仰永远保持在人类的水准上——是一个妨碍精神升华的谬误。

主是爱。我们还能再祈求更多的吗？主是智慧。难道我们有什么信息能向他传递，有什么他所不了解的事可以告诉他吗？难道我们希望改变完美吗？我们能站在开放的泉源边，承受着不断涌向我们、多得难以承受的水，却祈求更多吗？未说出的祈祷的确使我们更靠近所有存在和祝福的源泉。

要求主成为主是一个“无用的重复”。主“昨天，今天，直到永远始终如一”；永远正确的他会做正确的事，无须人提醒他的职责。人类的智慧不足以向主提出建议。

谁会站在黑板前，祈祷数学公式来演算出题目？公式已然确立，解题是我们的任务。我们要请求具备所有善行的神灵来做他自己的工作吗？他的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只需让主的法则来帮助我们，以期接受他的祝福。

神的存在一定是由人来体现的——否则人就不会有着和那耐心、慈爱、真诚、“最最亲切和善”的神相似的形象；但要理解

主是一件永久的工作，需要思想和精力的绝对集中。

我们对神性的概念是多么匮乏！我们在理论上承认神是好的，万能的，无处不在的，无限的，接着却试图对无限的神传递信息；祈求我们不配受的原谅和无止境的恩惠。我们是否真的为已受到的好处心怀感恩了？那么我们应该以我们已受到的祝福来帮助自己，如此才配接受更多的。感恩应远远超过语言表达的谢意。行动所表达的感恩更甚于语言所能表达的。

如果我们没有因为生命、真理和爱而心存感激，却向主感谢他赐予的一切祝福，我们就是不真诚的，将招致我主对伪善者所发出的严厉责备。在这样的情况下，惟一可被接受的祈祷是把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默诵我们的祷告。在心远离神圣的真理和爱时，我们无法隐藏贫瘠生活的忘恩负义，因为主了解一切。

我们最需要的祈祷是热烈盼望善意的增长，表现为忍耐、温驯、爱和善行。守我主的戒律，遵循他的榜样，是我们该偿付给他的，也是我们对他所做的一切表示感激的惟一值得重视的证据。仅仅外表的崇敬不足以表达忠诚和发自内心的感激，因为他说："如果你爱我，就要守我的戒律。"

惯常的向善的努力，就是不懈的祈祷。其动机在祈祷所带来的赐福中得到证明——如果这动机不是通过语言被认知的，就证明我们有资格成为爱的分享者。

仅仅请求使我们去爱主，永远不可能使我们爱主；但渴望变得更好，更圣洁，表现在日常的谨慎小心和努力使自己更接近神圣的品格——这将重塑我们，直到我们以和他相似的面貌出现。

我们通过论证神性而形成基督教科学；但在这罪恶的世界里善将"被说成是邪恶"，耐心一定会产生经验。

口头祈祷永远达不到精神理解那使人重生的效果；而默默的祈祷，小心谨慎，全心服从，使我们得以追随耶稣的榜样；长篇的祈祷、教会主义、信条剪去了爱的神圣翅膀，使宗教披上了人

的衣袍。他们使崇拜变得庸俗化，阻碍了精神，使人无法向谬误证明其力量。

对所犯的错感到后悔离改过只差一步，并且是非常容易的一步。智慧要求我们迈出的这下一步，一大步，是对我们的真诚的考验——这一步就是自新。在这一方面我们受到环境的挤迫。诱惑让我们重犯过失，而之后我们又对所做的感到伤悲。这种情况将一直延续下去，直至我们认识到正义的法律是没有折扣可打的，我们必须付出“最后一个硬币”。你用来衡量的尺度“将被用来衡量你”，并且是不折不扣地“和超限度地”。

圣人和罪人都得到全面回报，但并不总在这世里。追随基督的人从他的杯中饮用。他的杯中满满的都是忘恩负义和迫害；但主将他无尽的爱注入理解和关怀，在我们的一生中赋予我们力量。罪人们“如同绿色月桂属植物”那样繁盛，但放眼将来，颂唱者们可以看到他们的末日——罪恶在痛苦中毁灭。

祈祷有时被用作忏悔来掩盖罪。这种谬误妨碍了真正的宗教。罪只有在被基督，也就是被真理和生命毁灭之后才能得到宽恕。如果祈祷助长了这种想法，即罪被掩盖了，人可以仅仅因为祈祷而变得更好，那么它就是一种罪恶。人会继续犯罪越变越坏，因为他以为自己被原谅了。

有位使徒说主之子（基督）来“毁灭魔鬼的作品”。我们应该追随我们神圣的榜样，努力去毁灭所有魔鬼的作品，包括谬误和疾病。我们无法逃避罪应当受到的惩罚。《圣经》说，如果我们背弃基督，“他也将背弃我们”。

神圣的爱纠正、约束着人们。人可能会原谅罪，但圣灵在独自改造罪人。主不会和他赐予的智慧分离。我们必须完善他给予的才能。祈求主原谅我们做得不好或未完成的工作，暗含着一种愚蠢的见解——我们什么也干不了，只能请求原谅，此后我们还将不受限制地重犯。使有罪的人遭受痛苦的结果，这是毁灭罪的

手段。罪所能预期的每一种快乐都将招致更甚于它的痛苦，直到对物质生活和罪的信念被摧毁。要进入天堂，那和谐的存在，我们必须懂得存在的神圣原则。

“主就是爱。”我们不能要求比这更多的，不能向往比这更高的，不能走得比这更远。设想主根据人求或不求他的怜悯而赦免或惩罚罪是误解爱，并使祈祷变成错误行为的安全阀。

耶稣首先揭露并叱责罪孽，然后赶走它。关于一个生病的妇人他说到，撒旦抓住了她；他对彼得说：“你冒犯了我。”他来教导和向人们示范怎样摧毁罪、疾病和死亡。关于那棵不结果的树他说道：“它被砍倒了。”

很多人相信某个生活在耶稣时代的执法官留下了这样的记载：“他的叱责是可怕的。”我们主的强硬语言证实了这一描述。

他对谬误说过的惟一一句平和的话是：“到我的后面去，撒旦。”耶稣的责备尖锐而辛辣，他自己的话对此是更有力的证明——它们表明他在赶走魔鬼，治好疾病和救治有罪的人时有必要说这些有力的话。弃绝谬误就剥去了物质感受的虚假感觉。

听得见的祈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它可以带来暂时的庄严和思想的提升，但它能带来长久的益处吗?深入观察这些东西，我们发现，“一股热情……而不是凭着知识”对精神的增长、严肃的决心和全面领会主的要求会产生不良反应；语言祈祷的动机可能包含着太多对鼓掌叫好的热爱而不能导致和鼓励基督教情操的生成。

身体而非灵魂上的感受，导致物质的狂喜和感情。如果此时精神意识能够一直引导人们，那么这种狂喜的时刻就会产生一种更高级的体验和更美好的生命，带给人更真诚的自我克制和纯净。带着自我满足之心公开谈论热忱情操的人不可能成为基督徒。主不受人的影响，“圣聪”并非是一根听觉神经。它是能听到一切、知晓一切的灵，它永远知道人的每一个需求，它满足这些需求。

言语祈祷的危险在于可能将我们引向诱惑，使我们不自觉地

变成伪善者，说出不真实的愿望；在犯罪的时候回想起我们已就此事祈祷过或打算事后祈求宽恕，以此来安慰自己。伪善是宗教的致命敌人。

言语祈祷虽然使有罪者变成伪善者，却使他可以得到一种自我审判的平静感觉。

我们永远不需对一颗诚实的心绝望，但对那些只在祈祷时那一短暂的瞬间面对他们的邪恶，随即又寻求逃避的心，我们却不能抱什么希望。

他们的祈祷是一些和他们的性格不相符的表示。他们秘密地与罪为伍，对于这些非本质的东西耶稣说到："就像布满白骨的墓穴……满是各种不洁之物。"

如果一个人表面很热忱、爱祈祷，却是不纯洁因此也不真诚的，对他还会有什么评价呢？如果他达到了他所祈祷的境界，就不会有这样的批评。如果我们确实感受到我们的话语中所表达的强烈愿望、谦恭、感恩和爱，主就会接受；聪明的人不要尝试去自欺欺人，因为"所有掩盖的事情终会被揭穿的"。表白和听得见的祈祷在一个方面与宽容相似——他们"掩盖了大量的罪"。祈祷谦卑，无论你的言词多么热烈，并不一定代表你有这种渴望。如果我们背弃穷人，那么我们就没有资格接受主的回报，因为他是祝福穷人的。我们承认有一颗充满邪恶的心，也请求将它毫无遮掩地暴露出来；但是比起我们愿意让邻人看见的，我们实在更了解这颗心，难道不是这样吗？

我们应该检查自己，了解内心的感情和目的；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明白我们实在是什么样的。假如一个朋友向我们指出错误，我们是否耐心听他的劝，并信任他所说的？难道我们不是更愿意为我们"不同于其他人"而感谢？在很多年里作者对基于事实的劝说非常感谢，令人痛苦的是莫须有的谴责，这种不诚实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所有祈祷都可由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甄别：我们是否因为祈祷更爱邻人而这样做了？我们行事是否一如既往地自私，却满足于已祈祷向善，而不以和我们的祈祷相符的生活来表现这一祈求的真诚?如果自私让位给善意，我们将无私地看待邻居，祝福那些诅咒我们的人;但只靠着口头上的请求，我们永远不能完成这一伟大的职责。在我们享受希望和信仰的果实前，必须先背起十字架。

你有无"以你整个的心、灵、脑爱你的主"？这一命令含义广泛——甚至包括放弃一切纯物质的感受、感情和崇拜。这是基督教的黄金国。它包含着生命的科学，只承认灵的神圣统治，在那里灵魂是我们的主，而物欲和人将无地容身。

你愿意为了基督、为了真理抛弃一切，并因此被认作是罪人吗？不！你真想达到这个境界吗？不！那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长篇祈祷，要求成为基督徒？你实在并不想踩着我们亲爱的主的脚印走。如果你不愿跟从他的榜样，为什么要用嘴唇发出祈祷，请求你可以分享他的本质？心口一致的祈祷才是渴望做正确的事。祈祷表示我们渴望并将会走在我们目前所领受的圣灵的启示之光下，即使每一个脚印都会留下血迹。耐心侍奉我们的主，我们的真实愿望将得到他的回报。世界必将逐渐理解祈祷的精神含义。如果我们能够从饮用基督那杯尘世的苦难中得益，主会从这些苦难的下面支持我们。在我们具备这一神圣的资格，愿意从他的杯里饮用之前，即使徒劳地重复几百万次，祈祷中也不会出现精神慰藉的力量，也不会有圣迹显现。基督教科学指出必须征服肉体和邪恶，由此毁灭所有的谬误。

仅仅追寻是不够的，要奋斗才能进入。精神造诣是通向对神圣生命进一步理解的台阶。

在西藏有一种敬神的形式是带着祈祷器具走街串巷，挨家挨户摇出一次祈祷，会得到一个硬币：而现代人在大厦里为牧师的祈祷付钱。这两者究竟有多大区别呢？经验告诉我们，人并不总

能得到我们所祈求的赐福。

人们对所有善和天恩的来源和表现形式有一些错误认识，否则我们定会得到所求的。《圣经》说："你求了，没有得到，因为你错误地求了。你所求的可能是一种奢望。"我们渴望和祈求的并不总是应该得到的。这种情况下，无限的爱将不会许可我们之所求。你要求智慧慈悲不惩罚罪孽吗？那么"你错误地求了"。没有惩罚，罪将滋生繁衍。基督的祈祷"宽恕我们所欠的债"，也特别规定了宽恕的条件。在宽恕通奸的女人时他说："去，别再犯了。"

一位执法官有时会免除惩罚，但这可能对罪犯的道德并无好处，充其量只能使他免受惩罚中的一种。而人在进入天堂前必先经过道德的审判，被宣告无罪或受谴责，这一审判是一定要兑现的。法律被破坏因而有了惩罚，以促成进步。

如果犯罪的人未曾因邪恶而遭受足够的苦难，使他怀着厌恶的心情远离罪，仅仅法律上的原谅（没有其他种类的原谅，因为圣灵从不原谅我们的罪和错直到它们得到改正）会使犯的人自由地重犯。真理不会原谅错误，而是以最有效的方式扫除它。耶稣为我们的罪受苦，不是为了抹去神对某个人的罪的判决，而是要显示罪一定会带来不可避免的苦难。

祈祷只能带给人他们自己信仰的结果。我们知道只有渴望神圣才能变得神圣；但如果我们渴望神圣高于一切，我们应为它牺牲一切。我们必须情愿做这事，才能沿着惟一可行的路安全地行走，抵达神圣的境界。仅仅祈祷无法改变不变的真理，或使我们了解真理，但祈祷加上热烈的、惯常的渴望，去了解和执行主的意愿，将会把我们引向所有的真理。这样的渴望不需要语言的表达。它在思想和生命中得到最好的体现。

附录五：赫伯牛顿牧师论基督教科学

《基督教科学》开篇即表明它将治疗疾病的工作视为追随耶

稣基督不可分割的部分。它发现基督是伟大的医生，教会在理论上一直承认这一点，但在实际上却忽视这一事实。基督治好病人，这一点我们都不否认，记载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治疗的工作是他整个工作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任何一种对他的生活的描述都不能漏掉这一部分。这种服务不是其事业中的偶然事件，而是基本成分，是他的使命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四福音作者在这一点上说得非常明白，不容我们混淆。与他的教导和感召工作同样重要的，是他的治疗工作。

记录上同样明白写着的是，主把他的职责交给他的门徒，要他们像他那样行事。“耶稣叫了他的十二门徒来，给予他们权柄，去驱除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①在送他们出去时，“他命令他们，说……你们随走随传，说，天国就在你们眼前。医治病人，使长麻风的人干净，让死人复活，把鬼赶出去。”②

十二门徒接受任务来做主的治疗工作。他们受了主的托，成功看来毫无问题。他们发现自己有着和主一样的力量，他们像主那样运用这种力量。如果《使徒行传》记载属实，那么他们也治好了病人。

同样清楚的是，除了那十二使徒，其他早期的门徒们相信他们自己也负有同样使命，并试图去完成它。早期教会的记载无可争议地表明，治疗的力量被认为是圣灵的赠与之一。圣保罗书肯定地说明，这些赠与不仅仅是最初的十二门徒的特权，而是给所有门徒的遗产。

在初始教会时代以后的几代人中，早期基督徒们感到自己受到召唤去履行同样的治疗职责，被赋予同样的秘密力量。在近三个世纪里，治病的能力在教会中似乎或多或少地被认可和使用。

---

① 《马太福音》第十章，第二页。——马克·吐温原注

② 《马太福音》第十章，第五、七、八页。——马克·吐温原注

然而，就在那些年代里，这种力量逐渐失传，直到人们意识不到自己有这种能力。曾经是很普遍的事成了特例。渐渐地，在教会的意识里那种被授权和有能力治疗疾病的感觉泯灭了。它不再是一种圣灵居于心中的象征。在十五个世纪里，对这种授权和力量的认知是非常罕见的。在这些世纪的记录中，这里或那里，有时会出现一些人，他们相信自己有这种特权和职责，并运用他们所认识到的这种才能。教会一直有对基督的门徒在这方面的见证记录。在基督教会中曾经非常普遍的事现在成了特例，但她却认为这是正常结果。

东正教以耶稣的话形成一种学说，来解释他的教会脱离神迹的奇怪现象。它教导我们相信，在这一方面，他并不打算要每一个门徒都来以他为榜样。他所具有的那种治病的力量纯粹是一种特异的力量，是被用来证明他的神圣使命的。那是一种奇迹般的才能。行神迹的才能并没有被普遍地赠与他的教会。他的首批门徒，十二使徒被授予这种才能，在基督教会初创的重大时期是必需的。这种力量的余热在越来越弱的此类活动中若隐若现，直到逐渐消失，进入教会的正常阶段，这时，奇迹不再出现。

我们在无意识中认为这就是基督教的真正状态。但是这种概念经不起推敲。史录上没有哪怕是最微弱的暗示表明，基督对他给予门徒的这一职责设置了任何限制。相反，不乏暗示表明他希望任何尊崇他的圣灵的人们都能拥有并行使这种力量。

圣马可福音的总结部分也许是一份较晚的附录，但它却是对我主的话的忠实记录。它同时也真实地记录了早期基督徒所相信的，耶稣对他的追随者的考虑。在那段有趣的描述中，基督在死后，出现在那十一个使徒的面前，再次正式授权给他们接过他在尘世的工作，要求他们："去到世界的每一个地方，把福音传播给每一个生命。"他告诉他们，"这种神迹，将跟随那些信的人"——不仅仅是使徒，而是"信的人"，没有时间限制；"他们

要奉我的名，把魔鬼赶出去……他们要把手放在病人的身上，病人将康复。”①根据圣约翰的福音记载，对门徒们的最后讲道也证实了耶稣的这一期望，他庄严地强调：“我真真实实地告诉你们，信我的人，我所做的，他也将能做到，比这更伟大的工作他也能做到。”②

附 录 六③

很少有人否认是一种非人类的智慧造就并掌管着精神世界和人；这一智慧就是不朽的灵；创造这一智慧和圣灵的既非物质也非人；圣灵也不会产生一切与它不相类的东西。我们称之为罪、疾病和死亡的一切东西都包含在对物质的信仰之中。真实的王国是精神的；精神的对立面是物质；真实的对立面是不真实或物质的。物质是一种错误的陈述，因为根本就没有物质。在任何以物质为基础的陈述中，这一错误的前提都导致错误的结论。我们所说和所信的一切，但凡与物质有关，都是不对的，只除了一点——物质是不真实的，只是一种信念，有开头，也有终结。

主从未造出一个称为物质和精神的合资公司。一贯正确和永恒的灵摧毁了这个虚构的合伙关系，它的形成只是为了在某个时间通过一种手段被解散。这个合伙关系现在被淘汰了。物质一旦被放在玄学的显微镜下就消失了。只有了解物质和精神两者不能并存，才是两者所能得出的符合逻辑的正确结论。科学无法从荆棘上收获葡萄或从蓟上收获无花果。智慧从来不会产生非智慧的东西，比如物质。不朽永远不会产生死亡，善永远不会导致恶。

① 《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十七、十八页。——马克·吐温原注
②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二页。——马克·吐温原注
③ 摘自《科学与健康》。

精神的科学总结性地表明物质是一个谎言。玄学超越自然科学，物质或随便人们怎样称呼它，不会存在于它的任何一个前提或结论中。玄学把事物融入思想，以感觉的对象来交换灵魂的理念。这些理念对于意识来说是十分真实的，可触摸的，而且他们有着这样的长处——他们是永恒的。精神和思想构成了主、宇宙和人。理性和启示证实了这一声明，并时刻支持它的证据。因为只有精神的才是和谐的、永久的，认识这一点可以从思想的更高处激发出目标；因此，也是更美丽和不朽的。

精神化的事实产生的结果与物质化的闹剧截然不同。前者导致贞洁和纯真，后者导致肉欲主义和污浊的堕落趋势。

玄学那使人升华和救死扶伤的效果显示了其本源。病理学的一切都没有超出玄学的应用范围。我们仅靠精神就防止了疾病，保持了健康。对各种最严重的慢性、急性病，我们改变了其分泌情况，更新了结构，恢复了健康；我们拉长了缩短的肢体，松弛了僵硬的肌肉，使结瘢的关节变得柔韧；把生疽的骨头恢复到健康状况；对肺缺损的部分进行更新；对于器质性而非官能性的疾病，我们恢复了健康的组织。

艾娣夫人的谬误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艾娣夫人受神启示的著作是靠修修补补得来的。我这样认为是因为这些著作在一个声明中出现一些错误，这个声明是她在 1 月 17 日的报纸上发表的。这些也许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错，但是一个朋友在可能的情况下还是有责任来澄清它们，纠正它们。因此我决定把我的其他责任暂时放在一边来

履行这一有益的义务。她这样说道：

有鉴于马克·吐温对我的一些批评在外流传，我特此声明如下：

我请求最早给了我“教母”[1] 这个亲切称号的学生们不要这样叫我，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这个称号像野火一样蔓延开去。我仍然认为这个名字对我不适用。我作为基督教的发现者、创立者和领袖而独立于这个世纪。我认为自命神灵是亵渎的；比起在我之前的人，我可能更受爱戴，但我受到的赞美、无条件的关怀、供给和欢呼比他们少——为什么？因为基督教科学尚未盛行，而我拒绝谄媚。

在教会总部造好并献出去之后，我对之进行了访问。这次行程使我很高兴，情况令人满意。亲爱的成员们曾经想以仪仗队和敲钟来欢迎我，但是我拒绝了，自己乘马车来到教会，走进去，充满感激地跪在讲坛的阶梯上。就在那里，开创真理的光辉神秘地落入我的精神。我相信一个基督，传授一个基督，只知道一个基督。我只相信一个化身，一个圣母玛利亚，并且知道我不是那个玛利亚，也从未声称是她。我满足于学习与之相关的《圣经》学。

基督教科学与清教徒、天主教徒或其他任何派别没有冲突。不应认为他们是在不符合科学地崇拜一个人，而应该把他们看成是圣灵——主、爱的追随者。

上述那篇文章我只看过一些选段，其中马克·吐温的机智在某些方面得以施展。基督教科学避免使人类拥有神的权利。如果个人能够掌管人类的意识，我对基督教科学的陈述

① 该词既可是普通意义上的“母亲”、“教母”，又可特指“圣母”。

就站不住脚了，但要论证科学和一神教——一个主，一个基督，没有偶像崇拜，没有人为宣传——理解精神理念是基本的。基督教导众人并证明养活少数人的可以养活所有人。他毕生的成就是使物质从属于精神。他把这真理的遗产留给了人类。他的玄学不是哲学、宗教或科学的变种，而是所有这些的精髓和结尾终曲。

我没有这样的感应或抱负要成为第一或第二位圣母玛利亚——她的复制品、后裔或接班人。我是什么将留待我所做的善事来证明。我们需要大量的谦卑、智慧和爱才能行使预示和预先体验到我们心中的天堂的官能。这种荣耀是在痛苦的熔炉中锻造出来的。

她仍然认为她不配有教母之名；她还能记得当她被赋予这个名称时感到苦恼，她请求不要这样叫她。她的记忆在这里出了点儿问题。假如她拿出她的章程，找到第二十二款第一条，那是她亲手写的，她会发现她把那个称号保留给了自己，并对该称号如此心满意足，如此——我们能否用“妒忌”一词？——以至于威胁说要把任何想以此自称的基督教科学姐妹逐出教会。以下就是那个第一条：

“教母”的称号。1895年，忠诚的基督教科学教徒们把教母这个亲切的特别称号给予他们课本的作者，基督教科学的创立者。因此，除非出于血缘关系，一个基督教科学派的学生如果把这个称号用于她自己或别人的身上，将被教会认为是对他们的荣誉退休牧师不敬的表示，不适合再做教会总部的成员。

艾娣夫人自己就是教会总部——它的权力和管辖权都掌握在

她的手中。只要她高兴，她可以随时取消这个头衔。无论她的人在地球的哪个角落，只要她吩咐一声，他们就不会再多说一遍，她很清楚这一点。

她睡着的时候也许“拒绝献媚”，但是当她清醒的时候，在波士顿她的教会的那间称为“我们的教母之寓”的博物馆里，她鼓励献媚并使之扩散。如果她愿意，她只要说一个字，就能取消那个机构。她对这一点很清楚。等一会儿我还会就那个博物馆再多说几句。

再接着看那篇文章，她的记忆又不忠实了：

> 我只相信……一个圣母玛利亚，并且知道我不是那个玛利亚，也从未声称是她。

1890年5月27日在纽约全国基督教科学协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秘书“被指示向我们的教母转达她欢聚一堂的孩子们对她的问候和感情”。①

在第二天的会议上宣读了她的电报回复：

> 别来无恙！他飨以饥饿者美食，不使病痛者空手而回。
>
> ——圣母玛利亚（Mother Mary）②

这是哪一位圣母玛利亚？有两位圣母玛利亚吗？果真如此，那两个都是她；因为，当她满足地、毫不犹豫地在这份电报上签上这两个字时，那个教母称号，就是她将强烈反对，谦卑地推

① 见官方报道，第二十四页。——马克·吐温原注

② 官方报道，第二十四页。原文为“Mother Mary”，既可理解为“圣母玛利亚”，也可理解成“玛利教母”。——马克·吐温原注

辞，同时又用两手紧紧抓住，据为专有，并以一条严厉的规定来保护她的垄断权，同时又羞怯地承认它（当时和现在）“不适合于她”的那个教母称号还没有诞生，要在五年以后才会奉献给她。电报里的“圣母玛利亚”的日期是1890年；那个“亲切的特别的教母称号”“于1895年”才给予她——这是根据她自己的声明。参见上文引述的她的规定。

总统在1890年那次大会上的公开演讲中承认了这位玛利——我们的玛利亚——而扫除了前面所有的。他说到：

“只有一位摩西，一位耶稣，只有一个玛利亚。”①

现在疑虑消除了，我们有了一个清楚的结果：

过去曾有一个摩西，现在也只有一个；过去曾有一个耶稣，现在也只有一个；现在有一个玛利亚，“只有一个”。她不是曾有的，她是现在的——“《科学与健康》的作者，我们不能忽略她。”②

1．在1890年，只有一个圣母玛利亚。总统是这样说的。

2．艾娣夫人就是那一个。这是她在签署那封电报时说的。

3．艾娣夫人不是那一个——因为她在1月17日的联合报上是这样说的。

4．而且“从未声称自己是”那一个——除非电报上的署名可以认为是声称。

这样就证明了她既是那个玛利亚，又不是；认为她是，又知道她不是。这些是清楚的。

她又是1895年被推举的“教母”，她并不想要这个称号，认为她不配得此称号；她又将把任何试图从她那里夺走这个称号的人逐出教会。这也是清楚的。

我认为在这一特殊事件上，惟一引起困惑的麻烦来自于这个

① 见官方报道，第十三页。——马克·吐温原注

② 见官方报道，第十三页。——马克·吐温原注

名字——玛利亚。只要艾娣夫人不用玛利亚，而用另外那些名字，很多烦恼、误解都可以避免。“玛利教母”肯定会引起争议。如果她在那封电报上署名“贝克教母”就好多了。这样就不会出现有关《圣经》的争论。当然，这是一件应该避免的事，但现在还为时未晚。

我想在这里插入一段插曲，然后再来重新探讨艾娣夫人 1 月 17 日的申说[①]。

据一位应该是非常可靠的权威人士告诉我，署名“玛利教母”的那封电报有着令人称奇的、有趣的故事。这封电报显然是从圣母玛利亚颂的第五十三篇援引来的，但是里面有一些着实可怕的改动。这是圣路加的颂歌：

他飨以饥饿者美食。打发富裕者空手而回。

这是“玛利教母”电报中的：

他飨以饥饿者美食，不使病痛者空手而回。[②]

根据官方的报道，这颗炸弹在那些老资格的基督徒云集的大会上没有造成惊愕的风暴，没有引起任何评论。宣读之后大会照常平静地进行，好像没有发生过任何事。

那些人到底有没有注意到那些改变？我们无从知道。我想他们一定注意到了，所有基督徒都像熟悉八福词那样熟悉圣路加颂歌。我想新的颂歌没有引起惊讶和评论的原因是，与会者把它当

① 在基督教科学派的术语中，“申说”是凡俗心灵的谬误、虚构的想像。——马克·吐温原注

② 官方报道，第二十四页。——马克·吐温原注

作一种“解说”，认为那是上天通过艾娣夫人最新传达的第五十三篇的精神化了的解说。因为所有基督教科学教徒们都非常勤奋地学习他们的“圣经”，他们熟知圣母玛利亚颂。我认为他们无限地、坚定地相信艾娣夫人确实是受了神的感召，以至于她无论对《圣经》经文作多么剧烈的变动，都不会使他们失去镇定或激起他们的抗议。

她对第五十三篇加以改进的文本被收入大会的纪要，出现在第二天纽约的一家报纸上。我一分钟前提到的那位（当时的）基督教科学教徒没有参加那次大会，他看到报纸后大为惊讶，又惊讶又气愤——对那些印刷工人或电报员犯下如此粗心、可怕的错误感到气愤。他还感到很痛苦，因为，那些报人当然会对此进行讽刺、愚弄、开它的玩笑，拿这件事笑上一阵子，并对能有这样的机会谢天谢地。这表明他太天真，表明他不知道报人对《圣经》知识的贫乏无知。新第五十三篇并没有在报界引起轰动，事实上，甚至无人对此作任何评论。我其实可以告诉他，那些家伙根本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奥妙。我自己也曾经是报人，那时候我也像其他报人一样知识有限。

这位教徒急忙赶到康科得，告诉艾娣夫人发生了一个灾难性的错误。但使他困惑的是，艾娣夫人的反应相当平静，而且没有提出要更正。他没能使她答应作更正。当秘书把那份电报读给他听时，他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秘书告诉他没错，并拿出卷宗副本与速记记录对照，证实了其真实性。

艾娣夫人的确做了更正，那是两个月后，在她的媒体上。这没有在教徒中引起注意，自然更没有引起其他地方的注意，因为这本期刊的流通范围被特别限制在教会的门徒中。

这就是一个前基督教科学教徒告诉我的故事。经过革新和精神化的第五十三篇差一点儿就大大地出名了。那些报社的人如果不是知识有限的话，一定会把它炒得跟恺撒被刺那样沸沸扬扬。

再回到申说上。我发现艾娣夫人的那句话“我把以神自居看作是亵渎”使我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境地。如果她真是如此，那么过去一周内我写的半令手稿就不能付印了，无论在我正在写的这本书里还是其他地方都不行。因为我正是在写这件事，对艾娣夫人的言行进行广泛而详尽的阐述和引证。在我看来，这些言行证明她是个忠实的、不知疲倦的自我崇拜者，她把以神自居这件事发挥得淋漓尽致，几乎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本章没有足够的篇幅来进行查证，但我可以把其中一部分概括出来。

她在没有人帮助的情况下，仅凭着自己那未受过教育和训练的头脑奠定了一个坚实、稳固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我相信是迄今世界上最缜密、完善、美妙、平稳、有效运作和保险的管理体制。如果我有足够的篇幅可以列举我的证明文献，我也肯定能证实这一点。

这是一种比罗马教廷和俄国沙皇制度更绝对的专制体制（在这块民主的土地上）；立法和执法两方面的每一种权利、每一丁点儿的权威都掌握在最高统治者的手中。该机构所有的梦想、功用和能量只有一个目标，只为一个理由而存在——把最高统治者的荣耀抬升到天上去，使它在那里持续发光直到永恒。

艾娣夫人是最高统治者，她为自己设计了那个伟大的位置，占据着那个宝座。

1895年，她写了一本入门书，一个小小的独裁法律体制，名为《基督教科学教会总部手册》，并使这些规定生效，得到执行。她的管理体制尽在其中，都在那本表面看来天真无邪，实际却狡猾、邪恶的小书里，在那个外表微睡、底部酝酿着地狱之火的棕色小火山里。她在那本书里规划出整个体系，归类并定义了它的目的和权利。

机构的主要部分

一个最高教会——在波士顿。

教会分会——遍布全世界。

所有教会只有一个牧师——她的书《科学与健康》。

该书所据职位的期限——永远。

每个基督教科学圣坛有两个"读经师"，一男一女。所有教会没有发言人，没有布道者，只有读经师。读经师只读《圣经》和她的书——不允许读其他的。不允许解说者手写或打印文稿。

教堂仪式——她已为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会设计好了仪式，选好了应读的经文、祈祷文和要用的赞美诗，安排好仪式的程序，不允许改动。

一个信条——她起草了这个信条，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会必须签署该信条。否则不准入会。

一个金库——在波士顿，她拿着钥匙。

一个基督教科学出版社——出版她赞同的书，余者不准。

报纸和杂志——这些是她的宣传机构，受她控制。

一个学院——教授基督教科学。

该机构权利和职位的分配

最高教会。

荣誉退休牧师——艾娣夫人。

董事会。

教育委员会。

财政委员会。

学院教职工。

各种委员会。

财务主管。

执事。

首批成员（最高教会专有）。

教会总部成员。

这看上去很公正，很真实，但一切都只是虚构的，甚至那个什么“荣誉退休牧师”也是假的。那本应只是一个荣誉性的、摆设性的职位，实际上艾娣夫人却是整个机构中惟一拥有权利，哪怕是最小权力的职员。在她的手册中，她提出了多得用不完的方式，使她可以随时摆脱机构中的任何人。除了她自己，所有职员都只是影子，她是惟一的实体。她不准任何人留在某个职位上超过一年——任何人都没有机会变得广受欢迎、不可或缺，从而变得危险。逐出教会是她最爱用的惩罚——她时时处处威胁要使用它。这显然是全体成员最害怕的。

进行思考的成员，如果他的思想没有到艾娣夫人那里报过到、镀层金，而由他擅自发表，他将被永远逐出教会。有一两种罪人可以祈求重回羊圈，但这种人休想。在教会总部，思想是新的不可饶恕的罪。

对几乎所有严厉、强烈的规定，艾娣夫人都要加上这个铆钉：“本规定未经荣誉退休牧师的同意不得更改。”

就权力和威信而言，艾娣夫人一个人就是整个的最高教会。

虽然她已设置了那么多方法来摆脱她不满意的成员和职员，她还是害怕自己可能会漏掉一两个有口气儿的活人潜伏在周围，因此她又设置了一条规定进行弥补。运用这条规定，她可以在征兆出现后一小时之内，把最高教会的每一个职员、这个教会的两万五千成员中的任意一个赶出去，并且她可以独自操作，无须任

何人的帮助。

通过这条令人瞠目的规定，她只要说该教会的某个人在秘密行使催眠术，那么就可以在没有听证的情况下立即将其驱逐出去！她不必下令进行审判并提供证据——有她的指控就足够了。

教皇在哪里？沙皇在哪里？正如歌谣唱的：

问问远方的风
碎片随风撒向海上！

教会分会的圣坛由两个“读经师”占据。没有他们分会就像被割断了喉咙一样没有生命。所以控制了“读经师”就等于控制了分会。艾娣夫人有这样的控制力——完全无限制、不容任何人分享的控制力。

1. 没有她的明确赞同，任何人都不能被聘任为基督教科学任何教会的读经师。

2. 她可以不必向分会或读经师提出任何理由，仅凭一封由她签字的解雇信，立即把国内或国外的任何一位读经师从该职位上赶走。

由此她对所有分会就有了像对教会总部那样的绝对控制权。这种权力甚至超过了教皇的权力。

简单地说，她是基督教世界惟一的绝对主宰。其他主宰的权力都有限制范围，她没有，什么限制都没有。她的束缚不使人感到痛苦，不触怒人。其他君主的很多臣民们感到受束缚，往往焦躁不安，他们的效忠是虚假的。而这一位所拥有的奴隶不是这样，他们的效忠是真实的、迫切的、诚挚的、热情的。他们对她的感情是任何其他君王都无法奢望的完美的纯情流露。那是爱，没有夹杂任何怀疑、妒忌、榨取和挑剔的成分，这轮爱的红日没有斑点；这种爱强烈、伟大、向上、无限，它的广阔的容量只有

一个异常的词能表达：崇拜。而且她的臣民不是把她当作一个人来崇拜，而是把她看成一个超自然的、神圣的、与主同等级、以他的声音说话的对象来崇拜。

艾娣夫人自己创造出所有这些个人辉煌和专制——以及另外一些我（在本文中）没有提到的。这些辉煌和专制把她抬升到不胜寒的高处，升到至今还没有另一个假冒基督徒名义而行追名逐利之实的奴役者所能企及的权力巅峰和壮丽炫耀的高度。这些使我不得不相信，尽管她可能认为"以神自居是亵渎的"，她仍像我喜欢馅饼那样喜欢以神自居。

她知道波士顿教会总部里有一间"教母之屋"——她曾经进去过。在一篇最近发表在《北美评论》上的文章①里，我引用一位女士的话说神龛里有一幅艾娣夫人的肖像，被一盏长明灯照亮着，基督教科学的信徒们进去膜拜它。这些话伤害了不止一位基督教科学信徒的感情，他们说这是不真实的，并要求我更正。我很高兴地遵从了。无论四年前那幅画像在不在那里，现在它是不在了，我已查询过。现在壁龛里由电灯照亮，受人崇拜的惟一物品是一把被画进油画的马尾衬椅子！那是艾娣夫人在写作《科学与健康》时曾坐过的。在我看来这种谄媚真是到顶了。

艾娣夫人知道这些。她到过那里，看见过它，也看见过那些崇拜者。她说一句话就能把这个讽刺的画面抹去，她却不说。我似乎再一次从她身上看到那种对自我神化的胃口，和我对馅饼的胃口一模一样。我们似乎有些奇怪的相似之处，因为对自我神化的热爱，其实不过是对馅饼的物质欲望的一种精神表现，这两者之间有着突出的基督教科学化的"和谐"，再没什么能更胜于这种"和谐"了。

我注意到这样一句话："基督教科学避免使人获得神的权利。"

---

① 1902年。——马克·吐温原注

"权利"一词很模糊，我不知道在此所指何物。艾娣夫人对英语不太熟悉，很难用英语进行清楚的表达。她对恰到好处的词不敏感，经常找不到合适的词。"权力"是否指"荣耀"或"属性"呢?

"避免"，这又是在该用火炬照亮的地方用上了一把遮阳伞，它没有照亮这句话，倒加深了它的阴影。她是不是想说"不允许""拒绝""禁止"?还是其他类似的意思?她是否想说"基督教科学不允许人获得神的荣耀"?或"基督教科学拒绝承认人类有神的属性"?或"基督教科学禁止崇拜人类"?

随后的那句话又使我如走在一条隧道里,但当我走到隧道尽头,就好像走进了日光中,那时我好像两句话都明白了,结果如下:

"基督教科学只承认一个主，禁止崇拜人类，拒绝承认人类中有任何人具有神的属性。"

我经常被人更正，但我认为这十有八九就是艾娣夫人打算传递的信息。她的英语对我来说总是很难理解，这次它是否又引诱我误解了她在为她的《杂文集》作的"序"中所说的下列这段话呢（她在序中以帝王般的口吻把她自己称作"我们"）?

> 当我们考虑有关于从身体、道德和精神方面来提高人类的最佳方法这样决定性的观点做思考，并将这些观点表达为职责所要求的时，我们不应表白从我们的神的祖先那儿得到的特别天赋，超自然的力量。

她是否要说，"虽然我是神的后代，有上天赋予的超自然力量，我不应该在决定促进人类的最好方法时凭借这些成分"?

如果她略去"我们的"一词，那么她就像是在说:

"我不表白特别的、不寻常的神性祖先的成分。"

这很不雅——太使人尴尬了，因为人要么有神的祖先，要么

没有；有一些神性成分或在某种程度上有神性是不可能的。牛杂交产崽我们倒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已司空见惯，也是可能发生的；但神的杂交，这是不可想像的。

那么她到底说的是什么？我肯定自己没法确切地知道。这都是“我们的”一词惹的麻烦。把这个词放在里面，她显然是在说“我的神性起源”。“从……得到的”这个词好像是说“由于……的缘故”。如果要把“我们的”一词保留在句中，则“从……得到的”只能是这个意思，或者没有任何意思。这个从句就变为：“我不应该由于我的神性起源的缘故而表白特别天赋。”

我想这整个句子打算表达的应该是我刚才说的那个意思：“虽然我是神的后代，有上天赐予的超自然的力量，我不应该在决定促进人类的最好方法时凭借这些力量。”

当艾娣夫人七年前为那篇序注册版权时，她就早已习惯于把自己看成一个神了。我引用 F.W. 皮博迪先生书中的文字：

> 1889 年，当时《基督教科学》还是她的财产，由她当老板，4 月号在得到她许可的情况下声称她与耶稣是平等的，并作了精心策划以使该声明能够被人接受。
>
> 艾娣夫人以自己的名义明确认可了这一声明，即她本人是被选定的耶稣的继承人，与耶稣平起平坐。

皮博迪先生还从同一期中引用了下列话语，表明她以前也曾这样声称过，并在“正直的人”中引起了“恐慌”：

> 现在来说说有关我们将《科学与健康》的作者归为与耶稣地位平等而引起很多正直的人感到恐慌的情况。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也使艾娣夫人感到恐慌，她应该发表

一篇更正声明。她拥有那份报纸，可以在专栏中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但是她没有斥责她的编辑，反而让他去斥责那些反对这一声明的“正直的人”。

这些事为我们理解“我们的（我的）神性起源”这句话带来帮助。

“基督教科学避免使人获得神的权利”，并禁止崇拜除了“一个主，一个基督”以外的任何东西，这是有可能的；但如果情况真是如此，那么艾娣夫人看来是一个非常靠不住的、坏的基督教科学教徒，需要严加管束。我相信她有一种严重的“自我神化”的病态，应该由哪位专家就此进行示范讲解。

同时，为了我，让她继续活下去吧。她被人们仔细检查，费力地研究，无疑是全世界最使人感兴趣的人；并且，在某些方面，也肯定是最非凡的女人。

又及：继我写了上述文章之后，麦克莱肯先生也写了一篇文章（刊载于《北美评论》2 月号上)。在他的文章出现之前——也就是 12 月、1 月、2 月这段时间里——我已写了一本新书，从艾娣夫人自己的言行中取材对她进行肖像描绘。就在那时，该书与早前在《北美评论》上已发表的三篇较短的文章一起准备付梓印刷，并以书的形式出版。使我感到很巧、很走运的是，在那本书里我已经回答了麦克莱肯先生对我的观点所提的抗议，因而在此不必再作回答。在该书中我还更正了我的其他错误说法，有些是他注意到的，还有一些他没提及。有一两件重要事情他和我的观点没有分歧，但在其他问题上我估计我们的观点还将继续相左。事实上，我知道我们一定是持不同意见的，例如，他相信艾娣夫人写了《科学与健康》，而我非常肯定我可以向任何没被偏爱蒙住眼睛的人证明，那不是她写的。

我希望在一件重要的事情上能够转变他的观点。他相信艾娣夫人的话，在文章中援引她的话作为证言，并对她的证言照单全

收。但如果他在该书出版后能够浏览一遍，并能不带偏见地仔细推敲我在书中列举的她的证言，我想他将不得不坦率承认，她是继令人怀念的亚拿尼亚[①]以来，证人席上所出现过的最游移不定、最自相矛盾、最不可信任的证人。

结 论

概括来说，反对派拒绝、批驳了所有基督教科学教义的自命。他们坚称基督教科学没有任何新意；其所做的任何事基督教都能做到并且早就在做了。

若果如此，是不是就没有余地产生新的基督教教义了？基督教是否再也没有机会获得宝贵的、伟大杰出的助益呢？我认为是有的。我对基督教科学能占领这块余地没有多大信心，但我还是要指出这块处女地——免费指出——如果基督教科学能够攻克这块余地，就应该得到整个基督教世界的赞扬和感谢，也一定会得到，这我很有把握。

现有的基督教能造就出优秀的个体基督徒，但它想造就出优秀的基督教徒群体的努力却付之东流。

美国是个诚实的国家——在个人生活方面。美国基督徒是正直、干净、诚实的人，当他与国民进行私人交往时，会遵守他的宗教加给他的有关信用和诚实的原则。这一点儿你可以信赖。然而当涉及公众的信任时，只要“对党的忠诚”要求他这么做，十有八九他会背弃这种信任。

如果他的城市里有两位候选人竞争，其一代表诚实的人，另一位代表臭名昭著的废话饶舌者和罪犯，只要他的“党的荣誉”

① 《圣经》人物，因伙同妻子私扣变卖田产之所得欺骗神灵而死。

需要，他会毫不犹豫地把他的私人基督教信用撇在一边，而去投饶舌者的票。当他进行社会活动时，他的基督教教义对他不起任何作用，没有丝毫影响。他的私人道德是健康积极的，但却没有公共道德。在去年纽约的市政大选中，代表三百五十万基督徒的选票中，有几乎整整一半投给了这样一个候选人席位，曾坐过这个位子的人中几乎没有一位是应该待在监狱之外的。但是到了礼拜日，这些投票者又像往常一样若无其事地出现在教堂，丝毫没有感觉到自己的背信弃义。

我们的国会里都是基督徒。他们在私生活中忠实于所有正义感的约束，却在每次国会会议上背弃所有这些正义感，并且毫不觉得羞愧，因为党的光荣高于他们自己的信誉。社会生活中有一条被普遍接受的准则就是：人们可以为了党的利益而玷污自己的信誉——当党的利益有要求时必须这么做。在私生活中如果有人暗示说他们不值得信赖，不应让他们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经手钱财，他们会义愤填膺，并且也有理由气愤。然而你若提醒他们，每次他们表决同意拨款十美元的养老金，其中九元是赃款，而他们就是掠夺者时，他们的感情丝毫也不会受到伤害。他们偷钱是用于党的事业，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对的，他们看不出其私人信誉怎样受到损害，因而他们的良心很平静。他们每天为了党的利益通过表决做错误的事，而在个人生活中没有人能强迫他们做出这样的事。他们为了党的利益作出庄严的承诺，签订庄严的契约，而为了党的利益，他们又毫不脸红地拒不承认。然而在私生活中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去犯这些奇怪的罪。

那么，基督教科学能使国会脸红吗？基督教有私人道德准则，但没有关于民意测验、国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公共道德准则——除了像太阳系中流失的彗星那样偶尔闪现的一星半点儿。基督教科学能说服国家和国会抛弃他们的社会道德观，从此在社会和私人生活两方面的所有活动中，都只使用那同一种个人道德准则吗？

我看是不行。但不管我怎样想，总之还有余地——一个宽广、辉煌、崇高的领域，绝对无人涉足。基督教科学有没有足够的信心来担此重任，进入并试图掌握这一领域呢?

努力吧，基督教科学。这是一项最崇高的事业，并有可能成功。它应该会成功。那时我们就会有一种新文学，该罗曼司的标题为：怎样通过做一个基督徒而成为一个诚实的国会议员，怎样通过做一个基督徒而成为一个可信赖的公民。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九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三幕剧

(1888)

吴国珩 译　韩世钟 校

MAKE TUWEN SANMUJU



德语精华

剧中人物：

玛格丽特·史蒂文森
安妮·史蒂文森
布鲁门撒尔太太（女房东）
史蒂文森先生
乔治·弗兰克林
威廉·杰克逊
格雷琴（侍女）

第　一　幕

地点：村子里一幢小型私人住宅的客厅。

幕启时玛格丽特正在用钩针编结着什么，身旁有一本小册子。

玛格丽特（以下简称玛）：（独自地）天啊，天啊！真是沉闷极了，德语实在是难学啊。就像是个犯人似的给从家里流放

到这里，除了妹妹在这儿和我一起学德语以外，我和所有的人都断绝了交际来往，这简直叫人难受。三个月的时间只过去了三个星期；这三个星期好像比三年还长，我想我是挺不过去了。我敢肯定安妮也不可能挺得过去的。（翻开书本看了看，然后一口气叽哩咕噜念了好几遍，好像是想要把念过的内容都背出来似的。）对不起，先生，也许您能告诉我，开往德累斯顿的头班车什么时候发车？[1]（念错了又自己纠正）我讨厌这劳什子的《德语精华》！不错，我们可以去和人家见面，我们可以去参加社交活动，但条件是必须用德语交谈，只能用德语——每一个词都得用德语！老天爷对我们真是够仁慈的了——哎呀，真是太仁慈了！可安妮和我却老是读破句，只有按着《德语精华》和那本傻气十足的《奥伦道夫读本》才能勉强应付过去！（又拿起书来念，边念边背）我的兄弟昨天在德国商人的铺子里，没有见到令尊大人。对呀，我们可以去和人家交际，附加条件是我们得讲德语。可是这样的交谈难道会像样吗？如果你盯住《德语精华》，每隔两分钟就得换一个话题；如果你坚持学《奥伦道夫读本》，那你就只能老是说你嫂子的妈的线袜有多么好，或者你的爷爷的姑妈的家里有一把挺好的木工榔头，还有现在这榔头归谁了等等，只好谈到这儿就当哑巴。对这类话题谁也不会有多大兴趣的。（背诵）要是有一点儿可能——我还想在今天上午就到达那儿，因为我心里一直念念不忘能碰到一位跟我生意上有来往的朋友。

有一件事我已经打定了主意：我倒是真的想当流放犯，一个心灵上和事实上的真正的流放犯：这三个月里我

① 本文中的楷体字表示剧中人物说德语。

一个人都不见。爸爸很会动脑筋——噢，真的！不管怎么说他以为他是很会动脑筋的。他认为他已经发明了一个强迫我们学讲德语的好办法。他是个好心人，他就是这种人；不过搞发明他可不在行。他会明白的。（一下子显得精神起来）嘿，谁也别想——请吧，您也许能够对我说，施米特先生是否会搭这班火车来这儿？唉，亲爱的乔治，亲爱的——三个星期过去了！从上次见到他到现在好像已隔了一个世纪。我真纳闷儿得很，他是不是知道我——知道我——有——有——稍微有点儿喜欢他？我想他是知道的。我还相信威尔[1]也认为安妮有点儿喜欢他，这我绝对能肯定。我很清楚他们也喜欢我们。他们同意我们的一切看法，不管是什么看法；如果他们对什么事情抱有偏见的话，只要他们发现这偏见有多么愚蠢，他们就会立刻抛弃。亲爱的乔治！他原来最讨厌猫，可是现在呢，现在他是完完全全地钟情于猫儿们，和它们打成了一片。像他那样彻底地洗心革面，我真是从来没有见过。不但是这样，他的全部为人之道都经历了这样的变化：他过去坚持的原则现在一丁点儿都不剩了。啊，要是所有的男人都跟他一样，这世界会——（背诵）正好相反，我的先生，这种材料很便宜。您只要仔细看看它的质量就知道了，请吧！对了，如果不是因为和我们无比高尚又纯洁的情投意合而受到了鼓舞，他们为什么要学德语呢？其他的解释都只能是胡乱的猜测——哎，真的，为了我们，他们还会去研究美国历史呢。（转身埋头看书；起先是朗读，安妮上场时前后晃动着身体开始默读起来，嘴唇动得极快，却一点儿不发声。

① 威廉的昵称。

安妮上，全神贯注地看着书——起先没有注意到玛格丽特在场。)

安妮(以下简称安):(背诵)他昨天一早叫人打电话告诉我他从您老师那儿收到了一封令人很不愉快的信件。(两次重复朗读后开始默读,嘴唇动得极快)

玛:(还是没有看见她的妹妹) 您的岳父大人身体可好? 我很高兴您的母亲大人重又恢复了健康。(重复朗读后停止)

(安妮把一个句子反复朗读几遍后微微抖动着嘴唇抬起头来看了看，发现了玛格丽特)噢，你也在这儿啊！(向她跑过去)嗨，亲爱的，我有一个最好的好消息！猜猜是什么事吧，猜呀！叫你一万年都猜不到。

玛：哎哟，快说，快说呀，宝贝儿，别让我烦心了。

安：好，我说。你——觉得——怎么样啊！他们来了！

玛：什——么？谁来了？什么时候？哪一个？快说呀！

安：威尔和乔治！

玛：安妮·亚历珊德拉·维多莉娅·史蒂文森，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安：谁骗你不是人！

玛：(激动地发抖着吻着她妹妹想使她不那么咄咄逼人)嘘，别说这种话。哎呀，我的宝贝儿，你再说一遍吧！

安：骗你不是人！

玛：我不是叫你说这个！把事情再说一遍——

安：(一下子跃起身子在房间里兜着圈子跳起舞来)他们来了——就在这村子里——来学德语——学三个月！我会很高兴的，要是您——

玛：(也跳着舞)哈，真是太好啦！(不知不觉地背诵起来)要是您明天能跟我上教堂，我会很高兴，但我不能亲自去，因为我每个星期天惯常生病。哎哟！

安：(把不自觉地想起来的德文句子念完)明天中午可以在我这儿

用便餐。多开心啊！你坐下来让我把听到的全告诉你吧。(两个人都坐下来)他们来了，也是按那个讨厌的规定来的——那个锁住我们手脚的规定——我的意思是那个锁住我们舌头的规定；这比喻不恰当，可是我们别管这个了。他们可以出去，可以和人家交往，只是他们一定得讲德语、听德语，别的语言都不行。

玛：这不是——太美了吗？

安：他们就快来见我们了！

玛：亲爱的！（吻安妮）不过你能肯定吗？

安：谁骗你不是人——是人才怪呢！

玛：嘘！别孩子气十足的，这叫人讨厌！亲爱的，你没搞错吧？

安：谁乱说不是——好人！（她们一同跃起，手舞足蹈着，然后——）

玛：(忧心忡忡地）可是，亲爱的安妮！我们不会讲德语——他们也不会！

安：(担心地）这个我倒是没有考虑过。

玛：真够惨的！我们该怎么办呢？

安：(思索了一会儿后坚定地）玛格丽特——我们只有干下去才是办法。

玛：什么干下去啊？

安：讲德语呀。

玛：为什么，怎么回事，妹妹？

安：(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她的德语课本，显得严肃认真）好，我这就把心里话告诉你。先让威尔·杰克森来到我面前再说，不要耽误了好事。他来了我就对他讲德语，一直把《德语精华》里的东西讲个精光为止。

玛：(快乐地）啊，真是个好主意！你的确是足智多谋，天下能有几个人和你一个样啊！

安：我要把这本《德语精华》里的每一个句子都啃下来！

玛：（高兴地）嗨，真了不起，安妮。为了这本《德语精华》里那一点儿入门知识，我一直苦恼得很。可现在我绝对保证，后天现在这个时候我要把书里的十五章东西全都背下来。你看着吧。

安：我也要这样。每学两课《德语精华》，我还插一点《奥伦道夫读本》里的东西。好极了！

玛：呜啦！呜啦！呜啦！

安：碰杯！

玛：好极了！我们就要成为出色的德语学生了！呜啦！——

安：呜——啦！

玛：他们什么时候来看我们？今天晚上吗？

安：不。

玛：不？为什么不？他们什么时候来？还等什么呢？真是！哪有这种道理！你觉得——

安：别急，别急么！他们得找机会。人家自有人家的道理呀。

玛：道理？——什么道理？

安：咦，你想想吧，人家可都是正人君子。他们来了不是都得讲德语吗？当然是啰。是了，他们不懂德语，光知道说“您身体好吗？您睡得好吗？”和主祷文，“那我宁可不喝水喝啤酒”和一点儿诸如此类的简单客套话。但要开口说话，他们知道的全部德语单词连一百五十个都不到，那怎么行？

玛：嗯，我明白了。

安：所以呢，他们先得把《德语精华》里的单词都背出，都背得滚瓜烂熟了才能安心吃饭、睡觉、抽烟，才能讲真话！

玛：多么高尚的人！

安：他们要到后天晚上七点半才有空，那时他们就能做好准备，大驾光临了。

玛：哎，多么叫人高兴，多么美好啊！有人认为这世界是用泥巴捏成的，我倒觉得它是用彩虹编织起来的。（背诵）要是有某种可能，我还想今天上午去那儿，因为我很惦记此事！安妮，你看我背得多么轻松啊！

安：我也行。《德语精华》其实倒是挺有趣的，我不懂为什么原先会觉得它很难学。你听我说！我们在这儿会受打扰，让我们声明这两天我们什么东西都不吃，什么朋友都不见，陌生人来也一律挡驾，就连卖牛轧糖的也不例外——

玛：好极了！——我们要足不出户；两天后不管是谁，只要他向我们提出《德语精华》里的任何一个问题，我们就能有问必答！

两个人一起：（齐声朗读）我为我的儿子买了顶帽子，为我的兄弟买了一副手套，为我自己买了一把梳子。（两人下）

（女房东布鲁门撒尔太太上。）

女房东布鲁门撒尔太太（以下简称布）：（独白）啊，这些可怜的姑娘，她们讨厌德语，因此她们根本不可能去自觉学德语。看到她们为了学德语而愁眉苦脸，我的心都要碎了……她们为什么下定决心在她们的房间里多待几天呢？……嗯——一定是——可以理解：她们失掉了勇气——可怜的孩子们哪！（敲门声）进来！

（格雷琴手持名片上）

格（以下简称格）：他已经又到这儿了，说他只想见见您。（递上名片）他——

布：上帝——是姑娘们的父亲哪！——（将名片放入口袋）他不希望碰到他的女儿们吗？完全正确；那么，你别说话。

格：遵命。

布：让他进来。

格：是，房东太太。

（格雷琴下）

布：（独自地）啊——现在我得向他吐露真情了。

（史蒂文森先生上）

史蒂文森（以下简称史）：你好，布鲁门撒尔太太——请坐着，请坐着。我只待一会儿就走——你知道，我来这儿是为了要听听你的报告。（坐下）我不想见到孩子们——可怜的姑娘们，她们会要求我带她们回家去的。我怕我会不忍心拒绝她们。她们德语学得怎么样？

布：不——不太好。我真害怕你提这问题。你瞧，她们讨厌德语，一点儿兴趣都没有；没有什么事情能激发她们的兴趣，这你知道。所以她们根本就不会讲。

史：唔，这很糟。本来我以为她们会觉得寂寞无聊，不得不去和人交往；这样，考虑到这无法讨价还价的语言环境，我的办法自然就能行得通了。

布：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行得通啊。我已经想法让她们结识一些体面的人——我已尽了最大努力——想尽了一切办法——可就是不管用。她们不肯出去，她们不愿见客。这也难怪，因为碰到要用德语交谈的场合，她们就只有张口结舌的分儿了。当初我自己学德语的时候——我的德语也够糟的了——情况很不一样：我未婚夫是德国人。我的后半辈子是要和德国人生活在一起的，因此我不能不学德语。哎呀呀，老天爷！他第一次开口向我求婚时我就差点儿失去了他——我还以为他是在说关于麻疹的事。当时麻疹很猖獗。我告诉他我不想患这种病。但后来我发现我误解了他的意思，所以下一次他再次向我求婚时，我就和他讲定了愿意嫁给他……噢，是了，史蒂文森先生，爱情就是学德语的原动力！

史：（旁白）真是个好心人！可是她没有想到我的打算是要一箭双雕——既能使她们学会说德语——我肯定她们能学会——又能使她们远离那两个小伙子——要是我早知道两个年轻人

要去国外旅行一年，我——不过这样也好，两个女儿在家里是绝对学不好德语的。既然她们来了，我也不能心太软——她们非得坚持三个月不可。（高声）这么说她们进步很慢啰？现在请告诉我——她们能不能——我的意思是，用某种方法——在三个月里学会？

布：呃，是这样，我把我能想到的惟一办法告诉你。现在情况是这样：她们只肯用英语来对付我的德语，我再努力也没用；如果再这样下去她们就只能站在原地不动。因此我愿意提出一个办法试一试：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好，安排得井井有条，让她们自己去应付一切；到后天我就卧床称病，一直坚持三个月。

史：好啊！你真是太妙了！我懂你的意思。不过那小使女——

布：她正是事情的关键，是我的计划中的核心。她一个英文词儿也不会说——说起来格雷琴真算得上是个好心人了——她讲话总是活灵活现、舌头像在打滚似的，活脱脱是个巧嘴儿。我这就待在房间里不出去——因为略有小恙——这样，她们就别想见到我，除非她们来看望我时待上一会儿。我就利用这机会说英语把我搞得头昏脑涨。这样她们只好和格雷琴相处，格雷琴准会对付得了的，准保治得了她们。嗳，这样学德语就算上了轨道——也算是开了个头吧。我包你不会有差错。三星期后你再来看看吧。

史：上帝保佑你，我的救主啊！三星期后我准时回来！到你的病房里去吧——你会得到三倍的报酬。（看了看表）行！正好来得及赶火车。再见！（下）

布：再见！先生！

第二幕

时间：几天后。

幕启时姑娘们正在看她们的初级读本。

安：女房东怎么样？

玛：我不知道。她两天以前就躺在床上了。

安：天啊！你说得多么流利！

玛：谢谢——她说她身体不舒服。

安：好啊！噢，不，我不是这意思！不——只不过对我们来说这是好事——幸而，你知道我的意思是她们俩只和我们在一起我们会愉快得多。

玛：噢，当然！是的！我绝对愿意这样。——你相信你的《德语精华》会永远印在脑子里吗？

安：唔，我知道它现在在我脑子里——从头到尾都在，还有《奥伦道夫读本》里用来应急的一些东西。也许一开始还说不出来——不能脱口而出，你知道——这是由于一时手足无措，但我愿意日后追上去，那时我就熟练了——这点儿你别忘记！

玛：别粗心大意，亲爱的，他们来了我们先谈些什么好呢？

安：呃——让我想一想。有上街购物的内容——还有——所有关于火车的事情都可以讲么——再有上教堂啦——嗯——买票去伦敦、柏林、去所有的地方啦——什么关于阿富汗战役的全部虚拟式语法啦，再有那个美国人到底是出生在哪里的啦，等等——还有——啊呀呀，有这么多事情——我想谁都没法事前就想好该挑选哪一个话题。因为你知道，交谈内容

总是跟环境和气氛密切相关的，尤其是德语交谈。无论如何德语其实只是对正宗语法的一种背叛。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听天由——(看了看表，"嗬"地喘了口气)——七点——半了！

玛： 啊，亲爱的，我浑身在发抖！我们做些准备吧，安妮！（两个人同时紧张地背诵）打扰您了，我的先生，您也许能告诉我怎样前往北德火车站？（重复背了好几遍，失去了控制，全都搞乱了）

(敲门声)

(两人同时说）进来！噢，天啊！哦，神圣的——

(格雷琴上)

格： (又气又急地）请您原谅，我最尊贵的小姐，外面有两个发疯的年轻绅士，他们要想进来，可我向他们赌咒发誓——(递上名片)

玛： 时间实在紧迫，他们来了！我后面的头发全塌下来了！你留在这儿招待他们吧，亲爱的，我要——（离去）

安： 我——一个人？我不要！我跟你一起！（对格雷琴）让先生们走得近一点儿；告诉他们我们马上就来。(下)

格： (独自地）什么！您还对此高兴？我真的应该让这些白痴、这些大笨蛋进屋来吗？我那尊贵的小姐在束手无策的时候就这样吗？——真是胡来！（停了一下——略加思索）那么好吧！让我来保护她！别让人相信她的头脑很不正常。（意味深长地轻拍脑袋）让他们有话都跟我说！刚才一位绅士说："早上安！您的岳父大人身体可好！"天哪！我怎么有一位岳父呢？另外一位绅士说："非常抱歉，令尊大人，我的兄弟昨天明明在德国商人的店里我可没有看到！"真该死，我的天哪！哦，我完全疯了！我冲他们大声喊叫："我的先生们，我可不认识你们。你们不认识我的父亲，你们要知道他早已

逃跑了，他白天不会到店里去，你们要知道——我没有岳父，感谢上帝，我永远不会有岳父，无论如何你们应该知道，这样的一个亲属永远不会有，永远不能容忍，永远不会忍受！你们干吗攻击一个纯洁的、从来没得罪过你们的姑娘?"于是他们两人用指头塞住耳朵虔诚地祷告说:"全能的上帝!您可怜可怜我们吧!"(停顿)唔,我会让这些流氓恶棍进屋来,可我不理不睬他们,免得他们像魔鬼那样胡作非为。

(格雷琴下，边摇头边咕哝着)

(威廉和乔治上)

威廉（以下简称威）：我的老天，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姑娘！说起话来就像连珠炮似的没个停，这本领倒也难得！——简直就是一台新发明的大钟里的防潮钟摆：——一个劲儿左右摆动；又像一台流利德语自动机，你把按钮一按，她就叽里哇啦地讲开了！

乔治（以下简称乔）：从来没有听见过这么讲话的，舌头转起来可快啦，简直就是上了油的铁弹子！我不知道她说了些什么，好像大部分是在骂人。

威：（先咕噜咕噜背了一会儿《德语精华》）喂，乔治，糟糕得很——想想吧——我们的学习计划，我们不会说这叫人发狂的语言。

乔：我知道，威尔，的确是糟，可是只要我活着就不能不见到玛格丽特——我已经忍耐得够了。再等下去我还不如去死——学德语总比去死要好吧！

威：（犹豫地）唔，这我不知道，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嘛。

乔：（急躁地）可不能这么说。学德语肯定比死掉强。

威：（沉思地）唔，我还是说不上来，这问题来得太突然——不过我想也许你是对的：比有几种死亡要好。缓慢而痛苦地死

去——有可能会——唔，两百年前在加拿大，印第安人抓住了传教士会剥去他身上一块儿皮，抹上点儿热灰、浇上点儿沸水，再搞点儿什么别的东西；过了一会儿那传教士——嗳，对了，我明白了，渐渐地，说德语对他说来可能会是一种值得高兴的转变。

乔：噢，那当然啰。事情十分明白，——可是你这人老是要把事情前思后想地讲点儿什么名堂出来，不然你是不会满足的。我看现在我们没有必要去为我们的事情烦心，我们已经来了，没有退路可走了。你急于见到安妮，正如我急于见到玛格丽特一样。你知道条件是什么：我们必须讲德语。现在你别再胡思乱想了，快把《德语精华》读个透吧，我们再没有别的事情好做了。

戚：你认为这样我们就能渡过难关了吗？

乔：我们非这样渡过难关不可。假定我们听其自然、对学德语抱侥幸的态度，那我们会是怎么个下场，这你知道吗？我们会吃不了兜着走，懂吗？惟一保险的办法就是死盯住那课文。

戚：可是我们能讲些什么呢？

乔：咦，凡是《德语精华》里有的都可以讲。这不是我们的事。

戚：这我知道，但是《德语精华》里什么都有。

乔：随便哪个话题都不能说得太多，否则会出现尴尬场面。《德语精华》是一本挺不错的日常会话读本。

戚：会话倒是不错，但是内容太稀松平常了。说来说去都是这些话，岂不有点儿可笑？

乔：可笑？嘿，当然可笑；德语本来就都很可笑么。

戚：嗯，对；我刚才没想到这个。

乔：好吧，别再糟蹋时间了。快加油，加油，准备好。多记几个句子，两分钟后你就需要它们了。

(两个人边来回走动，边翕动着嘴唇默默背诵起来)

威：喂，我们把书里某个内容的句子都讲完，想要换个话题时该怎么说？——德国人是怎么说的？

乔：噢，我不知道。不过你知道，他们想说“转车”时用 Umsteigen 这个词，你看就用它行不行？

威：呱呱叫！简单干脆，而且非常贴切。

乔：那好，就这么说吧，现在你赶快转题——我听见她们来了。

(姑娘们上)

安：(对威严肃地)早上好，我的先生，见到您很高兴。

威：早上好，我的小姐，见到您也很高兴。

(玛格丽特和乔治重复了同样的问候。然后，大家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后，玛格丽特看了看她的书开口说话)

玛：先生们，请坐。

两位先生：谢谢。

(四个人成双作对坐下，两对男女分开的距离相当于整个舞台的宽度。坐下后两组对话开始。交谈不流畅——至少开始时是如此；出现了几次令人不舒服的冷场。每一组都苦苦思索后才想出一句话来，然后再勉强说出一个回应的句子。有时大家都默不做声地想着，有时有一组会抢先打破沉默)

威：您没有看到我的父亲在我兄弟的铺子里吗？

安：没有，先生，我没有看到令尊大人在你兄弟的铺子里。

乔：您昨晚在音乐厅还是在剧院里？

玛：不，昨晚我既不在音乐厅，也不在剧院里；昨晚我在家里。

(全部谈话陷入冷场，长时间沉默)

威：我没有打扰您吧？

安：您压根儿没有打扰我。

乔：请您别受到我的打扰。

玛：可我请您别提了，您压根儿没有打扰我。

威：（对两位姑娘）要是我们打扰了你们二位，那我们马上就走。

安：噢，不！肯定的，没有打扰！

玛：正好相反，看到你们二位我们很高兴。

威：那好！

乔：感谢上帝！

玛：（旁白）好极了！

安：（旁白）简直就像一首诗。

（停顿）

威：转话题！

玛：转——什么题？

威：转换话题。

两位姑娘：（同时）有多好啊！

威：我们可以自由自在地拜访你们了。

安：你们对人真是亲切友好。

乔：我们原想问候二位起居可好。

玛：我对你们深怀感激之情——我的妹妹也有同感。

威：我的妻子要我向你们表达良好的祝愿。

安：您的太太？

威：（仔细看书）也许是我弄错了。（指书中句子所在）没有，书中正是这么写的呀。

安：（满意地）完全正确。可是——

威：请把我介绍给令兄。

安：啊，这就更好了——更好了。

（旁白）

如果我有一个哥哥，那至少是更好了。

乔：自从我盼望在别的什么地方看见您以来，您的近况怎么样？

玛：非常感谢，我通常觉得相当好。

（格雷琴拿着一把枪偷偷上，听着）

乔：（仍对着玛格丽特）您的太太身体可好？

格：太太——神圣的上帝啊！（勉强忍住的笑声差点儿暴露了她，溜走）

玛：非常感谢，我的妻子很好。

（停顿）

威：能允许我们转换话题了吧？

其他的人：好！

乔：（旁白）现在我感觉好一点儿了。我开始入门了。（高声）明儿一早我想去采购一点儿东西，如果你们能把本地最好公司的地址写给我，我将不胜感谢。

玛：（旁白）说得多么优美！

威：见鬼，我正要说这话呢！这段话是书里的佳句之一。

安：我很乐意陪伴你们，不过今儿早上我真的感到无法出门。（旁白）简直和九乘七等于四十六一样容易。

玛：告诉邮递员，如果他乐意的话，他可以把一封已经写好的信交给您。

威：如果您能为我把这匣子带往邮局，我对您深怀感激之情。因为我热切希望这匣子能在今晚寄到德国商人铺子里的我的一位同行朋友手中。（旁白）一口气全背下来了，就差第九页那些东西；把他们引到另一条思路上去了。

安：可是杰克逊先生！您把句子搅浑了。您能这么做，叫人不可理解。在您的第一部分和您的最后一部分之间，您跳过了整整五十页！现在我可全完了，如果完全找不到原来的地方，我又怎样往下念呢？

威：哦，请原谅；我真的不是存心这样干的。

安：（平静下来）很好，您还是安下心来。可您不能再这样干了。然而您必须承认，这样的事情是不可容忍的混乱。

（格雷琴拿着枪又偷偷上）

威：毫无疑问，您的话是对的，我可爱的女同乡……转话题！

(当乔治接下去说了相当长一段话时，格雷琴向他瞄准，并在他快说完时射击，但枪"啪搭"一声卡住了。)

乔：请您相信我，我能在这家饭店里用一周十五马克的代价为我自己租到一间漂亮的居室和为我儿子租到一间小卧室。或者您劝我租一家私人住房吧？(旁白) 那才精彩呢！

格：(旁白) 真可惜！(取子弹重装)

玛：您不会相信在这样的天气里留在家中会干更好的事吧？

安：当然我相信，富兰克林先生，如果您在这种变化无常的天气里不穿外套出门，那难免会着凉。

格：(放心了，旁白) 是这样吗？大家谈到出门。这听起来比较舒服了。(坐下)

威：(对安) 您买这衣服有多贵呀？(指着她衣服的一部分)

安：花了十八马克。

威：这衣服很贵。

乔：是的，虽然这料子特别好，图案花色极为美丽，在此类服装中也是一流的，但是对这样一种货物来说，价格还是贵得令人咋舌。

玛：(旁白) 这心灵间的交流有多么美妙！

安：正好相反，我的先生，这是极其便宜的。您不妨仔细看看质量。

(大家一起细看)

乔：可能用这种材料制成的衣服中，这是款式最新的；但是这图案我不喜欢。

(停顿)

威：转换话题吧！

安：您有只什么样的狗？您有没有商人那种漂亮的狗，或者罗圈腿木工艺徒的奶奶养的那种难看的狗？

威：（旁白）哎呀，见鬼，她这下子可为难我们了，那是《奥伦道夫读本》里的东西呀。

乔：我没有那种难看——（旁白）这可把我难住了！那不是《德语精华》里的东西啊；她们这样做不公平。（高声）我没有那种狗——在我们的书本里，可惜没有那样的狗；因此，我虽然也想谈谈这样的畜生，但是不可能，因为我事前没有做过准备。请原谅，我的女士们。

格：（旁白）真见鬼，她们全都变成了白痴。我一生中从未听到一次如此愚蠢、该死、应受诅咒的交谈。

威：请转换话题。

（把下面一段很快念完）

玛：（旁白）哦，我已经应付了一批容易的东西啦！（高声）请允许我把我的旅行袋放在这儿？

格：（旁白）她的旅行袋在哪儿啊？我没有看见。

威：请放吧。

乔：我的旅行袋会不会挡住您的路？

格：（旁白）他的旅行袋在哪儿？

乔：请允许我打开我的旅行袋。

格：（旁白）你这蠢驴！

威：一点儿也不是。——（对乔说）车厢里真闷热。

格：（旁白）车厢。

乔：您说得不错。请允许我把窗子打开。一丝儿风对我们也管用。

玛：我们的车子驶得很快。

安：您听见过那车站的名字吗？

威：我们在这个站上停靠多久？

乔：我去德累斯顿。列车员。我得在哪儿转车？

安：您不用转车，您坐着吧。

格：（旁白）他们大家完全疯了！他们认为，他们是坐在火车上旅行。

乔：（悄悄地对威廉说）打起精神来，兄弟，要信心十足，现在我们的告别词就要引起一场轰动。我想这大概是书本里最花哨的话了，不过你得从头到尾响亮地说到底，别卡了壳。姑娘们准会对我们留下好印象的。（高声）让我们走，时间已经很晚，我明儿早上得很早起身。

格：（旁白——感谢地）感谢上帝，他们终于走——了。（把枪放在一边）

威：（对乔说）非常感谢您给我的荣誉，但我不能再待得更久了。

乔：（对威说）请您多多原谅，我真的不能再久待了。

（格雷琴在一旁看得傻了眼）

威：（对乔说）我已经接受了一次邀请，我真的不能再留在这儿了。

（格雷琴重新摸了摸枪）

乔：（对威说）我得走了。

威：（对乔说）怎么！您又要走了？您才来这儿啊。

玛：（旁白）这简直像是音乐！

安：（旁白）噢，他们干得有多妙！

乔：（对威说）这么说，他们还没有想到要走。

威：（对乔说）真是说不尽的抱歉，可我必须回家。我妻子会感到奇怪，以为我发生了什么事。

乔：（对威说）我老婆猜不到我在什么地方，现在我真的必须走了。

威：（对乔说）那我不愿再留您一阵儿，我很遗憾，您在我们这儿停留得这么短暂。

乔：（对威说）再见——希望不久再见面。

威：转换话题！

（姑娘们热烈鼓掌）

玛：（旁白）噢，好极了！多么优雅！

安：(旁白) 太——太迷人了！

(全体欢快地齐声) 我已经有了，你已经有了，他已经有了，我们已经有了，你们已经有了，他们已经有了。

(格雷琴晕了过去，从椅子上跌下来，枪"砰"的一声走了火。两位姑娘吃了一惊，各自拉着自己情人的手寻求保护。舞台上静止造型画面。……格雷琴清醒后急急慌慌地爬起来……)

威：(拿出一些钱——示意格雷琴向他靠近。乔治加上一些钱) 漂亮的姑娘，(把一些硬币给她) 你已经看见了吗？

格：(行屈膝礼——旁白) 是位天使！(高声——语气强烈地) 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威：(又给钱) 你听见什么了吗？

格：我什么也没有听见。

威：(又给钱) 明天呢？

格：明天——那就需要……了——我会变得又聋又盲。

威：不可比拟的姑娘啊！(再把余下的钱全拿出) 以后呢？

格：(行深度屈膝礼——旁白) 大天使！(高声) 以后，我最尊贵的，您细细注视我吧，耳聋——眼盲——死亡！

全体：(齐声——热诚而欢乐地) 我已经有了，你已经有了，他已经有了，我们已经有了，你们已经有了，他们已经有了！

第 三 幕

时间：三星期后。

格雷琴上，把围巾放在椅上。

用老式羽毛掸清除灰尘。穿得很漂亮，因为她有钱了。

格：人们能怎样设想的啊！只须三个星期，我已经变得富有起来了！（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又一把银币堆在桌上，又重新堆好后点起数来，不时拿起一枚敲一敲或咬一咬，试一试真假）哦，但愿（叹了口气）女房东永远卧床不起！——这两位高贵的年轻男子——他们那么可爱！那么勤奋！——那么忠实！他们每天早上准八点三刻来这儿，聊天，闲谈，唠唠叨叨，喋喋不休，那些年轻的女士也是如此；到了钟敲十二点才彼此道别；到了下午一点钟，他们又来了，还是聊天，闲谈，唠唠叨叨，喋喋不休，直到晚上十点，或者十点一刻，要是他们的钟表走慢了——经常在结束互访时走慢，经常在开始互访前走快。有时这些年轻人在散步时间闲聊；每个星期天上三次教堂；他们总是聊天，闲谈，唠唠叨叨，喋喋不休，直到他们的牙齿掉到嘴外。而我呢？由于缺少锻炼，舌头上长了青苔！当然在我看来这是一段愚蠢的时光。不过——看在上帝面上，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从这儿能干出点儿什么名堂来呢？女房东天天说："格雷琴（作手势拿起一枚银币放入另一手中）你是世界上最佳的教语言的女教师！"啊，上帝啊！那些高贵的年轻男士天天说"格雷琴，可爱的孩子！"（又作手势付钱于另一手中——共三枚）保持耳聋——目盲——死亡！我就如此……眼下大约九点钟，不久他们散步回来。这会儿我去看望我自己的宝贝儿散散步是好主意。（戴上围巾，由左下。）

布：（自右上）史蒂文森先生乘的那班火车刚到。姑娘一定是跟格雷琴散步去了——找不到她们，她似乎真不在这儿。（门铃响）他来了。我去看看。

（由右下）

（史蒂文森和女房东自右上）

史：唔，生病是不是配你的胃口？

布：太配我的胃口了，我一直就没有离开过我的房间，直到我知道你那班火车快要到了我才出来呢。

史：你真是忠心极了！那么，我猜想你那个新计划一定很顺利。

布：顺利吗？史蒂文森先生，你一辈子都不会想到有这么顺利的事情！进展绝对顺利，没问题。

史：你是说成功了吗？不——我看你不是这意思。

布：我就是这意思。你听我说，史蒂文森先生，我的计划不折不扣是灵感的启示，的的确确。你简直能用我这办法教猫儿讲德语。

史：噢，真的吗？真是好消息！快把情况跟我说一说。

布：好，这都是格雷琴的功劳——每一份功劳都是她的。我早就告诉过你她是个神童。这孩子那份机灵和聪明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她对我说“唏——唏——什么也别去问小姐们——千万别露了馅——你只要做哑巴就行了——把事情全交给我吧！”唏——唏。

史：太好了！她说到做到了，是吗？

布：嗯，先生，你走后的四十八小时里，她把这么多的德国话全塞到姑娘们脑子里去了——嗯，我是挺满意的！因此么，我一句话都没问过她们——想都没想过要去问。我只是蜷着身体躺着，心里挺高兴的。那两个小宝贝儿！她们每天早上、中午和晚饭时像小鸟似的飞到我房间里来看我一会儿；一点儿不错，六天不到她们就叽里呱啦地跟我讲起德国话来，就像放连珠炮似的。

史：好——好极了，好极了！

布：当然，她们不讲究语法——发明德语的人也不会正儿八经地老是讲究语法呀。如果用主格不行，那就用宾格也行，反正总是德国话么，这你可要明白啊！

史：说下去吧——说下去——这可真叫人听了舒服。

布：格雷琴一开始就对我说："你别管她们有什么人做伴儿，唏——唏——我就是她们的伴儿，这就够了。"我对她说："行——你就自己拿主意吧，孩子！"事实证明她没有错，除了格雷琴，她们才不在乎有什么人来跟她们做伴儿呢。

史：噢，老天！哈，真值得佩服！

布：是么，我也是这么想的！她们就是喜欢这野丫头——跟她做伴儿总是嫌不够似的。格雷琴自己这么说的。她为她们费了这么多心思！她告诉我说晚上只要有月光，她总会哄她们出去散散步；如果她说的话当真，每次星期日她总要硬逼着她们上三次教堂！

史：唷，这小鬼——这小传教士！说真的，她是个神童！

布：她是个处女，我敢肯定！哎呀呀，她使两位姑娘的健康比以前好了不知有多少！你看看她们的脸蛋儿——简直就是两朵鲜艳的红玫瑰。脚步轻快得像是踩着弹簧在走路。两个人成天快乐得不得了——你只要看看她们的眼神就会觉得她们是生活在天堂里。啊，这格雷琴真有一手！你想想看，你和我怎么可能创造出这样的奇迹来！

史：不错——你说话总是很有点儿道理。那两个孩子——我们的一片苦心她们本来早就该懂了——可是她们却不肯按我的想法去做——两个捣蛋鬼！

布：捣蛋鬼！老天保佑，这我早就知道了——我管她们时就知道了。

史：好吧，我非——常高兴。现在你叫她们下楼来见我吧。我现在不担心了。她们现在不会想要回家了。

布：回家！你想叫她们离开格雷琴一步，就算用九匹马也拉不动。你要是想见她们就请戴上帽子跟我走吧；她们和格雷琴正在外面什么地方转悠着呢。（起身走）

史：我跟你去——请带路吧。

布：我们从边门出去吧。这门直通草地。

(两人自左下)

(乔治和玛格丽特从右上)

(她的头偎在他肩上，他的手搂住了她的腰；两人情意绵绵)

玛：(抬头深情地看着他)你这个天使!

乔：亲爱的!(吻她)

玛：哦，你献给我的那支歌有多么美，多么精彩，使我猜测你可能是位诗人!

乔：我的宝贝儿!——要是你喜欢这些小曲子，那我就高兴了。

玛：啊，那玩意儿充满了最柔美的旋律——听起来有那么甜美，那么悦耳——犹如夏风的轻声低语，黄昏的朦胧从中掠过。再来一次——宝贝儿——再来一次。

乔：你像一朵花!——

　　那么美丽、妩媚和纯洁——

我望着你，忧伤便

　　悄悄进入我的心灵。

我仿佛应该把双手

　　按在你的头上，

祈求上帝保持

　　你的美丽、妩媚和纯洁。

玛：啊!(一时无语地表露爱意)乔基[①]——

乔：孩子!

玛：为什么他们不来?

乔：这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是——

玛：这样时间会晚了。我们得催催他们。来吧!

乔：我原来相信他们会很快来到的。可是——(两人自左下)

格：(忧心忡忡地自右上，倒在一张沙发上，因绝望而软弱无力)

---

① 乔治的爱称。

啊！现在我将变成什么呢！我现在意外地看到该诅咒的爸爸在远处！——也看到那位女房东！哦，这种现象，——差一点儿要了我的命。他们在寻找年轻的女士们——这我知道，如果他们找到女士，那年轻的先生们会一起找到——神圣的上帝啊！如果这事发生了，那咱们大家都彻底完蛋！我必须立即找到他们；向他们提出一个警告！（自左下）

（安妮和威尔从右上，姿态同前一对恋人一样，两人含情脉脉）

安： 因为你有那高贵的禀性，我非常珍惜自己。此外你也是一位诗人！——啊，我的生活过分丰富了！我们本来可以自负，我能鼓励一个人写出这样美丽的诗歌来！

威： 亲爱的！这只是小事一桩。

安： 不，不，这是一个真实的奇迹！你再朗诵一遍——我恳求你。

威： 你像一朵花！——

　那么美丽、妩媚和纯洁——

我望着你，忧伤便

　悄悄进入我的心灵。

我仿佛应该把双手

　按在你的头上，

祈求上帝保持

　你的美丽、妩媚和纯洁。

安： 啊，真是美妙——美妙绝伦。（吻威）乔治也写诗吗？

威： 哦，是的——有时也写。

安： 那多美啊！

威： （旁白）他的诗跟我的一样！我这个小花招儿看来真不错呢。乔治可没这份能耐——他好像一点儿都没有想像力。

安： （把椅子放好）现在我想坐在你身边，而你——

威： （两人坐下）是的——而我——

安： 你再次给我讲一则新鲜的古老故事。

威：举例来说，我爱你！

安：再讲！

威：我——他们来了！

（乔治和玛格丽特上）

安：这没有关系。讲下去！

（乔治解开玛格丽特的帽带，她把他的领带重新结好——其间不时穿插了一些拍拍打打、推推拉拉的示爱的小动作，接着又像演哑剧似的假装吵起架来，充满了柔情蜜意）

威：我爱你。

安：啊！再来一次！

威：我从心底里爱你。

安：啊，再来一次！

威：你还没有满足吗？

安：没有！（另一对情侣坐下。玛格丽特又开始重结乔治的领带。女房东和史蒂文森上，后者作手势示意女房东保持安静）我渴望得到爱！

威：哦，你这个可怜的孩子！（让安妮把头靠在他肩上。史蒂文森和女房东互作手势）我不渴望吗？你还没有跟我讲过——

安：讲过我爱你吗？我的心肝儿！

（房东太太差点儿晕了过去——史蒂文森扶着她）

请听我说：我爱你，我爱你——

格：（格雷琴上，扯自己的头发）哦，我简直像在地狱里！

玛：我爱你，我爱你！啊，我是那么幸运，我睡不好觉，读不好书，讲不好话，无法——

安：而我呢！我也那么幸运，我吃不下饭，读不好书，无法工作，无法构思，无法写——

史：（悄悄对女房东说）噢，一点儿不错——格雷琴真是个能说会道的好老师！

布：（悄悄地对史蒂文森）我一见到她就活活剥了她的皮！

玛：来吧，所有相爱的人！（他们跳起来，手拉着手齐声唱）

你，你，如同我爱你，

你，你，你也爱我！

这，这是最敏感的本能——

史：（走向前）好啦！

姑娘们：（热情地扑过去搂着他的颈部）哎，爸爸！

史：我的宝贝儿们。

小伙子们：（犹豫了片刻，然后也一拥而上搂住史蒂文森的头颈，和姑娘们站到了一块儿）哎，爸爸！

史：（挣脱）喂，好了，这太不像话——我的意思是太突然了。放开手，你们这些小鬼！

乔：我们决不放手，除非您允许我们成为您家里的人。

玛：对！别放开手！

安：搂住他，威尔！

（格雷琴急步上，和大家挤到一起，但被女房东一把拉开推到墙上，女房东说要好好教训她一顿）

史：（气都喘不过来）好吧，好吧——随你们的便，你们这四个骗子！

威：他太好了！为爸爸欢呼！

全体：（除了史蒂文森，他只是把一只手放在胸口鞠躬）嗨——嗨——嗨；嗨——嗨——嗨！

格：老虎——啊……

布：别做声哪，你这个野丫头！

史：听我说，我失去了一对儿宝贝女儿，但得到了两个宝贝小无赖作为弥补；这就行了，我觉得满意，大家都可以得到宽恕——（假装威吓格雷琴的样子）

威：哦，我们会为你操心——你这好心的格雷琴！

格：谢谢！

玛：（对女房东）也谢谢您，因为要不是您那么友好地对待我们，那我们怎么会有现在这样的幸运？

布：唔，亲爱的，我的确是好心，但这可不是我的初衷。不过我不后悔——一点儿也不——真的不。

（呈现蝴蝶幕[①]）

史：听我说，现在此情此景充满了希望、宽厚和温馨。只要我有哪怕是一丁点儿的诗人气质，我知道我就一定能在这种气氛的感染下即兴赋诗来抒发我的感受（两个姑娘都轻轻用胳膊肘推推自己的心上人）——一首能配得上的……难道我们这些人当中就没有一位诗人吗？

（两个年轻人都板着脸转过身子背对着背，然后抬起双手向着自己低头不语的心上人作求助的姿势。两人同时）

我仿佛应该把双手

按在你的头上——

（两人转身面对面互相用责备的目光看着对方——姑娘们默然凝视着他们，又难堪，又吃惊）

史：（思索着）我想这个我在什么地方听到过。

布：（旁白）咦，在德国连猫儿们都知道这个呢！

（幕落）

1888年

吴国珩 译

韩世钟 校

① 由中间向左右上方两角掀起舞台幕。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九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书信选

(1870—1909)

黄福海等 译

MAKE TUWEN SHUXINXUAN



致威廉·鲍温*

1870年2月6日　星期天下午

布法罗市狄拉威大街472号(家中)

我的最初、最老、最亲爱的朋友：

我的心像以往一样飞向了你。你的来信深深地激动着我的心。流在我内心的最深层的泉水已经开裂，[①]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不断地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往事如同汩汩的流水，往日的情景似一幅幅图景，在我眼前一一掠过；往日的一切连同消逝掉的一切光荣又一次成群结队地在心头涌现出，那些老相识的面孔又从消失的迷雾中浮现，那些熟悉的脚步声在我的耳畔响起，那些老友的手似乎又和我一一相握。昔日老友的声音在祝福我，还有那些多少年之前我所喜欢的歌声又来到我耳中悲悼消逝的世纪！自从那些往日消逝以后，永恒的老天围绕着我们转过多少年环！自从

* 本集收马克·吐温书信二十九封，按照作者写信日期先后排序。除第一封《致威廉·鲍温》为罗志野译以外，其余均为黄福海译。这封信是作者于1870年2月2日和奥莉薇娅·兰登结婚后的第四天所写，当时他们正迁入布法罗市，作者担任《布法罗快报》的编辑。鲍温是作者儿时乡间的好友。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七章第十一节："同一天大海中的泉水破裂，天国之窗也已洞开。"作者以此表明自己的内在情感。

我们捣毁了狄克·哈代的马房；自从你出麻疹而我故意到你家中想传染上麻疹；自从亨利·比布开了那爿令人羡慕的屠宰场，而乔·克莱格把猫儿卖给他在里面宰掉；自从那位老该恩斯将军经常说“喔！弯下颈项向前伸！”；自从吉米·芬成了镇上的流浪醉汉，我们趁他睡在大桶中时，偷了他的午餐给他的大肥猪吃，这样我们就可以使它们安安静静地让我们爬到它们身上当马骑；自从克宁特·尼夫林淹死之后；自从我们教独腿黑人希金斯有意在公开场合用使人动火的语言——“喂，尼格”来触怒比尔·尼格的尊严；自从我们在那些长长的夏日中，跑到假日山[①] 的树林之中，脱掉其他衣服，只穿一件有下摆的衬衫，扮成绿林好汉罗宾汉。我们曾经去到那条安静的家乡支流[②] 去游泳，在那宽阔的水流中我们漂泊着，转弯抹角地旅行着，一直探索到“海湾”[③]，我们奇怪它在这伟大世界的一遥远的地方却被遮挡住；记得在一处渡船上，我从河的中流跳下水，当时正是涨潮时候，我在水中游了两三公里追我的帽子（最后终于追到），而全镇的人都聚集在码头上差不多有一个小时，他们极目望去，顺着一朵朵白色的浪花一直望到那个人们说是萨姆[④] 的地方，在克莱门斯游回来之前终于被大家看出来了。记得那时我们在爱蒂·史蒂文斯领导下反抗纽康姆小姐的事，我们逼使她允许我们大家去教室中托利小姐那边，我们还英勇地和劳拉·霍金斯“无礼顶嘴”，这是在她第三次出来叫我们进去时进行的，然后我们摆好恐吓的架势向教室里

---

① 此山位于作者故乡汉尼拔城之北，登上山岭可以鸟瞰密西西比河，山名用的是假名。

② 安静的家乡支流位于假日山之北的山谷之中，一直流进密西西比河，汉尼拔城早期的酒厂就是取用该支流的水。

③ 这里指德查理海湾，是密西西比河上的一条大内河，位于汉尼拔北边两公里处，流经五公里后转向西北。

④ 马克·吐温原名是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本文里的萨姆指他本人。

进军，最后我们温和地投降，每个人都挨了一顿小打，各自老老实实回到自己原来的坐位上。记得那时我们总是沉溺于非常特殊的表演之中，当那位老好人比尔·布朗正在吃午饭时，我们就在校舍外面的老位置上把他弄得发疯。那天中午我们留在学校里，肚子饿极了，我们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来为难比尔·布朗，这位可怜的老比尔，被我们逼得达到了复仇的顶点，他称呼我们“你们这些地狱的小傻瓜！”他追着我们，围绕着校舍一圈一圈地追，当他捉到我们时又不忍心伤害我们，在别的大孩子们要打我们时，他又总是站在我们一边。记得我们总是躲在水泵那里等待着比尔·皮茨，并且狠狠揍他一顿（两三年前我曾见过他一次，对这位六英尺二英寸高的他我是十分有礼貌的，当时我没有对他提到往事）；记得我们常常在主日学校的戴夫·格斯的班级中，在上课的日子里我们偷了他的烟叶来进行微型烟叶加工；记得奥斯莱射伤了斯莫尔，本·霍金斯射掉了他的一个指头；记得我们偶然地烧死了那个困在拘留所中的可怜人①；记得我们常射玩具炮，这是用钥匙造成的，而那个善妒又可恨的亨利·比布用他的那台铜制带轮的小钢炮把我们的小爆破枪压倒了；记得当时劳拉·霍金斯是我的心上人……

好了，得停一下了！我得从迷梦中惊醒过来，强制性地把我拉回到今天，拉回到这一代。看，此时此刻我有了我惟一所爱的心肝儿宝贝，我祝福她的心，她现在正躺在楼上的那张我每晚必睡的床上，她成为塞缪尔 .L. 克莱门斯夫人已有四天了。

我今年三十四岁，而她今年二十四岁；我现在既年轻又英俊。我这样说是有充分信心的，因为这是来自她的评价。而她呢，是我一生中所见到过的最美丽的女孩子（我是在和她相识之前就这么说的，这完全是可以信得过的），她是最佳姑娘，最甜

---

① 指丹尼斯·麦克得米德。

蜜、最温柔、最优雅、最谦虚谨慎及最不会装模作样的姑娘，在处理任何事情时都是最具有智慧的；而她对于那些夸奖的赞词却是最无知的。她富于理智，做事敏捷，为人可爱、忠实，善于原谅别人，心肠慈悲，她之所以有如此美丽的品德完全是由于宗教的影响，因为宗教闪耀着激动人心的火花及毫无私心的精神。她那么纯洁、那么庄重、那么温和，所有的恶事，所有的恶行，在她面前都会显得害羞，不得不投降。为此，不需要努力，不需要斗争，不需要谈什么伏魔驱鬼，一切的妖魔鬼怪，一切羞于见人的习惯，虽然在我们面前张牙舞爪，缠绕我们许多许多年，而一见到她却一个一个地悄然退去，钻进黑暗的深渊。

比尔，我明白自己所讲的话。我已经够大的了，我去的地方也够多的了，还遇到过许多人，然而对人并不了解，正像我们往往只知道一些浅薄的东西，只知道从水“开”到水“滚”。

她是我一生中所见到过的最完美的女人，我对这一说法一直会坚持到底的。

威廉，我的老伙计，那一天晚上，她的父亲使我们吃惊不小。我们大家那天乘夜车抵达此地（我的娇妻和我原来计划去寄宿），我的岳父假装把我们送往一幢私人寄宿处，那是我在新英格兰讲学时他为我挑选的。我的岳父大人和几位老友用雪橇把我们送到了美国这处最幽静、最诱人、最可爱的小宫殿中。我说：“哇，这怎么行？谁能够为我们在这里的住宿付昂贵的费用啊？”正是这位值得祝福的岳父大人泄露了秘密，他说这就是我们的财产——这是他给我们的礼物。房屋加上家具值四万美元（包括马厩、马和马车在内），这是一所最精致的小宫殿（在我看来，整个欧洲也没有比我们这间客厅更可爱的房子了）。

你和莱莉[1] 随便什么时候来，都欢迎在此小住（来之前请来

[1] 威廉·鲍温的妻子。

一封短柬即可)，我们一定使你们舒舒服服，那是别人无法办到的舒服。

现在我的公主就要下楼就餐了（啊，天哪，难道这不舒适吗，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外加三个仆人正恭候我们驾到，并且尊敬地称呼我们“克莱门斯先生和夫人”，再不叫我们“萨姆”及“莉维”了!)，我花了多少年的时间才拥有今天的境况。我的书给了我一笔不小的收入，我的报纸也是一个有利可图的企业。

午餐已准备好了。再见，祝福你，老朋友！希望你永远有一颗生气勃勃的心，永远记住那再也不会重现的昔日情景。

你的永远的

萨姆·克莱门斯

致托马斯·贝利·奥尔德里克*

1871年1月28日　布法罗

奥尔德里克先生台鉴：

……但我讨厌别人指责我剽窃布雷特·哈特①的作品。他的确曾耐心地点拨我、训练我、教导我，终于使我从一个不大会说话的粗俗的怪人变得能写几个段落、几个章节，甚至这儿有几个相当体面的人物也有点儿喜欢我写的东西。想起这些，我满怀感激，对此我并不觉得丢脸，相反，倒是他在一年前断绝了我们多年来的友谊，我甚至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或在什么地方得罪他了。

但有意思的是，往事时不时地从我幽深的记忆里猛地冒出来。就是现在我的脑海里也刚刚掠过这样一个场景：在内华达州的弗吉尼亚，巴农餐馆的一个包房里，在座的有阿特姆斯·沃德、约瑟夫·T·古德曼（《期望》日报编辑兼老板）以及有名的“丹德奎尔”和我自己，我俩是日报记者。桌子上狼藉一片，空瓶子架着空瓶子，对于敏感的人来说，不仅是非常触目，而且惊心。时间已是凌晨两点半，阿特姆斯用沙哑的嗓音朗诵着你写的一首关

* 奥尔德里克（1836—1907），美国诗人、短篇小说家。

① 布雷特·哈特（bret Harte，1836—1902），美国小说家。

于婴儿的诗（即《孩儿的铃铛》——原编者注），每朗诵几句还故意停顿一下，有时也会被拍桌子扯嗓门的声音盖掉："盖帽了，真有你的！"最后在一片长时间嘈杂喧闹的欢呼声夹杂着清脆的敲击声中收场。过了一会儿，阿特姆斯又说："就让人们——呃——爱他的哥儿们，赞美他的诗人——呃——爱他的哥儿们，站起来站起来，为托马斯·贝利·奥尔德里克的健康长寿干杯！见底啦！"所有的手都热烈、激动、诚挚地举起来表示赞同。阿特姆斯又说道："好吧，就当是见底了吧，随意，随意！"他也真够随意的。

他是个外乡人，你得暂时原谅他点儿，见到你后，我会当面致歉的。

你知不知道哈特曾经有过一个极妙的想法？我来告诉你吧：他们在为《越野》杂志选封面图案的时候，选的是一头灰熊（就是生在加州最偏远地方的那种）。纳尔兄弟刻了版子，印了样稿，那灰熊的图案是这样的，略——原编者注：

作为一头熊，它算是成功的了，它是头不错的熊。可刚一出台就有人反对说这头熊不真实，没有实际上的含义，不知所云。它只是站在那儿，伸长脖子不知道在叫些什么。它出现在精美的封面上简直是对杂志进行粗暴而凶悍的侵略，太叫人痛惜了。举手表决的时候，没有人表示满意。如果不选这个图案吧，他们会非常懊恼，但就这么放上去吧，他们也同样感到来气，因为这头熊实在没有意义。不过哈特现在已经用铅笔在灰熊的脚下草草地划了两条线，这样一来，你再瞧，它不得了了！它成了加州古代蛮荒的象征，它对着逐渐趋近的高度发达的现代文明——第一期《越野》杂志这个急先锋——嘶吼着（一小段铁轨的草图）……

挚友　塞.L.克莱门斯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74年12月18日　哈特福德

豪威尔斯我友：

我把第三部分（密西西比河一章）交给我大女儿了，或许她把它寄出去了，也可能是把它烧了。如果真的把它烧了，那可真把我害惨了。那一大摞关于密西西比河的稿子我只得从头写起。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但愿可悲的希律王暴君[①]再回来吧！

你和奥尔德里克已经使一个女人产生了深沉而真挚的感激之情，她就是我的内人克莱门斯夫人。有好几个月时间（我甚至可以说好几年）她对我的领带一直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憎意。她甚至会在深更半夜爬起来用钳子夹着它，狠狠地扔它、打它，有时觉得不过瘾，还会对它进行恫吓呢。

我告诉她你和奥尔德里克送了我两条新领带，用纸包着放在我大衣口袋里，她听后开心得像什么似的，但当她发现我是在编

---

* 豪威尔斯（1837—1920），美国小说家、评论家，美国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大西洋月刊》主编。

① 希律王（前73—前4），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国王（前37—前4在位），以凶恶残暴著称。

个故事哄她时，她那最毒的妇人之心就现出原形来了。当时的我正紧靠着门边，发现苗头不对，我便一丝不挂地逃了出来……

老友　塞.L.克莱门斯

又及：约翰·哈伊自觉自愿地、完全出于本意地给我写了一封信，信中充满了感激之词。我觉得应该抄一份给你看看。我生长在哈尼保尔河边，约翰·哈伊也生长在这条河上，上游四十英里的华沙（一个克欧库克班轮码头）：

亲爱的克莱门斯：

我刚刚怀着喜悦的心情读完您在《大西洋月刊》上的文章（即《密西西比河的往事》第一部分——编者注）。这篇文章完美无缺，而且恰如其分。我不知道您怎么能写得这么好。我了解文章中说的所有事情、每个词语，我也和你一样在那些宴会上待了不少时间，我同样也认识这群人，看到过同样的场景，可我却怎么也记不清他们说过的话。您具有伟大作家的两大天才——记忆力和想像力。我祝贺您。

你看，是不是说得太露骨了，太殷勤了，约翰·哈伊不正是这种人嘛！

塞.L.克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75年11月23日　哈特福德

豪威尔斯我友：

有一点我可以证明，无论我怎么努力，我总是爱堆砌生硬的词语，而且在一个词足以说明问题的地方用上三个词，这一直是我尽量想避免的。如果我不当心，我迟早会变成查尔斯·法朗西斯·亚当斯[①]这类行文拖沓的作家（这是说着玩的，因为我并不当真怕自己会变得那么糟。我决不会堕落成他那样或像布雷特·哈特那样。我不至于会说出这样的话，什么“要是当时能相信如果他感到那些本来不会支持他的人结果倒会支持他而他这个本来不会成功的人竟会成功的话就算聪明了”等等等等）。提起布雷特·哈特倒使我想起我经常指责他有意模仿狄更斯，接着我又想起我也曾批评别人对查利·华纳的不经意的剽窃，由此我又想起我两个星期以来一直沉浸在愉快的心境中，构想着一种崭新而富有创意的方法开始写一部小说，可你瞧，我又突然想到早在三年前查利·华纳已经想到这点了，而且是他告诉我的！哈哈，还自

---

① 查尔斯·法朗西斯·亚当斯（1807—1886），美国外交家，曾任驻英大使。

我吹嘘什么正义感呢！我这是自食其果。这一百零八页有关密西西比河的文稿，崭新而整洁，现在正不太体面地躺在废纸篓里，而我正用一种并不拾人牙慧的方法重新开始写这部小说哪。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也会变成世界上最糟糕的文学大盗。对于这一点，我不再怀疑了。

你这么喜欢汤姆·索耶，真使我心花怒放。原以为你会先注意到其他书，然后过很长时间才会注意到这本书的。我内人同意你的观点，即这本书应纯粹当做一本给孩子们看的书来出版，我也这样想。这个想法的确是对的。至于最后一章，我想就什么也不写，打住。我有一种直觉，这本书写到这个地方就已经写完了。本来我想把哈克的生活再续写下去，和那寡妇搭上关系，而不只是笼统地写在一个段落里，但终于忍住了。你就把“汤姆·索耶”用快递送来吧，我在信封里夹着钱。即使信掉了，也没什么。

公司昨晚来干涉了，“私聘演员”只能演到今晚，而且必须大声念台词。我内人气坏了，但是事情总会有个结果的。冬天的晚上在火炉边读书也是一件美妙的事。

我的新短篇小说现在几乎停顿着，因为我正苦于要把它从头写过。

我等谨向你等致以爱意。

老友　马克

致密苏里州吉拉多角的J.H.布罗

1876年11月1日　哈特福德

布罗我友：

你对我的描写使我感觉又回到了二十二岁的时光。我认为我已长大了些；瞧我说的话，我还需要再长大些。你所描写的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傻小子，自以为是的笨蛋，一个十足的人模狗样的臭虫，表情冷漠，推搡着他那一堆臭屎，还自以为在改造世界，而且坚信自己能行。无知、残忍、自私、武断、鼠目寸光、冥顽不灵的可怜的庸人，但可悲的是他没有一点点自知之明。我十九、二十岁时就是这样，也是一般的南方人到六十岁时的情景。北方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选民们就是由这般孩子一样的人组成的，甚至我们的政府官员基本上也来自于这般人！很少有人知道是对这种情形怒吼好呢还是哭泣好。

我觉得我理解他们的立场，即完全按你喜欢的去投票，但你会像“其他人”一样地投票，或用古希腊的陶片放逐制度① 选

① 古希腊的一种政治措施，由公民将其认为危及国家安定分子的名字写在陶片或贝壳上进行投票，逾半数者被放逐十年或五年，这种制度约在公元前5世纪废止。

举。现在这种情形还存在于爱尔兰人那里。一个爱尔兰共和党人在他的人民中是贱民。但同样是那个民族也专爱跟一无所知主义[①] 中的同类过不去。

我有幸与各种人打过交道，使我知道在什么地方落脚是最聪明的。我现在住在这个国家最自由的角落里。我和我个人的民主党朋友交流并没有困难。我们自由地一起进餐，互致拜访，友好相处，从来也没想过要贸然干涉其他人的政治观点……

有那么几年，威尔·布恩和我的确不时有过几封书信往来，但我怀疑我的最后一封信已经惹火了他，那是你在圣路易斯见到他之后不久的事。有一件事使我不能容忍许多人，也是我不愿容忍的，那就是虚伪的感伤。只有一个女中学生在毕业论文中才写这种东西，这也正是充斥着乡村小报的“原作诗”专栏中的东西，都是什么“昔日的好时光”啦，“甜蜜而忧伤的过去”啦，心中是“幻灭的希望”和“破灭的梦想”啦之类陈词滥调和闲碎的胡扯。威尔的信中尽是这些废话，我已忍了好多年了。当我从一个成年男子那里收到这样一封信，而且他是一个有家庭的鳏夫，我就觉得自己在闹肚子。我去年就是这样直截了当地跟威尔说了。我跟他说，你已四十了，别扮得像十六岁似的，我叫他别老是唠叨那些甜蜜而忧伤的往事了，吃颗安眠药吧。我说，过去的事情只有一件值得回忆，即那些事都成过去了，无可挽回了这个事实。不过，我在某些事实上有点儿夸张，但只是有点儿夸张。可我的用意是想帮他一下子而且永远地驱除那种可恶的、虚伪的感伤，重新做个堂堂正正的人。可他把我的话当耳边风，我只得把那些刺耳的话用细软的语气再写一封信，把我的怒火用糖衣包裹起来，使它更容易被接纳。我要他写回信，真诚地感谢我对他做了一个朋友能够做的最好、最善意的事情，但他没有写回

① 美国19世纪50年代的一种政治思想，反对新来移民和天主教政治势力。

信，也许将来他会写的。感谢上帝，我在他结婚之前把那封信寄出去了（他结婚的事我是听你说的），否则要碰上那事，他简直会把唾沫弄湿我一身，并把我淹死的。

随信寄上一张我们家两位年轻女士的照片。我想说我是不穿海豹皮制的衣服出入名流社会的，但根据以往我在冬天作演讲的经验，在这种高纬度地区，有时候还真没有一件衣服是这么保暖的。希望你能寄给我一张你和你家人的照片。我会和你以照片交换照片，如果你有意经商的话。我们不用中介。

老友　塞缪尔 .L. 克莱门斯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78年6月27日　海德堡

豪威尔斯我友：

报纸上对任命哈特作何评论？用弹球的术语来讲，每当总统任命罗威尔（詹姆士·罗素·罗威尔）和泰勒（贝亚德·泰勒）的时候，总统就得四百分；而每当他任命哈特的时候，他只有把自己的球打进洞里的分儿。现在就从字典中最平实的意义中给这个人下一个切合实际的判断吧：哈特是一个骗子、窃贼、谎言家、势利小人、寄生虫、胆小鬼、跳梁小丑，他满肚子阴谋诡计，他巧妙地掩盖自己的犹太人出身，好像这种出身不光彩。要问我是怎么知道的，这件事铁证如山，都是我个人的观察。只有一点儿例外：我自己并没有真正被他偷过钱，但约翰·卡玛尼，即《越野》月刊的出版商，指证他在经手原本应当付给投稿人的稿酬时，将钱私吞了，而后投稿人告到卡玛尼先生那里。我记得卡莱·斯托塔曾说过哈特对此从未试图书面否认过，虽然把这项指责公开在旧金山的《记事》杂志上的W.A.坎达尔不仅劝过他否认这事，而且还怂恿他这么做。啊！在乔.H.巴特勒因名声不好而被撤职之后，哈特又当了公务员，真是件趣闻啊！如果他能在国

内混上个公务员，我想我还是能忍受的；但要将这个可恶的家伙送到国外去给美国人抹黑，就太过分了。

我不否认我个人是感到受怠慢了，因为既然我去年夏天就给总统写了信，他就不应该对我的陈述不予回答，置之不理，而应当给我一个机会证实我对哈特的评断才算公平。我想我本来是可以列举出大量事实证明哈特是硬挤入纽约市的最高职位的。

有一件事是不应该发生的。虽然我帮不上忙，但他也不该去骗那些德国人。请告诉我他用他的外表对哪个德国城镇进行了玷污，然后我会给当地政府写信，告诉他们哈特是个借钱从来不还的人。信不信随他们便，这是他们的事，不是我的事。

你有没有听说文学界对这项任命发表过意见？有的话，是谁，说了些什么？

嗨，我多么希望能给《大西洋》杂志撰稿啊！加拿大是惟一的阻碍。如果豪夫顿先生能为我的作品在加拿大申请版权并由他亲自执管此事，对侵权予以起诉并阻止，我会乐于写的，只是经过上次的事之后，我对加拿大人都不信任了。我觉得他们生来就会盗版别人的东西。我还不知道目前我有什么东西可以出版，我是说能独自成篇的东西，但我迟早会有的。听说我的东西人们都很喜欢，我感到飘飘然。我对反面意见一直都是有准备的，但总是奇怪它要耽搁很久才让我听到。所以我现在听到反面意见都不大会大惊小怪的。

我的内人在没有什么精神食粮的时候，连我的手稿也爱读一读。她昨晚读到我写的下面这段话，大为震惊：

> 假设有各种各样的天堂，每个天堂有一扇大门，威克曼去探访这些天堂。在其中一扇大门口，天堂用礼炮迎接一个酒吧老板，成群的天使们欢呼雀跃，还有一批人举着神圣的火炬列队前进。他以为他是天堂之王。列队结束后，他立即

湮没无闻。更有甚者，他必须练三十个星期的苦修功夫，即必须日夜举着火炬，扯着破嗓子对那班贫贱的人高唱赞美之词，其实他恨不得他们都入地狱。

我真希望自己正在写这本关于威克曼的书，可我估计明年以前我是不会着手写这本书的。

有个好消息，但我只想告诉你。我相信这消息会使你满足，而事实上我也确信会使你满足，尽管我还不知道这消息会不会叫许多人高兴。这个消息便是：我们家不再感到贫穷了！这个消息不赖吧？你知道我们有两年时间一直不时地感到有节俭的必要，事实上也毫不隐讳自己的节俭。我昨天开始数钱，发现我们投资所得的收入足够在哈特福德过上宽裕的生活。我们现在终于安定下来了，当然，共产党和愚蠢的政府还会把这一切给毁了的。没关系，至少有一阵子我们不再感到贫穷了。这件事使我感到非常满足，我一时兴起便想要给你说一通。

德语真是一种狗屁语言，我今生是学不会了。如果用功一点儿，我也许会说一些日常对话什么的，但我又觉得没有时间。我上了两个星期的课。以前我也许能听懂周围的人在说些什么，或许还能勉强应答几句，可现在我是既不会说也听不懂了，我再也不会这门语言了。

我内人现在进步很快，斯波汀小姐和我们的小苏西用这种鸟语说话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但贝伊（克拉拉·克莱门斯）厌恶这门语言。保姆和家庭教师都哄着她学，但结果没用。她保持着冷静而执著的态度，就是不把德语当一回事。贝伊的性格中有不少自己的东西，尽管不都是好的东西。

还有一件事，豪威尔斯，当我决定给你写一封长信以抒发自己的情怀时，你不必想其他的，只消考虑怎么用简短的话语回答有必要回答的问题，而且如果你有事要做，也可以不回答。别忘

了这一点。如果你能写一封长信给我，我会如获至宝，欣喜无比，但这也会使我感到羞愧，因为我似乎在抢占一个忙人本来不该匀出的时间。

好了，就此搁笔，并祝你们好运。我们一家向你们一家问好。

老友　马克

又及：我今天一整天都在沉思，沉思的成果是这么一句格言：

对于一个男人，只有一件事他做不到，即在屁股蛋上掏一个洞眼，再将手指从里面伸出来。

一个男人因诸如一个生病的小孩而感到的抑郁，以及挥之不去而纷乱的焦虑感，总比实际情形要严重，好像只要他离开一会儿，小孩就会病情恶化。

（我内人说要是我不解释，你是不会理解这句格言的！）

致 J.H. 特维切尔牧师

1879年1月26日　慕尼黑

老乔道席：

今天礼拜天。尊函来得不早也不迟。那是在中午十二点我快吃完早点的时候放在我餐盘边上的。莉维和克拉拉（克拉拉·斯波汀）五分钟后从教堂过来，我拿了只烟斗，在沙发上敞开四肢躺着，莉维坐在身边读书。那头大傻狗一发怒，我便趁机蹭到它身边取暖。祈祷有多种方式，我喜欢那大傻狗采用的方式，因为那家伙在祈求时真是诚心诚意的。我在这个时候特别注意它的行为是另有原因的：昨晚天没亮，三点钟的时候我就醒过来了，我试着再睡睡，想挨过那漫长的两个钟头，但没成。我便索性起身，为免得吵醒莉维，我像个偷食的猫似的，在漆黑中穿上衣服。我一件一件地穿上衣服，虽然慢了点，但确实是穿对了。最后只剩下一只袜子了。我穿着一只拖鞋，另一只提在手上。就这样，我蹑手蹑脚地在屋里爬着，东摸摸西掏掏，在地毯上，桌脚边，猫着身子到处找那只失踪的袜子。我不断地找啊找啊；起始我还在嘀咕“那只袜子见鬼了”，但没多一会儿，这话就不够用了；污言秽语不断地冲出来，最后我发现自己在屋里迷失方向

了，我只得伸直双腿坐在地板上，抓住什么东西，惟恐我心中亵渎神灵的怒火冲将出来把天花板掀跑了。我能看到窗外绰约的影子晃动，但这影子显然不该在那个位置，我也不能由此知道自己在屋里的方向。可感安慰的是，我并没有吵醒莉维。我相信如果今晚有足够时间的话，我定会找到那只袜子的。于是我又开始找了起来，我猫着身子到处找，终于在半小时之后，我的手碰到了那只袜子。我兴奋地爬起来，但却撞上了脸盆和架子旁的罐子，可以说我把屋子里的东西都弄翻了。莉维尖叫了一声，说道："谁啊？出什么事啦?"我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我只是在找袜子哪!"她说："你敢情是用球棒在找哪!"……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79年11月17日　哈特福德

豪威尔斯我友：

经过整整一个星期空前的放浪形骸之后，今天早上两点三十分我才从芝加哥回来。连着礼拜一、礼拜二、礼拜三和礼拜四几个晚上我都没睡过，其余的三天我只躺了四五个小时。第一天(礼拜一）我一早六点就起身了，到第二天早上七点才上床。但我一直都没有疲倦的感觉，也不大想睡。但劳累之感确实存在于体内，而且很快就会表现出来。

真希望你也去过那儿，你会一辈子为此感到快乐。说不定美国还从来没有发生过类似这种事情，我在有生之年看到类似这种事情也心满意足了。报纸上转载的演说稿是多么苍白无力啊！真实的景象却又是多么灿烂、绚丽、耀眼！鲍伯·英格索尔的演讲词被校对人员残害得不成样子，但其中的抑扬顿挫却总在我记忆中浮现，好像仙乐般回绕耳畔。我总是忘不了他那天晚上站在餐桌上的情形，头上灯光闪烁，彩旗飘扬，七百多名听众簇拥着他，纵情欢呼，他简直成了人间出现过的最美丽的尤物。“他们在为母亲能拥有她的孩子而奋斗！”这些话与报纸上写的好像无甚差异，但是

神了！他说这话的声调就像是慈爱天使，你好像看到这整个一座房子里的人都沸腾起来了，接着便听到一阵疾风暴雨般的狂呼。这才是考验！人们可以欢呼、鼓掌、跺脚、挥舞餐巾，但只有大师才能叫他们站起身来，手舞足蹈。

我听了四篇演讲，都叫我折服，叫我欣喜若狂。后来我再去看文字记录时，就觉得索然无味了。那些静止的词句就像一支僵死的模型所塑造的军队。如前一阵子，我看到一些模型，战士们在战火和硝烟中向前冲锋，旌旗飞舞着，战鼓擂响着，在枪炮的呼啸声中，不时听到指挥官尖厉的叫嚣声。天啊，这些东西怎么也比不上真正的活人更能使话语生动、鲜活起来，使言语升华，表现出其所含意义的最高境界。

可我想说的是，我不能向那些女士们谈这些，因为我不会有时间的。如果我既有时间，又可能谈到我在芝加哥遇到的奇特事情，而那些女士们对这些于她们无甚教益的事感兴趣的话，那么我是会谈的；但我不行，现在我一想到这事就激动得说不出话，就更别提去谈论这件事了。你可以想像这是什么情绪，好比一千多名步入中年的战士盯着一面弹洞累累的战旗庄严地展现在他们面前，而大多数战士从没有好好端详过这面旗帜，因为他们所看见的是在他们年轻时这面战旗越过被他们攻克的高地。你再想像这个情形，当这些战士正在为这面战旗陶醉的时候，他们的最高指挥格兰特出现在他们面前！这群人当中突然有一个人站了出来，高唱《当我们阔步走过佐治亚》。你多半听到过上千个人齐声唱这首歌，也见过人们流下滚滚热泪的情景。哪怕我活上一百岁，我也不会忘了这些事，也不会跟人谈这些事。我不会忘记我看见菲尔·谢里丹[①]穿着军大氅、戴着羽绒帽，骑着一匹高头黑马，从

① 菲尔·谢里丹（1831—1888），美国内战时联邦军将领，骑兵部队司令，战功卓著，后晋升陆军上将（1883）。

他自己的炮兵部队中走过，这是我平生见过的最威武的军人。

真是伟大的时代，朋友，伟大的时代。格兰特将军在宴会上坐着像尊铁雕像一般，静听着十四篇演讲，其他人都已激动得不能自已，只有他没有丝毫的动容。但当我上去作最后第十五篇演讲时，他也忍不住了！我使他活起来了，他坐在下面有十五分钟，又是笑又是叫，完全是个性情中人。我敢说我已了解了这个不可一世的征服者，对应该如何做充满信心，因为我知道我能胜过他。他跟我说他那天已跟一万五千名观众握过手，但手一点儿也不疼，就是没说我的演讲已经震慑了他的灵魂。谢尔曼将军[①]说，算了吧，别去理他说了什么，但他所说的确实是真心的赞美称羡之词，只是他有自己的说话方式。

这封信的尾巴拖得太长了，好像现在才说到正题。我近来的稿子堆积如山，必须要对源源而来的清样稿作个好的收场，也就是说，应当对我这本书的最后几章作个了结，不为烦事打断，直到完稿为止。但这样的话，我就不能像霍尔姆斯那样睡到很晚才吃早饭，也不能去见你，想到这些真受不了。我一直在想像我们什么时候在一个愉快的时间，在一间可爱的新房间里美美地聊上一聊。现在这些都砸了。但你得把时间往后推一点儿，让我先从这本书的牢笼中脱出来以后能抽出空时再叙。

老友　马克

① 威廉·谢尔曼（1820—1891），美国内战时联邦军将领，率军攻克亚特兰大（1864），后任陆军总司令，著有《回忆录》。

致 某 人

1883年9月19日 哈特福德

敬启者：

阁下曾与威尔·吉利特订过一份合约；据我观察阁下现在正有意逃避阁下在合约项下之义务，此正为阁下一贯伎俩。因此事属我个人利益所在，故我特此对尔等满口仁义道德而其实虚伪的窃贼和骗子进一忠言，此次谨请改换其他伎俩为宜。

塞.L.克莱门斯 敬上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84年5月24日

豪威尔斯我友：

他们真有两下子。你是否读了那个南卡罗林纳州的疯子写的所谓“诗”，叫“贝尔顿·奥尼尔·唐珊，文学士和律师”？你知不知道他们甚至是把诗献给你的？

如果你真做过他们所说的事，你真着实应该吊死；可如果你没有做过，则该吊死的是他。但无论是什么情况，他该吊死是没有疑义的；不，他该煮死，剖肚而死，用火盆烧死；不，没有一种死法够得上给他用的。我真不敢想像这只十足的寄生虫竟把这堆垃圾献给你，还声称你和可怜的已故诗人朗费罗曾用赞美的话鼓励他。我们只能希望真有一个地狱，因为这个诗人的缘故，那地狱承担着他体内的粪便，开始工作时，地狱就把粪便释放出来印成诗句。

哈哈，如果他把这些拉稀拉出来的东西献给奥尔德里克，我会欢呼雀跃的，可惜这个笑话竟落在你头上，用得不是地方了。

老友　马克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85年2月27日　费城

豪威尔斯我友：

今晚在巴尔第摩，明天下午或晚上就可以到华盛顿了。为期四个月，我都在站台上奔波，现在终于结束了。这段经历很有意思。我注意到电讯报[1]的心智天赋比我想像得要高得多。但是——

上面“但是”这个词是就他的信仰而言，要不是每天每个钟头都去了解和研究电讯报，你永远也无法知道、无法预测、无法猜测、无法想像出基督教信仰能变得多么可恶。请注意，我不是不喜欢他；和他在一起很开心；我有时也对他发火、叫嚷，但我们不拌嘴；我俩相处得极其愉快。但从他的性格和他的为人上我学会了仇视一切宗教，他叫我讨厌、憎恨安息日，而且变着法子恨这个日子……

老友　马克

---

① 指乔治·华盛顿电讯报。——原编者注

致协和自由贸易俱乐部秘书法朗克 .A. 尼古拉

1885 年 3 月　哈特福德

尊敬的阁下：

本月 24 日大函收悉，蒙阁下谬爱允我加入马萨诸塞州协和自由贸易俱乐部成为名誉成员，兹谨希望通过您对给予我的崇高荣誉向俱乐部表示感谢。

看来今年马州的确以其公平的方式对我仁爱有加。首先马州法官已在公开法庭上决定，波士顿的出版商不仅可以自由无碍地出售他自己的财产，而且可以自由出售不属于他而属于我的财产，可以出售他还没有购买、我还没有出售的财产。根据这项裁定，我现在广而告之曰：法官的农场现正待售，而且如果我能从中获得所期望的款额，我将再出售他财产中的其余部分。

其次，贵镇上一个公共图书馆委员会把我最近完成的一部书[①]列为禁书并清除出图书馆，然后使销售成倍增长。他们这种慷慨的举动一定在其他一两个方面对我有利。例如，这将使其他

① 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原编者注

图书馆推迟购买这本书的时间。而阁下无疑明白，在公共图书馆放上一本，会使市面上十本或可能一百本这样的书卖不掉。其次，通过图书馆委员会这么一个平常的举动，会促使买书的人出于好奇而去读这本书，而不是真正爱读这本书。这些读者会带着愤慨和失望，发现这本书其实没什么可禁毁的内容，这样的结果对我倒很有利。

最后，协和自由贸易俱乐部在马州早已加在我头上的义务重压之外，又给我加了一个名誉成员的称号，这称号比其他各项都更值钱，因为它使我有资格跻身于协和图书馆的德高望重人物肯定会敬重的某些绅士之列。

祝伟大的马州万寿无疆，这是一个长期领受她一贯好意的真诚的祈祷者，他自豪地发现自己终于成了她的一个宠物。

谨此再次感谢阁下您，以及列位贤绅们。

塞.L. 克莱门斯

（即协和冬季哲学学院中知名的马克·吐温）

致 某 人

1886年11月6日

当上帝造出这个世界时，他宣布这个世界是好的。我对我的第一件作品也曾说过同样的话。但，我告诉你，随着时间的推移，是时间打消了我对当初那些不成熟的观念所具有的信心。就现在来说，上帝对世界有这种感受，还不及我对《傻瓜国外旅游记》有这种感受来得深刻。事实上，这两种信心兴许都掺了不少水分。

挚友　塞.L.克莱门斯

马克·吐温

致詹妮特·吉尔德
（未寄出）

1887年5月14日　哈特福德

吉尔德小姐：

今年夏天我们将在老地方消暑，就是离纽约埃尔迈拉三英里之遥的山顶农庄——“怡思庄园”。您的另一个问题可有些难为我啦。我习惯于同时写四五本书，每年夏天在其中两三本上续上几段，但是我还不能预料到底是其中哪几本书。用这种方式写作，完成一本书要耗时七年，但这仍不失为一个好做法，也好让读者清静清静。有些人一直指责我因利欲熏心而急于把不成熟的作品推出来，但事实上我从未这样做过。您是否对些琐碎的唠叨感兴趣呢？也好，我跟您说说。《汤姆·索耶》和《王子和乞丐》写了两三年，一直未脱稿，那本“密西西比河上的故事”[1]已写了八年。在我未出版的书中有两本书历时还要久，一本十六年了，还没写完，另一本十七年。其实在过去的五年中我随时都可以用一天时间将后一本书结束掉。但想想前一本故事发生在诺亚方舟

[1] 应为《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第一部分。——原编者注

上，而后一本故事发生在天堂里，看起来没啥急的嘛，所以我也就慢慢来啦。为了防止这两本书因被搁置太久而不合时宜，我就更不用急着将发生在那种地方的历险故事拿出来发表了。在二十一年的时间里，我根据自己的决定，利用自己的时间仅写完了十一本书，若使出一个新闻记者一半的力气，同样的时间我也许能完成六十本书。我不太在乎别人说我急功近利，但同时我认为这一指责理由并不充分。我只写了十一本书，难道您一点儿都不觉得庆幸吗？想想，我毕竟没写那四十九本。

挚友　塞.L. 克莱门斯

附记（系二十二年后所加）：看来以上这封信没有寄出去。也许我担心她会将这封信公开。我不知道该怎样才能既不伤她的心又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没人会故意去使詹妮特·吉尔德小姐伤心，更没人愿意无意之中去冒这个险。她现在是我的邻居，离这里六英里。关于上面这封尘封已久的信，我必须先征询一下她的意见。

我非常自得地发现，这封回信中我都是实话实说。我至今还保持着将未完成的书稿成年累月地束之高阁的习惯。目前我手边有四五本书已写完了一半，距上次停笔已过了三年多，我现在仍没有打算完成它们。一旦灵感袭来，我可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将这几本书全部杀青。在很久以前，我曾因生活窘迫而挤出些灵感（当时写的是《赤道圈记行》），但从那以后，据我回忆，仅仅靠钱已不能驱使我写作了。甚至于有一两回生活境状差一点儿逼得我低了头，但最终金钱仍不能成为我写作的动力。有一次，我破产、身无分文时，曾有两家文学周刊约我写一年的稿，他们可以使我摆脱负债的困境，但我拒绝了，我内人完全赞成我的做法，因为我从没见过哪个男人一连数周都入不敷出，或不能在这种紧巴巴的生活中挨到新的一年开始。

说到那本关于"诺亚方舟"的书，我是1873年在爱丁堡开始写的；我不知道那手稿弄到哪儿去了。那是一本日记体小说，本想写成闪① 的故事，但结果没成。前几个月我又加写了一些，但只是自娱而已；我从没打算要把它写完，甚至连第一章都不想写完。

说到那本情节都发生在"天堂"里的书，那只是一件小作品，叫《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它在我的文件架上躺了四十来年，去年我才把它拿出来送到《哈珀》月刊发表了。

塞.L.克

1909年4月30日于斯托姆菲尔德

---

① 参看本书第93页注①。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87年8月22日　埃尔迈拉

豪威尔斯我友：

当一个人在沉睡时，岁月对人的改变是非常惊人的。1871年当我读完卡莱尔[①]的《法国革命史》时，我成了个吉伦特派人[②]；我每次读这本书都感受不同，每次都一点儿一点儿地被生活和环境（以及丹纳[③]和圣西门[④]）所影响；现在我把这本书再次读完了放下，却发现自己俨然是一个激进的无套裤汉[⑤]！不是那种苍白而没有性格的激进分子，而是像马拉[⑥]之类的人物。卡莱尔并没有传授这种教义，所以这种改变都来自于我自身，以及我对现象的观察。

人们谎称《圣经》对他们在五十岁以前人生各个关键阶段的

---

① 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作家和历史学家。

② 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

③ 丹纳（1828—1893），法国实证主义文艺评论家，历史学家。

④ 圣西门（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⑤ 法国大革命时期贵族对贫穷的共和主义者的称呼。

⑥ 马拉（1743—1793），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参与领导和鼓动人民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后被刺杀。

影响与五十岁时是一样的。我真奇怪他们怎么能这样自欺欺人。无疑，这是习惯使然。对于狄更斯或司各特的小说，他们就不会这么说。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东西。当一个人回头去看他孩提时代的住房时，住房总显得变小了；从来不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即实际中的房子仍像记忆和想像中的一样大。怎么会变小呢？正确的观点是，房子大小并没变，只是观察的角度第一次发生了变化。

诚然，这是损失。怅然若失地从已修正后的角度去看，房子和《圣经》都变小了，这是一时的损失。但也是有补偿的。你把透视的镜筒向天上倾斜，把几十万英里远的天体和彗星以及日冕的光芒收入视野。这下我和你都会发现新的东西，发现托尔斯泰。我没对他聚焦，因为我已对准了勃朗宁。

老友　马克

致奥里昂·克莱门斯*

1888年11月29日

老天爷！给这么一个人写信太担风险了。你会因为缺少正常人生活所需而发疯的。是什么致使你想出这些个疯狂的念头的？你说过你曾为母亲雇了一个佣人。立刻去雇一个，不要再让你和莫莉为看护工作而疲于奔命。雇一个佣人并告诉我费用，我会通知韦伯斯特公司加到每个月给付的钱款中去。不要再在这方面浪费时间了，不要再给我写关于“家庭风暴”和不能支付零碎费用这类该死的事情了！真见鬼了！你瞧，我只念了你的信的前一半；哪怕给我一百万美元我也不想把它念完了。

又及：别因为我诅咒了，就以为我发火了。我成天诅咒，但并不发火。也别以为我就要去贫民院了，我没有；别认为我日子不好过，我没那么糟；别觉得我不舒服、不幸福，我一直挺舒服、挺幸福的。我都不知道什么叫不幸福或日子不好过，况且要学着那么过日子，对我来说也太老了点。

塞缪尔

---

* 马克·吐温的哥哥。

致奥里昂·克莱门斯

1889年1月5日　哈特福德

奥里昂：

今天下午十二点二十分，世界历史上诞生了第一台由机器断字排版的排字机。我亲自前往观摩了排出来的第一行字。整个排字过程都是自动的，非常省时，简直无可挑剔。这一行字是当今世上首次由非人工方法准确无误地断字排版排出来的。

那是有待测试的最后一项功能，而且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人脑创造出来的最非同凡响的发明，它经过测试，毫无缺陷。莉维现在正在楼下庆祝呢。

但是这台机器可真是个狡猾多端的家伙。它知道得比世界上任何人都多。你看，我们是用下面这种方法对它进行测试的：我们随机把许多字母归在排字盘里，它们将占一行的四分之三；剩下的空间打算用十四个空格的空铅字插进去，其中每个空格有0.035英寸宽，然后我们将空铅字放一边，先将字母放在排字机内，排成十五个由两个字母构成的字，每个字之间间隔两英寸。然后由专人慢慢地开动机器，再定睛观看空格选择针。当第一个字在槽中移动时，第一块针模推出第三个针，第二块针模也一

样，但第三块针模却推出第二个针！

“见鬼！关掉机器，出问题了！机器开始设置 0.03 英寸的空格了。”

大家都惊呆了。机务长叫道：“有东西掉进空格盘了。”

“没错，麻烦就出在那儿。”工头应道。

佩吉仔细检查了之后说道：“不对，你们往里看，盘内没其他东西。”佩吉又检查了一遍后说：“现在我清楚了，毛病大概是出在其中一个空格盘推出来后卡住了。第一次测试失败了。”全场人都不出声，佩吉就说：“算了，伙计们，唉声叹气也没用。重新来，先把机器搬下来。慢，先别动！什么也别动！原来我们都是笨蛋，这机器可鬼着呢，它什么都懂。这些活字中有一个粘上了一点脏东西，机器为它也留下了一点空间呢！”

真相大白了。机器运转完全正常。调整行内空格，调整版面精确到毫厘不爽，将一行活字准确无误地推入活版盘！我们将活版盘取出，用放大镜观察。肉眼无法看出第三个空格比其他要窄，但是放大镜和卡尺显示出了区别。佩吉总说这机器能够测到肉眼看不见的灰尘，并为它留出空间，可刚才连佩吉自己也一时忘了这个性能。

所有在场的人都记录下了这一辉煌成就，由机器控制移动活字的排版技术诞生了，连诞生在几点几分都记录下来了。大家虽然没有喝酒，但所有的人都有些飘飘然。也许说不知所措、震惊更为恰当。

人类历史上其他发明与这台古灵精怪的机器所创下的奇迹比起来简直太平凡了。电话、电报、火车、轧棉机、缝纫机、计算器、提花织机、双面印刷术、水力纺纱机，这些发明与它相比都只不过是玩具罢了，太小儿科了！佩吉发明的排字机在人类发明史上一枝独秀，遥遥领先。

未来的两三周时间内，我们将使这台机器的各连接点更灵

活，运作起来像人体一样舒展顺畅。然后我们将把这个大秘密公诸世人，令全世界瞩目。

盼复。

塞缪尔

致安德鲁·朗格

1890 年初

……一个小孩获准在他的画上贴上标签，注明“这是牛，那是马”等等。这样做是为了保护那小孩，否则听到评论家将他画的马和牛当成了袋鼠和工作凳，岂不觉得冤屈。一个人粉刷篱墙当然是件有益的事，同样他用昂贵的壁画去装饰富人的家也并非无用。我们都相当清楚，判断不同举动该用不同的标准。那么现在要公平地对待作者，就应该允许他在自己写的书上加一行注脚：“谨以此书献给普通人。”同时评论家应该摆脱其过去用同一标准评论不同书籍的老套，采用更为公正的方法。

评论家每次评论一本书总是断言，若它不能达到知识阶层的标准就是毫无价值的。好吧，既然评论家的话适用于小说、叙事文、图画等等方面，当然它也适用于所有文化启蒙和文化传播阶段，甚至可以推广到一切领域。这样一来，对有文化的人而言，毫无用处的拼读课本可说是一团废纸，学校发的介于入门教育到古希腊文之间的所有课本都没用，甚至介于幼儿园和大学之间的

所有学校也遭到攻击。那些介于制陶和美第奇的维纳斯[①]之间的雕塑艺术，以及介于彩印画及变形写意之间的平面艺术等所有的艺术领域都遭到谴责。照这样，惠特考姆·赖利[②]先生若不能像莎翁一样吟诗，以后他尽可以告别诗歌舞台了。而所有的业余音乐更要禁止，只有古典音乐才能登台。

我这么说是否有些夸张了？我只是陈述了事实，倒是这些事实既夸张又离谱了。这些行为会造成什么结果呢？其结果将是相当不合常理的。实际上评论家已经向世人灌输了这种迷信观念，即拉斐尔的一幅画对地球文明的贡献比一幅彩印画更大；庄严的歌剧比手摇风琴和乡村音乐更动听；荷马史诗比当今只流行一代人的歌曲更宝贵；拉丁文古典著作比广泛流传的吉卜林[③]作品更生动；乔纳森·爱德华兹[④]比救世军更有功劳；美第奇的维纳斯比小贩的石膏像更高贵。简而言之，我们拿彗星和太阳作比较，一边是发着如霜雪般冰冷光辉的扫帚星，从遥远的宇宙深处窜出，每隔百年露一次脸，它足以令一些天文学家痴迷并从中受益；而另一边是每天和煦地照耀并鼓舞所有民族的太阳，在它的光辉照耀下，庄稼茁壮成长。但若由评论家所散布的思想作指导，显然彗星比太阳对有文化的人更有用，因而也更重要。

如果评论家想开创一派宗派，它没必要面对教民，只需要争取天使皈依，而天使们并不见得领情。人性，特别是经后天教育所塑造的人性，其薄薄的表层需要安慰、讨好、溺爱，需要用美味佳肴来滋润和保养。这当然是事实，但照我看来，只是一味地

---

① 美第奇，15至17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著名家族，大力提倡文学艺术，使佛罗伦萨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中心之一。其家族收藏中有一座精美的维纳斯像。

② 赖利（1849—1916），美国诗人，善用方言写诗。

③ 吉卜林（1865—1936），英国小说家。

④ 参看本书第267页注①。

迎合表层的需要并不是非常有价值的崇高举动。这就好像是不断向一个饱腹之人喂食，势必令人讨厌。我认为应该去鼓励的不是社会上那些自称已获上帝保佑的一小撮人，而是没有受过教育活在社会底层的普通大众。这些老百姓永远也不会瞻仰到 18 世纪前欧洲大画家的真迹，那些真迹只有少数人才得以一窥。而那些名画的彩版印刷品却可以传到老百姓之手，促使他们的艺术鉴赏力更上一层楼。他们不能去歌剧院，但弹弹手摇风琴和参加演唱班也能提高音乐素养。他们不了解荷马的作品，但听过身边当代打油诗人的吟唱也能提高他们的文学品位。他们可能永远不懂拉丁文古典文学，但吉卜林的林中鼓声也能让他们沉浸其中感同身受。他们若蒙乔纳森·爱德华兹指引，最终也就在贫民窟中了此一生，但救世军却诱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去争取更美好的人生。他们不懂雕塑，在他们听来维纳斯简直不是人的名字，但是在他们并不挑剔的眼里，那些摆在他们家中壁炉上的石膏像是非常美丽的，他们的文化修养也提高了。

其实从一开始我就被评论界误解了。我从来都没想到过要去开发有文化阶层的智力，我既不具备这个天分也没有受过正规培训。而且我也没有服务于少数人的志向，我一向胃口很大，我要面向大多数老百姓。我很少想过要教导他们，只是想尽力愉悦他们。只要能让他们觉得心情愉快，我的愿望也就得到满足了，因为他们能在其他地方获得教导。我能在两方面帮助教师尽些职，一来愉快的心情有助于为学习做好准备，二来学累了看我的书可重获轻松。我的读者群不会乱发声音，凭他们的地位也无法在出版界指手画脚，这样我也用不着去惦念着是遭到赞誉呢还是责难。

不信你看看，我一向服务于普通大众，但却一直得到其他作家的同等待遇，被评论家用文化的标准评头论足一番，这真让我伤心。因为实际上文化阶层的前途不关我事，他们尽可以去戏院和剧院，他们不需要我，就像不需要“低档”的美式风琴一样。

最后言归正传，我郑重地向您提出请求，就是希望评论家能采用一个普通大众认可的标准，这样那些写给普通大众的书也能得到公正的评论。请您一定要帮帮我，因为在这类事情上您更有发言权，您的意见也更具权威性。

致 某 人

1890 年

……您的推测是正确的，千真万确。我的确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熟悉的生活里，同时又假装要对生活作出勾画。但我是把我自己封闭在密西西比河上的孩提时代，因为那时的生活对我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而不是因为我对生活的其他方面不熟悉。战争刚开始的时候我还当过两个星期的兵呢，那会子我整天都像老鼠一样到处逃窜。够熟悉了吧？连大手笔吉卜林也不见得有我对那种“后面围追堵截，前面走投无路”的困境熟悉得那么痛切、入木三分而难以忘怀。这是一个新兵在战场上的十四个昼夜，这十四昼夜无疑对他是影响最大也是记忆最深的事情了。

诚如所言，我还有两个星期在沙矿上掘银屑，并和这些可能是最后一批淘银的人有过接触。在这世界上的某一小块儿土地上，我有三个月一直在挖地洞，寻找大自然隐藏或曾经隐藏的黄金。我们在所有地方都挖洞，把大自然精心调养的奇花异草都残害了，摧残了，消灭了。这批人中现在留下的还不到三十个，如果你告诉这些人在某个山林的大斜坡上还藏着个有金子的洞，他们知道怎么才能找到它或还懂得一点儿如何探到门

路。我可能就是这剩下的二三十个人中的一员。我们这些人掌握了挖金的窍门，命中率极高。我只要把手一按，就知道那儿有没有藏着宝藏。

我也采过石矿，不用动手就能区别值钱的宝石和不值钱的石头。我也开过银矿，知道怎么挖，怎么掘，怎么钻，怎么刨，所以我真的了解矿山和矿工，而布雷特·哈特对这些只有表面上的肤浅的了解。

我在城里当过四年报刊记者，所以我了解许多事情的内幕；当过两届立法机构和一届国会的采访记者，亲身了解过上帝为三种典型的机构造就的三种性格，即最狭隘的思想、最自私的灵魂和最怯懦的内心。

我还在密西西比河上当过几年导航员，熟知不同的蒸汽船上的船员，他们与乡民是完全不同的人。

还有几年我当过流动"日报"印刷商，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所以我对那行当也很熟。

我甚至在公共讲坛上度过几个春秋，在各种不同的宴会上接受别人的祝酒，所以我熟知许多有关听众和观众的秘密，那些都不是光从书本上可以学到的，得从实践中学才行。

我曾有五年一直看管着一个很赚钱的采矿工程，并投了不少资本，结果没能运作起来。这段历史可以写成一本厚厚的书，成千上万的人都会在书中找到自己的影子。他们会证明说，这不是想像出来的，那儿真有这个人，然后在这故事之外添油加醋，装神弄鬼。

我现在是个出版商，我曾给一个作家的遗孀（格兰特将军的遗孀）签过几张世界上金额最大的版权费支票，第一年总值达八万英镑。

我还写了二十年的书，在这世界上混了五十五年。

现在我要说：写小说，最值钱的资本，或说文化和教育，就

是一个人的经历。我应该最适合于这个行当。我当然有这个资质和广泛的文化基础，都是真实的，不带一点浮夸，因为我其实对书本一窍不通。

致煤气公司

1891年2月12日　哈特福德

敬启者：

总有一天您会因为老是不给您混账的本区教民一个混账通知就关掉那混账的煤气这种蠢到根的混账举动而把我逼到绝路上去。好几次因为您这种虽够不上犯罪但却是疯狂的习惯，差点使这一家子的人一半在床上窒息而死，而另一半却炸到天上去了。今天这种事又发生了。难道您就没有安一部电话吗！

塞.L.克莱门斯　谨上

致 J.H. 特维切尔牧师

1892 年 5 月

老乔道席：

……荒野中的狗不需要人们帮忙就能看管好羊群，他们个头大，好战，在那片无垠的旷野中，他们算得上是凶悍的生灵。昨天有两个英国佬儿到那儿去探险了，其中一个是我的朋友。他们的向导是一个当地农民，心地淳朴，是个非常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向导走到一处地方就停步说他们已差不多到了有两条异常凶猛的狗经常牧羊的地方。还说最好走路时当心点，如果见到狗，就准备往回跑。于是他们又向前走，不一会儿便撞见了那两条狗。这硕大的猛兽直向他们扑过来，眼光中充满杀气。向导颤声说道："转过身去，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发抖，我来祷告，祈求圣母显灵来搭救我们；她会听到我的，哦，主啊，她一定会听到的。"他立即便祷告起来。两个英国佬儿全然不信向导的祈求会有用，只是站在一旁吓得浑身发抖。可那狗真的在距他们三步之遥的地方停下来，也不再狂吼乱叫了，四周一片寂静。过了一会儿，我的那个朋友实在忍不住这可怕的沉寂，扭头看去，真是奇迹：那头绅士雄狗已经跨在淑女母狗身上，他们已经陶醉在更高

一层的狂喜中，而把自己神圣的职责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三人得救了，他们满怀着感激之情离开了那个地方。向导沉浸在既感恩戴德又乐不可支的喜悦之中，全身心地敬佩并赞美圣母；最后他说道："你们这些新教徒，圣母显灵可不是要救你们，她都是为了救我，救我一个人！愿圣母永远被人赞美！我要在教堂里挂一幅她的像，这件事再次证明她的慈爱仍然和信她敬她的孩子们在一起。"

那两条狗完事收场的时候，这一行人已离开五英里远了。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898年1月22日　维也纳

豪威尔斯我友：

看看这封信的落款，1898年，多么可怕的数字。我过去常写的是“1871年于哈特福德”。当时苏西还没降生在这世上呢，而今她也不在人间了。就好像原来一大片散发着泥土芳香的田野、草坪，还有茂密的丛林，转眼之间这些都变成了撒哈拉沙漠，这一前一后的变化多大呀！你提到过去那些辉煌的日子，是的，的确辉煌，而我难过的也正是这个。在我看来，过去像陷阱，它开了一个可悲的玩笑，赐给我苏西和温尼[1]，然后又把她们夺走。

大概是在上次我见到你时，我提到当时打算写一部书，讲述的是一个男人在经历了其他一切可能遭遇的灾难之后，他女儿又去世了，从而将他的不幸推到了极点（这本书我还是要写的，因为自我上次中风后到现在再没有发生过）。当时我说，要不是个过来人是写不出生活的真实面目的。这本书需要把心掏出来，用血来写。当时我并未意识到那些构想这么快就应验了。这事我想

---

① 苏西是马克·吐温的大女儿，温尼是马克·吐温的儿子。苏西二十四岁时早逝，温尼夭折时不到两岁。

过好几回。如果你在这里，我大概会和你抱头痛哭一场的，和你梦中的情形一样。现在我们俩像是一对漂泊已久的旧船，一部分乘客早已弃舟而去，剩下来的一些，原本朝气蓬勃，而今也成为日薄西山的老朽了。

我现在不工作就没法活。我埋头著书，两耳不闻窗外事，常常连续紧张地工作八到九个小时。每天如此，周日也不例外。这么做绝对不是为了赶着出版，我所写的大部分东西都不合我意。整整一年我只写了五万字。苏西死了以后，我的创作灵感随着我的心也死了……

马克

致 H.H. 罗杰斯

1894 年 10 月　鲁昂

罗杰斯先生台鉴：

9 月 24 日大函收悉，措词雅致而平和。但愿我现在能住进费尔黑文的新居中，这样我就可以睡一个安稳觉。昨晚我要是不发火也可以睡上一个安稳觉的。昨晚我累得不行，凌晨两点我突然想方便一下，便跳下床在黑暗中套上一件长睡衣就跑出房间，因为我相信自己认得路，就连蜡烛也没拿。这家堂格列台旅店想必是个老式住房的大杂烩，要不然的话，它就是由一排排水密舱拼建而成的，像美式客轮一样，上下一通全一样的布局。每层只有一个过道厅，厅的四周各有四个房间，中间是楼梯。在这种地方你能想像谁会迷路吗？现在我告诉你，那是可能的，哪怕你是个聪明人。

我们住在二楼。在我们楼上有间厕所，楼下也有一间。过道厅里漆黑一片。我摸索着走，找到了楼上那间厕所。回来时，我没有下楼，却上楼去了，走到了我房间正顶上的那间房间，但因为看不清房间号，所以没敢进去。这时我意识到自己错了，顿时便失去了自信心，开始犹疑起来，无法确定自己到底在哪一层。

一想到这儿，我的方寸整个都乱了。没有谁会甘心在深夜两点找不到自己住哪儿，傻站在漆黑的过道上。惟一能做的就是继续找，甚至冒着越走越远的危险。就在这几段楼梯上我摸上摸下，走了好几遍，不停地骂自己。每次我听到有人走近时，就像瘪了气的气球缩成一团。你看，我现在是进退维谷了。我不能摸上顶楼，再从上向下数到我住的那一层，因为顶楼都住着些年轻的淑女，像我这身打扮，脑子又好像不大对劲，万一给人抓住那可就有口难辩了。我也不能蹭到底楼，再自下而上地数，因为下面正在举办一个舞会。这时候也正是年轻淑女们开始上楼安寝的时间，确实也是呀。远远地我看到烛光明灭，又隐隐地听到轻声笑语。我不清楚自己是否还在上厕所的那层楼上，但只能孤注一掷啦。我摸到认定的那间房门前，就是楼梯拐角处的那间房，结果我蒙对了。走进房间，我心怀感激，站在黑暗之中，心还怦怦直跳，发觉能一直蜷在这间破旧的小窝里是多么幸福，再不愿走出去面对门外那些是非和危险。有几个年轻淑女向我提出要进来，我没让。每周四是我独处的日子。我决意要和楼下舞会比试一下谁坚持得久，哪怕它会举办一个礼拜。我赢了。当震天动地的音乐声停了二十分钟，整幢楼变得死一般沉寂和黑暗时，我又摸黑到了底楼，一路上数好我住哪个房间，反复折腾了个够才算了结。

但我在黑暗之中摸索的时候，我的心情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并开始明朗起来。这时我听到一个羡慕的声音说道："我想知道您做完祷告之后，整个晚上都到哪里去了?"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900年1月25日　伦敦

豪威尔斯我友：

如果你理解了彭德预言的一半内容，那就心满意足地赞美上帝吧。这种事还没有在别人身上发生过。但我很抱歉他没跟你走，因为听他编故事是件极妙的事。和他在一起很开心，无忧无虑，而他那台故事编织机从没歇着。你到各地去巡回演讲，这真是一个壮举。你得到的是最高级的勇士勋章，你有权为自己骄傲。无论多少赞美和金钱或两者相加，都不能把别的什么烂东西提升到你这样的品质。甚至像我这种朽木不可雕的人也看出来了。

我知道观众们会上前来与你握手，这是他们诚心对你表示赞美的无可辩驳的标志。在我一生中，每当我见到人们没这么表示时，我就会在离开演讲大厅时心中不是滋味，感到羞愧，因为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就彼此私下而言，我认为这场战争[①]是卑劣而罪恶的，从任何方面说都是可耻的、无理的。我每天都在心里模拟给杂志写这

① 指发生于英国人和南非荷兰移民后裔布尔人之间的布尔战争（1899—1902）。

类痛苦的文章，但我必须忍住。英国不能输；如果输了，这就意味着俄国和德国在政治上的堕落，犹如洪水猛兽，让全世界都纳入它的陷阱之中，使全世界笼罩在黑暗的中世纪的氛围中，重回奴隶制状态，直到基督再次降生把我们救出苦海。英国必须挺住，哪怕挺着是错的（事实上她确实是错了）。谁要出头说话反对她，谁就是人类的敌人。那么当初创造出来人类是为了什么？或者说，为什么没有创造出一个更可称羡的东西来取代它？上帝是能够做到这一点儿的。他原本会有个好名声的。噢不，他一定犯了个怪异的错误，那是个玩笑，上帝回头想想这事，再看看结果，他也许也有一丝或不少悔意，后悔由于在蒙眬中有了个一时兴起的但不太合适的想法而造成目前这场空前绝后的战争。我谈论战争的时候总是先采取攻守两可的方式，即等对方先切入主题，然后我说："我的理智是向着英国人的，但出于我的情感以及道德的习惯，我向着布尔人。我们可以不用拘束、不带偏见地交谈。"这下子我们聊起来就没有隔阂了。

1月26日补记

我一开始就打算好说一些诋毁人类的话，我没有将这封信收尾，也正是这个原因，同时也为了告诉你我的一个梦。我梦见天主教三一会[①]正在猜谐音字的字谜。我对此比他们在行，因为我能从《时代》周刊上随手拈出各种例句和补白。这种古老的游戏，放在现代的环境中，感觉竟真实得像昨天发生的一样。如果你留心的话，会发现报纸、电讯新闻中经常提到我们有些现代文明的成员和受益人穿着简单的长摆衬衫在街上徜徉，而传统的正式服装已渐渐地退出历史舞台。

① 全称是三位一体修道会，成立于1198年。

我很想看到那些神圣的人们表现出自娱自乐的虔诚，羡慕他们，对他们傻笑，同时我也很想坦诚、公开地向人们昭示，他们其实对布尔人的虔诚是取鄙视态度的。我期待得到周围人以及牧师们的赞同，而且坚信会得到他们的赞同。

我注意到上帝对这场战争的态度是两可的。历史就是这样重复发生一样的事，但只有我注意到了这一点。这里的所有人都觉得上帝站在他们这一边，而且只和他们站一边。

向你全家致以深深的爱意。

马克

致安德鲁·卡内基*

爵士大人吾友：

您看来最近发洋财了。能否赏脸借给我这个钦慕之徒 1.5 美元买一本赞美诗集？上帝会祝福您的。我能感觉到，我知道。我也会祝福您的。

注意：如果这钱派了其他用场的话，这次不算。

友：马克

又及：请勿将赞美诗集寄来，而要把钱寄来；我要自己来挑选。

马克

---

* 安德鲁·卡内基（1835—1919），美国钢铁企业家，生于苏格兰，曾致力于慈善事业，资助文教科研机构，创立卡内基基金会。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903年2月13日　里弗代尔

豪威尔斯我友：

我感到万分抱歉。我当时是醒着躺在床上，而且还肯定听到有人在说话，我肯定这一点，因为当时我还穿上睡衣下楼去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但你已经走了。我转过楼下的过道遇到了山姆，他说那是个不认识的人坚持要见我，“一个矮墩墩的、面色灰白的人，鬼鬼祟祟的，一脸凶相。”

“他说他叫什么了吗?”

“他没说。他给了我一张名片，我没收。”

“真蠢！再说一遍他长什么样，说具体点儿。”

他于是又说了一遍。

“我好像记不清有这样的人，你要收下他的名片就好了。你干吗不收下呢!”

“我不喜欢他的样子。”

“为什么？他做了什么啦?”

“他说我是圆头方脚、天体中只会发光的、狗娘养的小崽子。”

“噢，那一定是豪威尔斯。是不是这话把你得罪啦？这算什

么呢？他的本意是说你这人好，你不懂他的意思，以为他恶意伤人，这怎么对呢？他是说你好来的。”

“我觉得不是，只是听起来有点像而已。我不是光为这么一句话和他过不去，只是这话使我大概想起我儿童时代的美好时光，那时光再也不会来了。那时我圣洁的母亲叫我的小名就是用这种语气叫的。但我不喜欢这个人所用的修饰词。我一向讨厌修饰词，尤其不喜欢陌生人对我用修饰词。”

“这很好，”我冷漠地说，“由于这是你的玄学理论，吃完早饭，拿了钱，你就另找个地方吧。我知道你诚实，我知道你能干，离开你我也很难过。你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园艺工，但在词令方面，你有瑕疵，这使你过于敏感，敏感得使你跟其他人真他妈的不一样。”

我真又抱歉又羞愧，豪威尔斯，克拉拉也有同感，是她帮我一起写完这封信的，有一些用词也出自她母亲的口。但这类事情再也不会在此地发生了，我向你保证。

老友　马克

又及：这一页我不得不重写一遍，使它更符合我们家庭议会所用的雅词丽句的要求；我内人已经发出指示，这封信必须经她的蓝笔圈阅后才能寄出。我知道这封信只有两页勉强及格。

马·吐

“这很好，”我说道，态度很冷漠，“由于这是你的玄学理论，吃完早饭，拿了钱，你就另找个地方吧。我知道你诚实，我知道你能干，离开你我也很难过。你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园艺工，但在词令方面，你有瑕疵，这使你过于敏感，敏感得使你跟其他人真

邪门儿的不一样。”

我真又抱歉又羞愧，豪威尔斯，克拉拉和我内人也一样，她俩都责怪我不该让这事发生，但这类事情再也不会在此地发生了，我向你保证。

老友　马克

致《纽约时报》编辑

1907年10月4日

编辑先生著席：

我想知道这个混账政府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它对两种相同的运载工具竟不能一视同仁，而向所有人一律收取什么混账的铁路费，还指使一个混账小子随他性子想收多少钱就收多少钱，可以让他坐在包厢里看他混账的歌剧。

威·迪·豪威尔斯

豪威尔斯：

您所述政府的行为实是暴虐，所以我将这封由您亲笔签名的投诉函寄给《纽约时报》，因为这样更加具有威慑力。

马克

致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909年1月18日

豪威尔斯我友：

我虽笔懒，但还得写一句，告诉你我看了你关于爱伦·坡的文章实在过瘾；告诉你我大致上同意你对他的文学作品的看法。对我来说，他的散文是不忍卒读的，像简·奥斯汀一样（原文如此）。噢，不，有一个区别。我可以为了赚钱而读坡的散文，但却不能为此读奥斯汀的散文。奥斯汀的散文简直就不能读。人们竟让她寿终而正寝，这真是太便宜了她。

还有一件事。你承认上帝和环境对坡不太公正，但你又承认他对自己不公正。这可是他做不到也没有做的事情。

这里天气开始转暖了，希望你能来。

老友　马克

致苏格兰格拉斯哥的J. 韦利 . 史密斯

1909年8月7日

阁下：

我对此事的看法并没有改变，即：基督教科学是有价值的；它现在的价值与艾娣夫人[①]当初从昆比那里偷来时的价值是一样的；它那治愈创伤的原理（这是它最有价值的资产）所具有的力量与昆比出生的上百万年前所具有的力量是一样的；艾娣夫人这个骗子、无赖，能组织起这股力量，她对此是功德无量的。她以她精明的洞察能力，将这股力量升华为宗教的末流了，这是确保拥有朋友和支持的最保险的做法。她的方式是优雅的，令人崇敬的，打个比方说，一个号称徒步旅行的人竟然偷乘了一辆风驰电掣的列车。嗨，那个乡巴佬女人怎么会这么精通人类本性中这些狗屁东西呢？论她的智力大不了像只蝌蚪，但一说到正经事，她还真是个人物！

---

① 艾娣夫人（1821—1910），全名是玛丽·贝克·艾娣，美国基督教科学派创始人，宣传基督能治病，创建基督教科学教会（1879）。

致苏格兰格拉斯哥的J. 韦利 . 史密斯

我写完这本书是不是觉得遗憾？当然不遗憾。你说你有五百镑存在格拉斯哥。想想五十年后，你的财产就不是以百计，而是以千计了。我敢绝对打保票。

塞 .L. 克莱门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录一

马克·吐温生平大事记

1835年　11月30日，生于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村，全名塞缪尔·郎赫恩·克莱门斯。父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1799—1847），律师兼商人，曾任地方法官。母简·兰普敦（1803—1890），怀孕七个月早产塞缪尔。长兄奥里昂（1825—1898），长姐玛格丽特（1830—1839），二姐帕梅拉（1831—1905），二哥本杰明（1832—1842），幺弟亨利（1837—1858）。塞缪尔排行第五。克莱门斯家族为英国及爱尔兰人后裔，先人中出过海盗及英国司法大臣，后者曾参与判处英王查理一世（1600－1649）死刑的审判。

1839年　四岁。举家迁往密苏里州密西西比河西岸的马里昂县汉尼拔镇，该镇当时只有四百五十人。

1847年　十二岁。3月24日，父因胸膜炎病逝。塞缪尔

只得从镇公立小学辍学，自谋生路。

1848—1852年　十三至十七岁。在汉尼拔镇《信使报》当印刷学徒。报馆只供吃穿，不给工资。三四年后长兄奥里昂借贷五百美元盘下汉尼拔镇上的《新闻报》馆，让塞缪尔进馆工作，每星期工资3.5美元。该报只维持了四年，便以资抵债，交给债主。

1853—1857年　十八至二十二岁。只身去密苏里州首府圣路易斯，在《新闻晚报》排字房做工 。然后去费拉德尔菲亚（费城），在《问询报》、《公报》当排字工人。去纽约、华盛顿等地游览。长兄奥里昂这时已在衣阿华州基奥卡克结婚，并开办小印刷所，塞缪尔去该地在这家印刷所工作，没有工资。一天，在街上拾到五十美元，无人认领，便购火车票去俄亥俄州港口城市辛辛那提。在该地赖特森公司的印刷所工作数月。

1858年　二十三岁。乘船去路易斯安那州海港城市新奥尔良，打算赴南美贩运古柯叶未果。结识保罗·琼斯号汽轮领港员霍勒斯·比克斯比，付费向他学习领港技术。上宾夕法尼亚号快艇当舵手。为弟弟亨利在船上觅到打杂工的位子。五月初，快艇锅炉爆炸，亨利重伤，医生给他服用吗啡过量致死。塞缪尔在此事

之前因与船上领港员布朗争吵，已被赶下船，幸而免祸。

1859年 二十四岁。取得轮船驾驶执照，在航行于密西西比河的船上当领港员。月薪二百五十美元。

1861年 二十六岁。美国南北战争爆发(1861—1865)，密西西比河被封锁，航运中断。在密苏里州拉尔斯县参加南部同盟军，在汤姆·哈里斯将军部下领陆军少尉衔。服役两星期后在溃败时退出部队。奥里昂经朋友引介，在西部内华达准州谋得政府事务秘书职位，与塞缪尔长途跋涉，前往赴任。塞缪尔在奥罗拉与人合伙开采银矿，却一无所获，投入八百块银元资金血本无归。12月，在石英厂铲矿渣。

1862年 二十七岁。9月，结束开矿。在内华达准州弗吉尼亚城《企业报》任记者，采访立法议会情况，每周写一篇通讯，开始使用密西西比河上测深员测水术语“马克·吐温”(Mark Twain，意为水深二英寻)为笔名。

1864年 二十九岁。撰文批评《工会报》主人莱尔德，对方尖刻反驳；马克·吐温发出挑战书约期决斗，未成。当地法律禁止决斗，双方须入狱两年。遵照当局暗示，马克·吐温主动离开内华达州，径往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做《晨访报》惟一的

一名记者。采写恶棍在街上对中国劳动者扔石块一事，报社老板巴恩斯不肯登载，不久，马克·吐温被辞退。后又担任内华达州（1864年正式建州）《企业报》驻旧金山记者，并为《加利福尼亚人》杂志撰稿。发表讽刺作品。

1865年　三十岁。5月，美国内战结束。马克·吐温好友排字工斯梯夫·希利思斗殴伤人被捕，吐温将他保释，但他逃出旧金山。吐温只得逃避到山区。在山区淘金未得金沙。希利思案了结后，吐温返回旧金山。11月，在纽约《周末》杂志发表《吉姆·斯迈利和他的跳蛙》(后来改名《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大获成功。

1866年　三十一岁。由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工会报》派往夏威夷群岛采写关于制糖业的报道。回旧金山，公开演讲夏威夷状况，门票一美元，听众日渐踊跃。从此开始他除写稿外兼做演讲人挣钱的生涯。

1867年　三十二岁。从旧金山乘船南下至尼加拉瓜国，横穿该国再乘船北上至纽约。第一部作品集《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及其他随笔》在纽约韦布出版社出版。继续写稿，演讲。回故乡汉尼拔镇。去圣路易斯二姐帕梅拉处，与住在那儿的母亲告别。此前，《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报》社同意出旅费一千美元让吐温乘船远航写通讯。

6月8日在纽约乘上“教友城号”出发，横渡大西洋，漫游欧洲及中东巴勒斯坦等地，沿途发回通讯五十篇。11月9日回纽约。

1868年　三十三岁。在旧金山修改增订旅游通讯，完成《傻瓜国外旅游记》书稿。在西部各地作巡回演讲。

1869年　三十四岁。2月4日，与奥莉薇娅·蓝登（Olivia Langdon，1845—1904）小姐订婚。8月，《傻瓜国外旅游记》出版，引起轰动，销售三万册，以后达十万册，被译成法、德等国文字。

1870年　三十五岁。2月2日，与奥莉薇娅·蓝登小姐结婚。马克·吐温乘“教友城号”远航时认识同船的查利·蓝登先生，其后认识他的妹妹奥莉薇娅。他们的父亲杰维斯·蓝登是纽约州埃尔迈拉经营煤、铁矿的富豪。新婚夫妇住在纽约州布法罗城杰维斯作为结婚礼物赠送的豪华住宅内。吐温用二万五千美元购买布法罗《快报》股票，成为该报的股东和编辑。8月，岳父杰维斯·蓝登先生因胃癌去世。11月7日，长子蓝登·克莱门斯出生。

1871年　三十六岁。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购地，造九间五浴室大宅一幢，用三万美元购置家具。10月，举家迁往。

1872年　三十七岁。《风雨征程》出版。3月19日，长女苏西出生。由安排狄更斯到美国开朗诵会的乔治·多尔比安排，去英国伦敦作数周演讲，受到热烈欢迎。8月，长子夭折。

1873年　三十八岁。2月，与查尔斯. D. 华纳合写《镀金时代》。当年完成并出版。携家人在英国和欧洲大陆避暑，作巡回演讲。

1874年　三十九岁。年初回美国，在夸里农庄避暑，写作。一家以后常在夏季去此农庄。6月，次女克拉拉出生。在哈特福德法明顿大道建造宅邸。现今作为纪念地，对外开放。

1875年　四十岁。应好友豪威尔斯之请，写《密西西比河上的往事》七篇，连载于《大西洋月刊》。《新旧小品集》出版。

1876年　四十一岁。《汤姆·索耶历险记》出版。

1877年　四十二岁。安装世界上第一根私人住宅电话线。别人曾向他推销初创时期的贝尔电话公司股票，他坚拒不受，失去发财机会。不接受的原因是前一段时间，他曾多次投资风险企业均遭失败，损失近十万美元。美国铁路工人大罢工。

1878年　四十三至四十四岁。4月10日，与妻子、两个

女儿及好友特威切尔牧师乘坐霍萨提亚号轮去德国。航行两星期，在海德堡登岸，开始徒步旅行欧洲，写一本见闻录，以应出版商之约。游历德国、瑞士、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英国。途中会见屠格涅夫及达尔文。

1879 年　6 月，返回美国。

1880 年　四十五岁。旅欧见闻《海外浪迹》出版。幺女吉恩出生。

1881 年　四十六岁。投资杰姆斯·派奇研制自动排字机，直到 1894 年这项研究终未成功而罢手，投入资金达三十万美元。

1882 年　四十七岁。《王子与乞丐》出版。重访密西西比河。

1883 年　四十八岁。根据《密西西比河上的往事》修改增订的《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出版。

1884 年　四十九岁。出资一万五千元开办查尔斯·勒·韦伯斯特出版公司，交由侄女婿查尔斯·勒·韦伯斯特经管，另聘助手三人。公司出版的第一部作品为吐温代表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获稿酬四万余美元。

1885年　五十岁。长女苏西十四岁，为父亲写传记。吐温为曾任南方军司令的格兰特将军在韦伯斯特出版公司出版回忆录，将事先约定的四分之三的版税五十万美元付给将军的遗孀。

1888年　五十三岁。被耶鲁大学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1889年　五十四岁。《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由韦伯斯特出版公司出版。

1890年　五十五岁。夏，母亲去世。出版公司经营不善，改聘霍尔为经理。

1892年　五十七岁。《申请爵位的美国人》出版。春，前往德国。9月27日，到意大利佛罗伦萨。

1893年　五十八岁。《百万英镑》发表。美国爆发历时三年多的经济危机。韦伯斯特出版公司倒闭，负债超过资产的66%，欠债数十万美元。吐温待在法国鲁昂。

1894年　五十九岁。在巴黎。《汤姆·索耶出洋记》及《傻瓜威尔逊》出版。

1895年　六十岁。为偿还债务，开始长途巡回演讲旅行。与妻子及次女克拉拉于7月14日夜从纽约埃尔迈拉家中出发西行，沿途演讲，出境至加拿大。

在加拿大乘船至夏威夷、澳大利亚、新西兰、塔斯马尼亚、锡兰[1]、印度、南非等地。所到之处，受到热烈欢迎，演讲及朗诵会收入丰厚。钱款汇回国内由好友罗杰斯先生保管，以便日后还债。

1896年 六十一岁。《圣女贞德传》出版。7月14日，结束长途旅行，次日从非洲乘船去英国。31日到达南安普顿。8月18日，长女苏西因患脑膜炎在纽约哈德福特家中病逝。妻及次女克拉拉赶回美国。料理苏西丧事后，两人偕幼女吉恩返回伦敦与马克·吐温团聚。此后四年之久全家旅居伦敦、瑞士、维也纳、瑞典，再回伦敦。

1897年 六十二岁。《〈怎样讲故事〉与其他文论集》出版，《赤道圈纪行》出版。

1898年 六十三岁。欠债全部还清并有积余购买股票。长兄奥里昂去世，终年七十二岁。

1900年 六十五岁。《〈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及其他故事》出版。6月10日，英海军中将西摩尔率八国联军攻陷中国北京（1860年10月，英法联军焚毁圆明园。1901年9月7日，“辛丑条约”强迫中国向八国侵略者赔款白银九亿八千余万两）。

① 伊斯兰卡的旧称。

10月，全家返回美国，受到盛大欢迎。11月，发表演说，支持中国义和团爱国行动，反对帝国主义。

1901年　六十六岁。《给坐在黑暗中的人》由反帝同盟出版。发表《十九世纪向二十世纪致敬》，抨击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及其他国家。

1902年　六十七岁。发表《为芬斯顿将军辩护》。

1903年　六十八岁。妻奥莉薇娅患心脏病，全家去意大利陪伴她易地疗养。11月9日，到达佛罗伦萨。

1904年　六十九岁。《亚当日记摘录》出版。年初，在佛罗伦萨购置房屋。开始口述自传。6月5日，妻奥莉薇娅因心力衰竭病逝，终年五十九岁。当年夏，与女儿乘轮船将灵柩载运回美国安葬。

1905年　七十岁。《利奥波德国王的独白》猛烈抨击比利时国王对殖民地人民的暴行，哈珀兄弟出版公司拒绝印行。4月，由刚果革新协会出版，放弃稿酬。发表《沙皇的独白》。

1906年　七十一岁。发表《夏娃日记摘录》、《三万美元遗产》。自传的部分章节在《北美评论》杂志连载，自1906年9月至1907年12月。《人是什么?》出版，未署名。与去美国访问的高尔基会晤。

吉卜林造访。访问斯蒂文森夫妇。

1907年 七十二岁。《基督教科学》出版。4月26日，在英国牛津接受牛津大学授予的荣誉文学博士学位。与肖伯纳（当时五十一岁）会见。

1908年 七十三岁。搬迁至康涅狄格州雷丁新居斯托姆菲尔德山庄。

1909年 七十四岁。《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出版。《莎士比亚死了吗?》发表。10月6日，次女克拉拉与钢琴家奥西普·加布利罗维奇结婚；12月11日与丈夫赴欧洲旅行。12月，吐温在百慕大岛度假约一个月，圣诞节前回国。12月24日，幼女吉恩因沐浴时突发癫痫症引起窒息而死在浴缸中。

1910年 七十五岁。4月21日，因心脏病不治而与世长辞。克拉拉与丈夫五天前赶回。此外，家中只有秘书及仆人。举国哀悼。遗体停放在纽约长老会教堂。成千上万的人排队走过他的灵前，向他致敬。世界各地各界人士深表哀悼。葬于纽约埃尔迈拉家族墓地。妻、子、长女、幼女均葬于此。《马克·吐温演讲集》出版。

1916年 由艾尔伯特·比·潘恩与弗·邓纳卡擅自编删的《神秘的外来者》出版。后来被称为伪作。

1912年　　艾尔伯特·比·潘恩编辑的《马克·吐温自传》三卷本出版。

1935年　　《马克·吐温笔记》出版。

1940年　　勃纳特·德·沃托编辑的马克·吐温自传材料《愤怒的马克·吐温》出版。

1961年　　查尔斯·奈特编辑的《马克·吐温自传》出版。

1969年　　威廉姆·M·吉伯逊整理编辑的《44号——神秘的外来者》出版。

1989年　　《哈克和汤姆与在印第安人中》出版。

吴钧陶　编

2000年5月2日

马克·吐温著作书目*

1867 年 《〈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及其他随笔》(*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 and Other Sketches*)

1869 年 《傻瓜国外旅游记》(《新天路历程》)(*The Innocents Abroad, or The New Pilgrims' Progress*)

1872 年 《风雨征程》(*Roughing It*)

1873 年 《镀金时代(当今故事)》(与查尔斯·达德利·华纳合著)(*The Gilded Age, A Tale of To-Day by Mark Twain and Charles Dudley Warner*)

1875 年 《马克·吐温新旧随笔集》(*Mark Twain's Sketches, New and Old*)

* 以初版年份为序。

1876年 《汤姆·索耶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1880年 《海外浪迹》(*A Tramp Abroad*)

1881年 《王子和乞丐(给所有青年人阅读的故事)》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A Tale for Young People of All Ages*)

1882年 《被偷的白象》(*The Stolen White Elephant*)
《1601年》(1601)

1883年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Life on the Mississippi*)

1884年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9年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亚瑟王宫廷里一个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1892年 《趣味故事集》(*Merry Tales*)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The American Claimant*)

1893年 《〈百万英镑的钞票〉及其他新故事》(*The* £ 1,000,000 *Bank-Note and Other New Stories*)

1894 年　《汤姆·索耶出洋记》（*Tom Sawyer Abroad*）
《傻瓜威尔逊的悲剧》《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的喜剧》（（*The Tragedy of*）*Pudd'nhead Wilson*　（*And the Comedy of*）*Those Extraordinary Twins*）

1896 年　《圣女贞德传》（*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汤姆·索耶当侦探》（*Tom Sawyer, Detective*）

1897 年　《如何讲故事》（*How to Tell a Story*）
《赤道圈纪行——环绕世界之旅》（*Following the Equator——A Journey Around the World*）

1899 年　《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1902 年　《案中案》（*A Double Barreled Detective Story*）

1904 年　《亚当日记摘录（译自原稿）》（*Extracts from Adam's Diar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MS*）

1906 年　《夏娃日记（译自原稿）》（*Eve's Diar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MS*）
《人是什么?》（*What Is Man?*）
《〈三万美元遗产〉及其他故事》（*The $ 30,000 Bequest and Other Stories*）
《自传若干篇章》（*Chapters from My Autobiography*）

1907 年 《基督教科学》(*Christian Science*)

1909 年 《莎士比亚死了吗?》(*Is Shakespeare Dead?*)
《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Extract from Captain Stormfield's Visit to Heaven*)

1910 年 《演讲词集》(*Speeches*)

1912 年 《马克·吐温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Ed. by Albert Bigelow Paine*)

1940 年 《愤怒的马克·吐温》(*Twain in Eruption, Ed. by Bernard De Voto*)

1959 年 《马克·吐温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Ed. by Charles Neider*)

1969 年 《44 号——神秘的外来者》(*No. 44, the Mysterious Stranger*)

1989 年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耶在印第安人中〉及其他未完成的故事》(*Huck Finn and Tom Sawyer Among the Indians and Other Unfinished Stories*)

吴钧陶 编

附录三

马克·吐温作品目录*

《漫谈理发师》(*About Barbers*)
《关于伦敦》(*About London*)
《关于高尚的事故文学》(*About Magnanimous-Incident Literature*)
《关于戏剧表演》(*About Play-Acting*)
《最高级的船》(*Above All Kinds of Ships*)
《荒诞无稽的自传》(*A Burlesque Biography*)
《回头浪子》(*A Burning Brand*)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A Californian's Tale*)
《意外事故保险及其他》(*Accident Insurance--Etc.*)
《来自旧金山对于记者的抱怨》(*A Complaint about Correspondents, Dated in San Francisco*)

* 这个目录是根据英文《马克·吐温文集》及马克·吐温逝世后一些编者编选的他的小说集、散文集、演讲集等的篇名编排及翻译为中文的,有些篇名在英文文集不同卷册中就有不同之处;有些篇名则是外国编选者所加,比如演讲词之类,原无题目。这里兼收并录,供读者及研究者参考。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亚瑟王宫廷里一个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治疗忧郁症》(*A Cure for the Blues*)
《怪梦》(*A Curious Dream*)
《奇怪的经历》(*A Curious Experience*)
《奇怪的快乐旅行》(*A Curious Pleasure Excursion*)
《亚当自述》(*Adam's Soliloquy*)
《尼亚加拉一日》(*A Day at Niagara*)
《一场骗局》(*A Deception*)
《狗的自述》(*A Dog's Tale*)
*《案中案》(*A Double Barreled Detective Story*)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给好小女孩们的忠告》(*Advice for Good Little Girls*)
《给女孩们的忠告》(*Advice to Girls*)
《给小女孩们的忠告》(*Advice to Little Grils*)
《给青年的忠告》(*Advice to Youth*)
《临终的人的自白》(*A Dying Man's Confession*)
《寓言一则》(*A Fable*)
《一种流行项目》(*A Fashion Item*)
《一个好老头》(*A Fine Old Man*)
《一次宴会后的演讲》(*After-Dinner Speech*)
《"模仿"詹金斯》(*"After" Jenkins*)
《年代——一首柔巴依》(*Age——A Rubaiyat*)
《鬼的故事》(*A Ghost Story*)
《无可奈何的境地》(*A Helpless Situation*)
《一匹马的故事》(*A Horse's Tale*)
《来自撒旦的人道之语》(*A Humane Word from Satan*)

《艾克斯——风湿病患者的天堂》(*Aix, the Paradise of Rheumatics*)

《给财政部长的一封信》(*A Letter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致保罗·布尔热先生的一封短笺》(*A Little Note to M. Paul Bourget*)

《一个有气派的文学旧词》(*A Majestic Literary Fossil*)

《中世纪骑士故事》(*A Mediaeval Romance*)

《一次难忘的午夜经历》(*A Memerable Midnight Experience*)

《经过修订的讣告》(*Amended Obituaries*)

《美国人与英国人》(*Americans and the English*)

《在芬尼亚运动成员中间》(*Among the Fenians*)

《在精灵中间》(*Among the Spirits*)

《亚当纪念碑》(*A Monument to Adam*)

《神秘的访问》(*A Mysterious Visit*)

《一次接受采访》(*An Encounter with an Interviewer*)

《一则消遣性报道》(*An Entertaining Article*)

《一件新的罪恶》(*A New Crime*)

《一个德语新词》(*A New German Word*)

《一篇完美的法语演说》(*An Ideal French Address*)

《一项关于保险的查询》(*An Inquiry about Insurance*)

《编辑自己也弄不懂的一条新闻》(*An Item Which the Editor Himself Could Not Understand*)

《答记者问》(*Answers to Correspondents*)

《一篇未发表的演说词》(*An Undelivered Speech*)

《从加利福尼亚日历上撕下的一页》(*A Page from a Californian Almanac*)

《致英国女王的请愿书》(*A Petition to the Queen of England*)
《关于对神意的解释》(*As Concerns Interpreting the Deity*)
《一个奇怪的历史片段》(*A Scrap of Curious History*)
《简化字母表》(*A Simplified Alphabet*)
《关于爱国主义》(*As Regards Patriotism*)
《一个奇怪的梦》(*A Strange Dream*)
《一次电话会谈》(*A Telephonic Conversation*)
《乔治·华盛顿少年时代的一个动人的故事》(*A Touching Story of George Washington's Boyhood*)
*《海外浪迹》(*A Tramp Abroad*)
《一次审判》(*A Trial*)
《一个真实的故事》(*A True Story*)
《我听说的一个真实的故事》(*A True Story Just as I Heard It* (*A True Story Repeated Word for Word as I Heard It*))
《在食欲治疗餐会上》(*At the Appetite-Cure*)
《在圣瓦格纳的圣地》(*At the Shrine of St. Wagner*)
《奥莉拉的不幸的小伙子》(*Aurella's Unfortunate Young Man*)
《作者俱乐部》(*Authors' Club*)
《尼亚加拉纪游》(*A Visit to Niagara*)
《对有民族羞愧感的流亡者说句鼓励的话》(*A Word of Encouragement for our Blushing Exiles*)
《〈圣经〉传授与宗教实践》(*Bible Teaching and Religious Practice*)
《台球戏》(*Billiards*)
《书和咯咯声》(*Books and Gurglars*)
《书、作者和帽子》(*Books, Authors, and Hats*)
《书商》(*Booksellers*)

《孩子的手稿》(*Boy' s Manuscript*)
《乔治·华盛顿传略》(*Brief Biographical Sketch of George Washington*)
《摩门教历史简介》(*Brief Sketch of Mormon History*)
《巴克·范肖的葬礼》(*Buck Fanshaw' s Funeral*)
《事业》(*Business*)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Cannibalism in the Cars*)
《赞助人卡内基》(*Carnegie the Benefactor*)
《猫与糖果》(*Cats and Candy*)
《赛西尔·路兹和鲨鱼》(*Cecil Rhodes and the Shark*)
《仁爱与演员》(*Charity and Actors*)
*《我的自传中的片段》(*Chapters from My Autobiography*)
*《基督教科学》(*Christian Science*)
《中国和菲律宾》(*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雪茄烟和烟草》(*Cigars and Tobacco*)
《超人的视力》(*Clairvoyant*)
《大学女生》(*College Girls*)
《恭维与等级》(*Compliments and Degrees*)
《一次未能实现的骇人谋杀大案》(*Concerning a Frightful Assassination that Was Never Consummated*)
《漫谈女仆》(*Concerning Chambermaids*)
《关于美国语言》(*Concerning the American Language*)
《关于犹太人》(*Concerninge the Jews*)
《关于烟草》(*Concerning Tobacco*)
《论坚定一致》(*Consistency*)
《版权》(*Copyright*)
《玉米面包观点》(*Corn-pone Opinions*)

《勇气》(*Courage*)
《治疗伤风》(*Curing a Cold*)
《戴利剧院》(*Daly Theatre*)
《献词》(*Dedication Speech*)
《德语的可怖》(*Die Schrecken der Deutschen Sprache*)
《宴请汉密尔顿·W·梅必》(*Dinner to Hamilton W. Mabie*)
《宴请吉罗姆先生》(*Dinner to Mr. Jerome*)
《宴请怀特劳·里德》(*Dinner to Whitelaw Reid*)
《外交官的薪俸和服装》(*Diplomatic Pay and Clothes*)
《文学的消失》(*Disappearance of Literature*)
《对一个孩子的可耻迫害》(*Disgraceful Persecution of a Boy*)
《洛布博士的惊人发现》(*Dr. Loeb's Incredible Discovery*)
《马克·吐温博士,在发米欧帕斯》(*Dr. Mark Twain, Fameopath*)
《人类喜欢贵族吗?》(*Does the Race of Man Love a Lord?*)
《罗讷河漂流记》(*Down the Rhone*)
《服装改革和版权》(*Dress Reform and Copyright*)
《决斗》(*Dueling*)
《教育戏院常客》(*Educating Theatre-Goers*)
《教育和公民身份》(*Education and Citizenship*)
《爱德华·米尔斯和乔治·班顿的故事》(*Edward Mills and George Benton: A Tale*)
《英语教学的现状》(*English As She Is Taught*)
*《夏娃日记摘录(译自原稿)》(*Eve's Diar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MS*)
《夏娃的话》(*Eve Speaks*)
*《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Extract from Captain*

Stormfield's Visit to Heaven)
*《亚当日记摘录（译自原稿)》(*Extracts from Adam's Diar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MS*)
《费尼莫尔·库柏所违犯的文学禁忌》(*Fenimore Cooper's Literary Offences*)
《初访阿特麻斯·瓦德》(*First Interview with Artemus Ward*)
*《赤道圈纪行——环球旅行记》(*Following the Equator—A Journey Around the World*)
《外国评论家》(*Foreign Critics*)
《摘自〈医院里的日子〉》(*From "Hospital Days"*)
《摘自 1904 年的〈伦敦时报〉》(*From the "London Times" of* 1904)
《富尔顿节日，在詹姆斯敦》(*Fulton Day, Jamestown*)
《加尔维斯敦闲置产品集市》(*Galverston Orphan Bazaar*)
《迈尔斯将军和狗》(*General Miles and the Dog*)
《华盛顿总司令的黑人亲随》(*General Washington's Negro Body-Servant*)
《匈牙利人的德语》(*German for the Hungarians*)
《德国的日报》(*German Journals*)
《姑娘们》(*Girls*)
《海德堡城堡》(*Heidelberg Castle*)
《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Hellfire Hotchkiss*)
《亨利·欧文》(*Henry Irving*)
《亨利·M·斯坦利》(*Henry M. Stanley*)
《历史在重演》(*History Repeats Itself*)
《被尊敬为珍奇事物》(*Honored as a Curiosity*)

《在火奴鲁鲁被尊敬为珍奇事物》(*Honored as a Curiosity in Honolulu*)
《农报编辑记》(*How I Once Edited an Agricultural Paper*)
《作者在纽瓦克受骗记》(*How the Author Was Sold in Newark*)
《怎样牢记历史年代》(*How to Make History Dates Stick*)
*《如何讲故事》(*How to Tell a Story*)
《哈克·费恩》(*Huck Finn*)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耶在印第安人之中〉及其他未完成的故事》(*Huck Finn and Tom Sawyer Among the Indians and Other Unfinished Stories*)
《猎火鸡上当记》(*Hunting the Deceitful Turkey*)
《援助盲人》(*In Aid of the Blind*)
《为哈丽雅特·雪莱声辩》(*In Defence of Harriet Shelley*)
《美国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
《给大众的信息》(*Information for the Million*)
《征求信息》(*Information Wanted*)
《纪念》(*In Memoriam*)
《对军人的点拨》(*Instructing the Soldier*)
《引介奈艾和赖利》(*Introducing Nye and Riley*)
《葡萄牙语和英语会话新指南·导言》(*Introduction to "The New Guide of the Conversation in Portuguese and English"*)
《他算是死还是活?》(*Is He Living or Is He Dead?*)
*《莎士比亚死了吗?》(*Is Shakespeare Dead?*)
《意大利语及语法》(*Italian with Grammar*)
《意大利语无师自通》(*Italian Without a Master*)

《简·兰普敦·克莱门斯》(*Jane Lampton Clemens*)
《圣女贞德》(*Joan of Arc*)
《在纽约的约翰·中国人》(*John Chinaman in New York*)
《约翰尼·格利尔》(*Johnny Greer*)
《田纳西州的新闻工作》(*Journalism in Tennessee*)
《利奥波德国王的独白——他的刚果规章的辩护书》(*King Leopold's Soliloquy——A Defense of His Congo Rule*)
《一般信徒的布道》(*Layman's Sermon*)
《德国萨根费尔德传奇》(*Legend of Sagenfeld, in Germany*)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传奇》(*Legend of the Capitoline Venus*)
《城堡传奇》(*Legend of the Castles*)
《记录天使的一封来信》(*Letter from the Recording Angel*)
《给撒旦的信》(*Letters to Satan*)
《致威廉·鲍温的信》(*Letter to William Bowen*)
《报界的放纵》(*License of the Press*)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Life on the Mississippi*)
《歌颂杀人犯》(*Lionizing Murderers*)
《文学》(*Literature*)
《禁酒场所的文学》(*Literature in the Dry Diggings*)
《招待马克·吐温的莲花俱乐部宴会》(*Lotos Club Dinner in Honor of Mark Twain*)
《运气》(*Luck*)
《卢克丽霞·史密斯的兵士》(*Lucretia Smith's Soldier*)
《一个健身工厂——马里安温泉》(*Marienbad, a Health Factory*)
《神童玛乔里·弗莱明》(*Marjorie Fleming, the Wonder*

Child）
《马克·吐温：传记片段》（*Mark Twain: A Biographical Sketch*）
《马克·吐温的初次露面》（*Mark Twain's First Appearanec*）
《大师》（*Meisterschaft*）
《心灵电讯》（*Mental Telegraphy*）
《再谈心灵电讯》（*Mental Telegraphy Again*）
*《趣味故事集》（*Merry Tales*）
《在密苏里大学的演说词》（*Missouri University Speech*）
《误认身份》（*Mistaken Identity*）
《麦克威廉斯先生与闪电》（*Mr. McWilliams and the Lightning*）
《麦克威廉斯夫人与闪电》（*Mrs. McWilliams and the Lightning*）
《道德和记忆力》（*Morals and Memory*）
《市政的腐败》（*Municipal Corruption*）
《市政府》（*Municipal Government*）
《我的血腥屠杀》（*My Bloody Massacre*）
《我的童年梦想》（*My Boyhood Dreams*）
《我作为文人的初露头角》（*My Début as a Literary Person*）
《我的第一次说谎和圆谎》（*My First Lie, and How I Got Out of It*）
《我的初次文学冒险》（*My First Literary Venture*）
《我的表——一个有教育意义的小故事》（*My Watch——An Instructive Little Tale*）
*《44号——神秘的外来者》（*No. 44, the Mysterious Stranger*）
《哀启诗》（*Obituary Poetry*）
《论诗、诚实和自杀》（*On Poetry, Veracity, and Suicide*）

《论演讲术的改造》(*On Speech-making Reform*)
《论斯坦利和利文斯敦》(*On Stanley and Livingstone*)
《论谎言艺术的衰落》(*On the Decay of the Art of Lying*)
《杰出人物的来源》(*Origin of Illustrious Men*)
《整骨术》(*Osteopathy*)
《我们的儿童和伟大的发现》(*Our Children and Great Discoveries*)
《巴黎札记》(*Paris Notes*)
《爱尔兰的"党派叫嚷"》("*Party Cries" in Ireland*)
《联体双胎的个人习惯》(*Personal Habits of the Siamese Twins*)
*《圣女贞德传》(*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关于版权的请愿书》(*Petition Concerning Copyright*)
《做了一回旅行服务员》(*Playing Courier*)
《普利茅斯岩石和朝圣者》(*Plymouth Rock and the Pilgrims*)
《诗人当警察》(*Poets as Policemen*)
《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威廉三世国王画像》(*Portrait of King William III*)
《死后的诗》(*Post-mortem Poetry*)
《普林斯敦》(*Princeton*)
《"跳蛙"故事的秘史》(*Private History of the "Jumping Frog" Story*)
《公众教育协会》(*Pub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傻瓜威尔逊〉剧本》(*Pudd'nhead Wilson Dramatized*)
《攻击,兄弟们,攻击》(*Punch, Brothers, Punch*)
《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
《维多利亚女王统治六十周年庆》(*Queen Victoria's Jubilee*)

《阅览室开放》(*Reading Room Opening*)

《巴塞尔·霍尔船长的新书在美国举行发布会》(*Reception of Captain Basil Hall's Book in the United States*)

《遇事不慌的典型事例》(*Remarkable Instances of Presence of Mind*)

《通讯记者赖利》(*Riley--Newspaper Correspondent*)

《罗伯特·富尔顿基金》(*Robert Fulton Fund*)

《罗杰斯》(*Rogers*)

《罗杰斯和铁道》(*Rogers and Railroads*)

* 《风雨征程》(*Roughing It*)

《为州长跑腿》(*Running for Governor*)

《俄罗斯共和国》(*Russian Republic*)

《俄罗斯的受难者》(*Russian Sufferers*)

《圣女贞德》(*Saint Joan of Arc*)

《塞缪尔·埃拉斯穆斯·莫菲》(*Samuel Erasmus Moffett*)

《旧金山地震》(*San Francisco Earthquake*)

《校舍山》(*Schoolhouse Hill*)

《是科学还是机遇》(*Science vs. Luck*)

《七十感怀》(*Seventieth Birthday*)

《少而奇的配给》(*Short and Singular Rations*)

* 《1601 年》

《六十七岁的生日》(*Sixty-Seventh Birthday*)

《提议成立决定票小组计划纲要》(*Skeleton Plan of a Proposed Casting Vote Party*)

《美国作家协会》(*Society of American Authors*)

《卖身于撒旦》(*Sold to Satan*)

《写给善良的大孩子们的至理寓言》(*Some Fables for Good

Old Boys and Girls)

《民族劣根性举例》(*Some National Stupidities*)

《一次漫游的漫录》(*Some Rambling Notes of an Idle Excursion*)

《在伦敦苏格兰宴会上的演说》(*Speech at the Scottish Banquet at London*)

《谈意外事故保险的演说》(*Speech on Accident Insurance*)

《谈婴儿问题的演说》(*Speech on the Babies*)

《谈天气的演说》(*Speech on the Weather*)

《拼写和图画》(*Spelling and Pictures*)

《统计学》(*Statistics*)

《奥地利的动荡岁月》(*Stirring Times in Austria*)

《坏男孩的故事》(*Story of the Bad Little Boy*)

《好男孩的故事》(*Story of the Good Little Boy*)

《自由的摇篮——瑞士》(*Switgerland, the Cradle of Liberty*)

《纳税与道德》(*Taxes and Morals*)

《驾驭自行车》(*Taming the Bicycle*)

《坦慕尼协会和克罗克》(*Tammany and Croker*)

《伊甸园里的那一天》(*That Day in Eden*)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①])

*《汤姆·索耶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字母表和简化拼写法》(*The Alphabet and Simplified Spelling*)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The American Claimant*)

---

① 此书初版本书名中无冠词“the”。

《阿斯科特金杯》(*The Ascot Gold Cup*)
《奥地利的爱迪生重新管理学校》(*The Austrian Edison Keeping School Again*)
*《马克·吐温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令人畏惧的德语》(*The Awful German Language*)
《婴儿》(*The Babies*)
《蜜蜂》(*The Bee*)
《迟到的俄国护照》(*The Belated Russian Passport*)
《伦敦邮政局"死信"部》(*The "Blind Letter" Department, London P.O.*)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The Californian's Tale*)
《推销员的故事》(*The Canvasser's Tale*)
《船长的故事》(*The Captain's Story*)
*《〈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及其他随笔》(*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and Other Sketches*)
《霍乱在汉堡流行》(*The Cholera Epidemic in Hamburg*)
《大学樊笼》(*The College Prison*)
*《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的喜剧》(*The Comedy: Those Extraordinary Twins*)
《卧床的危险》(*The Danger of Lying in Bed*)
《我们的喜庆日》(*The Day We Celebrate*)
《夺命牌》(*The Death Disk*)
《吉恩之死》(*The Death of Jean*)
《伊斯兰教苦修教士和唐突的陌生人》(*The Dervish and the Offensive Stranger*)
《宴请乔特先生》(*The Dinner to Mr. Choate*)
《文雅妇女的穿着打扮》(*The Dress of Civilized Women*)

《教育剧院》(*The Educational Theatre*)

《征服敌人,或爱之胜利》(*The Enemy Conquered; or, Love Triumphant*)

《一个爱斯基摩少女的浪漫故事》(*The Esquimau Maiden's Romance*)

《麦克威廉斯两口子对膜性喉炎的经验》(*The Experiencees of the McWilliamses with Membranous Croup*)

《关于故参议院秘书的一些事》(*The Facts Concerning the Late Senatorial Secretaryship*)

《关于最近在康涅狄格州发生狂暴罪行的实情》(*The Facts Concerning the Recent Carnival of Crime in Connecticut*)

《关于最近辞职的事实真相》(*The Facts Concerning the Recent Resignation*)

《有关已故乔治·费希尔事件》(*The Facts in the Case of George Fishes, Deceased*)

《有关大宗牛肉合同事件》(*The Facts in the Case of the Great Beef Contract*)

《完稿之书》(*The Finished Book*)

《早期的打字机》(*The First Writting-Machines*)

《人生五件礼物》(*The Five Boons of Life*)

《德国的芝加哥》(*The German Chicago*)

*《镀金时代(当今故事)》(马克·吐温与查尔斯·达德利·华纳合著)(*The Gilded Age, A Tale of To-Day by Mark Twain and Charles Duddley Warner*)

《皮特凯恩岛大革命》(*The Great Revolution in Pitcairn*)

《吓人的德语》(*The Horrors of the German Language*)

*《傻瓜出国记(或新天路历程)》(*The Innocents Abroad, or the*

New Pilgrims' Progress)
《一个病人的故事》(*The Invalid's Story*)
《使埃德发财致富的恶作剧》(*The Joke that Made Ed's Fortune*)
《德国的日报》(*The Journals of Germany*)
《法官的"活泼的女人"》(*The Judge's "Spirited Woman"*)
《跳蛙》(*The Jumping Frog*)
《尤里乌斯·恺撒"局部化"的终结》(*The Killing of Julius Caesar "Localized"*)
《女士们》(*The Ladies*)
《先哲本杰明·富兰克林》(*The Late Benjamin Franklin*)
《超级号轮船下水》(*The Launch of the Steamer Capital*)
《失去的拿破仑》(*The Lost Napoleon*)
《阿朗索·菲茨·克拉伦斯和罗珊娜·埃塞尔顿的爱情故事》(*The Love of Alozo Fitz Clarence and Rosannah Ethelton*)
*《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留宿盖次比旅馆的人》(*The Man Who Put up at Gadsby's*)
《麦克威廉斯夫妇和防盗铃》(*The McWilliamses and the Burglar Alarm*)
《令人难忘的暗杀》(*The Memorable Assassination*)
《山地牧场大屠杀》(*The Mountain Meadows Massacre*)
《神秘的外来者》(*The Mysterious Stranger*)
《新行星》(*The New Planet*)
《纽约新闻界俱乐部宴会》(*The New York Press Club Dinner*)
《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The Notorious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

《办公室烦恼》(*The Office Bore*)
《老派印刷工》(*The Old-Fashioned Printer*)
*《百万英镑的钞票及其他新故事》(*The* £ 1,000,000 *Bank-Note and Other New Stories*)
《百万英镑的钞票》(*The* £ 1,000,000 *Bank-Note*)
《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伦理学》(*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Morals*)
《僵化的人》(*The Petrified Man*)
《脚夫》(*The Porter*)
*《王子和乞丐(给所有青年人阅读的故事)》(*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A Tale for Young People of All Ages*)
《关于失败了的军事生涯秘史》(*The Private History of A Campaign That Failed*)
《教授旅途奇闻》(*The Professor's Yarn*)
《圣路易斯领港船"马克·吐温"号》(*The St. Louis Harbor-Boat "Mark Twain"*)
《桑威奇群岛》(*The Sandwich Islands*)
《萨维奇俱乐部宴会》(*The Savage Club Dinner*)
《〈圣经〉的全景画家》(*The Scirptural Panoramist*)
《骏马"瓦胡岛"》(*The Steed "Oahu"*)
*《被偷的白象》(*The Stolen White Elephant*(1882))
《一篇演说的故事》(*The Story of A Speech*)
《没有遭受失败的坏小男孩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Bad Little Boy Who Didn't Come To Grief*)
《老公羊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Old Ram*)
《没有结尾的故事》(*The Story Without an End*)
《禁酒运动与女权》(*The Temperance Crusade and Woman's*

Rights)

*《〈三万美元遗产〉及其他故事》(*The $30,000 Bequest and Other Stories*)

*《傻瓜威尔逊的悲剧》(*The Tragedy of Pudd'nhead Wilson*)

《西蒙·埃里克森的苦恼》(*The Trials of Simon Erickson*)

《我一生的转折点》(*The Turning-Point of My Life*)

《殡仪员的闲聊》(*The Undertaker's Chat*)

《不死的头脑》(*The Undying Head*)

《错误的结合权》(*The Union Right of Wrong*)

《私刑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Lycherdom*)

《战争祈祷文》(*The War Prayer*)

《天气》(*The Weather*)

《寡妇的抗议书》(*The Widow's Protest*)

《托马斯·布拉克特·里德》(*Thomas Brackett Reed*)

《汤姆·夸兹》(*Tom Quartz*)

*《汤姆·索耶出洋记》(*Tom Sawyer Abroad*)

*《汤姆·索耶当侦探》(*Tom Sawyer, Detective*)

《汤姆·索耶的密谋》(*Tom Sawyer's Conspiracy*)

《致我的传教士评论家们》(*To My Missionary Critics*)

《饲养家禽》(*To Raise Poultry*)

《致坐在黑暗中的人》(*To the Person Sitting in Darkness*)

《致白衣修士》(*To the Whitefriars*)

《与一位改革者同行》(*Travelling with a Reformer*)

《托普维尔-德伯维尔》(*Tupperville-Dobbsville*)

《两个小故事》(*Two Little Tales*)

《马克·吐温社论两篇》(*Two Mark Twain Editorials*)

《诗两首——莫尔和吐温著》(*Two Poems--By Moore and*

Twain)
《不自觉的抄袭》(*Unconscious Plagiarism*)
《大学社区协会》(*University Settlement Society*)
《1840—1843年村民备忘录》(*Villagers of* 1840-1843)
《投妇女一票》(*Votes for Women*)
《时代-民主救济物资船穿过水灾区的航行》(*Voyage of the Times-Democrat's Relief Boat Through the Inundated Regions*)
《天堂欤? 地狱欤?》(*Was It Heaven? Or Hell?*)
《供水系统》(*Water-Supply*)
《造反者瓦特生和吐温》(*Watterson and Twain as Rebels*)
《欢迎回国》(*Welcome Home*)
《"两岁婴儿"的妙语灵感》(*Wit Inspiration of the "Two Year Olds"*)
* 《人是什么?》(*What Is Man?*)
* 《〈人是什么〉及其他散文》(*What Is Man and Other Essays*)
《保罗·布尔热对我们怎样看》(*What Paul Bourget Thinks of Us*)
《是什么堵住了蓝背樫鸟的嘴》(*What Stumped the Bluejays*)
《怀疑时,说真话》(*When in Doubt, Tell the Truth*)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
《女人——一个意见》(*Woman—An Opinion*)
《妇女新闻界俱乐部》(*Woman's Press Club*)

吴钧陶 编

[illegible])

《不自觉的剽窃》(Unconscious Plagiarism)

《大学区救济会》(University Settlement Society)

《1840—1843年村民肖像》(Villagers of 1840—1843)

《妇女要一票》(Votes for Women)

《[illegible]》([illegible] Relief Expedition Through the Imaginary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供水系统》(Water-supply)

《沃特森与[illegible]》(Watterson and [illegible])

《欢迎回国》(Welcome Home)

《"两年[illegible]"的写作灵感》(The Inspiration of the "Two Year [illegible]")

*《人是什么?》(What Is Man?)

《人是什么?及其他散文》(What Is Man and Other Essays)

《保罗·布尔热对我们有何看法》(What Paul Bourget Thinks of Us)

《是什么难住了蓝樫鸟》(What Stumped the Bluejays)

《有怀疑时,说真话》(When in Doubt, Tell the Truth)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

《女人——一个意见》(Woman—An Opinion)

《妇女出版社俱乐部》(Woman's Press Club)

附录四

马克·吐温作品中译本书目

《马克·吐温评传》 波布洛娃著，张由今译，作家出版社，1958。

《马克·吐温小传》 温天雅译，香港上海书局，1973。

《马克·吐温》 作家与作品丛书编辑部，香港上海书局，1980。

《马克·吐温自传》 孙强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马克·吐温自传》 许汝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马克·吐温传》 汤铭译，台南文国书局，1982。

《马克·吐温传奇》 洁丽·艾伦著，张友松、陈玮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马克·吐温画像：1835—1910》 张西元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马克·吐温传》 门德松著 冀刚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6。

《马克·吐温画像》 董衡巽编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马克·吐温自传》 查尔斯·奈德编，许汝祉译，译林出版社，1994。

《马克·吐温》 刘研编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马克·吐温自传》 许汝祉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

《幽默大师马克·吐温》 李文臣、周音编著，太白文艺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 刘陆先编著，辽海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传》 王慕松编著，花山文艺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传：1835—1910》 刘建刚、阎建华译，外文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 杜宗义著，新蕾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1835—1910》 王青松，海天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集》 张友松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常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马克·吐温生平及其代表作》 林欣由，台湾五洲出版社，1969。
《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读》 刘宪之、陈雄尚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马克·吐温幽默小说》 李文俊编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
《马克·吐温未发表作品集》 王迈迈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马克·吐温精品集》(上、下) 刘树魁编，长春出版社，1995。
《马克·吐温幽默演说集》 王建华、王寅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精选》 九松、信镛编，华文出版社，1995。
《马克·吐温小品文》 李欣、肖可译，敦煌文艺出版社，1996。
《马克·吐温精选集》 王逢振编选，山东文艺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幽默作品集》 文楚文译，漓江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精选》 天禾、崔晶、职玉清等译，华文出版社，1998。
《马克·吐温作品赏析》 英汉对照，陈浪等编著，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

《世界著名短篇小说集·马克·吐温经典小说》 王文江主编，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文集》 谢志茹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上、中、下) 吴钧陶主编，叶冬心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吴钧陶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张友松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汤姆·索耶历险记》 邢志远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59。
《汤姆·索亚历险记》 常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张友松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汤姆·索耶历险记》 邢志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汤姆·索耶历险记》 秦小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汤姆·索耶历险记》 张友松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汤姆·索耶历险记》 胡华禹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汤姆·索耶历险记》 谢卓杰译，北京测绘出版社，1982。
《汤姆·沙耶历险记》 梁欢译，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1983。
《汤姆·索亚历险记》 苗广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汤姆·索亚出国历险记》 谭理译，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3。
《汤姆·索亚历险记》 陈虹、邓启龙节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
《汤姆·索亚历险记》 陈占福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
《汤姆·索亚历险记》 应天、才清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2。
《汤姆·索亚历险记》 成时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9。
《汤姆·索亚历险记》 李丽娟译，长城出版社，1999。
《汤姆·索亚历险记》 黎霞伊译，四川文艺出版社，2001。

《王子与贫儿》 李葆贞译,上海商务印务馆,1937,1950。
《王子与贫儿》 张友松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王子与贫儿》 陈双璧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王子与贫儿》 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课外阅读教材小组译,北京商务印务馆,1962。
《王子与贫儿》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王子与乞丐》 刘小薇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密士失比河上》 常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密西西比河上》 毕树棠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58。
《密西西比河上》 张友松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
《密西西比河上》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傻瓜威尔逊》 侯浚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57。
《傻瓜威尔逊》 常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傻瓜威尔逊》 张友松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傻瓜威尔逊》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赤道环游记》 常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
《赤道环游记》 张友松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赤道环游记》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赤道漫游记》 云汀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海外浪游记》 荒芜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败坏哈德兰保的人》 徐燕谋译,商务印书馆,1979。
《败坏了哈德莱堡名声的人——马克·吐温文集》, 高翔编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美国的一面镜子——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 英汉对照,张志军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
《镀金时代》 李宜燮、张秉礼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61。
《镀金时代》 张友松、张振先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83。

《百万英镑》 赵琏译，商务印书馆，1981。
《百万英镑》 董衡巽等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百万英镑的钞票》 张友松译，人民出版社，1986。
《百万英镑的钞票》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竞选州长》 张友松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竞选州长》 九松、信镛编，香港华文出版社，1995。
《廉耻问题》 拓子明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夏娃日记》 李兰译，上海书店，1981。
《夏娃日记》 李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亚当夏娃日记》 曹明伦译，四川美术出版社，1991。
《神秘的陌生人》 蒋一平译，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8。
《44 号——神秘的陌生人》 伊如一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冉·达克——圣女贞德》 朱复译，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8。
《巾帼英雄贞德传》 张友松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
《在亚瑟王朝廷里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 叶维之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傻子出国记》 陈良廷、陈汝椿译，1985。
《一个中国人在美国》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张友松、张振先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常健、张振先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张万里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张友松、张振先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邢志远译，商务印书馆，1981。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苗广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张友松、张振先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莱肯缩写，言实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陈虹、邓启龙节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张万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郭健生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5。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张友松、张振先合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84。

《赫克尔贝利·费恩历险记》 成时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张友松、张振先合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才克利译，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6。

《误入圈套》 许恒、巴人改编，未来出版社，1997。

《顽童流浪记》 黎裕汉译，香港今日出版社，1978。

何润香　周　莲 编